

唐五代赋役史草



中华历史丛书

张泽咸著

中华历史丛书

唐五代赋役史草

张泽成著



中华书局

1095649

责任编辑：柳 宪

中华历史丛书
唐五代赋役史草
张泽咸著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1/32}·16^{1/8}印张·376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400册
统一书号：11018·1366 定价：3.15元

前 言

多年来，我在阅读旧史时，顺手摘抄了不少资料卡片。其中，有关经济史部分抄录的比较多。可惜，在十年动乱岁月里，堆放在机关内的卡片盒，破坏散失甚多。《唐五代赋役史草》主要是作者原先准备写作有关经济史的一章，大多是利用现存卡片资料加以补缀而成。

恩格斯在世时，曾多次要求人们重新研究历史。一八八九年，他给施米特写信，又着重指出：“在理论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特别是在经济史问题方面，……只有清晰的理论分析才能在错综复杂的事实中指明正确的道路。”^①他特别提出要研究经济史，目的自然是为其毕生为之奋斗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服务。研究好经济史乃是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所阐述的一般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也只有当人们对于各个社会形态所固有的特殊经济规律有了充分的研究，才能科学地说明社会经济的历史发展。当前，我国正在大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加强对以往（古代和近代）经济发展状况的研究，剖析历史经济发展过程，对于阐明历史的连续性，对于加快我国的“四化”建设，对于繁荣科学文化事业，乃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经济史的研究领域很广，它必须研究生产，研究许多世纪内各种生产方式的更替、发展和各个社会形态所固有的特殊经济规律。要做到这些很不容易，必须由许多人通力合作共同努力。我这本小书只是对唐五代的赋役状况提出了一隅之见。笔者在思考和写作过程中，力求遵循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中国封建时代经济制度和

政治制度的重要特点之一，“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②

我国封建社会为期很长，如果从战国、秦汉之际开始计算，也延续了二千余年。在如此漫长的岁月里，有如马克思在《中国纪事》一文所指出的：“我们经常看到社会基础不动而夺取到政治上层建筑的人物和种族不断更迭的情形。”^③二千多年中，历代王朝的具体情况存在着千差万别，而各种不同的地租和名目繁多的贡税与劳役乃是和整个封建社会相终始的。地租和赋税都是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与剩余产品，但本书不拟讨论贡税和地租之间的差别，我们的叙述只是着重指出在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里，贡税与劳役乃是依赖国家机器的超经济强制来实现的。

隋唐时期，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机器有了显著加强，皇帝拥有极大的权力，中央设置六部，分掌户口、钱、谷、兵、刑等事。这项制度，基本上为以后诸王朝所沿袭。唐朝非常重视经常编制户籍册、严格控制全国的户口，“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陋为乡帐，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又有计帐，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凡税敛之数，书于县门、村坊，与众知之。”^④计帐的办法，虽在汉代早已存在，^⑤但严格规定“手实”制度，并且定期在县与村坊公布税敛数字，让百姓知道，这在唐以前是没有过的。

一般说来，徭役与贡税很不相同，前者是直接由封建国家掠夺其劳动力，后者通常是由官府掠夺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不过，这种区别并不是绝对固定的。在唐代，也和别的王朝情况相似，徭役是赋敛的基础，它往往可以转化为赋税。但随后不久，又新添了另一项徭役。每一次这样的变异，都象征着封建赋役剥削的加重。马克思在批判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海因岑的错误理论时，曾经

指出：“从物质方面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舞蹈女演员、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德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⑥因此，赋税是支撑着庞大的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唐五代的情况也正是如此，本书将努力予以具体地说明。

我国古代的赋税和劳役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往往有很不相同的表现，它是和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一致的。马克思说得好：“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⑦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的普照之光，在人类社会初期，一切产品都由生产者自己消费，随着生产的发展，出现了阶级对立，并产生了国家。于是，各个阶级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发生了显著变化，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互不相同，一个集团便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到处都一样，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⑧由于人类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它也不能停止生产。所以，不论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怎样，生产必须是连续不断，随着时代的进展而有新的发展。即是说，生产支配着交换、分配和消费，剥削量乃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在日趋加重，其秘密就在于生产的变异。在往后的叙述里，我们可以看到唐代由于各地生产发展的差异直接影响着赋役征敛有着很大的不同。

当然，封建社会里的生产力大部分属于地主阶级，此乃由于生产力的阶级归属主要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问题。那时候，农业生产是具有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封建土地所有制无疑要对产品分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每个封建国家都是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⑨于是，产品的分配必然要打上深刻的阶级烙印。封建剥削

阶级的贪欲无止境,在那种历史条件下,能够抑制剥削量的主要是由当代阶级斗争这个重要因素参与决定的。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在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制度下,谁想不仅口头上,而且实际上阻止奴役,他就必须坚决参加战斗。”^⑩ 隋唐之际赋役状况的变化证实了这是一条真理。隋末农民战争之后建立的唐王朝,其初期的赋役剥削与隋代或盛唐以后的情况相比,可以看到它有较大的节制,这并非出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善良与恩赐,而是依赖于隋末伟大阶级斗争的制约。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发生重大转折的时期,在经济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化等方面都有明显的表现,赋役制由租庸调到两税法的转变便是很重要的标志。本书将努力探索这一转变的状况,并在描述这一变化的过程中,牢记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指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⑪ 因此,我在探索赋役制度的变化过程中,将密切注视和描述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各阶层的变动情况。当然,由于我的理论水平低下,掌握的资料也不多,对国内外学者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所知非广,因此,书中存在的问题一定不少,恳请师友们与同志们批评和指正,使我在写作实践中获得教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二八三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六一八页,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五卷五四五页。

④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⑤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建武十四年条章怀注。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三四二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九八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八九四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三〇七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一九一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一二三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赋税	(1)
第一章 租庸调	(4)
第一节 正租——租税	(5)
计丁征赋与均田制	(5)
租赋的数量与品种	(9)
田租与户等	(12)
正租的折纳	(14)
正租减免与摊征	(16)
田租的附加税	(17)
输租与租脚	(21)
租粮的集中与使用	(23)
第二节 庸调	(31)
调绢布的历史渊源	(32)
唐代绢麻产地的分布	(34)
庸调的征收对象	(39)
庸调的数量	(40)
庸调输纳的时间	(44)
庸调的减免、加征与折纳	(47)
庸调的集中与使用	(51)
第三节 租庸调制的性质及其历史地位	(59)
第二章 唐前期的地税与户税	(67)
第一节 地税	(67)

地亩税和赈荒义仓的出现	(67)
义仓税征收的先后变化	(69)
义仓地税的用途	(75)
青苗税——地税的附加税	(79)
第二节 户税	(85)
户税的创始	(85)
唐玄宗时期的户税及其使用	(87)
代宗大历时的户税改订	(94)
第三章 资课与勾剥	(100)
第一节 资课	(100)
第二节 勾剥	(105)
第四章 两税法	(111)
第一节 两税法的产生及其涵义	(111)
两税法产生的社会背景	(111)
两税法的确立	(117)
两税的涵义	(119)
第二节 两税法的内容	(123)
两税征收的物品	(123)
田亩税在两税中的地位	(125)
两税的纳税期限	(130)
两税有无税额	(135)
两税与户等的关系	(141)
佃客交纳两税与否	(144)
第三节 两税法的诸色加税	(151)
折纳	(152)
折余	(156)
虚估与实估	(157)
加征与科配	(159)
第四节 两税收支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172)

两税与藩镇	(173)
两税的分配和使用	(176)
第五节 两税法的历史地位	(183)
第五章 工商税和杂税	(188)
第一节 工商税	(188)
商税	(189)
盐税	(193)
茶税	(202)
酒税(榷酤)	(207)
矿税	(212)
舶脚	(214)
第二节 杂税	(222)
间架税、屋税	(222)
除陌钱	(224)
丁口税——丁身钱米	(226)
沿征(杂变)	(229)
其他杂税	(232)
第六章 土贡与进奉	(237)
第一节 土贡	(237)
唐代土贡概述	(238)
贡物品种	(239)
土贡害民	(242)
第二节 进奉	(246)
唐前期的进奉	(246)
两税法时期的进奉	(249)
第七章 和籴、和买与常平仓、义仓	(255)
第一节 和籴	(255)
第二节 和市、和买	(258)
第三节 常平仓与义仓	(263)

第二编	徭役和兵役	(269)
第一章	力役	(272)
第一节	庸和力役	(272)
庸		(272)
力役		(277)
第二节	两税法时代的力役	(291)
土木营建		(293)
运役		(296)
差役		(298)
第三节	地方性的力役	(306)
第二章	杂徭	(314)
第一节	杂徭的涵义与历史渊源	(314)
第二节	杂徭的内容	(317)
第三节	两税法时期的杂徭	(326)
第四节	杂徭的征调权限	(329)
第三章	色役	(335)
第一节	色和色役	(325)
第二节	色役的种类	(339)
工匠		(342)
门夫		(343)
白直、执衣		(344)
烽丁、驿丁		(346)
守桥丁、水手、渡子、牵夫		(348)
防阁、庶仆		(349)
手力、随身、士力		(350)
营墓夫、陵户		(351)
第三节	色役与差科	(354)
第四节	色役与资课	(361)
第五节	杂任与职役	(365)

杂任	(366)
职役	(372)
第四章 和雇	(378)
第一节 唐前期的和雇	(379)
第二节 两税法时期的和雇	(386)
第三节 和雇的历史意义	(392)
第五章 兵役	(397)
第一节 直属中央的兵役	(398)
卫士、禁军	(398)
征人、行人、健儿、官健	(401)
戍兵、防人、镇兵	(408)
屯丁	(414)
第二节 地方的兵役	(422)
州军	(423)
团结(团练)、土团	(426)
乡兵、坛丁	(430)
城傍、子弟	(432)
第三节 兵役的征和募	(437)
府兵制时期的征、募兵役	(438)
府兵制破坏以后的兵役	(444)
第四节 兵役的民族组成——汉兵与蕃兵	(452)
汉人充兵	(452)
蕃兵	(454)
第三编 复除和民困	(459)
第一章 复除	(460)
第二章 民困	(477)
后记	(497)

第一编 赋税

恩格斯说，作为阶级的国家正式出现以前，“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在国家出现以后，“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①在我国先秦时期的奴隶制时代，“赋”常常是指军赋，以军事支出的军用品和兵役为主体。“税”是田税，是在军事开支外，整个官僚机构的其他支用。自战国、秦汉以来，赋税已趋于合流。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封建统治者所强加于人民的赋税种类和赋税总收入都在不断增加，历代常常在正赋外，增加各种杂税，这是封建国家诛求无厌的必然现象。

一般说来，唐前期最基本的赋役制度是租庸调法。唐德宗建中改制以后，经唐末以至五代十国时期，两税法是最基本的赋税制度。此外，户税和义仓地税在唐前期的税收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贯串整个唐代的任土作贡和官吏进奉，实际也是非常重要的赋敛。从中唐开始盛行的工商税和各种杂税都对整个国计民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将在后面逐项予以探讨。

在正式开始讨论赋役以前，先要简单交代一下唐令关于男子成丁年龄的规定。因为均田令中有关授田、退田诸事，以及赋税、徭役和兵役的征发都跟男子成丁与否有密切关系。在下面谈到赋役时，要多次提到了男、中男和老男，为了避免每次提及而作注说明，先在此作一总的介绍。

唐代一般编户的男子自小到老，因年龄大小不同，法令区分为黄、小、中、丁、老五个阶段。其中，与赋役密切相关的是丁男和

中男的年龄。由于它的具体年限前后有过几次变化，从而也使小男和老男的年限受着一定的影响。《通典》卷七载“武德七年(624)定令：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②“神龙元年(705)，韦皇后求媚于人，上表请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从之。韦庶人诛后，复旧”；^③“天宝三载(744)十二月制，自今已后，百姓宜以十八以上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④“广德元年(763)制，百姓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⑤这就是说，自唐高祖统一全国以后，随即颁布新令，规定了男子十六岁至二十岁为中男，二十一岁至五十九岁为丁男，六十岁以上为老人。自此直至玄宗天宝三载总共一百二十年中，除韦后当权的六年内(705—710)对丁男、中男的年龄有过一次变动外，绝大部分时期内都是遵守唐初规定的制度。唐玄宗天宝三载定令，分别推迟中男和丁男的年龄，自此二十年内，法令上未再变动。但在天宝之后的八、九年内，正遇安、史乱事，赋役频繁，这样的规定自然不会认真执行。唐代宗广德元年，即在安、史乱事平定以后，更把成丁年龄推迟，并把入老的年龄提前。自此以后，直至唐亡，再也不见有关丁、中年龄变动的记载。两税法令规定“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那么，代宗时的丁中制，理应历代相沿，但实际施行中的具体情况却并非如此。

一般民户之外，唐令对于贱民官户、杂户的中、丁年龄也有规定。《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记“凡居作者，差以三等，四岁以下为小，十一岁以上为中，二十以上为丁”。^⑥虽然不知它是出自那位皇帝时的规定，但由此可知贱民丁中的年龄比一般民户有所提前，也反映他们所受的奴役比广大民众更为严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一九五页。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文同。《唐会要》卷八五《团貌》、《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作“武德六年”，误。

-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作“五十八为老”，与五十八免役，文义相同。《唐会要》卷八五、《册府元龟》卷四八六，均作“五十九免役”；《旧唐书》卷五一《韦后传》、《册府元龟》卷一八〇《失政》都作“百姓以年二十三为丁，五十九而免役”，未知孰误。《唐会要》卷八五记景云元年(710)七月二十一日勅：“韦庶人所奏成丁人老宜停。”
- ④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唐会要》卷八五《团貌》，《册府元龟》卷八六《赦宥》，又卷四八六《户籍》，又卷四八七《赋税》；《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文字都相同。《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作“二十二为丁”，疑有误。
- ⑤ 《唐大诏令集》卷九，《全唐文》卷四九，《册府元龟》卷八八，又卷四八七，又卷四九〇；《唐会要》卷八五，《新唐书》卷五一，文字均相同。《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作“二十成丁，五十入老”；《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作“二十三成丁，五十八为老”，均误。
- ⑥ 《唐六典》卷六《刑部都官员外郎》文同。

第一章 租庸调

唐前期的租庸调法曾有三次明文颁布。

第一次是高祖武德二年(619)。《唐会要》卷八三，“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通典》卷六，武德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蕃人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租调，损七分以上课役俱免”。

第二次是高祖武德七年(624)。《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武德七年，始定律令。……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绌、绢、绝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绝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佣，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若岭南诸州则税米。……”(按：以下文字与上述《通典》卷六所记武德二年令相同，不赘录。)

第三次是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通典》卷六，“(开元)二十五年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调，绢、绝、布并随乡土所出，绢、绝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绢、绝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其绢、绝为匹，布为端，绵为屯，麻为线。若当户不成匹、端、屯、线者，皆随近合成。其调麻，每年支料有余，折一斤输粟一斗，与租同受。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

三次诏令所记述的内容都包括了赋税和徭役二大部分，庸役

将在徭役编另立专章讨论。关于租调的征收，史文记载并不完全一致。五十年代，我国史学界曾进行过热烈讨论，现拟结合其他史事，先对租调征收分别加以探讨。

唐代征收赋税时，有课户与不课户的区分。凡是户内有课口的是课户，没有课口的是不课户。一般说来，广大农民群众都是负担租庸调的课户，王公官僚则是不课户。唐代基层政权实行乡里制，每百户为里，置里正一人，里正是基层政权的直接统治者，征调赋役是其重要职责。唐律规定，“里正及官司妄脱漏增减以出入课役”都要受到法律严厉制裁。在乡里之上是州县，《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载，“刺史、县令，宣导之首，课税违限，责在县官，佐职以下，节级连坐”。正是这样一级一级的连带负责制加强了对广大人民群众统治与剥削。

第一节 正租——租税

武德令和开元令所说丁租二石是封建国家向民户征收的正式租税。官府向编户征收田租早在先秦时已经存在。秦统一全国后，所收田租很重，汉、魏以来，历代都要征收租课。北魏推行均田制后，一夫一妇交租二石，帛一匹。之后，北齐、北周以至于隋、唐，历代都推行均田制，也是数量不等的向均田民征收租调。

计丁征赋与均田制

魏、晋以来，封建国家向民户征收田租、户调，或是计亩，或是计丁，情况虽有所差异，但同样是征收租税。一九五四年，邓广铭先生发表《唐代租庸调法研究》列举唐高祖武德二年已经颁布租调令，而均田令却迟至武德七年始行发布，借以说明租调令与均田制毫无关系。这个意见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当然，自北魏孝文帝以至于唐代宗末年，均田制实施了近四百年，历代受田和赋调的具

体情况存在着不少差异,而其基本原则是相通的。北朝时,男女都受田,交纳租税以一夫一妇或一床计算,说明租税征收和均田的实施有着法令上的密切关系。自隋炀帝取消妇女及奴婢、部曲的征课以后,妇女已不再受田。唐代均田时,受田对象只限于丁男和十八岁以上的中男,因而征收租税也不象魏、齐、周、隋那样按一夫一妇计算,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唐代租调征收是和均田令有关系的。唐人陆贽留恋唐初制度,赞美“有田则有租”的原则,也可以说明唐代租赋与土地制度有一定关连。

必须指出,自北魏至唐,没有哪一个朝代按照田令规定受足了农民的均田数额,它没有损害贵族、官僚和大地主的私有土地,即使是一般农民的私有田地也没有抽出来重新分配。封建国家所能做的只是将官府所能控制的可耕荒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人们。《隋书·食货志》记隋代“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可是,北齐均田令并无中男给田之制。何况北齐是以十六至十七岁为中,隋代以十一岁至十七岁为中,隋文帝和炀帝两次下令均田,没有说明中男受田。即使中男受田,齐、隋何能一致?隋文帝开皇十二年(592),“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①但由此亦可见隋代授田的严重不足,而隋代的赋役令是一夫一妇交租粟三石。唐初高祖、太宗时,同样有足够材料说明农民授田严重不足,与此同时,即使是中原地区仍存在大量抛荒了的田地。例如唐太宗时,关中灵口每丁有田才至三十亩,在河南、山东地区,魏徵说:“今自伊洛以东,暨乎海岱,灌莽巨泽,苍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②这时,唐代已建国十几年,均田令也早已颁布,而关中、河南、山东地区的均田尚且如此没有成绩。隋代的均田情况不会比唐初好,因此,那种认为隋代一夫一妇授露田一百二十亩,征租三石,唐代妇女不授田,每一丁男、中男授田八十亩,征租二石,从而说明隋、唐租赋建

立于均田制基础上、租率是完全一致的观点只是单纯从法令上着眼的。社会现实不能说明隋代农民实际受田比唐代为多，而隋、唐二代的租税额通常是固定的。两相对比，可以看出唐初的征赋比隋代为轻。因此，史称齐、隋之时，或籍多无妻，或诈老诈小，这正是人民反抗斗争的一种表现。

唐代均田令规定丁、中在宽乡和狭乡的授田数不相同，赋役令却不见有此区别，一律是每丁租粟二石，（在西州，从出土文书看，一律是每丁租六斗。）工商业者在宽乡的授田仅为农民的二分之一，在狭乡且不授田，也要交租二石。《敦煌资料》第一集所收文书，开元籍：户主赵玄表，五十八岁，丁男，家有一妻一女，应授田一顷一亩，实授田三十亩（二十亩永业，十亩口分），交租二石；户主董思颢，二十二岁，丁男，残疾，家有老父、老母，应受田一顷三十一亩，实受二十八亩（二十亩永业，八亩口分），交租二石；户主余善意，八十一岁，老男，家有孙男（丁男）、孙妻，应受田一顷六十一亩，实受二十八亩（二十亩永业，七亩口分，一亩居住园宅），交租二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没有口分田而只有永业田的民户也同样是收租二石，如户主王万寿，五十一岁，白丁，家有一女，受田十一亩（其中有永业田十亩），也是交租二石。又如户主杜客生，四十八岁，卫士，家有妻子、儿、女，应受田二顷一亩，实际只受田四十亩，三十九亩为永业，一亩为居住园宅，也同样交租二石。制令说：“先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是永业、口分区别不明显。在册籍中，甚至买田、勋田是永业还是口分，也不易明白。上述诸户所受口分田很少或者完全没有，而交租一律是二石，可见受田数字不相同，每户人口多少不一，计丁租收二石的原则却是一致的。在西州地区，授田数字也同样悬殊甚大，每丁交租却一律是六斗。因此，计丁征租在唐前期是一项普遍的原则。

计丁征租并不是唐代所特有的。唐以前，在西晋，“凡民丁课

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③课田收租不同于曹魏的计亩收税，它是按丁计算的。《晋书》卷五十一《束皙传》谈到当时并无课田之实，封建国家不考虑一般农民是否有耕田五十亩，征赋仍是按一夫五十亩计算。那时候，“一人失课，负及郡县”，丁租的征收是相当严格的。^④十六国时的成汉李雄，“其赋，男丁岁谷三斛，女丁半之。”^⑤同样是不管有田亩多少，计丁征收租赋。东晋南朝时，也有计丁男征课租米很重的记载。北朝自实施均田制以来，基本上是对丁男、中男授田，因而也是计丁征租。未受地者不课，正好说明了这一现象。隋代妇女受田为男丁之半，法定征租也是男丁的一半。唐代妇女不受田，也不交租。每户丁、中男子实受田数多少不一，而只按每户丁数交纳同等数额的租税，田赋是计丁课税而不是按亩征收，那是非常清楚的了。

唐代由于计丁征租，武德二年第一次颁布租调令时，唐政府所能控制的地区仅限于山西南部 and 陕西关中地区，《通典》所载岭南诸州税米等情况，那是显然弄错了。由于控制地区很小，政局也不稳定，国家没有发布均田令，只能在力所能及的地域内向民丁征收租赋。由此说明，租调的征收有其现实社会基础，它并非和均田令密切不可分离。作为上层建筑的赋役令一经产生，便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隋唐之际土地所有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条件下，它不会立即退出历史舞台。

不论耕地的有无和耕地数量的多少，一律计丁收租，对于广大少地、无地的农民来说，当然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如果说唐初广大农民一般拥有较多的耕地，尚可勉强交纳正租，那么，随着时代的进展，缺少耕地的农民是很难长期维持的。武则天时，狄仁杰业已指出，江西地区的少地农民，“准例常年纵得全熟，纳官之外，半载无粮”。^⑥唐玄宗开元中，庞履温为元氏县令，被人誉为德政之一，便是“询知疾苦，所患虚丁，抚状上陈，应时申削，籍无阙税，人获息

肩”。^⑦所谓虚丁乃是户籍册上有名，实际家无其人，他早已逃亡在外。比较贤明的地方官吏能根据现实状况，削去虚丁，不强迫户内老弱妇孺或其邻保代纳。对比之下，杨国忠身为朝廷户部侍郎判度支，“征夫丁租地税”，^⑧天宝中，王锬为户口使，“以丁籍具存，则丁身焉往”，乃凭藉旧有户籍，强迫积征其家三十年的租庸，^⑨这都是不论有无土地，计丁征租的有力证据。

当时，全国有一万六千八百多乡，^⑩每乡都有许多“灼然单贫不存济者”，唐玄宗曾下令给予优惠，“租庸先立长行，每乡量放十丁”。天宝五年(746)诏书承认，“编户之中，悬磬者众，限数既少，或未优洽”。乃下令每乡通放三十丁，“其所放丁，委县令对乡村一一审定，务须得实。”^⑪安史乱事发生后，华北大乱，唐肃宗乾元三年(760)二月赦文，一面重申旧令，“缘租庸先立限长行，每乡量降十丁”。同时又谈到，“限数既少，或未优矜，其实不支济者，宜令每乡量更矜放。”^⑫而没有提到具体免租庸的丁数。事实上，当时政局非常混乱，华北地区既不能贯彻朝廷旨意，在江淮以南更是大力加强搜括，根本没有任何减免租庸丁数的痕迹。

租赋的数量与品种

唐代正租是每丁征粟二石，《唐律疏议》卷十三、《唐六典》卷三、《通典》卷六、《旧唐书》卷四三和卷四八、《唐会要》卷八三、《册府元龟》卷四八七、《文献通考》卷二等书的记载都完全一致。二石或作二斛，石是重量，斛是衡名，二者并无矛盾。但《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说：“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斛、稻三斛，谓之租。”此说长期受到了人们的责难。《文献通考》卷二引用了它，并加按语云：“疑太重，今不取。”清人卢文弨《钟山札记》卷二有专条批驳《新唐书》的错误，他说：“粟者，谷之实也，即稻也。《新书》于二斛之外，又加以稻三斛。……稻何以反不如粟而加重也。”钱大昕《廿二史考

异》卷四五、赵绍祖《新旧唐书互证》卷六，基本上都照录卢氏之文，赵氏并加有按语：“抱经（即卢文弨）此说有功千古，故备录之。”邓广铭先生的论文也引用卢文弨之说，认为“驳得很好”。由此，是否可以说《新唐书》所载毫无道理了呢？我想仍然值得考虑。

众所周知，我国各类粮食作物的品种在几千年来的粮食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并不是长期固定不变的。先秦史籍中最常见的粮食作物是黍、稷、菽、粟，稻、麦的地位非常次要。汉代以来，粟已成为主要粮食作物，麦的生产正在逐步推广和扩大。两汉以后，华北地区的粮食生产是以粟、麦为主，北朝贾思勰的《齐民要术》认真总结了长期来北方从事农业生产的经验，粮食作物中粟居首位，书中详细介绍粟的品种近百种，并按其习性区分为早、晚、耐旱、易春、味美等类，它是粟的生产有了高度发展的丰富经验的总结。先秦时，孟子已谈到“粟米之征”，两汉经魏晋、北朝以至隋唐时的田税征收，原则上都是以粟为标准，这是粟的生产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反映。^⑬因此，唐代租庸调时代的田租乃至唐后期两税法时代的田亩税仍然征收粟谷，那是并不奇怪的。

另一方面，也不要忘记，水稻生产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唐、宋以前的很长时期内，我国的经济重心是在华北，北方虽有水稻生产，但在整个粮食总产量中为数甚微。两汉时，江淮以南正处于逐步开发的过程中，所谓地广人稀，“饭稻羹鱼”，生产技术水平低下。^⑭东汉以后，特别是六朝时期，江淮以南建立了与北方相抗衡的封建政权，湿润的地理条件和气温高的特点很适宜水稻的生长。因此，在这几百年内，水稻生产有了很显著的发展。东晋太和六年（371），“丹阳、晋陵、吴郡、吴兴、临海五郡大水，稻稼荡没，黎庶饥馑。”^⑮充分说明了水稻生产对国计民生的重要作用。《陈书》卷五《宣帝纪》，太建十年（578）“八月戊寅，陨霜杀稻、菽”。虽未指明下霜地点，但陈国疆域大致局限于长江以南，产稻自然是在江南地

区。六朝主要是在江南立国，因地制宜，发展水稻生产，因此征收的租赋通常是以稻谷计算。东晋咸和五年(330)，度田收税，亩米三升。^{①⑥}太元二年(377)，王公已下，口税米三斛。^{①⑦}南朝收租税一般是米五石。^{①⑧}隋代统一南北以后，开凿了沟通南北的大运河，有力地促进了南方税粮稻谷的北运。当然，江淮以南地域辽阔，各地生产发展很不平衡，《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云：“江南之俗，火耕水耨，食鱼与稻”。所说江南生产技术低下虽有片面性，江南民食稻米确是真实的。唐代江南的农业生产特别是水稻种植是在迅速发展，唐初每年稻谷北运不过二十万石，其后日渐增多。到唐玄宗时，每年北运稻谷达二、三百万石，除了一部分是来自义仓地税粮而外，有不少即是正租的收入。

明白了上述粮食生产的历史背景，我认为《新唐书》所说正租收稻谷的记载不是子虚乌有。唐太宗贞观初，尚书左丞奏请设置社仓时，已提到“每至秋熟，准其见苗以理劝课，尽令出粟。稻、麦之乡，亦同此税。各纳所在，为立义仓”。^{①⑨}《唐六典》卷三也说，“乡土无粟，听纳杂种充”。所谓“杂种”，按唐初人戴胄、韩仲良等人所述和《通典》的有关记载，显然是指稻、麦等粮食作物。义仓地税固然不是正租，它可以因地制宜，征收稻、麦等等，正租交纳自然也不应例外。《通典》卷六记租庸调分期交纳，明确指出，“诸租，淮州土收获早晚，……本州收获讫发遣，十一月起输，正月三十日内纳毕。其输本州者，十二月三十日内纳毕。若无粟之乡输稻、麦，随熟即输。”由此而言，《新唐书》分别记载输纳粟与稻谷是没有错的。那么，交纳稻谷三石有没有根据呢？按《通典》卷十二记开元二十五年令，“诸出杂种准粟者，稻谷一斗五升当粟一斗”。依此比例计算，租粟二石税粮理应折收稻谷三石。我们虽不知道《新唐书》的这一记载是否有明确诏敕为依据，或者是以开元令为依据推算出来的，但总的说来，它的记载没有错。如果把《新唐书》输粟、稻的记

载理解为每丁兼输粟、稻，那自然是欠妥的。卢文弨把粟稻混而为一，认为粟即稻，那是他自己弄错了，我们不能因此而责难宋人。

唐代一年的正租收入，史书没有留下精确的记载。《通典》卷六记天宝中，全国课丁八百二十余万，除江南一百九十万丁是以布折租而外，其余六百三十万丁，杜佑以每丁租二石为准进行估算，年收租粮一千二百六十万石。如果江南课丁也交纳租谷，按每丁三石估算，全国一年的租收粟、稻总共当为一千八百三十万石左右。宋人吕夏卿《唐书直笔》卷四记“天宝中，租钱二百余万缗，粟一千九百八十余斛”，未知他有何依据。所称“租钱”疑为“户税”之误。我们即使依从杜佑所说，那也只是一种估算，因为至少在西州和岭南地区并不是每丁收租二石。因而，我们只能说唐朝盛世，每年租税收入大约一千六、七百万石而已。

田租与户等

上面已经说明，唐代正租征收一般是计丁纳课，它是与户等无关的。但也有几种情况是和户等有关连的。为此，须首先简单介绍唐代户等的情况。

魏晋以来，封建国家广泛采用了“九品混通”的征赋办法，北朝时，正式创立了九等户制度。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四月“始定律令”，将全国民户按资产定为九等，每隔三年，各县还要重新审订一次。唐朝的九等户制度广泛推行于全国各地。^{②1}名为九等，实际只区分为三等。上上户至中上户共四等为“上户”，中中户至下上户三等为“次户”，下中户和下下户二等为“下户”。不论是汉族还是“蕃胡内附者”，区分为上户、次户和下户都是一致的。^{②2}

田租自唐初以来一直是征收现粮，后来却有部分变化。《通典》卷六记天宝中，江南的田租按户等以麻布折纳，“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则二端二丈。”一等到七等户的折纳情况史籍缺

载,这是说,江南的田租曾经允许按户等折纳麻布。

另外,唐政府多次下令减免田租,有时提到了不同户等的人们。开元二十二年(734)十一月诏:“京畿及关辅有损田百姓等,属频年不稔,久乏粮储,……其今年租,八等已下特宜放免,地税受田一顷以下者,亦宜放免。”^{②③} 开元二十六年(738)七月敕:“京畿近辅,百役所出,……其百姓等应单贫下户等,特放今年半租。”^{②④} 上述两例都是说的京师所在地区。所称“单贫下户”,无疑是八、九等户。开元二十三年(735)正月《籍田制》:“天下诸州损免处,……七等以上户租,先未处分,……并放至蚕麦秋收已来赎纳。”^{②⑤} 这是说的全国诸州,可见地无分南北,减免田租时常与户等有密切关系。

唐令规定,“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②⑥} 此乃对岭南地区汉民和少数民族民户的特殊措施。当时,岭南两广地区生产落后,国家征税较内地轻。对边远地区相对轻税的办法,并非唐代所独有,西晋时,尚无户等制度,户调式云:“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②⑦} 唐代“诸边远州,有夷僚杂类之所,应输课役者,随事斟酌,不必同之华夏”。^{②⑧} 所称“边远州”大概是指岭南以外其他各地的情况。如此有区别的政策措施是有助于鼓励边远地区生产发展的。

岑仲勉先生认为唐代征收租调是按授田百亩足额计算的,授田不足便须按各户动产多少区分高下,实行计资定课。诚然,敦煌出土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的瓜州计帐是按上、中、下三等户交租而区别不同数量的。至于唐代征租,除了玄宗时在江南有特殊变通办法之外,各地征收租调都尚未看到与户等有何关联。从北朝时正式出现户等制以后,赋税制度中再也未见“九品混通”的记载。前述《敦煌资料》所收开元户籍,各户田额不等,交租一律是二石。近年来,在吐鲁番出土的文书,如哈拉和卓 69 号墓出土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9)帐后□□□□苟户,家有妻、妾,有儿女,交租是六斗。

另一件阿斯塔那 184 号墓出土唐玄宗开元二年(714) 帐后柳中县曹奉一户, 应受田陆拾壹亩, 已受田肆拾步(按: 唐制, 二百四十步为亩), 计租六斗。第三件是阿斯塔那 7 号墓出土开元四年(716) 安西乡某户, 家有嫂嫂和子女, 也是交租六斗。此三户的人口和田产都不一致, 时代又相差七十年, 租额一律为六斗。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反映两地都是受田不足, 然而沙州丁租二石, 西州却是六斗。其故何在, 有待今后更多出土资料来说明。两地的具体租额虽不相同, 但同样表明了岑先生所持租调按资产多少区分高下征收的论点是没有具体事实作有力依据的。

正租的折纳

赋役令规定田租征收原粮, 但也有种种例外。《通典》卷十载, “四百里纳粟, 五百里米, 则物重而粗者为近赋, 物轻而精者为远赋”。折粟为米是总结了历代的经验, 借以减少运费。不过, 米比原粮容易霉坏变质, 贮藏时间不能长。《唐六典》卷十九称: “凡粟支九年, 米及杂种三年”。由此之故, 租粮不能一律折米交纳。“应贮米处, 折粟一斛, 输米六斗”。^⑳ “其折纳糙米者, 稻三石折纳糙米一石四斗”。^㉑ 封建国家根据需要, 临时规定某处田租折米交纳。但在岭南诸州通常是一律税米, 上户一石二斗, 应交稻谷二石五斗, 次户米八斗即交稻谷一石八斗, 下户米六斗即交稻谷一石三斗。唐玄宗开元时, 关中照例是“变粟取米, 送至京逐要支用, 其路远处不可运送者, 所在收贮”。^㉒ 这是为了减少粮食运输中的困难。

唐中宗景云二年(708)三月十一日敕: “河南、北桑蚕倍多, 风土异宜, 租庸须别。自今已后, 河南、河北蚕熟, 依限即输庸调, 秋苗若损, 唯令折租, 乃为常式。”^㉓ 河南、北秋粮遭灾, 理宜减免租粮, 官府以当地蚕桑发达, 乃令以之折租。很明显是一种变相加重人民负担的措施。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三月诏: “河北、河南不通水

利,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③②}此乃由于关中地区蚕桑很少,官僚机构需要大批绢帛使用。于是,使京师附近诸州就近交纳粮食,让河南、北水运不便地区以绢代租交纳,既解决了远地运粮费用巨大的困难,又使两河优质绢帛输入京师,以解决庞大官僚机构人员的需要。租税的折变并非唐代所创。南朝齐武帝永明四年(486)诏,“扬、南徐二州今年户租,三分二取见布,一分取钱”。^{③③}历代社会实践证明,折变对人民危害极大,它是对人民加税的一种表现形式。

有人认为唐代“江南地区,亦以租庸调名义收税,不过是折征租布与中原地区略有不同”。^{③④}按《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说:“先是,扬州租调以钱,……因诏江南亦以布代租。”扬州租折钱的时间及其数量,现已不得而知。但江南租布实物已在西北地区考古中时有发现,说明租折布确曾付诸实施。往年陈寅恪先生据光宅元年(684)十月婺州信安县祝伯亮交纳租布一端,断定江南租折布是南朝遗制“江南地方化”的结果。一九七二年在阿斯塔那 194 号墓发现“均州(湖北郧县)□乡租丁杜相国布一端”,事在开元初;但《通典》卷六记江南租折布是开元二十五年定令,地下出土遗物证明,在开元定令以前,自高武以至玄宗初年的江南地区已存在租折布的事实。史籍表明,“江淮租布贮于清河”,即是正租折布。

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与此同时,江南广泛存在输纳现租的记载,《全唐文》卷二百载沈成福《议移睦州治所疏》云:“建德等三县在州东者,官人百姓并请移州就建德,道里稍平,输纳租庸,沿江甚易。”这是高宗时在今浙江省境内征收现租的事实。武则天执政时,睦州治所确实移往建德了。^{③⑤}《旧唐书》卷五《高宗纪》载咸亨元年(670),全国四十余州旱,虫为灾,“百姓饥乏,关中尤甚,诏令往诸州逐食,仍转江南租米以赈给之”。《陈子昂集》卷八《上军国机要事》:“江南、淮南诸州租船数千艘,已至巩洛,计有百余万斛,所司便勒往幽州,纳充军粮。”《旧唐书》卷八《玄宗纪》,开元十五年

(725)“河北饥,转江淮之南租米百万石以赈给之。”开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言:“江南户口稍广,仓库所资,唯出租庸,……每州所送租及庸调等,本州正、二月上道,至扬州……。”^{⑤6} 史书记载唐前期江南租米北运不下一、二十处,说明开元末年以前江南的正租并非都已折布交纳。开元中年以后,关中粮储充足,加以关中、河南地区连年丰收,西北军镇屯田也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军粮有备,朝廷为了支付边防军对绢布的大量需要,也为了减少漕运粮食的麻烦,开元二十五年,才明文规定江南租折纳布。官府所需粮食,除了动用部分仓储之外,在丰收的关中地区,庸调、资课也一律准价折收粟米就近供应。《通典》和《新唐书》所记载的情况就是如此。若把这一权宜规定说成是唐前期的江南田租都已推行租折布,不仅有欠公允,而且也不符合社会实际情况。

正租减免与摊征

唐令规定,“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分以上免租调,损七分以上课役俱免”。^{⑤7} 这项规定在唐初以隋亡为戒的社会情况下,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执行,到后来便逐渐变成了不切实际的官样文章。唐中宗时的一道判文说:“沧、瀛等州声称,神龙元年(705),百姓遭水,奉旨贷半租供渔阳军,许折。明年,又遭涝免,无租可折。至三年,百姓诉州,以去年合折,不许。”^{⑤8} 可见,连年遭灾仍令强交半租,或不许折免。景龙二年(708)敕云,河南、北因产蚕桑著称,凡是“秋苗若损,依令折租”,作为常式。租收粮食,调纳绢布,租、调本不相同,今农田歉收,怎能强令以绢帛代纳租呢?唐玄宗诏称:“比者山东邑郡,历年不稔,……若贷粮、地税、庸调、正租,一时并征,必无办法。河北诸州宜委州县长官勘查,灼然不能支济者,税租且于本州纳,余不须征”。^{⑤9} 河北、山东地区既然连年因灾失收,广大农民“灼然不能支济”,仍不免正租,唯一恩德是正租

可就近送交。开元盛世情况尚且如此,说明因灾免租法令,实际已成具文。

赋役令规定,丁男服役(正役、杂役)超过一定期限的可免租调。凡是兵役、劳役、杂差科很重的地方,可以暂时免除一、二年的租税。唐高宗初即位,下令“雍州及诸州比年供军劳役尤重处,并给复一年”。^{④①}“给复”包括了赋税与徭役。“上元三年(676)二月甲辰,自温汤还东都,诏免汝州田租之半”。^{④②}玄宗开元十三年(725),东封泰山,“行经州县,供顿劬劳,并帖顿百姓有杂差科并车马、夫役者,并免一年租税,兖州免二年租税”。^{④③}田租与租税都是指正租。类似事例并不多见,广大人民为获得免租所付出的代价实际远比交纳正租更为严重得多。

自从商鞅变法设立什伍连坐法以来,经秦汉以至于唐,历代相沿袭,只在名称上有所差别。唐代是乡里邻保制,相互纠察,连带负责。因为赋役繁重,“诸州百姓多有逃亡”,官方为此“横征邻保”。^{④④}玄宗盛世时,也屡见“使亲邻代纳”,^{④⑤}天宝八年(749)正月诏,“调赋之际,旁及亲邻,此弊因循,其事自久”。^{④⑥}相沿已久推征邻保的办法,直至唐末五代仍旧不断。安史乱后的唐代宗时,浙江东、西连年遭受水、旱灾,加之以疾疫,杭、越一带,“户有死绝,未削版图,至于税赋,或无旧业田宅,延及亲邻,……致令逃散。”^{④⑦}推征给邻保的税赋当然并不限于正租,唐肃宗的敕书称之为“诸色推征”。^{④⑧}但在唐前期,计丁征收田赋乃是其中最主要的税目,推征亦以此为最严重。

田租的附加税

史书中习为常见的草税并不见于赋役令,它无疑是地租的附加税。宋人高承《事物纪原》卷一《税草》篇云:“《唐书·食货志》曰:‘贞观中,始税草,以给诸闲。’则税草始唐太宗也。”唐代征收藁

税始于太宗，若说我国税草始于唐，那就不对了。

在我国，至迟在秦、汉时已有藁税。《淮南子》卷十三《汜论训》，“秦之时，……入刍藁”。高诱注云：“入刍藁之税，以供国用。”汉元帝时，贡禹说，农夫“已奉谷租，又出藁税”。^{④⑧}汉初，萧何说：“收藁为兽食”。^{④⑨}《后汉书》卷四《和帝纪》，永元十四年(102)，兖、豫、荆州水灾，诏“令被害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刍藁。”汉代养马多，以刍藁为饲料是和唐税草“以给诸闲”一致的。关于秦汉时征收刍藁税的办法，史书缺乏具体记载，据新出土的云梦秦简《睡虎地秦墓竹简》第二七一二八页云：“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藁二石，自黄糶及蔞束以上皆受之，入刍藁，相输度可也。”可见，在秦代是按顷亩征收刍藁的。汉以后的具体数字会有变化，按田亩征收刍藁的原则是不会变的。

唐玄宗诏云：“厩马略配于诸军，课驹总留于畜牧，则应税之草，不可循前，今年所支，已减旧数，可于此数内，更三分减一。”^{⑤⑩}用作饲草的税草“旧数”、“此数”以及“三分减一”后的具体数字，现在都已无法弄明白。那时候，“中书令李林甫以租庸、丁防、和采、春采、税草无定法，岁为旨符，遣使一告，费纸五十余万，条目既多，复问踰年。乃与采访使、朝集使议革之。”^{⑤⑪}如此看来，唐玄宗时，税草尚无固定条例，朝廷大臣集议进行改革，具体结果不详。梁琦为勾兵使，“往怀(河南沁阳县)、泽(山西晋城县)等州勾获数多，补益尤广，邑中税草，有旨改支专官”。^{⑤⑫}这种税草当与畜马的饲料有关。

唐代司农寺丞之职掌，“其诸州藁秸，应输京都者，阅而纳之，以供祥麟、风苑之马，凡朝会祭祀米物薪刍，皆应时而给。”^{⑤⑬}那时，各州的户曹司户参军负有征集刍藁之责。^{⑤⑭}吐鲁番出土的文书有不少关于藁草的记录。一九七三年，在阿斯塔那 506 号墓出土上元二年(767)柳中县的一份文书云：

□中县城 状上

长行小作禾草叁仟玖佰伍拾捌束

叁仟伍佰叁拾叁束县城作

肆佰贰拾伍束酒泉作般到

右件草于作官王无骄边领得,并供

肖大夫下进马食讫,食历见在,具

领数如前,谨处分

牒件状如前 谨牒

上元二年正月 日前官宋才忠牒

前官杨景晖

这份文书记载柳中县城领草数,说明了它来自何处,作何支用讫,具数上报。同墓出土同年蒲昌县长行小作的一份文字很长的收支饲草的文书,也是记载供马食用。在有些条目下,分别注记“每一束三尺三围”、“每一束二尺八围”、“每一束三尺一围”,这些事例说明唐政府对税草的收纳、管理和支用都有详细认真的规定。

藁草用以充饲和祀用而外,还有别的用途。《唐六典》卷十九《司农寺·太仓署》条,“输米粟二斛、课藁一团。……麦及杂种亦如之,以充仓窖所用,仍令输人营备之”。准此而言,征收刍藁至少部分地被用于各地仓窖,说“输米粟二斛,课藁一团”,那就意味着丁租二石,输草十团(围?)。不过,尚无其他资料可资证实。因为藁草用于营窖,便常常与正税并提。唐高宗仪凤二年(677)十月诏,明年正月,将自长安至洛阳,“关内百姓宜免一年庸调及租并地子、税草,其当道诸县,特免二年”。^{⑤⑤}将税草和租庸调并称,可见藁税具有重要地位。《唐律疏议》卷十五《厩车律》载,“贮柴草、杂物之所,皆须高燥之处安置”。草和粮食入仓一样,按照国家法令的规定统一储藏。

营窖税包括了税草,并且可以用钱折纳,玄宗开元二十三年

(735)敕云,自今以后,营窰税等也可不必交纳见钱,“任以当土”。^{⑤6}在此以前,开元二十一年,裴耀卿上疏已指出,全国输丁(课丁)四百万人,每丁支五十文充营窰等用。^{⑤7}至于交钱以后,是否再要交纳刍秸,那就不得而知了。

按《唐六典》卷十九所云,仓窰税除刍藁外,尚有“输米粟三斛,概一枚,米二十斛,蓬蔴一领,粟四十斛,苦(苦?)一领”。概是木桩,蓬蔴乃是苇席(《急就篇》卷三颜注)。这些建设仓窰所用之物都随税粮摊派,同样可视为田税的附加税。

如果说刍藁、概、蓬蔴等乃是法令允许的田赋附加税,那么,税吏们在税上加税、加耗的办法,即是非法的附加税了。一九六九年,阿斯塔那 117 号墓出土唐太宗贞观二十年(646)的一份文书,其辞云:

贞观二十年八月 [] 高惠伯 []

[] 海隆、孟延惠 [] 等辞

[] 治、绍、惠等家 [] 并免租课

[] 役,去五月内 [] 今见有抄

[] 可勘当,今 [] 输藪一车,草 []

[] 苦,伏乞矜 []

高惠伯等人已依法放免赋役,并有文据可查,可是,地方官吏仍遣派他们输藪(指:夫皮)和草,说明唐初已存在税外加派。可惜这类事实,史书很少记载。开元六年(718),秘书少监崔沔说:“常年发赋之时,每丁量加升尺。”^{⑤8}既是按丁加升加尺,显然是指正课租、调上的追加,而且这种情况是“常年发赋”之时,可见额外加税已是常事。开元九年,玄宗颁发《禁重征租庸敕》云:“天下诸州送租庸行纲,发州之日,依数收领。……或自为停滞,因此耗损,兼擅将货易,交折遂多,妄称举债陪填,至州重征百姓,或假托贵要,肆行逼迫,江淮之间,此事尤甚,所由既下文牒,州县递相禀承,户口

艰辛,莫不由此。”⁵⁹ 诏书说明原先已按法令征收了足额的租调,但经办人以种种机会从中挪用,以致送纳京师时发生欠缺,使臣和税吏们转而加重对百姓征课。因此,迫使已经陷于重重困难的民户更加迅速地趋于破产。

输租与租脚

输租是指编户向政府交纳租税时所产生的的一系列有关事宜。

唐政府根据全国各地农作物收获早晚的不同,明文规定了编户交纳租粮的期限。《通典》卷六:“诸租,准州土收获早晚,斟酌路程险易、远近,次第分配,本州收获讫发遣。……若无粟之乡输稻、麦,随熟即输”。法令所定纳税期限是以粟为准。从唐代载籍中所见大量有关粟的资料,得知当时所种粟谷可分早、晚两个品种,早粟在六、七月收获,晚粟通常在八、九月乃至十月初才收获,“租则准土收获早晚,量事而敛之。”⁶⁰ 粟谷与水稻的收获通常在秋季,而麦收则在夏日,收获以后,随即向国家交纳正租。

前面已经介绍了六朝以来租输稻谷的情况,这里有必要补充谈谈小麦的生产和纳税情形。早在汉代,小麦已有冬小麦和春小麦之分。冬小麦被称为宿麦,⁶¹《汜胜之书》所称旋麦即春小麦。那时,麦类生产不多,国家尚不征收麦税。就我所知,南朝齐明帝建武二年(495)“三月丙寅,停青州麦租”,⁶²乃是文献中较早征收麦租的记载。当然,不是说麦税始于这一年,况且南齐时的青州是在今江苏淮北,尚不属江淮以南。《陈书》卷五《宣帝纪》太建九年(577)五月诏,“六年、七年逋租田米、粟,夏调绵绢、丝布、麦等,皆悉原”。当时,陈国疆域局限于长江以南,夏调中列入麦税,说明自刘宋以来在南方大力推广种麦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诏书还提到“逋租田米、粟”,这是秋收粟、稻以后的纳税。可见,南朝末年的田租粟、稻、麦均已收税,因而唐朝规定“若无粟之乡输稻、麦。随熟即输”,

便是不足为怪的了。

唐代由于地域辽阔以及气候、土壤、肥料等等条件的差异，同样品种的粮食作物，收获早晚和丰歉情况可以相差很大，国家限期交租给小农带来了莫大的困难。玄宗开元中，庞履温为元氏县令，“每课田租，时临调赋，宽为限约，曾无再输”，^{⑥③}被人们列为七大善政之一。

农民向国家交租，要自己运送到官府指定的地点。州县集中大批租粮后，再定期把它输送京师，或者在朝廷指定的地点储藏。巨大的运输费用，通常是强迫税户承担，称之为“租脚”、“脚钱”、“租庸脚直”、“车脚”或“运脚”。一九七三年，在阿斯塔那 210 号墓出土的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649)安西都护府户曹文书内有“车脚”、“脚价练壹疋肆□□”。同地 501 号墓出土的文书，也提到“脚价准当银钱□□”。由此可知，远在西州边缘地区，同样存在“脚价”和“车脚”，但所交纳的是丝织品和银钱，和内地通常是交纳铜钱的情况有所不同。《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条详细记载了水陆运所纳脚直的钱数。唐玄宗诏书承认，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一九六七年，在阿斯塔那 96 号墓发现了婺州兰溪县归德乡吴德、吴护二人共纳脚布一端，^{⑥④}实质上，它也是正租的附加税。

征收租脚，原来是作运费用的，而在唐高宗时，诸州租脚直已用充官俸，^{⑥⑤}神龙元年(705)三月，中宗即位赦说是“自今已后，租庸准符配定，更不须征折脚价钱”。^{⑥⑥}实际并未做到。开元四年(716)敕书谈到“义仓造米，远送京纳”，“仍勒百姓私出脚钱，即并正租，一年两度打脚，雇男鬻女，折舍卖田，力极计穹，遂即逃窜”。^{⑥⑦}说明百姓要交纳正租和义仓双份租脚钱。开元二十一年(733)，裴耀卿建议，全国四百万输丁(课丁)，“每丁支出钱百文，充陕洛运脚”。^{⑥⑧}开元二十三年诏称：“租脚、税户，权宜轻率，约钱定数，不得不然。”这是官方公然为征收租脚钱辩解。朝廷态度如此，州县官

吏自然会更多地向百姓邀纳见钱，以致农商困弊。诏书说，自今以后，凡是租脚等应纳官者，不须交纳见钱，“任以当土”，^{⑥9}实际仍是一纸空文。两年后的诏文，“每计其运脚，数倍其钱。”^{⑦0}天宝四载(745)，下令“给百姓一年复”，王锷为御史中丞、勾当户口色役使，“奏征其脚钱，广张其数。又市轻货，乃甚于不放”。^{⑦1}朝廷明文宣布免除百姓一年赋役，赋税已经不收，执政大臣却经过批准，广泛征索大批租脚钱，并由此获得了皇帝的宠信。这样的事，有力地揭示了皇恩的虚伪性。当时，佃种京官职田的农民，凡是离城五十里以内的佃户每年必须亲自送租入城交纳，五十里以外的佃农所交田租，每斗租粮交钱二、三文以充租脚。^{⑦2}由此可见，租脚被广泛用于国家税粮、义仓税、职田租乃至税外横取，常常使人卖儿卖女、出售田地屋宅以交纳，它是广大贫苦农民一项极为沉重的负担。

租粮的集中与使用

唐都长安，全国各地征收的租庸基本上都由长安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唐玄宗时，朝廷开始设置“租庸使”统一管理其事。粮食体积大，份量重，完全要用人力肩挑背负远程运送，困难极大。因此需要借助车、船把租粮及时运到京师以及各地，如边防军镇等处。那时候，大批粮食是通过水道船运，史称漕运。《事物纪原》卷一说：“秦伐匈奴，令天下飞刍輓粟，此漕运之始也”。刘邦与项羽交争时，萧何留守关中，“计户转漕给军”。^{⑦3}漕粮有力地支援了汉王刘邦，对战胜项羽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汉魏、六朝以至于隋，历代都有漕运，隋代修通南北大运河后，大大便利了南北水上交通和南粮的北运，唐人李敬方称之为“东南四十三州地，取尽脂膏是此河”。

隋代征敛租调很多，唐太宗说是“天下储积，可供五十年”。^{⑦4}

马周在贞观六年(632)也说,“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都积布帛,王世充据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⑦⑤}人所共知,隋末李密据洛口仓时,聚众百万以供粮。《大业杂记》说,洛阳之子罗仓积有粳米六十余窖,每窖藏粮八千石。^{⑦⑥}《隋书·食货志》载卫州、洛州、陕州、华州等地置仓,“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由此可见隋代漕粮储藏之多。

唐政府从全国各地州(郡)县征敛的正租,先集中于各地的正仓,玄宗时,“关辅及朔方、河陇四十余郡,河北三十余郡,每郡官仓粟,多者百万石,少不减五十万石。”^{⑦⑦}较少的如洛州柏崖仓也藏粮二十万石。^{⑦⑧}长安政府按需要由郡县仓通过陆运与水运(主要是漕运)“转运、征敛、送纳,皆准程而节其迟速。”^{⑦⑨}陆行车运,日行三十里,水运时,载粮物之船泝河日行三十里,江水日行四十里,其余诸水日行四十五里,以转输至沿途重要仓库,随后再分运各地军仓和京师太仓,以用于各项开支。

开元中,裴耀卿上疏言,“江南户口稍广,仓库所资,唯出租庸”。^{⑧⑩}江南均田民所交租庸调成为国家仓库收藏粮绢的主要来源。那时候,“凡都之东,租纳于都之含嘉仓,自含嘉仓转运以实京之太仓,自洛至陕运于陆,自陕至京运于水,量其递运节制,置使以监充之。”^{⑧⑪}《通典》卷十二记天宝中,含嘉仓储粮五百八十三万余石,若按每丁租二石计算,即合二百九十余万丁交纳正租。当然,含嘉仓的贮粮不都是来自江淮,也有一部分是来自华北各地的正租。开元二十五年,全国范围内大丰收,朝廷下诏停止江淮运租。并且说,“今年河南、河北应送含嘉、太原等仓租米宜折粟留储本州”。^{⑧⑫}含嘉仓是唐朝最大仓库之一,新中国的考古工作者已对它进行初步发掘,发现已经炭化了的谷物即达五十万斤。^{⑧⑬}现已发表部分仓窖的铭砖,从铭文可知大量谷物是高宗、武后时的积存。武周长安四年(704),杨齐哲说:“神都帑藏储粟,积年充实,淮海漕

运,日夕流衍”。^⑧所说情况确是真实的。唐代长安人口众多,盛时超过百万,关中所产粮食不足以供。自唐初以来,即从关东运粮接济。贞观、永徽时,每年转运粮一、二十万石,^⑧高宗时的对策,已提出了“自东徂西,依常运漕”的命题。^⑧《三门峡漕运遗迹》所收摩崖题刻与碑记,收录了贞观十六年(642)岐州郿县令等人奉敕造船二艘,各运六百石粮经三门峡险滩以通运的事迹。开元中年,裴耀卿改革漕运,“凡三年,运七百万石”。^⑧不过,那时期的漕运危险很多,“天宝十载(751)正月,大风,陕州运船失火,烧二百一十五只,损米一百万石。”^⑧为了妥善办理粮运,自玄宗以来,设置了水陆运使和转运使,专司运粮事宜。^⑧“天宝中,每岁水陆运米二百五十万石入关,大历后,每岁水陆运米四十万石入关。”^⑩为了减轻漕运费用,漕粮都已由原粮加工为米了。

漕粮大多来自诸州的正租,武周大足元年(701),在洛阳穿新潭“安置诸州租船”,^⑩便是很好的事例。安史乱起,运路被破坏,各地租输成了问题。《全唐文》卷三五九杜甫《华州试进士策》(乾元元年)已说,“委输之勤,中道而弃,今军用盖寡,国储未贍”。在若干年内,由于漕运不通,极大地威胁了长安政府的财政开支。后来,刘晏整顿漕运,认识到“江、汴、河、渭,水力不同,各随便宜,造运船,教漕卒,……其间缘水置仓,转相受给,自是每岁运谷或至百余万斛,无升斗沉覆者。”^⑩经过这些改革,漕运达到了中唐后最多的记录。

前已说明,天宝时,全国正租收入估计为一千二百多万石。天宝八载(749),全国诸色米总共存九千六百多万石,其中正仓有四千二百多万石。^⑩可是,按十道诸仓储粮数字相加却与总数不相符合,^⑩但正仓储粮多仍是应当肯定的。此外,《通典》卷十二另记诸色仓粮一千二百六十五万余石,其中北仓六百六十一万石,太仓七万一千余石,含嘉仓五百八十三万三千余石,太原仓二万八千余

石，永丰仓八万三千余石，龙门仓二万三千余石，这些存粮当然不是天宝八载一年的收入，而是至当年为止历年藏粮的总和。

国家征集的大批租粮，其主要用途不外乎军费和官僚机构的庞大开支。《通典》卷六记天宝中，度支岁计粟二千五百万石，其中一千万石供诸道节度军粮及贮备当州仓用；另有五百万石为诸州官禄及递粮用，还有四百万石在江淮造米送京，供京官俸禄和诸司粮料，有三百万石送入京仓，“回充米豆，供尚食及诸司官厨等料”；再有三百万石折充绢布，送入京库。除此之外，史书又记载，“诸道回兵粮糒之物，衣资之费，皆令所在州县分而给之”。^⑥说明从军返乡的兵士，路途所需粮饷，由沿途州县分给。仓库令云：“诸给粮禄，皆以当处正仓充，无仓之处则申省，随近有处支給，又无者，听以税物及和采、屯收等物充”。^⑦这是指的对地方官吏的给粮。至于朝廷官吏，“凡京官之禄，发京仓以给”。发放办法是由尚书省发符，分别官职高低和男女老小，并对发放时间和支粮数量都有详细的规定。^⑧《唐六典》卷六记诸色官户，“其粮，丁口日给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诸户长上者，丁口日给三升五合，中男给三升”。唐代的官户、番户和杂户的总人数虽不可知，但肯定不会很少。《唐六典》卷七记工部少府监有工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有工匠一万五千人，他们是“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伎能工巧者”，其口粮是每日每人三升五合，一年应支口粮四十四万余石，加上不知确切人数的军器监工匠以及官户、番户所支付的口粮，是官仓粮食中的一笔巨大开支。

谈到正租的巨大开支，有必要介绍唐代封户制的耗费。《事物纪原》卷四户封条：“封国之以户，汉其始也。”《续汉书·百官志五》载：“关内侯，承秦赐爵十九等为关内侯，无土寄食在所县，民租多少，各有户数为限”。清人赵翼说，“秦汉时，列侯无封国者曰关内侯，其有封地则即食某地之户，而自遣人督其租，至唐犹然。……唐

时封户之受困，虽国赋不至此也。宪宗时，始定实封，……封家不得自征，而一概尽给于官矣”。^⑧《通典》卷十九记唐制九等爵：“并无实土，加实封者，乃给租庸，自武德至天宝，实封者百余家，自至德至大历三年，实封者二百六十五家。”按照官方规定，“凡诸王及公主已下所食封邑皆以课户充，州县与国官、邑官共执文帐，准其户数，收其租调”。^⑨不仅如此，“凡食封者皆传于子孙”。^⑩开始的时候，食邑封者以三丁为限，租庸调税收的三分之一归朝廷，以三分之二归受封家。开元二十五年改订新制，封户仍“以三丁为限，租赋全入封家”。^⑪这就更大地增长了封家的实力。

唐代的封户制是逐步发展起来的。韦嗣立说：唐初功臣食实封的只有二、三十家，后来逐渐增多。“国家租赋，大半私门。……封户之物，诸家自征，僮仆依势，陵铄州县，多索裹头”。^⑫唐初功臣裴寂派人直接“收纳封邑，得钱百余万贯”，^⑬当时曾受到谴责。到唐中宗时，情况便发生巨大变化了。宋务光说，当时食实封的有一百四十余家，“应出封户者凡五十四州，皆割上腴之田，或一封分食数州，而太平、安乐公主又取高费多丁者，刻剥过苦”。^⑭以河南滑州为例，州辖七县，“分封为五，王赋少于侯租，人家倍于输国，……征封使者往来相继”。^⑮武三思的封邑在贝州（河北清河县），派遣“专使征其租赋”。^⑯杨元琰与桓彦范、张柬之、李多祚等以诛张易之等立功，各赐实封五百户，杨元琰之子杨仲昌“常分父邑租粮宗党”。^⑰中唐时，郭子仪在高官厚禄而外，实封二千户。^⑱大批的封建贵族官僚群每年所分割王赋的总数虽不得而知，从其剥削之重，催督之严，很可以概见封户所遭受的沉重苦痛。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老小又少焉”，似乎在隋代，老男、小男都已授田，实际上，齐、隋以来，均田令中，并无老、小给田之制。

② 《旧唐书》卷七一《魏征传》。《贞观政要》卷二《直谏》作“贞观六年”；《大唐新语》卷十三《郊禘》作“贞观中”。

- ③ 《初学记》卷二七《绢》引《晋故事》。
- ④ 参看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五七页。
- ⑤ 《晋书》卷一二一《李雄载记》。
- ⑥ 《全唐文》卷一六九《乞免民租疏》。
- ⑦ 《全唐文》卷三六四邵混之《元氏县令庞君清德碑》。
- ⑧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希旨》。
- ⑨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⑩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天宝十三载。
- ⑪ 《文苑英华》卷四三三《安养百姓及诸改革制》；《全唐文》卷二五。
- ⑫ 《册府元龟》卷八七《赦宥》；又卷四九〇《蠲复》。
- ⑬ 参看《略论我国封建时代的粮食生产》，《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三期。
- ⑭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传》；《汉书》卷六《武帝纪》。
- ⑮ 《晋书》卷二七《五行志》。
- ⑯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 ⑰ 《晋书》卷九《孝武帝纪》。
- ⑱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 ⑲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通典》卷十二《轻重》；《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全唐文》卷一五三《请建义仓疏》。
- ⑳ 《唐六典》卷三《户部》，《通典》卷六《赋税》均作武德二年令；《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均作武德七年令。疑后者得实。
- ㉑ 参看《从北朝的九等户到宋朝的五等户》，《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二期。
- ㉒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蠲复》；《全唐文》卷九五。按，《新唐书》卷五《玄宗纪》作“免关内、河南八等已下户田不百亩者今岁租”，显然不符合原意，误。
- ㉓ 《唐大诏令集》卷二九《开元二十六年册皇太子赦》；《册府元龟》卷八五，又卷四九〇。
- ㉔ 《文苑英华》卷四六二《籍田制》；《唐大诏令集》卷七四《籍田赦》；《全唐文》卷二八七。
- ㉕ 《通典》卷六《赋税》；《唐六典》卷三；《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 ㉖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 ㉗ 《通典》卷六《赋税》。
- ㉘ 《通典》卷六《赋税》。
- ㉙ 《通典》卷十二《轻重》。
- ㉚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关内庸调折变粟米敕》作二月；《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作三月；《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作四月。
- ㉛ 《文苑英华》卷六〇九张廷珪《请河北遭旱澆州准式折免表》；《全唐文》卷二六九；参看《新唐书》卷一一八《张廷珪传》。
- ㉜ 《通典》卷六《赋税》；《册府元龟》卷四八七作四月敕。
- ㉝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参看卷四十《萧子良传》。

- ③④ 《隋唐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六八页。
- ③⑤ 参看《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
- ③⑥ 《通典》卷十《漕运》;《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九七;《全唐文》卷二九七。
- ③⑦ 《通典》卷六《赋税》;《唐会要》卷八三;《旧唐书》卷四八;《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通鉴》卷一九〇;《唐律疏议》卷十三。
- ③⑧ 《全唐文》卷一七二张鷟《判》。
- ③⑨ 《全唐文》卷二七《缓征诏》。
- ④⑩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
- ④⑪ 《册府元龟》卷八十《庆赐》。
- ④⑫ 《文苑英华》卷四二四《东封赦书》;《全唐文》卷二八七;《唐大诏令集》卷六六。
- ④⑬ 《文苑英华》卷四六五《诚励风俗敕》;《全唐文》卷一九;《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
- ④⑭ 《册府元龟》卷八六《赦宥》;《唐大诏令集》卷四《改天宝三年为载制》;《全唐文》卷二四《改年为载推恩制》。
- ④⑮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册府元龟》卷四八七;《全唐文》卷三六《停亲隣代输租庸敕》。
- ④⑯ 《全唐文》卷四八《邨民敕》。
- ④⑰ 《全唐文》卷四二《推恩祈泽诏》。
- ④⑱ 《汉书》卷七二《贡禹传》。
- ④⑲ 《汉书》卷三九《萧何传》。
- ⑤⑰ 《全唐文》卷二八《再减牧草税诏》。
- ⑤⑱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 ⑤⑲ 《唐故亳州谯县令梁府君墓志》(千唐志斋藏石)。
- ⑤⑳ 《唐六典》卷十九《司农寺》;《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
- ⑤㉑ 《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
- ⑤㉒ 《唐大诏令集》卷七九《幸东都诏》,《全唐文》卷十三,均作“地丁”;《册府元龟》卷一一三《巡幸》作“地子”,今从之。《册府元龟》卷四九〇《蠲复》亦作“地子”。
- ⑤㉓ 《全唐文》卷三五《禁资课税户征纳见钱敕》;《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 ⑤㉔ 《全唐文》卷二九七《请缘河置仓纳运疏》;《通典》卷十《漕运》。
- ⑤㉕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册府元龟》卷五〇六《俸禄》;《全唐文》卷三〇四《议州县官月料钱状》;《通鉴》卷二一二。
- ⑤㉖ 《全唐文》卷三四《禁重征租庸敕》;《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
- ⑥⑰ 《唐六典》卷三《户部》;《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 ⑥⑱ 《淮南子》卷五《时则训》,又卷九《主术训》;《汉书》卷六《武帝纪》,又卷二四《食货志》。
- ⑥㉑ 《南史》卷五《齐明帝纪》。

- ⑥③ 《全唐文》卷三六四部混之《庞君清德碑》。
- ⑥④ 《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 ⑥⑤ 《通典》卷三五《禄秩》；《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 ⑥⑥ 《文苑英华》卷四六三《兴复神龙开创制》；《唐大诏令集》卷二《中宗即位赦》；《全唐文》卷十七。
- ⑥⑦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
- ⑥⑧ 《通典》卷十《漕运》；《全唐文》卷二九七《请沿河置仓纳运疏》；参看《旧唐书》卷九八《裴耀卿传》。
- ⑥⑨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
- ⑦⑦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八七；《全唐文》卷三五。
- ⑦① 《册府元龟》卷五一—《希旨》；《旧唐书》卷一〇五《王铁传》；《通鉴》卷二一五 天宝四年十月。
- ⑦②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钱》；《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六。
- ⑦③ 《汉书》卷三九《萧何传》。
- ⑦④ 《通鉴》卷一九二贞观二年。
- ⑦⑤ 《贞观政要》卷六《奢纵》。
- ⑦⑥ 《永乐大典》卷七五一六引《大业杂记》。
- ⑦⑦ 《通典》卷一四八《兵典序》。
- ⑦⑧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
- ⑦⑨ 《唐六典》卷三《户部》。
- ⑧⑦ 《通典》卷十《漕运》；《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九八。
- ⑧① 《唐六典》卷三《户部》；《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
- ⑧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通鉴》卷二一四，《全唐文》卷三一《谕河南河北 租米折留本州敕》。
- ⑧③ 《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文物》一九七二年三期。
- ⑧④ 《唐会要》卷二七《行幸》。
- ⑧⑤ 《通典》卷十《漕运》；《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 ⑧⑥ 《全唐文》卷二〇〇卫宏敏《对议漕运策》。
- ⑧⑦ 《通典》卷十《漕运》。
- ⑧⑧ 《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
- ⑧⑨ 《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总序》“漕运之有使，自此始也”；《輿地纪胜》卷二六《江南西路·转运司》。
- ⑨① 《元和郡县志》卷二《关内道》。
- ⑨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七《河渠》；《唐会要》卷八七。
- ⑨③ 《通鉴》卷二二六；《册府元龟》卷四九八，云：“自此每岁运米数千万石，以济关中。”“千”字有误。

- ⑨③ 《通典》卷十二《轻重》；《文献通考》卷二一《市余》。
- ⑨④ 参看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二八七页。
- ⑨⑤ 《唐六典》卷五《兵部》；《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
- ⑨⑥ 《册府元龟》卷六三六《考课》；《唐会要》卷八二《考》。
- ⑨⑦ 《唐六典》卷十九《司农寺·太仓署》。
- ⑨⑧ 《陔余丛考》卷十六《汉唐食封之制》。
- ⑨⑨ 《通典》卷三一《王侯总叙》；《唐六典》卷三《户部》。
- ⑩① 《唐六典》卷三《户部》。
- ⑩② 《唐六典》卷二《吏部》。
- ⑩③ 《通鉴》卷二〇九；《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
- ⑩④ 《册府元龟》卷三三四《谪让》。
- ⑩⑤ 《通鉴》卷二〇九；《册府元龟》卷五四四《直谏》；《唐会要》卷九十《缘封杂记》。
- ⑩⑥ 《全唐文》卷二六八《请减滑州封户疏》。
- ⑩⑦ 《旧唐书》卷九六《宋璟传》；《册府元龟》卷六七四《公正》。
- ⑩⑧ 《新唐书》卷一二〇《杨元琰传》。
- ⑩⑨ 《册府元龟》卷三一九《褒宠》。

第二节 庸调

庸和调本是两项互不相同的税目。庸是役的折纳，丁男不服现役时，必须交纳丝麻织品作为代偿。调是征收丝麻织物的正式税目。庸调原是计丁课收，实际征纳时，常常是按户统一计算，因此，旧史常以庸调并称。正是基于这一事实，我们也在此一并讨论。至于丁庸服现役的具体情形，留待徭役篇中再加说明。

关于调的起源，唐长孺先生的《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一文已详细征引汉史和汉简资料，说明西汉时已屡见“调”，调是很广泛的调发。其后，逐渐演变为汉末魏晋时之户调。至于租调连称，似以东汉明帝中元二年(57)九月，“赦陇西囚徒，减罪一等，勿收今年租调”。^①为第一次见于史籍。但在汉末以前，调收布、绢的记载极少。汉末以至隋唐，调和布帛常常连用。汉献帝建安九年(204)，曹操在华北下令，“户出绢二匹，绵二斤”。^②大约与此同

时,南方豫章郡“有五、六千家相结聚作宗伍,惟输租布于郡”。^③这两条一南一北输绢、布的资料虽无“调”的名称,确与后世调布、帛有密切关联。而且《三国志》卷二三《赵俨传》所记“都尉李通急录户调”,“收其绵绢”的时间,正是汉末建安年间。联系晋代户调式丁男岁输绵绢和南朝的输布,显然是关于户调的明确证据。

调绢布的历史渊源

唐代租庸调税制中,“其调,绢、绝、布,并随乡土所出”。唐以前,自北魏实施均田制以至于隋,历代都征调绢布。再往上溯,西晋户调式也是岁输绢绵。“晋令曰:其上党及平阳输上麻二十二斤、下麻三十六斤当绢一匹,课应田者臬麻加半亩。”^④绢、绝是丝绵织品,布是麻织品。西晋课田时,已有麻田作为调的基础,类似北朝行均田,以桑麻田作为调绢布的基础。上党、平阳都在今山西省境内,地处华北,与上述豫章郡的税布同是麻织品。由此可知,不能简单地认为北方调以绢绵,南方调以麻布。

为了说明唐代“调”绢布的渊源,不妨简单回溯桑麻产地的历史分布概况及其成为调的历史渊源。

考古资料说明,早在原始社会时期,我们的祖先已培育了桑、麻。古老的《诗经》中留下了不少对桑、麻的歌咏。然而古往今来,我国桑、麻产地的分布前后变化很大。今日长江下游、太湖流域桑蚕很盛,汉、唐之世却并非如此。山东、两河(河南、河北)地区当年桑蚕业非常发达,现代已是面貌全非了。《尚书·禹贡》所记先秦时,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荊州、豫州盛产丝织品,但文字过于简略。到了汉代,《史记·货殖传》、《汉书·地理志》、《盐铁论·本议篇》、《淮南子·修务训》和《说林训》以及《论衡·程材篇》等书,一致赞美齐地的丝织品。左思《魏都赋》、《续汉书·舆服志》和《太平御览》卷八一五引《陈留风俗传》,盛赞河南、北地区所产桑蚕织品。

西南地区的蜀锦，汉代也已闻名于世。^⑤可见，汉代华北与西南盛产丝织品。《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记武帝“北至朔方，东封泰山，巡海上，旁北边以归，所过尝赐用帛百余万匹，……皆取足大农。”大农官职“掌谷货”。在秦代称治粟内史，至唐代为司农寺。西汉时常见大量消耗绢帛，大概不会都是取给于官府工业的产品。又如《后汉书》诸帝纪，自汉光武以至献帝，记录了大量赏赐臣下帛与布的事实。《孟子·尽心》篇已说，先秦时，即“有布缕之征”，可是，两汉的赋税制度中，并无征调布、帛的规定。众多布帛的来源何在，窃所未解，特书以志疑。

史称汉武帝用桑弘羊言，实行均输平准法，一年内，“诸均输帛五百万匹，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⑥《盐铁论》卷一《本议篇》记文学非难此事：“间者，郡国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难，与之为市。吏之所入，非独齐、阿之缣，蜀、汉之布也，亦民间之所为耳。”说明武帝时的作法虽取之于民，并不是正规的税收。汉元帝时，贡禹上书，“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一归于农”。^⑦其建议并没有被采纳。新莽时，曾经“税天下吏民警，三十取一，缣帛皆输长安”。^⑧此乃将汉代之訾赋，以缣帛折交，和后代户调中直接征收缣帛并不相同。东汉安帝永初四年(110)，庞参对执政大臣邓鹞说：“比年羌寇，特困陇右，……今复募发百姓，调取谷帛，……民已穷矣，将从谁求。”^⑨袁宏《后汉纪》卷二十记桓帝本初元年(146)九月，朱穆以故吏身分对梁冀进陈忠言：“京师之费，十倍于前，河内一郡，尝调缣素绮縠八万余匹，今乃十五万匹，官无见钱，皆出于民，民多流亡。”^⑩就我所知，上述两条很可能是现存最早的调绢帛记载，“官无见钱”，似乎缣帛乃租赋的折纳。征收绢帛是汉代蚕桑业有了新发展的反映。魏晋以后，户调绢绵乃是汉制征调缣帛的继续。

古籍所记麻布产地往往与桑蚕交错。如《禹贡》记青州、豫州产丝绵、麻。《史记·货殖传》记“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

民多文綵、布帛”。“邹、鲁滨洙、泗，……颇有桑麻之业”。“齐、鲁千亩桑、麻”。《淮南子·墜形训》载“岱岳以生五谷，桑、麻、鱼、盐出焉。”《汉书·东方朔传》记，“南山有稭稻、桑、麻、竹、箭之饶。”《后汉书·杜笃传》言，雍州沃野千里，“桑、麻条畅”。班固《两都赋》说，“桑、麻敷菜”。张衡《南都赋》称，“其原野则有桑、漆、麻苎、菽、麦、稷、黍”。扬雄《蜀都赋》言，“其布则细都弱折，绵茧成衽，……笥中黄润，一端数金”。^⑪ 单独谈到产麻的如《盐铁论·本议》称“蜀汉之布”；《后汉书·崔寔传》言“五原土宜麻枲”；《华阳国志·蜀志》记蜀郡“出好麻，黄润细布”。

汉代，在中原地区似无税布的记载，在少数民族人聚居之地则不然。《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传》载：“汉兴，改为武陵，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谓賫布。”“武帝末，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调广幅布，献之。”“巴郡，……其民户出幪布八丈二尺，……汉兴，南郡太守靳彊，请一依秦时故事。”东汉时，哀牢夷“邑豪岁输布帛”为常赋。前述汉末输租布的豫章郡也属于少数民族人聚居的地区。晋代明文规定，“输疎布当绵绢者，缣一匹当绢六丈，疎布一匹当绢一匹，绢一匹当绵三斤。”^⑫ 东晋南朝以后，民户岁输租布已是常事。隋唐统一南北以后，乃区别各地所产丝麻的不同而分别征收绢布。

唐代绢麻产地的分布

唐代的庸调是根据各地所产不同而分别征收绢布的。因此，先要概括介绍桑麻产地的分布情况。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在《唐六典》卷三《户部》、又卷二十《太府卿》和《通典》卷六《赋税》，都有比较集中的记载。此外，《元和郡县志》、《新唐书·地理志》和《太平寰宇记》也都有比较详细的记载。已故的汪篪先生撰有《隋唐时期丝产地的分布》专文，严耕望先生撰《唐代纺织工业之地理分布》，对这一问题已谈了不少。因此，这里不再一一重述，而只对

它作某些补充。

汪先生通过考订，认为隋及唐初盛产蚕丝者三区：一是河南、河北道，二是巴蜀，三是吴越，即唐代淮南、江南二道东端之地。三区之中，以前二区为重要。结论是很正确的。可惜论文题目是“隋唐时期……”，实际只是谈了隋与唐初的情况，而没有注意到唐代几百年内丝产地的若干变化，因而，颇感有某些不足。严耕望先生从地理角度考察丝织品的产地，结论是“精制丝织中心，自天宝以后，有向南方之成都及两浙转移之趋势”。他注意到了唐代前后的变化，又引用了汪文所未引的《唐六典》卷二十所载绢按质量品分为八等的州名，认为隋唐之际，优良丝织品已有逐渐南移之趋势，巴蜀丝织品的质量总的趋势比河南、河北道所产为差，这些意见是中肯的。

唐前期，江南产丝的州郡有十几个，但只有泉（福建泉州）、建（福建建瓯）、闽（福建福州）等州所产可列入最差即第八等级。经过中唐以后的发展，兼采唐末资料撰成的《新唐书·地理志》便记载润、苏、湖、杭、睦、越、明、处、婺、衢、泉等州，已盛产丝织品，并用以为贡品。再经过唐末五代，到宋初，江南著名丝织品产地已有润（江苏镇江）、昇（江苏南京）、苏州、婺（浙江金华）、宣（安徽宣城）、杭州、越（浙江绍兴）、明（浙江宁波）、台（浙江临海）、处（浙江丽水）、福州、潭（湖南长沙）、澧（湖南临澧东）等州。唐宣宗时，浙东“机杼耕稼，提封七州，其间茧税鱼盐，衣食半天下”。^⑬吴国的宋齐丘建议徐知诰免除丁税，以谷、帛、绌、绢为赋，遂使江淮之间，“桑柘满野”。^⑭闽国王氏在其境内，“劝农桑，定租税。”^⑮楚国马氏征收地税、屋税等，以绢交纳，促使民间大力养蚕。^⑯

江南的蚕桑生产在六朝时已有了一定的基础，但沈约所言南朝初年荆、扬地区已是“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的夸张之辞，却令人难以相信。^⑰刘宋时，周朗说：“农桑者，实民之命，为国之本。

……凡自淮以北，万匹为市，从江以南，千斛为货。”^⑮可见当时江淮以南蚕桑业并不很发达。当然，我们也不能同意唐人何延之《兰亭记》说，唐太宗贞观时，萧翼冒称商人去会稽骗取辩才和尚所藏《兰亭序》时言“弟子是北人，将少许蚕种来卖”的传奇故事。^⑯果如其言，则唐初江浙地区尚不习养蚕。严耕望先生的论文对于《国史补》记唐代宗时，浙江始娶北方织妇，而后丝织品才得以流行江东的观点进行了批驳，那是很富有说服力的。至于《晋书》卷一二四《慕容宝载记》称，辽东无桑，慕容廆派人去晋，“求种江南，平州（辽宁辽阳市）桑悉由吴来”。所称“吴”、“江南”，只是东晋的别称。东晋初年，国界远过于淮北，并不是说当时建康一带蚕桑已很发达，因此，这类资料，亦仅供参考而已。可以肯定地说，唐末以后，吴、南唐所在的淮南地区，吴越所在两浙一带，已成为著名绢产地。《册府元龟》卷一六九《纳贡献》记吴国在三年内向华北后唐进贡绫、锦、绮、罗三千四百匹，锦丝一千段。周世宗显德五年（958），吴越送绢五万一千疋，绫二万余匹，绵十五万两，另外还有稻米、茶叶和白银。经唐末五代到北宋时，河北、山东和四川的丝织品仍很有名。但以《元丰九域志》卷五、卷六、卷九和《宋史·地理志》所记北宋中年贡绢之州与《太平寰宇记》所列宋初情况作一比较，不难发现著名丝织品产地更多地出现在南方。两宋之际的陈敷所撰《农书》，列有专卷讨论江南蚕桑之经营，乃是宋以前所未有的，它是江南丝织业有了重大发展的反映。

我国栽培和利用麻类的历史悠久，麻的品种很多。汉魏、六朝载籍常见到的牡麻与枲，都是大麻中之雄麻，苴麻则是雌麻。苧麻在古老的《诗经》中已经提到，但自两汉以至于赵宋的历代农书常常谈到大麻而无一书专记苧麻。元世祖亡宋以前所编撰的我国第一部官修农书《农桑辑要》卷二始有专篇讨论苧麻，它引用六朝人陆玕《草木疏》和陶弘景所谈苧麻事，颇为可贵。《宋书·乐志》

曰：“白苎舞，……纻本吴地所出，宜是吴舞也。”《南齐书·乐志》称：“白纻歌，周处《风土记》云：……今歌和声犹云行白纻焉。”南朝人所撰《乐府解题》云：“古词盛称舞者之美，……其誉白纻曰：质如轻云色如银，制以为袍余作巾，袍以光躯巾拂尘。”《乐府诗集》第五十五、五十六卷收录了晋、宋以至唐人的白纻歌辞，间接反映出六朝以来苎麻生产的发展。前面所引记录唐代丝织品的诸书也都记有麻的生产，严先生论文所引书籍记麻的产地虽有若干粗疏之处，大致说还是不错的。《元和郡县志》所载调布诸州，原有大麻、苎麻、黄麻等区别，严先生引用时一律未加分辨。总的说来，唐代苎麻产地主要在江淮以南，特别是长江中下游的两岸，《唐六典》卷三记江南道“厥赋麻苎”。近代在西北地区出土不少南方州郡交纳的庸调布，证实了史书所记是可信的。直至唐后期，《元和郡县志》记江东诸州以麻织品为赋，也是有力的证明。

应该说明，上述关于绢、麻的产地分布只是粗线条地描述。事实上，地无分南北，有些地方常常是桑、麻兼有。史实记载如此，出土文物如一九七二年在阿斯塔那 230 号墓出土的一份文书记载：“诸州庸调先是布乡兼有丝绵者，有□□情愿输绵绢绝者，听。”也是良好的证明。

唐、宋之际，江南地区丝麻生产的消长变化亦可得为言者，《唐六典》说江南以麻纻为赋，又记载江南有不少高级丝织品为贡物。如润州的方碁水波綾、越州吴綾、衢（浙江衢县）、婺（浙江金华）、泉（福建泉州）、括（浙江丽水）等州锦。中唐以后，《元和郡县志》卷二五和卷二六所记江东诸州的贡赋，麻织品而外，与开元时相比较，丝织品有显著增加。如越州在开元时贡交梭白纱，“自贞元之后，凡贡之外，别进异物文吴綾及花鼓歇单纱吴綾、吴朱纱等纤丽之物，凡数十品。”充分体现出越州在中唐后的丝织业有巨大发展。再对比《元丰九域志》卷五和《宋史》卷八八《地理志》所记元丰时两浙

路的贡物，除湖、常、严三州仍贡白纻之外，其他八、九州都已进贡绫、绢、绵了。《唐六典》卷三记润、越、衢、婺、括诸州（括州在大历十四年后改称处州）所贡绫、绢，北宋时继续贡绫，泉州在宋州改属福建路，也仍然贡绫。江东由于丝织业的日趋发展，种植苧麻便逐渐相形见绌。^②明、清以来直到现代，我国苧麻的主要产地便比较集中于湖南、江西和四川等地区了。

苧麻性喜温暖潮湿，怕霜冻，它生长很快，一年可收获数次，其纤维细长，拉力又强，所织细布比较名贵，唐人选其高级优质者进贡朝廷。史书所记贡麻诸州几乎全部在南方，赋税所征收的麻布也大量来自南方，这并不是偶然的。

大麻比较耐寒，生长期较短，纤维性强韧，但不如苧麻纤维细美，它可以种植于南北各地，但主要产于北方。唐代陇右、关内、河东等道基本上不产绢绵，只出麻布，因此征赋便交麻布。那时，广大人民和士兵的衣着和被褥等大量支用麻布和绵绢。所以，绢麻的需要量很大。

唐代，绢、麻的使用非常广泛。因此，租庸调时代，蚕桑地区例征绵绢，种麻地区一律税布麻。有时由于急需，田税也分别折成绢麻交纳。到了两税法时代，法令虽无明文征收绢、布，由于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需要，经常迫使朝廷在税收中将钱、粮折成绢、布交纳。正是由于这一缘故，所以对于唐代绢、麻产地的前后变化及其盛衰情况先在这里作一简略交代，在往后叙述两税法时，将不再谈及绢、麻产地的分布了。

唐代赋役令没有提到征收棉布。史书记载，在我国西北、西南的某些地区自汉代以来已有了棉花的种植。但历代不见用于交纳税赋。《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记西州土贡氍布，它即是棉布。唐以前，《梁书》卷五四《高昌传》记当地“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纆，名为白叠子，国人多取织以为布，布甚软白，交市用焉”。

说明南北朝时，高昌地区已盛产棉布。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也常常提到叠布。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九六四年发现高昌县安西乡安乐里开元四年(716)籍，一九六九年发现哈拉和卓贞观二十一年(647)籍，一九七二年发现柳中县开元二年(714)籍，三份文书记居民交纳租庸调都有缣布。可惜文书残缺，仅贞观二十一年籍“缣布□疋”比较清楚而外，开元籍仅能看清“缣布”二字，因而无法了解西州庸调棉的征收数量。但由此可以察知，唐代征收赋税只能是因地制宜，随其所产而征之，在西州征收棉布乃是合理的变通措施。古文书的考古发现，丰富和补充了旧史记载的不足。

庸调的征收对象

唐人陆贽说，租庸调时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按高祖武德二年(619)令，“每丁绢二丈，绵三两”。^②武德七年令，“每丁岁入，……调则随乡土所产”。“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佣”。“开元二十五年(737)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法令说得很清楚，庸调都是计丁，说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还不如法令用词准确。

唐以前，北魏、齐、周是夫妇受田，也同时交纳租调，表面上是有家则有调，因为法令上是妇女受田，故有义务纳调。隋炀帝以后，妇女不受田，也不纳调。和北朝相对立的南朝，《隋书·食货志》云：“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丁女并半之。”也是说的计丁征调。南北朝时期的计丁征调和魏、晋时的户调制不能完全等同，因为一户往往不止一丁，多丁之家常常是些高门大户，按丁征调比笼统的按户计税相对合理一些。

计丁征收庸调，在法令之外，唐人也多有说明。韦嗣立说，封户之家征收庸调是一丁二匹。杜佑计算天宝中的租庸调收入是列举全国课丁总数，然后按丁分别算出田租和庸调绢布的数字。

一九七二年,阿斯塔那 239 号墓出土景龙三年(709)十二月的一份文书云:

景龙三年十二月 日宁昌乡人严令子妻白辞

夫堂弟住君

县司:阿白夫共上件堂弟同籍,各自别居,二户总有四丁,三房别坐,籍下见授常田十亩以上。除夫堂兄和德为是卫士,取四亩分外,余残各合均收。乃被前件夫堂弟见阿白夫并小郎等二人,逃走不在,独取四亩唯与阿白二亩充二丁分。每年被征阿白两丁分租庸,极致辛苦,请乞处分,谨辞。

这件唐中宗时西州高昌县的文书同样谈到计丁征收租庸,说明唐前期从内地到边州是广泛实施计丁征收庸调的。

岑仲勉先生认为唐代征收租调也和魏晋、北朝前期一样,按资产多少混通,唐代法令规定的租调数字只是全国的平均数额,唐代租调征收合理,在于依据各户田产以厘定户等,及时进行调整。岑先生忽略了魏晋、北朝前期实施九品混通之时,社会上尚不存在真正的九等户制度,北朝后期九等户制出现以后,赋役上再也不见有九等混通的痕迹,岑先生的意见既没有列举史事为据,又无出土文书证明,只能是揣测之词,我们颇难苟同。

庸调的数量

唐代庸调征收基本上是绢、布二类,但诸书记载征收数量颇不一致。现将有关资料摘抄如下。

武德二年令:《唐会要》卷八三载,“每丁绢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通鉴》卷一八七,“初定租庸调法:每丁……绢二匹,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和《文献通考》卷二所记，也都是绢二疋。

武德七年令：《唐会要》卷八三云：“始定均田赋税，……每丁……调则随乡所产、绌、绢、绝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绝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旧唐书》卷四八，《册府元龟》卷五〇四，《文献通考》卷二所记文字相同。

开元二十五年令：《通典》卷六，“其调绢、绝、布，并随乡土所出，绢、绝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绢、绝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

另外，还有若干不记年代的资料。如《唐六典》卷三《户部》和《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所记文字与武德七年令完全相同。《唐律疏议》卷十三差科赋役违法条《疏议》引赋役令云：“调绢、绝二丈，绢三两，布输二丈五尺，麻三斤”。唐人陆贽说，租庸调时期，“每丁各随乡土所出，岁输若绢、若绌、若绝共二丈，绵三两，其无蚕桑之处，则输布二丈五尺，麻三斤”。《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记，“丁随乡所出，岁输绢二匹，绌、绝二丈，布加五之一，绵三两，麻三斤，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谓之调”。

如上所录，至少有四个问题应加以说明。

第一，关于丝织品的种类；

第二，交纳丝织品的数量；

第三，交纳布端的数量问题；

第四，关于庸调银的问题。

丝织品的种类很多，唐代庸调中提到的是绌、绢、绝三种。试稍加诠释如次：

绝：《史记》卷七九《范睢传》记绌袍，唐人司马贞《索隐》曰：“绌，厚缙也，盖今之绝也。”张守节《正义》云：绌袍，“今之粗袍”。绝或作纆，《说文》，“粗绪也”。徐铉说，“今俗别作绝，非是”。可见，自汉至唐，绝是丝织品中的粗者。

绢：汉人刘熙《释名》曰：“绢，绁也，其丝（绁）厚而疏也。”唐人颜师古注《急就篇》卷二云：“绢，生曰缙，似缙而疏者也。”颜注《汉书·匈奴传》称，“缙，帛之总名”。可见绢乃一般丝织品的总称。

绫：西汉人扬雄《方言》卷二曰：“东齐言布帛之细者曰绫。”东汉许慎《说文·糸部》的解释也是如此。刘熙《释名》曰：“绫者，其文望之似冰绫之理也。”唐代贡品有绫，绫是丝织品中细而高级者。《唐六典》卷三记：“金银宝货绫罗之属，皆折庸调以造焉。”

唐代庸调是同时征收上述三种丝织品，还是征收其中一种或二种呢？文籍所记以“绫绢绝各二丈”之说最为普遍。如果此说成立，（且不论各地是否能同时具备这三种产品。）那么，每丁须交纳丝织品六丈，是否有可能呢？我们可以参看北朝实施均田令以来有关调的历史。北魏是“一夫一妇帛一匹”，北齐“率人一床，调绢一匹，绵八两”。北周“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丁者半之”。隋代“丁男一床，……桑土调以绢绝，麻土以布，绢、绝以疋，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可见，北朝时丁男夫妇受田，只收绢（帛）一匹。隋代绢绝并列，是否要绢绝各纳一疋呢？不是。隋文帝“开皇三年（583）正月，……减调绢一匹为二丈”。^②一夫一妇交绢一匹，符合北朝以来的征调传统，减绢为二丈以后，又和唐初武德二年令所说完全一致，从而说明了唐初是沿袭隋文帝旧制，而不可能在隋末农民战争之后，新上台的封建统治者加倍地向农户增调绢帛。《通典》记开元令是重申武德二年之制，却书写成“绢、绝各二丈”，加一“各”字就不恰当了。诸书记武德七年令是“绫、绢、绝各二丈”，而《册府元龟》卷四八七作“绫、绢、绝为二丈”，变动一个字是符合“随乡所产”之意，三种丝织品中，任输一种为二丈。陆贽所说“岁输若绢、若绫、若绝共二丈”，表述得最为清楚明白。可以再举一个旁证，《通典》卷六记唐令：“诸丁匠不役者收庸，无绢之乡，绝、布三尺。（原注云：绝、绢各三尺，布则三

尺七寸五分。)”丁匠不服现役收庸时，不可能交布只要三尺多，交纳绢绝却要六尺，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庸调中之绌、绢、绝三种只是因地所产任取一种交纳二丈而已。

关于交纳丝织品二丈和二匹的问题，两种不同记载都没有错。《唐会要》所记二丈是丁调，《通鉴》等书所记二匹是庸调的总和。赋役令规定每丁年役二十天，丁庸每日绢三尺，二十日为绢六十尺，加上每丁年调绢二丈，庸调总共是八十尺。唐制四十尺为匹，八十尺即是二匹。有人不察其细，竟以为《通鉴》等书说二匹有误，其实是自己弄错了。唐中宗时，韦嗣立为封邑事上疏言：“窃见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略问户部云，用六十余万丁，一丁两匹，即是一百二十万匹以上。”^{②③} 他所说的两匹即是指一丁庸调的总和。

关于庸调布的问题，史籍所载分歧不大。当时，布是麻、纁、葛织物的总称，唐代庸调布未加区分，这里也可略而不论。六朝南方诸政权通常是调布，隋代也规定“麻土以布”，“布以端，加麻三斤”。唐沿隋制。自汉、晋以至北魏，绢布通称为匹，法定四十尺为一匹。^{②④} 布称“端”并非始于隋唐，汉人扬雄《蜀都赋》称，“笥中黄润，一端数金”。^{②⑤} 所谓“笥中黄润”即指麻布，《华阳国志》卷三《蜀志》记蜀郡江原县，“出好麻，黄润细布，有羌筒盛”。但那时布一端长度多少，我没有看到明文规定。《魏书·食货志》云，“旧制，民间所织绢、布，皆幅广二尺二寸，长四十尺为一匹，六十尺为一端”。所称“旧制”，不知的指何时。^{②⑥} 魏孝文帝延兴三年（473），重申六十尺为布一端之令。唐制，布五丈为端，比魏制为少。

唐代纳布的数量，武德七年令，绢二丈，“布加五分之一”，即是二丈四尺。开元二十五年令，说调布二丈五尺，《唐律疏议》卷十三也说“布输二丈五尺”。揆诸情理，绢二丈是半匹，布二丈五尺为半端是对的。但诸书记载武德七年赋役令都是布加五分之一，在别无他据的情况下，暂且不敢轻断是非。

最后一个问题是《新唐书》所记“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谓之调”。这个问题，清代学者一再指斥其妄。著名考据家钱大昕在其《廿二史考异》卷四五指责稻三斛、银十两之文是“新志妄增之”，“欧、宋诸公不应荒唐至此，得无钞胥之妄增邪？”可是，一九七〇年十月，在西安南郊何家村出土银饼廿二枚，其中有四块刻字，内二块铭刻“洵安县(广东怀集县西北)开元十九年(731)庸调银拾两，专知官令彭崇嗣，典梁海，匠王定”。另一块铭文同上，作匠是陈宾。还有一块铭文是“怀集县(广东怀集县)开(元)十(年)庸调银拾两，专当官令王文乐，典陈友，匠高童”。^{②7} 据《唐六典》卷二十载，太府卿及御史简点各地赋调，挑选优良的“纳于库藏，皆题以州县年月，所以别粗良，辨新旧也”。因此，在庸调银和庸调布上分别铭刻或书写有关文字是符合朝廷法规的。这一发现至少证实了唐玄宗时期在岭南地区征收了庸调银。不过，实物银十两和文献所说银十四两既有数量之差，还有银与绢布如何折纳，输银十四两是否折纳了全部庸调，种种情况，仍不得而知。至于《新唐书·食货志》“非蚕乡则输银”之说，揆诸文理或社会现实都是不通顺的。唐代产银之乡并不多，非蚕乡是不可能一律庸调银的。可以肯定，《新唐书》的这一记载仍存在不少疑难问题。

庸调输纳的时间

租庸调是实物税，法令规定田租征收，“准州土收获早晚”，分别在十一月至次年正月交纳运送完毕。庸调征收运送是在秋季，这是为什么呢？

庸调征收丝、麻织物，法令规定每年秋季收敛，当时正是农事大忙季节，为什么不等待秋粮收毕与之一块交纳呢？这就有必要对桑蚕与麻类的生产过程作一简略的考察。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悬殊很大，作物的

品种不同,成熟早晚也不一样。蚕丝生产的历史悠久,很早已有桑蚕、柘蚕之分,而以桑蚕为主,《吕氏春秋·季春纪》云,季春月,“是月也,命野虞无伐桑柘,具挟、曲、蒙、筐,后妃斋戒,亲乐乡躬桑。……蚕事既登,分茧,称丝效功”。^⑳焦延寿(?)《易林》卷十四称:“秋蚕不成,冬种不生”。固然都是就华北地区养蚕而言,它也说明桑蚕有一定季节性的限制。《论衡》卷二《无形》篇,“蚕食桑老,结而为茧”。卷五《异虚》篇云,“桑亦食蚕,蚕为丝,丝为帛,帛为衣”,把桑蚕与丝帛的关系说得比较清楚。《四民月令》言,四月“立夏后,蚕大食,……蚕入簇,……趣缲剖线,具机杼,敬经络”。^㉑“六月,命女工织缣练”。“七月,……收缣练”。“八月,……趣练缣帛,染绿色”。^㉒《诗经·七月》篇,“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这篇属于《豳风》的诗作,早已由徐中舒先生指出乃是春秋时鲁国的作品,它说到八月间蚕丝早已织成帛,加以染色,要为尊贵人作衣服了。

布由麻的纤维织成,我国古代已种植大麻、苧麻、苘麻等品种。宋人沈括说:“胡麻直是今油麻,更无他说。……中国之麻,今谓之大麻是也,有实为苴麻,无实为枲麻”。^㉓前已说明,枲麻、苴麻乃大麻中之雌麻、雄麻,在汉唐之间的一千多年间,我国北方多种大麻,南方广种苧麻。《汜胜之书》详细记载了种枲的时间,太早太晚都不适宜。北朝的《齐民要术》和唐五代的《四时纂要》也都谈到种麻(大麻)之事,大麻的生长期短,一般不过百日,通常在五月下种,七月收获。

麻收获后,通常要浸泡水中发酵,以便取皮去秆。《诗经·陈风》称“东门之池,……可以沤麻,……东门之池,可以沤苧”。汉朝汜胜之也说,及时沤枲,“枲和如丝”。他说的是及时沤剥雄麻,其纤维就会与蚕丝一样柔和。

在我国长江以南所种的苧麻由于气候和地理条件,每年可以

收割二、三次，上述《陈风·东门之池》一诗，《正义》引陆机《疏》云：“苧亦麻也，科生数十茎，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不岁种也，荆、扬之间，一岁三收，今官园种之，岁再刈。”说明至迟自晋代以来，荆、扬一带所种苧麻已与现代江西、湖南一带所种相近似。一般自农历五月至九月间，可以年收二、三次。因而苧麻的沤麻便是随收随沤，至发酵易去其皮为止。

不论大麻或苧麻，自植麻以至成布，要经历几个大的阶段。《太平御览》卷九九五《百卉部》引《春秋说题辞》曰：“麻生于夏，……可以为衣，……故麻三变，缕布加也。”宋均注释云：“麻亦夏生，可以作衣也。三变，谓麻生成形，一变也；沤去皮，二变也；绩成为缕，三变也。”由此可见，麻收绩成为布常在秋季。至于一般民家绩麻为布自可相应推迟，《四民月令》云，“十月，……可析麻，缉绩布缕”。^{③②}便是一例。

正是由于丝、麻织品的生产有一定时间限制，唐政府乃规定，“凡庸调之物，仲秋而敛之，季秋发于州”。^{③③}唐中宗时，曾通知各地的籍帐随同“当州庸调车”入京，^{③④}说明多数地方的庸调物每年要陆运入京。开元六年(718)敕云，每州庸调之物要设立专簿登记，并具书纲典姓名、郎官印置。《通典》卷六载，“诸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完毕，九月上旬各发本州，租调车舟未发间，有身死者，其物却还，其运脚出庸调之家，任和顾送达，所须裹束调度，折庸调充，随物输纳。”说明了庸调绢布要及时送纳，所需车(陆运)船(水运)运费，都由交纳庸调之家支付，甚至为了便于运输所需包装费用也要由纳税者承担。这就无异于是税上加税了。

唐玄宗时，对于庸调交纳时间曾有过一点小小的变动。“开元二十二年(734)七月十八日敕，自今已后，京兆府、关内诸州应征庸调及资课，并限十月三十日毕。”^{③⑤}把京师附近关内诸州交纳庸调的时间推迟了二个月。天宝三载(744)二月二十五日敕文：“每载

庸调八月征收,以农功未毕,恐难济办,自今已后,延至九月三十日为限。”^{③⑥}从这篇赦文前后内容看来,它是就全国范围而言,并与上述《唐六典》称“仲秋而敛之”相吻合。延期原因在于农历八月正是粮食作物(稻、粟)的收获季节,“农功未毕”,稍缓时日,并非有什么德政可言。

布绢同为纺织品,自古已有粗细、贵贱之分。唐代前期,“布是粗物,将以供军。绢是细物,宜贮官库”。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蒲、陕一带所产麻布运往北方供渔阳戍军使用,河北幽、易一带所产绢缣,勒令运送入京。如此交错输送,有如张鷟判文所言,“非直运者苦劳,抑亦兵家贾怨”。^{③⑦}朝廷以粗麻布供军,西北地区考古发掘的不少庸调布可资证明,河北边防军除了运去蒲、陕布而外,还有号称“北库”的清河,储藏了大量主要从江淮地区运去的粗布。

考古实物的出现,使我们至今尚能看到唐代庸调布绢。几十年前,斯坦因盗去的婺州兰溪县姚君才所交的庸调布是神龙二年(706)八月遗物。一九六〇年发现的澧州慈利县田元卿所交调布是永隆二年(681)八月。一九六四年,发现题书先天二年(712)八月的白绢一块,一九六八年,发现郟县贺恩敬庸调布一端是开元九年(721)八月。一九七二年,发现梁州都督府所交麻布缣是开元九年八月。一九七三年发现书写调露二年(680)八月的麻布残块。^{③⑧}这许许多多来自不同地区和时期的布绢都是八月交纳的。可见,在天宝三年宽与限期以前,“庸绢之物,仲秋而敛之”的规定,自唐高宗以至于玄宗开元时,它是相当严格地付诸执行了。

庸调的减免、加征与折纳

庸调属于唐朝的正税,征收有定量。除特殊情况外,不能轻易减免。法令规定 自然灾害损害农作物六成以上免调,损失七成以上才免征租庸调。另一类情况是丁男每年服劳役二十天以外,再

加役十五日免调。此外,唐朝皇帝间或发布诏令免除逋租悬调。安史乱事以来,不少地区陷于混乱,国家正税实际很难收到,朝廷乃多次下令免除某地乃至全国一年或二、三年的租庸税收,那是完全属于骗人的措施。

现役兵员依令免除租庸调,但唐玄宗时,不少战士身死沙场,边将耻言其败,没有依法在户籍上注销其名,职掌财政大权的王钁“以有籍无人者皆为避课,按籍戍边六岁之外,悉征其租庸,有并征三十年者”。^{③⑨}战士身死,理应优恤,事实不然,掌权者反而凭借旧籍追征多年的正税,自然要给战士家庭带来无穷的苦痛。如此追征积欠的缘由之一,在于当时社会上存在大批逃户。唐代的逃户自高宗、武后以来一直在迅速增多,它大大地影响了国家的税收。于是,官府将法定的税收,横征邻保,所谓“租调代输,各无田者,不出租也。此文与唐令改替故也,但调五保及三等均出,不论地有无也”。^{④⑩}就是说,逃户留下有田地的,由邻保代纳租调,已经没有了田地的,邻保仍要代纳调绢(布),只可以免交田租。丁身已不存在,仍不能免去庸调,足见庸调征收之严。所以,开元二十八年(740),徐州泗水一带“丝蚕不熟”,官府并不减免庸调,而只放免地税。^{④⑪}

唐玄宗天宝五载(746),鉴于全国库藏尚富,指示全国一万六千多乡,每乡放免三十丁贫下户的租庸。^{④⑫}三年后,天宝八载正月敕,“籍帐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及亲邻,此弊因循,其事自久。”^{④⑬}社会上到处是贫下户和逃户,户籍上空有其名,在实际征税时,早已是向邻保摊派。天宝十四年,下令放免全国百姓当年租庸的一半,^{④⑭}也实在是无可征纳。随后不久,安史乱事遍及华北广大地区,唐肃宗乾元三年(760)四月敕,“逃户租庸,据帐征纳,或货卖田宅,或摊出邻人,展转诛求,为弊亦甚”。^{④⑮}实际上仍是战前摊税办法的继续。乱事初步平定,唐代宗发布诏敕,全国编民,“一户

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调”。^{④⑥} 当时藩镇割据盛行，多丁豪强之家也恣行吞并，横行无忌，国家财政困窘，社会户口大量逃亡，这样的放免规定自然很难生效。

和冠冕堂皇减免庸调的诏敕相反，各地不断出现了加征的事实。开元著名宰相宋璟的儿子宋浑为平原太守，在那里“重征一年庸调”。^{④⑦} 开元八年(720)诏称：“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至有五丈为匹者。”^{④⑧} 唐制绢帛四丈为匹，实收时增至一匹五丈，剥削率增长了百分之二十。那些负责护送庸调租船行纲的人，先已在各地如数收足庸调，他们在路途胡乱花费，“交折遂多，妄称举债陪填，至州重征百姓。”^{④⑨} 此乃法定征税以外，再次加征绢布的行为。

赋税折变在唐以前早已存在。《汉书·昭帝纪》一再下令“以菽粟当赋”，是指当时的口赋折成实物交纳。《东观汉纪》记王莽时，刍藁曾折成钱币纳税。对于南朝时期的正税折变，唐长孺先生曾有详细论证。唐代官府征收的正租，交纳时也往往折变成他物，我们已在前面作了说明。所有折变乃是加重人们税收负担的重要表现之一，庸调征收时的情况也不例外。

唐中宗时，宗楚客、纪处讷、武延秀、韦说等人的封户分布在河南、北，虽遇水旱，粮食失收，封家们“遂矫制命”，强令以蚕折租，^{⑤⑩} 此乃以粮食折纳丝蚕。《通典》卷六记开元二十五年令：“其调麻，每年支料有余，折一斤，输粟一斗，与租同受。”^{⑤⑪} 这是以粟谷折交麻。说是调麻输粟，估计是指华北的麻乡。因为正是在这一年开始，江南租原则上已折布交纳。《通鉴》卷二一六开元二十五年，“初令租庸调、租、资课皆以土物输京都”，没有记明实施地区和“土物”的内容。胡三省注释认为租庸调乃高祖、太宗之法，“租、资课必开元以来之法”。要之，不外乎以诸正税折纳各地之土特产以输京师。有

明文记载的是“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远处，不可运送者，宜所在收贮，便充随近军粮”。^{⑤②}按《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记关内道“京、同、华、岐调绵，余州布、麻”。可见关内道产布麻的州数很多，它和上述《通典》所记开元二十五年麻折粟的规定是一致的。一九七二年，阿斯塔那230号墓出土年代不明的唐代文书，有一条记载，“诸州庸调折纳米粟者，若当州应须官物给用，约准一年，须数先以庸物支留，然后折□米粟，无米粟处，任取□□以堪久贮之物”。这是唐朝官府处置庸调的办法，“诸州庸调折纳米粟”，说明在租庸调时代，有不少州县的庸调是折纳米粟或其他能够长久贮存的物品。

唐玄宗时，王锬为御史中丞、勾当户口色役使，“输纳物者，有浸渍折枯，皆下本郡征纳，恣行割剥，以媚于时，人用噤然”。^{⑤③}所称“纳物”是指庸调绢布。那时，负责太府出纳的杨慎矜“于诸州纳物者，有水渍、伤破及色下者，皆令本州征折估钱，转市轻货，州县征调，不绝于岁月矣”。^{⑤④}说纳物有水渍、伤破和色下，显然是指庸调布绢；官府对此有意挑剔，将它退还各地州县，转而高价征折钱币，再在各地低价征购“轻货”，受害的自然是大民众。

庸调原是征收绢布实物，韦伦为荆襄道租庸使，“收租庸二百万缗”。^{⑤⑤}租庸以钱币计算，必是出于折纳，但具体折纳情况并不清楚。此事发生在第五琦为度支使时，而第五琦被任命为山南等五道度支使是在肃宗至德元载(756)十月，其时安、史乱事蔓延，第五琦“请以江淮租庸市轻货，泝江、汉而上”，陆运至扶风以助唐军。^{⑤⑥}韦伦出使是由第五琦荐用，他的行动当受到第五琦的支持。当肃宗、代宗之世，华北政局大乱，很难按常规向百姓征收租调。江淮以南比较安定，史书上还存在征收租庸的记载，不过，税法也很紊乱。元结为道州(湖南道县西)刺史，广德二年(764)“准敕及租庸等使征率钱物”共计十三万六千三余贯，永泰元年(765)，配供上都

钱物总十三万六千二百余贯，它是包括了正租、正庸和各种科率在內。《新唐书》卷五一记“扬州租调以钱”。独孤及说舒州(安徽潜山)有三万三千户，每年三十一万贯王赋由三千五百余户交纳，以致最下的九等户“兼本丁租庸犹输四、五十贯”。租庸调折征钱币的具体情形不详。既然一律收钱，似可视为由租庸至两税转变的嚆矢。

庸调的集中与使用

一般说来，唐代对于储存粮食的“仓”和储存绢帛的“库”是有原则性区别的。《唐律疏议》卷十五称：“仓谓贮粟、麦之属，库谓贮器仗、绵绢之类。积聚谓贮柴草、杂物之所。”可是在实际上库藏的用途很广泛，布帛以外，还收藏钱与兵器乃至粮食也都包括在內。唐玄宗时，贮藏在清河以备北军费用的“天下北库”，收藏了江东布三百余万匹，河北租调绢七十余万，清河郡綵绫十余万，历年税钱三十余万、甲仗五十余万以及仓粮三十万石。^{⑤7} 帝皇所在的京师设置有左、右库藏，《唐六典》卷二十《太府寺》记，“诸州庸调及折租等物应送至京者，并贮左藏(库)，其杂送物，并贮右藏(库)。庸调初至京日，(太府卿)录状奏闻，每旬一奏纳数”。这就是说，左、右藏所收储的什物是有分工的。《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载，“左藏令，掌邦国库藏，……凡天下赋调，先于输场筒其合尺度、觔两者，卿及御史监阅，然后纳于库藏，皆题以州、县、年、月，所以别粗良，辨新旧”。“右藏令，掌国宝货。……凡四方所献金玉、珠贝、玩好之物，皆藏之”。非常清楚，国家从各地州县运送来京的庸调收入，照例皆归左藏。大历十四年(779)，唐德宗初即位，下诏说：“凡财库(赋?)皆归左藏库，一用旧式。每岁于数中择精好之物三、五十万匹进纳入大盈库，而度支先以其全数闻。”^{⑤8} 可见，左藏库收纳全国各地庸调等物的制度，直至两税法实施前夕，仍是相沿未变。

大盈库是怎么回事呢？陆贄在兴元元年(784)上疏指出：“今

之琼林、大盈，自古悉无其制。传诸耆旧之说，皆云创自开元。贵臣贪权，饰巧求媚，乃言郡邑贡赋，所用盍各区分，税赋当委之有司，以给经用。贡献宜归乎天子，以奉私求，玄宗悦之，新是二库，荡心侈欲，萌祇于兹。”^{⑤9} 所说有根有据。史称唐玄宗时，“妃御承恩多尝赐，不欲频于左右藏取之。（王）铁探旨意，岁进所宝百亿万，便贮于内库，以恣主恩赐赉”。^{⑥0} 内库即大盈库，是天子的私藏，所藏之物可由皇帝随时任意取用。而那些贮于左、右藏的财物，昼夜有人巡守，支用物品有一定手续，“凡出给，先勘木契，然后录其名数，请人姓名，署印送监门，乃听出。若外给者，以墨印印之”。^{⑥1} 这说明，左、右藏有一套很严密的收支办法。唐玄宗曾召集“公卿百寮观左藏库，喜其货币山积”。^{⑥2} 不过，贵为天子，仍不能随时恣意取用左、右藏之物，所以负责财务工作的宠臣王铁之流为满足帝皇的私欲，利用职责之便，从中选取精良美好之物送储皇室内库，以便皇帝不时支用。唐肃宗时，第五琦“悉以租赋进入大盈内库，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给为便，故不复出”。^{⑥3} 这种做法，在两税法时期仍旧沿袭了下来。

应当指出，太府寺所辖主要是运送入京的物资，它和全国各地的库存物资是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唐前期，全国物资的统筹管理归中央户部负责，户部所属金部郎中，“掌判天下库藏钱帛出纳之事，颁其节制，而司其簿领”，“若承命出纳，则于中书、门下省复而行之”。^{⑥4} 就是说，金部负责全国的库藏钱币出纳。至于这些物资“转运、征敛、送纳”的程式和时间，则归度支郎中掌管。

关于庸调的每年收入数字，相传唐玄宗开元盛世时，河清海晏，物殷俗阜，“入河湟之赋税满右藏，车纳河北诸道租庸充满左藏，财宝山积，不可胜计”。^{⑥5} 在地方，“时海内丰炽，州县粟、帛举巨万，（杨）国忠，……请在所出滞积，变轻赍，内富京师，又悉天下义仓及丁租地课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⑥6} 这些都只是一些笼统的

泛泛之谈。至于唐前期每年全国的庸调收入数，史书缺乏具体记载。《通典》卷六，杜佑按全国的课丁数，估算出天宝中每年的大致收入数字，“其庸调租等：约出丝绵郡县计三百七十余万丁，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余万匹，绵则百八十五万余屯，……约出布郡县计四百五十万丁，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余端，……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

封建国家征收大量的绢布、绵麻作什么用呢？玄宗诏书说：“丝、布、财、谷，人民为本。”^{⑥7}大致表述了绢布等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巨大用途。当然，这种状况并不是始于唐代。《盐铁论》卷六《散不足》篇云：“古者庶人耄老而后衣丝，其余则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在我国，当元、明二代大力在内地推广种棉之前，有如明人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二二所说：“盖自古中国所以为衣者，丝、麻、葛、褐四者而已，汉唐之世，远夷虽以木绵入贡，中国（按：指中原地区）未有其种，民未以为服，官未以为调。”^{⑥8}唐人所用衣服被褥等，通常是以丝、绢、麻、布等为之。一般说来，贵族、官僚、豪商等统治阶级多以丝、绵、绢为其衣着被褥材料，劳动人民通常是使用麻布。唐代产麻地域既广，庸调所收布、麻有很大数量用于兵士衣、被。工部员外郎赵务说，“布是粗物，将以供军”，^{⑥9}并非偶然。李华说到河北清河的北库，“国家旧制，江淮郡租布贮于清河以备北军费用，为日久矣”。^{⑦0}在唐境西陲，“岁调丁男为戍卒，缁帛为军资。”^{⑦1}从出土实物证明，作为军资用的也主要以麻布为多，丝帛次之。

前已介绍，在吐鲁番发现了很多从内地运去的庸调布与粗布，而以调布为最多，军用丝织品较少。凡是赋调纺织品上，常写有州县乡里名称、交纳时间、纳布人姓名和交纳数量，有的布绢上还盖有官印。这些有题记的麻、丝织品分别来自大江南北和中原地区，包括今江浙、两湖、四川和陕西、河南等地，大批从内地运去边陲的庸调布麻等显然是为了供军。《通典》卷六记天宝中的支出，在二

千七百万端、匹、屯中，便有一千三百万是诸道兵赐及和余等用。杜佑说，“自开元中及于天宝，开拓边境，多立功勋。每岁军用，日增其费，余米粟则三百六十万匹、段”。其中朔方、河西各八十万，陇右百万，伊西、北庭八万，安西十二万，河东节度及群牧使各四十万。“给衣则五百三十万”，其中朔方百二十万，陇右百五十万，河西百万，伊西、北庭四十万，安西三十万，河东节度四十万，群牧五十万。如此辽阔的沿边戍军每年所耗费的衣被等项开支自然是很大一笔数目。至于各种临时性的赐赉之数，当然还不包括在日常的开支数中。

西州所在的吐鲁番一带，自汉以来，便是中西交通和丝绸之路所经由的地区，汉代已设置戊己校尉于其地，十六国前凉时，始于其地设置高昌郡。长期以来，轻软华丽的丝绸经历高昌在内的西域运往西亚和欧洲诸国，因而历年来，在新疆地区发现了大量汉、唐间的丝织品。如果说，所发现的汉代织锦等丝绢物中尚未发现染纁（通过染色而显现花纹的丝织品）的话，那么，吐鲁番出土南北朝的织物已有大红染纁和蜡纁，出土的唐代丝织品种类繁多，有的是来自庸调的绢绵，也有不少来自各地的土贡，如联珠猪头纹饰、联珠骑士纹锦等，乃是中国织工采用当时波斯锦的新织法和新图案而织成的新产品，这些产品显然是为了向西方输出，^②成为当时外贸的重要货源。

绢布在唐代还具有货币的职能。《唐律疏议》卷四云：“计庸一日，为绢三尺”，“平功庸者，计一人一日为绢三尺。”同书卷十一说：“借使人功，计庸一日绢三尺。”《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称，工匠“雇者，日为绢三尺”，可见当时常以绢三尺来计算各种劳动日的报酬。唐太宗贞观十一年（637），马周上疏说，“贞观之初，率土荒俭，一匹绢才得一斗粟”，其后连年丰收，“一匹绢得粟十余石”。^③类似这样以绢布计算粮价的资料为数很多。唐玄宗诏书说，“綾、罗、绢、

布、杂物等交易，皆合通用”。^{⑦④}说明唐代盛世时的商业贸易仍然广泛使用布绢。不过，以绢布为交易媒介是存在很多弊端的。北朝后期，元澄已曾指出：“以单丝之缣，疏缕之布，狭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为尺，以济有无。”^{⑦⑤}只要以布帛为货币尺度，这个弊病便必不可免。唐玄宗诏书也承认，“布帛不可以尺寸为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勺贸有无。”^{⑦⑥}中唐人杜佑指出，“若谷帛为市，非独提挈断裂之弊，且难乎铢两、分寸之用。”^{⑦⑦}可是，唐代的现实社会生活中，连官吏的官俸料钱也常常是折纳布帛。唐睿宗时，魏知古上疏云：“官员日增，今诸司试及员外、检校等官，仅至二千余人，太府之布帛以殫，太仓之米粟难给。”^{⑦⑧}由此，我们对于开元十六年(728)十一月敕称“文武百官俸料钱所给物，宜依时价给”的具体内容是折纳粮绢，便易于理解了。^{⑦⑨}

庸调的开支也涉及到封户制的巨大耗费。李泌对唐肃宗说：“食实封者，给缣帛而已。”^{⑧⑩}他这样说，是由于唐代的食实封制度明文规定，凡是被指定充当为封户的人，每户人丁一年应交给国家的庸调绢便转而交给封家了，也就是化公为私，大大减少了国家的收入。韦嗣立在唐中宗时上疏说，全国食实封之家占用六十余万丁，一丁年纳绢二匹，每年国家税收减少了一百二十万匹以上。他进一步把食实封之家剥削封户的具体情况描绘得非常仔细，“封户之物，诸家自征。或是官典，或是奴仆，多挟势骋威，凌突州县。凡是封户，不胜侵扰，或输物多索裹头，或相知要取中物，百姓怨叹，远近共知。复有因将货易，转更生衅，征打纷纷，曾不宁息，贫乏百姓，何以克堪”。^{⑧⑪}封家派遣专人对封户横征暴敛，那些被派的人狐假虎威，在正赋以外，多方额外索取，有时还将所收绢帛变卖换物，种种搜索，害民不浅。武三思有数千封户在贝州(河北清河县)，时逢大水，农田失收，有人以为“稼穡烟沉，虽无菽粟，蚕桑织纸，可输庸调”。采取这种暴敛方式，“致使河朔黎人，海隅士女，去其乡井，

鬻其子孙，饥寒切身，朝夕奔命。”^②正是由于这样无休止地苛敛庸调，因此，当时人指责说，“有点充封户者，皆规避甚于行役，吁嗟满道”。^③便是不足为怪的了。

- ①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
- ② 《三国志》卷一《魏武帝纪》。
- ③ 《三国志》卷四九《太史慈传》注引《江表传》。
- ④ 《太平御览》卷九九五《百卉部·麻》引。
- ⑤ 《后汉书》卷八二下《左慈传》；《华阳国志》卷一《巴志》。
- ⑥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 ⑦ 《汉书》卷七二《贡禹传》。
- ⑧ 《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重敛》记此事于天凤六年。
- ⑨ 《后汉书》卷五一《庞参传》。
- ⑩ 《后汉书》卷四三《朱穆传》记此奏言，文略；此据王先谦的《集解》引文。
- ⑪ 三赋分别见《后汉书》卷四十上《班固传》、《昭明文选》卷四和《古文苑》卷四。
- ⑫ 《初学记》卷二七《绢》引晋令。
- ⑬ 《樊川文集》卷十八《李讷除浙东观察使兼御史大夫制》；《文苑英华》卷四〇八。
- ⑭ 《通鉴》卷二七〇贞明四年(918)七月。
- ⑮ 《通鉴》卷二五九乾宁元年(894)末。
- ⑯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咸平三年(1000)四月。
- ⑰ 《宋书》卷五四史臣传论。
- ⑱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参看同卷《沈怀文传》。
- ⑲ 《法书要录》卷三何延之《兰亭记》。
- ⑳ 江东苧麻种植相形见绌，乃是相与对比而言，事实上，北宋《元丰九域志》卷五记淮南东、西路、两浙路，卷六记江南东、西路、荆湖南北路、卷九福建广南路都有不少苧麻为贡。南宋《淳熙三山志》、《嘉泰吴兴志》、《咸淳临安志》、《嘉泰会稽志》、《宝庆四明志》、《开庆四明续志》、《景定建康志》、《淳熙新安志》以及《舆地纪胜》诸书，都记载江东仍盛产苧麻。
- ㉑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
- ㉒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通典》卷五《赋税》；《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 ㉓ 《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唐会要》卷九〇《缘封杂记》；《通鉴》卷二〇九。《全唐文》卷二三六《请减滥食封邑疏》。
- ㉔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流沙坠简屯戍丛残》；《淮南子》卷三《天文训》；《初学记》卷二七《宝器部》；《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 ㉕ 《古文苑》卷四；《昭明文选》卷四左思《蜀都赋》，“箫”作“筒”，疑是。
- ㉖ 《初学记》卷二七《绢》引晋令：“旧制，人间所织绢布等，皆幅广二尺二寸，长四

十尺为一端，令任服，后乃渐至滥恶，不依尺度。”这段文字与《魏书·食货志》几乎完全相同，只在“尺为”二字之下脱漏“一匹，六十尺为”六字，《初学记》以这段文字置于晋令之下，引文既提到绢、布，理应区分匹、端，因此，这段引文颇有可疑之处。另外，布也可以称为匹，如《宋书》卷六《孝武帝纪》，大明五年（461）令“天下民户岁输布四匹”是也。《陈书》卷二七《姚察传》记其门生送他“南布一端，花练一匹”，棉布与葛布，端、匹并用。

- ②7 秦波《西安近年来出土唐代银饼之研究》，《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
- ②8 《淮南子》卷五《时则训》；《齐民要术》卷五引《四民月令》略同。
- ②9 《全后汉文》卷四七引《四民月令》。
- ③0 《齐民要术》卷三《杂说》引《四民月令》。
- ③1 《梦溪笔谈》卷二六《药议》；参看《齐民要术》卷二《胡麻》。
- ③2 《齐民要术》卷三《杂说》引《四月民令》，参见《通鉴》卷二五九景福元年（892）七月条。
- ③3 《唐六典》卷三《户部》。
- ③4 《唐会要》卷八五《籍帐》。
- ③5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租税》；《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 ③6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八七作天宝三年十一月诏，同书卷八六《赦宥》作天宝三年十二月癸丑敕。
- ③7 《全唐文》卷一七二张鷟《判》。
- ③8 王炳华《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 ③9 《通鉴》卷二一五天宝四年；《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册府元龟》卷四八八。
- ④0 《唐令拾遗》二三〇页，户令。
- ④1 《全唐文》卷三一《给复徐、泗等州诏》；《册府元龟》卷四九〇《蠲复》。
- ④2 《通典》卷六《赋税》。
- ④3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册府元龟》卷四八七，《全唐文》卷三六《停亲邻代输租庸敕》。
- ④4 《册府元龟》卷八六《赦宥》；《全唐文》卷二五《天长节推恩制》；《唐会要》卷八五。
- ④5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 ④6 《唐大诏令集》卷九《广德元年册尊号赦》；《册府元龟》卷八八，又卷四八七，又卷四九〇；《全唐文》卷四九；《旧唐书》卷四八；《唐会要》卷八三。
- ④7 《旧唐书》卷九六《宋璟传》，《新唐书》卷一三四。
- ④8 《全唐文》卷二二《令所司简阅丈尺立样制》；《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租税》均作八年正月制；《通典》卷六《赋税》作二月制。
- ④9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全唐文》卷三四；《太平广记》卷一〇一马子云。
- ⑤0 《全唐文》卷二六九《请河北遭旱滑州准式折免表》；参看《新唐书》卷一一八《张廷珪传》。

- ⑤1 《唐六典》卷三《户部》。
- ⑤2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作三月；《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关内庸调折变粟米敕》；作二月，《册府元龟》卷四八七作四月；《全唐文》卷三五《定关辅庸调敕》，《通典》卷六《赋税》作三月。
- ⑤3 《册府元龟》卷五一《诬调》；《旧唐书》卷一〇五《王铁传》。
- ⑤4 《旧唐书》卷一〇五《杨慎矜传》。
- ⑤5 《新唐书》卷一四三，《旧唐书》卷一三八《韦伦传》；《通鉴》卷二二一乾元二年(759)十一月，记此二百万缗，是叛将康楚元所掠。
- ⑤6 《通鉴》卷二一九；参看《册府元龟》卷四八三《才略》又《选任》；《大唐新语》卷十。
- ⑤7 《全唐文》卷五一四殷亮《颜鲁公行状》。
- ⑤8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库”疑为“赋”字之误。
- ⑤9 《陆宣公集》卷十四《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全唐文》卷四六九。
- ⑥0 《旧唐书》卷一〇五《王铁传》。
- ⑥1 《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
- ⑥2 《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
- ⑥3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希旨》。
- ⑥4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唐六典》卷三《户部》文义同。
- ⑥5 《唐语林》卷三《夙慧》，郑紫《开天传信记》。
- ⑥6 《新唐书》卷二〇六《杨国忠传》。
- ⑥7 《通典》卷九《钱币》开元十一年诏。
- ⑥8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记成宗元贞二年(1296)，始定江南夏税输以木绵、布、绢丝绵等物。《农桑辑要》卷二《木棉》篇，又《论苧麻木棉》篇；丘濬以为“《元史·食货志》不载”，误。
- ⑥9 《全唐文》卷一七二。
- ⑦0 《全唐文》卷五一四殷亮《颜鲁公行状》；参看《新唐书》卷一五三《颜真卿传》。
- ⑦1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 ⑦2 竺敏《吐鲁番新发现的古代丝绸》，《文物》一九七二年二期。
- ⑦3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作贞观十一年疏，“一匹绢才得一斗米”。《通鉴》卷一九五贞观十一年八月条亦作“米”。
- ⑦4 《通典》卷九《钱币》开元二十年诏；《册府元龟》卷五〇一。
- ⑦5 《通典》卷九《钱币》，参见《魏书》卷十九中《元澄传》。
- ⑦6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开元二十二年三月诏，“勺”字原作“忽”，从《通典》卷九，《册府元龟》卷五〇一校改。
- ⑦7 《通典》卷八《钱币序》。
- ⑦8 《旧唐书》卷九八《魏知古传》。
- ⑦9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
- ⑧0 《通鉴》卷二一九至德二年正月，参看《文献通考》卷二七六。

- ⑥① 《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全唐文》卷二三六；参看《太平广记》卷二五八武懿宗条。
- ⑥② 《旧唐书》卷九二《韦巨源传》；《全唐文》卷二六一李邕《驳韦巨源谏议》。
- ⑥③ 《册府元龟》卷五四四《直谏》；参看《唐会要》卷九十《缘封杂记》；《新唐书》卷一一八《宋务光传》。

第三节 租庸调制的性质及其历史地位

对租庸调税法的内容作了初步探讨以后，有必要进一步谈谈租庸调制的性质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

新中国建国以后，不少学者对租庸调法与均田制的关系进行了热烈地讨论。有人认为均田制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在均田制实施期间，封建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和国家主权是合一的，因而建基于封建土地国有制上的租庸调制乃是地租和课税的合一。租庸调制明文规定，正役二十日以外，再加役三十日，可以免除租调，因而有人认为租庸调实际上是徭役地租。这类意见，个人不敢苟同。

前已说明，唐代的租庸调和均田令具有一定的关系，但并不是完全建立在均田制的基础上。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关于地租与课税合一的说法，只是表明在整个封建社会里，在最为常见的封建地租之外，同时又存在赋税。只有在特定条件下，地租与赋税才是合一的。诚然，北魏以至隋唐，露田或口分田在原则上不许买卖。耕地不许买卖，意味着均田民没有土地所有权，这是人们对于均田制是土地国有的最主要意见。可是，在西欧中世纪，国家分封的土地采邑，同样也不许买卖，为什么没有人说它是土地国有制，而说是领主所有制呢？从法制史方面着眼，均田制无疑是北魏至隋唐时期很主要的土地所有制。为了正确阐明北朝以来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逐条疏释清楚均田令的条文当然很有必要，但仅仅做到这一点仍是不够的。一八四七年，马克思在批评蒲鲁东时曾经指出，不能把所有权作为一种抽象的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而必须把

社会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作认真地描述。^①二十多年以后,马克思给施韦泽的信在谈到蒲鲁东时,再次指明,土地所有制、财产关系的总和,不能单纯从法律上去考察,而主要应该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从生产关系中去考察。^②遵循马克思的有关教导,具体考察隋唐之际的经济关系状况,才不致被法典的外观形象所迷惑。

对于历代的均田制,史学界广为流行的观点认为北朝时实行得比较彻底,隋唐之际,特别是唐代的均田制只是徒拥虚名,并没有认真实施。我不大赞同这种意见。事实上,包括隋唐在内历代的均田令都没有触动早已存在的私有土地制。实施均田令期间,私有土地通常纳入了均田令的范围;不过,私有土地并没有由此变成了国有土地。很显然,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是占地最多和不事劳动生产的剥削阶级,它决不会主动把自己财富源泉的宝贝土地交给封建国家。用列宁的话来说,“道理很简单,因为没有—一个阶级会自己反对自己的”。^③详细论述历代均田令的内容,借以阐明上述观点,那已溢出于本题之外,留待今后有机会再去讨论。这里只须指出,历代均田令规定的受田额都是应受田,而在实践中,北朝或是隋唐都没有一次受田足额。西魏大统时的计帐,足以说明北朝时的受田没有按田令实施。《隋书》和《唐书》所记载的庞大田亩数只是应受田数,它不是当时真正的垦田数。^④因此,巨大的受田数字是不足引以为据的。

历代均田既然都没有按田令的应受田数授足广大农民的耕地,那就不必对唐代均田实行彻底与否作过多的苛求了。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情况是,自魏、齐、周、隋以至于唐代实施均田,只有唐初是在大规模农民战争后实施均田的。唐政府虽早已统一了华北广大地区,却迟迟没有发布均田令,只是在武德七年(624)三月戊戌(二十八日)将隋末农民军中最后一支劲旅辅公祐所领导的江淮义军击败后,于次日己亥(二十九日),立即任命赵郡王李孝恭和

李靖为首的大批官吏去江淮。翌日，即四月庚子朔(初一)，发布《平辅公柝赦》，^⑤对扬越地区的民户给复一年，同时颁发新律令，公布了唐朝第一个均田令。^⑥这几项命令的发布时间如此紧凑集中，说明唐朝最高统治集团对这一切早已安排就绪，并精心选择了全国大一统的时机，向包括江南在内的全国广大地域颁布。人所共知，隋末农民战争发动人数之多，分布地域之广，在唐末以前的我国封建时代是从来所没有的。在遍及南北东西、所谓“十分天下，九为盗贼”的农民战争中，凡是革命暴力所及的地区，扫荡了不少地主分子，使土地占有关系由此得到了新的调整 and 变化。武德七年的均田令认许了广大农民已经占有土地的既成事实，还主动把一些熟荒地和官地分配给缺少土地的人民。那时，由于多年战争的破坏以及广大人民困于赋役而逃亡，社会上存在的熟荒地为数不少。正是由于在华北和江南，在内地和边陲，不同程度地实施了均田令，自耕农与半自耕农的人数估计比北朝和隋代要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唐初实施均田的地域远比北朝时广阔得多。

唐以前，北朝的均田只限于在华北地区实施，杨坚建立隋朝后，曾在北齐、北周的旧土(原有疆域)进行“大索貌阅”的检籍工作，查出了不少隐户，为推行均田提供了条件。隋灭陈，统一了南北以后，据《北史》卷六三《苏威传》载，隋政府原拟在江南同样推行检籍方法，工作刚开始，招致了“旧陈率土皆叛”的混乱。叛乱虽被迅速平定，隋政府决定与江南豪强地主妥协，不再在江南检籍。因此《隋书·地理志》所记隋代盛世江南只有六十九万户，比六朝时的五十万户所增无几。江南地区兴起于梁、陈之际的那些“郡邑岩穴之长，村屯坞壁之豪”，在陈、隋之际，仍然声势赫赫，到了唐初，已是消声匿迹，不见有多大动态。此无他故，必然是受到了隋末江南各地农民军的大扫荡。因此，当唐朝正式占领江南时，南方的土地占有关系已和南朝末年乃至隋代的情况有所不同，唐政府用均

田形式肯定了这一新的土地占有关系,两《唐书·地理志》所记载唐代盛世时江南地区有二百一十三万余户,比诸隋代大为增加。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我是深信唐初以来的江南也必然象沙州、西州等地一样,推行实施了均田的。

必需指出,历代均田都不是土地改革,不是土地的平均分配。那些原来拥有田地的百姓,不论是诸色地主,还是自耕农与半自耕农,他们的原有土地并未因此受到损害,国家法令对均田民的土地买卖所作的某些限制,旨在维护和稳定小农经济的地位,使封建国家的租调收入由此得到永恒的保证。

北魏孝文帝始行均田,自此以至唐中叶,史书上明文记载颁行均田令者六次,而没有那一个朝代宣布停废均田令。唐代自高宗、武则天以后,土地兼并日趋激烈,到了玄宗开元、天宝之际,由于社会长期稳定,商品货币关系随着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而日趋活跃,地主阶级的贪欲更加恶性发展。当时人已说,土地集中的形势比西汉后期的成帝、哀帝时还要厉害。随后,经历了八、九年的安史乱事,更多的劳动者在战乱中贫困破产了,流亡者众。然而;即使是在这时,在唐帝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有如《唐会要》卷八五记唐代宗对浮逃户归返故乡时的处理办法,仍是“准式据丁口给授”田地。联系到敦煌出土大历四年(769)手实所记的田地情况,我不同意那种认为唐玄宗以来均田令早已不再存在了的观点,因为“准令式”多少给授和两税法时期无令式的请田,还是存在着原则差别的。

历代实施均田令期间,编户中固然绝大多数是拥有少量土地的劳动人民,但也包括了不少普通地主和工商地主等剥削阶级(贵族官僚地主,原则上不属一般编户之列)。诸色地主的私有田地也和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小块耕地一样,在均田实施期间,并没有改变土地所有权变成国有土地,他们每年向国家交纳的租税当然不

是土地所有权所由以实现的形态，而是封建国家凭借主权即政治权力的经济体现。假使说大量很少耕地的农民所交纳的租税还近似于地租与课税的合一；那么，数量相当多的地主向官府所交纳的租税，如果也看成是地租，无异于说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是在剥削地主阶级了，那自然是很荒谬的。在唐代，法令规定免交租税的官员人数是很少的，地主阶级中的多数人每年也须交纳租调于官府。基于这样的事实，我不否认租庸调是包含了地租的某些因素，而从根本上来说，它只能是国家的正式赋税，很难称之为地租与赋税的合一，更不能把它单纯解释为国家征收的地租。关于租庸调是力役地租说，不仅理论上讲不通，而且每年大量服徭役、兵役的人长期劳役在外，亦不见其家普免租税的实例。官府征收实物税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唐代继续征收实物税的大量事实怎么能说成是力役地租的体现呢！

租庸调计丁征赋，一般民户通常都是课户，不能幸免税赋，豪强富户常常凭借权势逃避或转嫁负担。荀悦所说，西汉盛世时，“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太半之赋”的情况，实际上可说是我国封建时代的普遍现象。佃农向地主交纳重租，地主只将地租收入的一部分作为国税交给朝廷。租庸调时代地主交纳租赋的情况同样是如此。

计丁征税办法，“自肃宗至德、乾元以后，所在军兴，赋税无度”。^⑦为什么会造成这种局面呢？唐德宗初即位时，宰相杨炎提议改革税制，他说，丁口转死，田亩移换，租庸调法为弊已久。所谓丁口转死，是指国家民籍长期没有编造，原有户籍已不能反映居民的真实状况。田亩移换是指土地兼并盛行，田亩早已改换了主人，人与地的所有权关系已是今非昔比。在这里，最核心的问题还是国家再也控制不了众多的民户，无法计丁征税，以致影响国库的收入。《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概括地说，“租庸调之法以人丁

为本。自开元以后,天下户籍久不更造,丁口转死,田亩卖易,贫富升降不实。其后,国家侈费无节,而大盗起。兵兴,财用益屈,而租庸调法弊坏”。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华北、西南等有兵乱的地区,国赋无从征敛。《通鉴》卷二二六载:“安史之乱,数年间,天下户口什亡八九,州县多为藩镇所据,贡赋不入,朝廷府库耗竭。”为了支付国家机器的庞大费用,唐政府在江南诸地按旧籍征赋,出现了如元结、独孤及所反映道州和舒州那样的赋税混乱状况。唐代宗的诏书曾经谈到全国各地的普遍情景,“诸州承本道观察、节度使牒,征科百姓,人户凋弊,职此之由”。^⑧地方各级政府既是无止境地进行搜括,“户有死绝,未削版图,至于税赋,或无旧业田宅,延及亲邻”。^⑨赋敛无度,造成了社会上的严重不安,国家赋税制度已不能不加以改革了。

租庸调税制的废除,标志着我国赋税史上计丁征赋从此基本结束。在此之前,丁税长期占居税收中的重要地位。《通典》卷四叙述历代赋税沿革,指出先秦、三代因地而税,“秦则不然,舍地而税人,故地数未盈,其税必备,是以贫者避赋役而逃逸,富者务兼并而自若。”我们已在前面简略谈到汉唐间计丁征税在税收中的重要地位。需要补充指出的是两汉田租征税较轻,而口钱、算赋男女老小,人人不免,汉人贡禹已称为“重赋于民”。曹魏亩税田租并不算重,而户调却比较重。当时,广泛推行屯田,屯田劳动者或是“计牛输谷”,或是“执分田之术”,都具有很大成分的丁税性质。计丁征收的人口税在现代看来自然是很落后的,但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要看到它有合理因素。那个时候,辽阔的地域,通常是地广人稀,存在大量可垦荒地以资开垦,计丁征税反映出广大劳动者有可能或多或少占有一定数量的耕地——例如东晋南朝时期的广大江南地区,除个别地点如太湖区域外,劳动者要占有一块田地耕垦仍是比较容易的。北朝、隋唐时实施均田的重要前提之一是在战乱以

后,存在大量熟荒地可资耕作,因此,按人丁征收田税,才有比较可靠的物质基础。唐人所说,“生齿之日,必载版图,弱冠之年,将均征赋”,^⑩便成为必要的了。在社会相对安定的条件下,有如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九月诏称,“大河南北,人户殷繁,衣食之源,租赋尤广。”^⑪它和《通典》所载天宝计帐一样,是计丁征税的重要体现。

租庸调被两税法取代以后,经五代、辽、宋、金、元以至于明中叶,两税的具体内容在历代时有变革,而税地产的原则乃是没有变的。王国维曾针对唐末以至宋初的敦煌户籍残片指出:“至道元年(995)籍,则但有户主姓名。盖沙州此时,纯就田课税,不就丁课税矣。所请之田亦无定制。……至是而后,周、隋、唐以来之旧制,并其名而亦亡之矣。”^⑫就唐代来说,征税“惟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⑬已成为无可改易的趋势了。此后,丁税虽仍有残存,再也不在全国税收中居于统治地位了。租庸调制的彻底瓦解深刻地反映了我国封建社会内部的重要变革。一方面是自耕农民大批破产和佃农化,另一方面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大发展。在这样的社会里,封建国家为了征收足够的农业税,已不可能主要指望于对拥有小块耕地的农民征收丁税了。大势所趋,使那些留恋租庸调法的人也提不出正当的理由来主张复古。生活在宋、元之际的马端临曾经很有针对性地指出:“必欲复租庸调之法,必先复口分、世业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贫富等而后可。若不能均田,则两税乃不易之法矣。”^⑭他的认识是犀利而比较正确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一八〇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二卷五五六—五五九页。

③ 《列宁全集》第十三卷二九八页。

④ 《汪篔隋唐史论稿》四六—五四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三;《册府元龟》卷八三《赦宥》;《全唐文》卷三。

- ⑥ 《通鉴》卷一九〇；《唐会要》卷八三作三月二十九日，当年三月小，没有三十日，所记相差一日。
- ⑦ 《旧唐书》卷一二九《韩琬传》；《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选任》。
- ⑧ 《册府元龟》卷六四《发号令》。
- ⑨ 《册府元龟》卷一四七《恤下》。
- ⑩ 《全唐文》卷五九〇杨成象《对书齿判》。
- ⑪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
- ⑫ 《观堂集林》卷二一《宋初写本敦煌户籍跋》；参看《敦煌资料》第一集第一二五——一三一页。
- ⑬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 ⑭ 《文献通考》卷三《田赋》。

第二章 唐前期的地税与户税

地税和户税是唐前期与租庸调制同时并存的两种税收制度。有人认为它们是“租庸调的补充”，^①我觉得这种看法不很准确，把自己的意见写出来，盼望得到师友们的指正。

第一节 地税

在我看来，唐代租庸调税收时代，地税是和租庸调性质不同的另一种正式税收。《唐律疏议》卷十五《厩车律》“应输课税”条《疏议》曰：“应输课税，谓租、调、地税之类”，地税的地位和租调并列，可见地税的独立地位至迟在高宗初年，已通过法律确定了下来。

地亩税和赈荒义仓的出现

唐前期的地税，基本上是按亩收税，和租庸调法的田租按丁取税有很大不同。计亩征税，在中国已有悠久的历史。且不说先秦时之初税亩。汉代的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汉史研究者安作璋、韩连琪等先生已一致认为是按亩征收。十五税一，是亩出六升。三十税一，亩税约三升。^②曹操平定河北以后，明令“收田租亩四升”。魏晋以后，长期是丁租、亩税并存，都是国家的正赋。唐代既有租庸调的丁租，又有计亩征收的地税。丁租和亩税的并存，从历史渊源来说，可能是东晋南朝赋税制的继续。不过，在唐前期，丁租是国家征收的正赋，地税在名义上是作为义仓税而征收的。开元十三年(725)诏云：“元率地税，以置义仓，本防俭年，赈给百姓。”^③可见，它和国家的正规田赋理应有所不同。

荒年以仓粮进行赈贷并非始于唐，至迟自汉代，便已见诸史籍。但汉、魏之世，通常是以正仓粮储赈给，地方很少设有专仓藏粮出赈。北齐河清三年(564)定令：“率人一床，……其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甚至一头牛也要交义租五升，“义租纳郡，以备水旱”，^④这可能是设专仓用以赈荒之用的较早记载。在政局很不稳定的北齐，是否执行，不得而知。隋文帝开皇四年(584)，关内旱灾，朝廷自关外运粮赈赐，“强家富室”也各出私财赈贍，说明当时尚无统一救荒之专用粮储。开皇五年(585)，工部尚书长孙平建议全国“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自是诸州储峙委积”。^⑤因此，唐人陆贽说：“隋氏立制，始创社仓，终于开皇，人不饥馑。”^⑥这种义仓粮是从编户与兵户中“劝课”而来，并藏粮于当社。什么是社呢？《隋书》卷七《礼仪志》说，南朝时，“每以仲春、仲秋，并令郡国县祠社稷先农，……百姓则二十五家为一社。其旧社及人稀者，不限其家”。隋代，“百姓亦各为社”，藏之于当社の义仓粮乃是在收获粮食季节时“劝课”所出，可见开皇初年的义仓，是官督民办，立仓于当社，由社司管理，执帐检校。各地存粮很多，但在那时还没有固定向每户摊派粮食的数字。

隋统一南北后，义仓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开皇十六年(596)下令：“社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亦即，过去不定量的自由捐献，现在改为按户等高低分别交纳不同数量的社仓税。储藏在各地州县，由地方官吏负责掌管。唐初，戴胄称赞这种“天下之人，节级输粟”，“并于当县安置”的办法。自此，社仓税成为了国税，直接由国家掌握了。唐初继续沿袭隋代开创的义仓制度。关于隋唐时代文献记载中的义仓情况，周一良先生曾有专文谈过。^⑦下面只选择介绍义仓税中的几

个问题。

义仓税征收的先后变化

义仓贯串于唐朝的始终,宋以后诸王朝也都设置义仓,但具体情况,历代不同。唐代的义仓,前后期的税收办法也很不一致。这里先谈谈两税法以前唐代义仓税的情况。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五月建国,九月四日下令,州县“始置社仓”。^⑧具体税收情况未见记载,可能是沿袭隋制。但在当时战局未定,唐政府仅占有关内、河东一隅的情况下,社仓设置不可能有何成效。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尚书左丞戴胄上疏,谈到任何时代也难免水旱灾荒,为了救灾,隋文帝设置了社仓,“今请自王公已下,爰及众庶,计所垦田稼穡顷亩,每至秋熟,准见田苗,以理劝课,令尽出粟(谷)。稻、麦之乡,亦同此税。各纳所在,为立义仓。若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⑨唐太宗认为“官为举掌”的储粮办法很可取,把这个建议交给官僚们讨论具体实施办法。户部尚书韩仲良奏请:“王公已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⑩这是唐朝实施义仓的第一阶段。它规定王公以下,按垦田数(而不是按均田令的应授田数)一律计亩交税,亩税二升。由于各地所种粮食作物品种的不同,可以分别交纳粟、麦、稻谷和各种杂粮,至于稻、麦等是否因折纳而增加数量,则文献缺载,不得而知。

唐高宗“永徽二年(651)(闰)九月,颁新格。义仓据地取税,实是劳烦。宜令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⑪这是义仓由按亩征税改为按户等收税的变化。变动原因,说是计亩征税,“实是劳烦”。实际情况如何呢?有的同志认为唐代编订户等时,资产中的土地,虽包括均田之授田和私有土地,而私有田地并不交纳地税。因此,按亩交纳地税便很“劳烦”,于是唐政府便一度将地税改为率

户出粟。^⑫这种假说,既未提供充分说明观点的资料,实在难以信服。另一种意见认为唐代编订户等时,只计算金银钱币谷物和园庐,而不包括土地,^⑬如果按均田令规定每丁应受田都是一百亩来看,此说似乎有理。但如前所述,隋唐时的应受田数并非真正垦田数。这位同志认为唐代九等户一直延续到唐末,人们就很难理解评定户等既然不包括土地,那么谷物又从何产生呢?如果因均田每丁百亩,所以不列入计算,那么,唐代通常亩产粮一石,亦应不列入计算。联系到宋代户等的划分明确包括土地,唐初征收义仓税是据垦田收税,可见,包括私有田地和按均田令所授田地在内的垦田,无疑是义仓税的征收对象了。

在我看来,唐高宗时义仓地税征收方式的改变,是和唐初以来社会阶级财产关系的日趋变动状况相适应的。自贞观中年以后,官僚大地主的经济势力正在不断发展,他们“抑买人地”,^⑭“皆籍外占田”,^⑮以至“永徽中,禁买卖世业、口分田”^⑯诸事实均可证明。由计亩而税改为按户等纳税,规定最高税额,上上户只交纳五石,仅相当占地二百五十亩的税额,实际上,乃是对大地主们的照顾,以缓和他们的对抗。永隆元年(680),诏免雍、岐、华、同四州六等以下户两年地税,^⑰说明按户等交税办法确曾付诸实行。前面谈到隋文帝开皇中,社仓税上户为一石,下户四斗。唐高宗时上户提高到五石,下户由于缺乏记载,详情不可确知,由唐代按户等交纳户税的税率增加情况,可以推知,下户的增税率一定更大一些。

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9)定式^⑱:

“凡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宽乡据见营田,狭乡据籍征,若遭损四以上免半,七以上全免。其商贾户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递减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户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户及全户逃,并夷獠薄税,并不在取限。半轮(输)者,准下户

之半，乡土无粟，听纳杂种充。”

这次变革，扩大了地稅的負担面，区别不同情况，既有按亩征稅，又有计户等征收。而且宽乡、狭乡的征收方式也互不相同。凡是有耕地的每年按户编制出青苗簿，登记已受田和借荒等耕地，由乡、里向县汇集，由各州在每年七月以前向朝廷报告。然后在秋收时据以征稅。有人认为唐代均田制时期，“私有土地与地稅无关”，“义仓稅指的是官田之占有部分来征收，而与私有土地无涉”，^{①9}这种意见似乎值得商榷。我以为地稅的征收面，远比正租（租庸调之租）征收面宽，其主要理由是：

第一，自唐初开始，明文规定了征收地稅的对象是“王公已下……”，那就是一切拥有田地的人，包括鳏、寡、孤、独在内，一律要交纳地稅。我们知道，唐前期租庸调时代，九品以上皆不征，鳏、寡、孤、独也属于不课户，但这些人只要拥有田地就要交纳地稅。至于一般编户，如敦煌、吐鲁番出土均田令实施时期的文书所示，已受田中的永业田大多授足，这些永业田正是他们的私地，私有地要交纳地稅是很明显的。

唐代初期，社会上拥有耕地的人数较多，按照“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的原则，地稅的稅收面比较广泛。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阶级的分化，广大自耕农和半自耕农日趋贫困破产。高宗中年以后，边防战线紧张，兵役、徭役繁重，不少地主分子行贿免役，农民的負担随之日趋加重。当时人裴守真、狄仁杰、李峤、陈子昂、苏安恒、郭元振等人也都曾揭露很多民困于役的具体情况，人们被迫“剔屋卖田”，“卖舍贴田”，逃亡外地，所谓“天下编户，贫弱者众”，^{②0}已成为日趋严重的社会问题。另一方面，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号称“地癖”和“多田翁”式的人物，在社会状况发生如此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义仓地稅的征收对象也需要作相应的调整，所“颁新格”并没有改变私有地需要交纳地稅的原则。

第二,不仅私有地要交纳地税,新垦荒地和承租公、私田地也要交纳地税。《唐六典》卷三十记州仓曹司仓参军,“每岁据青苗征税,亩别二升,以为义仓”。据青苗收税,即是据青苗簿征税,也就是据见营田收税。它包括了私地和佃种公、私田地。即使在狭乡据籍征,在已受田中,除永业田是私有地之外,与永业田有差别的口分田,也要征收地税。由此可见,征收地税的田地,已经超出了私有土地征收地税的范围。

《敦煌掇琐》中辑琐七十,2979号载唐玄宗时征收地税的二份申诉文件,抄录如下:

“不伏输勾征地税及草前申第二十五

开元二十三年地税及草等,里正众歎,皆言据实合蠲。使司勾推,亦云据实合剥。里正则见逃见死,以此不征。使司则执未削未除,由是却览。为使司则不得不尔,处里正又不得不然。而今见存之人,合征者犹羈岁月,将死之鬼,取办者何有得期。若专政(徵)所由,弊邑甚惧。今尽以里正等录状上州司户。请裁垂下。

“不伏输勾征地税及草后申第二十六

二十三年地税及草等,被柳使剥由,已具前解。又蒙听察,但责名品,若此税合征,官吏岂能逃责。只缘有据,下僚所以薄言,今不信里正据簿之由。惟凭柳使按籍之勾,即征即坐,不卢(虑)不图,欲遣凋残之郡,奚从可否之命。况准虑条,自徒已下咸免。又承恩敕,逋欠之物合原。里正虽是贱流,县尉亦诚卑品。确书其罪,能不有辞。依前具状录申州司户,请乞审慎,无重所由。”

文书提到的郡,即岐州郿县(今陕西眉县),东距长安不远,对郿县在开元二十三年(735)拖欠地税及草尚未交纳的部分,柳使(地税使)与里正之间发生了意见分歧。里正认为当事人不在,“见逃见死”,理应不征。但地税使柳某认为户籍具存,没有注销(“未削未除”),理应按籍征收地税。官司打到了县政府,该县也认为“若专征所由,弊邑甚惧”,把那些“见逃见死”人所欠的地税和草,

向见在民户勾征,见存的人也承担不起。唐代,县尉之职掌是,“亲理庶务,分制众曹,割断追催,收率课调”,他面临这样的难题,实在无法解决。为此,县政府只好将里正与柳使双方的意见,上报州司户请求裁决。《唐六典》卷三十记诸州司户参军,掌户籍计帐、蠲符之事,并割断人之诉竞。这场诉讼的结局如何,文献阙记。但里正坚持根据青苗簿征收地税的观点是很明确的。

吐鲁番出土的租佃文书,有的明确记载了由佃户交纳田税,如一九七三年发掘 506 号墓文书,记载天宝七载(748)杨雅俗与某寺互佃田地契,规定“缘田地税及有杂科税仰 [] 各自知当”。赵拔昏租田契称,“其官税子仰拔昏输纳”。佃户交纳的地税,显然是据见营田的原则办理的。诸色地主的土地原则上都要每亩交纳地税,更重要的是破产或逃亡农民在宽乡垦殖的荒地,以往不登记在户籍上,也不需要交税的。由于据“见营田”收税,使新开荒地也不能免税了。正在这时,菜田是否纳税,成为社会上的重要论争对象之一,^{②1}有人公开主张菜田纳税,“相彼菜田,是称余地,旧不纳税,今则有征,事将利国,法焉从古”。^{②2}与此同时,“赐田”是否纳税,也出现了大的论争。^{②3}有人公开指出,赐田免税,“祇是行古之道,诚非近今之宜。”^{②4}因此,开元时,为了贯彻履亩而税,在统治阶级内部,经历了严重的思想斗争。当时科举考试以《初税亩判》、《对履亩判》为题所发出的许多论争,曲折地体现了这一社会现实状况。^{②5}

第三,工商业者的经济情况比一般农民复杂。有些人是“以末致富,以本守之”,由工商业(主要是营商)获利进而大量购买田地,成为商人地主。但也有些富裕商户田地很少或者完全没有田地的。唐以前,历代均田令均未授与这些人以耕地。唐代第一次明令对他们适当授田。史称“江淮俗尚商贾,不事农业”。^{②6}安州安陆人田氏、彭氏都“以殖货著称”。有个彭志筠“上表请以家绢布二万段助军”,当时人称为“贵如许(圉师)、郝(处俊),富如田、彭”。^{②7}

在华北如邹凤炽、王元宝之类的大商，也都以富足出名，“邸店园宅，遍满海内”。^{②⑧} 随着国内商业经营的活跃，水路“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②⑨} 陆路在各地店肆备有驿驴，“以营商旅”。^{③⑩} 对于这些富有而少地的商人，理应增加一定税收。开元十八年（730）诏书，禁止富商大贾和官吏往还，以设法降低其户等。^{③①} 开元二十五年令，规定少田无田的商户都要按户等交纳义仓地税，这正是商人地主经济势力增大在国家税收政策上的反映。天宝四载（745）敕文特别提到“审其户等，……赋彼商贾”，^{③②} 户等的高低是依据田产和其他杂产合算的。无田的商户也要交纳义仓地税，说明地税的征收面比以往更为广泛。

第四，关于地税的减免和征纳期限，都有明确的规定。由于地税是按田亩实数征纳的，所以遇上灾荒年岁，作物损失四成以上减半征税，损失七成以上，便全部免除。对于户等制中的九等户（下下户）和全户逃亡，以及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原则上都不收税。当然在实际执行时，还存在如上面所介绍岐州郿县见逃见死应免征而地税使仍不许免税的情况。至于法令规定各地所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以前申尚书省”，大抵是以秋季征收粟为准则。那些“乡土无粟，听纳杂种”的地方，如果是稻谷，当然也适用；如果是麦，则要在夏季征收。总的征税精神是以粮食作物收获后进行课征。

大量历史记载说明义仓地税在唐玄宗开元、天宝时期是在认真贯彻实行，但自天宝末年以后，经历了长达八、九年的安史之乱，华北政局混乱，户籍制已是名存实亡，正租、庸调已经无法实行，义仓地税也不见有何征收的记载。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安史乱事初定，政府立即下令：“地税依旧，每亩二升。”^{③③} 曾经是脱胎于义仓的地税，至是名正言顺地列入国税，而不再有义仓之名。也就是在这时，主管财政的刘晏给宰相元载写信说：“京师三辅百姓，唯苦税

亩伤多。”³⁴每亩收税多少虽不得而知，但显然和过去的正规丁租是不相同的。一九七三年阿斯塔那出土 506 号墓文书记载大历三年(768)僧法英佃菜园契，明文规定“其田税仰田人自知”，“其有官科税诸杂，一仰佃人知当”。邓光转租田亩契也规定，“田税，并佃人知”，所称田税很可能是地税。大历四年(769)，淮南数州“秋夏无雨，田莱卒荒”。唐政府下令，“其淮南今年租庸、地税所支米等，宜三分放二。”³⁵可见，在没有遭受重大兵乱的淮南等处，官府仍在依旧征收正租庸和地税，地税的地位是和租庸调并列。值得注意的一个情况是，安史乱事开始以后直至两税法实施以前的几十年内(755—779)，再也看不到以义仓地税赈贷的具体事例了。

义仓地税的用途

如上所述，唐前期征收义仓地税在唐玄宗时已发展到了最完善的阶段，有的是亩税，也有的是户等税。按青苗簿课税，自然会加重实际耕种田地的广大农民的地税负担。各地征收了地税，以赈灾为名，事实已是国家的正式税收。

唐玄宗开元十一年(723)，宇文融被任命为勾当租庸地税使。³⁶同年五月，又任命徐楚璧等十八人为监察御史分赴全国，“勾当租庸地税”，³⁷将地税与租庸列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封建国家理所当然地对地税的征收、运送和支用等，给予了高度的重视。

《唐律疏议》卷十五称：“应输课税谓租调、地税之类及应入官之物，而回避作匿，假作逗留，遂致废阙，及巧伪滥恶，欺妄官司，皆总计所阙入官物数，准盗科罪，依法陪填。……若州县发遣依法，而纲典在路，或至输纳之所，有事欺妄者，州县无罪。”³⁸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开元十六年(728)七月敕：诸州租及地税等宜令州县长吏专勾当，依限征纳讫，具所纳数及征官名品申

省，如征纳违限及检覆不实，所由官并先与替，仍准法科愆。”^{③⑨}

法律文书和诏敕都把地税和租调同样列为“应输课税”的项目，严令责成地方官吏限期征纳完成，不许有任何延误和欺妄行为。地方官为此要负责造具详细清册，并注记长官姓名，及时上报朝廷。如果征收误期，以致发生废阙和巧伪等情况，而报告又不真实的，一律要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可见地税已被视为与正租处于同等重要地位的粮食税了。

义仓地税本来是“各依地土，贮之州县，以备凶年”的，它既被列入国家的正式课税项目，自然很难长期贮存于州县。而必然要象《唐律疏议》所说的“州县发遣依法”。而且在发遣时，还要差纲典押运，不许在沿途随意支用和欺妄等行为。因此，在使制差遣日趋发展的唐玄宗时期，便对地税相应地设置了租庸地税使，兼管正租和地税的工作。^{④⑩}杜佑在计算天宝中的国库收入时，地税便和租调并列为重要税目了。

《唐六典》卷三说，“凡义仓之粟，唯荒年给粮，不得杂用。若有不熟之处，随须给贷及种子，皆申尚书省奏闻。”史书确实记载了不少年岁因为发生了自然灾害，官府以义仓粮赈贷，事例甚多，不必列举。但义仓粮的开支，并不局限于赈贷。

唐前期，义仓粮又具有贵余贱粟的常平作用。《册府元龟》卷五〇二记天宝四载(745)五月诏，以河南、北夏麦丰收，宜令各地义仓量事收余贮纳，便是明显的事例。有时遇上农田歉收，耕作缺乏粮种，官府以“种子既须好粟，仍取新地税分付”，办法是“据籍地顷亩，量与种子”。^{④⑪}即以义仓粮贷给百姓作种粮。贷粮种子在农作物收获后必须偿还，这些事例均可说明义仓粮的开支，已不限于无偿赈灾了。^{④⑫}

更为重要的是义仓设置之初，即已作为国家财政的可靠后备力量。早在隋文帝开皇中，“义仓贮在人间，多有费损”。隋炀帝大

业时，国家正仓积存的粮食很多，官府却是先把社仓粟动用一空。^④唐代，随着官僚机构的日趋扩大和统治阶级穷奢极欲的发展，随着国家边防战费和需要的巨大增长，义仓地税也是在大量地被支用着。史称义仓设置以后，“高宗、武后数十年间，义仓不许杂用。其后，公私窘迫，贷义仓支用，自中宗神龙以后，天下义仓，费用向尽。”^④唐代建国初期，官府开支比较节俭，未敢轻易动用义仓藏粮，自武周后期以来，各地大量动用义仓粮，以致达到了耗费殆尽的地步。那时候，“薛讷为兰田令，有富商倪氏，于御史台理其私债，中丞来俊臣受其货财，断取义仓粟数千石以给之。”^⑤御史中丞作为御史大夫的副职，本来是要负责推劾百官的奸恶，明辨大是大非。可是，受纳厚贿的来俊臣竟然判决以大量的义仓粟偿还私债，说明义仓粮的正当支用，已得不到良好保障。

如果说在上述情况中义仓粟尚属非正式合理支用，那么，在玄宗时便是公开大量支用义仓粮了。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开元四年(716)五月敕：

近年以来，每三年一度以百姓义仓造米远送交纳，仍勒百姓私出脚钱，即并正租，一年两度打脚，雇男鬻女，折舍卖田，力极计穷，遂即逃窜。^⑥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序》，天宝时，

(韦坚)请于江淮转运租米，取州县义仓粟，转市轻货，差富户押船，若迟留损坏，皆征船户。关中漕渠，凿广运潭，以挽山东之粟，岁四百万石。帝以为能。又至贵盛。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希旨》：

杨国忠，天宝中为户部侍郎判度支，……征夫丁租地税，皆变为布帛，用实京库。……又贱买天下义仓，易以布帛，于左藏库列造数百间屋，以示羨余，请与公卿就观之。^⑦

这几条支用义仓粮的材料，不论是皇帝诏敕，或是宠臣的作

为，都说明公开大量动用义仓粮是玄宗在位四十余年内常见的现象。唐代自高宗、武后以来，官府和权臣不断动用义仓地税粮。反映出编户的大批贫困破产以至逃亡，使正租收入已不够统治者的庞大开支。而更重要的是设置义仓乃是国家财政的后备力量，因此，最高统治者才非常重视对它的征收、发运以及上交办法，作出了非常周密的规定。玄宗开元十三年正月诏称：“元率地税，以置义仓，本防俭年，赈给百姓。”鉴于百姓连年歉收，宣布放免开元十二年闰十二月以前所有悬欠的地税。^{④⑧}它意味着连年遭受自然灾害，“逋租颇多”，民间所欠的地税，也仍在督催不已。七年后，开元二十年(732)二月诏：“义仓元置，与众共之，将以克济斯人，岂徒蓄我王府。”^{④⑨}制书从侧面承认设置义仓虽是“与众共之”，但仍具有蓄积于王府的成分。实际情况也表明，唐玄宗时的义仓粮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用于王府之费。所以，韦坚、杨国忠等人，才得以毫无忌惮地大肆动用义仓，竟深得帝皇的嘉奖。

地税每年的收入缺乏明确的记载。据杜佑估算，天宝中，地税岁收一千二百四十万石。当时正租收入，如按八百二十万丁计算，每丁二石，则年收一千六百四十万石。^{⑤⑩}那就是说，义仓地税的岁收约相当于正租收入的四分之三以上。唐玄宗统治时期，曾多次放免地税。^{⑤⑪}可是天宝八载(749)，全国共存粮九千六百多万石中，义仓地税粟达六千三百多万石。^{⑤⑫}显然，安史乱前，地税收入已成了全国财政上的巨大后备力量。

唐玄宗开元中年以后，直至天宝时，每年从江淮运米到长安的数字比以往有了显著增加。可是，《通典》卷六记开元二十五年令：“其江淮诸州租，并回造纳布”。正租既已改纳麻布，那么，唐玄宗时大量江淮米从何而来呢？日本学者滨口重国曾经提出，江淮上供米大部份是来自地税。^{⑤⑬}他的推论是正确的。江淮地域广大，计亩征税，义仓收入应该很多。《通典》卷十二记天宝八年全国义仓

藏粮六千三百多万石中，江南道只有六百七十三万石，淮南道只有四百八十四万石，地处华北的河南道竟有一千五百四十三万石，河北道有一千七百五十四万石，河东道有七百三十万石，南北义仓藏粮数如此悬殊，并非单纯是南方的生产比较落后，而是由于江淮的义仓地税粮频频被变造运送入京，以致存粮数大为减少。由此亦可以证明义仓地税名为赈荒济贫，实际乃是国家的赋税。上面已引述开元四年诏书提到每三年一度用义仓米变造送京之事。《通典》卷十记开元十八年(730)，裴耀卿建议改进漕运，“更运江淮变造、义仓”。他认为“江淮义仓，多为下湿，不堪久贮，若无船运，三两年色变”。这次建议据说没有被采纳。^{⑤④}三年以后，即开元二十一年，他为京兆尹，再次奏请分段漕运江淮仓粮，获得了玄宗的支持。^{⑤⑤}开元二十五年(737)三月诏书承认“江淮苦变造之劳”。^{⑤⑥}江淮地区的大批义仓地税粮，便是这样变造成米，运到了京师等地供官府机构支用了。

青苗税——地税的附加税

战国、秦汉以来，我国的田税，向来征收实物粮食。汉代有征收货币的人口税和资赋，但那与田税性质截然不同。东汉桓帝延熹八年(165)“八月戊辰，初令郡国有田者，亩敛税钱”，^{⑤⑦}可能是我国按亩税钱的创始。这次税钱出于宦官张让、赵忠等人的倡议，“令敛天下田亩税十钱，以修宫室”。^{⑤⑧}其后，汉灵帝中平二年(185)正月，“税天下田亩十钱”，^{⑤⑨}乃是由于“灵帝欲铸铜人，而国用不足，乃诏调民田，亩敛十钱。”郡太守陆康上表对亩敛田钱铸作铜人提出了尖锐批评，因此而获罪，^{⑥⑩}田亩税钱也只是昙花一现。经魏晋、六朝以至唐初，田税仍是计丁或计亩征收现粮。唐代宗时，除了正租田税而外，又开始出现了一种征收货币的青苗税，因为是按田亩征税，它和人口税及户税大不相同。我很同意李剑农先生把它

称为“地税之附加税”的意见。^{⑥1} 这里，先将两税法实施以前青苗钱的征收情况，附加讨论于此。

什么叫青苗钱呢？唐人杜佑说：“初以常赋不给，乃税人垦田，亩十有五钱，资用窘急，不暇成熟，候苗青即征之，故谓之青苗钱。主其任者为青苗使”。^{⑥2} 说明青苗钱的出现是由于国库空虚，常赋不给。由于安史之乱的爆发，华北广大地区兵乱频仍，国家税收大减。肃宗至德、乾元以来，不得不连续克减官俸。唐代宗即位后，“京司百官俸钱减耗”，面对严重经济危机，朝廷大臣中有人提议“税亩有苗者”，于是沿袭过去按青苗簿征收地税的办法。广德二年（764）正月，决定“税天下地亩青苗钱”。^{⑥3} 《新唐书》卷六《代宗纪》、《通鉴》卷二二三都记载，“七月庚子，初税青苗”，这是正确的。

亩收青苗钱的数量并非前后一致。广德二年时的情况缺乏明文记载。大历初，诸州府所税青苗钱，每亩十文。至大历三年十月，以官府支用不充，每亩增加五文，即每亩征收十五文。^{⑥4}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说，“大历元年，敛天下青苗钱，得钱四百九十万缗，输大盈库”。^{⑥5} 大历末，全国岁收总共为一千二百万缗，而大历元年岁收青苗钱达四百九十万缗，可见青苗钱在国家财政收入上所占比重大不小。

大约与青苗钱设置同时，每亩还征收了青苗地头钱，但钱数不详。^{⑥6} 永泰二年（766）十一月，宣布“青苗地头钱，亦宜三分放一，先欠永泰元年地头钱十四万九千一百四十一贯并放免”。^{⑥7} 说明地头钱早在永泰元年以前即已存在。宋白《续通典》记“大历五年（770）五月诏，京兆府应征青苗地头钱等，承前青苗钱每亩征十五文，地头钱每亩征二十五文。自今以后，宜一切以青苗钱为名，每亩减五文，征三十五文。”^{⑥8} 如果宋白所记无误，地头钱的数量比青苗钱更多。然而《新唐书》卷五五记大历二年“增税青苗钱，一亩至三十”，而《新唐书》卷五一记大历五年，“青苗钱亩加一倍，而地头钱

不在焉”。这不仅彼此记载歧异，而且《新唐书》卷五一已经记载大历元年地头钱与青苗钱“通名青苗钱”，大历五年的记载反而说青苗钱不包括地头钱，本身显然存在矛盾。青苗钱在大历二年已是亩税三十文，加倍便是六十文，如果再加上地头钱每亩二十五文，那么每亩征钱八、九十文。揆之当日情况，似乎不可能在全国如此征收重税。大历八年(773)《减征京畿丁役等制》说：“其青苗、地头，天下诸州每亩率钱十五，顷以京师烦剧，供应颇多，苟从权宜，遂倍其数，自今以后，宜准诸州例征率。”⁶⁹ 上引宋白《续通典》也说大历“八年，每亩率十五文”。可见青苗钱的征收，大致全国各地都是每亩十五文，只有京师附近地区，曾一度加征至每亩三十文。大历八年正月，也奉令和全国其他各地一样改为亩征十五文了。

地头钱既然也被称为青苗钱，又都是每亩摊派。青苗钱是地税的附加，地头钱则是青苗钱的附加了。重床叠架，剥削当然很重。这种情况，直至两税法时期仍然在继续。由于青苗钱在国库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唐代宗时，不仅有“青苗钱库”，而且还设置了“税地钱物使”、“税青苗地钱使”等专职，裴冕、韦光裔、崔涣等曾充任专使，⁷⁰ 这类“岁以为常”的差遣，“心在夏苗青”。《全唐诗》卷二〇八李何《送韦侍御奉使江岭诸道催青苗钱》所述“因君使绝域，方物尽来庭”。从诗文来看，似乎除征收岁币外，还有其他土特产，也可能是以货币折纳其他轻货交纳。

青苗钱的支用，诸书记载都是百司课料，它包括官俸料和手力资课钱。《通鉴》卷二二三说：“税天下青苗钱，以给百官俸。”《通典》卷三五说：“大历三年，通计京城诸司每月给手力资钱凡四万七千五百四十六贯四十文，并以天下青苗钱充。”手力资钱又称为手力课，是安史乱事以来，唐廷拨给官厅和官员一定钱物的资课。除此而外，《册府元龟》卷四八四载：“广德二年九月戊戌，诸道税地钱物使、左仆射裴冕请进百官俸禄二万贯助巢(余?)军粮，许之。”前

已说明,当年七月,始税青苗钱,以给百官俸。九月,便将应作官俸的青苗钱二万贯,助余军粮。这时安史乱事虽平,吐蕃、回纥不断为患,河西、陇右早已失去,加以仆固怀恩等引诱回纥、吐蕃兵攻逼奉天,国内政局很混乱。征收青苗钱原意是支付官俸,由于军需急迫,其中一部分被迫先用于军费了。

另外,《新唐书》卷五五记大历元年(766),把青苗钱四百九十万缗“输大盈库,封太府左、右藏,镛而不发者累岁”。所言可能有所夸大。因为当时国家的财政异常困难,不可能将所收青苗钱全部归入皇室的内藏,并封存数年不用。不过,由此亦可说明青苗钱至少是部分地归最高封建统治者私人挥霍使用。

至于京师地区征收的地头钱一度特别加重,诏书也承认是“京师烦剧,供应颇多”,此乃由于京师所在,百官所聚,官僚机构庞大,各项开支繁多,远水难救近火。因此,就近加徵以济燃眉之急。

- ① 《隋唐均田制度》七一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 ② 安作璋《汉史初探》一二九页,上海人民出版社;韩连琪《汉代的田租口赋和徭役》,《文史哲》一九五六年七期。
- ③ 《全唐文》卷二九《放免十二年以来积欠诏》;《册府元龟》卷四九〇《蠲复》。
-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 ⑤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通典》卷十二《轻重》。
- ⑥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 ⑦ 《隋唐时代之义仓》,《食货》二卷六期,一九三五年。
- ⑧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全唐文》卷一《置社仓诏》;《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
- ⑨ 《通典》卷十二《轻重》;《全唐文》卷一五三《请置义仓疏》;《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 ⑩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通典》卷十二。
- ⑪ 《通典》卷十二《轻重》;《唐会要》卷八八作闰九月六日敕,据《旧唐书》卷三《高宗纪》,二年闰九月“辛未,颁新定律令格式于天下”,《唐会要》作闰九月,是,但记为“上下户五石”,疑误;《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作二年六月令,疑不实。
- ⑫ 《唐代均田制研究》,《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五期。
- ⑬ 《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一集一九〇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⑭ 《通鉴》卷一九九永徽元年(650)十月;《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传》。

- ⑮ 《新唐书》卷一九七《贾敦颐传》。
- ⑯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 ⑰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蠲复》。
- ⑱ 《唐六典》卷三《户部》；《通典》卷十二，文字较简略。
- ⑲ 《唐代均田制研究》，《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五期。
- ⑳ 《旧唐书》卷九四《李峤传》。
- ㉑ 《全唐文》卷三五二、卷三六三、卷三九八、卷三九九、卷四〇〇、卷四〇一、卷四五七，都有对菜田不应税判。
- ㉒ 《全唐文》卷四〇〇任璆《对菜田不应税判》。任，玄宗时人。
- ㉓ 《全唐文》卷二八二、卷三〇七、卷四〇〇、卷四〇四、卷四〇八都有《对不受征判》。
- ㉔ 《全唐文》卷四〇〇王智明《对不受征判》。
- ㉕ 参看《全唐文》卷三七五、卷三九七、卷三九九、卷四〇三、卷四〇四、卷四〇五、卷四〇六、卷四〇八。
- ㉖ 《大唐新语》卷三。参看《旧唐书》卷五九《李袭誉传》。
- ㉗ 《旧唐书》卷八四《郝处俊传》。
- ㉘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杂录》；《开元天宝遗事》卷下。
- ㉙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
- ㉚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 ㉛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全唐文》卷三五《禁隐藏人户等敕》。
- ㉜ 《全唐文》卷三四《均平户籍敕》；《册府元龟》卷四八六。
- ㉝ 岑仲勉先生认为《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作“租税依旧”。那么，《唐会要》卷八三、《全唐文》卷四九《册尊号敕》作“地税”是错了，在安史乱后，收的仍是正租，不是地税，我不同意此说。因为，第一，《旧唐书》卷四八，《唐大诏令集》卷九，《册府元龟》卷八八、卷四八七、卷四九〇均作“地税”，原敕具在，可证《唐会要》所记无误。第二，唐代正租是丁租，并非亩税，广德元年敕亩收二升，不可能是丁租性质的正租，《旧纪》误，岑说亦不能成立。
- ㉞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册府元龟》卷四九八。
- ㉟ 《全唐文》卷四一四《减淮南租庸地税制》；《册府元龟》卷四九〇，“淮南”误作“淮上”。
- ㊱ 《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总序》；《唐会要》卷八四。
- ㊲ 《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命使》。
- ㊳ 参看《唐律疏议》卷十三“输课税之物违期不充”条疏议。
- ㊴ 《全唐文》卷三五《令州郡勾当诸税敕》；《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
- ㊵ 《唐会要》卷八四《租庸使》；《册府元龟》是四八三《邦计部总序》。
- ㊶ 《册府元龟》卷一〇五《惠民》；《全唐文》卷三三《平余诏》。
- ㊷ 《文苑英华》卷四二四《南郊赦书》，开元十一年诏：“元置义仓，救人不足，承前

贷百姓粮及种子未纳者并放免不须却征。”类似事例极多，说明义仓粮的贷食与种子，均须定期追回。参看《全唐文》卷二三，卷二八七；《唐大诏令集》卷六八；《册府元龟》卷八五。

- ④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
- ④④ 《通典》卷十二《轻重》；《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将“义仓”误作“仓粮”。
- ④⑤ 《册府元龟》卷七〇一《公正》；《旧唐书》卷九三《薛讷传》。
- ④⑥ 《旧唐书》卷四九、《唐会要》卷八八，“远送交纳”，均作“远送京纳”，说明义仓粮直运入京了。
- ④⑦ 《新唐书》卷二〇六《杨国忠传》。
- ④⑧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全唐文》卷二九，《放免十二年积欠诏》。
- ④⑨ 《册府元龟》卷一〇五《惠民》；《全唐文》卷二三《发诸州义仓制》。
- ⑤⑩ 《通典》卷六，记田租收入一千二百六十万石，乃是江南百九十万丁租折布，未计入租粮数。
- ⑤⑪ 开元二年、七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廿一年、廿二年、廿三年、廿四年、廿七年、廿八年。天宝元年、六年、七年、十一年，都有免部分人、部分地区乃至全国普免地税诏令，详见《旧唐书》、《唐大诏令集》、《文苑英华》、《册府元龟》、《全唐文》等书。
- ⑤⑫ 《通典》卷十二《轻重》。《通典》卷二六《太府卿》记“天宝八载，通计天下仓粮并和籴等见数，凡一亿九千六百六万二千二百二十石。”多出一亿石，未知孰误。
- ⑤⑬ 《唐玄宗朝江淮上供米与地域的关系》，《史学杂志》四十五卷一、二号，一九三五年。
- ⑤⑭ 《册府元龟》卷四九八；《全唐文》卷二九七；《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 ⑤⑮ 《通典》卷十《漕运》；《旧唐书》卷四九。
- ⑤⑯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旧唐书》卷四八；《通典》卷六；《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 ⑤⑰ 《后汉书》卷七《桓帝纪》。
- ⑤⑱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传》。
- ⑤⑲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
- ⑥⑰ 《后汉书》卷三一《陆康传》。
- ⑥⑱ 《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二七四页，三联书店。
- ⑥⑲ 《通典》卷三五《禄秩》注；《册府元龟》卷五〇六《俸禄》。
- ⑥⑳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俸禄》。
- ⑥㉑ 《通典》卷十一《杂税》。
- ⑥㉒ 按，《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永泰二年(766)五月，税青苗地钱使韦光裔诸道税地回，“是岁，得钱四百九十万贯”。它是否一年青苗钱收入，颇不清楚，可能是若干年积欠的收入。
- ⑥㉓ 《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

- ⑥⑦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全唐文》卷四一四；《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作“青苗地头钱，宜三分取一”。
- ⑥⑧ 《通鉴》卷二二三，广德二年七月条胡注引；《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作“地头钱，每亩二十”。
- ⑥⑨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全唐文》卷四一四；《册府元龟》卷四八七；《旧唐书》卷十一。
- ⑦⑩ 参看《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卷四八七、卷五〇六、卷五一一。

第二节 户税

户税，固名思义是计户出税，它征收的是钱币，所以常称为“税钱”、“户税钱”或称“税户”。唐高宗时编纂的《唐律疏议》虽不记载户税，《通典》所录天宝记帐，户税却占居一定的地位。唐代宗时的大历改制，使户税的重要性有所提高。唐德宗时改行两税法，由于计户征收钱币，有人认为即是户税的发展。近几十年来，学者们研究唐代户税的为数不少，彼此间的意见也并不一致。

户税的创始

《通典》卷六，武周长安元年(701)十月诏，“天下诸州王公已下，宜准往例税户”。税户是指征收户税，“往例”是指什么时候，史无明文。因此有人认为“不甚明了”，有人认为始于唐太宗贞观元年设公廩本钱事，还有人认为始于隋文帝时高颀的奏请，议论纷纭，莫衷一是。

唐代的户税是一种特定的税收名称。它不同于广泛意义上的按户收税，所以，汉代的田租、口赋、算赋等在结算时虽然都是以户为准，却不能视为唐代户税的起源。至于汉武帝以后按户资多少征收的资赋，计户交纳货币，虽然和唐代户税有某些类似之处，但当时既不存在户等制，也难以把这种资税看作唐代户税的开始。就

我所见，史称北齐文宣帝时(550—559)，为了应付当时军事政治的需要，他曾“多所改革”，“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武平(570—575)之后，……国用转屈，乃料境内六等富人，调令出钱”。^①北齐时的九等户制，是我国历史上户等制的最早记载之一，按户等高低，分别交纳不同数量的钱币，可以视为唐代户税的真正渊源。因为唐代的户税，正是按户等分别高低征收钱币的。

隋文帝开皇八年(588)五月，高颍奏：“诸州无课调处及有课州管户数少者，官人禄力，乘前以来，恒出随近之州，但判官本为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请于所管户内，计户征税。帝从之。”^②高颍提请计户课税是指全国各州县的编户，它除了原来有课调的州县外，还包括原来某些没有课调的州县和虽有课调但户口稀少而实际未课的州县，要他们一律按户收税以供官俸。按隋代制度，“刺史、太守、县令则计户而给禄，各以户数为九等之差”。^③高颍建议计户收税的具体内容虽不可知，但征收户税以给地方官禄，是和唐代户税的精神基本一致的。隋代社仓税是按户等高下而有多少之差，高颍所倡议的计户征税是否亦分高下，上承北齐，下启唐制，则因文献阙载，我们只能估计大概也是如此而已。

唐朝李渊建国以后，沿袭隋制，“文武官给禄”。^④职分田和公廩田之外，还有禄米和料钱。料钱是一种由官府发给的“公廩本钱”，收息取给。隋文帝开皇十四年至十七年(594—597)之间，曾经一度把它取消，但在开皇十七年又恢复了。唐初也沿袭公廩本钱的办法，“应京官料钱，并给公廩本，令当司令史、番官回易给利，计官员多少分给”。^⑤唐太宗贞观中，曾因褚遂良的上疏谏阻而一度废除。此后，以公廩本钱回易取利的办法，时兴时废。唐高宗永徽以后，曾“令薄赋百姓一年税钱”，由高户掌管。“每月收息，以充官俸。其后，又以税钱为之，而罢其息利”，总共是十五万三千余贯。^⑥由于诸书对税钱的记载很简略，当时的税钱方式已不得而

知，但使百姓税钱以充官俸和隋代高颀建议计户征税的精神是一致的，可以视为唐代户税的创始。

唐玄宗时期的户税及其使用

唐初户籍已有了明确的九等户制度。唐令规定，赋役差科，先富强，后贫弱。唐高宗时征收税钱的具体情况虽不得其详，从户税的历史渊源和现实状况推测，应和户等制度密切相关。武周晚年下诏征收户税，是依照“往例”，而且王公已下都要课征，说明户税和义仓地税很相似，它们的征收面都比较宽。因此征收租庸调时代有关课户、不课户的区分，对于户税征收，原则上也不适用。

唐玄宗时，户税征收进入了重要阶段。《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由此可知当时的户税有着鲜明的特点：

第一，全国各地的户税，“各有准常”，它已成为制度化和经常化了。

第二，户税因为征收时间等等的不同，区分为大税、小税和别税。

第三，各种类型的户税各有其特殊的用途。可惜，《唐六典》所介绍各种类型的户税，它们的征收情况在文献记载上都付阙如。仅在《全唐文》中看到了“大税使”的名称。幸赖吐鲁番出土的文书为我们提供了这一时期有关户税的实物资料。日本学者周藤吉之曾撰写《唐代中期户税的研究》著名论文，详细介绍了吐鲁番文书中的户税征收情况，从文书内容看，上起高宗仪凤年间(677)，下止唐肃宗时，历代都征收户税，其中以唐玄宗时的户税材料最多，也最重要。

吐鲁番发现了开元十五年和十八年征收大税的文书，高昌武城乡人田门孔娶元那为妻，合为一户。开元十五年(727)，岁在丁卯，里正向元那征收大税钱。开元十八年(730)，岁在庚午，西州户曹下符，限期送纳所欠大税钱四十五贯。唐代前期，通常是三年一定户等，每逢子、卯、午、酉即是定户年岁。所谓三年一大税，从开元十五年和十八年的具体情况来看，很可能是在定户之年征收。天宝四年(745)三月敕谈到“比来未全定户，今已经数载”。^⑦ 天宝以来，吐鲁番文书中不见有关大税的资料，周藤吉之先生认为随着定户制度的松弛，大税也就随之停止了。他的推测可能是对的。

关于户税中之小税和别税，吐鲁番文书也没有提供明确的资料，虽然有些文书提到了户税、税钱，却不知是属于那一种类型的户税。一九七二年，吐鲁番阿斯塔那 187 号墓出土的文书，有高昌县史王浚牒征王罗云等欠税钱事，文书三件相联接，虽有若干残缺，亦甚宝贵，今逐录如下：

(前缺)

□ 蒲(昌)横管状称：被牒令征上件户今年税钱，其
□ 月内身死，其钱无知征处，请付所由里正，即
□ 充税钱者，依向所由里正，王义□，□款，上件
□ 钱，准 旨，合是去年十一月纳毕，今称今年
二月内身死，其钱不裁，魏威征将入腹者。

尚贤乡户王罗云

右同前，得状称：被牒报称，是王如珪妹，今征今年
税钱送者，从王如珪索钱，元不识上件人状上者。

依问里正孙居，得款 □ 是王如珪妹。

见随兄在蒲昌城坐□，名丑婢，请付构管征者。

武成乡户张那 那

右同得状称：上件户今年税钱，无知征处者。

依问里正张翹，得款，上件户先寄住蒲昌，昨

去二月内，却还到州，即拟输纳税钱，其人到此，遂即疹患，久违不纳，请限三日内输纳，如有推延问鞠，请受重杖十下者，依检鞠威下第一限钱前后纳外，更欠一千三百文，于今违限不纳者，牒件检如前，谨牒。

四月 [] 日史王浚牒。

上述三件某年四月，高昌县史王浚牒征三户欠纳税钱的文书，都是责成里正负责征纳。第一件说的交州蒲昌县吏员报告，纳税户某人的税钱，本应在去年十一月交纳完毕，实际却是拖欠未交，其人已于今年二月身死，“其钱无知征处”。第二件谈到高昌县尚贤乡的王罗云欠交税钱事，经查明王罗云是王如珪的妹妹，但王如珪不承认，里正证明实是其妹，要求派吏催促征纳。第三件说的高昌武城乡户张那那当年的税钱，“无知征处者”。里正张鞠证明张那那原是寄住户，居于蒲昌县，当年二月才来高昌居住，原来准备随即输纳税钱，谁知来到西州，即大病不起，以致拖延未纳，里正请求再宽限三天交纳，如再拖延，里正负责，并要接受杖罚。经过检查，鞠威负责征纳的第一限钱除了已经交纳者外，还拖欠一千三百文违限未纳，也须“依限征还”。

三件文书都没有具体年月，该墓出土文书有年号记载的上起垂拱二年(686)，下止天宝四载(745)。这几件文书从内容看，可能属于唐玄宗开元、天宝之际。

文书中提到的“第一限钱”，日本法藏馆在一九六〇年刊行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所收录的西州地区征纳税钱的文书，有如下三件值得注意：

(甲)周通生纳天[宝]三载后限税钱壹佰壹拾

陆文，其载七月二日 典魏立抄

(乙)天宝肆载第二限税钱壹佰 []

——| 载七月四日 典张大抄

(丙)——| 戊周祝子纳至德叁载第壹限税钱壹

伯伍拾壹文,式载十二月廿七日 典张

为? =

周藤吉之先生认为(甲)件之后限税钱即是(乙)件之第二限税钱。纳税期限是当年七月,至于第一限税钱交纳时间则是先年十二月。按照这一标准,我们可以推知上述一九七二年阿斯塔那 187 号墓出土的文书中,第一件的税钱应是第一限税钱,它和第三件的第一限税钱均应于先年十一月或十二月交纳完毕。不仅唐玄宗和唐肃宗时是如此,一九七三年,阿斯塔那210号墓还出土有纳税钱帐:

——| (宝应) | 式年第一限税钱

——| (广德元) | 年十二月廿三日

——| 馆赔叨大钱

——| [广] 德元年

说明唐代宗初年的纳钱文书也仍然是第一限税钱,在先年十二月交纳。由此可以说明唐代的户税,至少在西州地区,每年曾分两次交纳。至于每户所纳前后两限钱数,周藤吉之先生认为是大体一致,我因没有看到具体资料,不敢臆测是否确是如此。

封建国家征收户税,一开始便是用充官俸,唐玄宗时的情况也是如此。《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比部郎中员外郎:“凡税天下户钱,以充州县官月料,皆分公廩本钱之利。”开元十年(722)“复税户以给百官”,“每月准旧分利数给”。^⑧ 开元十八年九月,御史大夫李朝隐奏请“籍民一年税钱充本,依旧令高户典正等捉,随月收利,供官人料钱”。^⑨ 这都是把税钱充作官俸用的事例。

但是,封建国家并没有把全部税钱用作官俸。开元二十七年(739),由于农业丰收,当年九月诏:“天下诸州仓有不充三年者,宜

量取今年税钱，各委所由长官，及时每斗加于时价一两钱收余。”^⑩这是官府把户税钱用充和余之费。天宝十载(751)十一月，河南尹裴迥把河南府人户交纳的户税钱，在龙门以东黄河上修造石堰，以御河水，^⑪即用于水利开支了。

户税通常是征收钱币，但也并非一律都是如此。日本学者大庭脩《吐鲁番出土北馆文书研究》^⑫指出，早在唐高宗仪凤二年(677)十一月廿三日，府史牒，已提到“柳中县申，供客柴往例取户税柴，今为百姓给复。更无户税，便取门夫采斫以供”，说明户税柴在高宗中年以前早已存在。唐玄宗以至唐代宗时所征收户税柴的文书更多，如“周通生纳天宝三年户税荆柴二十束”。“天宝肆载，税柴二十束”。广德四年(766)正月，周思温交荆柴三十七束，并称“今大例户各税荆柴，供河西军将厨”。西州地区交纳荆柴薪的办法，从一九六七年阿斯塔那 78 号墓，一九七三年发掘 507 号墓、509 号墓可以获知，早在麹氏高昌时期(497—640)，便已存在“剂刺薪”的制度，唐灭高昌以后，很可能是沿袭旧制。

户税不一定征收现钱，在中原内地，也是同样存在的。唐玄宗开元廿三年(735)六月敕：“自今以后，凡是资课、税户，……应纳官者，并不须令出见钱，抑遣征备，任以当土，所司均融支料，常令折衷，十道使明加简察，勿使乖宜。”^⑬说明全国十道的户税都不必征收见钱，可以根据各地情况交纳土特产品。《太平广记》卷三八〇，金坛王丞条记“开元末，金坛县丞王甲以充纲领户税在京，于左藏库输纳。”前已说明左藏乃是国库，金帛而外，还征纳“合尺度斤两者”，^⑭王甲所充纲押运的户税就不一定是金帛，因此内地交纳的户税，至少在玄宗时也并非全部局限于钱币。所以《全唐文》卷三一二孙逖《送裴参军充大税使序》，记裴某为纳税使去会稽，征纳钱币、“金刀”，也交纳丝、麻等纺织品，由水路运抵长安。

唐玄宗天宝时的户税，杜佑说是按户等高下征税。“大约高等

少,下等多。今一例为八等户以下户计,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文,九等户则二百二十二(文),今通以二百五十为率”。他把天宝七年至十四年的户税收入通扯拉平,大约是每年二百万贯,一等至七等户的税率不明。在当时户等编制不实的情况下,户税名义上是王公已下都课税,实际被征课的主要对象是下等户。即同属下等户中的八、九等户,杜佑估算时以每户二百五十文为标准,这个数字很接近九等户的税钱数,由此可知九等户的人数又远比八等户为多。

玄宗时期的户税收入,三年一收的大税是一百五十万贯为率,年平均为五十万贯;加上每年所收小税四十万贯,别税八十万贯,总共岁收不到二百万贯。杜佑估算天宝时之户税钱,每年收二百余万贯。大概还有其他名目或折纳等包括在内。

关于户税钱的支用,《唐六典》说,大税和小税是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即用于与军事有关的驿站和日常邮运的开支。户税中之别税,则用作外官月料及公廩。《通典》记天宝中的税钱开支没有如此区分,只说户税收入中的一百四十万贯,为诸道州官课料及市驿马,即是外官俸料和邮驿之用。另外六十余万贯,即每年户税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于和籴军粮,以供军费开支。两书的记载略有不同,大概是不同年岁在开支使用方面各有所侧重。

户税在全国总税收中的地位,据当时理财专家杜佑的估算,“其税户虽兼出王公已下,比之(租庸调)二、三十分唯一耳”。^⑮明确说到了户税所占的比重不高。史书多次记载放免正租和义仓地税,却很难看到放免户税。如果将户税二百万贯税钱按时价折成粮食或绢帛,也比租庸调或是义仓地税的收入少得多,^⑯有的学者不适当地夸大户税的收入,那是缺乏实际论据的。

在介绍唐前期的户税钱时,有必要谈谈唐高宗时期一度征收的口钱和玄宗开元时征收的客户钱。高宗时征收口钱有几次,龙

朔三年(663)二月,曾下令关中及河东等十余州“率口钱,修蓬莱宫”。^{①7}口钱是在华北部分地区按人口征税,以筹措建筑费用,它不是户税,当年四月,蓬莱宫宣告落成,口税大概便停止征收了。《新唐书》卷七六《武后传》记仪凤三年(678)以前,武则天曾上奏:“今群臣纳半俸,百姓计口钱,以瞻边兵”。她请求一律免除,得到了高宗的同意。这种供给前线军用的人口税,不知始征于何时,但也显然并非户税。仪凤中(676—679),吐蕃侵掠,魏元忠建议鼓励民间私人养马,并请“自王公已下及齐人挂籍之口,人税百钱”,三年后,以国家所征口钱购买民马,借以加强边防建树。^{①8}仪凤三年(678)八月诏:“岁俸所颁,并课于编户,……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钱,以充防阁、庶仆、胥士、白直、折冲府仗身,并封户内官人俸食等料。”^{①9}诏书所言与魏元忠的建议大致同时,而且都说王公已下以至百姓同样出钱,这是共同的。但魏元忠是建议“人税百钱”,近于平均摊派,收了钱是购买民马,以充实边防。唐高宗诏书所说的口钱,是供官人俸食等料,而且没有说明税钱数目,只是说,“既依户次,贫富有殊。载详职务,繁简不类,率钱给用,须有等差。宜具条例,并各逐便。”^{②0}前两句说的是征税对象要按贫富不同,每户收税要有上下之差;后面几句是说明颁给官俸,须按官职不同,而有等级差异。如果这种解释可以成立,那么诏书所言,似是户税钱,它和平均摊派的人口税并不相同。

征收客户钱是唐玄宗开元年间宇文融括客的结果。自武则天执政以来,社会上的逃户逐渐增多。开元九年(721)正月,宇文融奏请检察伪滥,搜括逃户。直至开元十一年十一月,宇文融除待御史、充搜括逃户使。^{②1}十二年三月,指令各地朝集使,“浮逃客户,所在安辑”。^{②2}六月,命宇文融为复田劝农使,巡行州县,“听逃户自首,辟所在闲田,随宜收税,毋得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免”。^{②3}随后完成了这一长达四年之久的检括工作,检出新附客户八十多

万。^{②④}这八十万户大概占当时全国登记户籍总户口的十分之一。法令规定每丁征收一千五百文，称为“轻税”，得以免除五、六年的租调。“轻税”收入之数，《唐会要》卷八五作“客户钱百万”，其他不少史书则作“数百万”。按每户一丁一千五百文计算，至少应收入一百二十万贯，如果一户超过一丁，收入就要更多一些。客户钱既然是计丁课税，又不区分户等，因此只能是丁税。史书还提到宇文融“征籍外田税，使百姓困弊”。可见这笔客户钱，很难称为户税。关于这笔客户钱的支用问题，我们将在常平仓那一章予以阐述。

代宗大历时的户税改订

户税征收，自唐玄宗经肃宗以至代宗初年前后两限的办法，从出土文书看，代宗大历年间，再不见有同样的记载了。它大概是和代宗大历时的户税改革，有一定的关系。《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载：

大历四年(769)正月十八日，敕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税钱，分为九等：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其见官一品准上上户，九品准下下户，余品并准依此户等税。若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纳税。其内外官，仍据正员及占额内阙者税。其试及同正员文武官，不在税限。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数勘责征纳。其寄庄户，准旧例从八等户税，寄住户从九等户税。比类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递加一等税。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等，无问有官无官，各所在为两等收税，稍殷有者准八等户，余准九等户。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诸道将士庄田，既缘防御勤劳，不可同百姓例，并一切从九等输税。^{②⑤}

代宗大历时的户税改订，至少具有如下几项特点：

第一，自北齐按户等高下交纳税钱以来，直至唐玄宗时，仅知

八、九等户交税钱额。大历税制，据《唐会要》卷八三所载，是“准度支长行旨条”办事。度支职在理财，每年收入支出都有一定条例。大历四年的税则，明确了诸色官吏和编户百姓们的分等纳税数字。法定纳税者的范围很广泛，自王公已下，现任各级品官和地主、工商业者、前资、勋荫、寄庄户、寄住户、诸色浮客以及诸道将士庄田都一律要纳税，这种状况是户税史上前所未有的。杜佑称它为“盖近如晋、宋土断之类也”。^{②6} 乃是从所有的人都要普遍纳税、无所逃避的角度而说的。

第二，大历新制，编户税钱的绝对数字比过去大为增加。天宝中八、九等户的税钱分别为四百五十二文和二百二十二文。大历时分别上升为七百文和五百文了。八、九等户的税钱分别增长了二倍左右。可是，天宝中至大历初年的物价变动并不大，^{②7} 对比八、九等户的增税钱数，可知九等户税钱的增长率最大。杜佑称大历时的户税改订是“一例加税”，严格说来，只有九等户的加税最重，它充分体现了地主阶级的阶级意志及其政策。

第三，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根据财产拥有情况分别交纳八、九等户税。诸色浮客是被封建剥削逼迫，因而离乡背井的人。在这个诏书发布以前三、四年，代宗已下令把在外地寄居满一年以上，能够贴买得田地的客户一律改编为正户，要他们交纳居人的半税了。^{②8} 现在，进而把没有固定籍贯的浮客和临时寄住户等等，一律加以编附，划分户等，进行课税。说明封建官府不肯放过任何剥削劳动者的机会，借以榨取钱财。

第四，诸色地主、官僚都要交纳户税。品官按照官品级别比附相应的户等纳税，一户的成员分别在数处作官，也要各自于任官处依官品纳税。这样处理虽然仍是优待官僚，但比较他们完全免除租庸调来说，户税的征调办法仍然相对合理。至于寄庄户和寄住户的纳税，分别比过去加等征收，“数处有庄田，亦数处税”，此乃针对

高宗、武后、特别是玄宗以来不少地主、官僚在外地州县设置寄庄，名为寄住，照例免税，而相应采取的一项积极措施。许多历史事实证明，寄庄、寄住户通常是一些官僚地主，他们设法摆脱原有户籍在外乡寄居，大量霸占田地。不知始于何时的“旧例”，寄庄户一律按八等户税，寄住户则按九等户税。这些地主官僚，拥有大量田产，却只按下等户交纳户税，实在是很不应该。大历时改订税法，分别对他们提高一等纳税，固然仍很优待，但也反映出唐政府为了适应土地迅速集中的形势而分别采取了新的税收政策。

第五，工商业者即有邸店、行铺及炉冶等等的人如何交纳户税，在玄宗以前缺乏记载，这当与那时工商业不够发展有关。开元十八年(730)敕令，禁止富商大贾与官吏往还，“递相凭嘱，求居下等”，降低户等显然是为了减轻征税。天宝四载(745)诏书明确说，“赋彼商贾，抑浮惰之业”。^②但商贾们的纳税情况仍不清楚。代宗诏令所说“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之“式”可能是指唐玄宗时事，大历时重申商人要比照户等提高两等收税，增加对工商业者的税钱是与中唐以来工商业有了进一步发展的社会实际相符合的。

户税经过大历四年的重大修改和补充，重新规定了按户等分别纳税的原则和税率。至是，一切有产者，不论其职业状况和封建等级高低，原则上都纳入了税户的范围。当然，实践中能否认真贯彻执行，以及执行的程度如何，很值得具体考察。它规定各级官吏按品级比照户等收税，在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很难认真执行的。此令颁布后三、四年，在舒州便不见有认真征收户税的痕迹。独孤及说，舒州地区有三万三千户，实际上，“每岁三十一万贯之税，悉锺于三千五百人家”，最贫穷的下户“兼本丁租庸，犹输四、五十贯”。^③一九六八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地区 381 号墓出土大历时的一份文书记载：

□□□□百姓 □□□□先无口分地，交用 □□□□

□□□承王徭，户税，其地去大历十

□□□藉登时，□与地替□□至

□□□患无□□□及

(后缺)

可见在唐代宗大历十儿年时，那位没有口分地的某户，靠租地耕种，仍须承担徭役与户税，这同样说明贫下户乃是户税的主要承担者。

代宗大历时的户税收入，史书没有留下记载。金宝祥先生根据《通鉴》卷二二五记大历十四年全国岁收一千二百万缗，盐利居半。从而推论其他六百万缗都是户税收入，而地税“恐已无足轻重了”。^{②1}这一意见不能认为是切合实际的。我们知道，大历时的钱币收入中，既有“扬州租调以钱”，还包括商税、酒酤等等，那时地税附加税青苗钱(包括地头钱在内)一项，已是一笔很可观的数字。永泰二年(766)五月，韦光裔出使归来，上交地税青苗钱四百九十万贯，即使不相信《新唐书》卷五五所说，这笔钱是大历元年(即永泰二年)一年的收入，我们从广德二年七月初税青苗钱算起，至此仅仅二年，青苗钱的年平均收入至少也有二百多万贯。因此，怎么能够说盐利以外的六百万贯乃是户税收入了呢？征收户税的前提，先要核实审定户等。唐代宗时，特别是大历四年正月，重订户税敕以后，除了当年八月，下令禁止“割贯改名”而外，我们再不见任何编造户籍和审定户等的敕令。在臣僚列传中，亦不见有关定户的事迹。当时，藩镇割据特别厉害，《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二年曾列举魏博田承嗣、平卢李正己、成德李宝臣、山南东梁崇义四镇，“相与根据蟠结，虽奉事朝廷，而不用其法令，官爵、甲兵、租赋、刑杀，皆自专之”，这四镇所占地盘已很广大，甚至在东京附近的李灵曜也在大历十一年发动叛乱，唐政府在华北所能控制的地方很少。《通典》卷七，记大历中，仅有户一百二十万，为唐朝中央所能控制

的最低户口数字。当时人李翰说，代宗大历时“编版之户，三耗其二，归耕之人，百无其一”。大历四年，颁布新的户税令前后，既没有为贯彻税收法令而采取果断的新的订户措施，可以推想，按户等征收的户税，自然不可能认真执行。上述阿斯塔那墓出土的文书，说明户税承担者并无户等之分，独孤及说到他所在舒州赋税征收的紊乱情况，亦是很好的旁证。如果脱离社会实际，只凭一纸空洞的法令，从而推论大历时户税收入大为增加，那是缺乏充分说服力的。唐代征收户税，一开始便是为了支付官俸。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代宗大历四年以后，不见有多少以户税支付官俸的记载。那时唐政府为了开支官俸，常常是支付青苗钱和手力课，它从另一侧面证实了“户税是当时主要赋税”之说，乃是一种脱离实际的臆测。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五《俸禄》。
- ③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通典》卷三五《禄秩》。
- ④ 《唐会要》卷九十《内外官禄》；《册府元龟》卷五〇五《俸禄》。但《通典》卷三五记“武德初，百官无俸”；《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作“武德元年，文武官给禄，颇减隋制”。诸书记载互异，今从前书所记。
- ⑤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通典》卷三五；《册府元龟》卷五〇五。
- ⑥ 《通典》卷三五《禄秩》；《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新唐书》卷五五。
- ⑦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
- ⑧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又卷九三；《旧唐书》卷八《玄宗纪》。
- ⑨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俸禄》；《唐会要》卷九一，又卷九三。
- ⑩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平糶》。
- ⑪ 《唐会要》卷八六《桥梁》。
- ⑫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日本法藏馆。
- ⑬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全唐文》卷三五《禁资课税户征纳见钱勅》。
- ⑭ 《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
- ⑮ 《通典》卷七《丁中》注。
- ⑯ 《通鉴》卷二一四，开元廿八年，两京米斛二百，绢匹亦大致相同。《唐六典》卷六《刑部》，“凡计赃者以绢平之”。原注引开元十六年敕，“其以赃定罪者，并以五百五十为定估”。按这一法定粮绢价计算玄宗时的税钱收入在总税收中，实在是微不足道。

- ⑰ 《册府元龟》卷十四《都邑》。
- ⑱ 《新唐书》卷一二二《魏元忠传》；《全唐文》卷一七六《上封事》。
- ⑲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册府元龟》卷五〇五；《通典》卷三五作仪凤二年诏。
- ⑳ 《册府元龟》卷五〇五《俸禄》。
- ㉑ 《册府元龟》卷五一《诬调》。
- ㉒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四《处分朝集使勅》之二。
- ㉓ 《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二年六月。
- ㉔ 《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唐会要》卷八五。
- ㉕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唐会要》卷八三。
- ㉖ 《通典》卷六《赋税》。
- ㉗ 按，《元次山集》卷九《问进士》，永泰二年(766)作，“往年粟一斛，估钱四百犹贵，近年粟一斛，估钱五百尚贱，往年帛一匹估钱五百犹贵，近年帛一匹，估钱二千尚贱”。由此看来，前后粮价上涨不多，帛价上涨四倍以上。
- ㉘ 《唐会要》卷八五《籍帐》。
- ㉙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 ㉚ 《毗陵集》卷十八《答杨贲处士书》；《全唐文》卷三八六。
- ㉛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历史教学》一九五四年六月。

第三章 资课与勾剥

《通典》卷六列举天宝中的计帐，“大凡都计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二十余万端、匹、屯、贯、石。诸色资课及勾剥所获不在其中”。作者原注说：“其资课及勾剥等，当合得四百七十余万”。资课与勾剥在全国财政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到百分之十。但杜佑既已特别提到了它们，我们也在此一并作些介绍。

第一节 资课

资课是以资代役，役是指色役。纳资代役与纳庸免正役很相类似。关于色役的内容，将在徭役篇加以叙述。这里只就和色役相关连的税收项目——资课作些说明。

唐代的资课，有人认为渊源于秦末汉初，^①我不同意这种意见。两汉载籍中的货赋是财产税，与唐代的资课大不相同。^②六朝时期，存在“资课”、“货赋”等词，^③仍是计资课税，和唐代的资课也不相同。还有人说，唐代的资课是户税，^④我也不能同意。上章业已讨论唐代按户等高低交纳的户税，显然和这里要探讨的资课是并不相同的。

唐代的资课交纳始于何时，现在尚难找出明确的证据。可以肯定的是，唐玄宗在位期间，是唐代资课最为盛行的时期。《唐会要》卷五八《户部尚书》载开元六年(718)五月敕：“诸州每年应输庸调、资课、租及诸色钱物等，令尚书省本司豫印纸送部，每年通为一处，每州作一簿，预皆量留空纸，有色数。并于脚下具书纲典姓名，郎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递相分付。”敕文表明，开元初年，资课已与

租庸调一样列入了国家正式税收项目。全国每州每年按照朝廷尚书省统一的簿册规格逐项填写,并记下经手人和掌管人的姓名,经管官吏如有变动,要办理税簿移交手续。这说明唐玄宗初年,资课业已在朝廷和各地税收中占居了重要的地位,因而引起了官府的重视和注意。两年以后,唐玄宗下令幽州刺史邵宠于幽(今北京市)、易(今河北易县)二州挑选丁壮充当健儿,“不得杂使,租庸、资课并放免”。^⑤兵防健儿已是征徭重役,因而要放免其租庸、资课。由此可以说明,上述开元六年敕令所说各州要交纳资课的规定是在认真切实执行的。

唐代色役的名称非常庞杂。承担色役的既有品官的子弟,也有劳动人民和“贱民”,各种名目不同的色役所交纳的资课很不一致。史籍上有明文记载的,如亲事、帐内“岁纳钱千五百,谓之品子课钱”。^⑥“防阁、庶仆、白直、士力纳课者每年不过二千五百,执衣不过一千文”。^⑦门夫应上番而不到者,“每番闲月不得过一百七十,忙月不得过二百文”。^⑧“仗身十五日一替,收资六百四十”。^⑨工匠的纳资,《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记大历八年(773)正月诏:“诸色丁匠有情愿纳资课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纳钱二千文。”一年后,代宗制书说,“其掌闲、弘骑、三卫及桥堰丁匠等,如本司须征资,并纳钱三千,米六斗。”^⑩丁匠纳资不知为什么在短期内有如此巨大悬殊,也许是桥堰丁匠的纳资不同于一般工匠。制书还提到掌闲、弘骑、三卫这些人的具体纳资数目,也颇值得注意。另外,《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记官户、杂户等贱民,“不番上,岁督丁资,为钱一千五百,丁婢、中男,五输其一;侍丁残疾,半输”。《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记“音声人纳资者,岁钱二千”。《唐会要》卷三三载,散乐来自全国各地,随月当番,“遇闰月六番,人各征资钱一百六十七文”。上述这些是我所见到有具体纳资数字的记载。但诸书所记并非是同一年规定。而且所纳资钱和粮食有的以年计算,有的以月计

算,有的以番计算,加以唐代的物价前后变动又很大,因此,很难整齐划一地计算每年国家所能收入资课的钱数。何况现实生活中,征收资课是变动灵活的。门夫征课,本有忙月、闲月之分。由于各地户口多少不同,役人数量不一,门夫的分配大为不均。《通典》卷三五说,“其后,举其名而征其资,以给郡县之官,其门之多少,课之高下,任土作制,无有常数”。当时之人已说门夫的资课钱没有常数,我们如果仍拘泥于忙月和闲月的纳资钱数以进行计算,就不会有多大的实际意义了。

当然,毋庸置疑,唐代确实广泛推行了征收资课。一九六〇年阿斯塔那出土 338 号墓高宗龙朔三年(663)的几份文书,都记载有仗身的课钱。一九七三年阿斯塔那出土 501 号墓的文书,记有武则天时期西州公廨白直的课钱。一九七二年阿斯塔那出土 228 号墓文书,有天宝三载(744)交河郡蒲昌县上郡户曹牒,记载征送郡县的官白直、执衣的课钱。其中一份称:“右得举称检案内前件郡官执衣、白直课钱,每月合征送 []。”另一份文书载:“二月郡官执衣、白直课钱征到,具壮录申郡功曹,仍勒所典,随解赴郡输纳者。”说明远在西陲的边境地区对仗身、执衣、白直等都已认真征收资课。史书说执衣岁交一千文,西州之执衣和白直同样是按月收课。可惜文书残缺,不明是否系按朝廷规定钱数征纳。

还有一些常见的色役,如幕士、渔师等等,他们的具体纳资情况,史文缺乏记载。《全唐文》卷三六一郗昂《岐、邠、泾、宁四州八马坊碑颂序》在说到经营马坊有五利时,第一条便指出,“今则量抽掌闲供饲国马,数内商榷纳其资课,回给工人,计一岁省库钱七百贯有奇,以纳财俾国。”可见,唐代从事畜牧业的牧子也可纳课,但不清楚其具体内容。唐高宗、武后以后,战士授勋者多,“每年纳课”,“身应役使,有类僮仆”。唐玄宗开元十九年(731)诏,“比者,天下勋官,加资纳课,又因犯入罪,罚镇配州”。^⑩至于他们交纳的资课

是否如《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所记，按文、武散官品级交纳，因缺乏实际证据，不便臆测。《全唐文》卷四九《永泰元年(765)南郊赦》谈到京城诸司诸使“诸色纳资人，每月总八万四千五十八人，数内宜每月共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其余八万一千余人停罢。这里所说的只是京师地区，《旧唐书》卷一〇六《王毛仲传》记载唐玄宗即位以前，“长安良家子，避征徭纳资，以求隶于其中，遂每军至数千人”。这一类纳资情况，在中唐以后还有所加剧，直至唐亡而未已。^⑫

关于资课的交纳期限，开元二十二年(736)七月敕，“自今已后，京兆府关内诸州，应征庸调及资课，并限十月三十日毕”。^⑬是明文规定在十月末交纳完毕。可是，开元二十三年正月《籍田制》称，天下色役“五色资钱课未纳，灼然不办者，并放至蚕麦秋收已来赎纳”。^⑭说明诸色资课的限期交纳，在第一年十月便没有如期兑现，只好延至次年夏收后输纳。到了同年六月，很可能是仍然没有完成征纳，于是下令：“自今已后，凡是资课……等，应纳官者，并不须令出见钱，抑遣征备，任以当土，……十道使明加简察，勿使乖宜。”即是说，各地征收资课是用土特产代纳，不必再交纳现钱了。诏书谈到这一改变的缘由是色役繁多，“邀纳见钱，或非时征纳，贱卖布帛，既轻蚕织，争务货泉，农商之间，颇亦为弊”。^⑮可见，当时全国各地应服色役的人们为了交纳资课钱，被迫贱卖农产品，造成了社会的不安定。两年以后，开元二十五年(737)三月敕：“自今以后，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远处不可运送者，宜所在收贮，便充随近军粮。”^⑯这是说的关内诸州应交的资课可以变换粮食送交京师。《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说，关中“庸调、资课皆以米，凶年乐输布绢者亦从之”。是在输米以外，多了输布绢的内容。《通鉴》卷二一四载开元二十五年，“租、资课，皆以土物输京都”。它没有指明关中，似乎是全国各地

的资课都可以土物输送京师。何者记载真实可靠，缺乏实物可供判断。其后，天宝三载(744)正月令，“诸色当番人应送资课者，宜当郡县具申，尚书省勾覆，如身至上处，勿更抑令纳资，致使往来辛苦”。^{①⑦} 令文所言，似乎又回到了上述开元六年所规定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普遍推行色役纳资，但仍同时存在现役。

《通典》记天宝中每年的资课、勾剥收入共四百七十余万，其中资课收入多少，不得而知。《通典》卷三五记载防閤、庶仆所交资课钱是品官月俸的重要组成部分。《宋史》卷一六八《职官志》载咸平四年(1011)杨亿上疏云：“又睹唐制，内外官奉钱之外，有禄米、职田，又给防閤、庶仆、亲事、帐内、执衣、白直、门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数，岁收其课以资于家。本司又有公廩田、食本钱，以给公用。”在此必需指出，杜佑与杨亿所说都是唐代盛世的情况，安史乱后，特别是两税法时期的情况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①⑧} 有些重要的色役已经停废，有些色役继续存在，色役资课钱或是交给地方官，或是交给所司。当时影占纳课的现象非常严重，它不属唐政府的正常税收范围，具体收入数字也不明白，这里不再赘述。

① 《唐代的资课》，《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三期。

② 《说文解字·贝部》引汉律：“民不徭，资钱二十二。”资钱不是免役的资课钱。段玉裁注云：“二十二当作二十三。”又说，“然则不徭者，谓七岁至十四岁”，它是指不服徭役的少年人所出的口钱，十五岁以上出算赋，为钱一百二十文，这些资钱，实际是人口税。《盐铁论·未通》记文学言，“往者军阵数起，用度不足，以资征赋，常取给见民”。《续汉书·百官志》记有秩、啬夫，“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产品。”这些资赋，是资产税。常常是资产一万，交一百二十文，它也不同于唐代的资课。如果说唐代资课渊源于秦汉时，无异于承认《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二二四页说唐代资课是资产税的观点，这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

③ 《南齐书》卷四十《萧子良传》。

④ 《隋唐五代史纲(修订本)》一七一页，人民出版社。

⑤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

⑥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

⑦ 《唐六典》卷三《户部》。

- ⑧ 《通典》卷三五《禄秩》；《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 ⑨ 《唐六典》卷六《刑部》；《通典》卷三五《禄秩》。
- ⑩ 《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减征京畿丁役等制》；《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本司”作“有司”。
- ⑪ 《全唐文》卷三〇《放还罚镇配隶人诏》。
- ⑫ 两税法时期，色役在向职役方面发展，资课只有部分地保留下来，参看《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另一方面，唐后期已不见防闲，庶仆等役。资课以手力课最为突出。唐德宗贞元时，陆贽说，“经费之大，其流有三，军食一也，军衣二也，内外官月俸及诸色资课三也……其计钱为数者，独月俸资课而已”（《陆宣公集》卷二二），资课至此已成为国家财政的一项重大开支，它起源于唐前期以诸色资课收入作为官俸的一部分。其后，随着色役制的逐渐发生变化，原来意义上的资课收入减少，国家以正式税收中的一部分钱财支付官俸。仍沿用资课名称，这一个问题已越出本节讨论的范围，只附注其梗概于此。
- ⑬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 ⑭ 《文苑英华》卷四六二；《全唐文》卷二八七；《唐大诏令集》卷七四。
- ⑮ 《全唐文》卷三五《禁资课税户交纳见钱勅》；《册府元龟》卷四八七；参看《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 ⑯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全唐文》卷三五；《册府元龟》卷四八七作四月勅，《通典》卷六作三月勅。
- ⑰ 《册府元龟》卷八六《赦宥》；《全唐文》卷二四《改年为载推恩制》；《唐大诏令集》卷四《改天宝三年为载制》。
- ⑱ 参看《唐代的资课》，论文列表显示亲事、帐内交纳资课在俸禄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很好。可惜，作者把它列为唐代几百年的整个情况，那是不大符合唐后期社会实际的。因而，它就不是十分恰当的了。

第二节 勾剥

唐人日常用语中喜欢用“勾”字，如“勾复”、“勾检”、“勾章”、“勾勾”、“勾押”、“勾推”、“勾引”、“勾当”、“勾剥”等等。“勾剥”一词在唐玄宗以前和唐德宗以后，似不见诸史传记载。杜佑把“勾剥”作为与资课并列的一种税收。因此，需要弄清楚，什么是勾剥？在唐代法令和诏敕中不见对它有具体规定，因此，只好先开列一些常见的资料，以便从具体事实中对它进行考察。

《旧唐书》卷一〇五《杨慎矜传》记其父“崇礼，开元初，擢为太府少卿，虽钱帛充物，丈尺间皆躬自省阅，时议以为前后为太府者无与为比，擢拜太府卿，……在职二十年，公清如一。……时太平且久，御府财物山积，以为经杨卿者无不精好，每岁勾剥省便，出钱数百万贯。”《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序》称，“杨崇礼为太府卿，清严善勾剥，分寸锱铢，躬亲不厌，转输纳欠，折估渍损，必令征送，天下州县征财帛，四时不止。”从杨崇礼的经历和事迹，说明勾剥的内容有布帛和钱物。太府卿职掌“邦国财货”，“凡四方之贡赋，百官之俸秩，谨其出纳，而为之节制。”^①杨崇礼在太府工作二十余年，全力抓紧国家财政的出纳工作。胡三省对“勾驳省便”释义说：“勾者，勾考其出入或多或少；驳者，按文籍有并缘欺弊则驳异之；省者，节其冗滥之费；便者，贸迁各随其便以取赢。”^②由此看来，勾剥并非某项固定税收，而是精心算计确保官府赋税最大限度地收入。

开元末，韦坚为长安令，“见宇文融、杨慎矜父子以勾剥财物，争行进奉，而致恩宠。坚乃以转运江淮租赋所在，置吏督察，以裨国之仓廩，岁益巨万，玄宗以为能”。^③开元二十一年(733)，太府卿杨崇礼九十余岁退休，其子杨慎矜接管太府工作，直至天宝六载(747)冬，始被李林甫排斥诛杀。杨氏父子掌管财务工作前后三十余年，很善于勾剥。宇文融的重要事迹是在开元中括客出名，括客计丁征收税钱，本书前面已有介绍。括客期间，阳翟县尉皇甫憬上疏反对，指责使臣“务以勾剥为计，州县惧罪，据牒即征，逃亡之家，邻保代出，邻保不济，又使更输，……臣恐逃逸从此更深(甚?)”。^④所谓“勾剥”在此是指征收客户钱。天宝四载，王锬为户口色役使，“恣行割剥，以媚于时，人用嗟怨”。^⑤《册府元龟》卷五一〇记王锬之事，说是“以希旨事勾剥为务”。在这里，“割剥”与“勾剥”同义，由此更可证实，勾剥不是一种固定的税收，是指财政大臣加强搜括的意思。

安史乱事平定后，勾剥仍是所在有之。代宗大历六年（771），韩滉为户部侍郎判度支，“既掌司计，清勤检辖，不容奸妄。……故滉能储积谷帛，帑藏稍实，然苛刻颇甚，复治积牍，勾剥深文，人多怨咨”。^⑥ 财政大臣韩滉的勾剥即是尽力搜刮粮绢等物，借以充实国库的收入。

封建国家出于对勾剥的重视，曾为此设置了勾剥专使。《敦煌掇琐》中辑琐七十“新剥勾征使责迟晚”第三十二，记岐州九县之一的郿县，土地“日受侵吞”，人民流亡，应征之数，取纳之期，使人畏惧不已，这份资料比较具体地道出了勾剥的内容。

“新剥勾征使”中的“勾征”一词在唐前期的史籍中比“勾剥”更为常见。我所知道有关勾征的较早记载是在武周时，韦巨源为司宾少卿，转夏官侍郎，“依前平章事，有吏才，勾复省内文案，下符剥征，虽为下所怨苦，然亦颇收其利”。这位勾剥行家，后来死于韦氏之乱。睿宗即位，有人建议为他赐谥佳号，户部员外郎李邕严加驳斥，他列举韦巨源四大罪状，其第四点是“巨源屡践台辅，专行勾征，废越条章，崇向侵刻，树怨天下，剥害生灵，兆庶流离，户口减耗”。^⑦ 可见韦巨源在武周和中宗时下符勾征赋役，不按法规，专务侵刻，毒害编民，说明勾征非理逼取，害民之甚。

《册府元龟》卷六三载开元四年（716）四月诏：

诸色勾征，延限未纳，已历年序，所由州县无凭，终不敢放，或已沦已没，重被征收，或先死先逃，勒出邻保。令兹贫弱，何以获安？自今已后，有隐欺勾者，宜勾当年，事连去年，亦任通勾，隔年以去，不在勾限。其官典隐欺，赃在限内者，不在此例。布告天下，咸使闻知。

所称诸色勾征，有的过限未交，地方政府没有接到朝廷通知，不敢轻易免放。甚至一些民户家中已经没有了人，仍在催促其邻保代纳。开元皇帝洞悉勾征害民，还是通知使者，必须将当年和去年所欠纳税物，一并连同办理。这篇制书长达三百二十余字，《唐大

诏令集》卷一〇〇、《全唐文》卷二五三所录，在重要关节处的文字与此颇有不同。二书作：“诸处百姓，苦被勾征，使人贪功，既不纳理，州县承敕，又不敢放，或已输已役，重被征收；或先死先逃，勒出邻保。”不论何者记述准确，勾征百姓是一致的。不过，后者说是使臣不许放免，地方政府只好照旧催征，有人已经服役完毕，又被再次征役，勾征的内容包括了赋役。前者说是地官没有凭据，无法放免欠税；后者却说地方官接到了朝廷使臣催征的指令，想放免也不可能。就勾征来，几种不同记载的歧异并不重要。自唐玄宗开元以来，称为“诸色勾征”者并不止此一条资料。开元十八年(730)正月初五日制书，放免“天下百姓今年地税并诸色勾征欠负等色在百姓腹内未纳者”。^⑧前面讨论地税时，业已征引《敦煌掇琐》中辑所记郿县“不伏输勾征地税及草”二件文书，勾征的内容是地税和刍草。天宝六载(747)正月南郊赦称：“天下百姓今载应损郡逋租悬调、诸色勾征、变换等物及诸延限者，并宜一切放免。”^⑨天宝七载五月十三日诏：“人和年登，休运斯属，轻徭省赋，惠政优先，将洽小康，必弘厚贷。其天下百姓来载租庸，并宜放免，及诸色勾征等，亦一切放免。”^⑩天宝十载正月南郊赦：“天下百姓今载地租并诸色勾征欠负等色在百姓腹内未纳者，并一切放免。”^⑪天宝末年，玄宗逃窜入蜀，肃宗在灵武即位的赦书亦云：“诸色勾征、逋租悬调及官钱在百姓腹内，并宜放免。”^⑫乾元二年(759)三月丁亥(二十一日)诏称，“春农在候，田事亦兴。……天下州县应欠租庸、课税、传马粟、贷粮、种子、余粟、变税及营田、少作诸色勾征未纳者，一切放免”。^⑬由此可见，“诸色勾征”是指各种各样拖欠的税收，包括了租庸调、户税、地税和草藁在内各种税收及其折变，甚至还包含了各种借贷。税收和借贷等当然具有一定期限，它既不能违期，又不能偷漏逃脱，遇有这类情况，官府便要派人追遣征催。

上述诠释如果没有大的差误，理应解答在唐初为何不见勾剥。

勾征的记载。我认为建立唐朝的李渊父子经历了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洗礼。唐初,官府直接掌握的民户为数不多,均田制在比较认真地推行,正税以外,额外苛敛较少。广大民众从事和发展生产的社会条件比较好,正常的赋税,大体能及时输纳,因而勾剥、勾征之事为数较少。自高宗、武则天以后,各级官僚机构日趋膨胀,地主阶级实力日益增强,社会上土地兼并愈加剧烈,贫苦民众对正税和各种名目繁多的变税实在无力准时交纳,借贷也没法按时还原,由是逋悬拖欠不断发生。与此同时,一般地主、商人地主、寺院地主等偷漏赋税的情况也相当严重。政权机关为了保证最高统治集团日益增涨的各种需要,在不断增加杂税的同时,千方百计追征各种逋悬宿欠。那时,把各种追催称为“勾剥”或“勾征”。有如《敦煌掇琐》所显示的,朝廷为此派遣了“剥勾征使”以领其事。应该顺便指出,两税法时代税收方面的逋悬逃漏情况仍是大量存在,追催征督极为普遍。但它一般不使“勾征”或“勾剥”,直接称为催征或者使用在租庸调法时代业已出现的“勾当”一类的词汇了。

“勾剥”、“勾征”既然不是一种固定的税收项目,因此,天宝年间的勾剥收入估计不可能很多,这是因为贫苦民众拖欠一年或数年的赋税,是实在交纳不出的宿欠。当年交纳不起,在通常情况下,以后也会很难交足,陈陈相因,积欠越来越多,至于依靠权势偷漏税收的诸色地主自然不会依法补交,这样一来,诸色积欠每年能催征入国库者必然不多。杜佑把勾剥等和资课的收入列在一块计算,使用“勾剥等”三字,只不过借以说明多少有此一项收入而已。

① 《唐六典》卷二十《太府监》;《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

② 《通鉴》卷二一三开元二十一年末。

③ 《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

④ 《册府元龟》卷五四六《直谏》;《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全唐文》卷三

九七；“甚”字，据《唐会要》卷八五校正。

- ⑤ 《旧唐书》卷一〇五《王铁传》。
- ⑥ 《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滉传》。
- ⑦ 《旧唐书》卷九二《韦巨源传》；《全唐文》卷二六一。
- ⑧ 《册府元龟》卷八五《赦宥》；又卷四九〇《蠲免》。
- ⑨ 《全唐文》卷二五《南郊推恩制》；《册府元龟》卷八六。
- ⑩ 《唐大诏令集》卷九《天宝七载册尊号赦》；《册府元龟》卷八六；《全唐文》卷三九。
- ⑪ 《册府元龟》卷八六《赦宥》；又卷四九〇《蠲免》；《唐大诏令集》卷六八“地租”作“地税”；《全唐文》卷四十。
- ⑫ 《册府元龟》卷八七《赦宥》，又卷四九〇。
- ⑬ 《全唐文》卷四二《推恩祈泽诏》；《册府元龟》卷八七《赦宥》，又卷四九〇作二月丁亥，按当年二月朔戊戌，是月无丁亥，二月误。

第四章 两税法

两税法是唐后期以及唐朝灭亡以后五代时期的基本赋税制度。近代学者已对它进行了不少的研究，取得了显著成绩。就我所知，长期来，人们侧重于研究两税是否包括户税和地税。至于户税和地税的发展历史及其在两税法中的地位，至今人们的认识还很不一致。关于两税法实施以后的具体情况如何，现有的研究成果似乎较少。对于实施两税法时期的社会环境状况很值得我们进一步加以研究，现就我个人的粗浅认识试加说明如次。

第一节 两税法的产生及其涵义

两税法产生的社会背景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序》说，“盖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租庸调之法坏而为两税”。这两句话很好地阐明了两税法产生的社会背景。口分、世业之田即均田。自北朝以至隋唐，均田令多次颁行，土地兼并的现象在均田制实施之前早已存在，在均田制实施的几百年内，也从来没有停止过。

就唐朝来说，均田制是何时崩溃的呢？有人说，“武曩以后，事实上已无田可授”，“开元之际，均田制已等同瓦解”。^①据唐人杜佑所言，说武周和唐玄宗时的土地兼并已在加速发展无疑是对的，说那时均田制已“无田可授”，“等同瓦解”，便不能认为是正确的了。文献记载既有开元二十五年的均田令，敦煌、吐鲁番出土武周以至开元、天宝时期记载有关均田的户籍文书都足以说明仍在进行土

地收授和实施均田。与实施均田密切相关的编制户籍的工作也在定期认真办理。在社会稳定的情况下,直至天宝中期,租庸调的收入仍然很可观。安史乱事发生,社会秩序大乱,加速了“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的现象。从此,再也不能认真实施均田,也未能很好编订户籍,基本上是按丁征课的租庸调制再也无从很好执行。《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说“大盗起,兵兴,财用益屈,而租庸法弊坏”,概括得颇为有理。杨炎建议实施两税法的奏疏中,具体提到了在肃宗至德以后混乱局势下,税收紊乱必须加以改革的种种情况。当时,虽然仍有不少诏令要求在各地(主要是江淮以南)征收租庸调,但在田亩加速移换的情况下,租庸调变成了单纯的人丁税,自然不可能再有多大的收入,它已经到了非变不可的时候了。

唐代宗永泰二年(766),元结在道州问进士,谈到“当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则耕可知;太仓空虚,雀鼠犹饿。至于百姓,朝暮不足,而诸道聚兵百有馀万,……今欲劝人耕种,则丧亡之后,人自贫苦,寒馁不救,岂有生资”。^②处此混乱局面之下,有权有势的地主和贪官污吏,乘人民贫困和朝廷被战争所削弱的机会,变得肆无忌惮了。他们在农村变成了独一无二的主宰,不仅把死亡或逃亡农民遗留的宅基、田地等并入自己的田庄,并且直接掠夺有主农户的田地。宝应元年(766)四月勅:“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所以逃散,莫不由兹。”^③大历四年(769)勅:“宿豪大猾,横恣侵渔,致有半价倍称,分田劫假,于是弃田宅,鬻子孙,荡然逋散,转徙就食,行者甚众。”^④大地主田庄的进一步发展,许多破产农民便只能被迫以佃食为生,大大减少了编户农民给国家交纳的正税。而在那时,藩镇叛乱无常,“诸道聚兵,百有余万”,兵食和军费都须取给于人,不少藩镇如河北、山东、荆襄、剑南等地的赋税都已不上交朝廷,中央所需大量费用,便只好在它当时所能控

制的关中、河南和江淮以南一带加重徵派。在河南、淮南，“耕夫困于军旅，蚕妇疲于饷馈”，“放富役贫，多患不均，靡室靡家，皆籍其谷，无衣无褐，亦调其庸”，^⑤农民们被迫大批逃亡。唐人李瀚说：“编版之户，三耗其二，归耕之人，百无其一。”^⑥ 贫困已极的人民，“朝飧是草根，暮食仍木皮”，封建官府仍在不断逼取税赋。元结为道州刺史，上任不满五十天，收到上级征调赋税的命令二百多件，都说不在限期内征足捐税即要贬官。穷苦大众为此被迫武装反抗。肃宗时，已是“屡犯州县”。^⑦ 代宗初，四川、湖南等地，或“山贼塞路”，或“攻陷城邑”，在“江淮大饥，人相食”的情况下，以袁晁为首发动了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民疲于赋敛者多归之”，^⑧ 有众二十万，横扫浙江东、西，势力达今江西上饶等地。随后方清、陈庄等在今安徽境内大江南北进行了数年反压迫反剥削的武装斗争。在同一时期的关中地区，也是“群盗徧南山五谷间”。^⑨ 甚至“长安城中，白昼椎剽，京兆尹不敢诘”。^⑩ 可见，当时赖以支持朝廷财政的赋税主要来源地关中和江淮以南人民所掀起的反封建反压迫的斗争，严重警告封建统治者，赋敛再不有所节制，更强大的革命风暴便将来临。于是，在代宗时，除了前述重新修订户税条例和征收田亩税二升及其附加税青苗钱而外，还在京畿和江淮以南不少地区先后出现了不少与过去按丁征收租调所不相同的新税法。

首先，在京畿地区，永泰元年(765)五月，京兆尹第五琦看到当年郊区夏麦丰收，奏请每十亩官税一亩，实行一年便停止了。原因在于权豪转嫁负担，“税之什一，其实大半，致有去父母之邦，甘佣保之役，流离逋荡，靡室可依”。^⑪ 朝廷为此修订税则，“量沃瘠之差，宽赋敛之重”，经过调整和改进，使田亩税开始按土地肥沃的不同程度而分别定出赋税的多少，并按作物成熟早晚分成夏、秋两季交纳。大历元年(766)十一月诏，“京兆府所奏今年秋税八十二万五千石数内宜减放一十七万五千石，委黎干据诸县户口、地数均平

放免”。^⑫这是史书上第一次看到“秋税”一词。大历三年六月，朝廷以京师地区冬小麦生产收成不好，去年秋天的垦田数字比通常年岁减少，乃决定“京兆府于今年所率夏麦宜于七万石内五万石放不征，二万石容至晚田熟后，取杂色斛斗续纳”。^⑬以夏麦和晚田对举，说明田亩税是分夏、秋征纳。有人为了排除唐代的地税是田亩税，认为唐代的亩税始于唐代宗时，证据是欧阳修所说，“自代宗时，始以亩定税而敛以夏秋”。^⑭我认为这是误解了史臣的原意。唐代的田亩税不是始于唐代宗时（详后），但田亩税分夏、秋交纳，确是始于唐代宗时。宋人陈求鲁说，“今之两税，本大历之弊法也”。^⑮宋代的两税是田亩税，说明宋朝人对两税的理解是溯源于唐代宗时的。

代宗时开始的夏、秋田亩税，最初每亩的收税数量，现已无从了解。但大历四年（769）十月，因为久雨影响了冬小麦的下种和生长，曾特别下令，预先宣布减收明年的夏税，“其地总分为两等，上等每亩税一斗，下等每亩税五升，其荒田如能开佃者，一切每亩税二升”。^⑯诏书既说是减税，在此之前，理应收税较此为多。两个月以后，唐政府下令京兆地区的秋税，“宜分作两等，上下各半，上等每亩税一斗，下等每亩税六升，其荒田如能开佃者，宜准今年十月二十九日敕，一切每亩税二升”。^⑰这两个诏书是首次划一地规定了京畿地区的夏、秋亩税负担。不过，它还没有付诸实施。大历五年三月，又颁发了统一的新税制。规定“京兆府夏麦，上等每亩税六升，下等每亩税四升，荒田开佃者每亩税二升；秋税上等每亩税五升，下等每亩税三升，荒田开佃者每亩税二升”。^⑱连续颁布的这几次诏书，有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诏敕说，“令在必行，用明大信”。表明封建统治者已具有革弊和整理税收的决心。

第二、每年单位面积征税数字，有了划一的规定，并比以往有

所减轻,成为两税制中亩税的张本。

第三、按土地质量和产量分等收税,使负担比较合理。

第四、亩税按农产品收获期分为夏、秋两季,开我国税收史上的新纪元。后世赋税史上的上忙和下忙,即肇始于此。

经过这些改革,京兆地区农田亩税的征收面比过去扩大了,负担也比较合理,收入也随之有所增加。因此在大历八年正月下令,把原来京兆地区每亩征收青苗地头钱三十文的规定减低到和全国其他各州一样,每亩率钱十五文。^{①9}

长江中下游一带,经过六朝和隋、唐以来千百万劳动人民的长期开发,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安史乱事发生时,有人立即指出,“赋之所出,江淮为多”。^{②0}“兵食所资,独江南两道耳”。^{②1}当时华北大乱,正税已无从征调,江南在唐政府财政上的地位,因之比以往显得更为重要。在战事剧烈,开支浩大,租调正税等不足供应之时,唐政府在江南采取了新的征税办法。唐肃宗至德二载(756)七月《遣郑叔清往江淮宣慰勅》称:“逆虏未平,师旅淹岁,军用匱乏,常赋莫充,所以税亩于荆吴,校练于淮海,从权救弊,盖非获已。”^{②2}可惜的是,当时为供应军事急需在江淮地区采取的税亩等具体措施,现在已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它不是以往亩税二升的地税。新的税亩办法,在战后是否仍在长江中下游一带继续实施,由于文献缺征,已不可晓。唐肃宗时的税亩措施,兼及荆、吴地区,地域比京畿广阔,时间比代宗时为早。因此,即便不考虑以往亩税二升的地税,按亩征税,也早在唐代宗以前就已经出现了。

唐代宗时,浙西都团练观察使李栖筠“奏部豪姓,多徙贯京兆、河南,规脱徭科,请量产为赋,以杜奸谋。诏可”。^{②3}浙西地区部分权势较低的豪姓,因为差科太凶,只好纷纷远徙逃避。由此可以推知,广大农民所受的苦痛肯定比他们这些人更深更重。为了缓和紧张的阶级矛盾,为了整顿和增加税收,地方官提议的“量产为赋”

办法,得到了朝廷的批准,这种按财产多寡(主要是田地)分等纳税的办法,便在其管辖区内正式实行了。

同一时期,地处江北、淮南的舒州(安徽潜山县)刺史独孤及“终日以贡赋不入,获谴于上官。遂以州比不调之琴,思解弦更张之义,算口为赋,以代他征”。他所“作口赋法,处士杨贲以书讥之”。^{②4}《文苑英华》卷六九三所录《答杨贲处士书》揭示了独孤及进行改革税收的具体情况:

“昨者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万三千。比来应差科者惟有三千五百,其余二万九千五百户,蚕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钱以助王赋。……每岁三十一万贯之税,悉锺于三千五百人家。谓之高户者,岁出千贯,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贯,以是为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犹输四、五十贯。以此人焉得不日困,事焉得不日蹙,其中尤不胜其任者,焉得不襁负而逃,若以已困之人,已竭之力,杼轴不已,恐州将不存。苟以是为念,安敢不夙兴夕惕,思有以拯(救)之方,今为口赋,诚非彝典。意欲以五万一千人之力,分三千五百家之税,愚谓之可(复),使多者用此以为衰,少者用此以为益,损有余补不足之道,实存乎其中。富人贫人,悉令均减,……今已择吏分官,以辨其等差,量分人赋,其数悬榜,以示之信。……天下无不食王土之臣,宁有不输王赋之民。”

独孤及所说的口赋,有人大概以为是复汉代之古,因而说,独孤及想用“口赋”来代替租庸调“一定更行不通”。^{②5}这种看法,恐怕是误解了独孤及的原意。他在信中谈到实施口赋法的社会背景是官僚、大地主、豪强以及众多的浮寄户等都不交纳国税,剩下少数税户不堪繁重赋税压迫,生活非常贫困。改订口赋法的目的在于“损有余补不足”。这种“诚非彝典”的“口赋”,当然不可能是照搬汉代所实施的人口税。他把上级分配给舒州的税额按人口和财产多少,区别等级摊派税额。定时出榜公布分等纳税的情况,力求作到公平合理。可见新的口赋法虽是计口收税,但有贫富分配的不同,它

与计丁征课的租庸调法也有显著差别。若是认真实施这种新的税收方案,将可减轻某些财力不足和负担过重的农户负担。当然,地主阶级通常是每户拥地众多,计口按财产收税确是很难行得通的。而且,他把新税法称为“口赋”,也很易于混淆视听。但是,独孤及在淮南作官七、八年,代宗夸奖他“断狱岁减,流庸日归”。^{②6}在当时社会动乱中,能使“流庸日归”,应该是与均平赋役密切相关的。朝廷提升他任大州常州的刺史,正是嘉奖他在淮南的政绩。“算口为赋”既在淮南行之有效,并得到皇帝嘉奖,自然也可能推行于常州地区。《新唐书·独孤及传》说,“历濠(安徽凤阳)、舒(安徽潜山)二州刺史,岁饥旱,邻郡庸亡十四以上,舒人独安。以治课加检校司封郎中、赐金紫,徙常州(江苏常州),甘露降于廷”。这类夸张性的记载,当是有一定事实作根据的。

此外,代宗时,萧定历任袁、信、湖、安、睦、润六州刺史,“均平赋税,逋亡归复,户口增加”。屡次被考课为当时第一。^{②7}可以推想,他在江南广大地区对赋税的整顿改革,也曾作出一定贡献,惟史文简略,今已无法了解其具体措施了。

由此可见,代宗时,在关中和江淮地区实施的这些带有区域性和局部性的新税法,形式虽然是多种多样,但在性质上都与以丁计课的租庸调法不同,而与唐初、尤其是玄宗统治时期以来的户税、地稅的征课精神相一致。纳税的负担面扩大了,土地的有无和资产的多少成为纳税与否的标志。一切有产的人原则上都不能逃税,各地不同称谓的新税法都在实行中取得一定的成效,成为两税法制订的重要源流。

两税法的确立

大历十四年(779)五月,唐代宗身死,李适继立,是为唐德宗。当年八月,任命杨炎为宰相。杨炎随即上疏,谈到玄宗以来贫富升

降的巨大变化,很多农户丧失了田地,户籍多年未加修订,凭藉中央户部掌握的旧籍征收丁税,自然不切合早已发生了变化的社会实际情况。安史乱事发生,百役并作、兵役引致饥荒,民户伤残,军国费用依赖于度支使和转运使。^⑳各地方镇又纷纷自相征调,互不相让,且不解交中央,在当时“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有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的社会里,那些有钱多丁之户,多方设法规避了赋税,贫苦大众,人丁具在,课敛日增。他们被迫成批逃亡,大大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状态。

杨炎初任宰相,面对土地集中和户口逃亡、国赋不入的危急情况,相应采取紧急措施,力争较快改变困难处境。他为此总结了全国各地税制改革方面的成功经验,提出了一套完整的税收方案。“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而以尚书度支总统焉”。^㉑他的建议得到唐德宗的批准,建中元年(780)二月颁行全国,这就是我国历史上基本上沿用了八百年之久的两税法制度。

有关两税法的主要内容,将在后面逐项进行讨论。两税法开始执行时,遇到了极大的阻力,一些因循守旧的人,认为租庸调法是行之已久的旧制,不可轻易改变。在两税法业已推行之后,德宗贞元时的宰相陆贄仍留恋、美化租庸调法,借口两税法执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对它加以种种责难。河南尹齐抗也以两税中的钱物折纳问题对两税法进行了严厉抨击。^㉒但在同一时期的理财能手杜

佑却赞美两税法是“适时之令典”。^{③①}元人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总序》以古今异宜的原则，高度称赞杨炎的改革，他说：“随民之有田者税之，而不复视其丁中，始于杨炎。”又在《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的按语中，以杨炎和宇文融的行事作对比，认为“炎变法而人安之，则以其随顺人情，姑视贫富以制赋也”。并且针对陆贽、齐抗提出的批评，指出现实社会中“若不能均田，则两税乃不可易之法矣”。正是由于两税法顺应我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因此，它在唐中叶确立以后，才有可能被历代沿用几百年而未废。

两税法是新制订的适应于全国广大地区的统一的赋税制度。它规定“丁租庸调，并入两税”。但是行之已久的租庸调制不可能企望在一天便可彻底废除。《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载，建中三年（782）四月，朱滔（幽州）、王武俊（成德）与田悦（魏博）合从而叛，太常博士韦都宾、陈京以军兴“庸调不给，请借京城富商钱”，说明其时仍有庸调存在，而且丁税的某些残骸在此后仍长期延续了下来。

两税的涵义

两税法是唐德宗建中元年颁行的，什么是两税呢？史学界存在有不同看法。有些同志，特别是金宝祥先生在建国三十年来，多次撰文反复申述他的基本观点，“从两税的渊源、演变来看，两税法中所规定的两税，只能是户税，不可能包括田租”，“两税法的内容是户税”，^{③②}金先生经常列举的证据是代宗时《免京兆府税钱制》所提出的“国家计其户籍，俾出泉货，谓之两税”的两税，按此制见于《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全唐文》卷四一四和常袞《制诏集》卷十四，单从这个诏书来看，“两税”释为户税尚能通解。除此而外，据岑仲勉先生论文所转引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称，唐玄宗开元、天宝时，户税有时也称为两税，其资料根据是《唐会要》卷八三记天宝九

载(750)十二月勅,“自今已后,天下两税其诸色纳官典受一钱已上,并同枉法赃论”。岑文对此勅文进行了分析,认为诏勅所说空洞,是否指户税,并无明证,说得是合情合理。岑先生在这篇《唐代两税基础及其牵连的问题》论文中,提出了一个很好的意见,认为两税,“求其取义,则完全因夏秋两征之故,……杨炎原奏‘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便是最天然的注脚”。“建中以前,两税是通名,凡是分两次交纳的,均可称为两税,至杨炎改制,始由通称改为专称”。但是,岑先生文章认为两税“与户税尤其是地税毫无关系”,它只是租庸调的正供,这些意见便值得商榷了。

租庸调收入中之庸调与租每年是分两次交纳的。如果从这个意义上立论,租庸调也可称为两税,岑先生的意见是正确的。不过两税既是夏税和秋税,而租庸调的交纳并非夏、秋,那么夏秋税因何而得名的呢?我认为夏秋税是农业税,它的出现是适应当时农作物收获季节而产生的。人所共知,自古以来,我国粮食生产的品种很多,号称百谷。但是,作为夏熟作物的麦类生产是在汉代以来才逐渐大力发展起来的。汉唐间粮食作物通常以粟为代表,官府征收粮税也是以谷粟为准则。^{②③}六朝以来,南方经济发展,种水稻甚多,征税以稻谷,而稻谷也是秋熟作物,因而粟、稻征税,均在秋、冬。中唐以前,我们没有看到田赋分夏、秋两征的记载,这是和当时的耕作制度密切相关的。《陈书》卷五《宣帝记》有两次诏令提到赋税“夏调”,指的是“绵、绢、丝布、麦等”,说明南朝末年,江南已正式有了夏收的麦税,而稻谷纳税在秋冬,史书却无秋税之名。如前所述,唐代宗大历元年和三年,地亩税正式出现了夏税和秋税的名称。西州的户税钱虽已有“第一限”、“第二限”(或称“后限钱”)之分,但交纳季节是在冬季和秋季。代宗大历四年(769)正月,改订全国户税制诏,仍没有提到夏秋税钱之名。在此以后几年颁发的《免京兆府税钱制》才正式出现“秋税钱”的名称,从此户税钱也有了

夏、秋税之分。这就说明是在田亩税有了夏秋税之后，按资产多少（主要包括田产）分等交纳的户税才出现夏秋税钱之名，这种情况是正常的，也是合理的。

有人引用《旧唐书》卷十一《代宗记》大历五年二月“戊寅，诏定京兆户税。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四升；秋税上田亩五升，下田三升，荒田开垦者二升”。认为是户税乃夏秋税之证。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误会。《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记同一事都作大历“五年三月，优诏定京兆府百姓税”，并无户税之名，《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全唐文》卷四一四《京兆府减税制》，刊录诏书原文近四百字，未加删节，明确说“今旧谷既没，宿麦未登”，以谷（粟）、麦对举，显然是田亩税而非户税。至于二、三月记事之差，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大历五年二月没有戊寅，戊寅乃是三月初五，可见《旧纪》所录，显有阙文。刘文淇《旧唐书校勘记》卷五引张宗泰云《代宗记》大历五年二、三月间有脱文，所见甚是。

宋人高承《事物纪原》卷一“两税”条说：“两税之始，肇于开元、天宝兵兴之后也。……其输以夏、秋，乃自德宗始也。”这个意见，大体上是对的。从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征税而言，夏、秋税确是始于唐德宗。但在德宗以前，无论南方、北方确已存在夏税、秋税的征收记载，而不能说德宗时，始有夏秋税的名称。

由此观之，两税即是夏税和秋税，从夏秋税的渊源和演变情况来看，正好说明两税法中的两税，不可能只是户税。金宝祥先生说，“户税因夏秋两征，又名两税，到德宗建中元年，才定名为两税法”，^②从税法渊源和演变的历史，无法证实金先生的论断是正确的。

① 《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甘肃师大学报》一九七八年三期。

② 《元次山集》卷九；《全唐文》卷三八〇。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唐会要》卷八五《逃户》；《全唐文》卷四八。

- ④ 《全唐文》卷四一四《放京畿丁役及免税制》；《文苑英华》卷四三四。
-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六《刘晏宣慰河南淮南制》；《制诏集》卷十四。
- ⑥ 《全唐文》卷四三〇《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
- ⑦ 《元次山集》卷六《时议》；《全唐文》卷三八一。
- ⑧ 《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通鉴》卷二二二。
- ⑨ 《新唐书》卷一三八《李抱玉传》；《册府元龟》卷一一九《选将》；《通鉴》卷二二三。
- ⑩ 《文苑英华》卷六二二《直谏表》；《毗陵集》卷四；《全唐文》卷三八四；《新唐书》卷一八二《独孤及传》。
- ⑪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蠲复》。
- ⑫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永泰二年十一月庚辰勅。按，当年十一月甲子（十二日）已改元大历，庚辰乃二十九日，因此，应书为大历元年十一月庚辰勅；《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全唐文》卷四一四；《制诏集》卷十四《减京畿秋税制》。
- ⑬ 《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减征今年夏麦制》；《全唐文》卷四七《给复京兆府诏》，又卷四一四《减征京畿夏麦制》。
- ⑭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 ⑮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
- ⑯ 《全唐文》卷四八《减次年麦税勅》；《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 ⑰ 《全唐文》卷四八《减次年秋税勅》，又卷四一四《减京兆府秋税制》；《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 ⑱ 《全唐文》卷四一四《京兆府减税制》；《文苑英华》卷四三四；《旧唐书》卷四八，又卷十一《代宗纪》；《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 ⑲ 《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减征京畿丁役等制》；《全唐文》卷四一四；《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册府元龟》卷四八七；《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
- ⑳ 《旧唐书》卷一二三《第五琦传》。
- ㉑ 《全唐文》卷三二三萧颖士《与崔中圆书》。
- ㉒ 《文苑英华》卷四六一；《全唐文》卷三六七；《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五。
- ㉓ 《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传》。
- ㉔ 《玉海》卷一七九《贡赋》引《独孤及传》，但《旧唐书》无传，《新唐书》卷一六二《独孤及传》不记此事，不知所据为何种《唐书》。
- ㉕ 《唐代两税法研究》，《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六期。
- ㉖ 《全唐文》卷三八五《谢常州刺史表》引诏勅。
- ㉗ 《册府元龟》卷六八四《课最》；《旧唐书》卷一八五下《萧定传》。《册府》作胡州，而唐代无其州，从《旧传》改正作湖州，《旧传》有宋州无安州，《册府》正相反。按，宋州在今河南中部商丘一带，当时藩镇横行，宜从《册府》作安州，即今湖北安陆县，它与萧定前后历官相合。
- ㉘ 按，《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初，转运使掌外，度支使掌内。永泰二年，分天下财赋、铸钱、常平、转运、盐铁，置二使”。

- ②⑨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册府元龟》卷四八八；《唐会要》卷八三。
- ③⑩ 《新唐书》卷五二《齐抗传》。
- ③⑪ 《通典》卷七《丁中》。
- ③⑫ 《论唐代的两税法》，《甘肃师大学报》一九六二年三期。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历史教学》一九五六年五——六期。
《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甘肃师大学报》一九七八年三期。
《安史乱后封建经济的特色》，《甘肃师大学报》一九八一年二期。
- ③⑬ 《略论我国封建时代的粮食生产》，《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三期。
- ③⑭ 《北朝隋唐均田制研究》，《甘肃师大学报》一九七八年三期。

第二节 两税法的内容

关于两税法的内容，《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和《唐会要》卷八三所记建中元年的诏书都有简明扼要的记载，除了令文中谈到的商税将于下章予以讨论而外，现将诏令中所谈两税法内容逐项诠释如下。

两税征收的物品

两税法的核心是地税和户税。不过，它们并非唐初以来义仓地税和户税的简单凑合或继承，而是在唐肃宗、特别是代宗以来各地改革旧税法的基础上，又融合了租庸调法而产生的新税法。唐玄宗时，已对少地或无地的商人按户等高下征收地税，代宗大历时的户税改制，又进一步规定对工商业者加等征收户税。正因为商人早已要负担户税和地税，因此，建中改制时的两税中也相应地包括了商税。

两税法征收的物品主要是谷与钱两大类，建中元年的岁收即包括斛斗和贯缗两方面的内容。斛斗指的是粮食，包括米、麦、粟、豆等；缗贯指的是货币。初行两税法时，史书所记具体收入数字出入很大。《通典》卷六：“建中初，……分命黜陟使往诸道收户

口及钱谷名数，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其二千五十余万贯以供外费，九百五十余万贯供京师。税米、麦共千六百余万石，其二百余万石供京师，千四百万石给充外费。”《册府元龟》卷四八八，建中元年，“赋入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斛，盐利不在焉”。《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记建中元年收入数与《册府元龟》相同，但无“斛”字，据岑仲勉先生校订，乃是脱漏所致。《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作“岁敛钱二千五十余万缗，米四百万斛以供外，钱九百五十余万缗，米千六百余万斛以供京师”。这里暂且不讨论哪种记载正确，所记收入都有贯、石乃是一致的。

不仅初行两税法时岁收包括钱、谷两项，以后情况也还是如此。宋白《续通典》所引李吉甫《元和国计簿》记元和二年(807)所收两税、榷酒、斛斗、盐利、茶利总共三千五百十五万一千二百二十八贯、石，^①同样也是钱贯与粮石并举。

唐宪宗以后，史书所记两税收入，有时颇为含混不清。举例来说，《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开成二年(837)正月，户部侍郎判度支王彦威进所撰供军图，其书序谈到“今计天下租赋一岁所入，总不过三千五百余万”。他没有说明所收的是什么。既然是“租赋一岁所入”，又提到供军，至少其中包括了粮食。观其岁收总数与元和时大致相同，很可能是指钱、粮的总收入数。《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云：“宣宗既复河湟，天下两税、榷酒、茶、盐钱岁入九百二十二万缗。”这里没有说斛斗，似乎不包括田亩税。实际不然，在九百多万缗收入中，“内五百五十万余缗租税”，^②说明田亩税在岁收中占有很大比重。应该指出，唐、五代两税法时期田亩税收钱，史书上是不乏记载的。崔玄亮在歙州(安徽歙县)，让民户以钱折纳田租。《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845)南郊赦云：“西川税租，尽纳见钱。”许载《吴唐拾遗录》记吴之租税，按田土沃瘠，分等计亩收税。因此，我们不能把货币收入不加分析地一律视为两

税钱。

两税征收货币,要按户等高下分别征收不同数量的钱,实际征收时,“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大致说来,以折纳各种纺织品居多。唐后期,由于货币短缺,物价不断波动,加以税吏们从中舞弊,民怨甚深。唐政府君臣大员之间,常常在议论两税钱及其辗转折纳等等问题,史书上有关税钱方面的记载也因此特别多,于是给人以错觉,似乎唐代的两税法只是户税钱而不包括田亩税。这种认识不能认为是稳妥的。看问题切忌只看表面,现在谁也没有否认宋代的两税只是单独的田亩税了。然而,《文献通考》卷四所录毕仲衍《中书备对》记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的两税额,不论夏税和秋税都在斛斗之外,还有钱、银和匹帛、丝绵、杂色等,我们难道能够因为它有丝绵、匹帛、银钱等,便否认它不是田亩税吗?列举这一事例,并不是想把唐、宋时期的两税等量齐观,只是想说明不能把唐代的两税简单地和户税钱等同起来。

田亩税在两税中的地位

金宝祥先生说:“不论杨炎奏文和二月起请条,都规定两税法的内容为夏秋两征的户税,而并未包括夏秋两征的田亩之税。”“至于‘其田亩之税’云云,和起请条说的‘其应科斛斗’云云,口气也完全吻合,只是附带的提及。”^③

必须说明,唐、五代两税法时期征收了大量户税钱是无庸置疑的历史事实,本书将在后面另行讨论。前面,我们已从税法渊源和演变方面,否定了两税即户税说,现在再来讨论田亩税是否为“附带的提及”问题。

凡是主张两税即户税、或者认为在两税法中“田亩税还居于次要地位”的先生^④,都认为唐代两税法时期田亩税的收入不多,其主要依据是《通鉴》卷二二六记建中元年“税钱一千八十九万八千

余缙，谷二百十五万七千余斛”，由此得出结论，“户税显然多于田租”。其实，如同前面已经列举的，建中时的岁收，史书存在很不相同的记载，岑仲勉先生对它们作过精湛的考订，指出《旧唐书·德宗纪》、《册府元龟》和《通鉴》的记事，同样是出于实录。《通鉴》所记并非全国两税的总收入，而只是税收中供京师的部分。全国一年的总收入以《通典》所记比较准确，《新唐书》所记一年供京师粮食如此众多，即使唐代盛世也是没有的。在代、德之际的社会情况下，事实上也决不可能。^⑤总的看来，岑先生的这一分析是符合当时社会实际，因而是可以信赖的。按建中初年米每斗二百文计算，岁收粮约三千多万石，比天宝中的收入要少，此乃由于其时藩镇跋扈，河北等地拒不向朝廷纳税的缘故。北宋初叶，太宗对宰相说，“唐中叶以降，藩镇擅命，征赋多不入公家，下陵上替，经制隳坏”。^⑥如果《通鉴》所记准确，试以上述同样价格折算，建中元年岁收粮仅七百多万石，尚不及天宝中地税收人的五分之三。请问，实施两税法时，按比户口，清查主、客户，并规定按大历十四年(779)地亩数征课等等措施，还有什么积极意义可说呢？我们当然不要贬低两税法中税钱的地位，但难道能够随意低估田亩税的收入吗？实际证明，按照杜佑《通典》所述，建中时的田亩税收入是多于税钱收入的。

田亩税在两税法中的重要地位，在建中以后是否仍然保持着呢？回答是肯定的。当唐文宗获悉太仓藏粟仅有二百五十万石而深表忧虑时，宰相李石对曰：“待臣来年征两税，麦时纳麦，谷时纳谷，自然国储渐实，人亦乐输。”^⑦他是明确地说两税征收粮食。相传唐宣宗欲免除其舅郑光庄田的两税，中书门下奏称，“据地出税，天下皆同”。因而使郑光的庄田未能免税。宣宗诏书说，“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⑧这些事例是最一般地说明田亩税的普遍征收原则。个别情况如昌平人刘颇屡举进士不中，

乃南归唐州(河南泌阳县),“复田于唐,唐刺史愿得君为壻,君不愿为刺史壻。刺史怒,暴租其田。君乃大集里中诸老曰:‘刺史谓田足以累我邪’?由是火其居,出契书投火中,尽畀诸老田。弃去汝上,读书赋诗,厚自期待。”刺史陆长源器异之。”^⑨这件事发生在两税法实施未久的唐德宗贞元年间,唐州刺史欲强迫刘颇为其女婿,刘不愿,刺史倚仗权势,猛增加刘颇的田亩税想迫使他屈服。显而易见,刘颇的身分不是一般的佃农,元稹钦佩刘颇的举动,“因以诗许之”,赞美他“烧庄耻属人”的果敢行为。^⑩这个故事很好地反映出田亩税在两税法中的重要地位。

两税包括钱、粮,唐后期以至五代时期的大量诏敕都说得很明白。宪宗元和四年(809)正月制:“其元和三年诸道应遭水旱所损州府应合放两税钱、米等损四分已下,宜据式处分。四分以上者……放免。”^⑪文宗太和四年(830)十月诏,江淮间润、和二州遭遇水灾,诸县“全放今年秋税钱米”。^⑫《册府元龟》卷一二二记宪宗征讨淮西吴元济和成德王承宗时,都谈到放免“两税斛斗、钱物在百姓腹内者”。值得注意的,还有不少诏书是专门处理有关两税中之田亩税的。如《全唐文》卷六二元和十四年五月放免京兆府夏税大麦等敕,所免京兆府及诸县当年“夏税大麦等共九万四千六百九十四石”。元和九年二月,下令免除京畿百姓所欠去年“秋税斛斗、青苗钱、税草等在百姓腹内者”。五月,由于大旱,又免当年“夏税大麦、杂菽合十三万石,并随地青苗钱五万贯”。^⑬同一地区既免夏税麦菽,又免秋税斛斗等,夏、秋税俱备,能够说不是两税吗?崔玄亮为歙州刺史,“先是歙民居山险,而输税米者担负跋涉,勤苦不支,公许其计斛纳缗,贱入贵出,官且获利,人皆忘劳”。^⑭唐代田亩税原是交纳现粮,个别情况下,也允许以钱折纳。唐懿宗咸通七年(866)十一月大赦,“诸道州县应有逋悬两税斛斗、青苗、地头、榷酒等钱,既存书簿,不免征剥,咸通三年以前者,并一时放免”。^⑮赦文

说的是全国各地州县,时间已是唐末,可见两税中征收粮食不能说是“附带的”。宋人晁公武说:“昔晚唐民务稼穡则增其租,故播种少。”^⑩说明两税中的地亩税终唐之世都是居于重要地位。

唐亡以后,五代相继立国于华北。“梁太祖开平元年(907),既受唐禅,两税之法,咸因唐制”。^⑪后梁的两税征收,既然完全沿袭唐制,肯定也包括了田亩税的征收。后唐时,梁文矩上表云:“臣近闻有敕命,夏、秋苗税,取天成二年(927)额为常定。……而黎民未甚闻知,伏请再降明敕,令粉壁晓告。”^⑫夏、秋苗税即是地亩税粮。后晋高祖天福二年(937),由于天旱,五月下令,“洛京、魏府管内所征今年夏苗麦税等,宜放五分之一”。^⑬这是就后晋所能统治的河南、北地区的夏麦税而言。《册府元龟》一六〇载同年十月,洛州鸡泽县主簿苑恕说,“两税征赋”时,“省限未满,州使先追,仍勒官员部领胥徒,云与仓库会探,务行诛剥”。他请求今后“只凭仓库纳数点算”,只要不违省司期限,不必再由上司催督。苑恕所反映的是华北广大地区征收两税的情况,从而可以反映出征收两税主要是指征收粮食。后周世宗显德四年(957),中书舍人窦俨上疏云:“今民不广田,良有以也。……晋、汉二代,累发德音,使民多种、广种,只以旧额供赋。既种之后,旋以见苗计租,以至仓廩匱乏,乡井愁叹。”^⑭他所说的正是夏、秋田亩税征租的反映。宋太祖建国以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载,“五代以来,常检视见垦田以定岁租,吏缘为奸,税不均适,由是百姓失业,田多荒莱,上(指宋太祖)惻然悯之。(乾德四年闰八月)乙丑,下诏禁止。许民辟土,州县不得检括,止以见佃为额”。充分证明五代时两税征收田租是无可否易的事实。

与华北相对立的江淮以南诸国的两税征收情况如何呢?晁公武说:“吴越民垦荒田而不加税,故无旷土。”^⑮所言虽不尽符合实际,但吴越境内征收田亩税乃是千真万确的。^⑯沈括《梦溪笔谈》卷九载:“两浙田税亩三斗,钱氏国除,朝廷遣王方贇均两浙杂税,方

贲悉令亩出一斗。……唯江南、福建犹循旧额，盖当时无人论列，遂为永式”。可见吴越、南唐和闽国都是计亩征收田税。许载《吴唐拾遗录》记，“吴顺义年中(921—926)，差官兴版簿，定租税，厥田上上者，每一顷税钱二贯一百文，中田一顷税钱一贯八百，下田一顷千五百”，宋齐丘建议“虚抬时价，而折纳绌、绵、绢本色”。^⑳ 吴国按田质好坏征收货币或折纳丝织品，仍是征收田亩税而不是户税钱。南汉“广南诸州民输税米”。^㉑ 蜀国民输两税，官仓交纳时用大斗进，小斗出。^㉒ 这都说明南方诸国认真贯彻按亩交税的精神，体现出田亩税在国家财政上的重要地位。

两税中的田亩税按地亩征课，因而在两税法时期仍常见“地税”一词，如元稹在《同州奏均田状》中提到“昨因均配地税，寻检三数十年两税文案”，^㉓ 宪宗初即位，下令京畿诸县地税，每亩减收二升。^㉔ 后唐明宗初即位，天成元年(926)四月诏称，大军自魏汴至洛阳，“戎马腾践麦苗，下本州使简量，据所伤践与闕地税”。^㉕ 马氏据有湖南，强迫州人交绢，也称为“地税”，^㉖ 诸如此类所称的“地税”，当然不同于唐前期的义仓地税，它是两税法中的田亩税。

田亩税在两税法中占居重要地位，从唐宋间两税的变化中也可得到合理的说明。人所共知，宋代的两税只是田亩税，而唐代的两税内容庞杂，除田亩税外，还有按户资分等的税钱。包括了浮财在内的动产，计算已属不易，而作为不动产的田地，既已按亩征收了谷物税，再列入户资征收钱币，当然就是不合理的倍征。因此，唐人陆贄指出，“田既自有恒租，不宜更入两税(钱)”。田亩税与税钱之外，还有商税，它本来已包括“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由于唐后期工商业的继续发展，官府的商税收入也在逐年增加，但商人获利，与夏秋季节性关系不很大，所以征收商税不需要严格的季节性规定。于是，商税便很自然地从两税中分离出来，成为单独的税目。到了宋代，商税已单独成为国家重要税收之一。人们

(特别是市民)居住的房屋,在唐后期以至五代,先后出现了独自存在的间架税和屋税。于是,原先按每户资产多少征收的户税钱,由于各种社会情况的变化,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基础。到了宋代,两税便全部集中在土地上征收田亩税,而不再有主要是把田产计算在内的户税了。宋人通常把按夏秋交纳的田亩税称为二税。“二税”之名,至迟自唐文宗时开始已有人如此称呼,自此至五代末年,人们已将“二税”与“两税”多次混通使用。宋人林勋说:“宋二税之数,视唐增至七倍”。^⑩这一切,正好体现出了唐宋之际两税变化推移的真相,也从侧面表明了,认为两税不包括田亩税,或者认为唐代田亩税在两税法中不占居重要地位的看法,不能认为是妥当的。

两税的纳税期限

两税法规定“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⑪。对于两税的输纳期限,王仲莘先生认为“正之”应依《旧唐书·食货志》作“三之”,并引建中元年令文“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作证。黄永年先生引用《册府元龟》卷四八八作“二之”,认为“更立一限”,并非在六月和十一月之外再定个期限,“正之”乃是对原定六月、十一月作更正的意思。^⑫这些意见都是值得重视的。

我国地域辽阔,唐朝的疆域已大体和现代中国相近。不仅南北地方相距遥远,南方已入热带,北土接近寒带,而且自东到西,也在地形、气候、雨量等自然条件方面大异其趣。甚至同一地区,高山地域与平原河谷地带农作物的成熟早晚,也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在夏秋税中规定交纳期限,通常是就中原地区的田亩,按作物成熟情况而言。当然,这也包括因税钱折纳绢、绵等而出现的期限问题。一般说来,自从大、小麦和其他夏熟豆类的种植和推广,封建

统治者便相应地适时予以征调，夏秋税正是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在税制上的反映。但在偌大的国土上，统一规定每年六月和十一月内收税齐全，那是很不现实的。因此，需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修订纳税期限。

建中元年，初行两税法，确立了笼统的纳税限期。唐穆宗即位后，户部侍郎判度支崔俊上奏，提到“准旨条夏税六月一日起征”，并且把夏税和蚕桑联系在一起。^⑧至于秋税交纳，未见明文记载，很可能是沿袭唐初以来输租的期限。宋人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二《二税起催用周制》言，“本朝夏、秋二税，起催以六月、十月一日，至今州县遵用。按王溥《五代会要》，周显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挥诸道州府，今后夏税以六月一日起征，秋税至十月一日起征，永为定制。乃知本朝循用周制”。这是说的五代后周以至两宋时的情况。它谈了起征时期，没有说明何时截止。其后，《明史》卷七八《食货志》记朱元璋即位之初，定赋役法，“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粮，凡二等，夏税无过八月，秋税无过明年二月”。此就收税截止日期而言，不是说夏、秋税自八月至翌年二月才开始着手征调。一般情况，乃是随熟即输，最晚要在规定期限内输齐。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说，“自唐建中初，变租庸调法作年支两税，夏输无过六月，秋输无过十一月，遣使分道按率。其弊也，先期而苛敛，增额而繁征，至于五代极矣”。所谓“先期而苛敛”，唐人聂夷中《咏田家》诗的描述简练逼真，“六月禾未秀，官家已修仓”，“二月卖新丝，五月糶新谷”。即是说的提前交税。唐德宗贞元时宰相陆贄上疏也尖锐地提出了税限迫促，“不量时宜，唯尚强济，丝不容织，粟不暇舂”。“蚕事方兴，已输缣税，农功未艾，遽敛谷租，上司之绳责既严，下吏之威暴愈促”。其所以造成这种状况，在于“定税之初，期约未甚详衷，旋属征役多故，复令先限量征”。因此，他建议“委转运使与诸道观察使商议，更详定征税期限闻奏，各随

当土风俗所便,时候所宜,务于纾人,俾得办集”。^{③④}这里已明确提到了收税期限要随各地风俗和时宜。不过,事情并没有由此解决。唐文宗时,韦温为陕虢观察使,“民当输租,而麦未熟,吏自督之”。由于韦温坚持原则,才得以适当缓期,夏税按期交纳。^{③⑤}通常情况是“促期限则迫于贫苦”(《旧唐书》卷一九上),胥吏督税严急,决不会只是个别的情况。

唐亡以后,两税征敛比以往更为严急了。《五代史补》卷二记,梁、唐之际,十三岁的何仲齐以“家贫,输税不及限”,被县令“荷项系狱,将檟楚焉”。那时候,社会现实是省限未到要提前纳税,“蚕未茧而欲丝,麦初芒而督税”,税民哭泣,无从可诉。《册府元龟》卷九三载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二月诏,“天下府州合征秋、夏苗税,土地节气,各有早晚,访闻州县官于省限前,预先征促,随百姓主持送纳,博买供输,既不利其生民,今特议其改革,已令所司更展期限”。户部根据朝廷旨意,将后唐管辖地域按节气早晚和作物成熟先后,划分成三种类型。起征最早的是五月十五日,最晚的迟至六月二十日。纳完期限最早是八月初,最晚的是九月。^{③⑥}值得注意的是诏书分明说了“秋、夏苗税”,而户部所议定的,实际只是夏税粮及其杂征,并未涉及秋税,大概是由于秋季交纳粮税,已有长期的历史传统。唐初以来的正租每年便从十一月起输,至明年正月三十日纳毕,两税法中的秋税规定无过十一月交纳完毕,虽不易做到,但有历史前例可沿,而不象夏税乃是新的税收,故须作出补充规定。与此相类似,《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四记宋太宗端拱元年(988)四月诏,列举的全国各州(包括江南、岭南)交税时间也是划分为三类,最早的是五月一日起征(主要是江、淮以南诸州),晚的是五月十五日起纳(主要是河北、河东诸州);最晚的截止期分别是七月十五日和八月五日。所说的也只是夏税。至于秋税交纳时间,大概是考虑江南、岭南的地理特色,宋太宗淳化二年(991)诏书说,

江南两浙、荆湖、福建、广南诸道，过去是九月一日起征，由于稻谷须霜降成实，改为十月一日起征。^{③7}准此而言，上述吴曾《能改斋漫录》所言宋代收纳两税期限完全沿袭后周之制，那是说得并不很准确的。

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二月，按地区分先后规定交纳两税之后，同年七月，又下令，“访闻诸道州县官自衒虚名，不惜人户，皆于省限以前，行帖催驱，须令人户贵买充纳，且征科租赋，乃是常规”，“此后为征科事办，亦不酬劳”，真正可说是“屡降敕命，非不丁宁”。只许在限期内征税，提前完成了的没有赏，但“如违限稽慢，即准条流责罚”，^{③8}既然如此，官吏为免受罚，限内征税自是一纸具文。后周太祖即位诏，“秋、夏征科，旧有规制。如闻诸道州府别立近限催驱，或逼蹙过深，转致供输不易，至使蚕欲老而求丝债，禾未熟而取谷钱”。诏书一面责令制止提前督催，但同时又说，“如果军期急速，不拘此限”。^{③9}在五代十国时期，战事几无宁岁，允许军事所需提前督催，那就等于公开认可限前催纳。宋太祖乾德元年(963)正月诏云：“五代以来，收税始毕，州符追县吏，谓之会州，县吏厚敛里胥，以赂州吏。里胥复率于民，民甚苦之”。^{④0}在后蜀，华阳县吏郝溥日追欠税户不已，残税也不许延期，拘留拷打人质，纳税完毕才予放出。^{④1}它可视为地方督税严急的一例。

由此可见，早在建中定税之初，有如陆贽所说，“期约未甚详衷”。自此直至五代后周之末，在名义和形式上虽屡有所改革，基本上仍没有“随当土风俗所便，时候所宜”，作出严格的立法规定。在征役所需等等借口下，“复令先限量征”。因此，不按期限先征的局面，便一直沿袭了下来。

两税三限之说有没有根据呢？有的。除了王先生所引《唐会要》卷八三所录建中元年正月令，“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而外，《全唐文》卷五十《定两税诏》云，“各有不便者，三之”。《旧唐

书·食货志》所录文字全同，但作同年二月遣黜陟使分行天下诏。而《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命使》条，详细记载派遣十一人为黜陟使分往全国各地，诏书且谈到“封圻郡县，赋税不一，师旅上下，劳逸不均”等情况。《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四《遣诸道黜陟使敕》、《全唐文》卷五十《遣黜陟使分行天下敕》的文字都和《册府元龟》卷一六二相同，却没有《旧唐书·食货志》所录的文句，未知是对原来诏敕节录之差异，还是有一误记。不论怎样，两税三限之说，确是有据可查。《册府元龟》卷一六〇《革弊》记后晋天福二年(937)十月，洛州鸡泽县主簿苑恕所进五策中，其二曰：“自前两税征赋，已立三限条流”。^{④②}可见五代石晋以前，早已存在两税三限。说它源于两税法创立之初，并非毫无根据。北宋政府刚刚统一南北，宋太宗对宰相说，“比令两税三限外，特加一月，而官吏不体朝旨，自求课最，恣行捶挞，督令办集。……宜下诏申儆之”。^{④③}《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也说：“二税须于三限前半月毕输。”可见自唐经五代至宋初，两税明确有三限的规定。

不仅唐宋之际存在两税三限，而且灭亡北宋在华北立国的金朝也是如此。它规定“夏税六月止八月，秋税十月止十二月，为初、中、末三限”。^{④④}并对夏秋税之期限，因地区不同而另有明文灵活地予以规定。和金国相对抗的南宋政府，宋高宗绍兴时，刘敏求说，“在法，夏秋二税，分立三限。近年县邑往往初限未周，即行监拷，望申严法禁。从之”。^{④⑤}那时，南北双方的统治阶级分属于不同的民族，两国的不少政治、经济措施和地理环境，互不相同，而对两税法的三限条流却是完全一致，那不是偶然的巧合。宋人所说初限未完，即对税户进行监禁拷打的情况，五代后晋时，苑恕也同样提到了。官员惧罚，除非特大天灾，各地征收两税，“未尝有不了之州，何处是不前之县”，说明提前征税是很普遍的现象。地方官派遣胥吏督催，大大加重了人们的苦难。苑恕身为县主簿是九品低级官，

职“掌付事勾稽、省署钞目，纠正县内非违，监印给纸笔”。^④他以亲身经历，揭示两税征收中存在的严重问题，“今睹诸道省限未满，州使先追”，中央明文规定纳税有期限，下层官吏为了及时了事，通常是提前催征，自唐经五代以至宋、金之世，都是如此。

总之，唐代两税征收，规定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税收时间比较短促。五代后周时，夏秋税的始征时间未变，截止日期是往后推迟了。《通鉴》卷二九三记后周这一改变，“民间便之”。什么是末限？它有没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期限，我们现在已不得而知。唐、五代以至宋、金，历代确是存在两税三限的规定，至于税吏们无视法规，“先限量征”也是事实，但这与毫无约束地纵使税吏无限期地拘征，仍有着原则性的差异。

两税有无税额

黄永年先生说，两税法时期全国没有统一的税额，这个意见是正确的。

杨炎请作两税法时，业已指出，“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起请条称：“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应科斛斗，请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国家的开支是量出以制入，那么，正如李剑农先生所说，“但凭定制时，一岁支出须若干，即据以定两税征收之总额耳。……当时所有各种征收之总数，即为当时需要支出的总数。”于是，大历十四年的税收额便用来作为两税收入的总额了，这和租庸调时代原则上以丁计税的情况有了很大的不同。

全国没有统一的税额，并不是说各地征税都毫无准则。两税法实施未久，淮南陈少游、剑南韦皋相继奏请加税，增加税率本身说明两税原有定额，加税以后，税额也就相应增加了。《唐会要》卷八四记唐武宗会昌元年（841）正月制，“租敛有常，王制斯具。征

率无艺，齐民何依。内外诸州府百姓所种田苗率税斛斗，素有定额，如闻近年长吏不守法制，分外征求。……自今以后，州县每县（？年）所征科斛斗，一切依额为定”。说是“素有定额”，当然不是武宗时新定，很可能是渊源于两税法制订之初，说是“内外诸州府百姓所种田苗”，可见全国各地的田亩税是比较固定和稳定的。禁止分外征求，一切依额为定，充分反映各地原是有法可依。

当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全国地域广大，各地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不一致，赋税额自然也不会相同。兴元元年（784）因李怀光、朱泚为乱，唐德宗出奔梁州（陕西南郑），“梁、汉之间，刀耕火耨，民以采稻为事，虽察节十五郡，而赋额不敌中原三数县”。^{④7}说明今陕西南部 and 四川东部在中唐时仍属于“地薄民贫”之地，赋额不多。唐宪宗元和初，罗让对策，在强调“大费根本，实在于江淮”时，并指出“陇右、黔中、山南已还，硗瘠啬薄，货殖所入，力不多也。岭南、闽蛮之中……无大贍也，河南、河北、河东已降，甲兵长积，农厚自任，又不及也”。^{④8}这也进一步说明，除了两河地区因藩镇兵为乱，影响朝廷收入而外，其他很多地区由于生产不发展，要大大影响赋税的征敛，因而这些地区的税额不可能很高。

在此同时，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说“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④9}说明江淮地区在中唐时的征税额一定很高。因而，裴埴为相整顿税制，主要是针对这一地区，史书说“江淮稍息肩”，“江淮之人，今受其赐”。^{⑤0}就是指针对时弊，采取了某些改良性措施。至懿宗时，王式还说：“国家用度，尽仰江淮”（《通鉴》卷二五〇）。

说各地有一定税额，并不意味着税额一成不变。德宗时，陆贽奏称：“假如一州之中，所税旧有定额”，实际征服，便有加减。穆宗长庆三年（823），元稹谈到同州豪富兼并，“十分田地，才税二、三”，

“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额征率”，他让同州“百姓自通手实状”，又派遣里正、书手等傍为稳审，除去逃荒地和沙掩等地而外，“其余见定顷亩，然取两税元额地数，通计七县沃瘠，一例作分抽税”。^{⑤①}这表明同州确有两税元额，元稹只是根据土地兼并、田主已有很大变化的新情况，按照各户现有顷亩数字，兼顾土地沃瘠情况，重新分摊两税原额而已。长庆四年(824)三月敕，自今已后，“州府所申户帐及垦田顷亩，宜据见征税案为定后，与户部类会，具单数闻奏”。^{⑤②}这是唐敬宗即位后，指示各地，把向上级申报的户口及垦田数作为标准，五年内不变。五年以后，再按新情况重加评定。虽然诏书颁布后并未认真去做，但由此反映出各地原是有一定税额为根据的。

唐亡以后，后梁大体还是沿袭唐制，无所改订。后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四月下令，“今年夏苗，委人户自供通顷亩，五家为保，本州具帐送省，……如人户隐欺，许人陈告，其田倍征”^{⑤③}。这是民户自报田亩数额，然后据以征税，它有点类似于元稹所行的均税方法。不过，如果所报田亩不实，一经查明，要加倍征税。敕文所说只是夏苗。随后，又推及于夏、秋苗亩。《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记天成三年“正月敕，诸道秋夏苗，只取天成二年旧额征理”。梁文矩为此上表说，“臣近闻有敕命，夏秋苗税取天成二年额为常定，……而黎民未甚闻知，伏请再降明敕，令粉壁晓告”。^{⑤④}可见，天成二年敕书所谈均税措施，朝廷虽明令以此年所定田额为准课税，从梁文矩奏文来看，不少民户并不知道此事，他要求将诏书在各地“粉壁晓告”，做到家喻户晓。当然，在封建社会里，田地占有不均，必不可做到如实征税，因而正常的税额很难得到保证。

后唐末帝“清泰元年(934)六月，三司使刘昫上言，天下州郡于天成二年括定税率，迨今八年。近有民于本道及诣阙诉田不均，乞简视，累行蠲放，渐失赋租，请朝臣中选清强巡行简视，从之。昫奉诏，便欲晓谕。枢密使韩昭裔言，俟更详议，其事不报”。^{⑤⑤}从天

咸亨二年括定田亩税率之后，为时仅仅八年，已不断有人投诉不均，执掌财政的三司使臣想要派人重新简括，被掌握军政大权的枢密使所阻挠，因而程邈等人随后上报十三事中，又提到“天成以来，久不括田”，民户苦于不均。^{⑤⑥}

后汉隐帝乾祐三年(950)，左补阙淳于希颜上奏，“窃以久不简田，且仍旧额”。他要求三、五年间进行一次括实工作，但仍然没有结果。^{⑤⑦}所谓“旧额”，大概还是后唐天成时所定田额。

后周时，曾多次派人分赴各地均定田租。《册府元龟》卷一五八记显德五年(958)十一月，周世宗对“诸道定税使臣”说：“近代以来，赋租不等，贫者抱虚而无告，富者广植以不言，州县以旧额为规，官吏以相承为准，须行均定，用致苏舒。”所谓“旧额为规”，很可能仍是后唐明宗以来的税额，三十多年来，官吏相承以之进行征税，自然不可能做到比较公平。

田亩税固然在全国没有统一的税额，但可能有一个相对的数字。王仲萃先生根据元稹谈同州亩税粟九升五合，陆贽说京畿亩税五升，由是认为，如果按夏秋税合计，可能是一斗左右。我以为，按照当时华北生产力发展状况，没有在同一块田地上普遍复种的证据，夏秋税很难有统一的税率，因此，推测不一定会切合实际。

南唐时，在今安徽青阳县一带，“亩输三斗”，税额比其他各地为重。^{⑤⑧}吴越在两浙“田税亩三斗”。宋灭吴越后，仍然照旧收税，后派王方贽为转运使，“贽悉令亩税一斗。使还，大臣有责其增减赋额者，贽谓亩税一斗，天下之通法”。终于得到改正。^{⑤⑨}宋初人王方贽所说亩税一斗是全国通常的情况，而宋代建国以后并没有颁布统一全国两税的法令，因此，他所说的“天下之通法”，大致应该是沿袭前代而来。可是，自唐代以至五代十国末年，历代有关税收诏敕，并没有这样的明文规定。《通鉴》卷二八二记南唐曾“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税，民间称其平允”，司马光说是“至今用之”。

《輿地纪胜》卷二二记贵池县，上田每亩税八升，中田每亩税六升。黄子游在宋高宗绍兴时，“检察六邑税籍，唯青阳税重”，乃奏请减之。^{⑥0}可见亩税三斗不是正常的税收办法。金代明文规定，“夏税亩取三合，秋税亩取五升”。^{⑥1}实际收税时虽很难遵守，但也反映两税确有一定的税额。

田亩税以外，还有两税钱。它是按资产分等第课税。计算资产多少，那时主要是以不动产田亩为准。陆贽认为“定户之际，但据杂产，田既自有恒租，不宜更入两税”。在唐代，他的意见没有被接受。唐朝把大历时征收钱谷最多之年岁作为征收两税的准则。陆贽批评是“采非法之权令以为经制，总无名之暴赋以立恒规”。唐五代时的田亩税额，如上所述，尚且长期没有很好解决。作为税钱要评定资产高下，那就更不容易了。田产难以及时确定产权归谁，动产更无法一一计算，“有藏于襟怀囊篋，物虽贵而人莫能窥，有积于场圃囷仓，直虽轻而众以为富”，在这种情况下，税钱比较田亩税更不容易产生固定的税额。为了征收税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敦本业而树居产者，每困于征求”的严重现象。

人所共知，初行两税法，是以大历十四年税收为准的，因此，大历十四年各道州征税钱肯定有一固定税额，由于户口多少、资产状况以及其他政治、经济等原因，各地税钱数额很不一致。贞元三年（787）闰五月，度支奏请浙江东、西节度使韩滉所领地区，由于供军、赏设等原因，近年屡加征税，现在“甲兵止息，无别征求，此是常税，先有成例”，于是命令浙西观察使白志贞和浙东观察使皇甫政“各据道本元额，依旧每年两税征收发遣，其钱物到别库收贮”。并且，重申旧令，“其钱，每年六月举征”。^{⑥2}其后不久，陆贽也说，“建中定税之始，诸道已不均齐”，“不量物力所堪，唯以旧额为准，旧重之处，流亡益多，旧轻之乡，归附益众”。^{⑥3}由此可见，各地税钱是具有一定数额。可是，在当时长吏以增户、加税、辟田为课绩的

情况下，这种税额实在是很难有保证。陆贄提出过建设性的改革方案，“假如一州之中，所税旧有定额，凡管几许百姓，复作几等差科，每等有若干户人，每户出若干税物，各令条举都数，年别一申使司，使司详覆有凭，然后录报户部。若当管之内，人益阜殷，所定税额有余，任其据户均减，率计减数多少，以为考课等差”。他的建议并未付诸实施，然而提案本身反映了各地税额并无固定数字。

元和九年(814)二月，李绹说，“今江淮大县，岁所入赋有二十万缗者”。^{⑥4}而长庆元年(821)正月南郊改元赦称，“江淮诸道县户一万以上，税钱五万贯以上，皆谓之大县”。^{⑥5}同样是说江淮的大县税钱，却存在五万贯至二十万贯的巨大差异。刘禹锡说，敬宗时，和州(安徽和县)“见户万八千有奇，输缗钱十六万”。^{⑥6}杜牧说，武宗时，黄州(湖北新洲县)“户不满二万，税钱才三万贯”。^{⑥7}和州与黄州同属淮南道，户口大致相同，时代也相距不远，税钱额却相差很大。唐宣宗时，“杭州户十万，税钱五十万”。^{⑥8}此乃江南税钱数之佼佼者。这一切，证实了宪宗《上尊号赦》所言，天宝以后，“军国费用，取资江淮”的实际情景，但诸州税钱数额是彼此互不一致的。

江淮地区之外，其他各地税钱也大致有一定数额。元和四年(809)，元稹弹劾剑南东川及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在其管内诸州于两税钱外，加配百姓纳草；又在梓(四川三台县)、遂(四川遂宁县)二州于两税钱外，加征钱、米。称为额外加征，足以反映出那些地区的税钱原有一定数额，在一般情况下不能肆意加征。严砺非法加敛，因而受到了监察御史充剑南东川详覆使元稹的弹劾。唐文宗时，兴元尹王涯上奏，“兴元府南郑两税钱额素高，每年征科，例多悬欠”。兴元南郑地区的“税钱额”高，那是相沿已久的客观现实。王涯请求在其所管四州之内分摊兴元府的税钱，为此而向朝廷申报。^{⑦0}这也反映各地税钱额固定以后，地方官吏不能轻易变通。

唐朝末年，中央力量微弱，地方势力擅自增赋的现象大为增

加。例如唐昭宗“景福二年(893)以后,陶雅为歙州(安徽歙县)刺史,增民赋”。^①他将州内歙县、绩溪、休宁、祁门、黟县田园分作三等增税,上等每亩税钱二百文,苗米二斗二升。^②自此经历五代、北宋以至南宋孝宗时,“比邻境诸县,税独重数倍”。^③其他军镇割据势力所在征收税钱固然彼此互不一致,但为了强化和稳固其统治,一般情况下税额仍是大体稳定的。

两税与户等的关系

唐初以来一直存在的九等户制度不仅与正租征免以及户税、地稅的征收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对两税钱的征纳也有着一定的作用。

《唐会要》卷八三记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时,“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计人产等级作两税法”。所谓“贫富为差”、“等第”、“等级”都是指的户等。因此,实施两税法,需要定期审查户等,才能适应经济上贫富的不断变化。陆贽说,“两税之立,……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由此可知,合理征收税钱的前提乃是及时调整户等。

初行两税法时,指令黜陟使、观察使、刺史、转运使等,对唐廷所能控制地区的土户与客户,按资产评定等级,以便分等交纳两税。户等和两税的密切关系是非常清楚的。

唐德宗贞元四年(788)正月敕称,“天下两税,更审定等第,仍加三年一定,以为永式”。^④这是两税法实施以后,第一次明令重新调整户等。定期审定户等是唐初以来的传统作法,不论它在执行中产生过多少弊病,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按户等高下征税总比平均摊派合理。可是,唐后期的政局长期不稳定,朝廷声威大降,加以官吏和大地主们的抵制,户等制度除了贞元四年确实审订实施过

而外，三年一定户等的办法，并没有获得认真贯彻。

宪宗元和二年(807)正月赦，“天下两税，贞元四年制已(令)三年一定，委有司举旧数商量处置”。^{⑦⑤}然而，在此之后，元和六年(811)，衡州刺史吕温上奏：“臣昨寻旧案，询问闾里，承前征税，并无等第。又二十余年都不定户，存亡孰察，贫富不均。”^{⑦⑥}长庆三年(823)，元稹同州奏均田状称：“右件地并是贞元四年检责，至今已三十六年，其间人户逃移，旧地荒废，……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额征率。”^{⑦⑦}衡州在今湖南衡阳地区，唐属江南西道。同州即今陕西大荔，唐乃京畿所在。可见，地无分南北，在两税法实施以后，贫富变迁，却几十年没有审定户等乃是一致的。每年按旧额收税，贫下户当然遭殃，它也必定要严重影响官府的财政收入。

旧史赞誉唐宪宗为中兴之主，但当宪宗在位的十几年内，户等制度并未能及时加以审定。上述元和二年审定户等命令只是一纸具文。元和十四年(819)七月诏，“比来州县多不定户，贫富变易，遂成不均，前后制敕，频有处分，如闻长吏不尽遵行。宜委观察使与刺史、县令商量，三年一定，必使均平。其京兆府亦宜准此”。^{⑦⑧}制书承认已经多年没有定户，虽然朝廷下决心要改变这种现状，但在各地未能认真贯彻，因此，重申三年一定户等的陈规。当时藩镇叛乱已稍加平定，国力比较强盛，宪宗似乎想大加整顿宿弊了，诏书发布半年以后，宪宗身死，审定户等的工作在史书上没有留下足供检验的成绩。

唐穆宗即位赦称，“自今已后，宜准例三年一定两税，非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差率”。^{⑦⑨}同年(元和十五年)二月，再次重申前令。^{⑧⑩}穆宗的诏书明白地把户等与两税联系起来，对于土著和客籍户，一律按资产多少分等收税，可是，史籍上仍然看不到有任何定户的成果。长庆元年(821)七月诏，“其诸道定户，宜委观察使、刺史必加审实，务使均平，京兆府亦宜准此”。^{⑧⑪}尽管如此频繁地在二

年内接连下令审定户等,要求各地务必做到均平,一律按资产高下征收税钱,但从上述长庆三年元稹奏文可知,即便是近在京畿的同州,也没有产生任何积极的成果,外地州县更无审定户等的痕迹。

唐敬宗即位,长庆四年(824)三月赦,“仍敕五年一定(两)税。如有逃亡死损,州县须随事均补,亦仰年终申户部”。^⑧ 审定户等期限,已由过去三年延长为五年。但实际情况却表明,五年一定也只是虚文。敬宗以后直至唐朝覆亡,仍有八十多年,史书上像这类徒具形式审定户等的诏书再也看不到了。正是敬宗宝历年间,湖州(浙江吴兴)境内“富户业广,以资自庇,产多税薄,归于羸弱”。刺史庾威严肃对待,“尽简并包者,加籍取均,困穷者蠲减取济”,湖州五县,做到了公税不加,民无逃亡。如此清正廉明的地方官,竟被扣上“扰人均税”之罪,“投荒黜远”。^⑨ 认真定户不仅无功,反而受罚,充分说明审订户等的办法,在皇权衰落和豪强地主势力大发展的情况下,已很难加以执行。个别人如武宗会昌初年,池州(安徽贵池)刺史李方玄创造籍簿,“复定户税,得与豪猾沉浮者,凡七千户,衰人贫弱,不加其赋”。^⑩ 李方玄如何订定户税,史无明文,他在池州将民户“科品高下”以应差役则是事实。但是否推行了九等户制,仍不敢贸然肯定。

两税法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的丁税性质,按资产区分等第征税是比较合理的,而其前提是要及时核实户等高下。然而在两税法实施以后,长期没有认真核实户等。税钱每年需要征收,因此,税收中存在的问题也就更多。元和初,独孤郁在对策中指出,户等未及时核实,“昔尝有人,有良田千亩,柔桑千本,居室百堵,牛羊千蹄,奴婢千指,其税不下七万钱矣”,若干年以后,其户衰落,官吏“督责鞭笞,死亡而后已”,征赋不齐,乃“取彼逋责,均其所存,……是以赋益重而人益贫”,“人多流散,版籍废绝”,“赋税不均,居者日困”。^⑪ 很显然,他所关注的主要是那些没落地主的命运,但也反映了赋重

民贫，而致流散的现实。罗让在同时的对策中说：“以臣观之，则今之赋税仍旧贯籍，敛不加重，而畎亩流离，穷困无告，殆执事有殊陛下之意乎？”他把当时赋税中“税人而舍地”，“与富而夺贫”的不合理现象，归咎于地方官吏，“今之郡县长帅之官，最关生人性命”。^⑧把税收不均的责任全部归罪地方官，固然不尽合理，但也并非妄言。上述吕温所谈元和初年衡阳的征税情况便是很好的说明。吕温在衡州“简获隐户，数约万余”，其所为虽然不是审定户等，但使隐藏的税户交纳两税，多少使当地的纳税负担相对合理一些。

佃客交纳两税与否

两税法的重要原则之一是“户无土(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如果认真贯彻实施，是从原则上改变了租庸调时代的计丁课税。所谓“土(主)客”是什么意思呢？我认为，土客是土户与客户的简称。土是土著，即乡居地著、本乡本贯之人。唐德宗以前的土户，按照均田令来衡量，每户都是拥有田产的主户，也就是住居于本地的土著户。客户则是摆脱了本乡户籍，逃亡在外乡的客居户。在这些客户当中，有一部分已沦为佃食客户或佣工，但也有很多还是浮逃客户，另有少数客户则是富裕的有产客户。因此，有的先生认为早在唐高宗、武后时，大多数农户已沦为客户的观点，是难以同意的。^⑨

唐德宗以后，客户中的佃客数目是在逐步增加，但直至唐末五代，我们仍不能把客户与佃客完全等同看待。封建时代，农村民户贫富的主要差别，在于拥有土地的多少和有无。^⑩为了进行税制改革，做到纳税以贫富为差，很需要进行一次大范围的全国性的户口大清查。杜佑说：“自圣上（指唐德宗）御极，分命使臣，按地收敛，土户与客户共计得三百余万，比天宝才三分之一，就中浮寄乃五分有二，出租赋者减耗若此。”^⑪在按土地有无而进行的户口清查中，

客户占全部居民的五分之二，这些原来浮寄的客户是“按地收敛”的成果，他们在“以贫富为差”的原则面前，一律按清查时的居住地点定居下来，和土户同样按资产多少向国家交纳互不相等的赋税。在城市中称为“客户”的小商贩，至是也都要交纳两税。凡是交纳两税的土户、客户，一律称为两税户。这些新附籍的客户，原是浮逃户，他们多少有些田地家业（包括半自耕农在内），实施两税法时，把他们一律主户化了。对于那些没有田地和其他产业的佃客和佣客，他们通常是赁屋而居，也没有什么重要的生产工具。因此，除了若干半自耕农而外，广大数量的佃客和雇农，在两税推行按资产收税的指导思想下，一般是不受官府重视，他们很可能没有上报朝廷。在两税法实施期间，唐政府多次赦文中提到“非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差率”。^{⑤9}大量事实说明，唐后期的很多客户，是有产客户，他们理应按两税条例负担两税，但对没有产业的佃农、雇农，法令上是找不到规定他们交纳赋税的根据的，无田的佃客在理论上和法令中并没有纳税的义务。有的先生认为自唐代开始，佃客负担户税，是中国赋税制度上的一大变革，这是缺乏说服力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两税法时期，贫下户和佃食客户果真不交纳两税了。如前所述，两税法时代，很少实施按资产高下审定户等，这也并不奇怪，在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时代，是不能指望“以贫富为差”的原则会得到切实的贯彻。大批地主官僚，凭借政治、经济上的优越地位和权势，可以公开拒绝纳税，“富豪并贫民产而不税”，他们还可以隐瞒财产，“十分田地，才税二三”。而在另一方面，“贫下户纳两税”，^{⑥0}“两税不均，失变通救弊之法”，^{⑥1}乃成为社会上的通常现象。

两税法令规定“鳏寡、悼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唐宪宗元和六年(811)正月，衡州刺史吕温向中央报告，衡州原有一万八千四百多户，除去依法应当免税的而外，堪差科户八千二百五十七。吕

温上任后,清查出理应纳税而不输税的一万六千多户,隐户人数超出了税户一倍以上。大批隐户中,既包括了不少地主及其依附农民,也包括不少贫困农户。农民们为了交付不堪重荷的赋税,“前日之逋,已货其耕犊矣,昨日之逋,又质其少女矣。今田瘠而贫,播之莫稔,货之靡售”,他们因此不能不仰天呼号,痛愤不平。^②

没有产业的佃农、雇农,原则上不是两税户。雇农常年出卖劳力,佃农通常向地主交纳重租,即陆贄所介绍的依托强豪,“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京畿地区,“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因此,逼使他们“罄输所假,常患不充”。^③应该注意的是,地主的田租远远高于国家的田税。所以佃农虽不直接交税于国家,他们的实际负担仍然很重。其他地区的租佃具体情况,虽不一定与京畿地区完全相同,但租佃关系的基本情况是没有根本差异的。当然,也须指出,总的说来,唐代的佃农已非世袭,把他们和南北朝时期的佃客相比较,封建依附关系已有所松弛,这是劳苦大众长期进行阶级斗争的成果,而不是如有的同志所说,是由于实行了两税法,佃农的人身依附关系才得以松弛的。

地主榨取了佃农的大量田租,以之向官府交纳两税,这只是封建地租的分割,而不是地主们的劳动产品。因此,他们所交纳的两税与劳动农民的纳税,在性质上是并不相同的。没有产业的佃农与雇农,虽然不是法定的两税户,地主阶级的国家,却是经常要差点他们负担差徭,甚至强迫他直接交纳两税。唐文宗太和六年(832),旅客李佐文行抵河南南阳郡临湍县秘书郎袁测的田庄,路途遇一妇人,对佐文说:“我佣居袁庄七年矣,前春,夫暴疾而卒。翌日,始龀之女又亡。贫穷无力,父子同瘞焉。守制嫠居,官不免税。孤穷无托,遂意再行。……其妇姓王,开成四年(839),客有见者。”^④像王氏一家如此贫困,身为佣工,按照唐朝法令,鰥寡惸独

不支济者，是要免除两税的，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并没有放过他们。这种情况，在阶级压迫严重的封建社会，决不会只是个别的现象。

封建统治者强迫贫下户和佃农交纳更多的赋税，是历代封建官府的重要职能。在按田亩和资产征税的唐五代两税法时期，耕地少的农户按理应该很少纳税，没有多少动产和完全没有田产的佃食客户应该完全免除两税。但在现实生活中，除了地主豪强经常向佃农转嫁负担而外，官府也不时强迫无产的佃客、雇客负担国税，但这些并不是两税法所规定的。拥有资产的客籍户原则上是法定的两税户，不论土著户和客籍户，一律按资产多少为等差，交纳两税。而按法令规定交纳两税的客户，则并不是佃食客户。

早在新中国建国初期的五十年代，金宝祥先生撰文引证唐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江淮客户及逃移规避户税等人，比来皆系两税”，得出结论说，“正因为客户无田，所以和逃移规避户税等人一样只有户税”。六十年代以来，金先生一再重申这一看法。金先生反复说武宗会昌时的纳税客户是无田的佃食客户。为了究明真相，不妨摘录赦文的有关段落如下：

或因宦游，遂轻土著。户籍既减，征徭难均。江淮客户及逃移规避户税等人，比来虽系两税，（按：“虽”字，《全唐文》作“皆”）并无差役。或本州百姓子弟，才沾一官，及官满后，移住邻州，兼于诸军、诸使假职，便称衣冠户，广置资产，输税全轻，便免诸色差役。其本乡家业渐自典卖，以破户籍。所以正税百姓日减，州县色役渐少。从今以后，江淮百姓非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纵因官罢职居别州寄住，亦不称为衣冠。其差科色役，并同当处百姓流例处分。⑥

赦文把只纳两税而没有差役的“江淮客户”和衣冠户、寄住户等地主官僚并提，而衣冠户和寄住户等人通常是“例无徭役”的。可见，与这些人同时并提只交纳两税而无差役的“江淮客户”不能是从事劳动生产的佃客。在封建社会里，难道会存在不服劳役的无

田客户吗？会昌诏书把“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以外，包括那些免官寄居外州的冒牌衣冠户等在内的所有民户一律称为“江淮百姓”，规定与当地民户同样负担色役差科。益可证明上述交纳两税的“江淮客户”并非佃食客户。用这样的资料来证明佃食客户交纳两税，说佃客身分有了变化，封建依附关系有了减轻的表现，不免缺乏说服力，也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 ① 《通鉴》卷二三七胡注引李吉甫《元和图计簿》。
- ② 《通鉴》卷二四九大中七年(853)，“度支奏，自河湟平，每岁天下所纳钱九百二十五万余缗，内五百五十万余缗租税，八十二万余缗榷酤，二百七十八万余缗盐利”。
- ③ 《论唐代两税法》，《甘肃师大学报》一九六二年三期。
- ④ 《唐代两税法研究》，《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六期。
- ⑤ 参看《历史教学》二卷六期；《隋唐史》第四十节；《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二四六页。
-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至道元年；《宋史》卷二六七《陈恕传》。
- ⑦ 《册府元龟》卷五八《勤政》。
- ⑧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
- ⑨ 《元氏长庆集》卷五六《故万州刺史刘君墓志铭》；《全唐文》卷六五四。
- ⑩ 《元氏长庆集》表十四《刘颇诗》；《全唐诗》卷四〇九。
- ⑪ 《册府元龟》卷一〇六《惠民》。
- ⑫ 《册府元龟》卷一〇六《惠民》。
- ⑬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蠲复》。
- ⑭ 《白居易集》卷七〇《崔公墓志铭》；《全唐文》卷六七九。
- ⑮ 《全唐文》卷八五；《唐大诏令集》卷八六。
- ⑯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
- ⑰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⑱ 《全唐文》卷八五一《请颁示勅令表》。
- ⑲ 《旧五代史》卷七六《晋高祖纪》。
- ⑳ 《册府元龟》卷四七六《奏议》。
- ㉑ 《文献通考》卷五《田赋》。
- ㉒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三〇，建炎四年十月七日，“臣僚言，昔钱氏据有吴越，其田税独重，而会稽尤甚”。
- ㉓ 《容斋续笔》卷十六《宋齐丘》。
- ㉔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四开宝六年(973)七月。

- ②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乾德三年(965)五月。
- ②6 《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全唐文》卷六五一。
- ②7 《册府元龟》卷八九《赦宥》。
- ②8 《册府元龟》卷四九二《鬻复》。
- ②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咸平三年(1000)四月;《宋史》卷三二四《李允则传》。
- ③0 《宋史》卷四二二《林勋传》,又卷一七三《食货志》;《困学纪闻》卷十五《考史》;《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六建炎三(1129)年八月辛酉;参看《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五。
- ③1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唐会要》卷八三《租税》;《册府元龟》卷四八七。
- ③2 《唐代两税法杂考》,《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一期。
- ③3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③4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四条。
- ③5 《新唐书》卷一六九《韦温传》。
- ③6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文较略。
- ③7 《宋会要辑稿·食货》卷七〇之五《赋税杂录》。
- ③8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革弊》参《文苑英华》卷八〇五《庐陵县令厅壁记》。
- ③9 《册府元龟》卷九六《赦宥》。
- ④0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参看《五代会要》卷二五《杂录》显德四年(957)二月敕。
- ④1 《太平广记》卷一二四《郝溥》。
- ④2 一九七三年吐鲁番出土 506 号墓,内有唐乾元二年(759)的一件牒文,虽非赋税,确已存在三限的说法。牒文如下:
“赵小相并妻左负阎庭浆六石,今平章取壹千伍百文
陆伯文限今月十八日纳。 三百文限二月十五日纳。
陆伯限伍月十日纳 右缘家细累,请立限,请于此输纳,不间交河县
右件通三限如前,如违一限,请夫妇
各决十下,如东西逃避,一仰妻翁 代纳
牒件状如前,谨牒
乾元贰年正月日负浆人赵小相牒,妻左年三十,保人妻翁左义琛年六十。”
唐五代以后,也同样存在“三限”之事,苏辙《栾城集》卷三七《论发运司以粟余米代诸路上供状》,“顷者发运司以钱一百万贯为粟余之本,每岁于淮南侧近趁贱余米,而诸路转运司上供米至发运司者,岁分三限,第一限自十二月至二月,第二限自三月至五月,第三限自六月至八月,违限不至,则发运司以所余米代之,而取直于转运司,几倍本路实价,转运司米虽至而出限一日,辄不得充数。”《金史》卷四四《兵志》,“(章宗)承安三年(1198),以军须所费甚大,乞验天下物力均征,拟依黄河夫钱例,征军须钱,验各路新籍物力,每贯征钱四贯,……周年三限送纳,恐期远,遂定制,作半年三限输纳”。可见唐五代和宋、金之世,盛行三限之事。
- ④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太平兴国八年(983)九月。

- ④④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
- ④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1155)九月己未。
- ④⑥ 《通典》卷三三《职官》。
- ④⑦ 《旧唐书》卷一一七《严震传》；《通鉴》卷二三〇胡注：十五州，梁、洋、兴、凤、开、通、渠、集、蓬、利、璧、巴、阆、果、金也。
- ④⑧ 《文苑英华》卷四八九《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全唐文》卷五二五。
- ④⑨ 《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唐会要》卷八四《杂录》作“四十州”。疑有脱误。
- ⑤⑩ 《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垍传》；《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⑤⑪ 《全唐文》卷六五一《同州奏均田状》；《元氏长庆集》卷三八。
- ⑤⑫ 《册府元龟》卷九十《赦宥》。
- ⑤⑬ 《旧五代史》卷三五《唐明宗纪》，又卷一四六《食货志》，记天成四年五月勅，文义全同。《册府元龟》卷四八八，又卷四九五，分记此二制。从天成三年，梁文矩上奏说到天成二年赦百姓并不知道，那么，天成四年勅，只是重申前令而已。
- ⑤⑭ 《全唐文》卷八五一《请颁示勅令表》。
- ⑤⑮ 《册府元龟》卷一八一《无断》；《旧五代史》卷四六《唐末帝纪》，文简略。
- ⑤⑯ 《册府元龟》卷五五三《献替》。
- ⑤⑰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 ⑤⑱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
- ⑤⑲ 《中吴纪闻》卷一《王贲运使减租》；《说郭》卷九八李昌龄《乐善录》；参看《宋史》卷三一二《王珪传》。
- ⑥⑰ 《中兴小纪》卷三五文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五绍兴二十三年末，考证引乾道六年二司所奏，上田，青阳县，每亩纳一斗九升八合。
- ⑥⑱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
- ⑥⑲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
- ⑥⑳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 ⑥㉑ 《通鉴》卷二三九元和九年二月。
- ⑥㉒ 《文苑英华》卷四二六；《全唐文》卷六六。
- ⑥㉓ 《刘禹锡集》卷八《和州刺史厅壁记》；《全唐文》卷六〇六。
- ⑥㉔ 《樊川文集》卷十七《黄州刺史谢上表》；《文苑英华》卷五八七。
- ⑥㉕ 《樊川文集》卷十六《上宰相求杭州启》；《文苑英华》卷六六〇。
- ⑥㉖ 《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全唐文》卷六三。
- ⑥㉗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⑥㉘ 《淳熙新安志》卷二《税则》。
- ⑥㉙ 《宋会要辑稿·食货》卷七〇之三《赋税杂录》。
- ⑥㉚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
- ⑥㉛ 《册府元龟》卷八九《赦宥》，又卷四八八《赋税》；《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 ⑥㉜ 《全唐文》卷六三；《唐大诏令集》卷七十作“已及”；《册府元龟》卷八九，作“已

今”，均误。

- ⑥⑥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
- ⑥⑦ 《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全唐文》卷六五一。
- ⑥⑧ 《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元和十四年上尊号赦》；《全唐文》卷六三；《册府元龟》卷八九《赦宥》；《唐大诏令集》卷十作“并不定户”。
- ⑥⑨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率”原作“卒”，以意改之。
- ⑥⑩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全唐文》卷六六《登极德音》；《册府元龟》卷九十《赦宥》。
- ⑥⑪ 《册府元龟》卷九十《赦宥》。
- ⑥⑫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又卷九十《赦宥》“勅”作“勒”，误。
- ⑥⑬ 《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奏议》。
- ⑥⑭ 《樊川文集》卷八《李君墓志铭》。
- ⑥⑮ 《全唐文》卷六八三《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文苑英华》卷四八八。
- ⑥⑯ 《文苑英华》卷四八九《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全唐文》卷五二五。
- ⑥⑰ 参看《唐代的客户》，《历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再谈唐代的客户》，《中国古代史论丛》第三辑，福建人民出版社。
- ⑥⑱ 《通典》卷四十《职官》。
- ⑥⑲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唐大诏令集》卷二。
- ⑥⑳ 《全唐文》卷七四七归融《劾卢周仁进羨余状》。
- ㉑ 《全唐文》卷六八五皇甫湜《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
- ㉒ 《全唐文》卷八六七杨夔《较贫》。
- ㉓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 ㉔ 《太平广记》卷三四七李佐文。
- ㉕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历史教学》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月。《论唐代的两税法》，《甘肃师大学报》一九六二年三期。
- ㉖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全唐文》卷七八，“虽”字作“皆”，不知所据。

第三节 两税法的诸色加税

初行两税法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各地租庸调的数额都已摊配并入两税总额。朝廷颁发《停杂税诏》，“比来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两税的征收是“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府应税都数及

征纳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分析闻奏”。两税只征收货币与粮食，此外不许别率一钱。在封建时代，如此立法，用意颇佳。但在实行中，完全不是这样。两税既有公开的加税，又有各种变相的加税，名目繁多，现在扼要具述如次。

折 纳

两税征收实物原则上是钱、谷两项。那时候，商品货币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国家的货币铸造也很不充分，国家税收是钱、谷，征税时，往往临时折成绢帛等交纳，有时又把已折成绢帛的两税再次折成钱币征收。辗转折纳，刻薄民众。名义上两税照旧，实际上，折纳本身已是变相地大大加税了。

折纳并不限于税钱，田亩税也存在临时折征他物的问题。不过，与税钱的折纳相比，显得比较简单。

唐代实施两税法，只收钱、粮，改变了长期来国家征收绢布的传统，但由于军事等方面需要大量绢布等物使用，于是，征税时，每年要以税钱临时折收他物。如陆贽所说，两税“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造成社会上铜钱供不应求，出现了铜荒的现象。而在钱与物（主要是粮与绢布）的轻重关系上，很快发生了、而且持续存在着很长时期的钱重物轻、粮绢价格一再下跌的现象。^①那时候，强使人民以物折钱交纳，加剧了这一紧张局面。因此，唐后期，关于税钱的交纳便成为朝野上下聚讼纷纭的课题。

唐穆宗即位不久，元和十五年（820）闰正月诏：“当今百姓之困，众情所知。欲减税则国用不充，依旧则人困转甚。货轻钱重，征税暗加。宜令百寮，各陈意见，以革其弊。”^②实施两税法至此才四十年，最高封建统治者很明白“征税暗加”更造成百姓的贫困。元稹撰《钱货议状》，认为“当今百姓之困，其弊数十，不独在于钱货征税之谓也”。在他看来，民困“在于剥夺之不已”，他指的是贪污、

进献、藏钱等等，^③说的虽有一定道理。但回避钱重货轻、征赋暗加，那是不正确的。同年八月初二日，“兵部尚书杨於陵总百寮钱货轻重之议，取天下两税、榷酒、盐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产物充税，并不征现钱；则物渐重，钱渐轻，农人见免贱卖匹段”。^④建议在交付中书门下、御史台、诸司官长商讨过程中，元稹等人撰《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公开承认“两税不纳见钱；百姓诚为稳便”。“山溪野洞无布帛、丝绵之处，得以九谷百货，一物以上，但堪本处交易用度者，并许折纳”；另一方面，也出现“比来州县缘不纳见钱，抑令小户数人，并合共成端匹，期会来往，费扰倍多”。因此，“天下州县有贫下户两税数少，情愿输纳见钱者，亦任稳便”。^⑤这篇经过武儒衡、李宗闵、王起、牛僧孺、元稹等人讨论，并由元稹执笔的状文比他个人所撰论状有了很大的不同，但也并不主张两税全部交纳实物。经过君臣们的充分商议，长庆元年（821）正月下诏，“应征科两税、榷酒钱内，旧额须纳见钱者，并任百姓随所有匹段及斛斗，依当处时价送纳，不得邀索见钱”。^⑥这是两税法实行后，有关钱货轻重议论中很重要的一次。虽颁诏书，规定各地税钱按当地物价折纳实物，长期来有关折纳方面的许多问题，实际并未根本解决。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说，“盖自建中定两税，而物轻钱重，民以为患。至是四十年，当时为绢二匹半者为八匹，大率加三倍”。早在唐德宗贞元十年（794），两税法推行未久，陆贄即已指出，“谷帛，人所为也；钱货，官所为也；自定两税以来，恒使计钱纳物”，“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表明两税法实施十几年内，国家即使不加税，税户的交纳实际已是加倍了。两年后，贞元十二年，河南尹齐抗也上疏，谈到税钱折收布帛的害民情况。再过七年，贞元十九年（803），权德舆说，“大历中，一缗直钱四

千,今止八百。税入如旧,则出于民者五倍其初”。^⑦ 宪宗元和五年(810),李翱《进士策问》云:“初定两税时,钱直卑而粟、帛贵。粟一斗价盈百,帛一匹价盈二千。”经过三十年后,“百姓土田为有力者所并三分逾一其初矣,其输钱数如故,钱直日高,粟帛日卑,粟一斗价不出二十,帛一匹价不出八百”。^⑧ 再过了十年,他撰《论事疏表》云:“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今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益加重,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米一斗不过五十,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十有二匹然后可。况又督其钱使之贱卖者邪?……是为比建中之初,为税加三倍矣。”^⑨ 他在十年内两次谈到粮绢价格的前后变化,但价钱并不一致,可能是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料而有异,总的精神仍是前后一致。《新唐书·食货志》之记事可能即以李翱所述而作的概括。

中唐时,还有不少人发表了钱重物轻的议论。元和七年(812),韩愈撰《钱重物轻状》,针对“物愈贱而钱愈重”,提出了四条改进意见,既主张随各地所产征收实物税,(如布乡以布当租,丝绵之乡以丝绵交租,离京百里内以草当租等。)又禁止毁钱为别物,主张继续用钱,增铸新币,以达到“用钱必轻,谷米布帛必重”。^⑩ 白居易撰《策林》,以为流民多,“由天下钱刀重而谷帛轻也。所以轻者,由赋敛失其本也”,他认为两税在帛谷外征钱,“吏胥追征,官限迫蹙”,“当丰岁,则贱余半价,不足以充缗钱;遇凶年,则息利倍称,不足以偿逋债”。^⑪ 他因此力主两税征收实物,免收见钱。总之,税钱的折纳是长期存在而议论最多的课题。有人主张废钱数征课,代以布帛为税,也有人主张改为布帛折纳,其他人士的倡议,这里不再一一介绍。

上述长庆元年,税钱可以按时价折纳实物、不交现钱的诏令并没有认真贯彻。文宗太和四年(830),剑南西川宣抚使崔戎奏称,

西川两税钱内，三分之二交纳见钱，三分之一折纳匹段。^⑫开成四年(839)，邕管经略使唐宏实奏请当管上供两税见钱一千七百四十三贯，每年仍附广州纲送纳。文宗诏令邕管税钱八百余贯由岭南西道观察使收领后，再“回易轻货”，附纲送到中央。^⑬武宗会昌五年(845)南郊赦云：“今天下诸州两税，皆据分数纳见钱，……给用之日，钱、货并行”。^⑭宣宗大中四年(850)诏称，“诸道州府应所征两税匹段等物……及见钱，从来皆有定额”。^⑮说明两税仍在部分地区征收见钱。马端临对此加以评论说：穆宗时，“尝复旧制，征粟帛矣，今复有此令，岂又尝变易邪？计货征钱，必有估直，而估乃有虚实之异，舞文如此”。^⑯其实，早在长庆元年准许两税不必交纳见钱以前，元和六年(811)二月敕，已让各地“其所纳见钱，仍许五分之一中，量征二分，余三分，兼纳实估匹段”。^⑰不过，在具体贯彻过程中，不征见钱的规定没有得到很好实施。

关于税钱的折纳问题，自两税法实施以后，直至唐亡的一百二、三十年内，朝臣间对此争论不休，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始终没有、也无力很好予以解决。“私家无钱炉，平地无铜山，胡为秋夏税，岁岁输铜钱，钱力日已重，农力日已殫，贱粟粟与麦，贱贸丝与绵，……使我农桑人，憔悴畎亩间”。^⑱以钱折纳实物，长期折磨着广大劳苦大众。

唐亡以后，五代后唐长兴三年(932)规定，“诸道上供税物，充兵士衣赐不足，其天下两税所纳斛斗及钱，除支贍外，依时估折纳绫、罗、绵、绢”。^⑲说明两税仍是部分地交纳见钱，另一部分折纳实物。并且明文宣布，“天下诸州各以系省钱、谷秋夏征科为帐籍，一季一奏一年赋税及限”。^⑳这些“系省钱谷”是有帐籍可查，临时仍要辗转折纳成所需之物。后晋天福元年(936)敕云：“诸道州府所征百姓正税斛斗、钱帛等”都有文帐可稽。^㉑由此可见，两税钱的折纳问题，自唐至五代始终存在。总的趋势是两税交纳实物的情况越

来越多，因税钱折纳而发生的议论在唐末五代是相对有所减少了。

折 余

税钱在交纳见钱时苦民，在折纳绢布时害民。有时以税钱折余粮食，同样亦不利于民。德宗贞元二年(786)十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中、同华、陕虢、晋绛、鄜坊、丹延等州府秋夏两税、青苗等钱物，悉折余粟麦，所在储积，以备军食。……诏可其奏。自是每岁行之，以贍军国”。^{②②}折余粟麦的钱，虽包括了青苗钱，但主要是两税钱。折余粮的价格不明，既是为了供军，实施地域且广，又复每年折余，自然不可能是便民措施。但是，白居易曾赞美折余，他说，“折余者，折青苗、税钱，使纳斛斗，免令贱糶，别纳见钱，在于农人，亦甚为利”。^{②③}实际并不尽然。文宗开成元年(836)二月，度支奏称，畿内诸镇军粮，每年和余用钱，而京郊百姓每年要贱糶粮以纳税钱，因此建议以度支余粮的钱送京兆府充百姓一年两税，使京兆府二十三县民众只输粟麦以充军粮。这一方案实施以后，“苟非丰登，人用苦之，盖输缗易而输粟难也”。^{②④}宪宗元和六年(811)十月诏，“比者每令折余，本以便人为意。今田谷所收，其数既少，必恐征纳之后，种食不充，其京兆府宜放今年所配折余粟二十五万石”。^{②⑤}正是由于每年推行折余，元和十一年(816)四月诏，宣布放免百姓在元和九年、十年所欠折余斛斗，说明折余实乃变相敲榨百姓，它是广大民众无法承担的赋税勒索。

唐德宗贞元三年(788)闰五月，度支奏请河南、河中府及同华、晋绛、陕虢、鄜坊、丹延等州夏税钱八十一万贯，取其三十万贯折余豆、麦等贮纳。元和八年(813)九月，权判度支、兵部尚书王绍奏请折余粟，以各地秋税青苗钱折纳。长庆四年(824)八月，诏关内及关东折余粟一百五十万石。^{②⑥}总观折余的大量事实，几乎全都是官府从筹措军粮着眼，而不是考虑人们交税时，折余是否有利于百

姓。白居易所赞美的折余利民纵使并非子虚乌有，亦是凤毛麟角，所以在史籍上很难找到具体的事例。

顺便需要指出的是，折余与和余同样由官府收购粮食。不同之点在于折余是所在纳税人以粮食折交户税钱；和余是由官府以钱或绢帛向民间收购粮食。折余与一般折纳之不同，在于折纳通常是以绢布等代纳。

虚估与实估

两税法以钱额定税，交纳时又要折成实物。正如宪宗元和六年(811)诏书所说，“两税之法，悉委郡国，初极便人。但缘约法之时，不定物估”。^{②7}由于不定物估，在折收实物时，便存在一个如何估算的问题，而物价常随时间和地点等客观条件的不同，发生重大的变动。税物既有精粗、细滥之分，州县长官又复有权肆意处置，弊端因此丛生。

两税法实施不久，河南尹齐抗已指出，“百姓本出布帛，而税反配钱，至输时复取布帛更为三估计折，州县升降成奸，若直定布帛，无估可折”。^{②8}他主张实物税，以免除因估法不同而发生的奸弊。所谓三估，是指上、中、下三物的估算方法。在租庸调制时代，便已存在。^{②9}但在两税法时期，因为计钱折物，对于实物的好与次，估价可以相差很大，物贱必然伤农。那时候，史书上有关物估的称呼极多，如省估、中估、元估、虚估、实估、时估等等。简要说来，只有实估与虚估两种。时估是当时当地的价格，因时因地而不相同，它是实估。其他几种通常是由上级规定的价格，往往不符合实际的物价，都是虚估。估法的不同对唐后期的税收财政，具有重大的影响。过去曾有人注意及此，撰文进行了探讨。^{③0}为免重复，这里只举例对它略作补充说明。

宪宗元和初年，裴埴为宰相，^{③1}曾对税制作过若干改革。《旧

《唐书》卷一四八《裴垪传》说，“建中初，定两税时，货重钱轻。是后，货轻钱重。齐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而其留州、送使，所在长吏又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于人。及垪为相，奏请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留州、送使是关于两税收入的分配，将在后面再加叙述。制订两税时，官方没有规定物估，实际征收时，民众所交税物，即比初行两税时加倍。尚书都省虽规定了省估，各地官吏却并不遵守，降省估以就实估，而重征于百姓。裴垪为相，规定留州、送使的税钱，在征收时一律要按中央尚书都省规定的价格，不许地方官吏擅自变动，可见省估与实估的差异，对税钱的征收，对人们负担两税的轻重，具有极大的影响。

元和四年(809)二月，度支奏称，诸州府“留使、留州钱，即闻多是征纳见钱及贱价折纳匹段，既非齐一，有损疲人”。奏文又说，“伏以诸道两税，征敛不常，闾井之间，颇闻困弊，臣今类会如前敕所纳匹段，并依中估，明知加价纳物，务在利及疲人，若更征剥实钱，即是重伤百姓，自今以后，送省及留使匹段，不得剥征折估钱”。在此以前，各地方镇，“皆以实估敛于人，虚估闻于上”，^{③②}它当然增加了人们的负担。经过裴垪这次改革，对于两税征收见钱是有了一定的限制，并规定征收实物时，要按省估(即中估)办理。由此可见，税钱以贱价折纳实物，因估法的不同，无异于使农民税收加重。

在此以前，裴延龄在德宗贞元时掌度支，他对于各地所征送的布帛，大力压价，以钱折纳，“计其所折，即更下征”。陆贽指责这种作法，“既以折估为名，抑配伤人”。^{③③}由于税钱常常被用以折交实物，“物价渐贱，所纳渐多，出给之时，又增虚估，广求羨利”。^{③④}地方官吏于是利用估法上的差异，从中玩弄花招，藉以肥私，受害的是广大民户。认真说来，物估是从属于折纳方面的问题，在后面讨论两税的开支使用时，还将再次涉及它。

还可以顺便指出，虚、实估的问题，不只是唐朝存在，《宋史》卷

二九二《李谿传》记仁宗时，谿为三司使，他说，“旧法，商人入粟边郡，算茶与犀象、缗钱，为虚实三估，出钱十四文，坐得三司钱百文”。说明宋代同样存在虚实三估，不过，估法方面的问题，没有象唐代那么闹得突出。而且，它与宋代二税的收支关系也不象唐代那么密切。

加征与科配

两税法如果严格按照法令执行，可以说，全国实行了统一的单一税制，而不象唐前期那样，在租庸调之外，还有户税和义仓地税等与之并存。所谓比来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那就应该是包括青苗钱、地头钱以及杨炎称之为凡有数百种的科敛都一一罢除，统一为征收两税。朝廷也下令，如有人在两税以外多收一文钱，四等官即按违法擅自收税从严处理。^{③⑤}在唐代，州刺史（郡太守）是四品官，县令是六、七品官。州郡官是地方最高长官，权力很大。如果他们能严厉把关，地方小吏颇难兴风作浪，擅自重敛于民的。

出于封建地主阶级贪得无厌的阶级本性，也由于当时正处于藩镇割据、战事不已的环境中，朝廷不许擅自加赋的法令，迅速成为一纸具文。前面说到有关折纳、折采、虚实估的问题，即已说明税额虽然没有增加，而民众实际所支付的两税已大为增加。除此之外，还有明文宣布加税的记载。

（一）加征两税钱

建中三年（782）五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本道两税钱内，每贯增加二百文，不仅得到皇帝批准，而且把它转发各地让他们一律照样加税。^{③⑥}这就是陆贽所说，“旋属征讨，国用不充，复以供军为名，每贯加征二百”。建中四年冬，翰林学士陆贽在分析泾原兵变缘由时，即曾指出，“聚兵日众，供费日多，常赋不充，乃令促限，

促限才毕，复命加征，加征既殫，又使别配，……农桑废于征呼，膏血竭于笞捶”。^{③7}可见，两税法实施不及四年，加征、别配等额外征税，已是层出不穷。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记，“建中末，国家多难，诸道咸加。诏将士赴国难，两税外，别征率资粮以给之”。所称“诸道咸加”，很可能不限于每贯加二百文。^{③8}贞元四年(788)九月诏称，今后每年加税所收一百万八十八贯、石，并放免。则知所加者有钱、有粮。在泾原兵变前后，德宗处境艰危，军用又繁，关中困弊，“江南两浙转输粟帛，府无虚月，朝廷赖焉”。^{③9}当时，韩滉身为浙江东、西节度使，以供军资费尝设等，自建中以后，在其地“每年续加当钱六十一万六千贯”。贞元三年五月，朝廷指令浙西观察使白志贞、浙东观察使皇甫政“依旧每年两税征收发遣”，并在每年六月市轻货送达长安。^{④0}可见早在两税建立之初，便已大大加税。贞元八年(792)四月，剑南西川观察使韦皋奏请加税什二，又得到了朝廷批准。^{④1}这只能解释为在以往加税的基础上，再加税什分之二。虽然史文不记剑南增税在其他各道是否也同样推广，但由此亦可见新税法建立不久，已在合法地不断加税。

兴元元年(784)正月，唐德宗再次信誓旦旦地发布诏书：“百姓两税外，征率一切并停。”^{④1}之后，唐宪宗、穆宗、文宗、武宗、宣宗都多次颁发同样内容的命令，“天下诸州府百姓，两税之外，不许更有差率”。现实完全是另一回事。宪宗元和二年(807)，严砺在梓、遂二州两税外，“加征钱共七千贯文，米共五千石”。^{④2}全国各地没有被揭露的加税不知有多少。那时候，除了两税加征之外，还有各种名目的赋敛，纷至沓来。

(二) 青苗钱

前面已经指出，安史乱后新出现的青苗钱以及地头钱，乃是地

税的附加税。两税法令没有明确提到青苗钱的废除与否，但既然是停罢一切新旧征科色目，两税外不许再税一钱。那么，青苗钱理应一道废除了。事实并非如此。

贞元二年(786)十月，德宗批准在“关内、河中、河南等道秋夏两税、青苗等钱折纳粟、麦”。^{④③}这不仅说明青苗钱继续存在，而且还用以折纳粟、麦。麦、粟分别是夏、秋两熟的农作物，可以推知，青苗钱也是区分为夏、秋两次征收的了。

两税法时期，青苗钱每亩征收数量，史无明文。《旧唐书·德宗记》载，贞元八年五月，“初增京兆青苗亩三钱，以给掌闲、弘骑”。说是“初增”，大概在此以前，是沿袭代宗时每亩十五文的征敛。实行两税法后，贞元八年是第一次增加青苗税。史书说的是京兆、关中地区。而在这时，崔衍为虢州刺史，“青苗钱，华、陕之郊，出十有八”。华州属京畿道，陕州属都畿道，分别属于西京和东都地区。既然陕州郊区也是亩收十八文，那么，贞元八年增加青苗钱时，东都洛阳所在的都畿道也同样增加了。而虢州地处于陕州与华州之间，行政地理上却属于河南道。贞元时收青苗钱，在虢州是“亩征七十”，“税重数倍”。经过崔衍一再上表陈情，贞元十二年，“特敕度支，令减虢州青苗钱”。^{④④}那么，除虢州以外，其他地区的青苗钱征收数量，很可能与虢州类似，要比京畿地区为重。

贞元十八年(802)，听纳青苗钱诏，规定两京地区的青苗钱各随所便，或纳粟，或纳钱。^{④⑤}顺宗和宪宗初即位时，也特别下令，“京畿诸县，应今年秋、夏青苗钱并宜放免”。^{④⑥}当时也有部分放免的，敬宗长庆四年(824)三月下令，“京畿诸县今年夏青苗钱并宜放免，秋青苗钱，并河南府夏青苗钱，每贯放二百文”。^{④⑦}《新唐书·敬宗纪》则直书之为“免京畿河南青苗税”。把青苗钱直接称为青苗税了。

德宗时，郑甫曾担任宣歙青苗税户使，^{④⑧}青苗钱征收设置专使，足以说明青苗税的重要地位。文宗时，同州连年大旱。诏令放

免夏青苗钱，身为刺史的刘禹锡特地上表谢恩。^④元和七年(812)，赈贷京畿百姓制，主要是放免元和六年所欠纳的两税青苗钱二万一千八百万贯。^⑤ 这些事例，说明青苗钱作为田亩税的附加税是居于多么重要的地位。

如前所述，地头钱可视为青苗钱的附加税，两税法时期，地头钱仍然存在。长庆三年(828)，元稹上奏谈到同州田地，每亩地头、榷酒钱共出二十一文，但我们已不知每亩税地头钱数。会昌三年(843)七月，减放太原及沿边州郡税钱诏书，宣布放免当年秋税和地头钱，而河南府的沿路畿县及河阳汜水县的秋税地头钱，仅放免上供一色，留州、留使部分，另由当地处置。^⑥ 两税法以前，青苗地头钱全部上交中央。会昌诏书所谈，颇为隐晦，地头钱和秋税并举，仅免上供一色。难道唐后期的青苗地头钱亦有留州、留使之区分乎？可是，咸通七年(866)的诏书，除了放免当年京兆府的青苗、地头 and 秋税钱外，还宣布全国各地州县悬欠咸通三年(862)以前之两税斛斗、青苗、地头、榷酒等钱，据簿书放免。^⑦ 那就意味着咸通四年至七年所欠的青苗、地头钱仍不能免。

五代十国时期，作为田亩附加税的青苗地头钱仍是继续征收。后唐时，骆鹏举请求不要将青苗钱组配交纳。^⑧ 宰相们也上疏说，地头钱应征现钱，不要组配。^⑨ 关于组配的含义，下面将要谈到。有人以京师所在，牛、马很多，草料供应不充分，请求畿内种禾之户放免地头钱，以草供料。^⑩ 有一年，夏雨秋霜，天灾损害作物严重，官府仍要征收青苗地头，^⑪ 足以概见青苗、地头钱已成为两税之外正常附加税，每年要依限交纳了。

(三) 组 配

组配是在两税之外，额外征收的钱物。税量多少，似乎没有统一规定。组配始于何时，尚难确定。至迟在唐文宗时，诏令各

地将进奉的钱，“代充百姓组配钱”，⁵⁷说明在此之前，税收已有组配。

五代后唐庄宗诏称：“本朝征科，唯有两税，至于折组，比不施为。宜依李琪所论，应逐税合纳钱物、斛斗，……并准元征本色输纳，不得改更。”⁵⁸什么是折组呢？胡三省说：“折纳，谓抑民使折估而纳其所无。组配，谓组数而科配之也。”⁵⁹两税的折纳，已在前面作了说明。胡三省说折纳是强迫民众纳其所无，它在唐代乃是确实存在。宪宗元和时，张署为虔州（江西赣州）刺史，当地“民不识桑蚕”，朝廷却下令“岁征丝六千屯”。⁶⁰实际上就是科配，亦即陆贄所谈到的“别配”。后梁朱温假惺惺下令，“两税外，不得妄有科配”。⁶¹其实，民间所有，无不征索。后唐庄宗诏书所说李琪的议论，那是指他在一次上疏中曾说，国家为了养兵，“两税之余，犹须重敛。但不以折纳为事，一切以本色输官；又不以组配为名，止以正耗加纳，犹应感悦，未至流亡”。⁶²李琪认为要保证当前军事需要，向农民加重征税是必需的，但只能征收本色，不要进行折纳；可以加耗征收，不能强行组配。可是，社会现实，凡是组配，没有不是强迫的。

后唐明宗时，一面规定，在夏秋税和地头钱外，“不得组配”，⁶³另一方面，“随地亩组配钱物，名目多般，皆贱巢供输”。⁶⁴后晋时，各地在正税外，“增添组配租物”。⁶⁵后汉时，通常在“夏、秋苗亩上组折白米、秆草”。⁶⁶后周时，各地也有组配。李元懿为北海令，每亩组配的农具、麻等钱，奉令由十六文增至四十五文，每顷地还组配柴五围，炭三秤，都是“严刑立使限征”。⁶⁷凡是组配，不论是钱是物，都是税出无名，“虚凭组配”。⁶⁸后汉高祖诏书说，“兵甲至多，粮储不给，权于苗亩之上，遂有组配之烦”。⁶⁹刘铢在青州，每秋苗一亩，率钱三千，夏苗一亩，钱二千。⁷⁰洛阳以北的河阳管内，每亩岁收桥道钱五文。陶雅在徽州征收两税时，“将紬、绢、绵、布，虚增高价，组折税钱”，⁷¹以加重人们的负担。南汉刘鋹令广南诸州民输

税米，每石另外白配钱一百六十文。这种组征办法，直至宋代仍在沿袭。^②

(四) 税 草

唐代自建国初以至灭亡，都有草税，两税法时期并不例外。陆贽说，“每年蓄聚刍藁，所司素有恒规”。“京兆府应征地税草数，每年不过三百万束”，每百束增加二束作为加耗。贞元十年(794)，有人建议，在京兆加征一千万束。他上表反对，认为是“一年之间，并征三年税草”。^③唐穆宗时，元稹说，同州百姓田地每亩税草四分，职田每亩草三束。^④山南西道管内州府每年配征驿禾草四万六千四百七十七围，每围重二十斤。征收藁草，陆贽说有“恒规”，元稹也说，“准旧例于两税外科配”。可是，税法并不见有税草的规定。

元稹说：“山南西道观察、处置等使裴玢勘得报称，自建中元年以后，每年随税据贯配率禾草，将供驿用”，经过中书门下牒御史台认真查核，乃是“积习多年，成此乖越，……置无名之税”。^⑤由此看来，税草似乎是法外无名之税，然而顺宗《放免积欠诏》，宣布放免从兴元元年(784)至贞元二十年(804)畿内及诸州府百姓及诸色人所欠租课斛斗、见钱、绝、丝、草共五十二万余。^⑥可以确知自两税法实施之初，实已征收藁草。其后自宪宗以至唐昭宗时，仍屡见放免藁草的诏书。不少地方官吏在征税同时，额外加收税草。如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在元和二年与三年，两年内在其所管梓、遂、绵、剑、普、合、荣、渝、泸、资、简、陵、龙等州加配百姓草四十一万四千八百六十七束，每束重十一斤。^⑦宪宗元和时，乌重胤、令狐楚等先后为怀州刺史，六年内额外加征地子和草五百六十万三千五百八十石、束。^⑧有的官吏将所征藁草临时折收钱币。山南西道的兴元府在税草二万围内，将其中五千围，每围以一百二十文的价格折钱充诸司杂用。^⑨五代后唐时，汴州节度使符习也是“厚赋民钱以

代纳藁”，还要多收加耗。^{⑧⑩}后周世宗时，左羽林大将军孟汉卿因为过多地“坐纳藁税”而受到谴责。^{⑧⑪}可见，这种额外征收的藁税始终存在。

五代时，朝廷规定，“其输刍藁亦不得别征加税”，^{⑧⑫}这是正式承认刍藁征收合法，但要求不另加征而已。可是诏书又说“柴、草受纳，分外诛求，纳一束则三束不了，互相蒙蔽，上下均分，疲毙生灵，莫斯为甚”。^{⑧⑬}唐明宗长兴元年(930)诏书说：“天下州府受纳秆草，每束纳一文足陌，每一百束纳组子四茎，充积草供使。棘针一茎，充梲场院。其草并柴蒿一束只纳一束”。一年后，又下令改变，“今后诸州府所纳秆草，每二十束别纳加耗一束，充场司耗折。其每束上旧纳盘缠钱一文，仰官典同供系署，一一分明上历。”^{⑧⑭}这些，不仅是草税加征，而且还是税上加税。

(五) 摊 征

唐宪宗元和十三年(818)，京畿附近同州所属之夏阳、韩城两县受灾，朝廷下令。将两县应交税钱六百七十九贯九百文，斛斗三千一百五十二硕，草九千余束，“每年摊配朝邑、澄城、郃阳三县代纳”。^{⑧⑮}官府肆意将甲地赋税转摊乙地之民，使乙地之民加倍负担，这种不合理的转嫁摊征现象，并不是唐宪宗时才出现的。

两税法实施不久，陆贽已说，各地定税之初，税收已不均齐，加以天灾和吏治良否等原因，税户负担的轻重歧异更为厉害，不堪负荷之人，只好纷纷逃亡。地方官吏乃将“逃死阙乏税额，累加见在疲甿”，额外加税，必然驱使一室已空，四邻怠尽，人益困穷。^{⑧⑯}宪宗初年，独孤郁在对策中指出，多年来贫富升降，变化很大。地方官吏为了多收赋税，取得朝廷恩宠，便不论家道衰败，督责鞭笞，并“取彼逋责，均其所存”。以致使人辗转奔逃，而人益贫。^{⑧⑰}元和末年，李渤以其亲身见闻具体举例说，京兆府所在的渭南县长源乡，原有四

百户,至元和末,只有一百余户;河南道所属阆乡县原有三千户,元和末,只存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始自均摊逃户,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摊逃之弊,苛虐如斯”。^⑧他呼吁制止这种摊逃现象,受到了朝廷的冷遇,乃谢病东归。穆宗长庆时,李渤再次受命为虔州刺史。上任后,又奏请“还邻境信州所移两税钱二百万,免税米二万斛”。^⑨不到一年,他又调任江州刺史,到任后,接到朝廷通知,让他设法征收当州贞元二年(786)逃户所欠钱四千四百一十贯,而这一年(长庆二年即822年),江州大旱,二千一百九十七顷田苗,旱死一千九百多顷,即损失了十分之九。他上表指出,“陛下于大旱中,征三十六年前逋悬”,^⑩摊征之重,由此可见一斑。

唐文宗太和二年(828),兴元尹王涯请求把南郑的两税钱在管内四州蓬(四川仪陇县南)、集(四川南江县)、通(四川达县)、巴(四川巴县)摊配代纳。^⑪太和八年(834),兴元观察使又请把兴元府(南郑县)及洋州(陕西西乡县)的税钱八千六百贯分给果(四川南充县)、阆(四川阆中县)、渠(四川渠县)、开(四川开县)四郡分摊。^⑫太和八年诏云,度支、户部、盐铁积欠钱物,或把人关押多年,资产已尽。或是逃亡身死,“辗转摊征,簿书之中,空有名数”。^⑬摊征害民,多么严重。武宗时,各地官吏为完成税收任务,不区分低洼地的涝伤和高阜处的旱损,只要某地丰熟,便将受灾地的赋税,“唯于熟苗上加征,将填欠数”,以致丰收地区的人民也是无以为生。^⑭宣宗大中九年(855),江淮地区的扬、润、庐、寿、滁、和、宣、楚、濠、泗、光、宿等州“频年灾荒”,各地还在征调德宗贞元以来的旧欠钱物,这比李渤所言追纳三十六年为期更长,乃是追征七十余年前的宿欠了。“均摊见在人户,无可征纳”。朝廷并不宣布停征,只是说因灾重暂停放三年,“待稍完复,却即令仍旧”追征。^⑮由此可见,税收摊配害民,真是永无止境。唐懿宗时,宰相们忧心忡忡地说,“缓征

敛则阙于供须，促期限则迫于贫苦，……如将阙税课额，摊于见人户，则转成逋债，重困黎元。^⑧ 封建统治阶级的这种困境，自唐亡以后，也未能摆脱，重重相因，直至五代后周时，诏书还为人户逃移，招携不归，将“逃户税赋，摊配居人”。^⑨ 造成极大的不安，官府要求官员商量对策，结果仍是无能为力。

(六) 加 耗

后唐庄宗时，李琪上疏所谈到的正耗、加纳，在唐代早已存在。唐宣宗大中四年(850)正月赦诏，“天下仓场所纳斛斗，如闻广索耗物，别置一仓斛斗，又随斗纳耗物，率以为常，致疲人转困，职此之由”。^⑩ 所谓“广索耗物”显然不是《唐六典》卷十九仓部格规定征收作为仓窖用的税外之物。那些有限的加耗，已在第一编田租的附加一节作过说明。大中六年(852)十一月诏：“旧例，每斗函头、耗物、遮除，皆有数限”，便是这一意思。可是，实际上，“诸仓所由，分外邀额，利索耗物”。^⑪ “率以为常”的分外追求，“别置一仓”贮纳的耗物，成为“天下仓场”的通常情况。可惜所收耗物的具体情况，史文记载不多，大概是各自为政，互不一致。文宗时，刘某为濠州(安徽凤阳)刺史，那里的田税是斗取耗二升，“吏因缘而更盗，则三倍矣”。^⑫ 武宗会昌初年，杜牧为黄州刺史，“茧丝之租，两耗其二铢，税谷之赋，斗耗其一升”，“里胥因缘，侵窃十倍，简料民费，半于公租”。^⑬ 显而易见，各地所收附加税是非常严重的。

朱温篡唐以后，税法沿袭唐制。开平三年(909)八月，诏令各地“本分纳税及加耗外，勿令更有科索”。^⑭ 如果说，唐代客观存在的大量税外加耗，尚未经法令正式认可，那么，五代时的税外加耗则已成为合法的了。

后唐同光二年(924)秋，由于华北各地大闹水灾，宰相上奏云：“百姓所纳秋税，请特放加耗”，^⑮ 获得了朝廷核准。因灾减产，理应

减免正税，五代所为，只是免放“加耗”。那时的加耗区分为好几种，有省耗，在后唐时是每石一斗，^⑩ 到后汉时，增至每石二斗。^⑪ 还有雀鼠耗，乃是每石外加二斗。^⑫ 征收夏秋田税时的加耗，自唐末五代以至于两宋，始终是合法存在，而且是越来越重，监察御史王珪曾说：“二税之弊大率加耗之人（人？），或过于正数，官收一岁之赋，而民输两倍之租”，^⑬ 而诏令还称“不得过加收耗”。

（七）其他附加

加耗而外，人们日常生活所用的盐、酒等物也在两税中加摊征税，具体情况，将在商税部分叙述。酿酒需要酒曲，也在各地田税上每亩加收曲钱五文，除非特殊情况，不能减少。那时税物之广，实在惊人。大旱年岁，在华北，除稗子“特与免税”外，抗旱的蜀黍也要按正常年景征税。^⑭ 其时，官仓用斛有二种，“受纳斗盛十升，出给斗盛八升七合”。^⑮ 皮日休撰《橡媪叹》云：“山前有熟稻，紫穗袭人香，细获又细舂，粒粒如玉瑯，持之纳于官，私室无仓箱，如何一石余，只作五斗量。”^⑯ 后唐庄宗的赦书说，“仓场邀颡人户，分外诛求，纳一斗则二斗未充”。^⑰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二载，南汉国主刘鋹所制大量，“凡输一石，乃为一石八斗”。吴越为了供军，在两浙，“每田十亩，增收六亩，每地十亩，增收八亩，谓之进际”。^⑱ 例如新城县，每田一亩，纳绢三尺四寸，米一斗五升二合；如是桑地，每亩纳绢四尺八寸二分。自此直至南宋中期，税收才有所减少。^⑲ 这些事例，说明南北各地的附加税实在是层出不穷。

历史上，隋炀帝行暴政时，曾有过“逆收十年”之赋^⑳，唐末五代在各种名目的加税而外，也有预借翌年夏秋税的事。^㉑ 逼使民不聊生，哭泣于路。后晋时，委派使者六十余人去各地“括民谷”，^㉒ 又多次率借钱帛，检民青苗，造成了民户十室九空的悲惨景象。^㉓

- ① 参看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四章。
-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钱币》，《文苑英华》卷七六九。
- ③ 《元氏长庆集》卷三四；《全唐文》卷六五一。
- ④ 《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
- ⑤ 《元氏长庆集》卷三六《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全唐文》卷六五一。
- ⑥ 《唐大诏令集》卷七〇《长庆元年正月南郊改元赦》；《文苑英华》卷四二六。
- ⑦ 《新唐书》卷一六五《权德舆传》。
- ⑧ 《李文公集》卷三；《全唐文》卷六三四。
- ⑨ 《李文公集》卷九；《全唐文》卷六三四。
- ⑩ 《韩昌黎集》卷三七；《全唐文》卷五四九。
- ⑪ 《白居易集》卷六三《策林》；《文苑英华》卷四九九。
- ⑫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 ⑬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册府元龟》卷四八八，文较略。
- ⑭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全唐文》卷七八。
- ⑮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⑯ 《文献通考》卷三《田赋》。
- ⑰ 《文苑英华》卷四三五《赈恤百姓德音》；《册府元龟》卷四八八；《唐会要》卷八三。
- ⑱ 《白居易集》卷二《赠友》。
- ⑲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五代会要》卷二五。
- ⑳ 《五代会要》卷二五《帐籍》；《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文略。
- ㉑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㉒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平糶》；《唐会要》卷九十《和糶》。
- ㉓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和糶状》；《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平糶》，元和中。
- ㉔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
- ㉕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蠲复》。
- ㉖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平糶》。
- ㉗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唐会要》卷八四《两税使》作元和四年六月敕，文字有异。
- ㉘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 ㉙ 参看《通典》卷六《赋税》；《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 ㉚ 刘淑珍：《中晚唐的估法》，《史学集刊》一九五〇年六月。
- ㉛ 按，《新唐书》卷六二《宰相表》元和三年九月丙申，户部侍郎裴垍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五年十一月庚申，垍罢为兵部尚书。
- ㉜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全唐文》卷九六四《请停实估奏》，又卷六一《停实估勅》；《唐会要》卷八三作元和四年十二月，文字多删节，十二月，疑为二月之误。

- ③③ 《陆宣公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全唐文》卷四六六。
- ③④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全唐文》卷四六五。
- ③⑤ 《全唐文》卷五十《停杂税制》；参看《唐会要》卷七八《黜陟使》；《册府元龟》卷四八八。
- ③⑥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又卷十二《德宗纪》，五月丙戌，“两税每贯增二百”。
- ③⑦ 《陆宣公集》卷十二《论叙迁幸之由状》；《全唐文》卷四六七。
- ③⑧ 《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滉传》。
- ③⑨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
- ④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册府元龟》卷四八八；《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作建中八年，误。
- ④② 《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命使》。
- ④③ 《册府元龟》卷六九八《专恣》；《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元氏长庆集》卷三七。。
- ④④ 《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
- ④⑤ 《旧唐书》卷一八八《崔衍传》云：“虢之郊，每征十之七”，若然，便不能说比华、陕地区“税重数倍”。《册府元龟》卷六八八《爱民》作“虢之人，亩征七十”，今从其说。贞元十二年，系据《唐会要》卷八三所云。
- ④⑥ 《全唐文》卷五三《听纳青苗钱诏》。
- ④⑦ 《唐大诏令集》卷二；《册府元龟》卷四九一《蠲复》；《全唐文》卷五五。
- ④⑧ 《册府元龟》卷九十《赦宥》；《全唐文》卷六八；《册府元龟》卷四九一作“每贯放二百文”；《旧唐书》卷十七上《敬宗纪》没有“并河南府夏青苗钱”诸字。
- ④⑨ 《文苑英华》卷九五三《舒州判史郑公墓志铭》；《全唐文》卷七八五。
- ④⑩ 《刘禹锡集》卷十六；《全唐文》卷六〇二。
- ⑤① 《文苑英华》卷四三五；《全唐文》卷五七。
- ⑤② 《文苑英华》卷四八四；《全唐文》卷七七。
- ⑤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全唐文》卷八五。
- ⑤④ 《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
- ⑤⑤ 《旧五代史》卷三五《唐明宗纪》。
- ⑤⑥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
- ⑤⑦ 《全唐文》卷八三九于峤《请蠲减租税疏》。
- ⑤⑧ 《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石传》。
- ⑤⑨ 《全唐文》卷一〇四《停折纳等税勅》；《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八八。
- ⑥① 《通鉴》卷二七四同光三年(925)闰十一月条胡注。
- ⑥② 《韩昌黎集》卷三〇《张君墓志铭》，《全唐文》卷五六五。
- ⑥③ 《全唐文》卷一〇二《禁科配州县勅》。
- ⑥④ 《旧五代史》卷五八《李琪传》；又卷一四六《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八八。

- ⑥3 《旧五代史》卷三五《唐明宗纪》。
- ⑥4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
- ⑥5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⑥6 《旧五代史》卷一〇二《汉隐帝纪》；《册府元龟》卷四九二；《新五代史》卷十作“纽配租”。
- ⑥7 《全唐文》卷八五六李元懿《上六事疏》。
- ⑥8 《旧五代史》卷一一三《周太祖纪》。
- ⑥9 《册府元龟》卷四九二《蠲复》；《旧五代史》卷一〇二《汉隐帝纪》。
- ⑦0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刘铎传》。
- ⑦1 《宋会要辑稿·食货》卷七〇之三五《赋税杂录》。
- ⑦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四开宝六年(973)七月。
- ⑦3 《陆宣公集》卷二十《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全唐文》卷四七五。
- ⑦4 《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全唐文》卷六五一。
- ⑦5 《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弹奏山南西道两税外草状》；《元氏长庆集》卷三七。
- ⑦6 《全唐文》卷五五《放免积欠诏》；《册府元龟》卷四九一《蠲复》。
- ⑦7 《册府元龟》卷六九八《专恣》；又卷六五八《举劾》；《全唐文》卷六五一。参看《旧唐书》卷一一七《严砺传》。
- ⑦8 《册府元龟》卷六九九《谴让》。
- ⑦9 《全唐文》卷六五一《弹奏山南西道两税外草状》。
- ⑧0 《旧五代史》卷五九《符习传》。
- ⑧1 《通鉴》卷二九二；参看《旧五代史》卷一一四《周世宗纪》。
- ⑧2 《册府元龟》卷九二《赦宥》；又卷四八八《赋税》。
- ⑧3 《全唐文》卷一〇五唐庄宗《南郊赦文》；《册府元龟》卷九二《赦宥》。
- ⑧4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⑧5 《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全唐文》卷六五一。
- ⑧6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 ⑧7 《全唐文》卷六八三《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文苑英华》卷四八八。
- ⑧8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通鉴》卷二四一。而《册府元龟》卷五四六《直谏》、《全唐文》卷一七二，均说渭南县原有四百户，今才四十户，今从本传。
- ⑧9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
- ⑨0 《册府元龟》卷五四六《直谏》；《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册府元龟》卷六八八《爱民》作二千九百十七顷，误。
- ⑨1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集州”作“果州”，“巴州”作“邑州”。按，唐代并无邑州，果州距南郑远，当以集州为是。
- ⑨2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⑨3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蠲复》。
- ⑨4 《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会昌二年四月上尊号赦文》；《册府元龟》卷四八八，作

大中二年四月，茶牟誤。

- ⑨⑤ 《文苑英華》卷四三六《賑恤江淮遭水旱疾疫百姓德音》；《全唐文》卷八一。
- ⑨⑥ 《舊唐書》卷十九上《懿宗紀》。
- ⑨⑦ 《冊府元龜》卷九六《赦宥》。
- ⑨⑧ 《全唐文》卷八十《兩稅外不許更征詔》；《冊府元龜》卷四八八。
- ⑨⑨ 《唐會要》卷八八《倉及常平倉》。
- ⑩① 《全唐文》卷七四六盧子駿《濠州刺史劉公善政述》。
- ⑩② 《文苑英華》卷九九六；《全唐文》卷七五一；《樊川文集》卷十四《祭城隍神祈雨文》。
- ⑩③ 《舊五代史》卷四《梁太祖紀》；《冊府元龜》卷一九二《政令》；《全唐文》卷一〇二。
- ⑩④ 《舊五代史》卷一四一《五行志》。
- ⑩⑤ 《舊五代史》卷三六《唐明宗紀》；《文獻通考》卷三。
- ⑩⑥ 《舊五代史》卷一〇七《王章傳》。
- ⑩⑦ 《五代史補》卷二《明宗入倉草場》；《文獻通考》卷四，均作每石加二斗；《舊五代史》卷一〇七，《新五代史》卷三十《王章傳》，《通鑑》卷二八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二，均作每斛別加二升，今從前說。“雀鼠耗”之名，始見于《梁書》卷三三《張率傳》。
- ⑩⑧ 《建炎以來系年要錄》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五年（1155）十二月丁酉監察御史王珪對上言。
- ⑩⑨ 《冊府元龜》卷四九二《蠲復》。
- ⑩⑩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乾德三年（965）五月。
- ⑩⑪ 《全唐詩》卷六〇八皮日休《橡媪嘆》。
- ⑩⑫ 《冊府元龜》卷九二《赦宥》。
- ⑩⑬ 《宋會要輯稿·食貨》卷七〇之一一〇，《賦稅雜錄》嘉定七年十一月臣僚言。
- ⑩⑭ 《宋會要輯稿·食貨》卷七〇之五八，《賦稅雜錄》乾道三年六月。
- ⑩⑮ 《舊唐書》卷五三《李密傳》；《冊府元龜》卷五一〇作“逆收數年之賦”。
- ⑩⑯ 《文獻通考》卷三《田賦》；《新五代史》卷十四《劉后傳》。
- ⑩⑰ 《通鑑》卷二八三天福八年（943）七月。
- ⑩⑱ 《舊五代史》卷八三《晉少帝紀》，又卷一〇九《杜重威傳》；《新五代史》卷九《晉出帝紀》。

第四節 兩稅收支與社會環境的關係

唐朝的政治形勢，前后期大不相同。在實施均田租庸調法的唐前期，大唐帝國是統一安定的中央集權專制主義的國家。包括賦役令在內的全部政令推行于全國廣大的地域。然而，經歷了八、

九年安史之乱的战祸，中央政权的力量大为削弱。不仅吐蕃、回鹘等少数民族的贵族时常进犯，占去了大片土地，而且，强藩林立，长安政府再也无力全部控制他们的辖区，某些强藩公开对抗朝廷，也有的名义上服从中央，实际是自搞一套。唐政府只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各地藩镇征收赋税。因此，为了具体说明两税法实施的一些真实情况，有必要结合某些强大藩镇的兴衰，作若干粗略的说明。

两税与藩镇

藩镇割据，不是两税法实施后才出现的。唐德宗初即位，宰相杨炎建议改革税制时，说到当时“河南、山东、荆襄、剑南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王赋所入无几。吏职之名，随人署置，俸给厚薄，由其增损”，即是指的藩镇专横状况。所谓“河南，山东、荆襄”也就是司马光所概括的“成德节度使李宝臣、魏博节度使田承嗣、相卫节度使薛嵩、卢龙节度使李怀仙，收安、史余党，各拥劲卒数万，治兵完城，自署文武将吏，不供贡赋，与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及(平卢李)正己皆结为婚姻，互相表里，朝廷专事姑息，不能复制，虽名藩臣，羈縻而已”。^①至于剑南，《通鉴》卷二二六载大历十四年(779)九月，西川节度使崔宁入朝后，十月，杨炎对德宗说：“蜀地富饶，宁据有之，朝廷失其外府十四年矣，宁虽入朝，全师尚守其后，贡赋不入，与无蜀同。”由此可见，自华北以至西南的广大地区，在当时已成了事实上的独立王国。

应该说明，藩镇跋扈并非是唐政府的“姑息”，而是朝廷力量所不能制，“不供贡赋”的六大藩镇控制地域很广。唐代宗时，平卢李正己据地十五州，有兵十万；魏博田承嗣、成德李宝臣各占地七州，分别有强兵七万和五万；山南东道梁崇义有地六州，拥兵二万。他们“虽奉事朝廷，而不用其法令，官爵、甲兵、租赋、刑杀皆自专之。

……以是虽在中国名藩臣，而实如蛮貊异域焉”。^②两税法实施前夕的这种局面，在德宗以后有没有根本改变呢？

建中元年实施两税法以后，朝廷曾对河朔三镇和淮西李希烈等镇用兵，取得的成效很少，还引致了朱泚之乱的泾原兵变。经过二十余年，直到德宗末年，藩镇割据状态并未好转，华北地区的藩镇拒不奉命，朝廷收不到两税。甚至中原地区的宣武节度使韩弘，在德宗时，镇守大梁前后二十余年，专务积粟聚财，“四州征赋，皆为己有，未尝上供，有私钱百万贯，粟三百万斛，马七千匹”。只是当淮西吴元济、淄青李师道在宪宗时相继被诛以后，他才一次向朝廷进绢三十五万疋，绝三万匹，银器二百七十件。^③大梁距东都甚近，本是唐朝漕运的枢纽，韩弘又不是直接对抗朝廷的强藩，政治态度尚且如此，可见当时在全国是有不少州县不向中央交纳两税的。

宪宗元和初，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记全国方镇四十八个，管辖州府二百九十五，县一千四百五十三，而“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其时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向朝廷申报户口。^④这就是说，元和初年，全国向中央交纳正税的地域比诸安史乱前是显著减少。

宪宗时努力削藩，先后讨平西川刘辟、夏绥杨惠琳、镇海李琦、淮西吴元济，并使义武张茂昭、成德王承宗、平卢李师道、幽州刘总、魏博田弘正、横海程权等暂时就范。元和末年，藩镇力量有了较大削弱，朝廷声势有所振作。可是，河朔三镇并没有彻底平定。例如平卢节度使李师道所辖地区，“计士马众寡，校仓库虚实，分为三道，使之适均”。^⑤穆宗初年，户部侍郎判度支崔俊奏请在此三道（淄青、兖海、郓曹）和澶、蔡、申、光等州勘定两税，“各委本州刺史审量物力，约旧配额，比类邻州征税轻重及土地物产厚薄，定两税钱物斛斗之类”。^⑥长庆元年（821）正月南郊改元赦称：“河北诸道管内，自艰难以来，久无刑法。各随所在，征敛不时，色目至多，都

无艺极。宜委本道观察使勘实，据桑产及先各征配量轻重，因定两税，务令均济。”^⑦ 同年七月，再次下诏，要河南、河北等州，“宜委所在长吏审详垦田并桑见定数，均输税赋，兼济公私。每定税讫，具所增加赋申奏。其诸道定户，宜委观察使、刺史必加审实，务使均平。京兆府亦宜准此”。^⑧ 这就是说，经过长期与藩镇较量，朝廷的力量增大，在淮西及河北地区也推行了两税法。然而，据《旧唐书》卷一六五《殷侗传》说，“自元和末，收复(李)师道十二州，为三镇，征赋所入，尽留贍军。贯缗尺帛，不入王府”。原来穆宗的几次诏书大都停留在纸面上。文宗太和五年(831)十一月诏，郢、曹、濮、淄、青、登、莱、齐、兖、海、沂、密十二州，“自顷年收复以来，属中外多故，征赋轻重，或未均平”。原因在于“未定户籍”。至是，始派王彦威为“十二州勘定两税使”。^⑨ 太和六年，殷侗为天平节度使，自太和七年开始，“岁供两税，榷酒等钱十五万贯，粟五万石”。朝廷为此下诏夸奖他“率先入贡”之功，“郢、曹、濮等州，元和以来，地本殷实，自分三道，十五余年，虽颁诏书，竟未入赋”。^⑩ 同年，“淄青观察使王承元奏准旨定征两税，五州共十九万三千九百八十九贯。淄青自收复后，未有两税上供，自此始征”。^⑪ 这类情况，比诸唐德宗时当然有些好转，但也不能把它估计过高。

魏博等地是河朔三镇的老巢，自唐中叶以至于五代，实际上长期是独立王国。唐文宗时，牛僧孺说：“范阳自安史以来，非国所有，刘总暂献其地，朝廷费钱八十万缗，而无丝毫所获。”^⑫ 得其地，朝廷未能征收其赋，反而要支付巨大费用以劳其军。五代后梁时，租庸使赵岩也说：“魏博六州，精兵数万，蠹害唐室百有余年，……盖以地广兵强，得肆其志”。^⑬ 直至后晋高祖时，“魏博六州之赋，无半钱上供”。^⑭ 这是藩镇割据影响朝廷财政收入最典型的事例。河朔三镇之外，如昭义节度使刘从谏也曾“蓄兵十万，粟支十年”，^⑮ 不从朝命，两税常不上供朝廷。

总而言之，唐朝自安史乱后，中央的政令很难在全国认真贯彻。唐末黄巢起义失败以后，藩镇割据和混战愈演愈烈。《旧唐书》卷十九下《僖宗纪》光启元年(885)条，一一列举了那些割据各地的军阀们，“皆自擅兵赋，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国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剑南，岭南西道数十州，天约郡将自擅，常赋殆绝”。在这样的军政形势下，唐政府失去了国家财政的可靠基础，它便不能不迅速垮台。五代十国时期，各国兴废无常，它们存在的本身就是军阀割据的继续。因此，都在其控制区域内肆意搜括，名为征收两税，实际上很少按法令认真贯彻执行。

两税的分配和使用

《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垕传》说：“先是，天下百姓输赋于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这就是两税法时期税收的分配办法。所谓“先是”是指何时呢？《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钱货议状》说：“自国家置两税以来，天下之财限为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皆量出以为入，定额以给资。”很清楚地说明两税收入的分配方法是始于初行两税法时。建中元年二月的起请条说，“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府应税都数，……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支留合送税收的分配，实际可以简化为二方面，即上供中央和留存地方。因为送使也就是留使，将两税收入中的一部分送归节度使和观察使，而节度使是常兼管数州或十数州的。留州则是将当地税收中的一部分留存在本州，以供地方开支。《通典》卷六所记建中初岁收钱、谷，正是区分为“供京师”和“供外费”二大组成部分。

关于税收分配方法的起源，还有另一种说法。宋人李焘说：“自唐天宝以来，方镇屯重兵，多以赋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鲜。五代方镇益强，……输额之外，辄入己，或私纳货赂，名曰贡奉，用冀恩赏，上(指宋太祖)始即位，犹循常制。”^①我们认为，唐德

宗建中以前的肃、代之际，不少地方势力，在税收中确实不同程度地采取了三种处置办法，但是，并未形成明确的制度。李焘所言，不很准确。在改行两税法时，税收的分配方案才正式确立了三分法或四分法（上供、留使、留州、留县），自此经五代以至于两宋，这种税收分配方案，基本上沿用了好几百年。

唐前期，中央政权强大，税收不论是留存地方或解送朝廷，都由中央政府统一调配使用。而且，在设置节度使以前，也不可能有留使、送使之费。只有当方镇势力日益强大，“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的情况下，才出现“土地民赋非天子有”的局面。^{①7}

税收中的分配法，在具体执行时，有没有具体比例呢？史籍所载，似乎没有明文规定。数量的多少当视朝廷与地方力量的大小而有所差异。朝廷势强，地方力弱，上供数量便多。反之，便很难企望有多少钱谷解送中央。当然，税收中的上供部分，根据实际需要情况，或者直接解往京师，或者让它留存于当地，称之为“系省钱物、斛斗”。唐文宗时，“天下租赋，一岁所入，总不过三千五百余万，而上供之数三之一焉”。^{①8}这和《通典》所记建中初的岁收，上供部分比供外费部分要少的情况是一致的。

唐德宗贞元三年（787）七月，关东防秋兵大集，国用不充。宰相李泌奏请“自非于法应留使、留州之外，悉输京师”。^{①9}“于法”之“法”，虽然现已无从知道，但李泌所言，正好体现了税收的具体分配方案。《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说，唐“自天宝以后，天下多事，户口凋耗，租税日削，……而征敛名额繁矣。方镇握重兵，皆留财赋自贍，其上供殊鲜”。到了唐朝末年，“藩镇各专租税，河南、北，江淮无复上供，三司转运无调发之所。度支唯收京畿、同、华、凤翔等数州租税，不能贍”。^{②0}这可以看做是中央权力最弱，无力支配指使地方势力的表现。

唐亡以后，即使是在分裂局面中，各国也存在税收中的上供和地方支用。如后唐明宗时，曾有“诸道上供税物充兵士衣赐不足”。^{②1}五代时，曾多次颁发诏书，免除各地积年欠省钱物，这都反映税收中的分配有上供和留存地方的不同。南唐时的诙谐之士李家明所书“宣州上供库支钱二百缗，付李家明葬母”，正是南唐税收中存在上供与地方支用之体现。^{②2}

当然，也有不少史事表明，似乎中央和地方的税收存在着比例和定额。元和十五年(820)八月，中书门下奏称，“诸州府应征两税，供上都及留州、留使旧额，起元和十六年已后，并改配端匹、斤两之物为税额”。^{②3}这里提到包括上供和留州、留使的旧额和税额，是指每一州府大历十四年时的征税总额，因而各地税数彼此悬殊，并不一致。穆宗时，宰相提议各地征收两税的旧额改配轻物，经过批准实行，这仍是包括上供中央和留存地方的两部分税收，而并非每一部分的税额有什么新的变化。《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赦文》说：“州府两税斛斗，每年各有定额。征科之日，皆申省司。除上供之外，留使、留州任于额内方圆给用，纵有余羨，亦许州使留备水旱。”每年各有定额，是指两税钱、谷的总额，除按规定上供中央的部分而外，其余可留存地方灵活机动掌握使用。上供部分的数量，看来仍是承袭初定两税时，由黜陟使与地方官吏分别议定的。贞元时，陆贄已指出，“不量物力所堪，唯以旧额为准”。“建中定税之始，诸道已不均齐，……所司姑务于取求，莫肯矜恤，遂于逃死阙乏，税额累加”。可见各地情况是很不一致。唐文宗时，邕管经略使唐弘实奏请将“当管上供两税钱一千四百七十三贯文，其见钱请每年附广州纲送纳”，中央指示不需见钱，让他“回易轻货附纲送省”。^{②4}

国家征收的两税，不论中央还是地方，其用途主要都是用于军费和官俸。唐德宗时，沈既济上疏说：“臣尝计天下财耗斲之大者，

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资，次多者官俸，其余杂费，十不当二事之一。”^{②5} 陆贽也说：“且经费之大，其流有三。军食，一也；军衣，二也；内外官月俸及诸色资课，三也。”^{②6} 他把兵资区分为衣、食二项，军衣、军被等需要布帛，因此税钱不能不折收布绢，军食则取资于田亩税。从不少资料中可以看到，唐代兵食是每人每年以十二石计算，兵士衣着如何更新，缺乏明文记载。^{②7} 当然，军事开支中，不是衣、食两项能够完全概括得了的。唐后期的兵士人数在不断扩大，初行两税法时，有兵七十六万，其后渐增至八十余万、九十九万乃至一百万。在众多的士兵中，有不少是马军。“一骑士之费，可贍步军五人”。^{②8} 按照唐令规定，“马粟一斗”。^{②9} 因此，骑兵的开支远比步兵要大得多。唐文宗时，王彦威说“通计三户资一兵”。宣宗时，孙樵更说“率中户五仅能活一兵”。可见，人民因国家养兵而肩负沉重的负担。士兵中的禁军和中央所养诸军，当然由朝廷直接开支。各地方镇和州县的养军，例由两税收入中留存地方部分（留使、留州）开支，这大概是最一般的原则性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唐后期社会上广为流行的虚估常被统治者用来克扣军资。唐宪宗时，振武节度使李进贤不恤士卒，派兵士北防回鹘，“所给资粮，其价多不实”。^{③0} 这就是“所给资装，多虚估”，胡三省的解释是“资装不给本色，虚估其价，给以他物”。^{③1} 由于不是按实计算，兵士生活很苦，因而导致振武兵苏国珍等发动了武装起义。

另外，至迟在唐德宗时，已有所谓“食出界粮”的规定。《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建中四年（783）六月，“凡诸道之军，出境仰给于度支，谓之食出界粮”。^{③2} 《通鉴》卷二二八说，“旧制，诸道军出境，皆仰给度支。上优恤士卒，每出境，加给酒肉，本道粮仍给其家，一人兼三人之给，故将士利之。各出军才逾境而止，月费钱百三十余万缗，常赋不能供”。所谓“旧制”，很可能是安史乱事以来，为

了征讨叛乱，朝廷对地方军的一项权宜性措施。地方军队离开本土后，朝廷派遣专员负责解决其费用，称为“粮料使”。^{③③}唐代宗时，吐蕃攻陷长安，代宗奔陕，诏以郭子仪为副元帅统兵以御之。《旧唐书》卷一二三《第五琦传》记“郭子仪请琦为粮料使”。《通鉴》卷二二三录此事于广德元年(763)九月，胡三省注释说，“粮料使，主给行营军食”。唐德宗为了征讨淮西李希烈，对各地奉诏参加讨伐的藩镇军采取特殊优待的办法，凡是离开本镇的士兵一律由中央度支开销其口粮，而且还加倍赏赐酒肉，于是每个兵士的费用比过去增加了三倍。这些地方军因此利于出境，以取得厚赏；但它并不认真作战，迁延时日，以便多得赏赐。唐武宗时，宰相李德裕严正指出，“臣见曩日河朔用兵，诸道利于出境，仰给度支，或阴与贼通，借一县一栅据之，自以为功，坐食转输，延引岁时”。^{③④}可见食出界粮的决定，在藩镇盛行时期，大大增加了中央的财政开支。《全唐文》卷七七二李商隐《为荜阳公论安南行营将士月粮状》谈到，大中时桂管兵一千五百人，奉令募五百人去安南防守，所用钱、米动用了上供中央的税钱。因此，请求调回派去安南的军队。可见，地方军队通常是由留州、留使钱谷开支的。

官俸在国家税收开支中所占比重仅次于军费。《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名秩簿》记载汉代已有月俸之名。不过，自汉、魏以至六朝时，很难见按月发薪。《唐会要》卷九一记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六月敕，“百官料钱，宜合为一色，都以月俸为名。各据本官，随月给付”。由此开始的月俸制，可以视为我国工资制度的始源。当然，如前所述，唐代的官俸很复杂，料钱而外，有职田、公廩田、公廩本钱、禄米、供给官人色役和资课等等。唐后期以至五代十国时期，由于政局不稳定，全国很难有统一完整的官俸制度。并且由于物价波动等原因，官俸也出现拆估和回给等办法。唐文宗太和九年(835)六月敕，“宰相俸料，宜依元和十四年(819)

以前旧例,并给见钱”,^{③⑤}此乃朝廷高官俸禄支付见钱的明证。武宗会昌六年(846)二月诏:“文武百官俸料,宜起三月一日,并给见钱,其一半先给虚估匹段,对估价支給。”^{③⑥}说明文武百官的俸料也受到当代虚、实估折的影响。至于地方官的俸料,给禄之制很紊乱。唐宪宗一再下令,河东等道地近京师,“令户部加给俸料钱”。李德裕上表称,“访闻户部所给零碎,兼不及时,观察使以为虚折,皆别将破用,徒有加给,不及官人”。^{③⑦}可见地方官员俸禄所受虚估折纳的影响很严重。但不论怎样,官俸开支与税收的密切关系是显而易见的。

唐宪宗时,宰相李吉甫上奏:“方今置吏不精,流品庞杂,存无事之官,食至重之税。故生人日困,冗食日滋。……内外官仰奉廩者,无虑万员,有职局重出,名异事离者甚众。故财日寡,而受禄多,官有限而调无数。”^{③⑧}他把中唐后官员冗杂以及官俸开支与国家财政的关系作了最一般的说明。《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记元和四年(809)二月,度支奏请自“元和四年已后,据州县官正料钱数内,一半任依京官例征纳见钱支給,仍先以郭下两税户合给(纳?)见钱充,如不足,即于当州两税内据贯均配支給”。^{③⑨}具体地说明了地方官俸的支給,有的是用见钱,有的是在两税数内摊派分给。文宗太和七年(833)二月,户部侍郎庾敬休奏:“应文武九品已上每月料钱,一半合给段匹丝绵等。伏以自今涉春,久无雨雪,米价稍贵,人心未安,……若令百官料钱内,一半停给段匹丝绵等,回给太仓粟,每斗计价七十文,在众庶必见欢康,于公家无所亏减,待至麦熟,米价稍贱,即依前却给段匹等。”^{④①}虽然谈的是官俸权宜变通办法,但不论是粮食还是纺织品,都同样是来自两税收入。《五代会要》卷二七和卷二八详记诸色俸料包括钱、米、面、麦、柴、绢、绵,乃至食盐和私马匹草料,所有实物也都是来自赋税的收入。

唐代官俸开支,前后有很大的差异。唐前期,中央集权强大,

全国上下都是重内官而轻外官，外官俸禄较薄。安史乱起，京师凋蔽，地方擅自增税，收入较多，京官却因朝廷势微，俸给受到影响。李皋身为左领军将军，“禄米不足养，请补外，不许，乃故抵轻法，贬温州长史”。^①《新唐书》卷一三九《李泌传》记德宗时，“州刺史月俸至千缗，方镇所取无艺，而京官禄寡薄，自方镇入八座，至谓罢权。薛邕由左丞贬歙州刺史，家人恨降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员外，求为洪州别驾，使府宾佐有所忤者，荐为郎官，其当迁台阁者，皆以不赴取罪去”。朝政的盛衰，虽关系官俸的多寡，但不论那一种情况，中央和地方官吏的全部俸禄都同样是取之于民。

- ① 《通鉴》卷二二三永泰元年(763);《册府元龟》卷四八八。
- ② 《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二年。
- ③ 《旧唐书》卷一五六《韩弘传》;《通鉴》卷二四一元和十四年七月。
- ④ 《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唐会要》卷八四《杂录》作“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三……每岁县赋入倚办，……合四十州。”《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作“四十九道，二百九十五府，……每岁赋入倚办……合四十九州”。三书记载，互有出入，今从《旧纪》。
- ⑤ 《通鉴》卷二四一元和十四年二月。
- ⑥ 《全唐文》卷七二五《请令本州定税额奏》。
- ⑦ 《文苑英华》卷四二六;《全唐文》卷六六;《唐大诏令集》卷七十，文较简略。
- ⑧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又卷九十《赦宥》。
- ⑨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而《唐会要》卷八四《两税使》，《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总序》，均作元和五年，误。
- ⑩ 《旧唐书》卷一六五《殷侑传》;《册府元龟》卷三七四《忠》。
- ⑪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⑫ 《通鉴》卷二四四太和五年正月。
- ⑬ 《旧五代史》卷八《梁末帝纪》。
- ⑭ 《旧五代史》卷九七《范延光传》;参看《通鉴》卷二八一。
- ⑮ 《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
- ⑯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乾德六年(965)三月。
- ⑰ 《新唐书》卷五十《兵志》。
- ⑱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
- ⑲ 《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七月。
- ⑳ 《通鉴》卷二五六光启元年闰三月。

- ⑳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㉑ 马令《南唐书》卷二五《李家明传》。
- ㉒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一。
- ㉓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册府元龟》卷四八八。
- ㉔ 《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奏议》；《旧唐书》卷一四九《沈既济传》。
- ㉕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 ㉖ 《唐六典》卷六《刑部》记官奴婢所给春、冬衣、头巾、布衫裤、皮靴、毡之制，应与兵士有别。
- ㉗ 《旧五代史》卷四四《唐明宗纪》；《册府元龟》卷四八四。
- ㉘ 《唐六典》卷十七《太仆寺》。
- ㉙ 《册府元龟》卷四三七《失土心》。
- ㉚ 《通鉴》卷二三九元和八年十月。
- ㉛ 《国史补》卷上，“贞元十五年，讨吴少诚，始令度支供诸道出界粮”，把始事置于贞元末，误。《册府元龟》卷四八四作建中四年，是。
- ㉜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
- ㉝ 《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七月。
- ㉞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俸禄》；《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钱》。
- ㉟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 ㊱ 《会昌一品集》卷十二《论河东等道比远官加给俸料状》；《全唐文》卷七〇四。
- ㊲ 《新唐书》卷一四六《李吉甫传》。
- ㊳ 《全唐文》卷九六元和四年二月《请停实估奏》文同，而《唐会要》卷八三作元和四年十二月奏，文较简略，有异同，如“京官”作“省估”；“郭下”作“都下”，疑以《册府元龟》所录文字为准。
- ㊴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俸禄》；《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钱》作一月，误；《全唐文》卷七三一。
- ㊵ 《新唐书》卷八十《李皋传》。

第五节 两税法的历史地位

如上所述，两税法实行后，民众的负担在不断加重，各种弊病丛生，那么，改行两税法是否如当时反对派所说，是搞错了呢？不，绝对不能这样看待。

两税法是在唐代安史乱后土地兼并日趋激烈，户口逃亡更为严重，按丁征税很难实行，名目万端的苛敛大大激化了社会矛盾的

情况下,由唐政府制订和推行的新税法。实施两税法,大大简化了征税的项目,统一了国家的税收,将过去的按丁征税,基本上改变为按资产、田地收税,征税时间也比较固定,这是适应了当时生产力的发展与提高以及生产关系的某些变革而产生的新税法。

唐前期,社会相当安定。在实施租庸调法丁税的时期,为什么还并存着按资产、按田亩征收的户税和地税制度呢?为什么随着时间的向前推移,户税和地税的收入在整个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会越来越大呢?已经去世的汪篋先生曾经原则性指出,这种现象,要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从社会存在中去探索。汪先生的意见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因而是正确的。我们从汉、唐之世自耕农数量众多之时,从北朝实施均田制时期,从东晋南朝大力开垦南方荒地时来看,劳动者通常是多少自有其耕地。有地必有财,因而借此征收丁租(或以床计税),乃是值得注意的现象。但当自耕农减少,依附农民增多以后,计丁征税就很难兑现。分配必须受生产的制约,当生产和所有制关系内部发生了显著变化时,按田亩、按资产收税的办法便愈来愈流行。从唐前期的户税和地税,到唐德宗初年统一实施的“丁租庸调,并入两税”,“作两税以一其名”,“悉总诸税”的两税,实际上是封建政权在土地日益集中的形式下,对社会产品再分配所作的改进。它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在财政制度上的必然反映。

自唐以降,土地集中的形势愈益发展。大地主霸占的土地越来越多,社会上的自耕农趋于减少,而封建依附农民在逐渐增加。这样的社会条件,决定了两税法按资产(田地)征税的分配方案会长期延续下去。生活在封建时代的杜佑、马端临等人当然不会、也不可能了解后世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的基本原理。但他们从社会变动中,也已意识到了实施两税法乃是大势所趋,充分肯定了两税法的积极意义。《通典》卷七称赞两税法是“适时之令典,拯弊之良

图”。《文献通考》卷三说，“两税之法，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尤为的当”。《文献通考自序》通过历史对比，把杨炎比喻为商鞅，说他认识到了“古今异宜”的原理。“随田之在民者税之，而不复问其多寡，始于商鞅；随民之有田者税之，而不复视其丁中，始于杨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坏于鞅，唐租庸调之良法坏于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称，而后之为国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变之，则反至于烦扰无稽，而国与民俱受其病，则以古今异宜故也”。

著名的两税法反对派唐人陆贽非常怀念租庸调制，他尖锐地批评了两税法实施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但并没有主张废弃两税法，而且，他还不能不承认，“建中之初，再造百度，执事者知弊之宜革”，“法弊则全革其法”。^①也就是说，他承认税法是要改革的，提议必须改进两税的征税方法。由此可见，两税法实施是适应了社会潜在的实际需要。

当然，以钱币定税作为国家的基本税收，在自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唐朝来说，那是不现实的。唐后期，社会上货币的流通量不多，人们通常以物易物。两税法规定征收税钱，以致很快出现通货紧缩、钱重货轻的现象。那时，社会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大量布帛等物，官府强迫人们以货币折纳，转手之间，大大增加了民众的负担，促进了社会上的不安定。因此，唐末以至五代，两税逐渐改征实物，这是两税法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加以调整的结果。

唐代两税法中的田亩税，当然也存在转嫁和折纳等许多弊端，但和税钱相比，则比较单纯和稳定。唐代的田产已经征收了谷物税，又要作为资产计算征收税钱，无异于加倍征赋。两税法实施之初，陆贽已经指出，这种做法不合适。所以，在日后的税制调整改革中，两税便集中征收田亩税，对于田亩以外的其他资产，另外征收其他税目。宋、金、元、明时期所征收的两税是沿着这一趋势进行的。当然，正如列宁《告农村贫民》一文所说，封建国家是“地主

阶级的驯顺的奴仆”。^② 在封建社会里，不论是唐代，还是宋以后，历代封建政府都会千方百计税上加税，增加人们的负担。这一点乃是历代所共同的。

基于上述这些情况，我们固然要看到两税法实行后，由于税率不均，钱重物轻，久不定户所产生的摊派和“产去税存”、一再加税等等弊端；同时也要看到，统一的税制总比名目万端的胡乱征收为好。这个总的评价是不应该动摇的。至于唐代实施两税法时，除了业已谈到的各项内容而外，还规定行商者所在收税，并要求各地保存丁额，每年照旧上报。有关这些内容，本书将在后面的有关章节加以论述。

关于两税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谁也不否认，唐代的商品经济确实比以往有所发展。往年，陈寅恪先生曾指出唐玄宗时的田租折纳布或钱，是唐朝制度的江南地方化。杨联升先生认为中唐以后，以资产定税和征收工商税，渊源于南朝的税制。他们都从外观入手，注意到了南朝时商贸发展，官府不予放过而征税。作为税源，唐政府的所作所为颇为类似。但在南朝时，没有也不可能出现两税法。

在我国当前的史学工作者中，也有人认为唐代实施两税法，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加速了商品经济的繁荣。这种观点似乎过于夸大了两税法对商品经济的影响。诚然，在两税法实施以前，户税征收货币，在江淮以南的田租也曾折纳货币。两税法实施以后，在相当长时期内，物价一再降低，朝廷控制的户口陆续有所增加，各地有不少城镇兴起，商业贸易有了新的发展。官俸发放货币、汇兑和信用事业的发展、飞钱的出现，如此等等，确是事实。但这一切与作为上层建筑的两税法有什么必然的联系呢？

两税法是一种财政税收制度，它是封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必须为封建的经济关系服务。在两税法推行的唐五代十国时期，

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在某些地区和部门虽有所发展，但就唐朝管辖的广大地区而论，整个国民经济并不是向前积极发展，而是呈现生产衰颓、社会残破，促使了税源枯竭。商业表面上的繁荣，并非农业、手工业生产发展加强了商贸的往来，而是大量存在着投机性的贩卖事业，“农人贱粟，利归商徒”。^③ 或者如《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所云，自建中定两税，以至宪、穆之际，“农人日困，末业日增”。唐后期，官府推行专卖制度，广大城乡存在着众多的商人、高利贷者吮吸着贫苦大众的脂膏，社会上有着大量私盐、茶贩的各种活动，它对正常商品经济的发展，实无裨益。粮、绢价格降低，很难说是生产发展的反映，某些消费城市的畸形发展，决不是正常商贸发展的结果。飞钱的昙花一现，也因官办而夭折。就税收而言，唐末五代时，两税已是大量改征实物。因此，说两税法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繁荣，在理论上和事实上都很值得怀疑。把马克思关于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的理论机械地套在两税法上，恐怕是有些文不对题。我们只能说，唐代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在税法上是曲折地有所反映。但两税法的确立与实施，作为封建的上层建筑，那是无助于正常商品生产的发展的。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② 《列宁全集》第六卷三四二页。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

第五章 工商税和杂税

唐代的手工业和商业比以往的朝代有了很大的发展。手工业分为官府手工业和民间私营手工业。诸如纺织、矿冶、铸造、陶瓷、制盐、制茶、酿酒、造船、制纸、制糖、漆器和兵器生产，都有重大的成就。商业方面，不论是国内各地区间的商贸往来，还是对外的国际通商贸易，都已大大超越了前代。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不少人口集中的工商业城市，在城郊野浒逐渐形成了不少草市和集镇。从事手工业和商业活动的人，官府称之为“工商杂类”。“工商之家，不得预于士”，这个相沿已久的古老传统，在唐代已逐渐有所变化。关于唐五代工商业的发展情况，在此不能详论，只能从征收工商税的角度分别略予涉及而已。

第一节 工商税

我国封建社会里，长期存在男耕女织的生产方式。在广大农村，纺织乃是农家的副业。六朝以来的户调式和隋唐时的租庸调制规定征调布绢，更加稳固了这一农村副业。两税法固然没有征纳布绢的明文，但税钱折纳布绢，仍是经常出现的情况。家庭手工纺织品既已作为国家正赋征收，因此，一般不再是商税征课的对象。官府工业的许多产品，几乎全部供上层封建统治者消费服务。兵器自然也不进入流通过程，更谈不上对它们征税。那时候，只有矿冶、盐、茶、酒等按规定征税，成为工商税的重要源泉。

商 税

商税的意义是什么？在我国，什么时候开始征收商税？人们有着不同的理解。宋人高承撰《事物纪原》卷一“商税”条引用《通典·平准》条的记事，认为汉武帝始税商贾。但是，《通典》原文并无商税之名。日本学者加藤繁撰《宋代商税考》指出商税可分为过税、入市税和市籍租三种。但语焉不详，文中追源最早的是《汉书·何武传》所载的市籍租，那是西汉后期的事。加藤繁对市籍租的解释是“对于在市中有店铺的商人所课的税”。^①如果按照他的这一解释，我国至迟在秦代已确立了“市籍”，当时已应有税。然而，《史记》卷八一《李牧传》记牧为赵将，“常居代、雁门备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输入莫府，为士卒费”。唐人司马贞撰《史记索隐》说，“市租，谓所卖之物出租”。^②由此而言，早在战国时代已有商税。我们知道，战国、西汉之际，国内商业贸易相当发达，其时，征收商税实有可能。至于入市之税，北朝诸史已有明文记载。过税乃通过关梁之税，至迟至汉武帝时业已存在，^③此后六朝时仍然沿袭。唐朝武则天时，有人建议对商人征收关市税，以弥补国用的不足，由于崔融上疏反对而作罢。^④《唐六典》卷六也明文记载，“凡关呵而不征”。然而，唐前期的工商业者并不是免交一切税收的。按资产多少规定户等高下交纳的户税，商人不能免除。唐玄宗的几次诏书很强调要税商贾，开元令指明要对少地或无地的工商业者征收地税。唐代宗大历时的户税改制，对有邸店、行铺、炉冶者，还规定要加等收税。如前所述，户税、地税是国家征收的正税，征税对象并不限于工商业者，它当然不是商税，特别指明税工商业者，乃是这些人的资产有了显著增长的反映。

当安史乱事发生后，唐王朝国用不足，“其商贾，准令所在收税”。^⑤并派遣御史康云间去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

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所收万计”。在这种情况下，“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至一千以上，皆以分数税之”，用以补充军费。^⑥河南尹李巨“于城市桥梁，税出入车牛等钱，以供国用”。^⑦王建《汴路即事》诗说，“草市迎江货，津桥税海商”。^⑧汴梁是唐代的转运枢纽所在地，税收一定不少。淮西节度使李忠臣也沿淮“设防戍，税商贾”。^⑨代宗大历四年三月，派“遣御史税商钱”。^⑩《册府元龟》卷五〇六记大历六年(771)三月，规定“别纳店铺课钱”使用。《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说，“商人所过有税”，史称“商旅无利，多失业矣”。说明唐肃宗、代宗时，商人负担的税收已很不轻。

江淮以南的河道上常设堰埭，以土堰水，提高水位，借以灌溉上流的田亩，又可免下流水溢为患。由于设了堰埭，有碍商船行驶。东晋、南朝以来，常以牛挽舟而过堰埭，官府借此征收通过税。^⑪唐玄宗开元时，在京口埭下，直截渡江二十里，开伊娄河，立伊娄埭，“官收其课”。^⑫肃宗上元时(760)，明令“江淮堰塘，商旅牵船过处，准斛纳钱”，称之为埭程。^⑬《新唐书·食货志》记唐代宗时，刘晏奏“禁堰埭邀以利者”，以使盐商畅通。在两税法实施以后，埭税也仍然存在。德宗“贞元中，(萧)洞玄自浙东抵扬州，至虔亭埭，维舟于逆旅主人，于时舳舻万艘，隘于河次，堰开争路，上下众船，相轧者移时，舟人尽力挤之”。^⑭正是在这样的繁茂情况下，李琦为江淮巡院，乃“增私路小堰之税”，自此直至唐宪宗时，才有所罢废。^⑮

两税法明文规定，“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幸”。^⑯行商是流动的商人，所在三十税一，当指其所带商品货物的价值而言。但行商并非一生浮流无定居，他们仍然有家。所谓“居者”，应是指坐贾，即定居某地开铺经营商贸的人，对行商大概是三十税一，即每贯约收税三十余文。《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记宋制，“行者贲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

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然无定制，其名物各随地宜而不一焉”。其税率颇与唐代近似。唐代两税法令对商税的规定亦应是指过税与住税。《册府元龟》卷五〇四，记五代后晋高祖时，已规定盐货，“过税每斤七文，住税每斤十文”，可见住税、过税之名，在宋代以前已经存在。

唐代商税也和两税一样，在制定税法不久，税额很快便增加了。建中二年(781)“五月丙寅，以军兴，增商税为什一”。^{①⑦}即法令规定征收商税税率仅仅一年，商税便由三十税一增至什一而税。明年，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奏请该道税钱，每千增加二百。五月，德宗下令全国其他各地税钱一律同样增加。胡三省的注释认为“税钱，谓田税及商税钱也”。^{①⑧}如果胡注不误，则商税税率自建中元年至三年已由每贯三十余文骤增至每贯二百文。同年九月，户部侍郎赵赞申请设置常平本钱，在全国各地津要都会之所，派人检视商人的财货，折算钱币，每贯抽税二十文。甚至各地所出竹、木、茶、漆都一律什一而税。^{①⑨}税收可谓广而重矣。

这里，还可顺便提示一件虽非法定征收商税，却是强迫括收商贾钱币的事件。建中三年，长安政府由于对河朔用兵，军费不给，太常博士韦都宾、陈京建议，京师乃富商所聚，凡有钱万贯以上者予以括借，“大索京畿富商，刑法严峻”。又规定积蓄钱帛和粟麦的，一律借取四分之一，总共搜括所得才二百万贯，其中包括借商八十万贯。这样非理括借，导致了长安商人为之罢市。^{②⑩}唐政府被迫下诏，“除已收纳入库外，一切停”。^{②⑪}

话说回来，德宗时增加商税以后，唐政府再也没有下令减免。宪宗元和初年，独孤郁对策说，“今天下困于商税不均，可谓甚矣！百姓之忘本，十而九矣。”^{②⑫}唐后期，从事经商的人很多，商税征收也很滥，但税率不明。长庆二年(822)白居易《论行营状》称，“水陆关津，四方多请率税，不许，即用度交阙；尽许，则人心无憯”。^{②⑬}说

明各地征收关税相当严厉。所谓“用度交阙”，作者指明是深恐军用不济，才导致“日引月加”，收税多且滥，当然是人们受不了的。即以京辅地区而言，《全唐文》卷九二昭宗《改元天复赦》也承认，“途路所先，通商是切，关畿之地，横赋非宜，致物价之益高，自商徒之难济”。商税收重了，商人为了获利，自然要提高物价，把负担转嫁于一般平民身上。由于各镇县和津渡对于商人胡乱征税，“广有邀求，致令滞停”。赦文提出不许畿内军镇在要路与市井津渡，对牛、马、猪、羊、杂物等随意征税，实际上，在京畿地区已行不通，在外地州县更是鞭长莫及。

在兵荒马乱的五代十国时期，各国对征收商税都很重视。后唐有“商税务”。^{②4}后汉有“商税使”。^{②5}后周有“商税院”。^{②6}负责征收商税事务。后晋时，甚至规定要将征收商税的条例在各道院前张榜公布，让民众知道哪些货物征收商税，哪些货物可以不收税。如各地敢有违章不公布税法的，还要严肃处理。^{②7}

那时候，不论华北的五代和江淮以南的九国，商旅所过，什么货色都征税。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下令，“比置关防津铺，为要禁察奸凶，如或透漏商税，既亏职分，难逭刑章”。^{②8}既然不许漏税，可知各地关津，一律要征收商税。孔谦为租庸使，鉴于不少商人成群结队不走官方规定的路线，而另走山谷小路以免税。他通知各地，障塞地方山谷径路，以便课征商税。^{②9}后晋时，盐税每斤收过税七文，收住税每斤十文。^{③0}

唐末五代时期，“商税”一词在史书中屡见不鲜。什么是商税，并无确切含义。后唐庄宗诏书中指责后梁一切称为“杂税”，“有形之类，无税不加，为弊颇深，兴怨无已”。他认为“只有茶、盐、铜、铁出山泽之利，有商税之名，其余诸司，并无税额”。但鉴于当前的军事需要，各种货物，也仍然需要收税。^{③1}事实上，在华北，“诸处商税，有越常规。乃至草、木、虫、鱼，无不取税”。^{③2}在江南，也是果、

菜、鱼、米都税，大增算商之法。^{③③} 所以当时流行“雨惧抽税”，天不敢下雨的笑话。^{③④}

当时，买卖双方都要征税，“据卖价每一千抽税钱三十”。^{③⑤} “典质倚当物业”，也要交纳印税。^{③⑥} 在南唐，“货鬻有征税，舟行有力胜。”^{③⑦} 什么是“力胜”呢？宋人说，“力胜者，计所载之多寡，以税其舟”。^{③⑧} 另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九所记，五代时，“藩镇率于津渡私补吏，置镞以算民船，船胜百石者税取百钱，有所载则倍其征。商旅甚苦其事”。也就是说，五代十国时期，货船乃至空船所过津渡都要收税。直至南宋时，“过往空船，明无税物，并过数喝税，谓之力胜”。^{③⑨} 真是税目丛杂，无际无穷。

商税，原则上是由中央政权征收和支用，不象两税那样有法定的地方留额。可是，唐后期以至五代，中央政权势微，一方面，地方节镇擅自征商。如昭义节度使刘从谏“榷马牧及商旅，岁入钱五万缗”。^{④⑩} 韩建在华州，“广收商税，二载之后，有钱九百万贯”。^{④⑪} 在江苏淮阴地区的泗口税场，王智兴、李昕、高璃、崔珙、薛元尝等相继为武宁军节度使，都在那里对商客的金、银、羊、马、斛斗、茶、盐、綾、绢等一物已上并收其税以自用。^{④⑫} 另一方面，许多官庄宅使司人户以及诸使、诸司人等，在城乡各地开设商店，“经纪求利”，他们有权有势，并不交纳商税。^{④⑬} 因此，说到底，商税征收的对象多是些没有权势的一般商人。

盐 税

这里所说的盐税，主要不是指盐商通过各地的商税，而是指国家直接控制专卖的榷盐税。

在我国，很早以前便有盐的生产。它因产地不同而有海盐、池盐、井盐、岩盐之分。关于唐代盐的生产状况和海盐、池盐、井盐的销售地域及其有关变化，这里限于篇幅，不能一一细述。大体说

来,唐代的盐产以海盐居多,池盐次之,井盐、岩盐产量不多。

盐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封建统治阶级很早就注意到这一点,采取了专卖政策,控制盐的产销。正如《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所记,“夫盐,食肴之将,……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仰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自汉武帝采取盐铁专卖政策,“是以兵革东西征伐,赋敛不增而用足”。^④这一历史经验,长期为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所重视。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⑤自此经唐初以至于唐玄宗开元年间,在一百三、四十年内,官、民都可采盐,很少有征收盐税的具体记载。《陵州图经》记陵州盐井,在武则天时,有人奏称,出卖卤水,一日一夜得四十五万贯。^⑥说明官民中以盐牟利大有人在。《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记唐玄宗以前已有盐池使,这决不会是没有意义的。开元初年,朝廷大臣们认识到“盐铁之利,甚益国用”,于是正式检查海内盐铁之课。当时的税收大概不多,史文纪事乃很简略。

在唐代,国家养兵颇多,兵士每月所需食盐数量也很多。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的“屯田格”,记幽州盐屯、大同、横野军盐屯等,以兵士生产军用食盐,并具体规定了每屯配丁五十人,以每屯所制盐的成绩多少而定奖惩。蒲州盐池,由州司监督出租与“有力之家”营种,每年收课,“上、中、下畦通融,收一万石”。四川地区的盐井总共九十多所,每年盐课收八千余贯。若有闰月,还要另外加课。^⑦“负海州岁免租为盐二万斛,以输司农,青、楚、棣、海、沧、杭、苏等州,以盐铁市轻货,亦输司农”。^⑧资料所记时间不明,可能也是在安史乱前,所说的都是海盐输税办法,但有“负海州”和诸州的不同,而“负海州”何所指,也不明白。所说诸州,自河北、山东、江苏以至浙江,都在沿海,同样是海盐,有的是征收盐税,有的是以盐换买轻货,然后分别送入朝廷。吕思勉先生认为,《新唐书·食货

志》记“唐有盐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隶度支”，是安史乱后的制度，那是说得很对的。《新唐书·食货志》说“天宝、至德间，盐每斗十钱”，这是实施盐的专卖制度以前的盐价，它是比较便宜的。

唐代的榷盐，人们公认为始于肃宗乾元元年（758）第五琦初变盐法。^④唐人殷亮撰《颜鲁公行状》说，安史叛乱，兵兴半年之后，河北采访、处置使颜真卿找李华商量国事，“定以钱收景城郡（即沧州，今河北沧县东）盐，沿河置场，令诸郡略定一价，节级相输，而军用遂贍”。第五琦当时是北海郡录事参军，随青州刺史贺兰进明招讨于河北，“睹其事，遂窃其法，乃奏肃宗于凤翔，至今用之不绝”。^⑤可见，以盐利供军，最先是在河北局部地区实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第五琦为盐铁使后，“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官置吏出榷，其旧业户并浮人愿为业者，免其杂徭，隶盐铁使，盗煮私市，罪有差”。^⑥这是对海盐、池盐、井盐一律实行官榷，设“监院”于产盐地区，专门负责盐务工作，严禁盐的私制私卖。盐户都有生产定额，全部由官收购。“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⑦史称“人不益税而上用以饶”。那时一年盐税收入四十万缗，^⑧这是唐代榷盐最初阶段的情况。

上元元年（760）五月，刘晏被任命为盐铁使，不久被解职，元载继任为盐铁使和租庸使，在江淮地区大征几年的租调，又在各地到处设置盐官，派遣豪吏督收盐利。这一切，导致了人民的极大痛苦，加剧了社会的阶级矛盾。宝应元年（762）六月，刘晏再度任命为盐铁使兼转运使。^⑨在“中外艰食”的极端困难的条件下，除了大力改进转运工作，漕运大批粮食入京而外，还努力整顿盐法，他与度支使第五琦分掌全国财政工作。当时唐政府规定，许（许昌）、汝（临汝）、郑（郑州）、邓（邓县）以西的民众，都食用河东池盐，由度支主管。汴（开封）、滑（滑县）、唐（唐河）、蔡（汝南）以东地区，皆食海盐，由刘晏分管。刘晏认识到“官多则民扰”，于是大力简化机构，

只在产盐地区设置盐官，保留四个盐场(湖州、越州、杭州以及泗洲之涟水)和十个盐监(主要在江淮地区)，负责食盐的生产和收购，设置十三个巡院(主要在河南道)。^{⑤⑤}负责推销官盐，缉查走私盐贩，并兼管不设盐监地区食盐的产销工作。盐官“收盐户所煮之盐转鬻于商人，任其所之，自余州县不复置官”。盐官统一收购了亭户的制盐，现场转卖与盐商，盐商便可自由出卖，而无任何限制。^{⑤⑥}由于当时需要布、绢使用，《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说，“刘晏盐法既成，商人纳绢以代盐利者，每缙加钱二百，以备将士春服”。商人以绢代钱购盐，官府不仅推销了食盐，又获得了军用绢布，可谓一举两利。当时不少地方官吏“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晏奏罢州县率锐，禁堰埭邀以利者”，经过了他这一番重要的改革和善后的处置，不仅改善了民众的食盐供应，而且大大增加了国家财政的收入。盐利由每年四十万贯，增长至大历末年的六百万贯，“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⑤⑦}而在同一时期的河东盐利不过八十万贯，盐价却比海盐为贵。^{⑤⑧}刘晏以盐利为漕运费，不发丁男，不劳郡县，人不加费，受到了人们的赞许。

唐德宗建中初，杨炎为相，刘晏罢贬，自此盐法渐乱，盐价日增。《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载，建中三年(782)五月，每斗盐加一百文。《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记贞元四年(788)，淮南陈少游奏加民赋，“自此江、淮盐每斗亦增二百，为钱三百一十文。其后，复增六十。河中两池盐，每斗为钱三百七十”。按史传所记，陈少游死于德宗兴元元年(784)。他奏加两税，是在德宗建中三年。《旧唐书·德宗纪》和《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均记是年每斗盐加一百文，并没有加税二百文的记载。其后，复增六十，亦不知是在何年。要之，是在唐德宗时。陆贄起草《议减盐价诏》称：“自顷寇难荐兴，已三十载，……革车方殷，军食屡调，……乃专煮海之利，以为贍国之术，度其所入，岁倍田租。近者军费日增，榷价日重(贵?)，至有

以谷一(数)斗,易盐一升。本末相逾,科条益峻”。⁵⁹ 榷盐收入超过了田租,几斗谷才能买一升盐,受害者乃是广大农民群众。诏书指示降低盐估价格,史籍却不见有何记载。

永贞元年(805),顺宗即位,负责财政的度支使奏,“江淮盐每斗减钱一百二十,榷二百五十。其河中两池盐请斗减钱二十六,榷三百”。⁶⁰ 江淮盐价虽与上述《新唐书·食货志》所述相吻合,两池盐价却又相差甚大,未知孰是。其后,穆宗长庆元年(821),盐铁使王播又请求每斗加五十文,即每斗榷盐价为三百文。各地煎盐之处,设置小铺巢盐,每斗由一百七十文增至一百九十文。⁶¹

自从实施两税法以来,钱重物轻的现象日趋突出。两税钱通常是用他物折纳,盐课在一般情况下都是用见钱。在榷盐不断上涨的情况下,盐税中的虚估现象也日趋严重。《册府元龟》卷四九三记元和四年(809)二月,诸道盐铁转运使李巽奏称,贞元二年(786),收巢盐虚钱六百五十九万六千贯。永贞元年(805),收巢盐虚钱七百五十三万一百贯。元和元年(806),收巢盐虚钱一千一百二十八万贯。二年,收巢盐虚钱一千三百五万七千三百贯。李巽在元和二年(807)三月为盐铁使后,大力进行整顿,“以盐利皆归度支,物无虚估。”⁶² 元和三年,巢收盐钱七百二十七万八千一百六十贯。“比量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抬,计成虚钱一千七百八十一万五千八百七贯”。⁶³ 《旧唐书》卷一二三《李巽传》说,“巽掌使一年,征课所入,类(刘)晏之多岁。明年过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万贯”。他死于元和四年(809)四月,两唐志和《唐会要》都说李巽晚年榷筦之利,三倍于刘晏时。检查史事,并无真凭实据,疑是据虚估之数以立论。因为虚估是当时社会上很流行的。元和五年四月,“诸道盐铁使奏元和元(四?)年盐利钱虚估一千八百五万三千六百贯”。⁶⁴ 一千八百多万,正是六百万的三倍。但后者是实估,以虚、实估钱作比较,是欠妥的。元和六年四月,盐铁使王

播奏称，元和五年，盐钱六百九十八万贯，“比量改法以前旧盐利，时价四倍虚估，即此钱当为一千七百四十余万贯矣，请付度支收管。”^{⑥5}这与元和四年二月，李巽所奏元和三年盐利的虚、实估如出一辙，益可见李巽为盐铁使时，盐税收入三倍于刘晏之说并不可信。“元和七年(812)，王播奏，去年盐利，除割峡内盐，收钱六百八十五万，从实估也”。^{⑥6}当时峡内井盐在全国盐税收入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很少。从而可见，唐代盐利收入，以元和三年的七百二十七万贯实估为最高。^{⑥7}其他年代还有一些虚估的收入数字，很难说有多少实际意义，这里不再一一记述。

官府垄断了盐的产销，可以肆意对人民尽情搜括，获得大量费用。正如独孤郁在元和初所说，“盐榷者，经国之所资，财用之大宝也”。^{⑥8}但在盐估价格增涨，官府“百计诛求”的情况下，那些豪商巨贾也乘时射利，人民的苦难倍增，“虽日峻管榷之法，而岁不充”，^{⑥9}这就是国库收入并未因此有多大增加。

李筈为盐铁使，一方面，“盛贡献以固宠，朝廷大臣皆饵以厚货，盐铁之利，积于私室，而国用耗屈，榷盐法大坏，多为虚估，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⑦0}另一方面，“盐院津堰，供张侵剥，不知纪极，私路小堰，厚敛行人，多是(李)筈始。”^{⑦1}榷盐法的弊端，虽经李巽改革，也并没有长期稳定下来。封建官府经办盐事的不景气愈来愈严重了。

穆宗长庆初，户部侍郎张平叔认为现行官榷商销办法，还不如汉代完全官营为好，“上疏请官自卖盐，可以富国强兵，陈利害十八条”，^{⑦2}穆宗把他的奏疏交付群臣讨论。韦处厚和韩愈都竭力反对。韦处厚写了《驳张平叔榷盐法议》。^{⑦3}韩愈撰《论变盐法事宜状》。^{⑦4}分别逐条批驳了张平叔的建议。指出那时候的城郭以外，少有见钱，“以见钱余盐者，十无二、三”，人们多用实物换盐，商人可以取纳变换，而官办则须见钱，民不敢受，以致被迫淡食。刺史、

县令如果以所得盐利多少作赏罚标准，必将以刑法威逼百姓交纳，“盐商纳榷为官榷盐，父子相承，坐受厚利”，情况固然不好；但比之“盐监吏人，横扰官政”，“一吏到门，百家纳货”的情况仍较佳。经过他们的反对，官府只好仍行旧法。其后，卢弘正、裴休为盐铁使，曾分别对盐务工作进行过若干改革，具体情况，史书没有留传下来，但盐法始终是紊乱无章。唐宣宗大中七年(853)，收复了吐蕃占领的河、湟地区，全国总收入九百二十多万贯中，盐利只有二百七十八万贯。^⑦唐僖宗光启元年(885)《议盐法钱法诏》称，“近京贍国之资，榷盐为本。法禁久废，奸蠹实繁”。^⑧当时，唐王朝已处于分崩瓦解之中，盐法更是紊乱不堪了。

唐后期，榷盐法不能认真贯彻执行，除了封建地主阶级的贪婪成性，中央政权无力驾驭之外，还和地方藩镇割据的局面相关。河北、山东沿海重要海盐产区，“自天宝兵兴以来，河北盐法，羈縻而已。”^⑨官府的专卖办法得不到贯彻。全国各地州府纷纷设置茶、盐店收税，擅加科配，收入很少解归朝廷。甚至如王智兴那样，还要经常劫掠盐铁院钱币，“商旅货货，率十取七八”。^⑩地方官吏“两税之外，常有诛求，盐铁，榷酤，重叠笼税，托为进奏，般次相运，水陆转输，半入私家”。^⑪这都是说的海盐地区的榷盐收入，未能收归朝廷。

唐代的池盐产量仅次于海盐，两池盐产具有悠久的历史。柳宗元称颂为“人赖之与谷同”，“以征以贡，其资天下也与海同”。^⑫中唐以后，昭义节度使刘从谏“卖铁煮盐”，朝廷不能过问。由于两池毗邻京师，盐和盐利对朝廷关系甚为密切。盐利按规定是每年百余万贯。^⑬到了唐末，王重荣在河中，每年仅进盐三千车，别无盐课进纳，盐铁使和朝廷对他无可奈何。及朱温兼领河中，每年贡盐仅增至五千车，也再无其他盐课。京师附近，尚且如此，边远外地的盐利，朝廷就更不能顾及了。

五代兵戈扰乱，战争费用巨大，当权的统治阶级意识到了“会计之重，咸鹺居先”，^{⑧②}他们力图控制所有产盐区，在两池盐地域派遣专人为两池榷盐使，又禁断百姓私自煎盐出卖。后唐时，“食课盐州府省司，各置榷巢折博场院”，“食末盐地界州府县镇，并有榷巢场院”。^{⑧③}庆州(甘肃庆阳)青、白两盐池，置青、白榷税院，每年税绢十万匹，米万石。^{⑧④}后周时，青白池务，青盐一石，抽盐一斗，又税钱八百，后增至一千。白盐一石，抽税五百，盐五升。^{⑧⑤}既榷以后，“边上镇铺于蕃、汉户，市易巢余，众私抽税”，这乃是榷外的加税了。^{⑧⑥}

另据石敬瑭诏称，后唐对太原管内盐铛户，每年每斗令人户纳白米一斗五升，百姓困苦极了。石敬瑭下令每斗按时价计钱，也可折纳粮食，洛阳管内逐年所配人户食盐，每斤减少十文钱。^{⑧⑦}然而，在后晋时，“每年海盐界分，约收盐价钱一十七万余贯”，有人请将百姓的食盐钱，按五等分户配纳，上户多达一贯，下户也纳二百。^{⑧⑧}食颗盐地域仍是实行榷盐法。因此，在全国既有盐禁、榷盐，又征收食盐钱。宋人司马光说，“其食盐钱，至今敛之如故”，^{⑧⑨}说明自石晋开始，每年以官府所卖盐直敛之于民的食盐钱，经五代后汉、后周，以至北宋时期，仍在照样征收。五代后周时，北海县令李元懿疏称：“晋朝曾配百姓食盐钱，每顷配盐二十斤，纳钱五十五数足，然后许百姓私买煎造。自后，盐铁使指以贍军为名，禁断盐法，亩所配不放，纳钱税物重徵，生灵不易。……使人口淡食者多，其主巢职员，又入沙石、硝卤大半。”他建议后周政府免除“亩上加配”，但没有被采纳。^{⑨⑩}《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记张方平说：“周世宗榷河北盐，犯辄处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诉，愿以盐课均之两税，而弛其禁，许之。今两税盐钱是也。”宋人苏辙却说，“周世宗尝榷海盐，共得三十万缗，民多犯法，极苦之”。^{⑨⑪}由此可见，自唐代开始的榷盐法，五代相沿未改。到了宋代，榷盐

法更趋于严密了。

榷盐而外,自后唐开始,另有所谓俵卖蚕盐的制度,也很值得注意。《五代会要》卷二六记天成元年(926)四月敕,“诸州府百姓合散蚕盐,今后每年只二月内一度俵散,依夏税限纳钱”。就是说,封建官府每年定时以官盐计口散配于各地民户,蚕事已毕,便随夏税以丝绢或钱交纳于官府,称之为“蚕盐”。

散配蚕盐的办法,在当时已多次受到人们的责难。石晋天福二年(937),左补阙李知损《陈盐法利弊疏》言:“诸道所巢卖盐,令逐处更添一倍,委州司量其屋宇,均配城内户人,每岁勒两限俵盐,随二税纳输。言之虽易,作之极难。……窃虑有司以配盐事件,敷奏圣聪,必云:百姓赊得食盐,半年然后纳价,国家随其二税,头段征得盐钱,场院既免迁延,官典更无逋欠。民获其济,国有所资。臣请诘之,以解前说。且百姓穷困十八、九焉。……日食盐酪,办即买之。偶或无钱,不妨淡食。今以半年盐味,配给贫民,请归其家,殆非所济。……官中以户门而须配,本人惧条法以难辞。……都征省债,无足可偿。……是则百姓因之逃亡,盐钱固所亏失,省司指本州本使,不管流移。州司追流人、保人,须令摊配。如此则已伤残而重困,未波逃而复驱。……蠹时害政,不亦多乎!”^②蚕盐不论是一年一次,还是一年两次,强迫民户计屋分配,或计口分配,实质上是官府采用的一种变相的人丁税。人们虽坚决反对,仍然无济于事。至后周末年,蚕盐仍在继续。宋白《续通典》记显德三年(956)令,“齐州蚕盐于秋苗上俵配,谓之查头,每一石征钱三千文。沧、棣、滨、淄、青,每石征绢一匹。后齐州减征一半,五州所征绢加倍”。^③另据《五代会要》卷二六记载,后周时,还有“诸州府”的“屋税盐”和“所有乡村人户”的蚕盐,则知蚕盐并非限于上述河北、山东沿海六州之地。不过,这六州所记蚕盐之征配情况明确具体,这是其他州府所不能相比的。

关于蚕盐钱的征收,历代似无固定的统一办法。所以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下令,每年俵卖蚕盐,“每斗与减五十,栾盐与减三十”。^④后唐末帝清泰二年(935),“三司于民添征蚕盐钱”。^⑤后周规定“诸州府人户所请蚕盐,不得于乡村衷私货卖”。^⑥如有违犯,从严惩罚。官府利用蚕盐,自五代以至赵宋,一直相沿未断,实际上是一种害民之政。^⑦至于和五代相抗衡的南方诸国,情况亦大抵相似。马端临曾经概括地说,“当时江南亦配盐于民而征米。在后盐不给,而征米如故,其弊历三百年而未除,宇县分割,国自为政,而苛敛如出一辙”。^⑧指明南方诸国的盐米征纳,至两宋仍在沿袭。

唐代实行榷盐法以来,社会上即存在不少私盐贩在针锋相对地进行活动,他们之中既有富豪大户从事食盐的倒卖活动,还有更多的小商小贩以贩盐维持生计。历代官府屡次颁布禁令,要对私盐贩进行严格惩处。唐文宗时,规定犯盐二石以上,便处死刑。^⑨五代后汉时,私盐“不计斤两多少,并处极刑”。后周时,改为犯五斤者处死。^⑩禁令虽然非常严厉,但盐是人们日常生活所需,所以冒法犯禁者不绝,他们公开与官府的禁榷制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

茶 税

我国人民知道饮茶,虽然已有悠久的历史,但制茶却是唐代的一门新兴手工业。而且也只是从唐代开始,我国南北人民中才出现普遍饮茶的习惯。^⑪由于茶树的生长要受到自然条件、特别是气温和地理条件的限制。直到现在,它的栽培生长,基本上局限于秦岭、淮河以南的华中、华南、西南地区。唐代,由于饮茶的普遍和制茶业的发展,人们已认识到“茶为食物,无异米盐,人之所资,远近同俗,既祛渴乏,难舍斯须,田间之间,嗜好尤切”。^⑫正是在这种全国城乡人民普遍嗜茶成风的社会情况下,封建国家开始了对茶叶的征

税和榷税。

“榷”是官府专利买卖。唐前期制订《唐律疏议》时，社会生活中不存在专卖盐、茶、酒等社会现象，因此该书不见关于“榷”的法律注释。唐玄宗时修撰的《唐六典》卷二十《太府寺》的注文说，“榷，谓专略其利”。唐以前，汉代已有“榷酒”和专卖盐铁等现实。因此，《史记》卷五九《五宗世家》记刘宋裴骞的《集解》引吴人韦昭曰：“榷者，禁他家，独王家得为之。”宋代继承并发展了唐后期和五代时的榷物，《庆元条法事类》卷二八明文规定：“诸称禁物者，榷物同。称榷货者，谓盐、矾、茶、乳香、酒、曲、铜、铅、锡、输石。诸违犯禁物，如被盗诈恐喝及因水火致彰露者，并同首原。”榷茶或者税茶，是在唐代中叶才正式出现的。榷是专卖，税是过税或住税。二者应有重大差别。而在唐代不少时期，榷茶与税茶常常混用，所以这里将有关茶税的事并在一起叙述。另一方面，茶税在中唐时刚刚开始，杜佑撰《通典》，把税茶列入“杂税”，我们从茶税日后发展的总趋势看，它和其他的许多杂税并不一致，因此，把它抽出作为单一的税收予以说明。

唐德宗实施两税法以后不久，下令征收茶税，开始是什一税。过不了多久，兴元元年(784)，在奉天改元大赦制中，宣布停止征收茶税。^⑩《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说，贞元九年(793)正月“癸卯，初税茶，岁得钱四十万贯，……茶之有税，自此始也”。而《~~新唐书~~》卷九《德宗纪》称贞元九年事为“复税茶”。揆之情理，《新纪》所述，比较确切。陆贽在贞元十年所写《均节赋税恤百姓疏》中指出，“近者有司奏请税茶，岁约得五十万贯”。自兹以后，唐代茶税的征收再没有中断过。凡是“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一律设置税场，分作三等估价，征收什一税。^⑪由此经顺宗以至宪宗时期，一直沿袭了这种税茶方式。开始拟定税收方案时，说是将茶税钱储存以代拯灾时支用，实际上每年四十万贯左右的茶税收入，随收随用，凡遭

水旱天灾之地，都没有用茶税钱拯贍过。唐宪宗元和时，李巽为盐铁使，“物无虚估，天下巢盐、税茶，其赢六百六十五万缗”，^⑤其中多少是茶税不得而知。可以肯定，它比盐税要少。那时各地州县所置茶、盐店收税的办法，也进一步得到整顿，停止了附加税的征收。

唐穆宗即位，一年内三次变革茶税的征收办法。首先，对茶、盐等税，“每贯除旧垫陌外，量抽五十文。”^⑥按季收纳，直送入京，实际已是额外加税。几个月后，下令税茶钱“亦与纳时估匹段及斛斗”。^⑦那时，物轻钱重，这种折纳实即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没有多久，盐铁使王播奏请税茶，每一百文增加五十文，^⑧这次增税是百分之五十。全国茶税的收入理应增加，不过，史书没有留下记载。

唐文宗太和初年，剑南道税茶每年收入四万贯，直接送交朝廷。^⑨不久，郑注向文宗建议榷茶，具体办法是“以江湖百姓茶园，官自造作，量给直分，命使者主之”。^⑩当时的盐铁运转使王涯也奏请改变江淮、岭南的茶法，一律加税。于是任命他为诸道盐铁转运榷茶使。^⑪这是唐代真正严格意义上的榷茶。《旧唐书·文宗纪》说，“~~茶之有榷税，自涯始也~~”。如此处理，商人“~~鬻茶之资，不能当所榷之多~~”，王涯复上表请求“使茶山之人，移树官场，旧有储积，皆使焚弃”。^⑫于是，江淮业茶为生的人公开扬言，照此榷法办理，便只有杀尽朝廷使臣，造反入山。不久，甘露之变，王涯被杀。百姓忿怨王涯榷茶，或诟骂，或投石砾以击其尸。令狐楚上奏也说，“岂有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植，摘茶叶于官场中造作，有同儿戏，不近人情”。建议尽快改变这种作法。令狐楚主持茶务工作后，变换了榷茶办法，“纳榷之时，须节级加价”。他的理由是“商人转卖，必较稍贵，即是钱出万国，利归有司，既不害茶商，又不扰茶户”。^⑬榷茶加价，官府得利，贩茶商人在出售时，自然要大大加价，受害的乃是广大城乡饮茶民户。令狐楚吹嘘这一作法是表明皇上爱人之德，

远近必当感悦,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因此,到了文宗后期,李石为相时,又转而恢复德宗贞元时的税茶旧制,由盐铁使负责,“以茶务委州县”。据浙江观察使卢商奏称,常州一地,一年内茶税超额五千六百六十九贯,比盐铁场院所派之数,增加了数倍。而且各地官司到处对茶商征税,所谓“官司量事设法,惟税卖茶商人,但于店铺交关,自得公私通济”。^⑩因此,江、淮以南产茶诸地,都实行了税茶。

唐武宗即位以后,盐铁转运使崔珙再次请求增加江淮地区的茶税。我们知道,德宗时,茶税是什一税。穆宗时曾增税百分之五十。文宗太和时,在榷茶失败以后,曾恢复德宗时的茶税办法。现在武宗增加茶税,不知是否达到或超过了穆宗时的情况。《新唐书·食货志》说,武宗时,“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或掠舟车,露积雨中,诸道置邸以收税,谓之塌地钱”。这里所说的实际上是商税,前者是过税,后者是住税。过税征收很重,使茶车露积雨中,即是逼迫茶商交纳重税的横蛮措施。如不交税,便让茶叶裸露和雨淋,自然失去了茶的饮用价值。可见,武宗时不仅恢复了宪宗元和时已经宣布废止了的茶叶通过税,大大加重了税收,而且还在茶商住宿之地,加征住宿费——“塌地钱”。

宣宗完全沿袭了武宗时重税茶商的办法,裴休称之为“横税”。他为盐铁转运使,对上述税法作了些改革,立税茶方案十二条,据说是“兴利除害”。具体办法,不见史传详细记述。但他立法宗旨在严禁私茶,于是在出茶山口及庐、寿、淮南界内严厉捉拿茶商私贩,并且对来江淮的茶商“皆加半税”,由此“天下税茶,增倍贞元”。^⑪唐德宗时,已是年收茶税四、五十万贯。宣宗时,当近百万贯了。吕夏卿《唐书直笔》卷四记大中时茶钱为六十万三千三百七十缗九十七文。然而,《新唐书·食货志》和《资治通鉴》都说大中时,全国两税、榷酒、茶、盐钱岁入总共只有九百二十多万贯。其中租税五百五十万贯,榷酤八十二万贯,盐利二百七十八万贯。^⑫准此

而言,全国茶利岁收只有十五万贯左右,所谓六十万贯以及“增倍贞元”之说,都只能是虚估了。当时社会上虽存虚实估的问题,正在兴起和发展中的茶业,其茶税亦不当少得如此可怜,史书记载如此矛盾,实在不知如何理解。正是在宣宗大中时,淮南、郢州、浙西等地都因军费不够用,请求中央同意照旧加重税茶。宣宗指示说,裴休条疏的茶法精详细密,非常好,全国理应统一办理,因此没有同意他们依旧税茶的作法。^⑩史称“宣宗即位,茶、盐之法益密”。当时国力衰败,税则紊乱,茶税肯定不会减轻。后来,诸道盐铁使于棕将每斤茶税新增五文,称为“剩茶钱”。^⑪《新唐书·食货志》说全国矿冶税收每年七万余贯,“不能当一县之茶税”,这条资料的时间性不太清楚。但在宪宗元和时,饶州浮梁县“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税十五万余贯”。^⑫准此而言,全国茶税总额亦不应太少。

唐亡以后,五代十国时期,同样存在茶税。北宋元祐年间,右司谏苏辙《论蜀茶五害状》中谈到“五代之际,孟氏窃据蜀土,国用褊狭,始有榷茶之法。”^⑬这是指后蜀境内开始实施了榷茶。在湖南的楚国,“民间采茶,并抑而买之”。^⑭早在唐末五代之际,湖南判官高郁已听民自采茶,卖于华北。地方势力设置回图务,高额征收茗算,“岁入算数十万,用度遂饶”。^⑮南唐国内,“江南诸州,官市茶十分之八,复征其余分,然后给符,听其所往,商人苦之”。^⑯还有些是“以茶、盐强民而征其粟帛,谓之博征”。^⑰宋人王子安《东溪试茶录》说,“旧记建安郡官焙三十有八,自南唐岁率六县民采造,大为民间所苦”。这是福建地区的情况。宋仁宗时,淮南转运司上言,“庐州舒城县,自伪命以来,纳贍军年额茶七千三百斤,委是不折苗税,虚致烦扰”。^⑱这是说的南唐时在今安徽境内的榷茶概况。

在华北的五代诸国,各地基本上都不产茶,人们所嗜好的茶叶,大多从江、淮以南运来。具体方式,一种是由南方诸国执政者以贡物的方式进献;更多的是由商旅贩运而来,这些割据势力便借此

征收茶税。后梁在雍州、河阳、徐州三处设场院税茶。^⑭后唐时，“省司及诸府置税茶场院，自湖南至京六、七处纳税，以至商旅不通”。^⑮后汉时，兵部侍郎于德辰建议差“遣清强官于襄州自立茶房，收税买茶，足以贍国”。^⑯有关各国的榷茶、税茶收入总额，史籍均无明文记载。宋人潜说友说得好：“茶税起于唐。利日益滋，法日益详，县官因以佐大农、宽舆赋，遂为经常之制。国朝初，循唐旧。”^⑰到了宋代，茶税收入比唐代大为增加，固然是由于茶叶生产有了重大的发展，也因为榷茶、税茶之制比唐五代时更为周密详尽和苛刻了。

酒税(榷酤)

我国早在先秦时代，已知酿酒和广泛饮酒。现存类书，如《北堂书钞》卷一四八、《艺文类聚》卷七二、《初学记》卷二六、《太平御览》卷八四三至八四五，都谈到了自古以来酒的制造、著名酒种、酒的饮用、酒的掌故和有关酒的文学作品。唐人李肇的《国史补》卷下，对于唐代酒的品种及其产地也都言之甚详，这一切，本书都不再赘述。但上述诸书无一提到酒税，我们只能从史籍中另行爬梳。

酒既成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嗜好，封建统治阶级为了谋取暴利，利用权势，实行专利卖酒，称为榷酤。《事物纪原》卷一《榷酤》条说，“汉文帝时，初榷酤”，这是高承弄错了。《汉书》卷六《武帝记》，天汉三年（前98）“初榷酒酤”。汉人应劭的解释是：“县官自酤榷卖酒，小民不复得酤也”。关于榷酒费的收入，《盐铁论》卷三《忧边》篇记御史言，“少府丞令请建酒榷，以贍边，给战士”。说明酒费收入以给军用。自汉以来，历代统治者对酒，或禁或税，或纵民自酿，这里毋庸多说。

南北朝末年，南方的陈国和北方的周国，都实行榷酤法，隋初也仍然“官置酒坊收利”。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罢酒坊，允许

人民私酿,受到了人民的欢迎。^⑭《新唐书·食货志》和《文献通考》卷十七都说,“唐初,无酒禁”,说得并不确切。《全唐文》卷一《禁屠酤诏》,唐高祖以战乱年饥,“肴羞曲糵,重增民困”,禁断关内诸州官民屠酤。《册府元龟》卷五〇四,记唐高宗咸亨元年(670)七月,以粟、麦价贵,禁断酤酒,但地区范围不甚明了。玄宗先天二年(713)十一月,以岁饥,“禁京城酤酒”,只是指的京师所在。不论怎样,这都说明,唐初以来曾有酒禁。同书又记唐肃宗乾元元年(758)三月,二年十月和唐代宗宝应二年(763)三月,也都下令禁酒。当然,就我所见,自唐初以至代宗以前,确实没有征收酒税的记载。

《通典》卷十一,记“广德二年(764)十二月敕,天下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之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⑮这是唐代征收酒税的最早记载。全国各地的酿酒户按月交纳一定税额,便可合法酤酒。没有交税的,便一律禁止。当时酒税收入多少,史书不见记载。河东道租庸、盐铁等使裴谠入朝上计时,代宗“问谓榷酤之利,一岁出入几何”。^⑯谠虽然没有正面答复,但亦可见各地酒税应有一定数额。《通典》又记“大历六年(771)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税钱,并充布绢进奉”。这是把酒户分成三等,按月交纳多少不等的税钱,并可折成布绢进奉朝廷,税酒法进一步严密化。唐德宗即位,才宣布停止向全国榷酒收利。^⑰

实施两税法未久,《通典》卷十一记建中三年(782),“禁人酤酒,官司置店收利,以助军费”。《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和《册府元龟》卷五〇四记此事为“初榷酒”。《新唐书》卷七《德宗记》和《通鉴》卷二二七,称为“复榷酤”。从榷字的严格意义来说,前者的书法正确,因为德宗以前,只有酒禁和酒税,并无榷酒。建中三年,规定京都长安以外,全国只许官酿,不许私人酿酒。官酿因各地粮食价格的不同,每斛分别收钱二千或三千。^⑱以酒费收入,补助军费开支。四年后(贞元二年),京师和畿县也禁止私酿。全国各地允

许设置商店卖酒，每斗一百五十文。^⑮那时，元琇被任命为判诸道盐铁、榷酒等事，^⑯但榷酒收入数并不见诸史文。马端临针对贞元二年榷酒所加按语说，“昔人举杜子美诗，以为唐酒价每斗为钱三百，今榷百五十钱，则输其半于官矣”。^⑰京师地区自贞元以来，“始定店户等第，令其纳榷”。长安、万年两县便征纳榷钱一万五千十贯八百文，尚不包括拖欠未纳之数。自此直至文宗太和八年(834)，才停止了京师的纳榷。^⑱

唐穆宗长庆四年(824)，浙西观察使李德裕上奏，德宗“贞元中，李錡任观察使日，职兼盐铁，百姓除随贯出榷酒钱外，更置官酤，两重纳榷，获利至厚”。宪宗元和时，薛苹任浙西观察使，“又奏置榷酒，上供之外，颇有余财”。元和十四年七月三日敕却停榷酤，于是每年支用犹欠十三万贯不足。^⑲由此可见，江南浙西地区每年所收酒税已是不少。当李錡任使时，既有私酿，随贯交纳榷酒钱，而且又置官酤，如此双管齐下，榨取百姓钱财。李錡还曾以羨余名义上供进奉一部分而得宠。韩愈说，元和时，王仲舒为江南西道观察使，“至则奏罢榷酒钱九千万，以其利与民”。^⑳九千万文可能是较长时期的积欠，但也足以说明榷酒已是人们的严重负担。元和元年(806)，以皇帝名义所出的对策试题，也说“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敛之困”。^㉑当时参加策试的著名代表人物如元稹、白居易、韦处厚、独孤郁、曹景伯、崔绾、薛存庆、韦惇、沈传师、萧俛、罗让等，也都无计解决这一难题。

德宗贞元时，李錡令百姓随贯出榷酒钱，可能是作为两税的附加税，但记载尚不够明确。元和六年(811)六月，京兆府决定，“榷酒钱除出正酒户外，一切随两税、青苗钱，据贯均率”。^㉒于是京兆地区的榷酒钱变成了不论人们是否酿酒或饮酒，一律按照正税比例进行摊派。至元和十二年(817)四月，户部奏，准敕文，“配户出榷酒钱”，“其中或恐诸州府先有不配户出钱者，即须榷酤”^㉓，可见榷酒

钱随两税摊派，已由京畿地区迅速向全国推行。元和十五年(820)八月，元稹等人所上《中书省议赋及铸钱等状》称“榷酒利钱，虽则名目不同，其实出于百姓。今天下十分州府，九分是随两税均配，其中一分置店沽酒，盖是分外诛求，一则厚取疲人，二则严刑检下”。为了整齐划一起见，“今请天下州府榷酒钱一切据贯配入两税”。尽管状文提到交纳两税“两贯以下户不在配限”，^⑭但是地主阶级的税收政策理所当然地不可能将它贯彻。因此，贫民百姓不论是否酿酒与饮酒，一律要摊派榷酤税。

在元稹等人上状同时，中书门下奏称：“盐利、酒利，本以榷率计钱，有殊两税之名，不可除去钱额，但旧额中有令纳见钱者，亦请令折纳时估匹段。”这一奏呈，得到了批准，并付诸实施。^⑮这意味着酒钱可以折纳实物，《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载长庆元年(821)正月制，榷酒钱“任百姓随所有匹段及斛斗依当处时价送纳，不得邀索见钱”。当时每亩地所配榷酒钱数，史无记载留传。元稹说同州每亩地出地头、榷酒钱二十一文，其中不知有酒钱多少，它被折成实物交纳，在钱重物轻的条件下，转手之间，又要大大加重对人民的剥削。

榷酒长期受到唐政府的重视，曾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酒税工作，诸葛殷曾“专知榷酒务”，诏书说是“搜杜康之利润，贍吾军用，藉尔公才”。因而，徐莓“勾当天长县榷酒务”，柳孝谦“差知白沙场榷酒务”。^⑯唐昭宗诏称，“朝廷向来旧制，止有榷酒，……仰度支京兆府依旧例，于酒店量户大小，逐月纳榷酤酒钱，仍酌量随月依前借军诸司，充诸色支用”。^⑰亦即将酒税收入用以供军。

唐代的酒税收入，很少具体记载。唐德宗贞元十四年(798)正月，“诏诸道州府应贞元八年至十一年两税及榷酒钱在百姓腹内者总五百六十万七千贯，并除放”。^⑱其中酒税有多少，不得而知。《新唐书·食货志》记文宗太和时，全国榷酒钱一百五十六万缗。而当时

洪州“每年合送省榷酒钱五万贯文”。^⑭《通鉴》卷二四九记宣宗大中七年(853)榷酤钱是八十二万余缗。吕夏卿《唐书直笔》卷四载大中中，酒钱一百三十七万九千九十一缗二百八十六文。在盛行虚、实估的唐后期，《通鉴》所记大概是实估，比较可信。

制酒需要酒曲。曲，就是酒母《玉篇》称为“曲蘖”，唐政府在榷酒同时，还实行榷曲。《新唐书·食货志》记德宗贞元二年(786)在淮南、忠武、宣武、河东等地榷曲。唐昭宗天复元年(901)赦文，说到卖曲是在榷酒之后，现存史书记载确是如此。《旧唐书·食货志》记武宗会昌六年(846)诏书，指定扬州、陈许、汴州、襄州、河东五处榷曲。自此以至五代，榷曲之风日盛，甚且设置曲务。后梁时，“民有犯曲三斤”便处死。^⑮那时候，有关曲税的资料甚多，不必一一备举。宋人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十记“后唐天成三年(928)七月十三日敕，应三京、邺都、诸道州府乡村人户，自今年七月后，于夏、秋田苗上，每亩纳曲钱伍文足陌，一任造曲酒货卖，则是再增酒曲钱矣”。他还详细谈到上户与坊户增价攘夺，自五代以至南宋皆相沿未断。唐明宗诏书把曲钱摊在两税夏、秋田苗上，使榷曲也变成了两税的另一附加税。三年后，每亩曲钱虽由五文暂时减至三文，不久，又下令罢征。但榷曲之风未已。后唐东都留守孔循曾以曲法杀死一家人。后汉王章为三司使，“有犯盐、矾、酒曲之禁者，锱铢涓滴，罪皆死”。^⑯《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说，“五代汉初，犯私曲者并弃市。周，至五斤者死”。^⑰《五代会要》卷二六记诸道州府置有“曲务”。说明五代官府重视曲禁，也说明它和唐代榷酒，实质相同，只是在形式上存在着若干差异。榷酤、榷曲加重人民的负担乃是完全一致的。陆贽在贞元时所写《论缘边守备事宜状》曾经指出：“闾井日耗，征求日繁，以编户倾家破产之资，兼有司榷盐、税酒之利，总其所入，半以事边。”^⑱官府征收盐、酒等税，主要用于军事费用，这可以用来概括唐五代时期的一致情况。

矿 税

我国地下资源丰富,几十年前,邓嗣禹撰《唐代矿物产地表》,^⑭日本加藤繁撰《唐宋金银之研究》对有关资料的收录都比较齐备。《新唐书·食货志》亦记有五金和矾的产地。这一切,本书也不再赘述。

战国、秦汉之际,矿冶业已经相当发达,矿税收入颇为可观。《史记·自序》称其先祖司马昌“为秦主铁官”。董仲舒说,秦代“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汉武帝实行盐铁专卖。《史记》卷三十《平准书》云:“县官有盐铁缙钱之故,用益饶矣。”

矿税收入曾经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史书记载唐代的矿税资料很少。古今撰史者对此也很忽视,大概是由于当时矿税收入不多的缘故。史称唐太宗时,权万纪建议征收银税,没有被采纳。^⑮唐初税收中,只有“蕃胡内附者”,四等户以上,丁税银钱十文,七等户以上,丁税银钱五文,这与当时边疆诸地的开采水平和产量有关。

唐代的税银记载较多。《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记开元十五年(727),“初税伊阳五重山银、锡”。既称“初税”,似是唐代矿税的伊始,但税额不明。《元和郡县志》卷五记宪宗元和时,河南伊阳县,“每岁税银一千两”。而《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七记饶州德兴县之银山出银与铜,唐高宗“总章二年(669),邑人邓远上列取银之利。上元二年(675),因置场监,令百姓任便采取,官司什二税之”。那就是在唐高宗时已有了十分税二的银税。两《唐书·地理志》虽无德兴县名,而《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记饶州贡金、银,饶州所属乐平县出产金、银、铜、铁,而《元和郡县志》卷二八记饶州乐平县,“每岁出银十余万,收税山银七千两”。可见饶州税银并非虚构。

唐代岭南税金。宪宗元和十二年(817),孔戣为岭南节度使,

免所属各州黄金税八百两。^⑭文宗时，卢钧拜岭南节度使，“又除采金税”。^⑮唐代宗大历四年(769)改革户税时，明文宣布百姓有“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数勘责征纳”。^⑯诏敕所提到的“式”不知出自何时，自那时以至唐代宗大历时，允许私人经营矿冶业，由国家按户等提高二等征收赋税。

铜、铁等是铸币和制造兵器、农具的重要原料，由诸冶监“掌铸兵、农之器”^⑰。《唐六典》卷二二《掌冶署》和《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记“凡天下出铜、铁州府，听人私采，官收其税。若白镡则官市之”。铜、铁至迟在开元末已经征税，但收税数量不清楚。《唐六典》卷三十说，“凡州界内有出铜、铁处，官未采者，听百姓私采者，铸得铜及白镡，官为市取。如欲折充课役，亦听之。……自余山川藪泽之利，公私共之”。据此记载，似乎玄宗开元时仍无矿税。然而，唐人杨炎撰《杜鹏举神道碑》云：“开元初，……赋晋山之铁，……关中始置疏浚、盐铁、长春宫三使”。^⑱已明确说开元初有了铁税，并且设置了盐铁使，而与诸书的记载不一致。杨炎所言不知是否可靠，姑书以志疑。中唐以来，大量涌现的使职差遣中，盐铁使的地位非常重要。既以盐铁并称，理应征收铁税，但历观唐代担任盐铁使诸人的记事，却罕见税铁之事。《新唐书·食货志》记第五琦为“诸州榷盐铁使”，只说“尽榷天下盐”而不云铁。《唐会要》卷八七载，代宗宝应元年(762)，“淮河阻兵，飞挽路绝，盐铁租赋皆沂汉而上，以侍御史穆宁为河南道转运租庸、盐铁使”，它是包括了运输铁、盐在内。代宗大历初，发布《停度支盐铁奉常使敕》，说十多年来，“征求调发，皆迫于国计，切于军期，率于权便”。^⑲盐铁使的征调，理应包括矿税。唐德宗说，“天下山泽之利，当归王者，宜总榷盐铁使”。^⑳《通鉴》卷二二九建中四年(783)十一月，“盐铁使包佶有钱币八百万，将输京师”，按理都应包括榷铁在内。《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记大历元年十一月敕，“征敛无期，诚为劳弊，天下百姓除

正租庸及军器所须外，不承正敕，一切不得辄有科率”。所谓军器所需，自然是包含了斂铁在内。

唐德宗时，户部侍郎韩洄提议，“天下铜、铁之冶，是曰山泽之利，当归于王者，非诸侯方岳所有。今诸道节度、都团练使皆占之，非宜也。请总隶盐铁使”。^⑬因此下令，全国山泽之利，都隶属于盐铁使。这是把地方征收的矿税权一律收归中央。朱泚之乱后，颁发《奉天改元大赦制》所停罢的税目中，包括“榷铁等诸色名目”。^⑭似乎从此不再有榷铁。然而自德宗兴元以后，直至唐末，有不少人担任诸道盐铁使，矿税自然也应继续存在。

《太平广记》卷七三记“唐贞元末，郑君知盐铁信州院”，在炼矿时，“计银数万两”。在矿山设院，当是官府监督收税的机构，对犯法的人，由信州院直接“枷送盐铁使江西李公”进行处置。这条资料说明，盐铁使不仅负责盐、铁两项，税银等矿税也归盐铁使掌管。唐朝还在晋州（山西临汾）设置平阳院，矾官采掘矾石，以收其利。^⑮文宗开成三年（838），山泽之利，仍改为地方掌管选吏主管。《新唐书·食货志》称，“其后诸州牟利以自殖，举天下不过七万余缗，不能当一县之茶税”，由此可概见唐代矿税收入甚微。

五代诸国更迭频繁，战事不已，采矿业不盛，矿税也不突出。后唐明宗时，曾下令免诸道银、铜、铁冶、铝、锡、水银坑窟应欠课利。^⑯骆鹏举请求盐、铁等钱，不要纽配。^⑰后蜀在国内榷境内铁器，以专其利。^⑱说明矿税仍然存在，但税收量不大。到了宋代，仅从《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所记，即可见五金、铅、水银、朱砂、矾诸矿冶在地域分布、开采状况和税收数量等方面，都比唐五代有了更加显著的发展。

舶 脚

隋唐时期，随着国力的强盛，生产的发展，水路和陆路的对外

贸易都相当发达。陆路贸易在西北设置了交市监或互市监，^⑧负责与国内少数民族和国外的贸易事宜，惟不见关于征税之记载。东南沿海的海上贸易，则设置了市舶司，主管其事的称为“市舶使”，负责对外贸易和征税，税收所得称为“舶脚”。

唐高宗显庆六年(661)二月敕，南中国海中有各国来唐商船，“舶到十日内，依数交付价值市了，任百姓交易”。^⑨《唐国史补》卷下记，“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都邑为之喧阗，有蕃长为主领，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蕃商有以欺诈入牢狱者”。资料没有记明时间，作者李肇是唐宪宗时人，书序自称记事上自玄宗开元，下至穆宗长庆。此条所记当为盛唐时事。外国商船每年都来广州等地进行贸易活动，唐政府派遣市舶使照例征收“舶脚”，可惜税率没有记明，现在已无法弄清楚了。

柳宗元说：“唐制，岭南为五府，府部州以十数，……则听于节度使焉。其外大海多蛮夷，由流求、诃陵，西抵大夏、康居，环水而国以百数，则统于押蕃舶使焉。……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⑩宋人韩醇注云：“岭南节度兼押蕃舶使。”可见唐代岭南节度使兼市舶使乃是常事。陆贽说，“广州地当要会，俗号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凑。”^⑪唐德宗时，王锷为岭南节度使，“西南大海中诸国舶至，则尽没其利，由是锷家财富于公藏。”^⑫宪宗初，徐申为节度使，处置得宜，使商贸发展顺利。^⑬文宗时，卢钧在任，以监军领市舶使，自己并不干预贸易事宜^⑭。象卢钧这样的情况比较少见。通常是节度使与监舶使多取外商珍宝，很少给钱。那时，岭南炎荒瘴疠，生产并不发达。王锷、胡证之流，出使岭南，都大获其利。唐文宗《太和八年(834)疾愈德音》云，对南海外商，“比年长吏多务征求，嗟怨之声，达于殊俗。……虑远人未安，率税犹重。……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

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⑩ 由此可知，唐代除在广州征收舶脚外，福建和扬州等地，也有不少外商交纳舶脚，税率由当地地方官斟酌处置，有的“率税犹重”，引致了外商怨恨。朝廷指令各地，外商交纳舶脚后，便任其在唐国境内自由交易。王建《汴路即事》诗云：“天涯同此路，人语各殊方，草市迎江货，津桥税海商。”^⑪ 则似乎内地如开封，也对海外来商征税了。

唐宪宗元和中，孔戣为岭南节度使，“蕃舶之至舶步，有下碇之税。始至，有阅货之燕，犀珠磊落，贿及仆隶，公皆罢之”。^⑫ 说明外商乘船始至，除舶脚外，还要征收“下碇之税”，税率和税收额也不得而知。外商为了搞好生意，常对节度使以下各级地方官吏进行贿赂与宴请，以减少对他们从事通商所设置的障碍。元和时，马总为岭南节度使兼押蕃舶使，“增德以来远人”，为修飨军堂，“问役焉取，则蛮隶是征”，堂建成，“胡夷蛮蛮，睢盱就列者，千人以上。”^⑬ 可见，那时适当地对外商征收“舶脚”和“下碇”等税，无损于对外海上贸易的正常开展，只有如王锬之流“侵刻过深”，才迫使外商离开广州去别的地方进行商贸活动。

- ① 《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二卷中译本一七九页。
- ② 《史记》卷五二《齐悼惠王(刘肥)世家》。
- ③ 《汉书》卷六《武帝纪》。
- ④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
- ⑤ 《通典》卷十一《鬻爵》。
- ⑥ 《通典》卷十一《杂税》。
- ⑦ 《旧唐书》卷一一二《李巨传》；《册府元龟》卷七〇〇《贪黷》。
- ⑧ 《全唐诗》卷二九九。
- ⑨ 《旧唐书》卷一五五《穆宁传》。
- ⑩ 《新唐书》卷六《代宗纪》。
- ⑪ 《晋书》卷七八《孔严传》；《南齐书》卷二七《顾宪之传》。
- ⑫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齐澣传》。
- ⑬ 《通典》卷十一《杂税》。
- ⑭ 《太平广记》卷四四《萧洞玄》。

- ⑮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 ⑯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
- ⑰ 《通鉴》卷二二六建中二年五月。
- ⑱ 《通鉴》卷二二七建中三年五月。
- ⑲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关市》均作建中元年九月；《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两《唐书·德宗纪》，《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均作建中三年九月。
- ⑳ 《旧唐书》卷一三四《马燧传》作“南山”；《册府元龟》卷四五《权略》作“西山”。
- ㉑ 《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
- ㉒ 《文苑英华》卷四八八《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全唐文》卷六八三。
- ㉓ 《白居易集》卷六十；《通鉴》卷二四二长庆二年正月。
- ㉔ 《旧五代史》卷四二《唐明宗纪》。
- ㉕ 《刘光赞墓志》。
- ㉖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关市》。
- ㉗ 《册府元龟》卷九三《赦宥》；《旧五代史》卷七六《晋高祖纪》；《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关市》。
- ㉘ 《册府元龟》卷六六《发号令》。
- ㉙ 《新五代史》卷二六《孔谦传》。
- ㉚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文献通考》卷十五《征榷》。
- ㉛ 《全唐文》卷一〇五《南郊赦》；《册府元龟》卷九二《赦宥》。
- ㉜ 《全唐文》卷八五六李元懿《上六事疏》；《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
- ㉝ 《通鉴》卷二八三；《新五代史》卷六八《闽世家》。
- ㉞ 马令《南唐书》卷二五《申渐高传》。
- ㉟ 《文献通考》卷十四《征榷》。
- ㊱ 《册府元龟》卷六一三《定律令》。
- ㊲ 马令《南唐书》卷十四《汪台符传》。
- ㊳ 《宋会要辑稿·食货》卷十八之七《商税》淳熙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 ㊴ 《庆元条法事类》卷三六《商税》。
- ㊵ 《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四月。
- ㊶ 《太平广记》卷三九〇《韩建》。
- ㊷ 《旧唐书》卷一五六《王智兴传》；《新唐书》卷一九七《薛元赏传》；《唐会要》卷八四《杂税》。
- ㊸ 《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南郊赦。
- ㊹ 《盐铁论》卷三《轻重》。
- ㊺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 ㊻ 《太平广记》卷三九九《盐井》。
- ㊼ 《通典》卷十《盐铁》。
- ㊽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 ④⑨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事物纪原》卷一《榷盐》。
- ⑤⑩ 《全唐文》卷五一四；参看《新唐书》卷一五三《颜真卿传》。
- ⑤⑪ 《旧唐书》卷一二三《第五琦传》；《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山泽》；《唐会要》卷八七。
- ⑤⑫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 ⑤⑬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文献通考》卷十六《征榷》；《宋史》卷一八二《食货志》；《通鉴》卷二二六。
- ⑤⑭ 《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又卷四九《食货志》。
- ⑤⑮ 《唐会要》卷八七云：“自江、淮北列置巡院，搜择能吏以主之”；《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自淮北置巡院十三”；《通鉴》卷二二五作“自淮以北，列置巡院”。
- ⑤⑯ 《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
- ⑤⑰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七。
- ⑤⑱ 《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
- ⑤⑲ 《陆宣公集》卷四，括号中的字，据《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二《减盐铁价敕》校出，以备异同之说。《全唐文》卷四六三。
- ⑥⑩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山泽》；《新唐书》卷五四。
- ⑥⑪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唐会要》卷八八作“通旧二百文价”，误。
- ⑥⑫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 ⑥⑬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山泽》。按，下文又作五千七百八十一万五千一百贯。《唐会要》卷八七，总数作“比旧法张其估二千七百八十余万，非实数也”，既已说明钱数是虚估，数字仅供参考。
- ⑥⑭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山泽》，“四”字，以意改之，因为元和元年虚估为一千一百二十八万贯，已具列于前。
- ⑥⑮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七；《册府元龟》卷四九三文字较详细。
- ⑥⑯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又卷十五《宪宗纪》。
- ⑥⑰ 《通典》卷十，记上元后，每岁所入盐利九百余万贯文，具体年代如何，是实估还是虚估，都不明白，故未记入。附注于此，以志疑。
- ⑥⑱ 《全唐文》卷六八三《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文苑英华》卷四八八。
- ⑥⑲ 《白居易集》卷四七《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文苑英华》卷四八八。
- ⑦⑩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 ⑦⑪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 ⑦⑫ 《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
- ⑦⑬ 《全唐文》卷七一五；《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唐会要》卷五九《度支使》；《旧唐书》卷一五九《韦处厚传》。
- ⑦⑭ 《全唐文》卷五五〇；《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韩昌黎集》卷四十。
- ⑦⑮ 《通鉴》卷二四九；吕夏卿《唐书直笔》卷四，记大中时税钱八百五十九万二千

六十一缗九百九十文，盐钱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四百四十一缗三百九十文，不知何所据，今不取。

- ⑦⑥ 《全唐文》卷八八；《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
- ⑦⑦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八；《册府元龟》卷四九三。
- ⑦⑧ 《旧唐书》卷一五六《王智兴传》。
- ⑦⑨ 《文苑英华》卷四九〇舒元褒《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全唐文》卷七四五。
- ⑧⑩ 《柳宗元集》卷十五《晋问》；《全唐文》卷五八六。
- ⑧⑪ 《元和郡县志》卷十二《河东道》两池盐“每岁收利纳一百六十万贯”；《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大中时，纳榷利一百二十一万五千贯；《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两池盐利，岁收百五十余万缗。
- ⑧⑫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九四。
- ⑧⑬ 《五代会要》卷二六《盐铁杂录》。
- ⑧⑭ 《旧五代史》卷三八《唐明宗纪》。
- ⑧⑮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五代会要》卷二六《盐》。
- ⑧⑯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关市》。
- ⑧⑰ 《旧五代史》卷七六《晋高祖纪》。
- ⑧⑱ 《旧五代史》卷八一《晋少帝纪》，又卷一四六《食货志》；《五代会要》卷二六《盐》。
- ⑧⑲ 《通鉴》卷二八三天福七年十一月。
- ⑧⑳ 《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全唐文》卷八五六。
- ⑨① 苏辙《龙川略志》卷三《论榷河朔盐利害》。
- ⑨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全唐文》卷八五八。
- ⑨③ 《通鉴》卷二八三天福七年十一月，胡注引。
- ⑨④ 《五代会要》卷二六《盐》；《文献通考》卷十五《征榷》。
- ⑨⑤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旧五代史》卷四七《唐末帝纪》。
- ⑨⑥ 《五代会要》卷二七《盐铁杂录》；《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 ⑨⑦ 参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七、卷十八，《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
- ⑨⑧ 《文献通考》卷十五《征榷》。
- ⑨⑨ 《唐会要》卷八四《盐铁》。
- ⑩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五代会要》卷二七《盐铁杂录》；《旧五代史》卷一四六。
- ⑩② 参看《汉唐时期的茶叶》，《文史》十一辑。
- ⑩③ 《旧唐书》卷一八三《李珣传》；《唐会要》卷八四《杂税》。
- ⑩④ 《陆宣公集》卷一；《唐大诏令集》卷五；《文苑英华》卷四二一；《全唐文》卷四六〇；《册府元龟》卷八九。
- ⑩⑤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 ⑩⑥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 ⑩⑦ 《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

- ⑨ 《全唐文》卷六六《南郊改元德音》。
- ⑩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
- ⑪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庾敬休传》。
- ⑫ 《旧唐书》卷一六九《郑注传》。
- ⑬ 《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重敛》。
- ⑭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 ⑮ 《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
- ⑯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
- ⑰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文献通考》卷十八《征榷》；《旧唐书》卷一七七《裴休传》。
- ⑱ 《通鉴》卷二四九大中七年十二月。
- ⑲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 ⑳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 ㉑ 《元和郡县志》卷二八《江南道》。
- ㉒ 苏辙《栾城集》卷三六《论蜀茶五害状》。
- ㉓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马殷传》。
- ㉔ 《新唐书》卷一九〇《刘建锋传》；《通鉴》卷二六六开平二年。马令《南唐书》卷二九《楚·马氏传》云：茶利十倍，岁入万计。
- ㉕ 《宋史》卷二七六《樊知古传》。
- ㉖ 《通鉴》卷二九三显德三年七月。
- ㉗ 《宋会要辑稿·食货》卷三〇之七《茶法杂录》。
- ㉘ 《旧五代史》卷十《梁末帝纪》。
- ㉙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关市》。
- ㉚ 《册府元龟》卷四七六《奏议》。
- ㉛ 《咸淳临安志》卷八。
- ㉜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 ㉝ 《通典》卷十一，《册府元龟》卷五〇四，《新唐书》卷五四，均作广德二年，《唐语林》卷五作至德二年敕，误。
- ㉞ 《旧唐书》卷一二六《裴谕传》。
- ㉟ 《旧唐书》卷十二，《新唐书》卷七，《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通鉴》卷二二五均作大历十四年七月“罢天下榷酒”，是；《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作建中元年，误。
- ㊱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四作一千和二千，一千，误。《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只作三千，乃省文之失。
- ㊲ 《唐会要》卷八八《榷酤》，又卷五九《度支使》；《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册府元龟》卷五〇四。
- ㊳ 《旧唐书》卷一三〇《崔造传》，又卷十二《德宗纪》。
- ㊴ 《文献通考》卷十七《征榷》。

- ⑬ 《文苑英华》卷四四一，《全唐文》卷七五，《册府元龟》卷九一，《唐会要》卷八八，均作太和八年，《唐大诏令集》卷十作太和三年，误。
- ⑭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册府元龟》卷五四六《直谏》。
- ⑮ 《韩昌黎集》卷三三《王公(仲舒)墓志铭》，《全唐文》卷五六三。
- ⑯ 《文苑英华》卷四八七《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
- ⑰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唐会要》卷八八《榷酤》；《册府元龟》卷五〇四。
- ⑱ 《唐会要》卷八八《榷酤》；《文献通考》卷十七。
- ⑲ 《元氏长庆集》卷三六；《全唐文》卷六五一。
- ⑳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钱币》，《唐会要》卷八四《租税》均作元和十五年八月；《通鉴》卷二四二作长庆元年九月，误。另据《唐会要》卷八八记元和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应奏，随贯所出酒税，“依旧例折纳轻货送上都”。那么，酒钱折纳轻货，早在元和十四年前已有之。
- ㉑ 分别见《桂苑笔耕集》卷十四，卷十三。
- ㉒ 《全唐文》卷九二《改元天复赦》；《唐大诏令集》卷五；《册府元龟》卷九一。
- ㉓ 《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
- ㉔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榷酤》。
- ㉕ 《宋史》卷二六二《张锡传》。
- ㉖ 《通鉴》卷二八九乾祐三年十一月。
- ㉗ 《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册府元龟》卷五〇四《榷酤》。
- ㉘ 《陆宣公集》卷十九；《全唐文》卷四七四；《通鉴》卷二三四贞元九年五月甲辰。
- ㉙ 《禹贡》一卷十一期。
- ㉚ 《通鉴》卷一九四贞观十年。《贞观政要》卷六《论贡鄙》。
- ㉛ 《新唐书》卷一六三《孔戣传》。
- ㉜ 《新唐书》卷一八二《卢钧传》。
- ㉝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
- ㉞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
- ㉟ 《全唐文》卷四二二；《文苑英华》卷九二三《安州刺史杜鹏举碑》。
- ㊱ 《全唐文》卷四八《停度支盐铁奉常使敕》。
- ㊲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 ㊳ 《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滉传》。
- ㊴ 《陆宣公集》卷一；《唐大诏令集》卷五。
- ㊵ 《文献通考》卷十五《征榷》；《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
- ㊶ 《册府元龟》卷九三《赦宥》；又卷四九二《蠲复》。
- ㊷ 《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
- ㊸ 参看《十国春秋》卷四九《后蜀后主纪》。
- ㊹ 《唐六典》卷二二《互市监》。
- ㊺ 《唐会要》卷六六《少府监》。

- ①① 《柳宗元集》卷二六《岭南节度飡军堂记》；《文苑英华》卷八〇六。
- ①② 《陆宣公集》卷十八《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全唐文》卷四七三。
- ①③ 《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锬传》。
- ①④ 《全唐文》卷五〇二权德舆《徐公(申)墓志铭》；《新唐书》卷一四三《徐申传》。
- ①⑤ 《旧唐书》卷一七七《卢钧传》。
- ①⑥ 《全唐文》卷七五；《册府元龟》卷九一；《文苑英华》卷四四一。《唐大诏令集》卷十误记为太和三年。
- ①⑦ 《全唐诗》卷二九九。
- ①⑧ 《韩昌黎集》卷三三《孔公墓志铭》；《新唐书》卷一六三《孔戣传》。
- ①⑨ 《文苑英华》卷八〇六《岭南节度飡军堂记》；《全唐文》卷五八〇。

第二节 杂税

杂税不是某种特定的税收。唐律明文规定，杂税属于应“输课税之物”。^①它的特点是税名繁杂，变化不居，在唐朝几百年内，杂税始终存在。与前期相比，后期的杂税不过是名目更为繁多罢了。称为杂税，是指相对正税而言，具有更多的临时性和地区性，时有时无，但其对人民的危害，与正常的税收并无重大的差别。兹择其要者胪述如次。

间架税、屋税

间架税和屋税，是唐和五代时期分别创设的房屋税。所谓房屋税，不是指私人“广造店铺，出赁与人”的房租，^②也不是指一般的邸店、店铺钱。店铺钱自中唐至晚唐一直征收，而其税率和税收记载不明。而且从现存史籍也看不出这种税收对社会有何重大影响。因此，本书不予论述。

间架税是唐德宗时一度征收的屋税。由于藩镇叛乱，朝廷出师，费用不足，负责财政的赵赞等人建议，税民屋架作为军费补充。具体办法是，屋宇两架为间，按照房屋质量的好坏分三等收税，上

等每间税钱二千，中等每间一千，下等每间五百。指派税吏执笔握算，沿家沿户去计数。有的人，特别是没落士族房屋不少，却很少其他资财，“出钱动数百万缗”。^③如果隐匿房间不报实，隐一间屋，杖六十，并优厚奖偿告发的人。史书没有说明这种间架税所施行的地域，大概主要是行之于京师地区，“人不胜其苦”，总共收税数字，亦不见于记载。陆贽《论叙迁幸之由状》云：“加以聚敛之法，轂下尤严，邸店侯王，咸输屋税。裨贩夫妇，毕算缗钱。”^④他明确地把间架税称为屋税，与商贩的除陌相对。从其语气看来，至少可以说，征收屋税主要是在京畿地区。建中四年(783)六月，开始征收间架税。十月，泾原兵受命东征，路过长安，以饮食不好，又无奖赏而发动兵变，乱兵在街道大呼，“不征收你们的间架税和除陌钱了”，藉以笼络人心。当时德宗出逃奉天。明年正月，发布诏令，宣布停征间架等税。^⑤

德宗以后，唐朝似无屋税，但自五代以至于宋，历代皆有屋税。后唐庄宗诏书说，“城内店宅、园囿，比来无税，顷因伪命，遂有配征。”^⑥所称“伪命”，当指朱梁。后唐沿袭后梁办法，在城内征收屋税。从当时情况来看，收税决不限于京城。后唐明宗以恩惠为名，曾放免汴州城二年屋税。^⑦在另一诏书中提到诸州府应欠房店利润，也是指的屋税。^⑧后晋时，山南东道节度使安从进谋反失败，自杀于襄州，朝廷下令免襄州城内人户一年夏、秋屋税。^⑨屋税分夏秋，很值得注意。平卢节度使杨光远叛通契丹，被晋军击败，其子打开青州城门迎纳晋军，晋政府特免青州城内屋税一年。^⑩开封以霖雨为害，“公私僦舍钱放一月”。^⑪后汉时，郑州民有屋税。^⑫后周广顺二年，击败秦宁节度使慕容彦超于兖州，宣布放免当年兖州的屋税。^⑬赵匡胤称帝建立宋朝以后，其淮南节度使李重进反叛，但很快被击败，李处耘知扬州，“奏减城中居民屋税，民皆悦服”。^⑭由此可见，五代以来的屋税，是各地城市居民交纳的一项正常的赋税。

值得注意的，是五代后汉时的一道诏书说，东西两京“一百里

内及京城，今年屋税并放一半”。^⑮它说明征收屋税并不限于城内居民，还包括了城外一百里内的住户。后周时，禁止私盐曲法，诏令提到“州城县镇郭下人户，系屋税合请盐者”，^⑯说明对待城、郭人户，专卖盐的方式是一致的。州县镇郭下人户有屋税，那就是包括州县镇的城郭居民都要交纳。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冬，出兵攻打后蜀，三年正月灭亡了后蜀。宣布兵行所过，民有调发之劳，除放免秦、凤、陇、成、阶、襄、荆南、房、均、安、复、郢、邓等州部分夏租而外，并宣布“居坊郭者，勿输半年屋税”。^⑰这些都说明征收屋租的对象是包括了市内和城郊的居民住房。

前面谈到官府需用孔亟时，曾预借民间正税。五代时，屋税也出现了预借。后唐李从珂自凤翔发兵夺取了帝位，为了赏军，费用不够，便“据屋为率，无问士庶，自居及僦者，预借五月僦置”。^⑱这次在洛阳所括借的五个月屋税，日夜督责，不问房屋是否自有还是租赁而居，只以居者为准强行征收，迫使京城士庶为之自杀者不少。屋税是按月征收，但税率不明。可以肯定，它和夏、秋征收的两税是很不相同的。

五代的屋税和唐德宗时的间架税，史书上看不出渊源关系。但以屋宇为准收税，基本原则相同，故将二者合并叙述。它是宋代城郭之赋(宅税、地税之类)的始源。

除陌钱

除陌钱创始于何时，我们不很清楚。唐玄宗天宝九载(750)二月诏，“除陌钱每贯二十文”，^⑲这是值百抽二的税。此后似不见于记载。德宗建中四年(783)，由赵赞建议再次征收。它又称为垫陌钱^⑳。凡是人们的公私给与和买卖，都要按一定比率征税。德宗时每贯增收五十文。彼此交换物品或相互送礼，也要计价征税。城市店主和经纪牙人每人各给印好的纸张，让他们在进行买卖时，随

即登记钱数，次日进行统计。如果是独自进行贸易，不用中介人的，便检验其私人帐簿，没有立帐簿的，本人如实具陈；如果所报情况不实，经别人告发，隐瞒一百文，要杖六十，罚款二千文，并赏赐告发者十千文，钱由被罚之家出。^{②①}唐以前，《隋书·食货志》记东晋南朝时的商贸买卖活动，不论有无文券，一律百分收四，卖者三百，买者一百，税收方法显然和唐代不相同。唐德宗征收的除陌钱既然是听人自报，“主人市牙得其柄，率多隐盗”。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这种状况自然不足为怪。官府收入并不多，还弄得人们怨声载道。兴元元年(784)，与间架税一道明文宣布停止征收。

除陌钱被宣布停止征收以后，其名称仍屡见于史籍，其征收方式由《册府元龟》卷四八四元和十五年(820)诏来看，似乎是朝廷对内、外支用钱每贯量抽多少文使用。唐德宗贞元四年(788)二月诏，谈到以除陌钱给官俸。这笔钱，先由度支收管，后改归户部别库岁贮。^{②②}《旧唐书·穆宗纪》记元和十五年(820)五月诏，也谈到“户部阙官除陌等钱”。《庾敬休传》记其在文宗时上奏说剑南西川、山南西道每年税茶及除陌钱的收管。《懿宗纪》多次记除陌钱事，咸通五年(864)七月，延资库使奏“请于诸道州府场监院合纳户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钱内割一十五文，属当使自收管”。到了咸通八年九月，延资库使再次严肃地提到此事。同年十月，户部侍郎判度支崔彦昭奏“当司应收管江淮诸道州府咸通八年以前两税，榷酒及支米价，并二十文除陌……”。^{②③}除陌钱可能是每百除二十文。然而宋人洪迈说，“唐之盛际，纯用足钱。天祐中，以兵乱窘乏，始令以八十五为百。后唐天成，又减其五。汉乾祐中，王章为三司使，复减三。皇朝因汉制，其输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但数十年来，有所谓头子钱，每贯五十六”。^{②④}宋人所说唐末始以八十五为陌，和上述懿宗时的二十文除陌，显然有别，可见晚唐五代的除陌钱，已非建中时所实行的那种交易税了。可是，宋人常常把当时的头子钱视

为唐代除陌钱的继续。李心传说：“头子钱者，唐德宗除陌钱之法也。五代、国初，亦取之收供州用，其数甚鲜。”^{②⑤}另一位南宋初期人汪应辰也说：“按人户输纳官物，以钱陌取之者曰头子钱，……头子钱本起于除陌钱，盖唐、五代不得已之政，本朝因循，未能尽革。”^{②⑥}这可能是就税钱不足陌而言。因为唐德宗时的除陌钱是征收商贸交易税，宋人的头子钱并非如此，宋人把它们视为渊源关系，抑或是由于唐代两税法中的税钱，原是包括商税，除陌钱作为商税的附加税而出现，因而亦可把它视为唐代两税附加税来看待欤？附志于此，请求学者指正。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乾德五年(967)“八月，有司言荆湖诸州输税，请如内郡收头子钱，诏不许”。其时十国中之南唐、吴越、南汉与北汉都还存在，赵宋政府尚未统一全国，所言内郡收头子钱，表明五代时已经征收头子钱作为附加税的了。《文献通考》卷四，马端临引用后唐征收布袋钱、盘缠钱之史实(参看《五代会要》卷二七)后，所加按语说：“则头子(钱)旧有之，至此(指宋太祖开宝六年)稍条约之耳。”

丁口税——身丁钱米

建中元年，颁行两税法时，明文规定“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在租庸调时代，基本上是计丁课税。那时，每年必须如实统计全国各地丁口数字。两税法既然以资产多少计算税收，“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为什么还要照过去那样各地定期报告丁口生死、出入的数字呢？除了我们将要在徭役编谈到的丁中与役事有重大关系外，与赋税征收有没有关系呢？

诚然，按照法令规定，征收两税与丁税无关。而实际上，如前面所谈到的在袁庄的佣工不能免税，就是与丁口有关了。文宗太和六年(832)二月，苏、湖一带发生大水灾，唐政府虽曾拨米赈济，处境仍很困难，苏州刺史刘禹锡上表说，“伏以当州口赋首出诸郡，

况经灾沴，切在抚绥，……司榷筦之利，诚藉时才”。^⑳苏州是东南大郡，口赋所指是什么，很不易明。历史研究所收藏清代同治癸酉（十二年，即一八七三年）十月江苏书局刊本《吴地记》，相传为唐僖宗时陆广微所撰。它记录苏州管辖吴、长洲、嘉兴、昆山、常熟、华亭，海盐七县，共十四万三千二百六十一户，每年共交纳两税、茶、盐、酒等钱六十九万二千二百八十五贯七十六文。^㉑书中不记户等，这一点和本书在前面谈到自敬宗以后不再审定户等的情况是契合的。既无户等之分，赋税很可能是按人口摊派。汉代的口赋、算赋，虽然自汉末户调制兴起以后，原则上已不复存在，但在南朝宋、齐、梁、陈时期，史籍中明确记载征收有“口钱”。唐代租庸调基本上是计丁口征课。《唐会要》卷七三记文宗开成四年（839）十一月，安南都护马植奏称，都知兵马使杜存诚所管四乡，“其丁口税赋，与一郡不殊”；唐懿宗咸通四年（863）七月，宣布被南诏所驱劫的安南部分地区，“两税、丁钱等，量放二年”，^㉒说明在唐后期的安南地区，丁钱与两税并行不悖。众所周知，丁税是封建国家对编户农民实行超经济强制的主要标志。尽管我们所看到的唐后期丁口赋税的资料很少，但法规上既有保存丁额的规定，自然成为各地按丁口征税的合法依据。

唐朝末年，雄据淮南，自称吴王的杨氏，在计亩输钱之外，史称“吴有丁口钱”，它正好是在上述刘禹锡所说有口赋的苏州地区，很难说是偶然的巧合。不过，吴国的丁口钱，史称受宋齐丘的劝告而废除了。^㉓可是，宋人朱长文撰《吴郡图经续记》卷下，记宋真宗诏书，“两浙、福建路、荆湖南北、广南东路在伪国日，出丁身钱，并特除放。凡岁免缗钱四十五万有余贯，由是至今无计口算缗之事”。这说明，吴国暂时废除的丁钱，又为后来的南唐李氏恢复了，直到北宋中朝，再次宣布被除。然而，《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载：“初，湖、广、闽、浙因旧制，岁敛身丁钱、米，大中祥符间（1008—1016），

诏除丁钱，而米输如故。”这里所说，当然不限于两浙路的苏州地区，还包括十国中的不少国家和地区在内。就苏州而言，据陈傅良说，“苏州每丁纳米，自淳化五年(994)定纳钱二百”。^{③①}到了宋真宗时，很多地方废除了丁钱，但还有丁米。在十国时期，计丁征米的具体办法不得而详，但保留计丁口收税的原则是一致的。马端临评论说，“作法于贪，难革而易复，可畏哉”！^{③②}丁税不易根除，是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其根源在于封建的压迫剥削制度。

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刘谊说：“由唐至于五代，暴政所兴，二广则户计一丁，出钱数百，输米一硕。……宋有天下，承平百年，二广之丁米不除”。^{③③}他明确说出时间是唐至五代，然而唐代史书所记，唐前期岭南诸州税米是分上、中、下三等，计户征收，并非计丁征课。如果说是建中以后两税时期在两广计丁课米，则又缺乏史事证明。《文献通考》卷十一称，“二广丁钱，亦不知其所始”。《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五说，“两淮丁钱者，不知所从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二十六也说，“身丁钱不知所始”，可是当他读了宋真宗的诏书，才知道身丁钱是“东南伪制也”。从现存载籍中，我所看到的部分资料说明，江淮以南诸国大多存在丁税制度。如南汉“刘铨时，计口以税，虽船居皆不免”。^{③④}福建“漳、泉州、兴化军，自伪命以来，计丁出米甚重，或贫不能输”。^{③⑤}“湘中自马氏擅国，计丁输米，身死产竭不得免”。^{③⑥}“两浙自钱氏赋民丁钱，有死而不免者”。^{③⑦}荆南在“正税外，有丁身盐曲钱，此钱自高氏以前，增出无名横赋”。^{③⑧}各地丁口税的数目很不一致。陈傅良说是“伪制各出一时，颇亦不等”，他提到了睦州每丁六百九十五文，处州每丁五百九十四文，福州每丁三百二十五文。湖南平阳县，“自马氏时，税民丁钱，岁输银二万八千两，民生子，至壮不敢束发”。^{③⑨}《宝庆四明志》卷六说，四明一带，计口算缗钱，每丁年达数百文。在广西地区，“丁钱始于五季，每丁十文，既而加倍，至十倍、百倍，米亦如

之”。^⑩更有甚者，陈傅良还谈到五代以来，妇女、寺院、行者、摄官、盐亭户、赁舍寄住者，甚至死丁，都有了税钱。到北宋太宗后期和真宗初期，才分别予以除放。这种丁口税，不论是征米、征钱、或绢、或麦，既非按资产高下，而是计人征课。负担最重的必然是贫苦下户和佃食客户。唐五代时虽无直接资料足以说明，在宋代确是有人严正指出了具体事实的。

最后应予指出，丁口税在南方的前、后蜀未见有明文记载，其故何在，我还不好理解。宋人李心传曾以推测性的语气说，“蜀人生齿，非盛于东南，意者，蜀中无丁赋，故漏口少尔”。^⑪至于在华北的五代诸国，新、旧《五代史》不见有关丁税记载，当宋人谈到宋朝的丁税时，亦未曾追溯到五代诸国。《宋史》和《文献通考》等书记载宋代征收的五大类赋税中，都有丁口之赋。可是，华北地区，亦罕见有丁税的记载，其故何在，窃所未解。我所知者，仅五代后晋时，赵在礼在宋州（河南商丘），计口征钱一千，称为拔钉钱，还有捋须钱、渠伊钱之类，这应当属于个别现象，不能和正规的丁口税等同看待。

沿征（杂变）

唐后期，改行两税法以后，各种杂税和附加税纷至沓来，史籍中屡见“横赋”和“折变”等名。《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说，“自唐以来，民计田输赋外，增取他物，复折为赋，所谓杂变之赋者也，亦谓之沿纳。而名品烦细，其类不一，官司岁附帐籍，并缘侵扰，民以为患”。《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全文照录并加介绍说：“杂变之赋，牛、革、蚕盐之类，随其所出，变而输之是也。”日本学者日野開三郎撰《五代的沿征》一文，惜未得见。^⑫另一位学者周藤吉之著《南唐、北宋之沿征》区分为盐、酒曲、丝绵，斗面等加耗，析生望户钱，甲料丝、鞵钱和公用钱米、率分钱米等七类。所述主要是江南

路南唐至宋时的沿纳情况。现就个人所见对唐五代时期的杂变情况加以简述如次。

杂变之赋是宋朝五大类赋税名目之一，宋人追溯其源，“自唐以来”便已存在，那就不仅是五代十国时事。唐代，虽不见沿征或沿纳之名，李焘所说的那种在田赋外，增取他物，再加折变，名目烦细的杂变之赋，则是确实存在的。如京兆府在两税外，征收豌豆以充畜料。贞元时因虫灾“豌豆全然失收”，乃折纳大豆。^{④③}在剑南，崔戎上奏称，“西川税科，旧有青苗如茄子、姜芋之类，每亩或至七、八百文，征敛不时，烦扰颇甚”。^{④④}岭南“地征薄”，王锷在任时，“计居人之业而榷其利，所得与两税相埒”。^{④⑤}在淮南，“旧有货曲之利，资产、奴婢交易者皆有贯率，羊有口算，每岁收缗钱，以益公用”。^{④⑥}宋代永嘉人薛季宣《浪语集》卷二一《与王公明书》，谈到当地“晚唐有博征之科，以盐与民易帛，今盐绢故在也，县官已复榷盐”。他所说本地的博征始于晚唐，应该还是比较可信的。《资治通鉴》卷二九三载，“唐人以茶、盐强民而征其粟帛，谓之博征”。司马光在此所说的唐人是指南唐，时间相对较晚。《册府元龟》卷一六〇记，淮南人“于两税外，以茗茶及盐抑配户民，令输缣、帛、稻米，以充其直，谓之转征。又岁率羊、彘、薪炭之类，人甚苦之”。胡三省《通鉴》注云：“博，博易也，言以茶、盐博易而征其粟帛。”这和《册府元龟》所说以茶、盐抑配户民令其交纳稻米、缣帛的“转征”，意义完全一致。《册府元龟》以“先是”为首，时间概念不明确，把它视为唐末五代之交，大概不会错的。

五代十国史籍中，屡见“沿征”一词，或作“沿纳”，即相沿征纳的意思。常见到的如“沿征诸色钱物”、“沿征物色”、“沿征白配钱、米”等等，它的具体内容到底包括些什么，史无明文。周藤吉之引用《景定建康志》卷四十所记南唐时，在夏税正税外，具体列举了十四件沿征钱物，他将此十四件分为七类，并举例作了说明，有如解

剖一只麻雀,对于了解沿征钱物的内容很有用处。然而,如果认为唐五代以至宋代的沿征只是指这十四件,似乎还是不够的。即以南唐来说,《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记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江南转运使陈靖入奏,“江南自李氏横赋于民,凡十七事,号曰沿纳,国朝因之。而民困不能输”。书中虽未记明十七事的具体内容,但比《建康志》所述多了三件。这两部书都是南宋人所记同一地区的事,尚有如此出入,就其他各地而言,可以推想,那就更难一致了。北宋神宗时,提举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刘谊上书,列举了“唐至五代暴政兴”所征敛的不少暴赋,如盐米、曲钱、供军鞣钱等等。^{④7}《淳熙新安志》卷二备列当地杂钱三种,为盐钱、曲钱、脚钱,皆云始于五代之时。据宋人韩琦说,“随亩更有农具、牛皮、盐钱、曲钱、鞋钱之类,凡十余名件,谓之杂钱,每夏、秋起纳”。^{④8}可见杂钱即属于沿征,但它不包括折纳的实物。同时,张方平《论免役钱札子》称,“今二税之外,诸色沿纳,其月日陪钱地钱、食盐钱、牛皮钱、蒿钱、鞋钱,如此杂料之类,大约出于五代之季,急征横敛,因而著籍,遂以为常”。^{④9}他们所列举的项目并不多,但却有上述南唐沿征十四件中所没有的。因此,说沿征“名品烦细,其类不一”,是千真万确的。唯其如此,所以我们将它列入杂税。关于蚕盐和曲钱的征剥,已在前面分别谈过,这里只就其他一些尚未谈到的杂税,举例作某些说明。

后唐明宗诏称,“州使置杂税务,交下烦碎,宜定合税物色名目”。^{⑤0}另一诏书又说,“诸州杂税,宜定合税物色名目,不得邀难商旅”。^{⑤1}设置了杂税务,史籍中却没有记下所定税物的名称。后汉刘智远称帝,“蠲河东杂税”。^{⑤2}杂税要由皇帝下令蠲免,可见它是朝廷的正规税收。洛鹏举上疏,请求“每岁青苗、盐钱、杂税等钱不组配”。^{⑤3}说明杂税钱还要常常组配别物,真是税外加税,恣意害人。

晋高祖天福六年(941)八月诏,鉴于灾荒,“应欠天福五年终已

前夏、秋税租并沿征诸色及营田租课，并与除放”。还对北方被契丹攻破沿边诸州田苗受损处，“其合纳苗子、沿征钱物等，据顷亩与除放”。^{⑤④}其他朝代也有与此相类似的诏勅，表明沿征钱物有不少和田亩密切相关。因此，石敬瑭下令对河中府和同州、绛州逃户所欠天福三年(938)“夏税差科及麦苗子沿征诸色钱物等并放”。^{⑤⑤}后唐庄宗指令“小菘豆税每亩与减放三升”。^{⑤⑥}小菘豆收税应当不是两税，乃是杂税。后唐明宗时，“初税农具钱”，“人户每田亩纳农器钱一文五分”。^{⑤⑦}农器是铁制品，征收农器钱，无异于封建国家专卖铁。《文献通考》卷十九载“五代时，有津渡之算，水或枯涸，改置桥梁，有司犹责主者备偿”，例如河阳(今河南洛阳黄河北)管内人户，每亩征桥道钱五文。^{⑤⑧}即是征收居民的过桥税。后周时，李元懿说，夏、秋苗上，每亩征收麻、农具等钱，每亩由十六文增至四十五文。每顷田亩上，还征配柴五围，炭三秤。^{⑤⑨}唐代，已常下令严禁屠宰牛、驴，由于牛皮可作工业原料，到了五代，牛死，牛皮也严禁私自买卖，一律要上交给朝廷。后周时，作了某些改革，广顺二年(952)十一月诏称，每秋、夏苗十顷，交纳连角牛皮一张，如果是黄牛，还要纳干筋四两，水牛则纳干筋半斤。^{⑥①}当然，各地情况并不一致，在川蜀一带，牛、驴皮革，自十国以至宋初，仍要全部交纳入官。^{⑥②}另外，后梁以至于后周，历代皆向州民征收牛租，租课数量虽不详，肯定也是负担很重。^{⑥③}南方诸国，如楚国，州人每年出绢，称为“地税”。^{⑥④}闽国，“沿征白配钱米”。^{⑥⑤}“增山泽陇亩之税，鱼、盐、蔬、果皆倍其算”。^{⑥⑥}南唐州县除田赋簿而外，因军兴另置大簿，大肆科敛。前蜀置征督院，重征百姓。这许多名目繁多的赋敛，直至宋代，仍有不少在沿袭征调。

其他杂税

唐五代时的杂税，除了上述几种而外，还有许多。例如唐德宗

时，曾下令竹、木、茶、漆皆什一征税。^{⑥⑩}后虽宣布停征，至少茶税并没有停废。其他诸税是否也曾恢复征收，史书没有留下记载。唐文宗时，岭南仍有竹税，“擅置竹，练场，税法至重，害人颇深”。^{⑥⑪}同时，庾威在湖州，“自立条制，应田地、奴婢，下及竹树、鹅、鸭等，并估计出税”。^{⑥⑫}类似这样的情况，在全国有多少，实在很难说。竹，漆与茶一样，皆生长于南方，唐后期，像湖南观察使韦贯之那样，在两税外“不忍横赋加人”的情况是极少的。^{⑥⑬}《文献通考》卷十九记，“淮南、江浙、荆湖、广南、福建，当僭伪之时，应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鱼之处，皆纳官钱，或令人户占卖输课。……又有橘园、水碓、社酒、莲藕、鹅鸭、螺蚌、柴薪、地铺、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因伪国旧制而未除”。如在吴越国内，“下至鸡、鱼、卵、馥，必家至而日取”。^{⑥⑭}南唐“民间鹅生双子，柳条结絮，皆税之”。^{⑥⑮}在袁州，鬻竹木、柴炭者也有税。^{⑥⑯}南汉在广州，猪、羊、鹅、鹿、鱼、果，并外场课利，均收税。邕州人民赶集时，“货卖柴米者，人收一钱”。^{⑥⑰}在前蜀买卖綾、绢、布、猪等等，皆有一定税额。^{⑥⑱}税收之繁杂和众多，简直无法一一列举。

北方五代诸国，历代都有“买宴钱”。地方官入朝要交买宴钱，节度使侯章曾献买宴绢千匹，银五百两。^{⑥⑲}甚至朝廷大臣也要交买宴钱。^{⑥⑳}可见无名征敛之盛。后周时，常思出镇宋州（河南商丘），年得丝十馀万两。^{⑥㉑}李茂贞居岐（陕西凤翔），“以地狭赋薄，下令榷油”。^{⑥㉒}后晋时，有人奏称，“所在县令，有差配百姓纸、笔”。^{⑥㉓}为了括率民财，曾设置“括率使”，当北面契丹贵族南下攻掠时，那些受命抗敌之大臣，“行营所至，居民藜圉一空，至于草、木皆尽”。^{⑥㉔}君臣上下，简直像一批蝗虫。

由此可见，各种名目繁多的杂税，多么沉重地压榨着各族劳苦大众。

- ① 《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
- ② 《册府元龟》卷一五九《革弊》。
- ③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唐会要》卷八四，《通鉴》卷二二八，均作“动数十万”；《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重敛》作“动数千万”，疑有误。
- ④ 《陆宣公集》卷十二；《全唐文》卷四六七。
- ⑤ 《陆宣公集》卷一；《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通鉴》卷二二八。但《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唐会要》卷八四，都记为兴元二年，误。
- ⑥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五代会要》卷二五。《册府元龟》卷四九一，文字更详细。
- ⑦ 《旧五代史》卷三八《唐明宗纪》；《册府元龟》卷九二《赦宥》，“屋税”作“屋租”。
- ⑧ 《册府元龟》卷四九二《蠲复》，后唐明宗长兴元年二月诏。
- ⑨ 《旧五代史》卷八一《晋少帝纪》；《册府元龟》卷四九二。
- ⑩ 《册府元龟》卷九四《赦宥》。
- ⑪ 《旧五代史》卷八四《晋少帝纪》。
- ⑫ 《通鉴》卷二九〇广顺二年八月。
- ⑬ 《册府元龟》卷九六《赦宥》；同书卷四九二，“屋税”作“屋租”。
- ⑭ 《宋史》卷二五七《李处耘传》。
- ⑮ 《旧五代史》卷一〇〇《汉高祖纪》。
- ⑯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
- ⑰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乾德三年(965)二月丙午。
- ⑱ 《通鉴》卷二七九清泰元年四月。《旧五代史》卷四六《唐末帝纪》，《新五代史》卷七《唐废帝纪》均称“房课”。《新五代史》卷五六《卢质传》称为“屋课”。
- ⑲ 《唐会要》卷六六《太府寺》；《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 ⑳ 《陆宣公集》卷一《奉天改元大赦制》；《通鉴》卷二二九兴元元年正月条胡注。
- ㉑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又卷一三五《卢杞传》；《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重敛》；《文献通考》卷十九《征榷》。
- ㉒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误系此诏于正月条。
- ㉓ 《唐会要》卷五九《延资库使》；《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参看《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元和四年闰三月条引贞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敕。
- ㉔ 《容斋三笔》卷四《省钱百陌》；《宋史》卷一八〇《食货志》。
- ㉕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五《经制钱》。
- ㉖ 《文定集》卷五《论勘合钱比旧增重疏》。按，此条资料由王曾瑜同志提供。
- ㉗ 《刘禹锡集》卷十七；《全唐文》卷六〇三《苏州举韦中丞自代状》。
- ㉘ 按，《吴地记》是否为唐人陆广微撰，颇存疑问。书中记有南宋孝宗时事，若然，至少已经后人改撰。书中所记吴、长洲、嘉兴、昆山、常熟、华亭、海盐七县户数相加，比总户数少三百六十五户，而税钱收入按七县相加数字，比总数多出九千一百十四贯文。
- ㉙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册府元龟》卷四九一；《全唐文》卷八三《恤民

通商制》。

- ③⑩ 《通鉴》卷二七〇贞明四年七月。
- ③⑪ 《止斋先生文集》卷二六《乞放身丁钱札子》。
- ③⑫ 《文献通考》卷十一《户口》。
- ③⑬ 《宋会要稿·食货》卷六五之二四《免役》。
- ③⑭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六景祐二年六月己卯。
- ③⑮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一皇祐三年十一月辛亥；参看《十国春秋》卷九一《闽康宗纪》。
- ③⑯ 《宋史》卷三三一《韩贄传》；参看《文献通考》卷十一《户口》，《十国春秋》卷六七《楚武穆王世家》。
- ③⑰ 《宋史》卷三〇六《张去华传》。
- ③⑱ 郑獬《郟溪集》卷十二《诏免丁身钱状》。按，此条资料由王曾瑜同志提供。
- ③⑲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〇景祐四年七月丁酉；《宋史》卷三〇一《齐廓传》。
- ④①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三《颜尚书(颐仲)神道碑》。按，此条亦由王曾瑜同志提供。
- ④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七《本朝视汉唐户多丁少之弊》。
- ④③ 最近，一个偶然机会，友人方君以日野開三郎撰《东洋史学论集》第二卷《五代史概说》（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出版）见示，其中第二章《五代的制度》简略提到“沿征”，谈到五代沿征有五种内容（牛皮钱、农器钱、曲钱、盐钱、桥道钱），但没有列举具体资料，说明五代沿征只限于这五种税目。
- ④④ 《陆宣公集》卷二十《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状》；《全唐文》卷四七五。
- ④⑤ 《全唐文》卷七四四《请勒停杂税奏》；《新唐书》卷一五九《崔戎传》。
- ④⑥ 《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锬传》。
- ④⑦ 《册府元龟》卷六七四《公正》；《旧唐书》卷一七七《崔从传》。
- ④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四元丰五年三月乙酉。
- ④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卷四之二七《屯田杂录》。
- ④⑩ 《乐全集》卷二五《论免役钱札子》。
- ④⑪ 《全唐文》卷一一二后唐明宗《即位赦文》。
- ④⑫ 《旧五代史》卷三六《唐明宗纪》。
- ④⑬ 《新五代史》卷十《汉高祖纪》。
- ④⑭ 《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
- ④⑮ 《册府元龟》卷九四《赦宥》。
- ④⑯ 《旧五代史》卷七七《晋高祖纪》。
- ④⑰ 《旧五代史》卷三二《唐庄宗纪》。
- ④⑱ 《新五代史》卷六《唐明宗纪》；《文献通考》卷三《田赋》。
- ④⑲ 《册府元龟》卷四九二《蠲复》。
- ④⑳ 《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全唐文》卷八五六《上六事疏》。
- ⑤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册府元龟》卷四八八。

- ⑥1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文献通考》卷四《田赋》。
- ⑥2 《通鉴》卷二九一；《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
- ⑥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咸平三年四月。
- ⑥4 《淳熙三山志》卷十《垦田》。
- ⑥5 《九国志》卷十《闽·杨思恭传》；《通鉴》卷二八三。
- ⑥6 《唐会要》卷八四作建中元年九月，《旧唐书》卷十二，《唐会要》卷八八，《册府元龟》卷五〇二作建中三年九月；《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作建中四年。未知孰是。
- ⑥7 《全唐文》卷九六六《请严禁杂榷奏》；《唐会要》卷八四《杂税》。
- ⑥8 《册府元龟》卷六九八《专恣》。
- ⑥9 《旧唐书》卷一五八《韦贯之传》。
- ⑦0 《新五代史》卷六七《吴越世家》。
- ⑦1 参看《十国春秋》卷十七《南唐后主纪》。
- ⑦2 《全唐文》卷八七六刘仁瞻《袁州厅壁记》。
- ⑦3 《宋会要稿·食货》卷十七之十七《商税》。
- ⑦4 参看《十国春秋》卷三五《前蜀高祖纪》。
- ⑦5 《通鉴》卷二九一广顺二年十二月甲午。
- ⑦6 《新五代史》卷六《唐明宗纪》。
- ⑦7 《旧五代史》卷一二九《常思传》。
- ⑦8 《新五代史》卷四十《李茂贞传》。
- ⑦9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俸禄》。
- ⑧0 《新五代史》卷五二《李守贞传》。

第六章 土贡和进奉

土贡的意义是“任土作贡”。朝廷规定各地定期向中央进贡当地的各种土特产品。在唐前期,法制上对土贡有所限制,但仅仅是徒有其名,实际少有限额。进奉则是各地地方官吏乃至朝廷使臣定期或不定期向最高封建统治者贡纳一定资财的名称。唐初即已存在,中唐以后尤为盛行。土贡和进奉的财物同样是取之于民,但它们和赋税有固定名称和一定数量有所不同,我们颇难辨明土贡和进奉之物的具体征调对象和征收的数量。唐后期,土贡和进奉有时是很难加以区分,因此,本章将二者合并叙述。

第一节 土贡

土贡并非唐代所特有的制度。隋代虞世南所编《北堂书钞》第三十卷,分设三目逐一列举先秦以至汉代的赋敛、征役和贡献,而以贡献所占篇幅最多。其后,元人马端临撰《文献通考》也专辟一卷叙述自先秦以至于宋代的历代土贡,记载简明扼要。两书都没有提到六朝时的土贡,其实那时也同样存在土贡。如北魏时,司、冀、雍、华、定等十九州,“贡绵绢及丝”。^①南齐明帝建武元年(494)十月诏,“畜牧守宰,或有荐献,事非任土,严加禁断”。同年十一月敕云:“任土恒贡,亦为劳费,自今悉断。”^②汉魏以来,贡纳制度在历代都没有被废除。隋代,“郡县竞务刻剥,以充贡献”。“课天下州县,凡骨角齿牙,皮革毛羽,可饰器用,堪为斲耗者,皆责焉”。甚至“密诏江、淮南诸郡,阅视民间童女,恣质端丽者,每岁贡之”。^③土贡之伤害民众,由此可以概见。

唐代土贡概述

《通典》卷六说，唐代“天下诸郡每年常贡”，杜佑自注曰：“按令文，诸郡贡献，皆取当土所出，准绢为价，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所贡至薄，其物易供，圣朝常制，于斯在矣。其有加于此，亦折租赋，不别征科。”所称令文，当然是指唐前期事，但不知是那位皇帝所作规定。果如令文所言，每郡土贡不得超过五十匹绢价之物，而且又规定以官物出价收买，如果贡物超过了五十匹绢价的，多余部分仍可折纳租赋，那可说是封建时代的“仁政”了。但检察史事，并未见有付诸实行的迹象。《文献通考自序》云：“汉、唐以来，任土所贡，无代无之，著之令甲，犹曰当其租入。然叔季之世，务为苛横，往往租自租，而贡自贡矣。”马端临说，历代中、后期土贡成了变相的赋税，就唐朝而言，建国初期已是如此，不过，越往后越厉害罢了。

贞观二年(628)，唐太宗对朝集使说：“任土作贡，布在前典；当州所产，则充庭实。比闻都督刺史，邀射声名，厥土所赋，或嫌其不善，逾意外求，更相仿效，遂以成俗，极力劳扰。”^④可见早在唐初，各地在土贡时，已是“逾意外求”，相互仿效，劳扰百姓。太宗以后，此风愈盛。《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记载，“旧额贡献，多非土物。或本处不产而外处市供，或当土所宜，缘无额遂止”。说明任土作贡，实际是徒具虚名，官府常常向各地征敛各种稀奇古怪的名贵之物，地方政府被迫穷于应付，大肆搜括，劳民伤财。唐中宗下令“诸贡物皆须任土，当处无者，不得别求，仍于常数每事量减，缘百姓间所有不稳便者，并委州府具状奏闻”。^⑤唐玄宗开元初，也曾下诏“任土作贡，防源斯在”。^⑥从开元末年成书的《唐六典》综合记述，说明了那些冠冕堂皇的诏敕，实际都是具文。中唐以后，随着国家政治的败坏，各地为了贡物而扰民的情况便更为严重了。

贡物品种

关于唐代的土贡诸物，《唐六典》、《通典》、《元和郡县志》、《新唐书·地理志》等书都有相当详细的记载。《通典》卷六一一列举了三府(京兆、河南、太原)、六都护府(单于、安北、安东、安西、安南、北庭)和二百七十八郡的土贡之物。《唐六典》和《新唐书·地理志》分别按道和州(郡)举出了贡物的各种名称。《唐六典》还把每道“厥贡”之物和“厥赋”之物分别列举，由此可知贡与赋有着重大的差异。《元和郡县志》更多地是在江淮以南的很多州郡名下，分别列举各州在开元时和元和时的贡物名称，藉此可以清楚了解唐代前、后期各地贡物所发生的变化。《文献通考》卷二二在全文照录《通典》所列唐代各地贡物之后，并加按语说，“《通典》所载唐朝诸郡土贡物件，比《唐书·地理志》所言诸郡土贡，微有不同”，他的意见是对的。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于是分道、分州记载各地的贡物，并声明那是根据开元二十五年敕令中书门下对朝集使商定作为定准而记录下来的。鉴于诸书所记贡物名目繁多，彼此又有些出入，难以一一逐录。今仅按道抄录《唐六典》所记开元二十五年的贡物，道以下诸州贡物，名目实在太多，只好一概从略。

关内道：厥贡：代赭盐，山角弓，龙须席，菴蓉，野马皮，麝香。

河南道：厥贡：纁纁、文绫、丝葛、水葱、蓆心席、瓷石之器。

河东道：厥贡：麴扇、龙须席、墨蜡、石英、麝香、漆、人参。

河北道：厥贡：罗、绫、平纁、丝布、丝(绵)、纁、风翮、苇席、墨。

陇右道：厥贡：赭金、砺石、碁石、蜜蜡、蜡烛、毛毼、麝香、白毼及鸟兽之角、羽毛、皮革。

山南道：厥贡：金、漆、蜜蜡、蜡烛、钢铁、芒硝、麝香、布、交梭、白穀、纁、

纡、绫、葛、綵、纶、兰干。

淮南道：厥贡：交梭、纡、绌、孔雀、熟丝布、青铜镜。

江南道：厥贡：纱、编绫、纶、蕉葛、练、麸、金、犀角、鲛鱼、藤纸、朱砂、水银、零陵香。

剑南道：厥贡：麸金、罗绫、绵绌、交梭、弥牟布、丝葛、麝香、羚羊、犛牛角尾。

岭南道：厥贡：金、银、沉香、甲香、水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龟壳、蠃鼈、丝(綵)、藤竹布。

由此可见，各道所有贡物，都是当地著名的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如果略加区分，大致是纺织品、药物用品、高级装饰品、奢侈品和部分日常生活用品。这些贡物品种，基本上都不是正规赋税制度所规定的征收项目。《新唐书·地理志》所列各道土贡之物，大多比《唐六典》简略，与《六典》所载也存在若干差异，当因《新唐书》记事照顾唐后期实际情况有以致之。《元和郡县志》没有分道举列贡物，而是分州记述土贡的名称，因此不能分道列举以与《唐六典》所记相比较。但是该书在不少州郡条下，分别记述了开元贡物和元和贡物的异同。由此可知唐代土贡既是前后一贯，贡物则又因时、因地不同，而有不少变化。如郑州，开元贡麻黄，元和贡绢二十四匹，麻二十斤。成都府，开元贡罗、布各八匹，元和贡高杼绫、罗、衫段、丝布。处州，元和时除了开元所贡纡布和绵而外，新增“麻布、树皮布、小绫、纱、绢、绵绌”。吉州，在开元时不记贡物，元和时贡白纡布、茶、陟厘。潭州，开元时贡葛布十五匹，元和贡物改为丝布十五匹。泉州，开元时贡蜡烛，元和贡绵二十斤和蚺蛇胆若干。苏州，开元贡白石脂，蛇床子；元和贡丝葛十匹，白石脂三十斤，蛇床子三升。桂州，开元贡铜镜四十四面，元和贡银一百两。贺州，开元贡蕉布、竹布，元和贡银三十一两。如此等等，可以充分地看到全国许多著名土特产品，都被封建官府列为贡品，各地每年定期向

中央交纳,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由朝廷分别下令停止。如高宗仪凤三年(678)十月,“停剑南、陇右岁贡”。^⑦唐德宗初即位,诏“九成宫岁贡立兽炉炭,襄州贡蔗蒟及种蒔之工皆罢之”。^⑧文宗太和七年(833),诏罢吴、蜀冬贡茶,但这并不是停止贡茶,不过是将贡茶改在立春之后罢了。^⑨

贡物有专人负责,唐前期“诸州长官或上佐,岁首亲奉贡物入京,谓之朝集使,亦谓之考使”。^⑩因此唐玄宗以来,逐渐派专使经营,他们乘机私人渔利。更有甚者,“外州多有矫称刺史,诈乘传驿,或托采药物,言将贡献”,^⑪肆意在民间骚扰。各地被指定的贡物层出不穷,自中唐以至五代之末,事例极多,不胜备举。现将后周太祖广顺元年(951)下令罢除的土贡抄录于下,稍可概见一般。诏书说:

应天下州府旧贡滋味食饌之物,所宜除减。其两浙进细酒、海味、姜瓜。湖南枕头茶、乳糖、白砂糖、橄榄子。镇州高公米、水梨。易、定栗子。河东白杜梨、米粉、菘豆粉、玉屑、粳子面。永兴御田红秔米、新大麦面。兴平苏栗子。华州麝香、羚羊角、熊胆、獾肝、朱柿、熊白。河东树红枣、五味子、轻飴。同州石铖饼。晋、绛葡萄、黄消梨。陕府风栖梨。襄州紫姜、新笋、桔子。安州折粳米、糟味。青州水梨。河阳诸杂果子。许州御李子。郑州新笋、鹅梨。怀州寒食杏仁。申州囊荷。亳州草薺。沿淮州郡淮白鱼。如闻此等之物,虽皆出于土产,亦有取于民家。……今后并不须进奉。^⑫

后周的诏书所说不少贡物,已与唐代有很大不同,既可见产物之因时而有变化,而且承认是无偿取于民家,还要“力役负荷,驰驱道途”,进行运送。此外,它还把土贡与进奉视而为一,同样是值得注意的。

土贡害民

贡物与按丁或按资产征收的正规赋税不同，它通常不是向编户某个人或某个家庭普遍征收。由于各地土特产的不同，贡物的名称和数量等，彼此出入也很大。具体情况千差万别，而土贡对人民的危害，却同样不可忽视。略举数例，藉以粗略窥见土贡害民之一斑。

制茶是唐代新兴的手工业。中唐以来，南方不少生产名茶之地，都有贡茶之累。代宗时，在顾渚置贡茶院，每年负责办理贡茶事宜。唐武宗时，顾渚一地，岁贡茶达一万八千余斤。湖州一地，自德宗贞元以后，“每岁以进奉顾山紫笋茶，役工三万人，累月方毕”。雅州之蒙顶茶，所贡数量为巴蜀之最。在南方的苏州、蕲州、舒州、申州、吉州等地，每年都有贡茶。凡是贡茶都以早摘、早加工为贵。袁高《茶山》诗云：“阴岭芽未吐，使者牒已频”。刘禹锡《西山兰若试茶歌》：“何况蒙山、顾渚春，白泥赤印走风尘”。^⑬李郢《茶山贡焙歌》：“陵烟触露不停采，官家走印连帖催，朝饥暮匍谁兴衰，喧阗竟纳不盈掬。……茶成拜表贡天子，万人争啜春山催，驿骑鞭声若流电，半夜驱夫谁复见，十日王程路四千，到时须及清明晏”。^⑭为了贡茶，官府派专人催督的急迫情况，于此可见。卢仝说，“天子须尝阳羨茶，百草不敢先开花，仁风暗结珠琲璫，先春抽出黄金芽，摘鲜焙芳施封裹，至精至好且不奢”。^⑮为了及早贡茶，新春茶芽初发，便被官府逼夺以去。千万劳动人民为了种茶、制茶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并备遭封建统治者的凌辱，在赤印帖催声中淹没了。

唐代的丝织品生产比前代有了很大发展，诸书记载贡物中，有全国各地许多著名的丝织品。《唐六典》卷三所记，就有仙、滑二州之方纹绫，豫州濉鹞绫、双丝绫，兖州镜花绫，青州仙文绫，定州两

窠绉绫,恒州孔雀罗,春罗,荆州交梭縠子、方纹绫,闽州重莲绫,襄州白縠,润州方碁水波绫,越州吴绫,益、蜀二州单丝罗……。唐代宗曾经下令,禁止织造大张锦、软瑞锦、透背及大绸锦、竭凿六破以上锦、独窠文绫四尺幅、独窠吴绫、独窠司马绫、盘龙、对凤、骐驎、狮子、天马、辟邪、孔雀、仙鹤、芝草、万字、双胜等花样绫锦。^⑯但从《元和郡县志》所记各地所贡高级丝织品情况来看,代宗所发禁令,并无多大作用。唐德宗时,宣州进贡开样加丝毯,其用途据白居易说,“綵丝茸茸香佛佛,练软花虚不胜物。美人踏上歌舞来,罗袜绣鞋随步没。太原毯涩毳缕硬,蜀都褥薄锦花冷,不如此毯温且柔,年年十月来宣州”。因为这种高级柔软的地毯,比山西、四川等地所产更适宜于宫廷歌舞使用,于是年年要充进贡。地毯广阔十丈多余,用于铺地歌舞,“一丈毯,千两丝,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夺人衣作地衣”。高级丝毯所耗费人的劳动和精力多么巨大啊!在另一首《缭绫》诗,说到它“应似天台山上月明前,四十五尺瀑布泉,中有文章又奇绝,地铺白烟花簇雪。……去年中使宣口敕,天上取样人间织,织为云外秋雁行,染作江南春水色”。用这样的高级丝织品为宫廷舞女裁制衣服,“昭阳舞人恩正深,春衣一对直千金,汗沾粉汗不再著,曳土踏泥无惜心”。^⑰劳动者精心制作的产品,被封建统治者肆意践踏与耗费。

长庆四年(824)二月敬宗即位,三月赦称,“诸道常贡之外,毋得进奉”。^⑱五月,却下令浙西进贡银妆具和缭绫等。当时任职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处置使的李德裕为此上状说:“绫纱等物,犹是本州所出,易于方圆。金、银不出当州,皆须处处回市。去年二月中,奉宣令进盃子,计用银九千四百余两,其时贮备都无二、三百两,……昨又奉宣旨令进妆具二十件,计用银一万三千两,金一百三十两。寻令并合圣节进奉金银,造成两具进纳讫,……星夜不辍,竭力营求,深忧不迨”。“又奉诏旨,令织定罗纱袍段及可幅盘

绦縹绦等一千匹。伏读诏书，倍增惶灼。……玄鹅、天马，掬豹、盘绦，文彩珍奇，只合圣躬自服，今所织千匹，费用至多”。^{①⑨}说明国家指定某州征索的贡物，有些是当地并不生产，或虽生产而其产量很少，远远不足保证上供，地方官为了确保自己的职位，往往不顾人民死活，乃行分外诛求。

中唐以来，浙东每年要进淡菜及海蚶等，明州(浙江鄞县)一地，每年为了进贡海虫、淡菜、蛤蚶海味食品，采集所费人功无法统计。运输所需人力，据说自海边至京师，“道路水运递夫，积功岁为四十三万六千人。”^{②⑩}元和初，孔戣上表请求罢贡。元和十五年(822)，再次下令供进，每年规定进淡菜和海蚶各一石五斗。长庆三年(823)，元稹为越州刺史、浙东观察使，他走马上任，行至泗州，“已见排比递夫，及到镇询问，至十一月二十日，方合起进。每十里置递夫二十四人，明州去京四千余里，约计排夫九千六百余人。假如州县只先期十日追集，犹计用夫九万六千余功，方得前件海味到京。”^{②⑪}为了保持海菜的鲜味，派人加速运送所需劳力是多么巨大。与此相类似的，如贡进荔枝，白居易《荔枝图序》云：“若离本枝，一日而色变，二日而香变，三日而味变，四五日外，色香味尽去矣。”^{②⑫}因此，早在汉代，为了进贡生龙眼和荔枝，已是十里一置驿、五里一堠，“昼夜传送”，“奔腾阻险，死者继路”。^{②⑬}唐朝杨贵妃等人好食荔枝，“每岁飞驰以进”。^{②⑭}唐末诗人韩偓《荔枝》诗云：“遐方不许贡珍奇，密诏唯教进荔枝。”^{②⑮}在浙东，民间“橘未贡先鬻者死”。^{②⑯}由此可见，为了进贡鲜果，在当时交通运输条件下，每年所费劳力是多么惊人，人民所蒙受的苦难是多么深重。

食用之物以外，封建统治者还很喜爱供玩赏用珍珠。人们为了入贡珍珠，要下海采集，必须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这一点，史书记载简略。《岭表录异》卷上，“每年太守修贡，自监珠户入池”。对于珠户的情况，诗人有很形象的描述。王建《海人谣》：“海人无家

海里住，采珠杀象为岁赋，恶波横天山寨路，未央宫中常满库。”^⑳ 鲍溶《采珠行》说：“海边老翁怨狂子，抱珠哭向无底水，一富何须龙颌前，千金儿葬鱼腹里。”^㉑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三追述南汉时，于海门镇募“能采珠者二千人，记‘媚川都’，凡采珠必以石绳索系于足而没焉，深或至五百尺，溺死者甚众”。南宋方信孺《南海百咏》亦记其事，诗人称之为“幽魂水底犹相泣”。海边人们以生命为代价，而采集的珍珠，被无偿地汇入朝廷的库藏而闲置着。

尤为荒唐的是当时湖南道州等地，由于生活条件艰困等原因，人们的身体通常长得比较矮小。唐政府竟荒谬地“每年尝配乡户贡其男，号为矮奴”。唐德宗时，阳城为道州刺史，不让上贡，朝廷派人追催，阳城对此颇抱不平，上疏陈情，说明州民都很矮小，不知以谁入贡，而且压良为贱，人民又有离异之苦，实不应该。^㉒ 这一小例，说明封建统治者对土贡追索之广和害民之深。

-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 ② 《南齐书》卷六《明帝纪》。
- ③ 《隋书》卷四《炀帝纪》，又卷二四《食货志》。
- ④ 《贞观政要》卷八《贡赋》。
- ⑤ 《文苑英华》卷四六三《兴复神龙开创制》；《唐大诏令集》卷二；《全唐文》卷十七。
- ⑥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通典》卷六《赋税》。
- ⑦ 《新唐书》卷三《高宗纪》。
- ⑧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却贡献》；《新唐书》卷七《德宗纪》。
- ⑨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
- ⑩ 《通鉴》卷一九七贞观十七年九月。
- ⑪ 《全唐文》卷二二玄宗《禁断矫称刺史制》。
- ⑫ 《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周太祖纪》。
- ⑬ 《刘禹锡集》卷二五；《全唐诗》卷三五六。
- ⑭ 《全唐诗》卷五九〇《茶山贡焙歌》。
- ⑮ 《全唐诗》卷三八八《走笔谢孟谏议寄新茶》。
- ⑯ 《册府元龟》卷六四《发号令》；参看《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
- ⑰ 《白居易集》卷四《红线毯》，又《续编》。

- ⑮ 《通鉴》卷二四三长庆四年三月。
- ⑯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五《奏银妆具状》，《奏缘绫状》；《册府元龟》卷五四六《直谏》。
- ⑰ 《韩昌黎集》卷二三《孔戣墓志铭》；《全唐文》卷五六三。
- ⑱ 《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浙东论罢进海味状》；参《白居易集》卷七〇《元稹墓志铭》。
- ⑲ 《白居易集》卷四五《荔枝图序》。
- ⑳ 《通鉴》卷四八汉和帝永元十五年；《后汉书》卷四《和帝纪》。
- ㉑ 《国史补》卷上；《新唐书》卷七六《杨贵妃传》。
- ㉒ 《全唐诗》卷六八〇韩偓《荔枝》。
- ㉓ 《新唐书》卷一六四《薛戎传》。
- ㉔ 《全唐诗》卷二九八王建《海人谣》。
- ㉕ 《全唐诗》卷四八七鲍溶《采珠行》。
- ㉖ 《旧唐书》卷一九二《阳城传》；《太平寰宇记》卷一一六《江南西道》。

第二节 进奉

进奉也是从全国各地州县或由某个专使向中央朝廷进献财物的一种称谓。和土贡有定期、定量不同，进奉通常是不定量也无定期。不过，这一区分并不绝对，在不少时候，二者又往往易于混同。大概是出于这一缘由，马端临将进奉、羨余并列于土贡之下。

唐前期的进奉

进奉并非始于唐朝，《文献通考·土贡》篇所记汉以来的若干事例，这里毋需转述。唐高祖曾下令停止贡献。^①进奉之风因此稍有收敛。武周以来，进奉日趋增多。唐中宗诏书称，“顷为皇符肇建，宝庙初登，眷彼王公，多为进奉，……或雕金镂玉，采六合之珍奇，或翦翠裁红，饰三春之草树。上行延纳，下务征求。鄙闲纷纭，公私逼迫”。^②他的另一道制书云：“奢淫伎巧，实为蠹弊。皆因节日，宗属婚亲，诸王公主，竞相贺遗。或造珍丽，妄为进奉。锦綵

异饰，雕镂奇文，假撰楼台，伪装禽兽。诸如此类，深是害时。宜明敕格，严加禁断。”^③可见，进奉之风，首先是在封建统治阶级上层中泛滥开来。

唐玄宗时，“上行延纳，下务征求”之风，日趋盛行。开元五年（717）正月，玄宗自长安去洛阳，蒲州刺史程行湛、同州刺史李朝隐、陕州刺史姜师度各在州界进奉，玄宗说是“屈法收情”。^④开元十年、十五年又相继下诏，指示各地州县不得辄有进献。那时候，汾州平遥县令王同庆居然“望乡科被，率户出鞋。屏风花盘，计置数百，征求既广，般运又劳。”^⑤洛阳县令韦绍、县尉颜思宾也是“辄有科率，拟备祇供”。^⑥不过，在安史乱事爆发以前，全国政局比较安定，官府正税收入又多，各种非法聚敛虽然为数不少，但是在整个社会生活中还不算十分严重。

唐初以来，法令规定正常差科以外，还有所谓“临时别差科”。《唐律疏议》卷十三诸差科赋役违法条说，“若临时别差科者，自依临时处分”。所谓临时处分，往往是因时、因事、因人而异。唐律禁止私自征敛，即使是加益入官，也要以坐赃论罪。如果是征敛入私，则以枉法论，处罚很严。但是在封建社会里，法不过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已。唐高祖统一全国之后，自负太平，日就骄侈，“夷夏进送，道路不绝”，“皇太子令及秦、齐二教，共诏敕并行，唯计日之先后，州郡之职，无由的从”。^⑦唐太宗在位，癖好畋猎，到处求鹰。武则天为了修建明堂，从各地调集木材和铜，广大人民只能无偿地进奉。就朝廷而言，这些都属于临时别差科。地方官进奉是无罪而有功的。

武周时，武三思等人，“置句使，苛取民资产毁族者凡七八，筑大库百馀舍，聚所得财”。^⑧这样私自征敛，法律亦无责罚。唐玄宗东封泰山，车骑数万，身为汴州刺史的齐澣“列长棚，……上食凡千馀”。^⑨济州刺史裴耀卿“躬自条理，科配得所”，^⑩都深得玄宗嘉

奖。玄宗新置琼林、大盈二库，将各地贡献之物，私自收藏，以供宫中挥霍。由此可见，临时别差科是自上而下进行科配，而进奉则是地方官吏或使臣先从基层农民手中征敛所得，以之送呈朝廷。因此，“临时别差科”是和“进奉”相辅相成，并行不悖，在正税之外的害民措施。

安史乱事发生，华北大乱，各方面费用很大，其时，“户版不实，地征未均，每岁经费，以之匱竭”。于是“所在赋敛无度，仓库出入无法，国库广耗”。^⑪肃宗以来，表面上也曾多次下令，“内外不得辄别征求，妄为进奉”。^⑫实际行动是公开号召横征暴敛。凡是能从民间搜刮到的一切，无不尽量刮取。

代宗时，安史乱事虽平，国内藩镇林立。吐蕃、回纥等不断进犯，朝廷财政危困，桂管观察使陈少游“请岁献五万缗”，很快便迁为宣歙观察使。^⑬当时，每逢元旦、冬至、端午和皇帝生辰，各地州府“于常赋之外，竞为贡献”，称为“四节进奉”。“贡献多者则悦之。武将奸吏，缘此侵渔下民”。^⑭大历元年(766)十月十三日，代宗生辰，“诸道节度使献金帛、器服、珍玩、骏马为寿，共直缗钱二十四万。常袞上言，以为节度使非能男耕女织，必取之于人，敛怨求媚，不可长也。请却之。上不听”。^⑮这一事例，再次说明进奉是合法的了。

“四节进奉”之外，还有各种漫无止境的进奉。永泰二年(766)，周智光在华州，“劫诸节度使进奉货物及转运米二万硕，据州反，……淮南节度使检校右仆射崔圆入觐，方物百万，智光强留其半”。^⑯既是反映当时各地进奉之普遍，又可见其时方镇之专横。陆贽在德宗贞元时，谈到代宗“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入两税”。可见进奉在两税法实施以前，已成为普遍横赋于民的一种变相赋税了。

两税法时期的进奉

唐德宗建中元年创行两税法后,直至五代之末,在正规的两税之外,长期沿袭了唐代宗时创始的“四节进奉”制度。另外,还有不少名目繁多的进奉。《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简要地概括德宗时期的进奉情况说,兴元元年(784),“朱泚既平,于是帝属意聚敛,常赋之外,进奉不息。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有日进,江西观察使李兼有月进,淮南节度使杜亚、宣歙观察使刘赞、镇海节度使王伟、李錡皆徼射恩泽,以常赋入贡,名为羨余。至代易,又有进奉”。《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序》和《新唐书》卷二二四《叛臣传赞》都说,兴元克服之后,“诸道初有进奉”,那是说得并不确切的。它可能是有如陆贽所说,认为进奉在建中初,已并入了两税,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通鉴》卷二二五记德宗即位后,“诏罢省四方贡献之不急者”,当时藩镇林立,军政费用浩繁,根本没有什么“不急”的贡献。因此,进奉之风,自此尤为盛行。常州刺史裴肃以进奉得宠,升为浙东观察使。其部属齐总也效法进献,又被提拔为为衢州刺史。宣歙观察使刘赞身死,其判官严绶竭府库进奉,被提拔为刑部员外郎,复以进奉之功,擢为河东节度行军司马。类似情况,当时甚为普遍。因此,李珣曾经对唐文宗说,“德宗中年好货,方镇进奉,即加恩泽。……更令贪吏剥削聚货以希恩,理(治)道故不可也”。^{①7}

官员们的进奉之物来自何处呢?《通鉴》卷二三五说,“藩镇多以进奉市恩,皆云税外方圆。亦云用度羨余。其实,或割留常赋,或增敛百姓,或刻减俸禄,或贩鬻蔬果,往往私自入,所进十一、二”。这里并列了几种来源,其实最主要的是增敛百姓。即在两税法令外,加重对民众的征派。《旧唐书》卷一八八《崔衍传》说,“贞元中,天下好进奉以结主恩,征求聚敛,州郡耗竭”。地方州郡如此竭泽而渔,他们只把搜刮所得的很少一部分进奉朝廷,而将很大部分据

为己有。

那时候，帝都所在的京兆尹李实也同样广务征求，以为进奉。“人穷至坏屋，卖瓦木、麦苗以输官”。千万民众为此所受的苦难，实在是难以列举。有位浙西布衣崔善贞入朝，揭发诸道盐铁转运使李錡利用职权，搜括进奉的许多不法行为。德宗不仅不加惩办，反而把崔善贞执送给李錡处理，被他“内坑中，生瘞之”。^⑮ 揭露社会黑暗，却遭如此惨死，世道是多么黑暗！

应该指出，搜刮民财进奉，决不是德宗一朝之事。号称元和中兴的唐宪宗时代，固然多次下诏声称，除了“四节”进献之外，停止其他进献。实际却言行不一。例如，元和四年（809）三月三日发布德音，“自中原宿兵，调赋尤广，更修无名之贡献，必有无艺之征求。或称出于羨余，或称不破正税，相因慕效，寢以成风。革弊立防，何切于此”。因此，明令停止进奉。^⑯ 同年四月，也就是诏书发布后一个月，山南东道节度使裴均“于德音后，进银器千五百余两，翰林学士李绹、白居易等上言，均欲以此尝陛下，愿却之”。^⑰ 身为左拾遗的白居易谏阻最甚，宪宗乃下令，“自今以后，应有进奉，并不申报御史台”。^⑱ 同样，山南柳晟、浙西阎济美，“格诏输献”。御史中丞卢坦为此进行弹劾，宪宗却为之辩护，“朕已许原，不可失信”。^⑲ 《通鉴考异》卷十九揭示这位中兴之主，“外示不受献，内实欲其来献”，说得非常中肯。

白居易的上疏，直言不讳地揭露了那些向朝廷进奉的人，“莫不减削军府，割剥疲人，每一入朝，甚于两税”。^⑳ 广大人民对两税的负担已不胜其苦，他们为官吏要进奉而承担的差配，又要超过两税，艰苦情状，自然很深。元和六年（811），宪宗询问户部侍郎李绹：“旧例户部有进奉，近张宏靖进银二千两，王次公进绢十万匹，卿独不进，何也？”^㉑ 皇帝公然要职掌中央财政机构的大臣私自进奉，真是骇人听闻。宣武节度使韩弘入京，献马三千匹，缙、绢、绝三十一

万多匹，金银器一千二百余件，而他所在的地方库藏，还有钱百余万缗，绢百余万匹，马七千匹，粮二百万斛。^{②⑤}淮南节度使王锬在镇五年，“不恤凋残，唯务差税。淮南百姓，日夜无繆。五年诛求，百计侵削，钱物既足，部领入朝，号为羨余，亲自进奉”。^{②⑥}正是这样一个人，宪宗欲进封为宰相。王播自宪宗经穆宗、敬宗以至文宗时，多次为诸道盐铁转运使，“元和中，两河宿兵，发运殆无虚岁。播掌财赋，以希恩取媚，特每岁进钱，号为羨余”。^{②⑦}敬宗时，播于“铜、盐之内，巧为赋敛，以事月进，名为羨余，其实正额。务希奖擢”。^{②⑧}宝历元年(825)七月，“进羨余绢一百万匹，仍请日进二万，计五十日方毕。播自掌盐铁，正人不充，而羨余相次，侵求聚敛，迫于星火”。^{②⑨}次年七月，又进羨余绢五十万匹。^{③⑩}文宗太和元年(827)，进綾、绢各二十三万匹，大、小银碗三千四百枚。四年，又进羨余綾、绢二十万匹。^{③⑪}由于历次进奉得宠，因此被任命为宰相。

中唐以后，贡奉在逐年扩大。当代人李宗闵说，德宗贞元中，羨进岁不过十二万缗。王播当政时，一人岁贡百万缗。^{③②}王播而外，《册府元龟》卷一六九《纳贡献》和卷四八五《济军门》，分别收录了唐后期大量进奉钱、绢、粟、米、盐等事。除了极个别如处州刺史苗稷所进纳军钱绢二万六千匹、端，麻鞋一万，皇帝下令使之代贫下户的差税而外，^{③③}通常情况，则如舒元褒对策所说，“今守土之臣与聚敛之臣，巧计万端，割剥生人膏血，两税之外，征率杂科，为非时之进。……于是有月进、时进、朝贺之进、羨余之进。奉进之时，表章上言，皆云臣自方圆，不扰陛下百姓”。^{③④}可是，地方官吏和各种专使自己不参加生产，两税收入的分配，留州、留使、供军各有定额，羨余财赋不会天外飞来。李翱说得好，“钱帛非天之所雨也，非如泉之可涌而生也。不取于百姓，将安取之哉”！^{③⑤}张潜在大中时上疏言，“窃惟藩府财赋，所出有常。苟非赋敛过差，及停废将士减削衣粮，则羨余何从而致。比来南方诸镇，数有不宁，皆此故也”。^{③⑥}

官吏们如此刻剥民众，不仅大大增加了民众的苦难，也要引致严重的政治恶果。敬宗时，西川节度使杜元颖“求蜀中珍异玩好之具，贡奉相继，以固恩宠。以故箕敛刻削，工作无虚日，军民嗟怨”。正是在这种社会前提下，南诏进犯时，军民无斗志，遂致成都陷落。^{③7}

另外，还可值得一提的，各地官吏横取于民，作为进奉的钱物，在运送入京途中，不时被地方势力劫去。如武宁军节度使王智兴仗势“掠盐铁院缙币及汴路进奉物”。^{③8}后来，庞勋起义军攻围寿州时，也曾拦截了不少诸道贡献之物以充实军需。^{③9}

唐末五代时，各地进奉也未停息。唐昭宗时，浙东董昌为政苛虐，“于常赋之外，加敛数倍。以充贡献及中外馈遗，每旬发一纲，金万两，银五千铤，越绫万五千匹，他物称是。用卒五百人，或遇雨雪、风水违程，则皆死。贡奉为天下最”。他因此受到皇帝嘉奖，官至司徒同平章事，爵为郡王。^{④0}

五代时期，战争纷繁，混乱已极，各地进奉之事仍然为数不少。上述《册府元龟》卷一六九《纳贡献门》所收五代时期的贡献资料，多达二百六十余条。粗略统计，仅在后晋天福二年、三年，各地贡献便有绫、绮、绢、帛、罗十三万四千匹，丝五十余万两，银五万两，钱三十五万贯，草十万束。此外，还有马、兵器、各种奢侈品，乃至私兵、妓女等等，可说是应有尽有。举此一例，可以概见它是大大超越了以往历代的进献记载。史称后梁朱温称帝未久，河南尹张全义进羨余钱十万贯，绉六千匹，绵三十万两。自己还承诺以后每年贡绢三万匹，“以为常式”。^{④1}后唐庄宗即位时，河中、定州、昭义、成德等镇各献货币数十万。^{④2}后周太祖即位诏云：“旧来所进羨余物色，今后一切停置。……诸道所有进奉，以助军国之费，其珍巧纤华及奇禽异兽鹰犬之类，不得辄有献贡。诸无用之物，不急之务，并宜停罢”。^{④3}可见停罢的只是无用之物，凡是被统治者视为有用和有助于军国之费者，仍须奉进。因此，后周时青州刺史符彦卿

入朝，“献马及锦綵、军粮万石，连被赐赉”，^④那就不足为怪了。

自唐玄宗开始，至五代末，朝廷除了国家库藏而外，还有皇帝的私藏，储之于琼林、大盈库，或内藏库。在“贡奉羨余，殆无虚日”的情况下，^⑤正如唐人皇甫湜《论进奉书》所说，“今国家既有公府，又为私藏，使州郡贡赋之外，进奉相及，……进奉既无程度，莫知纪极。恣横征发，因缘赃私，……实大奸之门，大罪之窦也”。^⑥这样大量进奉钱物的来源，有人明确指出，“两税之外，常有诛求，盐铁、榷酤，重叠笼税，托为进奉，般次相运，水陆转输，半入私家，今天下之人流离弃业，日益困矣”。^⑦可见，土贡与进奉虽不是正规的赋税，它没有明文规定计丁或按户怎么征派，实际上贡奉所强加于人们身上的苦难，并不比正规赋税为轻。唐人李翱提出，“绝进献，以宽百姓租税之重，则下不困”。^⑧此说是有一定道理的。

① 《唐大诏令集》卷八〇《停贡献诏》；《全唐文》卷一《罢贡异物诏》。

② 《全唐文》卷十六《禁进献奇巧制》。

③ 《全唐文》卷十七《中宗即位赦》；《唐大诏令集》卷二。

④ 《册府元龟》卷一一三《巡幸》，又卷一五九《革弊》；《全唐文》卷二八。

⑤ 《册府元龟》卷七〇七《黜责》；《全唐文》卷三四。

⑥ 《册府元龟》卷一五八《诚励》开元二十年正月敕。

⑦ 《全唐文》卷一三三李纲《论时事表》。

⑧ 《新唐书》卷二〇六《武承嗣传》。

⑨ 《新唐书》卷一二八《齐澣传》。

⑩ 《旧唐书》卷九八《裴耀卿传》。

⑪ 《全唐文》卷三〇八孙逖《授韩滉户部侍郎判度支制》；《通鉴》卷二二四。

⑫ 《全唐文》卷四二《推恩祈泽诏》；《册府元龟》卷八九《赦宥》，又卷一五九《革弊》。

⑬ 《通鉴》卷二二四大历元年十二月。

⑭ 《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四月。

⑮ 《通鉴》卷二二四大历元年十月。

⑯ 《旧唐书》卷一一四《周智光传》。

⑰ 《旧唐书》卷一七三《李瑛传》。

⑱ 《通鉴》卷二三六贞元十七年。

- ①⑨ 《文苑英华》卷四三五《亢旱抚恤百姓德音》。
- ②⑩ 《通鉴》卷二三七元和四年四月。
- ③⑪ 《白居易集》卷五九《奏所闻状》，又卷五八《论裴均进奉银器状》。
- ④⑫ 《册府元龟》卷五一五《弹劾》；参看《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 ⑤⑬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于頔、裴均状》；《全唐文》卷六四六，又卷六六七。
- ⑥⑭ 《李相国论事集》卷五《上处分旧例户部有进奉事》；参看《全唐文》卷六四五《对宪宗问进羨余状》。
- ⑦⑮ 《通鉴》卷二四一元和十四年七月；《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却贡献》。
- ⑧⑯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王鐔欲除官事宜状》；《全唐文》卷六六七。
- ⑨⑰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希旨》。
- ⑩⑱ 《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传》。
- ⑪⑲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重敛》；参看《旧唐书》卷十七上《敬宗纪》。
- ⑫⑳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纳贡献》。
- ⑬㉑ 《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传》；《册府元龟》卷五一〇《希旨》。
- ⑭㉒ 《全唐文》卷七一四《太原王公(播)神道碑铭》；参看《新唐书》卷一五二《李绛传》。
- ⑮㉓ 《全唐文》卷六十宪宗《却还处州刺史进纳军钱绢等诏》。
- ⑯㉔ 《全唐文》卷七四五舒元褒《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文苑英华》卷四九〇。
- ⑰㉕ 《李文公集》卷九《绝进献疏》；《全唐文》卷六三四《论事疏表》。
- ⑱㉖ 《通鉴》卷二四九；参看《文献通考》卷四宋太祖乾德四年诏。
- ⑲㉗ 《旧唐书》卷一六三《杜元颖传》。
- ⑳㉘ 《旧唐书》卷一五六《王智兴传》。
- ㉑㉙ 《通鉴》卷二五一咸通九年闰十二月。
- ㉒㉚ 《通鉴》卷二五九乾宁元年末。
- ㉓㉛ 《旧五代史》卷三《梁太祖纪》。
- ㉔㉜ 《旧五代史》卷二九《唐庄宗纪》。
- ㉕㉝ 《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周太祖纪》。
- ㉖㉞ 《宋史》卷二五一《符彦卿传》。
- ㉗㉟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 ㉘㊱ 《全唐文》卷六八五皇甫湜《论进奉书》。
- ㉙㊲ 《全唐文》卷七四五舒元褒《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文苑英华》四九〇。
- ㉚㊳ 《全唐文》卷六三四《论事疏表》。

第七章 和籴、和买与常平仓、义仓

和籴与和买，常平仓与义仓，从原则上说，都与赋税无关。“和”是两相情愿。和籴、和买乃是国家出资财向百姓公平购买实物。一般说，和籴是购买粮食。和买或和市，主要是购买布帛等其他物资。常平仓是通过平籴、平糶，维持社会上粮价的稳定。义仓是灾荒年岁无偿赈贷灾民以粮食。因此，如果从字面上看，四者都是封建国家的德政。可是，通过实践检验时，不难发现它们往往变成了害民之政。

《通典》卷二六记，“凡天下仓库，和籴者为常平仓”。宋人曾巩也说：“使岁穰谷不贱出，岁凶民不病食，故平籴之令自此始。……汉兴，耿寿昌开常平之法，……后魏定和籴之制。……唐人置东西市之籴，虽号名殊，其为法一也。”^①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章将和籴、和买与常平仓、义仓合并在一起，从赋税角度对它们作些考察。但必须说明，本章并不是全面地探索这些措施复杂的具体情况 and 评价它们的历史地位。

第一节 和籴

我国封建时代的和籴，史学界有人认为始于唐朝，这是不正确的。如果说和籴是平价收籴，那么早在战国时期便已存在。“和籴”这一词汇的正式出现是在北魏中期，《魏书·食货志》说，和籴粮是“积为边备”，这是我国历史上以和籴粮作为军粮的最初记载。

唐朝建国未久，和籴即已盛行。太宗贞观初，朔州刺史张俭在晋北请行和籴，“以充边储”。^②《金石续编》卷四收录了从唐太宗

以至唐宣宗时的一些有关太仓和余粟窖砖文，从中可知唐初即已存在“和余使”、“和余副使”等专职人员。^③自此经高宗、武周以至玄宗时，都有不少关于和余的记载。《通典》卷二三，和《唐会要》卷五九，都明确记载和余、杂支，每年均要造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以后，改订为“常行旨符”，计有五卷之多。

《唐六典》卷三说，“凡和市、余皆量其贵贱，均天下之货，以利于人”。唐宪宗时，白居易说，“凡曰和余者，官出钱，人出谷，两和商量，然后交易也”。^④实际上却是大谬不然。如果说，唐玄宗初年以前，和余粮仍给一定代价，那么，自开元中年以后，情况已在逐步恶化。开元十六年(728)诏称，“事须两和，不得限数闭余”。^⑤高力士对唐玄宗说，“和余不止，则私藏竭”。^⑥既然是两和商量进行买卖，为什么会使私藏竭尽呢？原因在于和余一开始，便带有强制性，偿付又不合理。吐鲁番出土不少有关和余的文书，偿直都很少。玄宗开元时，京兆府云阳县嵯峨乡人蒋化明从凉州经商至北庭，正逢“括客”，“乃即附户为金满县百姓，为饥贫”，却仍要交纳和余。如此强制性地大量进行和余，当然会使百姓私人藏粮日益减少。不论是高宗、武后时在河西、陇右的广为收余，或是玄宗时在关中以及西州等地的大行和余，固然都曾使军仓、官仓大为丰满，但是，由于没有实行公正的价格，百姓已大吃苦头。

唐代宗针对和余所下诏书说，“理国之本，莫先兵食。”^⑦官府行和余目的既是为了保证军粮，自然要妨害民众利益。所谓“每岁行之，以贍军国”的和余，有如贞元三年(787)新店百姓赵光奇亲自对唐德宗所说：“和余于百姓，曾不识一钱而强取之。始云所余粟麦，纳于道次，今则遣至京西行营，动过数百里。”^⑧这是京郊百姓对于和余真相的揭露。既没有给钱，还要无代价地远送交纳。如果说，它是京郊个别地区的特殊情况，那么，汝州刺史陆长源《上宰相书》说，“比年国家余，殆不得人，文帐空存，仓库不实，是由赏罚

之典旷，奸滥之吏生”，“率土州县，其事略同”。^⑨那就是各地的和余只是徒具美好虚名的严重剥削。陆贄具体地指出，“当稔而愿巢者，则务裁其价，不时敛藏；遇灾而艰食者，则莫揆乏粮，抑使收巢。遂使豪家贪吏，反操利权，贱取于人，以俟公私之乏困。……每至和余之时，多支绌纒充直，穷边寒沍，不任衣裘。绝野萧条，无所货鬻，且又虚张估价，不务准平。高下随喜怒之心，精粗在胥吏之手。”^⑩实施和余存在的多种积弊，多么不得民心。在封建贵族当权的中世纪，剥削阶级藉此鱼肉人民，自是不足为怪的。

唐宪宗元和时，白居易《论和余状》称，比来和余，“但令府县散配户人，促立税限，严加征催，苟有稽迟，则被追捉，迫蹙鞭撻，甚于税赋。号为和余，其实害人”。他通过对比，谈到自己亲身的经历，“臣久处村间，曾为和余之户，亲被迫蹙，实不堪命。臣近为畿尉，曾领和余之司，亲自鞭撻，所不忍睹。”^⑪白居易所说和余只有虚名，鞭撻甚于赋税，不是假话。他本人出生在一个祖父和父亲都做过县令的官僚家庭，可是，仍曾为和余之户，领受过和余的苦楚。他做官以后，又违心地受命去催征民家的和余粮食，目不忍睹的感受是真诚的。他在状文中说到了和余多支“杂色匹段”，这和陆贄所言，如出一辙。不给钱而以他物所进行的余买，在五代和赵宋时称为“博余”。唐代老百姓得了这些粗劣的杂色匹段，也必须贱价转卖，将钱交纳两税钱。名为和余，转手之间，民众受尽了无穷的苦难。

长庆元年(821)，唐穆宗诏书说：“近边所置和余，……顷来积弊颇甚。美利尽归于主掌，善价不及于村间，或虚招以奉于强家，或广僦用资于游客。”^⑫这是说，主掌和余的官吏预付和余之值于强豪，或以和余所资之匹段出货给商人，使商人和富豪乘机贪图暴利，受害的当然是广大民众。直到唐懿宗咸通七年(866)诏，仍说和余积弊，“善价不及乡间，美利皆归司局，徒为名目，不便公私。”

唐代的史官为此感慨系之，说“和余之文，屡朝承弊”。^⑬《唐会要》卷九十也记载，“度支以边储无备，请置和余使，经年无效，徒扰边民”。其所以致此，即在于和余并非公平买卖。敬宗时，身为盐铁院河阴院官的罗立言，被揭发“坐和余米价不实，计入己赃一万九千三百余贯”。^⑭仅仅革除他兼任侍御史官而已。如此赏罚不明，当然不能纠正主管和余的贪鄙之风。《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平余门》还记载了不少五代时期的类似事例。到了宋初，将市余区分为三，给与见钱的称“和余”，给以他物的称“博余”，给钞引与商贾的称“便余”。^⑮实施和余比唐五代更为广泛，人民所经受的灾难也随之日益加重了。

- ① 《元丰类稿》卷四九《平余》。
- ② 《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九月；《旧唐书》卷八三《张俭传》。
- ③ 参看《八琼金石补正》卷三四《和余米窖题字》。
- ④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和余状》；《全唐文》卷六六七。
-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
- ⑥ 《新唐书》卷二〇七《高力士传》；郭湜《高力士外传》，文详。
- ⑦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平余》。
- ⑧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蠲复》；参看《通鉴》卷二三四贞元八年七月条。
- ⑨ 《全唐文》卷五一〇陆长源《上宰相书》。
- ⑩ 《陆宣公集》卷十八《请减京东水运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 ⑪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和余状》；《全唐文》卷六六七。
- ⑫ 《全唐文》卷六五〇《长庆元年册尊号赦》。
- ⑬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平余》。
- ⑭ 《册府元龟》卷五一一《贪污》；《旧唐书》卷一六九《罗立言传》。
- ⑮ 参看《五代会要》卷二七《闭余》；《宋会要辑稿·食货》卷四一之四《和余》；《山堂群书考索·甲集》卷五六《平余·常平仓》。

第二节 和市、和买

和市与和买，并非创始于唐。唐人司马贞在《史记》卷五九《五宗世家》的《索隐》中，谓“榷会”之“会”，为“贾人专榷买卖之贾，佞

以取利，若今之和市矣”。颜师古对《汉书》卷五三《景十三王传》的注中说，“就诸县而专椎贾人之会，若今和市矣”。可见，唐初的学者认为和市在西汉时即已存在。至于“和买”，宋人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和买”认为始见于孔颖达《左传正义》昭公十六年（前527）“强夺商人”，“颖达云，上称买诸贾人，则是和买。而子产谓之强夺者，韩子以威逼之，其贾必贱，故商人欲得告君大夫，子产知其非和买，故云然也”。^①就是说，唐人孔颖达认为先秦时，和买已具有强夺之义，而非如实估价平等买卖。史书记载六朝时期的若干和市、和买事例，确是名之为“和”，实为强夺逼取。唐代的情况，也还是如此。

与和采购买粮食不同，和市、和买的物资非常广泛。例如《通典·轻重篇》所记南齐永明中，和市、和买之物，包括丝、绵、纹、绢、布、胡麻、蜡，以及米、麦、大、小豆等。五代后晋时，殿中监王钦祚和市军食，将邺都留守杜重威在镇州贪残聚敛的私藏粟十余万斛收购，以绢数万匹为酬偿，杜重威认为即是“籍没”，大为生气。^②此事既说明和市的含义非常广泛，又可概见权臣认为和市乃是“籍没”。其实，对一般平民百姓和市，偿值远不如给权臣的多，不少时候甚至是无偿掠夺。由于历代官府假借两相情愿名义购物的情况非常多，和市与和采又密切相关，因此唐代不少人，如萧隐之、王铁等曾同时兼任和市、和采使。甚至到了宋代，和市有时仍与和采混用，而和买通常只限于粮草之外的其他物品了。

和采受到社会舆论的指责，见诸文字记载的始于玄宗开元之后。而和市却自唐初开始，便不断受到人们的责难。唐太宗时，魏徵《十渐疏》已指责“和市之物，不绝于乡间，递送之夫，相继于道路”。^③高季辅上疏指责“和市劳人”，实为不当。^④唐高宗把各地“市买无所畏惮，虚立贱价，抑取贵物”，^⑤列入冤屈应该申理。《唐律疏议》虽有多处规定和市要根据时价，不许强市；买卖不和，不按时估的，要依法判处各种罪罚。但在史书中却不见有何具体实施

的事例，只能说明它是没有认真执行。

武周末年，监察御史张廷珪上疏，谈到朝廷在河北和市牛羊，在荆、益等州和市奴婢，拟于登、莱等州置监牧的一些情况，他说，“和市递送，所在骚然”，“今虽和市，甚于抑夺”，“虽官得一牛一羊，百姓已失两牛、两羊价矣”。荆、益等州和市奴婢，多是国家户口，奸豪掠来，冤屈极大。^⑥御史中丞卢怀慎上疏，谈到“河北百姓，尤少牛犊，贱市抑养，夺取无异。”^⑦那时，长安政府甚至发使远去中亚地区的石国，“和市犬马”，也曾受到朝臣的责难。韩琬在睿宗时上疏，概括而尖锐地指出，“今和市颛刻剥，名为和而实夺之”。^⑧京师地区的长安县，“旧有配户和市之法，百姓苦之”。^⑨唐玄宗诏书说，“年支和市，……县不配有家，率户散科。”^⑩既然称为和市，在唐朝的不少年月里却是缘户散配，而不论户家之有无。贫苦民众被迫高价向市场和富户手中购买，用以交纳。因此，和市为名，实为抑夺。与赋税的抑配方式，并无多大差异。

长安政府兴建大批土木工程，法令规定，“有所须，则审其多少而市之。”^⑪唐人韩琬说，贞观时，所需木植，确曾一度出钱向民间购买，但在多数情况下，却并非如此。睿宗时，两京公私营造所须木石等，名为和市，实为掠夺。^⑫唐德宗和文宗的诏书，都谈到修桥所须，以及柴木，甚至供厨的冬藏菜等等，都在京兆府率配，美其名称为和市。^⑬

唐代设有宫市，特别是在德宗时，宫市无端向京兆百姓勒索，“乱入坊市取物”。^⑭“人将物诣市，至有空手而归者，名为宫市，其实夺之”。^⑮白居易的著名诗篇《卖炭翁》对宫市害民有很生动的描述。^⑯有人认为宫市只存在于唐德宗时，实误。唐武宗诏书声称，宫市“稍苦于百姓，成弊既久，须有改移”。^⑰宫市之害民至唐末并未全废。宋代的“市贾司”和“杂买务”，也可视为唐代宫市的某种继续。其为害民，则一也。

中唐以来,除了“宫市”害民之外,为了应付军事和官府的各种需要,和市更为广泛。安史乱事发生后,唐肃宗下令,“如缘军务所要,自令和市”。^⑮西州出土大谷文书五八〇三号记载乾元时,“周义敏纳和市縹布一段六尺”,说明远在西陲的高昌地区,和市之风亦盛。其时,安禄山虽已被杀,安庆绪与史思明等继续为乱,鲁炅败走于南阳,张巡等战死于睢阳,回纥岁索绢数万匹,南方复有永王李璘的叛乱,各种各样的消耗,使唐代财政处于异常困难的地步。于是采取数以百计的科敛方式掠夺财物,甚至出卖度牒和卖官以取财。诏书说,军务所要,实行和市。只可能是凡百物资,借口军事所须,进行赤裸裸的掠夺。唐代宗时,元结为道州刺史,上表谈到该州被西原蛮攻破,“人心嗷嗷,未有安者”,他上任不到五十天,诸使征求符牒多至二百余封,他请求“百姓久负租税及租庸等使所有征率、和市杂物,一切放免”。^⑯将“和市杂物”与租税并提,可见,和市几乎成了正式的税收了。

德宗贞元时,陆贄上奏指出,“换科配以和市之名”,“以和市为名,而迫之不得不出”。^⑰即是说,和市不过是科配的别称罢了。率户科配,人们不能不交纳。和市其名,赋税其实。唐文宗时,“以西北边备,岁有和市以给军,劳人馈饩”。^⑱人们既无偿交纳物资,还要出力运输,这种科配情况,终唐之世,并没有什么改变。唐懿宗咸通七年(866)大赦文提到“所在长吏,权立条流,临时差配。或强名和市,多不给钱”。^⑲科配是由各级官府临时自作主张,并无统一条例,既不给钱,“必皆率配,弊及疲人”。这种冒牌的和市,往往和正常定额的赋税结合,沉重地迫害劳苦大众。

自唐德宗、顺宗以来,已屡见和市马匹的记载。唐末五代时期,此风更盛。当然,总的说来,马匹非一般贫穷民户所能养育。但假和市为名进行搜括,仍是不可取的。后唐庄宗为了对前蜀进行战争,下令“河南、河北诸州府和市战马,所在搜括”。名为和市,仍

是无偿,达到了“搜索殆尽”的地步。后晋时,“发使天下,率公私之马”。后汉时,派遣使臣去河南道等地“和买战马”,名义上为了对契丹作战,“事非获已”,凡是民间拥有私马的,一律括取。^⑳总之,唐五代时的和市、和买并非等价交换,实际很少给钱,或者完全不给钱,这是一种非理逼取,超经济的强制。到了宋代,和市、和买情况并没有什么好转,当时人称“和买为民间白著之赋,……民力安得不重困哉”^㉑

- ① 《说郛》卷十七引文,有个别异字。参看《困学纪闻》卷十九;《大学衍义补》卷二五《市余》。
- ② 《旧五代史》卷一〇九《杜重威传》。
- ③ 《全唐文》卷一四〇《十渐疏》;《新唐书》卷九七《魏徵传》。
- ④ 《旧唐书》卷七八《高季辅传》。
- ⑤ 《唐大诏令集》卷八二《申理冤屈制》。
- ⑥ 《全唐文》卷二六九《论置监牧登莱和市牛羊奴婢疏》;《文苑英华》卷六一六。
- ⑦ 《唐会要》卷六二《谏诤》,参看《旧唐书》卷九八《卢怀慎传》。
- ⑧ 《新唐书》卷一一二《韩琬传》。
- ⑨ 《册府元龟》卷七〇四《仁惠》。
- ⑩ 《全唐文》卷三五《禁和市及配违格勅》。
- ⑪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
- ⑫ 《旧唐书》卷一〇〇《裴灌传》;《新唐书》卷一三〇。
- ⑬ 《全唐文》卷五二德宗《禁和市诏》;《唐大诏令集》卷二九《太和七年册皇太子德音》。
- ⑭ 《册府元龟》卷六七四《公正》。
- ⑮ 《顺宗实录》卷二。
- ⑯ 《全唐诗》卷四二七《卖炭翁》。
- ⑰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关市》。
- ⑱ 《唐大诏令集》卷六九《乾元元年南郊赦文》;《全唐文》卷四五。
- ⑲ 《元次山集》卷十《奏免科率状》。
- ⑳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 ㉑ 《旧唐书》卷一六四《王起传》。
- ㉒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全唐文》卷八五。
- ㉓ 《册府元龟》卷七八《委任》;又卷六二一《监牧》;《旧五代史》卷一〇〇《汉高祖纪》。
- ㉔ 《宋会要辑稿·食货》卷六四之三七《折帛钱》记秘书郎孙逢吉言。

第三节 常平仓和义仓

常平仓和义仓，按其本义来讲，是并不相同的。常平仓是平糶、平糴，每当丰收粮贱时，由官府增价收购，灾荒或青黄不接、粮贵时，由官府减价出糶。人所共知，它创始于西汉宣帝时。自后历代沿袭，唐和五代也不例外。义仓是作为荒年赈灾而设置的。关于义仓创设的历史渊源和在唐前期的实施情况，本书已在第二章作过介绍。唐后期的义仓，在税源和使用等方面，已和两税法以前的义仓地税有所不同，而与同时期并存的常平仓很相似，有时很难加以区分。因此，我把它们在此合并叙述。

《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说：“常平、义仓，汉、隋利民之良法。常平以平谷价，义仓以备凶灾。”它简要地说明了当初设置常平仓和义仓的本意。但作为封建政府的仓储，在设置它们时，即在于维系封建政权的稳固。而掌管常平仓和义仓大权的，又都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当权派。因此，不论是常平仓还是义仓，最终都变成了害民之政，成为一种变相的赋税摊派。

常平仓设置未久，东汉明帝时，刘般已指责“常平仓外有利民之名，而内实侵刻百姓，豪右因缘为奸，小民不能得其平”。^①“小民不能得其平”的现象，自汉、魏六朝以至于隋、唐，都是如此。唐初设置常平仓不久，卫宏敏在对策中指出：“上直常平，将备水旱。下敛薄赋，以蓄京坻，故远近诸州，随方转输，陆辇车而接轸，川漕引而连檣。”^②各地常平仓粮，通过水陆道都向京师集中，归朝廷使用。唐代，朝廷太府寺属官有常平署，地方设置有仓曹司仓参军，各地常平仓的藏粮数字每年要和正仓、义仓一样向中央报告。^③唐玄宗时期，常平仓得到广泛地发展，《通典》卷十二记天宝八年（749），全国诸色仓粮收储数，常平仓有四百六十万石。^④从立法而

言，常平仓粮原则上是余进。唐玄宗下令，把括出客户税钱数百万，“均充所在常平仓用”，“并旧常平钱、粟，并委本道判官勾当处置，使敛散及时，务以矜恤”。^⑤实际上，开元中括出的这笔客户钱，“一时进入宫中”，^⑥并不见具体分配用于常平仓的记载。

关于常平仓本，《唐会要》卷八八记开元七年(719)诏，各州置常平仓本。那时，括客尚未进行，这笔本钱当是国家别税收入。开元十六年(728)诏令，“所在以常平本钱及当处物，各于时价上量加三钱”收余，“不得限数配余”。说明各地收余时，所用钱和物，并非是客户钱。从诏书语气可知，各地收购时，采取了限数配余，如果是加价收购，决不会是“抑敛”和“配余”。杜佑所说“和余者为常平仓”，大概是就配余而言。

自北朝创设和余以至于唐，和余粮食主要是为了供军，而创设常平仓则是为了稳定粮价，安定社会秩序，它与和余本不相同。《通典》卷十二，记天宝八年各种粮食总帐中，和余粮与常平仓粮是分别立帐，二者实质上的共同处在于“配余”，也在于由国家正式挪用。

安史乱事发生后，国家陷入一片混乱。第五琦和刘晏都曾充任常平使，据说“晏又以常平法，丰则贵取，饥则贱与，率诸州米，常储三百万斛”。^⑦第五琦主张各州自己商量设置常平本钱，^⑧那是理所当然地只能聚敛于民。唐德宗初年，决定征收商人的过税和征收竹、木、茶、漆等税以充常平本。然而所有税收，随收随用，“终不为常平本”。^⑨因此，宪宗以后，干脆在征收田税时，增收一部分以充常平仓。常平仓与义仓遂混而难分，史籍中常常是常平、义仓并提，但终唐末五代，常平仓之名依然存在。后周末年设置惠民仓，每逢岁歉，减价出粟与民，^⑩实质仍是常平仓。及至宋代，常平仓依旧存在。

常平仓的设置，本是准平谷价，与其他诸仓各有不同职责。史书上是存在以常平仓粮减价出粟的事例。然而玄宗天宝三年

(744)的《平粟诏》，指示太仓、含嘉仓和其他各地正仓每斗减时价出粟与当地百姓的，却并不是常平仓粮。^⑪ 宪宗元和六年(811)，明令全国各地以常平、义仓粟借贷与百姓。^⑫ 文宗太和三年(829)以军需孔亟，以常平仓斛斗“权充军粮”。^⑬ 太和六年初，以雨雪交加，贫民困苦，下令“以常平斛斗赈恤”。^⑭ 那时，郑州刺史狄兼善以荒年民困，曾以常平、义仓粟二万余石赈给。^⑮ 德宗颁布《委本道节度使监军同勾当常平仓敕》，规定各军镇和余贮备的三十三万石常平仓粮，“非承特勅，不得给用”。^⑯ 本来，支給军粮和进行赈恤，并非常平仓的使用范围，上述几个事例，说明常平仓与正租的正仓以及义仓在使用上的界限难以辨明。原因何在呢？说到底，因为诸色仓粮都是封建国家的财政支柱。书面上规定的若干差别，常常掩盖着这些带有本质上的共同性的特征。

唐德宗实施两税法以后，迄于五代时期，义仓仍然存在。首先是齐映上表，请“举祖宗之成法，复修义仓，以救歉岁”。^⑰ 贞元元年(785)诏书也说，“宜准贞观故事，天下所垦见田，上自王公，下及百姓，每丰稔之岁，秋、夏两时，州县长官，以理劝课。据顷亩多少，随所种粟、豆、稻、麦，逐便贮纳，以为义仓。如年谷不登，即量取赈给。官司但为立法劝谕，不得收管。”^⑱ 九年后，敕书重申“劝课百姓，自置义仓”，^⑲但都没有任何成果。贞元十年(784)，陆贄主张以茶税收入委托各地“计会和余，便于当地置仓收纳，仍以义仓为名，除赈给百姓已外，一切不得贷借支用”。^⑳ 他建议以和余粮为义仓，与同时期人杜佑说“和余为常平仓”，表面上有所不同，由于茶税收入被官府随即用完，陆贄的建议没有执行。而在他看来，义仓粮是专供赈贷，并不是用于出借的。

讨论唐前期的义仓时曾指出，义仓税一般是根据见耕田，亩纳二升。唐五代两税法时期的义仓收纳则不是这样。宪宗元和元年(806)，指示全国各地“每年所税地子数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

仓及义仓”。诏书虽然谈到余、粟与赈贷，似乎是常平仓与义仓各取十分之一，^{②①}但从宪宗以后常平、义仓的支用情况来看，却很难如此严格区分。文宗时，由户部奏请，各地所置常平义仓，“通公私田亩，别纳粟一升”。^{②②}这是在原来十分取二分以外，再增加一升征税。自此经过十馀年，唐宣宗即位后，下令停止征收每亩配征之数。大中诏敕认为，文宗开成元年(836)以来，在常数外，各地州县“皆两征之，已困之人，何堪重敛”。^{②③}所谓“两征之”即上面的“通公私田亩，别纳粟一升”。宣宗时，仅仅免去文宗以来的加征粮数，元和以来的征税，仍然继续征收。文宗时，李正卿为安州(湖北安陆县)刺史，“益义仓粟万斛”。^{②④}由此事例，可以概见当时全国各地常平、义仓储粮一定不少。

义仓本来是专供赈贷所用。唐后期，虽亦存在个别以义仓赈给的事例，而通常是将常平、义仓粮并提使用。《册府元龟》卷一〇六《惠民》，记录唐宪宗、穆宗、文宗时，将常平、义仓贮粮赈贷、借贷、赈给，乃至减价出粟的许多例子。贱粟原非义仓的职能，赈给也不是常平仓粮的范围，唐宪宗以来，常常是二者并举。元和七年(812)下令，赈给京畿百姓粟三十万石，其中“八万石以京兆府常平、义仓粟充”，其余以太仓粟支給。^{②⑤}元和十三年正月，户部侍郎孟简表奏全国各地“常平、义仓等斛斗，请准旧例减估出粟”。^{②⑥}直至唐末大乱前夕，宣宗大中六年(852)，户部所上奏折，还提到全国各地“常平、义仓斛斗”，今后若遇上天灾，“任便开仓给贷”。^{②⑦}鉴于大量资料是常平、义仓并提，唐宪宗和文宗的诏敕，屡次提到“杂斛斗”或“杂谷”，从上下文义观察，并非指两税中的田亩税，很可能是指常平仓和义仓的征粮。宣宗时，在赈贷江淮不少受灾州县之后，下令所“欠常平、义仓斛斗，若终不可收，亦宜放免”。^{②⑧}可见，唐政府对于常平、义仓斛斗的征收和正常赋税一样抓得很紧。

唐僖宗时，王仙芝、尚君长等农民起义军攻破蕲、黄等州时，诛

杀了一批地主贵族，当官军反扑取胜后，唐政府除厚葬这些剥削阶级的尸体外，“其衣冠、将吏、军人、百姓遭焚劫甚者，委州县审细检勘，以义仓斛斗赈救。”^⑳ 义仓取之于民，却被朝廷和贵族所支用，这与设立义仓的本旨完全背道而驰。

五代十国时期，全国大乱，有关义仓的记载较少，但也并非完全不存在。例如后周世宗时，“宋州（河南商丘）民饥，官出义仓米三万四千石以贷”。^㉑ 就是一例。宋朝建立以后，仍令各地州县设置义仓，征收二税时，每石别输一斗贮之。^㉒ 以后，虽屡有变化，主要是税上加税，总的精神和唐宪宗以来的征收情况一致。因此，唐代的常平、义仓，实质乃是田税的附加，不过，它披上赈贷和常平的美名，比诸正税之正仓在使用时多少存在着一些差异，便容易为人们所忽视，而难于看到设立常平、义仓粮的剥削实质了。

- ① 《后汉书》卷三九《刘般传》；参看《文献通考》卷二一《市采》马端临按语。
- ② 《全唐文》卷二〇〇《对议漕运策》。
- ③ 参看《唐六典》卷三《户部》，又卷二〇《太府寺》，卷三〇《州县官吏》。
- ④ 按，《通典》卷十二记诸色仓粮收入，缺江南道数字，其余九道常平仓收入数字相加，为五百六十九万余石，比原书所记四百六十万石多。
- ⑤ 《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
- ⑥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 ⑦ 《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
- ⑧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
- ⑨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
- ⑩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参看《续通典》卷十六《平准均输·惠民仓》原注：“按，此即常平仓之制，特异其名耳。”
- ⑪ 《全唐文》卷三三《平余诏》。
- ⑫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
- ⑬ 《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
- ⑭ 《册府元龟》卷九十《赦宥》。
- ⑮ 《册府元龟》卷六七五《仁慈》。
- ⑯ 《全唐文》卷五四德宗《委本道节度使监军同勾当常平仓敕》。
- ⑰ 《全唐文》卷四五〇《请修义仓表》。

- ⑮ 《文苑英华》卷四二五《贞元元年冬至郊祀大赦天下制》。
- ⑯ 《唐大诏令集》卷七十《贞元九年南郊大赦天下》；《文苑英华》卷四二六。
- ⑰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 ⑱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均作“地子”，是；而《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元和赦》，《全唐文》卷五六《储谷制》，均作“地丁”，误。关于义仓的收税，《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宋“乾德初，诏诸州于各县置义仓，岁输二税，石别收一斗”。《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四元祐八年五月戊寅，监察御史黄庆基言：“元丰间，先帝复行其法，以为隋唐取于民太重，虑民不堪其求，于是纳苗米一石者，输义仓米五升，可谓至薄矣。”可见唐宋间义仓之名称相同，而收税办法并不一样。
- ⑳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
- ㉑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
- ㉒ 李褒《李公(正卿)墓志铭》(千唐志斋藏石)。
- ㉓ 《全唐文》卷五七宪宗《赈贷京畿百姓制》。
- ㉔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 ㉕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常平》。
- ㉖ 《全唐文》卷八二《大中改元南郊赦文》；《文苑英华》卷四三〇。
- ㉗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七《遣使宣慰蕲黄等州敕》；《全唐文》卷八八。
- ㉘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太平兴国八年正月。
- ㉙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乾德元年三月。

第二编 徭役与兵役

多少年来,研究经济史的论著,通常偏重于探讨历代赋税制度的变革,不是没有原因的。历代旧史记载赋税制度的资料比较集中,也比较具体,而有关徭役征发的资料则比较零散,且好象无一定规律可寻,给人们的印象是赋税的负担重于徭役,因此在有关赋役制度的研究论著中,对于徭役状况的探讨往往比较简略。其实,历代徭役所强加给劳动者的苦难,至少不比赋税为轻,因此有必要就役事问题,另立专篇,加以探讨。

马列主义认为地租形态中,力役地租最为原始,也最野蛮。中央集权的国家向民众征发力役,相对于雇役来说,现役也是最为原始、最为严重的。我国先秦时,孟子已说,古有力役之征。从《周礼》所记及汉人郑玄的注解和唐人贾公彦的疏文可以洞悉,秦、汉以前,力役之征早已是广大劳动者的沉重负担。秦统一六国后,对徭役和兵役的征发,在历史上是非常突出的。一九七五年出土的云梦秦简,其中有不少关于役事的简牍,大大地补充和丰富了旧史的有关记载。汉代的力役和兵役往往难以区分。一般说来,法令规定农民要担负两年兵役,一年为正卒,一年为戍役。还有“月为更卒”,在郡县服劳役一月。实际情况远远不是这么简单。《盐铁论》卷九《徭役》篇说,“今中国为一统,而方内不安,徭役远而外内烦也。古者无过年之徭,无逾时之役。今近者数千里,远者过万里,历二期,长子不还,父母愁忧,妻子咏叹”。说明“过年之徭,逾时之役”的情况相当严重。《汉书》卷四八《贾谊传》记他在文帝时上疏,谈到淮

南“吏民徭役往来长安者，自悉而补，中道衣敝，钱用诸费称此”。说明西汉盛世时，徭役已是时间长，远离家乡，还要自备衣食。因此，役家往往号泣遣送。类似情况，经东汉、魏晋南北朝以至于隋、唐，历代无不皆然。隋代徭役与兵役征发之滥且多，足以与秦代相匹敌。

历代征役，原则上有限制。实际上，不论史传记载抑或简牍遗文，均可看到，少年及年过古稀的老人，也往往被征发服役。如果说赋税征收尚有某些相对的稳定性，那么，包括力役与兵役在内的各种徭役征发常常是漫无止境。由于家中主要劳动力的出走，甚至死亡，那就比马克思所说过的，在小生产中，一头耕牛的死亡，也往往会导致农民破产的情况还要严重。

李渊父子在隋末全国性的农民战争以后所建立的唐王朝。在其初期，经常以隋亡为戒，封建地主阶级的贪婪欲望暂时有所收敛，赋税和徭役的征发不同于隋代那样漫无止境。可是，为时不久，各种名目的赋役纷至沓来。唐五代时期的兵役和一般力役之间虽然有着明显的差别，但是，不仅在府兵制时期，广大民众有着沉重的兵役负担，就是在府兵制破坏后的募兵制时期，也并不如人们所想像的，从此广大人民不存在兵役负担了。在这几百年内，各种徭役与兵役同样是封建国家对劳苦大众超经济强制的严重表现。

唐五代时期，有关徭役的名称很多，如正役、杂徭、夫役、匠役、番役、色役、职役、差役、差徭等等，还有与役事有关的，如差科、杂任、内外职掌等等，那就为数更多了。唐代赋役制度上明文规定的只有正役与杂徭二种。正役每丁一年二十天，干什么事，并没有具体交代。杂徭只说是“非时科唤丁夫”，同样没有说明干什么。至于色役、职役、差役等等，那就更不见法令上有什么具体解说了。国家法令对各种徭役的内容既无明确规定界限，有关役事的记载

又很散乱。因此,迄今为止,公开探讨徭役状况的论文极少,更不见有关这方面的任何专著了。唐代的军事制度,特别是府兵制,自宋、元以来,历代谈论者很多,近人也撰写了不少有价值的论著。府兵制破坏以后的募兵制状况,现有的研究成果不多。有关唐五代时期广大民众承担兵役的情形,似乎还没有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

正是由于有关徭役和兵役的资料非常零散,不少役名又没有法定的涵义,因此,现有的研究也就很少。二十余年前,曾听王毓铨先生介绍,明代徭役除了朝廷征派的之外,还存在不少地方性的徭役。现在,就我爬梳所得资料,师其意而用之于唐代,是否存在削足适履或东施效颦之嫌,窃自难明。

第一章 力役

《唐律疏议》卷二八说，“丁谓正役”。唐人所说正役乃是指法定每丁每年二十天的力役。丁役称为正役，很可能是汉代“正卒”之役的沿袭。在唐代，正役可以是现役，也可用实物折役，当时称为庸。这种称为正役的丁役，在租庸调时期无疑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役法。唐德宗以后，全国推行了两税法，《唐会要》卷八三建中元年二月起请条说，“丁租庸调，并入两税”。有人据此认为两税法时代基本上已没有力役了，我不同意这种意见。在我看来，唐和五代时期的劳役征发始终存在，力役是劳役中最突出的问题之一。下面先将力役区分为前、后期作一些具体的剖析。

第一节 庸和力役

唐代前期的赋役制度主要是租庸调制。租调是赋税，已在上编进行了讨论。庸是役的范畴，《通典》卷六说：“正役，谓二十日庸也。”当时往往以实物折庸。因此，史学界有人认为唐代的现役征发在唐前期已经进入了尾声，徭役征发并不严重。但具体情况到底如何，还须实事求是地进行探讨。

庸

唐代推行两税法前的一百多年内(618—779)，官府法定的税役制度主要是租庸调，它规定在不需劳役驱使时，可以用实物折庸。力役折庸的办法，当然并不始于唐朝。汉以前的情况姑且不论，《汉书》卷五《景帝纪》，后元三年（前141）春正月诏，“吏发民

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坐臧为盗”。孙吴韦昭注释云：“发民，用其民。取庸，用其资以雇庸。”说明早在西汉盛世，已有向役夫取庸的办法。《盐铁论》卷一《禁耕篇》说，“郡中卒践更者，多不勘责取庸代”，这是指一般郡中的情况而言。《汉书》卷三五《刘濞传》记吴王在其封国内，“以铜盐故，百姓无赋，卒践更辄予平贾”。所谓平贾，东汉服虔和西晋晋灼的具体解释各不相同，但包括唐人颜师古的意见在内，他们都承认是取庸值。由此可见，官役取庸的办法已是相当古老。但自两汉以至六朝时期，始终是以现役为主，取庸只是间或出现的历史现象。

唐代的力役取庸办法，直接沿袭隋制。隋文帝开皇三年(583)正月，“始令人以二十一成丁，岁役功不过二十日，不役者收庸”。就是说，官府不需要力役时，允许力役折庸。到了开皇十年“六月辛酉，制人年五十，免役折庸”，^①五十岁免役，汉代已有人如此提倡，“五十以上曰艾老，杖于家，不从力役，所以扶不足而思高年也”。^②然而，汉代的现实生活中，五十、六十乃至近七十岁的人仍在征发服力役。因此，可以说隋文帝下令，五十岁免役折庸，只是对艾老的关注性措施。虽然如此，隋代折庸的具体作法，我们现在已无从知道。

唐代法令规定，“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佣，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③每丁每年原则上要为国家无偿服劳役二十天，这是隋、唐二代所共同的。而在特定条件下，即“无事”时，允许存在折庸的变通办法。唐代折役，每天按绢三尺计算。如果封建国家需要力役使用，不仅二十天力役需要现役，赋税的租、调部分也需要折成现役。正常的力役二十天而外，再劳役十五天，得以免调，加役一个月，可以免除租、调，连同正常力役二十天在内，每丁一年的劳役总共不超过五十天。上述规定，是唐建国初由唐高祖颁布的。

唐人陆贽说，“以其出绢而当庸直，故谓之庸”。“有身则有庸”。白居易说，“计大家而出庸，租庸者，谷帛而已矣”。《通典》卷六记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令，“诸丁匠不役者收庸。无绢之乡，绝、布三尺”。杜佑的原注是“绝、绢各三尺，布则三尺七寸五分”。关于工匠服役，直至周、隋之时，仍比一般民户为重，所谓“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唐代工匠服役，原则上已和一般民丁相同，同属于正役。因此，也可以纳庸免役了。

庸(役)在租庸调制度中居于何等地位呢？《唐律疏议》卷十三把庸列入“输课税之物”内计算，庸是正常税收项目。同书卷五“计庸折除课役”条《疏议》曰：“依令，丁役五十日，当年课役俱免。故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称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为断。”丁役五十日是就有事加役的情况而言，遇上闰年则另外加役二日。^④我们从对比中可以看出，同样是劳役，官府不需要现役时，二十天的力役要折交庸绢六丈，或布六丈五尺，即每天的力役要交绢三尺，无绢之乡交布三尺七寸五分。而当官府需要力使驱使时，法令规定二十天的正役外，再多干十五天，也只能抵偿调绢二丈，每天的劳动代价只合绢一尺三寸。庸绢六丈与调绢二丈相比，一望而知庸重调轻。至于租粮与庸绢比较，因为当时缺乏官方牌价，史称太宗初即位时，粮贵，“一匹绢才得一斗米”。^⑤但贞观五、六年时，一匹绢得粟十余石。^⑥几年之内，变化如此巨大。我们只好估计庸绢与租粮大体相当。从而突出说明了唐政府对庸赋的重视。

神龙元年(705)中宗即位赦说：“自今以后，租庸准符配定。”^⑦所谓“符”，当即《通典》卷二三所说“诸色旨符，每年一造”。它是尚书省向州、州向县、县向乡发下的公文。租庸调的征收本来是常数，其所以说“租庸准符配定”，其中便有临时变通折纳。力役是现役还是折庸，灵活性很大。《全唐文》卷二一玄宗《量赏租庸如数制》说，“自今以后，太守县令，廉能勾当租庸，每年加数成分者，特赐一

中上考”。既要地方官廉洁，又要岁收增加，自然存在不少矛盾。唐代吏部考功司的考课，有所谓四善、二十七最等名称。正常程序须一最以上有一善，或无最而有二善者，方可能取得中上考。唐玄宗要求州县官只要能做到租庸收入年增，便可以特赐中上考，无异于鼓励地方官吏千方百计为朝廷增加岁收。

开元廿八年(740)十月诏称，“如闻徐、泗之间，丝蚕不熟，虽庸课已纳，虑百姓艰辛，今年地税，特宜放免”。^⑧ 蚕丝不熟，理应免除庸调，现实是庸课照旧征纳，放免的只是国家后备粮的义仓地税。说明官府对庸课的异常重视。因此，开元时，宰相反对在内地设置屯田，认为发丁屯田，“免庸则赋阙于国”。^⑨ 庸是被作为正赋看待的。

《唐六典》卷三记载被赐与实封之家的民户，“入国邑者收其庸”。《唐会要》卷九十说，“百姓著封户者，甚于征行”。人所共知，征行乃是重役，人所畏惧。那些被列入封户的人，把它看作比征行之役还要重。其中除租调不能因灾减免外，还有庸的掠取。景龙三年(709)，韦嗣立说：“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闻户部云，用六十余万丁，一丁两匹，计一百二十万匹以上。臣顷在太府，知每年庸调绢数，多不过百万，少则七八十万以来，比诸封家，所入全少。”^⑩ 封户的租庸调，各由封家派人征收，粮与绢都不许短缺，封家的收入可以得到保证，封户的苦痛自然比一般编户更重。

唐玄宗时，力役折庸曾得到广泛实施。《唐会要》卷五八记开元六年(718)五月令，庸调与租、资课等，并列为国家正税收入。《唐会要》卷四八七记开元九年十月令云：“天下诸州租庸行纲，发州之日，依数收领。”次年下诏，批评诸州朝集使，“庸赋尚减，户口且虚，……常破租庸，是何简校。”^⑪ 可见朝廷对庸赋的重视。开元二十三年(735)六月敕，“天下百姓，徭役所入，惟纳租庸。”^⑫ 那时，平原太守宋浑在当地“重征一年庸调”。^⑬ 裴耀卿说到江南户

口,都交纳租庸。^⑭《通典》卷六所载天宝计帐,全国课丁八百二十馀万,分别不同地区,按绢、布征收庸调,纳入了国家财政,意味着在全国,丁役已基本上由庸代替了。边疆吐鲁番地区,已经发现了相当于今安徽、湖北等地的唐代农民所交纳的庸调布实物,西安南郊出土了开元时岭南人民所交纳的庸调银。^⑮既印证了史书庸折布绢的记载,又证实了《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所载“凡庸调资课,皆任土所宜,……输京都”的规定。岭南地区,早已是产银著称,唐代以银折庸是很自然的。

关于以役折租,《新唐书·食货志》亦有“庸调折租,所取华好”的记载。“关内诸州庸调”曾按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师支用。^⑯代宗时,淮南数州夏秋干旱,大历四年(769)十一月诏,“其淮南今年租庸、地税所支米等,宜三分放二”。^⑰可见关内、淮南诸地的丁庸已折租交纳。还是在代宗时,湖南道州租庸等税每年共征率十三万余贯文。^⑱在安徽舒州是每年征收三十一万贯。^⑲那就是租庸等税一律折征钱币了。总之,在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现役与否,人民无权决定。官府役使人民,实际是常常超过役期,因而出现了预征几年的徭役,它便是规定每年折役以三百六十日为断的由来。

唐政府注意征收庸课,贫苦农民每丁一年要交纳庸绢六丈,加上调绢二丈,庸调总共为绢二匹(每匹四丈)。中宗时,河北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当地盛产蚕桑,官府下令折收庸调。^⑳一九七二年,吐鲁番 189 号墓出土的一件大致是开元初年的文书,在刘定师等人姓名后,有“已上九,计十日,率皮一张”。又在一些人名之后,有“已上各一日,户别一张”,这是让人们纳皮代役。他们所服的是属于正役还是杂役,以及纳皮代役的原则等等,现在还不甚明白。可以肯定,纳皮代役乃是根据吐鲁番地区生产和需要情况而决定的。

《通鉴》卷二一九记安史乱事发生后,第五琦请以江淮租庸市

轻货，泝江汉而上，输以供军。租庸市轻货，显然不是现役。唐肃宗、代宗多次下令各地正租、正庸不能放免，以至于出现“靡室靡家，皆籍其谷，无衣无褐，亦调其庸”的惨状。^{②①}一方面，庸绢布已是封建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另一方面，力役折庸以后，现役并没有免除。封建劳役对贫苦农民的危害，有必要再作进一步的说明。

力 役

唐前期，广泛征取丁庸的情况，已如上述。与此同时，现役征发仍大量存在。这种现象，在以往朝代也曾有过，只是，唐代表现得更为突出。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全国统一。布告天下，“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②②}自然灾害严重致使农业减产，官府不是首先考虑免除徭役，组织劳力抗灾保收成，而是只在特大灾害时，才允许免役。可见立国伊始，对力役征发显得比租税更为重视。唐太宗是号称以隋亡为戒、厉精图治的贤明君主。到了贞观中年，警惕之心已经淡忘，公然说：“百姓无事则骄逸，劳役则易使”。^{②③}甚至公开下令，对那些自残身体以避徭役的人要判刑，而且不免除他们的赋役。^{②④}唐玄宗在位时，力役折庸最盛。开元四年(716)诏敕承认，各地百姓，“或已输已役，重被征收。或先死先逃，勒出邻保”。^{②⑤}可见征收庸绢的同时，现役征发是何等地严重！

力役征发以人丁为本，因此，官府需要准确地掌握全国人丁数。户籍编制的好坏，对于赋役征发、特别是力役和兵役的征发，显得异常重要。那时，全国各地每年要造一次计帐，登记户内男女、老小、人口和田产的数目，有如《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所说，“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每年夏历十月三十日以前，各地要上报计帐。但人口是会时常变动的，为了及时掌握变化情况，乃规定各

地每隔三年要重新编造一次户籍，每次从正月开始工作，三个月内造籍结束。一式三份，一份呈报中央尚书省，州和县各留存一份。造籍时，特别注意丁男不能脱漏，严禁“诈冒隐避，以免课役”。唐律对有课役而逃亡脱户的人要惩办重罪。^{②6}长安政府多次下令禁止户高丁多之家别籍异居，“苟为规避”，^{②7}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多地掌握课丁数。关于唐代丁、中男年龄的具体规定及其变异情况，已在赋税篇作了说明。个别时期延长中男年龄和推迟成丁年龄，扬言是为了“优民”，揆诸实际，不难发现“已役中男，重征丁课”。^{②8}看不到人民有何受益之处。只有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如天宝元年(742)诏令，“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放两丁征行赋役，五丁以上，放一丁”。^{②9}家有五丁、十丁的民户为数很少，且常是富有之家。又如天宝五年(746)诏令，“天下百姓，有灼然单贫不存济者，缘租庸先立长行，每乡量放十丁。犹恐编户之中，悬磬者众，限数既少，或未优洽。……特宜每乡前(通?)放三十丁，仍准旨条处分。待资产稍成，任依恒式”。^{③0}当时，全国有一万六千余乡，政局还比较稳定，这一措施，可能会比较认真实施。每乡放免十丁之制，未知始于何年。肃宗乾元时诏书，也仍然提到它，然后又说，“限数既少，或未优矜，其实不支济者，宜令每乡量更矜放”。^{③1}当时正是安史乱事蔓延，史思明称帝，华北一片混乱。两湖一带有襄州将康楚元等作乱，唐政府无力控制地方。所谓放免若干丁的诏令，显然只能是具文。

唐朝辖区辽阔，各地徭役征发并不平衡，最高封建统治者所在的京师地区，官僚机构特别庞大。就近征调，迅速及时，所以徭役最为繁重，唐政府乃严禁当地民户迁徙。《唐六典》卷三说，“居轻役之地，听从其重”。轻役地方的人民，自然不会乐意迁入重役地带。唐太宗时，不许长安畿内之民，移出关外。^{③2}武则天执政，长时期居住在东都，她下令徙关内雍、同、秦等七州数十万户以充实洛阳。^{③3}并以许、卫、郑、汴等州为王畿。^{③4}“其有诸州人，……任于神

都及畿内怀、郑、汴、许、汝等州附贯，……不得因兹隐漏户口，虚蠲赋役”。^{③⑤}说明最高封建统治者是惟恐民户脱漏的。

唐政府对两京地区的控制比其他州府更为严密，因此，东西两京民众的徭役负担也特别重。唐太宗贞观时，高季辅说，“咸京三辅，差科非一”，其他各地，徭役较轻，他希望全国各地“均其劳逸”。^{③⑥}实际上当然不可能做到。魏徵上疏也说，“比者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敝尤甚”。^{③⑦}高宗《幸东都诏》云：“咸京天府，地狭人繁，百役所归，……关内百姓，宜免一年庸调及租。”^{③⑧}武则天几次下令，“两京之所，徭赋实繁”，“洛州鞏轂，徭役繁多”。^{③⑨}玄宗在位时，力役折庸最为广泛，但现役仍很重。《唐大诏令集》卷七九所录玄宗颁发的十几道诏敕，几乎都涉及役事的严重性。开元二十六年(738)赦称，“京畿近辅，百役所出，……异于诸州”。^{④⑩}天宝十年(751)南郊赦，“京兆府及三辅郡，百役殷繁”。^{④⑪}安史乱事发生后，以玄宗为首的一大批高级贵族官僚逃入四川，于是，成都、彭、蜀、汉四州，“当他十州之重役，……赋税差科，乃无涯矣”。^{④⑫}当乱事初平，封建秩序初步恢复。唐代宗的诏书一再供认，“军国务繁，关辅尤剧。念兹疲耗，久困征科”。“王畿之间，赋敛尤重，百役供亿，当甚艰辛”。^{④⑬}由此可见，皇帝所到之处，役事必然加重。其他如北去太原，东去泰山，……诸如此类，无不大大加重了沿途人民的徭役重担。

当然，我们说京师所在徭赋特重，并不是说一切役使都由当地人民承担，有不少大工程的兴建，通常是从全国各地调集大批劳力来共同完成的。当时的力役以营建土木和运输为最多。

(一) 土木营建

封建国家常年役使众多的劳动人民，首先是用于土木营建，以满足皇室和贵族官僚们豪奢生活的需要。

《唐律疏议》卷十六“诸有所兴造”条《疏议》曰：“修城郭、筑堤防，兴起人功，有所营造，依‘营缮令’，计人功多少，申尚书省听报，始合役功”。这条法律，在朕即国家的中世纪，对皇帝为首的中央政权是不起任何约束作用的。唐初，李世民反复说要以隋亡为鉴。曾几何时，劳役是在不断加重，出现了“供官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徒行文书，役之如故”的紧张局面。^{④④}这种一年四季无休止地劳役，远者达五、六千里，意味着什么呢？按《元和郡县志》所记里程，唐代西域之西州、庭州等地距京师不过五千余里，南方的邕州、钦州距京仅四、五千里，交州至两京才有五、六千里，东北面的河北道诸州，距京一般不过二千里左右。由此可见，贞观时征发五、六千里内的力役，是包括来自边远地区在内的各地劳苦大众。唐令规定，“除程粮外，各唯（准）役资私粮”。^{④⑤}按照《唐律疏议》卷三所记，“行程依令：马日七十里、驴及步人五十里、车三十里”来计算，他们长途跋涉几千里来京服役，必然要严重影响役夫家庭的农业生产，并给劳动者带来深重的灾难。早在贞观六年（632），唐太宗就承认，“比来营缮微多”。^{④⑥}在他执政期间，兴修了诸如乾阳殿、洛阳宫、永安宫，飞山宫、襄城宫、翠微宫、玉华宫、九成宫和北阙等大批宫殿，即以修得较小而又比较草率的汝州（河南临汝）西山襄城宫而言，役工达一百九十万。^{④⑦}那么要完成众多精巧的宫殿，发遣役夫一定是成千成万。为了配合营建，大批木、石、铜、铁等建筑材料要从外地调运来，在“乱离甫尔，户口单弱”，全国不满三百万户的社会里，在修建九成宫与洛阳宫时，关内“丁既役尽，赋调不减”，“去京二千里内”进行征调，按照二千里程计算，劳动力大体应来自关内、河南、河北、河东、山南、淮南、陇右诸道。“从役者责其糒粮”，只有在役期已满仍然留下的，才是“官给公粮”。自西汉以来，远程就役，并要自带口粮的办法，历代不断受到人们的指责，但始终未能改变。它不

能不造成“一人就役，举家便废”的惨象。因此，有人当面指责唐太宗，“役疮痍之人，袭亡隋之弊”。^④作飞山宫时，“恒差山东众丁”，“怀（河南沁阳）、洛以东，残人不堪其命。”^⑤何况这一时期，兵役屡兴，太宗本人又不顾农忙与否，喜欢校猎游乐，为此缮桥治道，起码使役一、二万民工，它同样是要严重妨害农事的。^⑥

唐太宗以后，历代同样营建不停。《唐会要》卷八三记高宗时，裴守真上表，“土木兴作，丁匠疲于往来”。据说“山东役丁，年别有数万人”。^⑦为了建筑长安罗郭，一次征发民工四万余人。^⑧他要北去并州，“遂发数万人，别开御道”。^⑨甚至在“百姓饿死，道路相望”的荒年，仍是劳役不休，而在嵩阳修建奉天宫。^⑩皇子李弘身死，官府在洛阳东南之缙氏县为他修陵，陵成后不满意，又拆毁再建，役夫除缙氏县民而外，还有不少来自滑（河南滑县）、泽（山西晋城）等州，“过期不遣，丁夫恚苦”，“万姓厌役，呼嗟满道”。^⑪西汉以来，历代帝皇即位之初，便开始筹建陵墓，为此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唐朝诸帝也同样大力经营。唐太宗为了安葬唐高祖，“务从隆厚，程限既促，功役劳弊”。虞世南为此一再上疏，指责官府“其于人力，亦已劳矣”。^⑫实际上，终唐之世，历代营陵之役都很重。现在留存在陕西渭水以北六个县内的唐朝帝陵十八座，实在很难估算出耗费了多少人民的劳力和物力！

武则天在没有执掌大权时，曾建议减省力役。自己当国以后，力役并无减轻。她下令拆毁唐太宗所修的乾元殿，就地改建明堂，役工数万，费时十月。^⑬又在明堂北面，“造大像，用功数百万”，大像的“小指中犹容数十人”，为贮此像，乃兴建天堂，“日役万人，采木江岭，数年之间，所费以亿计”。^⑭又在嵩山建三阳宫、万寿（安？）山修兴泰宫，“工役巨万万，百姓愁叹”。^⑮在修建三阳宫时，工役紧张，三个月内，“夫匠被劳役死者十五六”。^⑯宫殿刚建成，随即下令拆毁，“取其材木造兴泰宫于寿安县之万安山”，“穷人之力以事土

木”，使“土木之役，岁月不空”。^{⑥1}高宗、武后以来，这种建而复拆，拆了再建的土木兴作之役，极大地伤害了广大民众。唐玄宗《营兴庆宫德音》不能不承认，参加修建的丁匠等是“灼然单贫”之人，他们“迫于徭役，不遂农桑之务”。^{⑥2}可以想见，这样的力役征发，对于农作事业要产生多么严重的影响。

唐代佛教、道教非常盛行。高祖武德时，全国已有丁壮僧、尼二十余万，以后日益增加。各地不断盛修寺观，寺院五千余个，道观亦鳞次栉比。驰名世界的龙门石窟和敦煌莫高窟，虽然始建于唐朝以前，但在唐代有了更多的修建。“劳人力于土木之功，夺人利于金宝之饰”，“驱役饥冻，雕镌木石”，“役无虚岁”，“秋夏盛暑，尚营作不止”。^{⑥3}卢怀慎上疏言，“率计一观，将数万功”。^{⑥4}大量寺观和石窟所役使的劳动力数量，唐人已有“并而言之，为役凡几”之叹。我们现在当然更难以估计出准确的具体数字了。

（二）运 输

汉、魏以来，不断有人指责运输之役严重害民，唐代的情况仍然如此。运役的内容大抵包括和平时期的—般运输与战争状况下的军事运输，主要是军粮运输。前者如供应土木营建工程的材料，所谓“转运木石，人牛不停，废人功，害农务”。^{⑥5}武则天建明堂时，“日役万人，采木江岭”，所采伐的巨木，“率一章，千人乃能引”。^{⑥6}可见运役之严重状况。当然，运役中更大量的是官僚机构经常需要耗费的巨额物资，使“递送之夫，相继于道路”。^{⑥7}即以粮食来说，高宗时，“发九州人夫，转发太原仓米粟入京”。^{⑥8}江淮以南常年北运大批粮食，在太宗和高宗时，每年运粮入京一、二十万石，“江左困转输”。^{⑥9}到玄宗时，每年转运去长安的粮食已是成倍增长，仍不够官府开支。运粮时，“水漕陆挽，方春不息，劳人（民）夺农，关东嗟怨”。^{⑦0}粮运不济，唐玄宗被迫多次自长安至洛阳就食，诏书说“关

辅之地，转输实繁”。^⑦他去东都，“固非为己，将以息人(民)”。后来裴耀卿提出改进漕运办法，三年内运粮七百万石。唐政府强迫全国四百万丁壮交纳陕洛运脚费和营窖费，以充运输费用。有时人们交纳了运费，却并未用于真正的运输，结果仍要强迫百姓从事运输，那就更要增加人民的负担。开元、天宝之际，由于三门峡河路峻急，漕运难通，凿石为月河，从三门峡遗迹可以推知，那是耗费了大量劳力。据说由此“岁省运夫五十余万”。^⑧可见原来使用运夫之众多。陕郡太守韦坚动用了很多人力开凿广运潭，以通漕运，玄宗大为高兴，下令嘉奖，说是“万代之利，一朝而成”，^⑨而不在于一时的壮观。这项为期二年的劳役是在咸阳拥渭水作兴成堰，并截灃水、浐水，沿渭水东流至永丰仓下，与渭水合流。在长安城东九里浐水边修筑苑墙，东有望春楼，于楼下开凿广运潭。工程全部完成后，韦坚以功超升为三品京官，他手下办事的大小头目，也都获至“优与处分”，那些长年辛劳的劳动者，却并未因此获得多少恩泽。

军事运输是属于另一项极为伤害劳动者的徭役。唐初以来，历朝崇尚武功，多次对边境少数民族和邻国用兵，因此军需和军粮的运输非常繁重。太宗时，出兵高昌，河西供役，“飞鸟挽粟，十室九空”。^⑩唐高宗初期，国力强盛，为了对东北用兵，李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设置运粮使，“河北诸州租赋，悉诣辽东给军用”。^⑪因此运粮夫为数很多，有人及时指出，“征戍阔远，……饷馈劳于转运”。^⑫

高宗、武后之际，唐朝的东、西战线时常处于紧急状态。仪凤四年(679)，韦承庆上书说，“今关陇之外，凶寇冯陵，……干戈日用，烽火荐惊，千里有劳于馈粮，三农不惶于稼穡”。^⑬狄仁杰说，“近者国家频岁出师，所费滋广。西戍四镇，东戍安东，……转输靡绝，杼轴殆空”。^⑭东、西双方如此经常性地几千里路转运军事物资，当然要极度劳苦人民。那时，全国边防驻军约有三、四十万人，除了就地

屯田解决部分军粮而外，不少粮食依赖于内地转输。唐朝与吐蕃交兵时，“西蜀疲老，千里运粮”。^{⑦⑨}“松、潘等地屯军，数不逾万，计粮给饷，……乃每岁向役十六万夫”。“千里运粮，百姓困弊”。因此，陈子昂预计，“臣恐更三年，吐蕃未殄灭，剑南百姓不堪此役”。^{⑧⑩}他建议废罢同昌军，“蜀川百姓，每见免五十万丁运粮，实大苏息”。^{⑧⑪}调露元年(679)，北与突厥交战，派兵三十万，“飞鸟挽粟，转馈之弊尤深”。^{⑧⑫}其后又出兵二十万，对契丹作战。还有国内的不少变乱，如李敬业之反，唐派兵三十万；越王李贞之反，唐用兵二十万。安史乱事发生，唐政府调动的兵力更多。为时八、九年的大动乱，各地征派的运输力役也是格外严重。乱事平定之后，代宗诏书仍说，“连岁备边，师旅在外，役费尤广，赋役转输，疲耗吾人(民)”。^{⑧⑬}供军劳役在长时期内严重害民，这点是毫无疑问的。

唐前期，朝廷规定每丁一年劳役二十天，有事而加役，每年最多不能超过五十天，但史籍中根本看不到认真贯彻它的具体记载。最受史臣赞美的唐太宗，在其即位之初，一面下令“率土皆给复一年”，随后又下令，“丁已配役，即令役满”，或者是在“今年白丁多已役讫”时，再假惺惺下令给复。口头说是明年再抵偿，到了明年，又依旧征发。^{⑧⑭}这种情况，决不会是个别例外。人所共知，官府工程，并非二十天或一个月所能完成，上述开凿广运潭为时二年，这在当时并不是最巨大的工程。唐政府允许服役民丁可以兄弟自动轮换，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远程来往，自备干粮去轮换服役，那是谈何容易！何况当时人民生活艰困，一般民户不可能都有兼丁或多丁。《敦煌掇琐》上辑琐三十录民歌云：“父母是冤家，生一五逆子。养大长成人，元来不得使，身役不肯料，逃走皆家里，阿耶(爷)替役身，阿娘气病死。”另一首民歌说：“夫妇生五男，并有一双女，……户役差耕(科?)来，弃抛我夫妇。”这些反映现实的民歌，说明盛唐

时的役事对民众的危害往往比赋税要严重。即使是官府大施恩德，以和雇名义把役期已满的丁夫留下来，实际上只是变相地强迫他们延长劳役的时间。

封建国家堂哉皇哉地声称，户高多丁之家要提前差科赋役，但这种人照例多是地主家庭。他们可通过各种渠道规避赋役。唐高宗诏书也把“或征科赋役，……无钱则贫弱先充，有货则富强获免”，作为冤屈来看待。^{⑧5}在剥削阶级执政的社会里，有钱能使鬼推磨，成为社会的通例。敦煌民歌说，“里政(正)追役来，坐着南厅里，广设好饮食，多须劝遣醉。……纵有重差科，有钱不怕你”。至于那些生活贫困，长期从军在外的家庭，“犹征课役，累及亲邻”。^{⑧6}史书上常常看到“驱役贫贱”，^{⑧7}“役逮小弱”，^{⑧8}“放富役贫”^{⑧9}乃是贫穷下户的必然结局。

由于役使严重，不少役夫悲惨身死。例如武则天《改元载初赦》说，修明堂时死了一些役夫。中宗时，在山南汉中地区修路。“役功数万，死十三四”。^{⑧9}玄宗时，死于关中的役夫，有来自邯郸的民工。^{⑧9}因此，马克思称呼这种强迫至死的劳动是过度劳动的公然形态。

法令只规定丁男应役，少年不服力役。但早在唐初贞观之世，已要强迫中男服力役。至迟自高宗以来，已出现强迫妇女参加修路的徭役。中宗时，韩琬谈到其亲身见闻，“顷年，妇人夫役，修平道路，盖其常也”。^{⑧2}宋务光也说到当时民间穷困者多，“丁虽尽于边塞，孤孀转于沟壑”。^{⑧3}“妇人役州县，丁男事征讨，老幼相别离，哭泣无昏早”。^{⑧4}丁男以外，如此经常性地强迫妇女们从事土木和运输等等劳役，很自然地会使我们想到隋炀帝役使妇女们修治永济渠时的那种悲惨情景。

汉、魏以来，繁重的徭役，不只限于汉族人民，凡是属于中原政权管辖范围内的少数民族人民也同样不能幸免，唐代也是如此。唐

太宗为了对高丽用兵，在不少州县伐木造船，督迫严急，西南地区的僚民不堪苦役，和汉族人民一道曾掀起强烈的抗役斗争。^⑤唐玄宗时，居住在现今内蒙伊克昭盟地区的兰池胡人，也因忍受不了唐政府的赋役征发，很短期内，六、七万人英勇地进行了反抗。^⑥他们反对苦役，进行武装斗争，正是争取自由和生存的正义行动。

唐代前期，劳动人民除了发动几次武装反抗封建徭役的斗争外，还有些人采取消极的方法自残躯体以避役。太宗贞观时期，就存在这种方式。其后，有人达到成丁年龄时，为了逃避庸课，“遂以麻蜡裹臂，以火爇之，成废疾”。^⑦这种消极避役办法，直至唐末五代仍然有人采用。由此可以从侧面看到封建徭役对正常生产事业的重大危害。

劳动人民为了避役所采取的最主要方法是逃亡。唐太宗征辽时，征发不少人运粮，因“运夫逃走”，连押运将帅也受到了免官处分，可见逃走的运夫不会是少数几个。^⑧至于摆脱国家户籍逃亡在外，“王役不供，簿籍不挂”者，“百州千郡”，所在多有。为此封建官府只好强抓其亲邻代充其役，从而更促使不少在籍的人纷纷逃亡。封建统治者明明知道“徭赋必平，逋逃自复”，^⑨但在专制帝皇时代，徭役不可能公平摊派，逃户势必无法止绝。唐朝著名盛世开元时代，大批逃户来到了江、淮间的山洞，“多不属州县，自谓莫徭”。^⑩莫徭就是没有徭役负担，他们到了荒凉的深山洞谷，州县管不了，徭役摊派不到。那时有人在福州以南广大地区，检责得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⑪这类曾经暂时摆脱了国家户籍不负担封建徭役的劳动人民，对我国东南广大耕地的开发，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唐玄宗以后，“贫人羸饿就役，剥肤及髓”的局面没有改变。^⑫封建国家继续采取摊逃的处理方法，因此，“诸州百姓，多有逃亡”，^⑬国家直接控制的编户便越来越少了。

- ① 《北史》卷十一《隋文帝纪》；《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作开皇三年五月制；《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开皇十年五月制，“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
- ② 《盐铁论》卷三《未通》。
-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册府元龟》卷四八七；《唐六典》卷三。
- ④ 《唐六典》卷三“有闰之年加二日”；《新唐书》卷五一，《文献通考》卷二文同。《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七年条胡注作“闰加三日”，误。《新唐书》卷五一说，“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调，三十日租调皆免，通正役不过五十日。”该书记租庸调制的内容颇多谬误。清人卢文弨《钟山杂记》卷二，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四五，都指出其所记租调之事有误，但他们忽略了加役二十五日免调之说，也是错误的。
- ⑤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 ⑥ 《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
- ⑦ 《唐大诏令集》卷二；《全唐文》卷一七；《文苑英华》卷四六三。
- ⑧ 《全唐文》卷三一《给复徐泗等州诏》；《册府元龟》卷四九〇。
- ⑨ 《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纁传》。
- ⑩ 《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唐会要》卷九〇；《全唐文》卷二三六。
- ⑪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处分朝集使敕》；《文苑英华》卷四六〇；《册府元龟》卷一五八；《全唐文》卷二五四。
- ⑫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全唐文》卷三五《禁资课税户征纳见钱敕》。
- ⑬ 《旧唐书》卷九六《宋璟传》。
- ⑭ 《通典》卷十《漕运》；《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 ⑮ 《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秦波《西安近年来出土的唐代银铤银板和银饼的研究》。
- ⑯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册府元龟》卷四八七；《全唐文》卷三五。
- ⑰ 《全唐文》卷四一四《减淮南租庸地税制》；《册府元龟》卷四九〇。
- ⑱ 《元次山集》卷八《奏免科率状》，又卷九《奏免科率等状》；《全唐文》卷三八一。
- ⑲ 《毗陵集》卷十八《答杨贲处士书》；《全唐文》卷三八六；《文苑英华》卷六九三。
- ⑳ 《文苑英华》卷六〇九《请河北遭旱潞州准式折免表》；《全唐文》卷二六九。
- ㉑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六《刘晏宣慰河南淮南制》；《全唐文》卷四一四；《文苑英华》卷四三四。
- ㉒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册府元龟》卷四八七。但《通典》卷六作武德二年令；《唐六典》卷三记事未系年。“虫霜”，《唐会要》作“虫伤”。
- ㉓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全唐文》卷一四〇；《新唐书》卷九七《魏徵传》；《通鉴》卷一九五作贞观十三年。
- ㉔ 《唐会要》卷三九《议刑轻重》；《册府元龟》卷一五九《革弊》；《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六年七月。

- ②5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〇《洗涤官吏负犯制》；《全唐文》卷二五三。
- ②6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又卷二八《捕亡》。
- ②7 《唐会要》卷八五《籍帐》，又卷八三《租税》；《册府元龟》卷四八六，又卷四九〇；《唐大诏令集》卷四《改元天宝赦》；《文苑英华》卷四二一；《全唐文》卷三九。
- ②8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旧唐书》卷一八五下《杨珣传》。
- ②9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又卷八五；《册府元龟》卷五九，又卷八六，又卷四九〇；《唐大诏令集》卷四；《全唐文》卷三九；《文苑英华》卷四二一；《通典》卷六。
- ③0 《文苑英华》卷四三三《安养百姓及诸改革制》；《全唐文》卷二五；“前放”，应从《通典》卷六作“通放”。
- ③1 《册府元龟》卷八七《赦宥》，又卷四九〇，均作乾元三年二月；《唐大诏令集》卷八四《以春令减降囚徒制》作乾元二年三月；《全唐文》卷四四，不记时间。
- ③2 《旧唐书》卷一九一《崔善为传》；《册府元龟》卷四八六《迁徙》，又卷六八八《爱民》。
- ③3 《唐会要》卷八四《移户》；《册府元龟》卷四八六。
- ③4 《文苑英华》卷四六四《废潼关雍洛州，置开郑汴许卫等州府制》；《全唐文》卷九五。
- ③5 《唐大诏令集》卷九九《置鸿宜鼎稷等州制》；《文苑英华》卷四六四；《全唐文》卷九五。
- ③6 《旧唐书》卷七八《高季辅传》。
- ③7 《新唐书》卷九七《魏徵传》；《贞观政要》卷十《慎终》；《全唐文》卷一四〇。
- ③8 《唐大诏令集》卷七九；《全唐文》卷十三；《册府元龟》卷一一三《巡幸》。
- ③9 《唐大诏令集》卷三《改元光宅诏》，又卷四《改元载初诏》；《全唐文》卷九六，《文苑英华》卷四六三《改正朔制》，又《减大理丞废刑部狱制》。
- ④0 《册府元龟》卷八五《赦宥》；《唐大诏令集》卷二九《册皇太子赦》。
- ④1 《册府元龟》卷八六《赦宥》；《唐大诏令集》卷六八。
- ④2 《旧唐书》卷一一一《高适传》。
- ④3 《全唐文》卷四九《广德二年南郊赦》，又《改元大历赦》；《唐大诏令集》卷六九；又卷四。
- ④4 《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册府元龟》卷五三一《规谏》；《唐会要》卷八三；《贞观政要》卷六；《全唐文》卷一五五；《通鉴》卷一九五。
- ④5 《唐令拾遗》六七一页。
- ④6 《通鉴》卷一九四贞观六年十二月。
- ④7 《唐会要》卷三〇《诸官》；《册府元龟》卷十四《都邑》；《新唐书》卷一〇〇《阎立德传》。
- ④8 《旧唐书》卷七〇《戴胄传》，又卷七五《张玄素传》；《唐会要》卷三〇；《全唐文》卷一五三；《册府元龟》卷三二七《谏诤》，又卷五三一《规谏》，又卷五四二《直

谏》。

- ④⑨ 《魏郑公谏录》卷四《对怀州有上封事者》；《贞观政要》卷十《畋猎》。
- ⑤⑩ 《唐会要》卷二七《行幸》；《册府元龟》卷五四二《直谏》；《新唐书》卷一〇八《刘仁轨传》。
- ⑤⑪ 《新唐书》卷一〇五《来济传》；《唐会要》卷五二《忠谏》；《册府元龟》卷一〇四；《通鉴》卷二〇〇。
- ⑤⑫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新唐书》卷一〇〇《阎立德传》。
- ⑤⑬ 《唐会要》卷二七《行幸》；《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 ⑤⑭ 《通鉴》卷二〇三；《册府元龟》卷五四三《直谏》；《唐会要》卷三〇。
- ⑤⑮ 《旧唐书》卷八六《李弘传》；《唐会要》卷二一《诸陵杂录》；《册府元龟》卷三一二；《新唐书》卷一〇〇《韦弘机传》。
- ⑤⑯ 《旧唐书》卷七二《虞世南传》；《全唐文》卷一三八《论山陵疏》；参看《汉书》卷七十《陈汤传》。
- ⑤⑰ 《通鉴》卷二〇四；《新唐书》卷七六《武后传》。
- ⑤⑱ 《通鉴》卷二〇五；《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册府元龟》卷三二七《谏诤》。
- ⑤⑲ 《新唐书》卷二〇六《武三思传》；《册府元龟》卷五三二《规谏》作万安山，是。
- ⑥① 《全唐文》卷一七三张鷟《判》。
- ⑥② 《旧唐书》卷九四《卢藏用传》；《全唐文》卷二三八；《册府元龟》卷五三二，又卷五四三。
- ⑥③ 《文苑英华》卷四四〇；《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八；《全唐文》卷三七。
- ⑥④ 《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卷一〇一《辛替否传》，又卷十八上《武宗纪》；《新唐书》卷一二五《苏瓌传》；《册府元龟》卷五三二《规谏》，又卷五四五《直谏》。
- ⑥⑤ 《唐会要》卷五十《观》。
- ⑥⑥ 《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通鉴》卷二〇九；《唐会要》卷四八。
- ⑥⑦ 《通鉴》卷二〇五；《新唐书》卷七六《武后传》。
- ⑥⑧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 ⑥⑨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总章二年十一月。
- ⑦① 《新唐书》卷一二三《李峤传》；《全唐文》卷二四七。
- ⑦② 《全唐文》卷二〇《幸东都诏》；《唐大诏令集》卷七九；《册府元龟》卷一一三。
- ⑦③ 《全唐文》卷二八《幸东都诏》；《唐大诏令集》卷七九。
- ⑦④ 《太平广记》卷三九八《大铁铉》。
- ⑦⑤ 《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全唐文》卷三六；《册府元龟》卷四八三《褒宠》，又卷四九八《漕运》均作“地税”，是；《册府元龟》卷四九七《河渠》作“地租”。
- ⑦⑥ 《贞观政要》卷九《安边》；《旧唐书》卷八十《褚遂良传》；《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册府元龟》卷三二七《谏诤》。
- ⑦⑦ 《通鉴》卷二〇一乾封元年十月，参看《陈子昂集》卷九《谏用刑书》。
- ⑦⑧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

- ⑦⑦ 《册府元龟》卷七一四《规讽》。
- ⑦⑧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全唐文》卷一六九。
- ⑦⑨ 《陈子昂集》卷九《谏灵驾入京书》；《全唐文》卷二一二。
- ⑧① 《陈子昂集》卷八《上蜀川军事》；《全唐文》卷二一一。
- ⑧② 《陈子昂集》卷八《上蜀川安危事》；《全唐文》卷二一一。
- ⑧③ 《全唐文》卷二七五薛稷《临难不顾徇节宁邦科策》；参看《通鉴》卷二〇二；《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
- ⑧④ 《唐大诏令集》卷八四《大历四年大赦》；《文苑英华》卷四三三；《全唐文》卷四一五。
- ⑧⑤ 《魏郑公谏录》卷一《谏诏免租赋又令输纳》；《册府元龟》卷八四，又卷四九〇，《通鉴》卷一九二均作太宗初即位，是。《贞观政要》卷二《直谏》作贞观三年，误。
- ⑧⑥ 《文苑英华》卷四六四《申理冤屈制》；《唐大诏令集》卷八二；《全唐文》卷十一。
- ⑧⑦ 《文苑英华》卷四二四《后土赦书》；《全唐文》卷二八七；《唐大诏令集》卷六六；《册府元龟》卷四九〇。
- ⑧⑧ 《全唐文》卷二七〇吕元泰《谏广修佛事疏》。
- ⑧⑨ 《新唐书》卷一二三《李峤传》。
- ⑧⑩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六《刘晏宣慰河南淮南制》；《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全唐文》卷四一四均无“放富役贫”四字，另作“其于赋役”四字。
- ⑧⑪ 《册府元龟》卷一八〇《滥赏》，又卷六九七《酷虐》。
- ⑧⑫ 《太平广记》卷三三〇《河渭人》。
- ⑧⑬ 《新唐书》卷一一二《韩琬传》；《唐会要》卷六二《谏诤》；《册府元龟》卷五三二；《全唐文》卷三〇四。
- ⑧⑭ 《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册府元龟》卷五四四《直谏》；《全唐文》卷二六八。
- ⑧⑮ 《全唐诗》卷三一六储光羲《效古》。
- ⑧⑯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传》；《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征讨》；《通鉴》卷一九九。
- ⑧⑰ 《旧唐书》卷九三《王峻传》，又卷九七《张说传》；《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征讨》，又卷三二九《兼领》。
- ⑧⑱ 《太平广记》卷九七《空如禅师》。
- ⑧⑲ 《旧唐书》卷七四《崔仁师传》。
- ⑧⑳ 《文苑英华》卷四六〇《敕朝集使》；《全唐文》卷二五四；《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
- ㉑ 《全唐文》卷三一《遣使分巡天下诏》；《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命使》。
- ㉒ 《元和郡县志》卷十八《江南道》。
- ㉓ 《毗陵集》卷四《谏表》；《全唐文》卷三八六。
- ㉔ 《唐会要》卷八五《逃亡》。

第二节 两税法时代的力役

唐德宗即位,改行两税法,“其租庸杂徭悉省”,是否从此以后,不再有力役的征发了呢?我的回答是否定的。

自建中元年以后的唐代和唐亡以后的五代十国时期,都是实行两税法的。在唐五代实行两税法的一百八十年内(780—959),史籍上仍大量记载有徭役的征发。两税法实施不久,宰相陆贽上疏说,“所在徭赋,轻重相悬”,“今赋役已繁,人力已竭”。^①唐文宗、懿宗等朝的赦书,一再说在京畿所在,“百役繁兴”,“色役差科无虚日”。唐武宗即位,“河北、河南、淮南、浙东、福建蝗疫,州除其徭”。^②唐僖宗初年,有人疏陈,各地“租税之外,更有他徭”。^③乾符二年(875)南郊赦文,“永放百姓额外差科”。^④唐昭宗乾宁元年(894)八月,“减京畿、兴元、洋、金、商州赋役”。^⑤五代后周太祖广顺二年(952)五月,放免兖州死难者“户下三年徭役”。^⑥大量事实说明,唐五代两税法时期,始终存在着力役的征发,这点是确实无误的。

从上述几个事例,可以看出唐、五代两税法时期的徭役有着征发和放免,理应存在着一定的准则。唐德宗《贞元元年大赦天下制》说,“诸州府除两税外,应有权宜科率差役,一切悉停”。^⑦这些权宜科役和上述僖宗赦文所说的放免额外差科,都可以视为《唐律疏议》卷十三所称“临时别差科”的又一表现。在临时性科率而外,还有正规的差配。同样在贞元时,李迺“累拜池(安徽贵池)、濠(安徽凤阳)二州刺史,……观察使旨限外征役,皆不从”。^⑧刺史可以顶住上司的“限外征役”,足以说明征调徭役有着一些具体原则为准绳。舒元褒在敬宗时《对策》云,各地“守土之臣,或多自开户牖,征徭役税,不本制条”。^⑨地方官所不遵守的制条,当然是朝廷统一征役的法令。

唐僖宗乾符四年(877),战败了王仙芝军队,宣布被农民军所攻克的汝、随、申、安、蕲、黄等州,自三年九月“至来年春季内所有差役,并宜放免”。^⑩充分反映出在正常情况下,每年有定时的差役数额。本书在下面将要说明,唐朝的差役是相对于雇役而说的直接使役。可惜现在由于记载缺乏,对于差役的征派,了解得不很具体。

唐德宗初即位,杨炎建议推行两税法,提到了“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地方州县仍要像过去租庸调时期一样,定期向中央政府申报丁额的名册,它非常可能是为此后的徭役征调留下了后路。那么,两税法时期的力役征发和唐前期相比,有哪些重要差别呢?

第一、力役征调在法制上缺乏明确的根据。例如服役年限和役龄长短等等,都不见有明文记载。我的揣测,两税法代替租庸调制,很可能只在赋税征收方面有所变革,其余实际是沿袭本朝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一套办法。例如编制户籍和三年一定户等的原则,在两税法时期是大体上沿袭了下来。

第二、唐后期以及五代时期,中原政权的力量远比唐前期衰弱,地方州县掌握赋役征调的权限比过去有所增强,因而地方上各自为政的现象比较严重。

第三、唐后期的力役征发,往往与差役、差科、杂徭等互相混淆,有时很难加以区分。到了宋代,原则上不再区分杂徭与力役。夫役(春夫、急夫等)、杂徭成为广大民众所负担的劳役了。

第四、雇役在历史上早已存在,至唐玄宗时有了显著的发展,两税法时期雇役继续有所发展,成为与现役并行的力役制度。

第五、两税法时期的力役较多地任用兵士就役,不少时候,往往是兵、民并役。其后宋代兵民并役的局面,实以此为嚆矢。

区别是存在的,但并不是绝对的。如雇役在唐后期比过去是

有增加，可是五代十国时期，雇役远比现役征发为少，而不是继续有所增加。又如兵士承担力役，是两汉以来历代皆有的现象，唐代前期也不例外。唐太宗时，发卒修乾阳殿，^⑪《朝野僉载》卷二记唐高宗时，“发卒六千人”凿三门山以通陆运，“一月而功毕”。中宗时，张仁愿把应该下番的兵士留筑三受降城，^⑫玄宗时，发卒在益州修路，^⑬还用“当番卫士缮修三宫，增浚城隍”。^⑭但也应该说明，中唐以后，驱使士兵从事力役，确实是比过去有显著的增加。

下面我们且来进一步考察实施两税法时期力役的若干具体状况。

土木营建

中唐以后，各地藩镇割据，华北境内尤为突出，唐政府只能在它力量所及的范围内征用民力。德宗时，朱泚在长安称帝，李晟领军屯于东渭桥，京兆尹李齐运在其附近“征募工役，版筑城垒，飞刍挽粟以应晟”，^⑮被征发的民工，既有土木营建之役，又肩负运粮之役。于时，还在山南商州(陕西商县)修路，“役功十余万”。^⑯又在盐州(陕西定边县)筑城，以将士“应板筑杂役”。^⑰张籍描述说，“筑城处，千人万人齐把杵，重重土坚试用锥，军吏执鞭催作迟，……力尽不得休杵声，杵声未尽人皆死”，^⑱这样的版筑之役，是至人于死的繁重劳役。宪宗时，以兵士筑城、筑墙、造楼观、修勤政楼。^⑲敬宗“性好土木，自春至冬，兴作相继”，当时已有人指责，“近日官室修造太多”。^⑳宝历二年(827)，“以诸军丁夫二万人入内，穿池修殿”，半年以后，减放役夫二千五百人，其余仍留下修建。^㉑文宗时，多次派遣兵士和民夫修河、筑城。^㉒武宗会昌时，使京师军健三千人般土筑造仙台，“欲得早成，每日有敕催筑”。节假日也不放出，曾引致兵士“怨恨，把器仗”反抗。^㉓宣宗公开恢复已被废除的佛教，“诏营废寺，以复群髡。三年之间，斧斤之声不绝”。^㉔诏书公

开承认，“所在修筑，动逾数月”，“差役丁夫，妨农为甚”。^{②⑤}当时在秦岭的斜谷修路，是由“官健、人夫并力修置”。^{②⑥}唐僖宗逃避黄巢大军的追袭，逃窜入剑南，仍在那里“日派丁夫，分筑成都罗城”而未已。^{②⑦}

唐末，军阀混战，朱温准备篡唐，乃在洛阳“发河南、北诸镇丁匠数万”，营建宫室。^{②⑧}后汉隐帝时，河中李守贞结契丹反，郭威领兵出征，大军至河中，“调五县丁二万人筑连垒以护”其军，^{②⑨}终以取胜。吴越王钱镠征发民夫二十万与兵士一道共筑杭州罗城。^{③①}“版筑斤斧之声，昼夜不绝，士卒嗟怨”，^{③①}后蜀孟知祥发遣民丁二十万修筑成都城，^{③②}在山西立国的“北汉，土瘠民贫，内供军国，外奉契丹，赋繁役重，民不聊生”。^{③③}十国中，势力最弱小的荆南高季兴，《三楚新录》亦记其在江陵，“大兴力役，重筑城垒，执畚者十数万人”。五代后晋时，徭役很重，仍派丁夫修建雒京大内。^{③④}后周政府先发畿内丁夫五万五千修理开封罗城，其后，又发畿内及滑、曹、郑之丁夫十余万修筑新的外城，^{③⑤}并且重修了永福殿，^{③⑥}再“发扬州部内丁夫万余人”重建扬州新城，^{③⑦}更发陈、蔡、宋、亳、颍、兖、曹、单等州丁夫数万，营筑下蔡城，^{③⑧}这些割据南北各地的军阀们，都凭藉政治暴力，强迫灾难深重的劳苦大众为其武装割据军事城堡的修建效劳。

中唐以后，历代皇帝仍很重视陵墓修建，在关中的三原、高陵、高阳、奉先等县“营奉力役，劳敝极深”。《唐大诏令集》卷七七所记陵寝诸诏敕，谈到现役人夫，车牛的劳役，实在是非常严重。工役除了偶尔是和雇充当而外，通例是“召集工役，载土筑坟”。^{③⑨}遇上冬寒阴雨，役夫饥冻疲敝，“至有持锒抱箠而死者”。^{④①}

黄河自汉代以后直至中唐时，灾害较少。此后，河患日增，治河劳役的征发开始日益突出，到宋代成了很严重的力役。唐宪宗时，魏博田弘正于郑、滑两郡“征役万人”于黎阳界开古黄河道以宣泄

河水。^{④①}五代后晋时，“河决数郡，大发丁夫”修塞，当时曹、单、郓、濮、滑等州大被水患。^{④②}后周时，黄河在郓州界溃决，为患数州，“征役丁夫六万人”，筑堤治水。^{④③}为了疏浚汴河，周世宗调发徐（江苏徐州）、宿（安徽宿县）、宋（河南商丘）、单（山东单县）等州丁夫数万劳役，^{④④}以便通运。再征发滑（河南汲县）、亳（安徽亳县）二州丁夫浚五丈河，东过曹、济、梁山泊，以通漕运。^{④⑤}

唐前期的力役，原则上是每丁每岁二十天，唐后期看不到有何规定。五代后唐时，役使丁夫修筑伊水石堰，“有司奏丁夫役限十五日，已满，工未毕，请更役五日”。唐明宗认为“不可失信于民”，而没有同意。^{④⑥}后周政府派遣民夫五万余人修筑大梁城，“两旬而罢”，^{④⑦}征发丁夫六万人筑黄河堤，“三十日而罢”。^{④⑧}《宋史》卷二六二《李谷传》记此役是“刻期就功”。后周修筑汴河堤防，丁壮数万，“数旬讫工”。^{④⑨}为了对南唐用兵，“欲凿楚州西北鹤水以通其道”，乃“发楚州民夫浚之，旬日而成”。^{⑤①}这些劳役的限期相差很大，但亦由此可知，力役并不是无限制地长役无番。

《唐律疏议》说丁谓正役，夫谓杂徭。上述两税法时期的应役之人，往往是“丁夫”、“夫”、“民夫”并称，或是“役”、“功”、“工”、“徒”罗列。如后周修筑东京罗城，《旧五代史》和《五代会要》作“丁夫”，《通鉴》记为“民夫”。显德二年（955），武行德修浚运河，《宋史》卷二五二本传说是“率所部丁壮”，《通鉴》卷二九二说是“发民夫”。类似现象该怎样解释呢？徭役征发要以精确户籍为依据，唐、五代两税法时期，丁、中的年龄大小，没有看到有什么新的规定。唐代自敬宗、特别是武宗以后，不见有重新编造户籍的记载，征役失去了可靠的凭藉。在中央政权力量显著削弱，各地征役得以更多地自作主张之时，同样是力役的正役和杂徭，至此，实际上已处于合流状态。宋代继续保持二十为丁的规定，征发的夫役即是力役，这正是晚唐五代力役形态很自然的合理发展。

运 役

两税法时期，运役仍是当时严重危害人民的劳役。唐德宗贞元时，关中新店平民赵光奇回答德宗的提问，当面坦率地诉说运役的艰辛。凡是运粮，动辄数百里，运车坏了，牲畜也死了，“破产奉役，不能支也，百姓愁苦如此，有何于乐乎”？^{⑤①}那时候，国内战争频繁，运输劳役实在是触目惊心，“征师四方，转饷千里，赋车籍马，远近骚然，行赍居送，众庶劳苦，……力役不息，田莱多荒，……转死沟壑，离去乡闾，邑里丘墟，人烟断绝”。^{⑤②}两税法实施只有三年，德宗已承认，“顷以军兴，飞挽相次，军供之费，馈运之勤，屡扰农商”。^{⑤③}远距离运粮劳役使不少人丁疲苦致死。《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记文宗太和以前，每年从剑南西川即今成都平原一带运粮去今川西大渡河畔汉源和雅砻江畔西昌一带，“分饷诸戍（防吐蕃之兵），常以盛夏至，地苦瘴毒，犂夫多死”。不难设想，一家的壮劳力死在外，其家的耕作必然要受到严重影响。唐宪宗讨伐镇州王承宗时，强行配发河南一带民丁和车牛以供运输。^{⑤④}出兵征讨淮西吴元济时，“东畿民户供军尤苦，车数千乘相错于路，牛皆馈军，民户多以驴耕”。^{⑤⑤}敬宗时，洛阳以西的陕、虢一带，“诏旨支税粟输太仓者，岁数万斛。始敛民也，……复藉民而载之，民之巨牛大车，半顿于路”。^{⑤⑥}由此可见，在运粮时，不止一次地于征发民丁之外，把民间的大车和耕牛都调发了，对于正常农业生产的进行，自是极为严重的打击。唐懿宗时，与南诏交兵，“役力飞挽，……动多差配，凋伤转甚”。^{⑤⑦}凡是大军所经州县，“供应顿递，征配里闾。水程船夫，陆运车役，劳弊斯甚”。^{⑤⑧}类似这样的情况，在中唐后的朝廷与藩镇之间，或是中原政权与边境诸族间，以及唐政府镇压历次农民起义的时候，无一不是强制性地大量征发州县的民夫、车牛乃至船户等从事运输劳役，具体内容，这里不再一一备述。

黄巢起义失败以后,军阀内部的混战日益激烈。那时候,“士卒疲于矢石,百姓困于输挽”。^{⑤9}后梁时,“戎机方切,国用未殷。养兵须籍于赋租,挽粟尚烦于力役”。^{⑥0}“官中抽差徭役”。“甲兵须议于馈粮,飞挽频劳于编户”。^{⑥1}后梁以后,“徭役频仍,租赋繁重,馈挽不已,疲敝益深,既不聊生,率多逋窜”。^{⑥2}可见,在繁重的赋役中,特别是运输劳役,使那些应役的人无以为生,只好相率逃亡。梁、唐交争于河上,“汴之馈粮千计,沿河而下”,李存勖率骑兵沿河而上,“俘获馈役数千”,^{⑥3}运粮役夫,沦为俘虏,倍受虐待。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华北地区发生了大范围的水灾,统治者不顾人民死活,劳役征发也未有所收敛。李琪疏称,“数州之地,千里运粮,有此差徭,必妨春种”。^{⑥4}后唐明宗时,西川孟知祥、东川董璋连结抗唐,唐派兵进讨,“川路险阻,粮运甚艰,……自关以西,民苦输送,往往亡聚山林为盗贼”。由于将帅督促,以致运粮夫“毙踣道路者,不可胜数”。^{⑥5}明宗天成元年(926)诏书也说,“使百姓困弊者,不胜馈挽之劳”。^{⑥6}当石敬瑭领兵屯于忻州(山西忻县),备御契丹时,同样是“馈运刍粮,远近劳弊”。^{⑥7}后晋高祖天福中,冯晖出镇灵武,固守边防,“自关以西,转输供给,民不堪役,而流亡甚众”。^{⑥8}后晋出兵攻打青州杨光远时,广大劳苦大众,“或则负畚鍤以从军,或则征犂运而赴役,疲于奔命,不暇息肩”。^{⑥9}由此可见,历代的运输劳役,给人民大众带来的痛苦是既大而深的。

两税法时期,编户齐民所交的钱粮和输纳的布帛也与以往租庸调时期一样,要纳税人自己出力运送。法令规定,“有车牛豪富人户送太仓及州府输纳”,贫穷下户是就近送县交纳。社会现实是“权要及豪富之家,悉留诸县输纳,致使单贫之人,却须雇脚般载”。^{⑦0}广大贫穷下户要远离本家,跨越山河,远去州府交纳赋税(粮食和布绢),远程运输力役,也是贫穷下户们的沉重负担。

差 役

讨论两税法时期的劳役，有必要谈谈当时的差役。宋人梅应发说：“差役法肇于唐武德，本朝因之。以九等定役，上四等则充，下五等则免。”^{⑦①}唐初以来，全国存在九等户制度，但唐代的徭役征发，基本上不是按户等轮差。宋人所说的差役是指职役，有如马端临所言，“乡有长，里有正，则非役也”。^{⑦②}它通常是指由地主当差。就我所见，唐代史籍中有关差役的记载基本上是直接差派人民服劳役，差役是相对于出资雇人的雇役而言。因此，不能笼统地把唐代载籍中的差役和宋代的差役混同看待。

随着唐代雇役的发展，大抵自唐玄宗时期以来，已有若干关于劳动者所服差役的记载。^{⑦③}到了两税法时代，差役大为盛行。唐武宗的赦文说，“度支、盐铁、户部诸色所由茶、油、盐、商人，准敕例条，免户内差役”。^{⑦④}《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记同一事作“免其徭役”。在宋代，职役、差役、徭役常常是互相混用，唐代的情况却有所不同。《新唐书·食货志》记唐德宗贞元二年(786)，酒户免徭役。同一件事，《旧唐书·德宗记》和《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都作“蠲酒户差役”。《唐会要》卷五九和卷八八，则记为“酒户与免杂差役”。所有记载，无一称酒户免职役的。我们知道，唐政府实行酒的专卖，酒户在官府控制下，直接从事卖酒，本身已是一种差遣役使。因此，理应免除其他一切差役。

唐宣宗《大中改元南郊赦》说：“差役不时，妨农为甚。古者用人之力，岁不过三日，盖为此也。如闻所在修筑，动逾数月，所妨即多。”^{⑦⑤}所在修筑的差役，正如《文献通考》卷十三马端临所说，“营土木则亲畚鍤、疲筋力，然后谓之役。……王制所谓岁不过三日，皆此役也”。唐宣宗赦文所称的“差役”，就是我们在前面所谈的土木营建力役。“差役妨农”，其为劳役，非常明白。唐德宗下令，诸道应

妥善安置解退回乡官健，给予空闲田地，“免其差役，任自营生”。^⑦宣宗在收复河湟后所下制书，“官健有庄田户籍者，仰州县放免差役”，^⑧同样是放免回乡务农士兵的差役，使其从事和平安定的正常生产与生活，以示优待。

宣宗大中五年(851)四月《破党羌德音》：“四道(指灵盐、夏州、邠宁、鄜坊)百姓，征敛不时，差役至多，疲瘵尤甚。或闻屋宇，被贼焚烧，至于桑麻，亦遭砍伐，生业既失，须加安存，宜各复三年。”^⑨党羌即后来建立西夏国的党项羌，它兴起于隋、唐之际。中唐以来，地方官吏或掠取其马匹，或“征发役徒”，^⑩党项族人曾被迫掀起反抗，但它也常常与吐蕃贵族串通，进攻唐朝。唐宣宗时所征讨的是南山、平夏党项，战争的规模不大，但战线附近百姓所受损失仍然不小，差役之苦也比较突出。因此，诏书特别指明“京畿与鄜坊、邠宁两道接界及当路诸县，差役繁并，物力凋残”，从而分别不同情况，制订了有差异的优抚办法。所称差役乃是与军事有关的各种使役。这些被差发的人，乃是从事和平生产的农业劳动者。

五代后唐庄宗灭梁以后，指示“诸道户口，并宜罢其差役，各务营农”。^⑪此乃后唐建国初期，为安定民心所采取的恢复农业生产之政治措施，与唐高祖李渊《简徭役诏》、唐太宗李世民《省徭役诏》是同一类型的文字。后周太祖征讨兖州的反叛者慕容彦超取得胜利以后，下令“诸处差到人夫，内有遭矢石死者，各给绢三匹，仍放户下三年徭役”。^⑫死难的差夫仅给三匹绢，并免其家三年徭役。说明当时的差役仍是按年征发服役，所以身死于役者，也只免役三年。

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打败后蜀，先后攻取秦(甘肃天水)、阶(甘肃武都)、成(甘肃成县)、凤(陕西凤县)诸州，乃下诏曰：“应秦、凤、阶、成等州管内显德二年十一月以前城下功役百姓为矢石所害致死者，本户除二税外，放免三年差役。……访闻管内州县，连

年饥荒，百姓军人，倍加劳役。……既为吾民，宜革前弊，今后除秋、夏两税征科外，应伪蜀所立诸般科率名目及非理徭役，一切停罢”。^⑧ 诏书所说“功役”、“差役”、^⑨ “徭役”，实际都是指的劳役。《通鉴》卷二九二记同一件事，称为“诸色科徭”，就是指的各种各样的劳役。

唐五代两税法时期，差役又常常称为“差徭人役”，^⑩ “差科徭役”，^⑪ “差科使役”，^⑫ “差科色役”。^⑬ 其中不少是指一些立功士兵家属应免的差役，也有的指京畿民户差役太重。唐武宗会昌五年（845）诏书指出，不少冒牌衣冠户设法规避差役，以致州县色役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差役与色役也不易于区分。会昌二年（842）敕，京畿诸县的不少富户，在太常寺任金吾角子，“一门尽免杂差役”，那是指的各种杂役。由此可见，唐五代差役的情况，实际非常复杂。后唐时，马胜上疏说，各地州县“如有差役，只配贫户”。^⑭ 后周世宗也说，“凡差役者是贫下户”。^⑮ 可见至迟自唐玄宗时期以来直至五代时的差役，主要是指贫下户所承担的劳役。它和宋、金、元时期的差役可说是名同实异，内涵颇不相同。

两税法时期，州县的差役很不均。唐德宗贞元初，齐抗为苏州刺史，“吴实剧部，大田多稼。浮徭冒役，吏禁或弛，占著名数，户版不均”。他为此检其生齿，做到以次差派。^⑯ 武宗初，河南襄邑县令李式，“置一板簿，每年轮检自差，……计一年之中，一县人户，不著两度夫役”。^⑰ 李方玄为池州刺史，制订簿籍，“民被徭役者，科品高下，鳞次比比，……至当役役之，其未及者，吏不得弄”。^⑱ 杜牧在一封书信中说，“今为治，患于差役不均”。唐宣宗大概有鉴于此，大中九年（855）下令，“每县据人贫富及役轻重作差科簿，……每有役事，委令据簿轮差”。^⑲ 这种据簿籍轮差的差役对广大贫苦大众来说，我认为乃是力役、劳役，地方官吏掌管差科簿以定百姓差役。杜牧说，“某每任刺使，应是役夫及竹木、瓦砖工巧之类，并自

置板簿，若要使役，即自检自差，不下文帖付县”。由于地方官吏掌管着当地的差科簿，因此，元和末年，宣歙观察使范传正便可直接宣布免除其境内居民李白两个孙女的丈夫的徭役。^⑧大中时，永州（湖南零陵）刺史韦宙可以罢除境内冗役。^⑨地方官吏可以随意派人应役或免役，地方佐吏也就得以通同作弊。《启颜录》记载一个狡猾而富有的山东佐史，在县令“差丁选名簿”时，施展卑劣手法，为非作歹，大大助长了徭役差遣的不合理。^⑩正如沈亚之在对策中所说，“胜衣之农而百徭出焉，鞭役重繁，不胜于籍，……欲无调讹，不可得也”。^⑪

两税法时代，民众有无徭役负担的问题，长期不为史家所重视。其实，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们早已指出了力役征发的严重性。唐僖宗时，杨夔给宰相写信说，“今天下黔首不惮征赋(?)，而惮力役”。^⑫“身外无徭役，开门百事闲”，^⑬对广大农民来说，那是不可能实现的幻想。被派充屯田的劳动者，冬闲时，“官教去伐南山木，驱牛驾车入山去，霜重草枯牛冻死，艰辛历尽谁得知”。^⑭那些采矿人的处境是，“官府征白丁，言采兰溪玉，绝岭夜无家，深榛雨中宿。独妇饷粮还，田荒舍南哭”，^⑮他们露宿于野，劳役时还要自备食粮，劳苦大众“仓库无宿储，徭役犹未已”，^⑯即使常年辛勤栽桑植树，“频年徭役重，尽属富家郎”。^⑰地方官也承认，“其受役惟单产孱民”。^⑱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记载中唐后的社会风尚，“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役皆出下贫”。豪强地主们兼并了贫苦农民的田产以后，施展卑劣手法，不在户籍册上改变田产易主的真实情况，因此，一切赋役仍由原主承担。错役与横役自然使贫苦农民无法忍受，他们只好被迫逃亡。

当时，官府照例将逃户的赋役转摊给亲邻负担。唐德宗时，陆

贄已指出，“是使地著之人，恒代惰游(?)服役”。唐僖宗时，刘允章把“替逃人差科”列为人民八大痛苦之一。这种摊逃办法驱使和刺激了更多的人逃亡在外，哀号于道路，逃窜于山泽。《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载其诏书，“诸道州府户口逃亡，田畴荒废，乡闾屡困于征徭”。充分说明全国很多州县因为役重人逃，致使田地大量抛荒废耕。

唐末社会混乱，南北再次分裂。“天下州县，靡不凋残，加以率敛频仍，徭役重叠”。“力役无节”，^⑤成为很普遍的现象。那时，社会上更多的人脱籍逃亡，苦于科徭的沧州(河北沧州)民纷流移在外。^⑥封建割据势力到处搜括民丁服役，“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⑦非常恰当地道出了人民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安全地逃避徭役。后梁太祖为了军事和政治的需要，下令“尽赦逃亡背役”之人，许归本乡，^⑧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必然不可能有什么积极结果。当时，青、齐、河朔等地的人民，“苟免徭役，自残肌肤，欲以庇身”。^⑨由此可见，徭役已达到了多么严重的程度。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② 《新唐书》卷八《武宗纪》。

③ 《通鉴》卷二五二乾符元年。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全唐文》卷八九。

⑤ 《新唐书》卷十《昭宗纪》；《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五，《全唐文》卷九一作“杂差役”。

⑥ 《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

⑦ 《文苑英华》卷四二一；《全唐文》卷四六一；《陆宣公集》卷二作“差使”。

⑧ 《旧唐书》卷一一五《李逊传》。

⑨ 《文苑英华》卷四九〇《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全唐文》卷七四五。

⑩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七《遣使宣慰蕲黄等州敕》；《全唐文》卷八八。

⑪ 《旧唐书》卷七五《张玄素传》；《册府元龟》卷五四二《直谏》。

⑫ 《旧唐书》卷九三《张仁愿传》。

⑬ 《大唐新语》卷九《著述》。

⑭ 《旧唐书》卷九八《杜暹传》。

- ⑮ 《旧唐书》卷一三五《李齐运传》。
- ⑯ 《唐会要》卷八六《道路》；参看《太平广记》卷四三二《商山路》；《旧唐书》卷七四和《新唐书》卷九九《崔湜传》均记中宗时，湜开南山新路，役徒数万，死者半数。
- ⑰ 《旧唐书》卷一四四《杜希全传》。
- ⑱ 《全唐诗》卷二六，又卷三八二《筑城曲》。
- ⑲ 《唐会要》卷三十《杂记》，又《兴庆宫》。
- ⑳ 《唐会要》卷五六《左右补阙拾遗》。
- ㉑ 《旧唐书》卷十七上《敬宗纪》。
- ㉒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又卷六五《温造传》。
- ㉓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
- ㉔ 《全唐文》卷七九四孙樵《与李谏议行方书》。
- ㉕ 《全唐文》卷八二《大中改元南郊赦》；《文苑英华》卷四三〇。
- ㉖ 《唐会要》卷八六《道路》。
- ㉗ 《全唐文》卷八七《奖高骈筑成都罗城诏》。
- ㉘ 《通鉴》卷二六四天祐元年正月。
- ㉙ 《新五代史》卷十一《周太祖纪》。
- ㉚ 《通鉴》卷二五九景福二年七月。
- ㉛ 《五代史补》卷一《钱镠弭谤》。
- ㉜ 《通鉴》卷二七六天成二年十二月。
- ㉝ 《通鉴》卷二九〇广顺元年十月。
- ㉞ 《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全唐文》卷八五〇。
- ㉟ 《五代会要》卷二六《城郭》；《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又卷一一六《周世宗纪》；《通鉴》卷二九〇，又卷二九二。
- ㊱ 《旧五代史》卷一一七《周世宗纪》。
- ㊲ 《旧五代史》卷一一八《周世宗纪》。
- ㊳ 《旧五代史》卷一一六《周世宗纪》；《通鉴》卷二九三。
- ㊴ 《旧唐书》卷一八三《吴湊传》。
- ㊵ 《册府元龟》卷一三五《愍征役》。
- ㊶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册府元龟》卷四九七；《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
- ㊷ 《宋史》卷二六九《杨昭俭传》；参看《旧五代史》卷八二《晋少帝纪》。
- ㊸ 《旧五代史》卷一一四《周世宗纪》；《册府元龟》卷三二九《奉使》；《宋史》卷二六二《李谷传》。
- ㊹ 《通鉴》卷二九四；《册府元龟》卷四九七；《宋史》卷二五七《吴延祚传》，又卷四八四《韩通传》。
- ㊺ 《旧五代史》卷一一九《周世宗纪》；《通鉴》卷二九四。
- ㊻ 《旧五代史》卷四六《唐明宗纪》。

- ④7 《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但是，《五代会要》卷二六《城郭》，《通鉴》卷二九〇均作“旬日而罢”。
- ④8 《旧五代史》卷一一四《周世宗纪》；《册府元龟》卷三二九《奉使》。
- ④9 《宋史》卷二五七《吴延祚传》。
- ⑤0 《通鉴》卷二九三显德五年正月。
- ⑤1 《唐会要》卷二七《行幸》；《册府元龟》卷四九一《蠲复》；《通鉴》卷二三三。
- ⑤2 《文苑英华》卷四二一《奉天改元大赦制》；《唐大诏令集》卷五；《册府元龟》卷八九；《旧唐书》卷十二。
- ⑤3 《全唐文》卷五四《建中四年伐两河叛师慰劳本道百姓敕》。
- ⑤4 《旧唐书》卷一一一《房式传》。
- ⑤5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
- ⑤6 《樊川文集》卷十四《崔公行状》；《文苑英华》卷九七七；《全唐文》卷七五六。
- ⑤7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岭南用兵德音》；《全唐文》卷八三；《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
- ⑤8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全唐文》卷八五。
- ⑤9 《通鉴》卷二六一乾宁四年。
- ⑥0 《册府元龟》卷一九一《政令》；《旧五代史》卷六《梁太祖纪》，“挽”作“税”。
- ⑥1 《旧五代史》卷五《梁太祖纪》；《册府元龟》卷一九一。
- ⑥2 《全唐文》卷八四三薛昭文《陈十事疏》；《通鉴》卷二七三。
- ⑥3 《旧五代史》卷五九《王瓚传》。
- ⑥4 《旧五代史》卷五八《李琪传》。
- ⑥5 《新五代史》卷二四《安重海传》；又卷六四《孟知祥世家》。
- ⑥6 《册府元龟》卷九二《赦宥》；又卷四八四《经费》天成元年四月制。
- ⑥7 《新五代史》卷二七《刘延朗传》。
- ⑥8 《新五代史》卷四九《冯暉传》。
- ⑥9 《册府元龟》卷九四《赦宥》，又卷四九二《蠲复》。
- ⑦0 《全唐文》卷八二《受尊号赦文》；《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册府元龟》卷四八八；《唐会要》卷八四。
- ⑦1 《开庆四明续志》卷七《排役》。
- ⑦2 《文献通考》卷十三《职役》。
- ⑦3 参看《册府元龟》卷一四七《恤下》，又卷一五八《诚励》；《文苑英华》卷四六〇《处分十道朝集使敕》；《全唐文》卷四八代宗《恤民敕》。
- ⑦4 《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上尊号赦文》；《全唐文》卷七八。
- ⑦5 《全唐文》卷八二；《文苑英华》卷四三〇。
- ⑦6 《唐大诏令集》卷七九《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文苑英华》卷四二五。
- ⑦7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全唐文》卷七九；《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
- ⑦8 《文苑英华》卷四三九《破党羌德音》；《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全唐文》卷八一。

- ⑦⑨ 《旧唐书》卷一四七《杜佑传》；《册府元龟》卷九九三《备御》；《全唐文》卷四七七。
- ⑧⑩ 《旧五代史》卷三〇《唐庄宗纪》；《册府元龟》卷九二；《全唐文》卷一〇五《平汴州大赦德音》。
- ⑧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
- ⑧② 《册府元龟》卷九六《赦宥》，又卷四九二《蠲复》。
- ⑧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二《蠲复》作“差徭”。
- ⑧④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天复赦》；《全唐文》卷九二，《册府元龟》卷九一。
- ⑧⑤ 《陆宣公集》卷四《奉天定难功臣诏》；《唐大诏令集》卷六五；《全唐文》卷四六三。
- ⑧⑥ 《唐大诏令集》卷五《奉天改兴元元年赦》；《文苑英华》卷四二一。
- ⑧⑦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文苑英华》卷四二九；《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又卷一二五；《五代会要》卷二五；《全唐文》卷七八，又卷八三，又卷八五，又卷四六三。
- ⑧⑧ 《册府元龟》卷五三三《规谏》；《全唐文》卷八四九。
- ⑧⑨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革弊》。
- ⑨① 《权载之文集》卷十四《齐公(抗)神道碑铭》；《全唐文》卷四九九。
- ⑨② 《樊川文集》卷十三《与汴州从事书》；《全唐文》卷七五一。
- ⑨③ 《樊川文集》卷八《李君墓志》；《文苑英华》卷九五四；《全唐文》卷七五五；参看《新唐书》卷一六二《李方立传》。
- ⑨④ 《通鉴》卷二四九大中九年。
- ⑨⑤ 《全唐文》卷六一四范传正《李公新墓碑》；《新唐书》卷二〇二《李白传》。
- ⑨⑥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宙传》。
- ⑨⑦ 《太平广记》卷二五二《山东佐史》。
- ⑨⑧ 《全唐文》卷七三四《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文苑英华》卷四九二。
- ⑨⑨ 《文苑英华》卷六六九《复宫阙后上执政书》；《全唐文》卷八六六。
- ⑩① 《全唐诗》卷四九八姚合《闲居遣怀》。
- ⑩② 《全唐诗》卷二七三戴叔伦《屯田词》。
- ⑩③ 《全唐诗》卷一九五韦应物《采玉行》。
- ⑩④ 《全唐诗》卷一九二韦应物《观田家》。
- ⑩⑤ 《全唐诗》卷四九八于演《田家叹》。
- ⑩⑥ 《全唐文》卷七三六沈亚之《栎阳兵法尉厅记》。
- ⑩⑦ 《全唐文》卷八五〇薛融《请停营作疏》；《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通鉴》卷二八三天福八年；参看《旧五代史》卷六《梁太祖纪》，又卷七七《晋高祖纪》。
- ⑩⑧ 《太平广记》卷四二八安天龙。
- ⑩⑨ 《全唐诗》卷六九二杜荀鹤《时世行》。
- ⑩⑩ 《册府元龟》卷一九五《恤征役》。
- ⑩⑪ 《旧五代史》卷三《梁太祖纪》；《册府元龟》卷一九一《政令》。

第三节 地方性的力役

中唐时，陆贽说，全国各地，“供应有繁简之殊，牧守有能否之异，所在徭赋，轻重相悬”。^①各地徭役不均平的现象，不仅中唐时存在，唐初和唐末五代也同样存在。在朝廷指派的役事之外，由各级地方官府自行征发的力役，其征发原则如何，有没有具体的限制，现已不甚了了。并且，由于旧史的编纂者有意无意的疏忽，记载下来的为数很少，以至我们所能看到的只是一鳞半爪罢了。

郡县制代表了唐朝的地方政府。当然，县与郡的设置早在先秦时即已存在。到了汉代，州由监察机构逐渐转为地方一级的政府。六朝时期，地方政府存在州、郡、县三级，隋、唐二代将它改为二级制，或称州称郡，其地位相等。《通典》卷一七二，和两《唐书·地理志》均记开元盛世，户部计帐全国有三百二十八郡，一千五百七十三县。《新唐书·地理志》另列出羁縻州八百五十六个，由边州都督、都护统领，但“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所说“多不上”，自然不是全部不上，《通典》卷六记唐制，“诸边远州，有夷僚杂类之所，应输课役者，随事斟酌，不必同之华夏”。朝廷让边远州郡按具体情况相机处理，不一定与中原相同。就役事而言，我的理解很可能不会有二十日正役的硬性规定，而是灵活办理。

探讨地方性力役时，当然不要忽视唐朝是中央集权统一的专制主义的国家。地方税役的征发，直接受到朝廷的制约，原则上要接受和完成朝廷布置的赋役指标（中唐后之藩镇割据者自属例外），它或者是在完成中央旨意时夹杂私货，或者是根据本地的特点另行增加某些特定的役使。因此，地方性徭役只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至于凭借封建权势进行的私人役使，也顺便适当举例予以说明，那只是一些特殊的状况罢了。

唐代版图辽阔，全国各地的力役征发很不平衡。太宗贞观时，

高季辅曾经指出，京畿役重，“关河之外，徭役全少，……江南、河北，弥复优闲”。那时国内安定和平，徭役重担，主要是在京师地区。如果某一地区发生了战争，或者出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当地人民所承担的役使便要显著加重。例如武周圣历年间，突厥侵掠河北赵（河北赵县）、定（河北定县）等州，杀掠万余人而去。狄仁杰随后上疏指出，“近缘军机，调发伤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重以官典侵渔，因事而起，取其髓脑，曾无心愧，修筑城池，缮造兵甲，州县役使，十倍军机。官司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肤”。^②他说的是河北、山东地区州县役使的严重情况，显然和上述高季辅所说河北、山东优闲无重役的情景大不相同。类似这样的一些州县役使，理应出自朝廷的旨意，但亦可视为地方性的徭役，所称“官典侵渔”，即可体现出来。在突厥侵掠赵、定二州的前一年，契丹也曾攻掠这两州，定州之北平（河北完县）、义丰（河北安国县）二县坚守不屈，武则天为此下令，“守城百姓并给复一年”。^③定州远离长安二千余里，朝廷下令给复，这是中央政权直接支配地方役事的具体表现。

《唐律疏议》卷二七《杂律》“诸不修堤防”条《疏议》曰：“依营缮令，近河及大水有堤防之处，刺史、县令，以时检校。若须修理，每秋收讫，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雨泛滥，损坏堤防，交为人患者，先即修营，不拘时限。”差夫修理河堤，原则上是地方性徭役。唐玄宗开元初，河南尹李杰调发“汴、郑丁夫”疏浚河、汴之交的梁公堰，以通漕运。^④唐代宗时，刘晏在一封信中谈到汴水，“不修则毁淀，故每年正月，发近县丁男，塞长茭，决沮淤”。^⑤铲除淤泥，去掉苇茭，以使水流畅通，无疑也是属于地方性的力役，它不是由朝廷统一调发的大役。唐敬宗时，桂管观察使李渤鉴于漓水运道不畅，“每转饷，役数十户济一艘”，渤于是发民夫疏浚使通运。^⑥陆游记南唐元宗下令，“州县陂塘湮废者，皆修复之”。于是，各地力役暴

兴,楚州、常州等地最为厉害,这些都可视为上述营缮令的体现。

唐代宗诏称,“如闻诸州承本道节度观察使牒,科役百姓,致户口凋弊”。^⑦各地征发徭役导致户口凋弊,说明地方力役很重。唐代宗的另一道诏书说,“府县并差百姓修理桥梁,不逾旬月,即被毁拆,又更差勒修造,百姓劳烦,常以为弊”。^⑧各地州县差发百姓修桥自是地方性劳役,但修了再拆,拆了又派人修造,劳民伤财,迫使朝廷出来干预,说明了问题的严重程度。由是规定“所在州府有兴功役外,非灼然急切者,宜并停之”。^⑨ 这些事例说明两税法以前,地方政府征调的力役,显然不受年役二十日的约束。

唐前期,西州直属朝廷管辖,由于那里地理条件和气候的特点,使不少当时埋葬在地下的文书得以长期保存。现抄录其中几件,借以具体了解地方性徭役的使役情况。

一九六四年,吐鲁番出土 35 号墓,有一件武周时阴仓子等运官木等役作籍,原文如次:

阴仓子	阴是望	张才达	奴双德	奴德富
奴虫奴	和怀咸	张君才	冯海行	王不周
赵峻达	王欢峻	周君利	潘阿退	阴才感
阴 智	□□德	赵长回	张赤奴 ^头	卫智达 ^下
卜春富	魏信住 ^头	奴豊德	严黄头	阴 阿

阴文行 肆月式拾捌日
橘木伍拾壹根 胡藤式拾面

右件官木等运到城上,并勒守掌

付作头魏

付作头张

付作头

文书前五行,每行记五个人名字,人名中有四名奴隶,在张赤奴、魏信住名上记一“头”字。文件最后三行,记明他们是“作头”。这些人

将楠木和胡蘆运到西州城上,并负责看守保管,显然是属于地方性的劳役。“作头”直接负责组织、张罗人力。《旧唐书》卷一八三《薛怀义传》记武则天作乾元殿和明堂时,所役数万人,每“曳一大木千人,置‘号头’,头一唵,千人齐和”。“号头”或称“作头”,是某项劳役中的头目,直接负责抓这项使役。

一九七三年,吐鲁番出土 517 号文书,记载蒲昌县上西州都督府户曹牒,以修造某驿驿墙使用工役之事。原文是:

(前缺)

倒,具检高下步数如前者,准状,追□料功,得泥匠马

明隆状称:一步料须整五百颗,计用整一万五千,用单功六十人一日役,造整人别二百五十颗,垒墙并□

用单功六十人,一日役,

□□□一丈二尺,阔五尺

□□□检前件驿墙见倒,具检高下步数

如前,□□□泥匠马明隆状称,一步料须整五

百颗,计用整□千颗,用单功廿人一日役,造[整]人□百五十颗,垒墙并沿用单功廿人一日□□□

纳上件驿□□县营造,今以状申

以前料用单功,壹伯□壹日役

丞惠

都督府户曹件状如前,谨依录中,请裁,谨上

开耀二年(682)三月十七日主簿判尉庞礼

此乃唐高宗时,西州蒲昌县(新疆鄯善)为了修造已经坍塌的驿墙,须要使用工役,由县向上级(州)所打的报告。牒文谈到泥匠马明隆的切实估计,一步料要用土坯五百块,预计要用土坯一万五千,须要征派不少人员以造整和垒墙,此事非常清楚,是属于地方性的力役。按照当时法令规定,动工所需征调的劳力,事先要经地方高级机构的批准。

又如一九七三年，吐鲁番 509 号墓出土开元二十三年(734)西州高昌县为差人夫修堤堰事，向西州都督府所写的牒文。

高昌县 为申修堤堰人 〇〇〇

新兴谷内堤堰十六所，修塞料单功六百人，

城南草泽堤堰及箭干渠、料用单功八百五十人，

右得知水官杨嘉恽、巩虔纯等状称，前件堤堰每年差人夫修塞，今既时至，请准往例处分者，准状，各责得状，料用人功如前者，依检案

〇〇〇 例取当县群牧、庄坞、邸店及夷胡户

〇〇〇 日功修塞，件检如前者，修堤夫

(下缺)

文书所说修理堤堰的工程，每年要定期差人夫办理。新兴谷内的十六所堤堰和城南草泽堤堰等，有知水官专门负责，所用人工分别来自群牧、庄坞、邸店以及胡夷诸户，它包括了各族和各行各业的人。县内为修理堤堰使用役夫要向州一级政府提出申请报告，说明这样的工役只能是地方性徭役。所以，它只要求地方政权的高级机构进行审批就可以动工了。

两税法时期，随着中央政权的削弱，地方性的徭役更为突出。各县所设差科簿，除了派遣完成上级布置的役使任务之外，还可自己任意加派或放免。公开和唐政府对抗的强藩，当然是完全独立地自派赋役，某些持两可态度的如彰义军节度使吴少阳亦“不立徭役籍，随日赋敛于人”。^⑩ 地方官不立役籍，根据自己的需要，随心所欲地苦役民夫，在当时可能不是个别的现象。

唐僖宗的南郊赦文称百姓“尤多横役”，例如五岭诸郡修建郡府廨舍城池，“材石人工，并配百姓，至于粮用，皆自赍持，既不折税钱，又全无优恤”。^⑪ 地方为了土建工程，所需劳力和物资，都直接强配于百姓，役者还要自带吃食等费用，他们干了以后，既不能减免税收，又没有优抚报酬。五岭诸郡不论是否象吴少阳那样不

设役籍，其实际结果是一致的。晚唐诗人司马札《锄草怨》云：“独有辛苦者，屡为州县徭。罢锄田又废，恋乡不忍逃”。^⑫ 州县的繁重徭役完全落到了怀恋乡土的劳动者的头上。本书叙述土贡和进奉时，已曾谈到闽、浙地区为了进奉海味、淡菜、蚶蛤之类，每年“差扰贫民”达数万人以至数十万人。唐懿宗的诏书说，“湖南桂州，是岭路系口，诸道兵马纲运，无不经过，顿递供承，动多差配，凋伤转甚”。^⑬ 唐朝诸帝陵所在的关中数县境内，“近陵百姓偏有役使”，^⑭ 这些徭役既来自朝廷的征派，又来自地方政府的大量工役。各种役使，沉重地压在人民头上。

至于个别官吏依仗自己掌握的权势，肆无忌惮地役使人民，在唐代前、后期和五代十国时期，始终是大量存在的。旧史中也留下一些零星的记载。如武周时，有人受命于魏州（河南灵宝南）采木，“役使不节，丁夫多死”。^⑮ 在秋收大忙季节里，卫州（河南汲县）地方官派丁夫修城不辍。^⑯ 武重规为汴、郑二州刺史，尚未上任，先使“役人营缮”廨宇。^⑰ 宰相李林甫为了迁葬祖坟，“三原县令李孝节私课丁夫、车牛，为其载土筑坟，昼夜不息”。在他的行动影响下，高陵、栌阳、富平、云阳、华原、同官、泾县等七县同样“悉课丁车赴役”，^⑱ 役夫来自“私课”，正是地方官有权私自征役的明证。开元盛世时，魏州（河北大名县东南）刺史卢暉“役使人工殆三十万”，^⑲ 被人揭发后，不过暂时免去官职而已。

中唐以后，华北藩镇割据，不少州府拒不接受朝廷的旨意，稍好一些的州府也不过是在完成朝廷征役之外，自己再另行派役。所以才出现“力役无节”，“徭役重叠”，“差役不均”的现象。宣宗时，韦宙到永州（湖南零陵），一次免去冗役九百九十四人。有的刺史农忙时泛舟出游，“率民挽纤”。^⑳

五代十国时期，青州（山东益都）刘铢“借役户民，多造店宅、碾磴、典库”。^㉑ 后唐时，卢程奉命出使，自河北以及山西，“所至州县，

驱役丁夫，……少忤其意，必加笞辱”。^{②②} 洪州(江西南昌)节度宋齐丘，“大启第宅，穷极宏壮，居坊中人皆使修饰墙屋门巷，民不堪命”。^{②③} 南唐魏岑“营建大第，广役丁夫”。^{②④} 后蜀赵庭隐在东川“营构台榭，役徒日数千计”。^{②⑤} 在福建的陈洪进，“发漳、泉丁男为馆夫，给负担之役”。^{②⑥} 类似这样的非理徭役，我们无法在此一一详细引录。

由此可见，在探讨力役时，除了必须揭示中央政权危害民众的役事之外，也不能忽视各级地方政府乃至下层胥吏，在赋役征调中的非理逼取等严重害民的情况。杜甫的《石壕吏》具体描述了吏人乱抓民夫的凶狠情况，中唐后的韦执谊也明确指出，“一吏到家，百人纳资”。这些粗线条的叙述，很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从中央到地方的封建剥削者上下通同一气，勒索迫害劳动人民的一致性。

-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 ②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唐会要》卷七七《巡察按察巡抚等使》；《文苑英华》卷六四九；《全唐文》卷一六九；《册府元龟》卷三一二；《通鉴》卷二〇六。
-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蠲复》。
- ④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又卷一〇〇《李杰传》；《册府元龟》卷四九七，又卷六七八。
- ⑤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 ⑥ 《新唐书》卷一一八《李渤传》；参看《太平御览》卷六五滴水。
- ⑦ 《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按，《文献通考》卷六一马端临按：“唐制，一道兵政属之节度使，民事属之观察使，然节度多兼观察。”所称唐制，并非唐初已然，中宗时始有节度之名，肃宗时，始有观察使之称。
- ⑧ 《唐会要》卷八六《桥梁》。
- ⑨ 《全唐文》卷四一五《大赦天下制》；《文苑英华》卷四三三；《唐大诏令集》卷八四。
- ⑩ 《新唐书》卷二一四《吴少阳传》。
- ⑪ 《全唐文》卷八九《乾符二年南郊赦》；《唐大诏令集》卷七二。
- ⑫ 《全唐诗》卷五九六。
- ⑬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
- ⑭ 《唐大诏令集》卷七七。
- ⑮ 《旧唐书》卷一〇〇《苏珣传》。

- ⑩ 《旧唐书》卷九一《敬暉传》。
- ⑪ 《新唐书》卷二〇六《外戚传》。
- ⑫ 《旧唐书》卷八二《李林甫传》；《册府元龟》卷九四六《厚葬》。
- ⑬ 《册府元龟》卷七〇〇《贪黷》；《全唐文》卷三一《长流卢暉富州诏》。
- ⑭ 《新唐书》卷一九七《何易于传》；参看《孙可之文集》卷三。
- ⑮ 《全唐文》卷八五六李元懿《上六事疏》；《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諫》。
- ⑯ 《新五代史》卷二八《卢程传》。
- ⑰ 马令《南唐书》卷二〇《宋齐丘传》。
- ⑱ 陆游《南唐书》卷一〇《江文蔚传》。
- ⑲ 《九国志》卷九《赵廷隐传》。
- ⑳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太平兴国八年四月。

第二章 杂徭

杂徭是唐代赋役制度中所列两大徭役项目之一,役即正役,上章已予讨论。杂徭的情况如何,便是本章所要商讨的了。

第一节 杂徭的涵义与历史渊源

唐代法令正式把杂徭列入赋税制度,什么是杂徭呢?杂徭,顾名思义是名目繁杂的劳役。在唐代,杂徭是相对于正役而言,它又被称为“杂徭役”、“杂役”、“夫役”、“轻徭”、“小徭”等等。一般说来,杂徭的劳动强度比正役为轻。这样的劳役当然不始于唐代,在历史上早已存在。

历代当权的剥削阶级,常常强迫人民从事名目繁多的徭役劳动,汉、晋以来的史籍不时可以看到“众役”、“百役”乃至“万役”等等名目,充分反映出当时劳役的众多。“杂徭”这个名称最早出现于北魏时期。孝文帝延兴三年(473)十一月,“诏以河南七州牧守多不奉法,致新邦之民莫能上达,遣使者观风察狱,黜陟幽明。其有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复其杂徭,年八十已上,一子不从役”。^①此事发生在北魏击败南朝刘宋守将沈文秀,取得青、齐地区四年之后,北魏于其地设置了青、徐、兖、豫、齐、东徐等州,故称为“新邦”,诏文内容值得注意的是:

第一,杂徭与役相提并列,说明在此之前,情况已是如此,杂徭与役的涵义并不一致。

第二,鳏夫、寡妇、孤独一身的贫穷人,在一般情况下要负担杂徭而不能免除,说明征召杂徭的广泛性。

太和十七年(493),魏孝文帝下决心自平城(山西大同)迁都洛阳,为减少拓跋贵族保守派的反对,乃以攻打南齐为名,统率大军南下。中书侍郎韩显宗不了解实情,恳切上书云:“当今徭役宜早息,洛京宜速成,……臣愿舆驾早还北京,以省诸州供帐之费。并功专力,以营洛邑,则南州免杂徭之烦。”^②他同样把徭役与杂徭并列,所云杂徭是指孝文帝大军南行沿途各地的烦杂役使。这两条有关“杂徭”的资料,一是出于君皇的诏书,一是见于大臣的表奏,而且同时都提到了徭役。北朝时,并无正役名号,只有“恒役”称呼。看来,杂徭乃是有别于“恒役”的临时性徭役。

杂徭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役事很杂。在南北朝时期,有关“杂役”的记载很不少。北魏文成帝时,大搞土木营建。高允进谏说:“斫材、运土及诸杂役,须二万人丁夫充作,老小供饷合四万人。”^③从事与营建有关的杂役亦即杂徭,它是由丁夫承担。孝文帝太和十二年(488),别立农官,取州郡民十分之一以屯田,“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蠲其正课并征戍杂役”。^④屯田丁夫在交纳高额租外,免除其兵役和杂役。孝文帝为尊崇皇室元丕,诏使人八议,并“放其同籍丁口杂使役调,永受复除”。^⑤那就是说,凡是与元丕同户籍的苞荫丁口,也一律享受免除调发杂役。

在南朝,关于“杂役”的记载相当多。梁武帝时,沈约上书云:“臣谓宋、齐二代,士庶不分,杂役减阙,……巧伪既多,并称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门,致令公私阙乏。”^⑥六朝时的士族地主通例免役,不少富有的庶族地主行贿改动户籍,伪注士族,以致黄籍混乱,士庶难分。于是,冒牌士族也因此得以免役了。“百役”不及,势必影响到国家的徭役调发。南齐萧道成为奖励与北朝作战阵亡将士,于建元四年(482)正月下令,“建元以来战亡,赏蠲租布二十年,杂役十年”。^⑦优待的将士家属也只免杂役十年,说明当时所须杂役人数众多,士兵家属也不例外。

南北朝时期，社会上有一种法定身分低于平民的“杂户”，他们服事杂役。在北朝，称这种人为“百杂之户”、“杂色之徒”，或“杂色役隶之徒”，^⑧大致说来，包括了工匠、牧子、乐户、驿户等等。在南方，萧宝夤自荆州起兵，阴谋夺取南齐帝位，乃下令，“凡诸杂役见在诸军，带甲之身，克定之后，悉免为民”。^⑨类似事例，在南北朝时期为数不少。直到唐代，法律规定，“杂户者，谓前代已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各于本司上下”。^⑩又说，“杂户者，前代犯罪没官，散配诸司驱使，亦附州县附贯，赋役不同白丁”。^⑪由此可见，承担杂役的除一般平民百姓外，还有各种被压抑和受凌辱的人们，对它不宜漠然视之。在南朝，黄回“竟陵郡军人也，出身充郡府杂役”，后以军功免军人身份，领白直队主，建立了很大军功。^⑫刘宋时，会稽太守蔡兴宗，上表请求“原诸逋负，解遣杂役。并见从”。^⑬梁武帝为优待其兄弟萧伟，“厨供月二十万，并二卫两营杂役二百人，倍先。置防阁、白直左右职局一百人”。^⑭诸如此类，说明南北朝时期，自中央以至地方，广泛存在众多的杂役，服役者包括了不同等级和阶级的人。

唐代法律称杂徭为“小徭役”或“夫役”。^⑮《周礼·地官大司徒》“五曰宽疾”条，汉郑玄注云：“宽疾，若今癰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唐人贾公彦对郑注所作疏解云：“汉时癰病，不可给事，不算计。以为士卒，若今废疾者也。云‘可事者半之’也者，谓不为重役，轻处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残疾者也。”^⑯准此而言，唐朝人所说的半功，应属于小徭役。按照唐律规定，残疾不服正役，要服小徭。

《盐铁论》卷三《未通篇》记“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大学，与小役。二十冠而成人，与戎事。……今陛下哀怜百姓，宽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把十五岁所服的小役与成年人所服正卒之役相对称，甚至说，在汉代以前就是小役与戎事并列。看来，小役与

大役的区分由来已久，汉以后，仍继续保存了小徭役的名称。《三国志》卷十六《仓慈传》裴注引《魏略》云，魏黄初时，颜斐为京兆太守，“听吏民欲读书者，复其小徭”。早在西汉时，太学生、博士弟子等照例免役，所免者主要是正卒之役。汉、魏之际，一般读书人连小徭也免除了。由此可见，汉魏以来，人们所说“百役”扰人，理应包括杂徭在内。《西汉会要》卷四七，宋人徐天麟在按语中说，“汉世力役非一，姑举此数条（指更役、乡役、泛役）以见役法之例”，说明汉代的使役是很杂很多的，唐代总结了以往历史时代征发杂徭的经验加以制度化，因而使其徭役制度具有了新的特色。

-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 ②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
- ③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 ④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又卷一一〇《食货志》。
- ⑤ 《北史》卷十五《元丕传》；《魏书》卷十四系缺补，文同。
- ⑥ 《通典》卷三《乡党》。
- ⑦ 《南齐书》卷二《高祖纪》。
- ⑧ 参看《魏书》卷九《肃宗纪》；《北齐书》卷四《文宣纪》；《周书》卷五《武帝纪》。
- ⑨ 《南齐书》卷八《和帝纪》。
- ⑩ 《唐律疏议》卷三。
- ⑪ 《唐律疏议》卷十二。
- ⑫ 《宋书》卷八三《黄回传》。
- ⑬ 《宋书》卷五七《蔡兴宗传》；《南史》卷二九文同。
- ⑭ 《梁书》卷二二《萧伟传》。
- ⑮ 《唐律疏议》卷十三。
- ⑯ 《周礼注疏》卷十《大司徒》；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十九；《旧唐书》卷一八九上《贾公彦传》。

第二节 杂徭的内容

杂徭和一般力役（正役、岁役、恒役）相比较，所具有的临时性的特点比较突出。《唐律疏议》卷十六“诸非法兴造及杂徭役”条《疏

议》云：“非法兴造，谓法令无文，虽则有文，非时兴造亦是。若作池亭、宾馆之属。及杂徭役，谓非时科唤丁夫驱使。”就是说，杂徭是不定期地、随时根据需要差配丁夫充当。上述魏孝文帝大军南征，沿途人民有杂徭之烦，就是临时差发徭役的明证。如后所述，唐代的杂徭征发也是这样。《唐律疏议》卷十三“差科赋役违法”条《疏议》云，“若临时别差科者，自依临时处分”。所称“临时别差科”，包括了赋税和徭役二大方面，有关赋调的科配，已在赋税篇中作了讨论。关于差科徭役的“临时处分”，也就是非时科唤丁夫使役，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发，各种杂事，无所不为。

唐代与杂徭并存的正役，在秦汉时称为正卒、戍卒（那时，兵役、徭役混而难分），原则上有一定期限，实际上存在着大量的过时之徭。汉末以后，徭役征发更是漫无限制，北朝后期至隋、唐之际，民众服役（岁役）期限才逐渐有所缩短，并大体趋于稳定。唐代正役是每年二十天，延长役期要分别折免租调赋税，虽然在实践中存在如戴胄所揭露的“丁既役尽，赋调不减”的情况，^①总的说来，它比以往无限制地长役无偿乃是一个进步。

杂徭在南北朝始见于史籍。最初与一般徭役同样，役期无定。北朝时，杂徭还被称为“碎役”。^②零碎之役，自然不会有节限。经历了隋末农民革命大风暴的李渊父子，在建立新的唐王朝之初，注意撙节赋役，杂徭和正役同样被列为国家法定的徭役制度。正役既许折庸，每年不得超过五十日，与之并存的杂徭，虽是临时征役，揆诸情理，也不应该无限制地长期服役。因此，在法令上须对它有所约束。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二征役第七“充夫式”注引“户部式：诸正丁充夫四十日免（役），七十日免租，百日已上课役俱免。中男充夫满四十日以上，免户内地租，无他税，折户内一丁，无丁，听旁折亲户内丁。又谓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五岁已下为小，二十以下为

中男，二十一成丁也。”^③唐代法制，“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④户部职掌全国户口、赋役等事，户部式自然是关于赋役的法规。在新、旧《唐书》中，记载有《贞观式》三三卷、《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龙、开元式》并二十卷，但诸式都已失传，不易弄明所引“充夫式”是何时的法规，从丁、中具体年龄的记述，可以肯定它不是神龙时的规定，大概是唐初以来的法式。宋人晁公武云：《白氏六帖》三十卷“以天地事物分门，类为声(对?)偶，而不载所出书。曾祖父秘阁公为之注行于世。世传(白)居易作六帖，以陶家瓶数千，各题名目置斋中，命诸生采集其事类投瓶内，倒取之钞录成书，故所记时代，多无次序云。”^⑤由此看来，今本《白氏六帖事类集》中的少量注释乃是宋人补注，而不是白居易所为。现在流传《白氏六帖》记事时代多错乱，注文也不多，关于《户部式》的文字尤多讹误。唐耕耦同志《唐代前期的杂徭》(刊《文史哲》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对它作了较好的诠释，并且备引日本学者对户部式的不同校释意见，特别是宫崎市定氏在“免”字下补一“役”字，使式文较易通解。当然，《户部式》的疑团并未因此而彻底解决。还有其他不少问题，因与本章讨论的主题关系不大，暂可略而不论。

按照式文内容，杂徭无偿劳动不得超过三十九天，若是超越了期限，丁男充夫或中男充夫，都要分别各种不同役期以折免赋役，其立法精神和正役过限折免租调是一致的。至于折免的具体劳役日期有所不同，当由于杂徭被称为轻徭，因而折免赋役所需日期较多。

《唐律疏议》卷二八说：“夫谓杂徭及杂色工匠”。因而，杂徭又称为“夫役”。它可以由丁男或中男承担。唐太宗欲简点十八岁以上中男从军时，魏征出面反对。认为“若次男以上，尽点入军，租赋、杂徭，将何取给”。^⑥唐代均田制时期，中男与丁男同样受田、交租调，按魏徵所言，可以推知，唐初以来，中男已被广泛征召服杂徭。

《敦煌掇琐》上辑琐三〇所录民歌云，“十六服夫役”，正符合唐代服杂徭的实际规定。

不过，有关役龄的规定并非始终恪遵实施。玄宗天宝三年（744）诏称，“作法务从于宽简，任事必量于齿力。比者成童之岁，即挂轻徭，既冠之年，便当正役，悯其劳苦，用軫于怀”。^⑦据刘熙《释名》：“十五曰童。”轻徭即杂徭，理应十六岁的中男才开始服杂徭，实际却让尚未达到中男年龄的小男去从事杂徭。唐代法令规定丁男服正役，男年二十一成丁。实际呢？把一些十九岁或二十岁的中男派充正役。在同一诏书中说“任事必量于齿力”，并分别提高了丁、中的年龄，但是实际上儿童已服杂徭，未成丁已经承担正役了。

封建国家为了奖励忠孝之道，规定家有八十岁以上高龄老人和有重病人之户，允许常年留一侍丁。《唐律疏议》卷三称，“老，谓八十以上。疾，谓笃疾，并依令合侍”。“侍丁，依令免役，唯输调及租”。侍丁免役，包括了正役与杂徭，否则，离家外役，无从侍候老人和笃疾。就唐代而言，这项规定，至迟在高宗时已经确立。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正月赦云：“官吏不依令式，多杂役使，自今以后，不得更然。”^⑧可见侍丁免役法令并未认真执行。诏令不咎既往，指示今后必遵令式。天宝四载六月十四日敕：“顷以乡闾侍丁，优给孝假，官吏等仍科杂役。天宝初，已遣优矜。如闻比来乃差征镇，岂有舍其轻而不恤其重，放其役而苦其身。……自今后，侍丁、孝假不须差行。”^⑨皇帝诏敕频频，反而说明，侍丁不仅未能免役，而且还被征召去服军事重役了。

服兵役，是国家出现以后长期存在的实际问题，秦汉以来，戎役一直是国家的重役。唐代府兵制时期，男子“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征徭”。^⑩《通鉴》卷二一二记为“其家又不免杂徭”。丁男从军于外已是重役，其家理应有所优免，史书上的记载虽有所不

同，就兵士家庭不能免杂徭而言，两说都可通解。不仅家属未免杂徭，甚至正在服役的卫士也常被杂役使。当魏徵谏阻以中男从军时，即已指出，“比年国家卫士，不堪攻战，岂其为少，但为礼遇失所，遂使人无斗心，若多点取人，还充杂役，其数虽众，终是无用”。^⑪以现服兵役之人服杂役是汉魏、六朝以来长期存在的老问题。唐玄宗开元十一年(723)，张说建议设置长从宿卫，一年两番，《唐会要》卷七二、《通鉴》卷二一二都说是“州县不得杂使役”。《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云，“州县不得更议杂驱使”。《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记军将对兵士“杂使营私”，都是说现役兵士要遭受杂役的苦痛。

上述事实说明，国家明文规定免除杂徭的侍丁、孝假和士兵，实际很难依法免役。另外，还有不少依法应免杂徭的人，如坑冶户、亭户、酒户、茶户、陵户、水手、渔师、守桥丁、门夫等等，也很难找出明确免役的证据。仓部格所记蒲州盐池，若陂渠穿穴等所须功力，“量力不济者，听役随近人夫”。^⑫这种劳役就是杂徭。第五琦创立盐法，对山海井灶诸盐的盐业户“免其杂徭”，^⑬因为他们所承担的已是一种烦杂之役。《水部式》云：“沧、瀛、贝、莫、登、莱、海、泗、魏、博等十州，共差水手五千四百人。……其丁取免杂徭人，家道稍殷有者，人出二千五百文资助”。由此看来，纵使上述诸色户免除了杂徭，也很可能是要另外再交纳一笔钱，那就无异于以钱买复的了。

对于另一类免除杂徭的人，法令的规定就很别具一格了，“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输庸，并不在杂徭及点防之限”。^⑭所称“除名未叙人”，是指那些因犯罪而解除了一切官爵的人，他们犯了严重过错，国法仍免其兵役、力役与杂徭。至于现任官，“依令，任官应免课役，……”^⑮那就是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一律免掉赋役的了。

杂徭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役使很杂。吐鲁番新出土的一批文书可为我们提示一个梗概。一九六四年 35 号墓出土的一件牒文说：

四角陶

夫索君贞 令狐磨埴 张小仁 翟安智 猎苟仁

右件人从今月五日差充官陶内

作,频追不到

牒件状如前 谨牒

证圣元年六月 日前官阴名子

武周证圣元年(695)六月五日,索君贞等五名应准时去官营葡萄园服役的民夫,屡经催促,并未应役,他们的年龄、家庭身世及其不来应役的原因,我们都不清楚。同墓出土武周圣历元年(698)牒文,亦记葡萄园的役事,原文如下。

四角陶所

合陶内抽枝、覆盖、踏浆并收拾□枝、埋柱等总料得夫玖

拾陆人,人各役单功,各合伍日

七十七人役讫

一十九人未役

合运浆及运枝等料得车牛式拾伍乘,乘别各一日役,

十乘运浆役讫

一十五乘未役

右陶内昨准往例料得夫及车牛数,各

具件如前,请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

圣历元年十月 日前官史玄政牒

这件文书谈到“陶内”的抽枝、覆盖、踏浆、整枝、埋柱等事,很显然是指的葡萄园的劳役。吐鲁番地区很早已盛产葡萄,《元和郡县志》卷四十、《新唐书》卷四十,都记载唐朝盛世,西州即以葡萄为贡品。因此,在当地拥有官营葡萄园是不足为怪的。文书使用了武则天所改的新字,说明当时中央政权在边州有很大的威力。修整葡萄园的惯例,是有一定的役夫和役车数。役夫九十六人,每人

劳动五天，这次尚有十九人没有服役。修理果园，往例要用车二十五乘运水、运料，这次也有十五乘尚未差使。当役事结束以后，经手人如实向上具陈情况。这种地方性的夫役比诸大兴土木营建的工役来说，自是一种轻役即杂徭。

另外，尚有三件年份不很明确的差遣夫役的文书，分别摘抄如下：

第一份是一九七二年阿斯塔那 230 号墓出土的。

(前缺)

曹状申者，依检案 内 □□□旧例，两
匹一夫牵，下高昌县差无役中男兼
丁者壹拾叁人发遣，仍递前者蒲昌

(下略)

这是一份由西州指令高昌县差派不负担正役的中男和尚未服岁役的丁男总共十三人去服役，唐代杂徭是差派丁男和中男承担的。这些被差派去服役的人，显然是服杂徭而非正役。

第二、三份是一九七二年在阿斯塔那 215 号墓出土的残文书。

烧炭五人 □

安昌馆四人 □

文书上有交河郡印，当是交河郡配充杂徭役的残件。

“冯怀盛 李元顺 秦山子 李思定 袁弥弥已上第八户，各夫一人，役六日。”

第八户，很可能是指九等户制度中的第八等户。上述诸户每家出夫一人，服役六天。同墓出土另一件文书有“今数载”之词，可以推知，它大概是天宝三年改年为载以后之事，如果这一推测不误，那么，西州地区征派杂徭曾按户等进行，这是可以补充旧史记载的不足的。

唐代的徭役在正役和杂徭以外，还有色役。由于《唐六典》卷

三和《唐会要》卷八三，都把玄宗开元时减省色役的诏敕附注于杂徭之下，因而有人认为杂徭和色役是一回事。应该说，那是似是而非的。

色役是有别于杂徭的另一项徭役名称，它的详细情况拟于下一章另行讨论。在此需要指出的是，上面提到许多免除杂徭的人，本身实际已承担了色役。例如门夫，通例由中男及残疾充当，“满五旬者，残疾免课调，中男免杂徭”。^{①⑥}《水部式》规定，都水监三津（东渭桥、中渭桥、便桥）的守桥丁，由中男四番上下，“仍不在简点及杂徭之限”。陵户，按规定也是“蠲其杂徭”。^{①⑦}这类蠲免杂徭的徭役劳动者所服的是色役，而不是杂徭。因此，把色役和杂徭完全等同起来恐怕是不恰当的。

由于唐代的徭役名称很多，要把现役一一具体区分，不少役色是很难弄明白的。不要说我们现代弄不清楚，唐、宋人也难免混淆使用。《唐会要》卷八四记宣宗大中六年（852）三月敕，“先赐郑光鄠县及云阳县庄各一所，府县所有两税及差科色役并特宜放者。中书门下奏，伏以郑光是陛下元舅，宠待固合异等。然而据地出税，天下皆同，随户杂徭，久已成例”。宰相们针对诏敕所上表奏，税是两税，杂徭是指色役差科，通观上下文义，那是相当明白的。唐懿宗咸通七年（866）赦云，“京畿之内，供亿事繁，色役差科，曾无虚日，黎人困苦，深可悯伤”。^{①⑧}这一赦文，与玄宗开元二十六年诏所说，“京畿之内，杂役殷繁”，内容完全一致。可见，杂徭与色役差科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同等意义。前述天宝元年正月赦，“侍丁、孝假免差科”。^{①⑨}《新唐书》卷五一记为“侍丁、孝者免徭役”，后一记载符合唐律“侍丁，依令免役”的原义。《改元天宝赦》的诏敕原文乃是“侍丁者，令其养老，孝假者，矜其在丧，……而官吏不依令式，多杂役使，自今后，不得更然”。^{①⑩}同一个诏书所说的事，史家竟有“差科”、“徭役”、“役”、“杂役”不同记载，可见要严加区分很不容易。

《唐律疏议》卷十三记“小徭役谓充夫及杂使”，同书卷二八云：“夫谓杂徭及杂色工匠”。杂徭夫役，说得很清楚。“杂使”的意义如何呢？《南齐书》卷四一《周顛传》记顛为山阴令，“县旧订滂民，以供杂使”，这些为县令杂使的滂民，“役命有常，祇应转竭，蹙迫驱催，莫安其所”，也就是杂徭役。在唐代，《唐六典》卷二九记，亲王府参军事，“其杂使又有执刀十五人，典狱十八人，问事十二人，白直二十四人”。杂色工匠和白直都是重要的色役名目。如此看来，杂徭与色役中的杂使、杂匠等同属于“小徭役”或“夫役”，二者是有其一致性的一面。唐代宗时，彭偃建议澄汰佛、道二教，《旧唐书》卷一二七《彭偃传》和《唐会要》卷四七都同样记载，“臣伏请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输绢四匹，……其杂色役与百姓同，……但令就役输课，为僧何伤”。《新唐书》卷一四七《李叔明传》将同一建议之“杂色役”书为“杂役”，杂役即杂徭，也就是杂色役与杂徭一致了。《旧五代史》卷二九《唐庄宗纪》记其诏敕，“民年八十以上与免一子役”。《册府元龟》卷一四七记同一诏敕云，“与免一子色役，州县不得差使”。诸如此类文字记载上的歧异，说明在社会实践中，杂徭与色役、徭役颇难以区分。

另外，从杂徭历史渊源来看，南北朝时，已有防閤、虞候、白直、渔猎手等在唐代乃是属于色役的人员，敦煌出土西魏大统年间的计帐文书“五人杂任役”，即是猎师、防閤、虞候。但在那时，尚未见色役称呼，因此，若按传统惯例对待，杂徭与某些色役确是难以区分的。

① 《旧唐书》卷七十《戴胄传》。

② 《魏书》卷五二《刘昉传》。

③ 《白氏六帖事类集》三十卷，我所看到的是一九三三年影印傅增湘所藏南宋绍兴刻本，傅氏跋称，得此书于张之洞家，他以此与明刻本《白孔六帖》校核，发现明本脱讹很多。其实，此本也多讹漏难解。书中记先秦和汉事较多，记唐事

甚少,绝大多数条目至今无注,通读全书,有关唐代史料很少。

- ④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参看《唐六典》卷六《刑部》。
- ⑤ 《郡斋读书志》卷十四。
- ⑥ 《魏郑公谏录》卷一《谏简点中男人军》;《唐会要》卷八五,《通鉴》卷一九二,均作武德九年,是。《贞观政要》卷二《直谏》作贞观三年,按《旧纪》,封德彝已死于贞观元年六月,书其事于贞观三年,误。
- ⑦ 《唐大诏令集》卷七四;《文苑英华》卷四二五;《全唐文》卷三一〇;《册府元龟》卷八六;《唐会要》卷八五。
- ⑧ 《册府元龟》卷八六《赦宥》;《唐大诏令集》卷四;《全唐文》卷三九。
- ⑨ 《唐会要》卷八二《休假》。
- ⑩ 《通典》卷二九;《唐会要》卷七二。
- ⑪ 《贞观政要》卷二《直谏》。
- ⑫ 《通典》卷十《盐铁》;《册府元龟》卷四九三。
- ⑬ 《旧唐书》卷一二三《第五琦传》;《唐会要》卷八七;《册府元龟》卷四九三。
- ⑭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宋刑统》卷二。
- ⑮ 《唐律疏议》卷四《名例》。
- ⑯ 《通典》卷三五《禄秩》。
- ⑰ 《通鉴》卷二九一显德元年正月。
- ⑱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全唐文》卷八五。
- ⑲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通典》卷六。
- ⑳ 《唐大诏令集》卷四;《文苑英华》卷四二一;《全唐文》卷三九;《册府元龟》卷八六。

第三节 两税法时期的杂徭

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实施两税法时,宣布“租庸杂徭悉省”,^①那么,杂徭是否也与租调一样被并省入两税了呢?有人对此深信不疑,检诸史籍,此说并不准确。

推行两税法,“以一其名”的方式,并省了数以百计的苛敛,而决不限于租庸调与杂徭。陆贽说,“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收入两税矣,今(按,指贞元十年)于两税之外,非法之事复又并存”。^②杂徭的情况与此相类似,两税法实行只有几年,《唐会要》卷五九,记贞元二年(786)十二月,度支奏

请“酒户并蠲免杂役”。同书卷八八则记为“酒户与免杂差役”。《文献通考》卷十七记同一事，为“酒户与免杂徭”。^③酒户为国家榷酤服劳，本身已是一种役使，因此，官府下令免除其他使役。

文宗太和五年(831)，盐铁使王涯奏请在兖、郓等地开采铜、铁，“兴功动作，法贵均劳，坑冶州府，人难并役，其应采炼人户，伏请准元敕免杂差遣，冀其便安”。建议得到了批准。^④可见在此以前，坑冶户也有杂徭负担。

在完全是募兵制的时代，军中杂役也同样存在。唐德宗以盐州(陕西定边)地当冲要，命神策将军张昌权知盐州事，在现役士兵三万五千人中，“应板筑杂役，取六千人充”，“二旬而毕”。^⑤所称“板筑杂役”，诏敕原文是“应板筑及缘修城杂役等”，^⑥也就是北魏时、高允所谈到的“斫材、运土及诸杂役”，它实际上是劳役。宪宗元和时，李光弼的儿子李汇在泾原，“罢军中杂徭”，^⑦不外乎是免除兵士的部分杂役使，而受到了人们的称赞。懿宗咸通十年(867)诏，“诸道差赴行营将士，……除两税外，放三年杂役”。^⑧这是镇压了庞勋起义后所下诏敕，可见各地召募差行的现役军人仍有各种杂徭负担。

唐武宗会昌二年(842)四月敕，“京畿诸县太常乐人及金吾角子皆是富饶之户，其数甚多，今一身属太常、金吾，一门尽免杂差役，今日已后，只放正身一人差使，其家下并不在影庇限”。^⑨按敕书所言，京畿地区的不少富户设法在太常寺与诸卫府挂上名号，充当色役，就可以规避其全家人丁的杂役，这可以反映出当时杂役的害民情景。唐宣宗时，由于一名皇室亲戚应否交纳税役问题发生了争执，宰相上奏说，“随户杂徭，久已成例”。^⑩明白指出了当时仍存在行之已久的杂徭。

唐亡以后，五代诸国的税役制度一般仍沿袭唐制。后梁朱温下令，“所在长吏，放杂差役，两税外，不得妄有科配”。^⑪后晋天福

三年(938)十月诏,逃户归来复业者,“仍放一年秋、夏租税,二年诸杂差徭”,对那些在晋、唐交战时伤亡的差夫,“特放户下诸杂差徭”。^⑫梁、晋二代诏令放免杂役的对象,都是一般民户。后唐庄宗即位改元诏称,“民年八十以上与免一子役。……民有三世以上不分居者与免杂徭”。^⑬敕令仍以役与杂徭对称,如果某户并非多子,作为侍丁,免役自然也是包括了杂徭在内。后周太祖郭威临终前,叮嘱柴荣,身死速葬,“葬毕,募近陵民三十户,蠲其杂徭,使之守视”。^⑭由此可见,唐代建国初期所定各项重大典章制度,除因社会情况发生变化,而不断有所变革和更新而外,包括唐亡以后的五代时期在内,有许多基本制度是一直沿袭了下来。

杂徭在实施两税法时,曾宣布省并。但各种杂役既然为剥削阶级日常生活服务所不可缺少,因此,便和各种附加税一样都被改头换面地一直沿袭了下来。至于杂徭的征发,唐前期多以丁、中为名,两税法时期,往往以户计算,这只是形式上的某些差异。按丁、中征召,在实际上仍是计户出役。^⑮而在实施两税法时,丁中制长期没有重加审定,两税法实施已前所定丁中,实际早已为老以至死去,代代相传,自然不能按旧籍派役。当时杂徭既未停征,计户课役,自是比较简易可行的办法。

当然,也不要忽视两税法时期的杂徭与过去相比有所不同。《唐律疏议》说“夫谓杂徭”,我们不能把它绝对化。两税法时期的力役征发常常是“丁夫”、“民夫”混用,不能强解为正役与杂徭。而且,这一时期的“杂徭”、“杂役”名称又往往与“杂差役”、“杂差遣”、“杂色差役”、“差役”等混通使用。唐、五代时的大量差役记载,在上一章已经辨明,它是相对于雇役的现役,也就是贫苦人民承担的力役。两税法时代,力役的征发缺乏全国统一与固定的准则,而杂徭也是不定期地差役民夫,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杂徭与一般力役的征发已不易加以区分。因此,有关徭役名称使用上的混淆,实

际上代表着杂徭与力役逐渐趋向合流的表现。宋、元、明之世，“杂徭”之名已很罕见。^⑩宋代大量而广泛存在的乃是夫役，夫役即劳役，元代的“杂泛”也就是力役，^⑪这些情况，正是唐末五代两税法时期杂徭与力役逐渐合流的必然后果。

-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 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作“免其徭役”；《旧唐书》卷十二，《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均作“蠲免差役”。
- ④ 《全唐文》卷四八八《请开采铜铁奏》；《册府元龟》卷四九四。
- ⑤ 《旧唐书》卷一四四《杜希全传》。
- ⑥ 《唐大诏令集》卷九九《城盐州诏》；《册府元龟》卷九九三；《全唐文》卷五二。
- ⑦ 《新唐书》卷一三六《李光弼传》。
- ⑧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五；《全唐文》卷八二。
- ⑨ 《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会昌二年四月廿三日上尊号赦文》，“尽”字，原作“书”，从《全唐文》卷七八校改。
- ⑩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六年条作“税役之法，天下皆同”。
- ⑪ 《旧五代史》卷四《梁太祖纪》；《册府元龟》卷一九一《政令》；《全唐文》卷一〇二。
- ⑫ 《册府元龟》卷九四《赦宥》，又卷四九二《蠲复》。
- ⑬ 《旧五代史》卷二九《唐庄宗纪》。
- ⑭ 《通鉴》卷二九一显德元年正月。
- ⑮ 《册府元龟》卷八五《赦宥》开元廿三年诏，“天下户役……”；《敦煌掇琐》上辑琐三〇，“户役差耕来，弃抛我夫妇”，“天下浮游人，……不愁应户役”。
- ⑯ 宋称“杂徭”，见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二《息戍》。元称杂徭，见《元史》卷十五《世祖纪》，至元二十五年诏。明称“杂役”，“杂泛”，见《明史》卷七八《食货志》。
- ⑰ 元代的“杂泛”指力役，是研究元史的陈高华同志告诉我的。参看《元代役法简论》，载《文史》第十一辑。

第四节 杂徭的征调权限

对于杂徭，史学界有一种广为流行的看法，认为它是地方性的徭役，由地方政府掌管与征发，而与朝廷掌管与征发的正役不同。

我不同意这种意见。在我看来，正役与杂徭都存在着朝廷与地方的分别征发，而以朝廷的征发为主。

说杂徭是地方性徭役所列举的主要证据是《新唐书·百官志》记中央户部职掌时没有提到杂徭，而地方州户曹司户参军的职掌有杂徭。这一记载确是如此。不过，由此得出杂徭只是由地方掌管的结论，那就并不妥当了。

第一，在我国，自秦王朝推行“四守之内，莫不郡县”的郡县制以来，中央加强了对地方的控制。中央集权的加强，有力地控制了地方政府，国家才表现得统一和强大；中央集权的削弱便表现为分裂割据局面的出现。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盛世，三省制的实行，不是分散了皇权，而是更好地体现了中央对地方的有效控制。那时候，朝廷的诏敕要分别经过不同部门起草、审议与颁行，较好地体现了朝臣集体的智慧，限制了个人的专横独断。前述魏徵谏阻唐太宗简点中男当兵，影响国家租赋征收与杂徭的调发，他当时只是门下省所属的给事中（五品官），居然“不肯署敕”，^①这一事例，已反映朝廷对征发杂徭有充分过问权。唐高祖武德六年（623）四月诏称，隋末丧乱，户口大减，各地要减省徭赋，“犹恐所在州县，未称朕怀，道路迎送，廨宇营筑，率意征求，擅相呼召。诸如此类，悉宜禁断，非有别敕，不得差科。不如诏者，重加推罚”。^②诏书没有提到“杂徭”二字，但所列举的官吏迎送，修理官廨、房屋等等，自然是指地方性的杂役。敕令不许随意征召，说明朝廷对地方征役的严格控制。《唐律疏议》中有关非时科唤丁夫从事杂徭役的处罚，关于“丁夫杂匠稽留”以及他们在役逃亡的惩处，关于“除名未叙人”免除杂徭的规定，如此等等，都足以说明中央政府对杂徭的征发是充分关注和大权在握的。

为了言之有据，在此不妨列举若干朝廷掌管杂徭的事例。武则天《改元载初敕》云：“丁夫……违番及逃走，应陪番。”其中就包

括了各地服杂徭的夫役。^③开元二年(714),玄宗多次去新丰(今陕西临潼)温池,自称是“累月再来,颇勤于扫除”,因此,“新丰县百姓,免一年杂差科”。^④杂差科即杂徭役。开元十一年,玄宗为去河东,除调发沿途人民劳役之外,还从郑、卫、雒、相、宜、沁、磁、隰等州,派遣“佐助夫役”。^⑤开元十三年十一月,东封泰山,诏称“行过州县,供顿劬劳,并帖顿百姓,有杂差科并车马、夫役者,并免一年租税”。^⑥开元十九年十月,车驾自长安至洛阳,放免沿途“缘顿差科及充夫匠杂役供应等人”当年的地税。^⑦开元二十三年正月,宣布放免两京城内当年“所有诸杂夫役”。^⑧明年,自洛阳返京,下令“供顿州应缘夫役差科,并免今年地税”。^⑨开元二十六年敕称,“京畿之内,杂役殷繁,言念劬劳,岂忘忧恤”。^⑩这些诏敕涉及到的杂徭夫役征发,就包括了东西两京以及陕西、河南、山西、山东等广大地区。开元二十三年敕,宣布太常寺“音声内教坊博士及曹第一、第二博士房,悉免杂徭,本司不得驱使”。^⑪所有这一切,怎么能说杂徭不属中央掌管了呢?

经过安史之乱以及随之而来的藩镇叛乱,唐朝中央集权的力量是有所削弱,但朝廷对于杂徭的调发并非从此不再掌管了。乾元元年(758)二月,唐军收复两京,安庆绪败走于邺,史思明暂时请降之际,唐肃宗下令,“天下百姓,……其杂徭役非要切者,一切并停”。^⑫此事能否实施,自可另当别论。但明白地说全国各地的杂徭那是无疑的。唐宪宗、穆宗征讨叛藩时,一面下令和雇战事所需的车牛、工匠、夫役,另一方面,宣布放免蔡州吴元济、淄青李师道、汴州李齐等“贼中杂差点子弟夫役”归家务农。^⑬可见唐政府仍很关注地方杂徭的征遣事务。唐武宗会昌二年(842)敕文说,“使命经行,供备夫役,既隳额例,事颇奸欺”,^⑭说明朝廷对使臣外出所配夫役人数也很关切。懿宗咸通十三年(872)六月,中书门下奏称,“其逃亡户口赋税及杂差科等,须有承佃户人,方可依前应

役”。^⑮杂差科即杂役。由此可以说明，遍及各地的杂徭役是由包括佃户在内的广大贫下户人承担，而朝廷对杂徭役的征发始终是留意掌管的。

五代时期的杂徭征发，除了前面已列举的数例之外，后晋天福三年(938)，诏免蒲、同、晋、绛、滑、濮、魏府、镇、定等州二年“诸杂差徭”，其中魏府是由于征讨范延光的反叛，“爰自攻围，每多徭役，或因兵死，尚有户存，……特放户下三年诸杂差徭”。^⑯可见五代小朝廷也是始终关切和掌管杂差徭的征发大权的。

第二，说朝廷直接掌管杂徭，那么，应如何解释《新唐书·百官志》有关杂徭的记载呢？诚然，《新唐书》关于州户曹司户参军掌杂徭事，不见于《唐六典》、《旧唐书》、《唐会要》等书，但是不能以此证明杂徭只归地方掌管。有关唐史的载籍都记明户部郎中职掌赋役，“役”不限于正役，还包括杂徭、色役等在内，有如“赋”不只是租调，还包括其他税收在内。在统一的大国中，中央六部掌管的事务极多，难以一一具体备列。《新唐书》的编写宗旨之一是针对《旧唐书》的繁杂，采取事增文省，它所记司户参军掌杂徭是新增加的内容，其资料来源当本于杜佑，《通典》卷三三《总论郡佐》条，记司户参军的职掌即有杂徭。如果我们再进一步追查一下，包括《新唐书》在内的所有唐代现存史籍都没有记载县级政权掌管杂徭之事，而在我国，自战国、秦汉以来，县级政权长期是面向广大民众征调赋役的实权机构，唐五代时的州(郡)辖地很广，每州一名位居八品的司户参军是决不可能直接办理一州民户包括杂徭在内众多事务的。不用说，州司户的工作要依靠县和乡、里有关人员来办理。《唐六典》卷三十记县设差科簿，“至于课役之先后，诉讼之曲直”，一律经由县级处理。直至五代末年，后周太祖广顺三年(953)七月诏，“其婚田争讼，赋税丁徭，合是(县)令长之职”。^⑰所称丁徭显然是包括杂徭在内的各种徭役。由此可见，不能由于《新唐书》记载州

官理杂徭，从而否认朝廷对杂徭的掌管和征发权，征遣赋役乃是逐级负责办理的，杂徭的情况也不例外。

在充分肯定朝廷对杂徭的掌管和征发权的前提下，并不排除州、县具有相对独立自主征发杂徭的权利。唐初，睦州领有雒山、遂安、桐庐三县，州治雒山，地处今新安江上游，“州城俯临江水，……每至夏中，江水泛涨浸没，年别流理，夫役极多”。唐高宗时，三县官人百姓请求移州就建德，输纳租庸，沿江甚易。^⑮这种每年修理州城的夫役，应是地方性的杂徭。前面谈到西州高昌地区修整葡萄园的夫役也是属于这一类型。贞元二十一年(805)二月，唐顺宗即位敕云：“天下诸州府应须夫役、车牛、驴马、脚价之类，并以两税钱自备，不得别有科配。”^⑯说明各地州府征调杂徭所需费用，是由当地两税收入中的留州部分来开支。《唐会要》卷八九记元和八年(813)十二月敕，规定王公、郡主等人的庄宅、磴碾，由所在府县收管，“率税夫役”。这也可以视为地方政府征发杂役的例证。当然，王公、郡主本人是不会去纳税服役的，或是雇人代役，或是强迫其佃户以应役。唐人诗篇云：“薄税归天府，轻徭赖使臣。”^⑰这里所说轻徭，不可以望文生义，解释为杂徭。但由此可知，征收赋役是事关朝廷大政，在集权政治下的州县独立征役，不宜强调过分。至于某些地方擅自征发赋役是实际大量存在的，但不能由此说，地方政府享有独立的征发权。

杂徭本来是有“轻徭”、“小徭”、“夫役”等称呼，但在实际劳役中，有不少杂徭很难说是轻役，它和正役、劳役的界限是很难说清楚的。因此，早在唐代，已比较多地使用“夫役”一词，到了唐末五代，使用夫役的记载是越来越多。进入宋代，夫役已是一切劳役的总称。《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八云：“夫役，谓科差丁夫役使。”在宋代经常看到的是差夫、工役、调夫、役夫、丁夫、春夫、急夫等等。宋太祖乾德元年(963)正月丁巳，“发近甸丁夫数万修筑河堤”。^⑱哲宗

元祐五年(1090)二月九日,“都水监使者吴安持言,州县夫役,旧以人丁户口科差”。^{②②}晁说之在元符三年(1100)应诏上封事云,“岁有常役则调春夫,非春时则调急夫”。^{②③}这种夫役已不是唐代杂徭含义上的役名,它包括了唐、五代杂徭和一切劳役的内含,并且在原则上是由朝廷掌管征发大权的。

- ① 《贞观政要》卷二《直谏》。
- ② 《全唐文》卷二《申禁差科诏》;《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册府元龟》卷一四七。
- ③ 《文苑英华》卷四六三;《唐大诏令集》卷四;《全唐文》卷九六。
- ④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蠲复》。
- ⑤ 《全唐文》卷二九《幸河东推恩诏》;《册府元龟》卷四九〇。
- ⑥ 《文苑英华》卷四二四《东封赦书》;《唐大诏令集》卷六六;《全唐文》卷二八七。
- ⑦ 《唐大诏令集》卷七九;《全唐文》卷三四;《册府元龟》卷一一三;又卷四九〇。
- ⑧ 《文苑英华》卷四六二《籍田制》;《唐大诏令集》卷七四;《全唐文》卷二八七。
- ⑨ 《册府元龟》卷八五《赦宥》,又卷四九〇《蠲复》。
- ⑩ 《唐大诏令集》卷七三《亲祀东郊德音》;《全唐文》卷三四;《册府元龟》卷一三五,又卷八五。
- ⑪ 《唐会要》卷三四《杂录》。
- ⑫ 《全唐文》卷四五《册太上皇尊号赦》;《册府元龟》卷八七,又卷四九〇;《唐大诏令集》卷九,“杂徭役”作“杂役”。
- ⑬ 参看《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九《讨吴元济赦》,又《讨镇州王承宗德音》,又卷一二四《平吴元济诏》,又《破淄青李师道德音》,又《破汴州李齐赦》;《册府元龟》卷一一二《征讨》;《全唐文》卷五七,六二,六七;《文苑英华》卷四三七。
- ⑭ 《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会昌二年上尊号赦》;《全唐文》卷七八。
- ⑮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
- ⑯ 《册府元龟》卷九四《赦宥》,又卷四九二。
- ⑰ 《旧五代史》卷一一三《周太祖纪》。
- ⑱ 《全唐文》卷二〇〇沈成福《议移睦州治所疏》;参看《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
- ⑲ 《全唐文》卷五五;《唐大诏令集》卷二;《册府元龟》卷八九。
- ⑳ 《全唐诗》卷二三七钱起《送元中丞江淮转运》。
- ㉑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宋会要辑稿·方域》卷十四之一《治河》。
- ㉒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八;《宋会要辑稿·方域》卷十四之十三——十四。
- ㉓ 《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四月十九日应诏封事》。

第三章 色役

上章讨论杂徭时，已经提到杂徭和色役有着某些类似乃至相通的地方，但在那里对色役没有多少涉及。鉴于色役在唐代役法中的重要地位，有必要对色役及其相关的资课、杂任、职役等另行讨论。关于唐代的色役，迄今尚缺乏专题研究，我所谈的粗浅意见，存在的错误就可能更多一些。

第一节 色和色役

唐人常常使用“色”字，如“本色”、“杂色”、“诸色”、“每色”、“秘色”、“色目”、“色类”等等。“色”是种类和色别的意思。《唐会要》卷七四，记唐前期臣僚们对选举用人所发议论，刘祥道上疏：“杂色入流，不加铨简，是伤滥也。”魏玄同上表：“今诸色入流，岁有千计。”“杂色”、“诸色”是指入仕门路众多。《唐律疏议》卷十三，谓婚姻“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类”，《唐会要》卷七八记，两税法实行，“比来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色目就是各种各类的意思。《旧唐书》卷一三八《韦伦传》记“铸钱须得本色人”，是指使用专业工匠充当，不能由一般民丁担任。唐玄宗诏书说，“今诸蕃归降，色类非一”。^①是指众多不同族类的少数族而言。《旧唐书》卷九五《李宪传》记他身死厚葬，监护使裴耀卿奏言：“尚食所料水陆等味一千余种，每色瓶盛，安于藏内，皆是非时瓜果及马牛驴犍麋鹿等肉，并诸药酒三十余色。”所谈“种”与“色”都是众多的意思。唐代有关“色”的习惯用语中，“诸色”使用尤多，如“诸色逋赋”、“诸色力役”、“诸色人匠”、“诸色夫匠”、“诸色人夫”、“诸色职役”、“诸色行事官”乃至“诸色安

辑户口使”等等，真是举不胜举。由此可以推知，色役也就是诸色之役，即各种各样的徭役。

色役作为一种徭役的专称始见于唐代。四十多年前，武仙卿在《食货》杂志发表《南北朝色役考》，认为南北朝时是色役的躯干，唐代是色役的尾巴。南北朝时期，色役的名称尚未见诸记载，怎么能说是色役的盛世呢？《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记唐高宗仪凤三年（678）“召募关内、河东及诸州骁勇以为猛士，不简色役”，似乎是关于色役的较早记载。因此，成书于永徽四年（653）的《唐律疏议》没有谈到“色役”。其后，《唐六典》、《唐会要》等有关唐代的重要载籍都一再提到“色役”。不过，诸书在记载唐代赋役制度时，只有役和杂徭，而无色役。诏敕也没有对“色役”的含义有所指明。在宋朝史籍中不仅同样存在关于“色役”的大量记载，^②并且对色役作出了法律性的诠释。《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八云：“缘当来‘色役’二字，不曾释说，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绍兴二十九年（1159）正月奏札，窃详色役止为诸色差役，……访闻州县所行不同，有将色役析作两事，色为诸般物色，役为免差役，……户部勘会，色役止为诸色差役。”唐、宋已经改朝换代，许多制度沿革有了新的变迁，唐、宋时期的色役当然不能等同看待，但也不能说二者毫不相关。^③这点，将在后面陆续予以说明。

唐代，承担色役的人例免征徭力役。《唐会要》卷六五记玄宗敕旨：“募士、供膳、掌闲并杂匠等，比来此色缘免征行，高户以下，例皆情愿。”正是由于不少富户愿意承担某些色役，因此，自高宗、武后以来，出现了“色役伪滥”的局面。^④玄宗开元中，宇文融出使括户，“获伪勋及诸色役者甚众”。^⑤括出来的这批假冒勋和色役的人官府使之承担国家的赋役，但问题并没有因此获得解决。天宝时，王锬为勾当户口色役使，继续清理色役伪滥。

安史乱事发生后，征敛名目繁多，“其丁狡猾者即多规避，或假

名入仕,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倚豪族,兼诸色役,万端蠲除”。^⑥这也就是《唐会要》卷八三所说,“凡富人多丁,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富人假藉色役以免除其他重役的办法,在中唐以后被长期延续了下来。

色役情况千差万别,有的色役较轻,有的色役很重。社会上既有人假冒色役以免其他重役,也有人千方百计以逃避重色役。《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载,大中五年(851),“京兆尹韦博奏:京畿富户为诸军影占,苟免府县色役”。五代后汉政府一再下令,“合充色役人户,不许官吏影占”。^⑦“合充色役者,并须定夺充当,其力及大户,并不得诸处投名影占”。^⑧什么是“影占”呢?简单来说,就是前面所谈到“或占募军伍”,在军府挂名,藉以免役。或者是“依倚豪族”,仗其权势,“补府若史,移没籍产”,^⑨人们之所以影占是为了逃避重色役。因为自唐前期以至五代末年,徭役中一直存在着重色役。唐玄宗为了奖励民间养马,下令所有养马家庭,“定户及差重色役,亦不须以马充数”。^⑩由此看来,承担某些色役是有一定身分限制的。

社会现实生活情况很复杂,色役也不例外。《唐会要》卷八五记代宗宝应元年(762)敕,“近日以来,百姓逃散,至于户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减旧数。既无正身可送,又遣邻保祇承,转加流亡,日益艰弊”。色役居然迫使人民逃亡,展转摊派,害及邻保,促使了更多的民户流亡。可见,服色役并非民户所乐意。宣宗大中时,为了禁止贩卖私茶,规定园户私卖茶百斤以上,杖背、连续三次不改者,便加重色役。懿宗咸通七年(866)赦称,“京畿之内,供亿事繁,色役差科,曾无虚日,黎人困苦,深可悯伤”。^⑪这是京畿地区人民苦于色役的明证。五代后唐明宗天成二年(927),指令各地州府县镇寺院,未经官府批准,不许私自度人,否则,“所犯僧及本师等,各徒二年,配于重处色役”。^⑫长兴四年(933),礼部开科

举士,新定了六条原则,凡违犯而情节严重者,“牒送本道,重处色役,仍不得入举场”。^⑬后周太祖下令,全国各地州府的牛皮必须交纳官府,如果私自处置一张,本人要判徒刑三年,“敕配重处色役”,若是私自处置两张以上,本人判死刑,当地负责人处徒刑二年半,“敕配重处色役”。^⑭由此可见,重色役常常是官府的一种惩罚手段,我们虽不知道重色役的具体内容,但可以看出,它不是人们易于经受得了的。

此外,史籍中还有不少“杂色役”的记载,本书已在前面说过,它往往与杂徭难以区分,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 ① 《册府元龟》卷一五七《诚励》;《全唐文》卷二七《安置降蕃诏》。
-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明道二年(1033)十月庚子》,“诏天下闰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录户产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实者,听民自言”。又卷二〇三《治平元年(1064)十一月》,司马光上奏,“朝廷近年分命使臣,徧往诸路,减省色役,至于弓手、壮丁、解子、驿子之类,州县所不可阙者亦皆减放,谓之宽恤民户……”。又如《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八二,熙宁元年(1068)十二月四日,权京西路转运使谢景温云,汝州数县,“客户尚不免诸色役”。苏辙《栾城集》卷四四《论衙前及诸役人不便札子》,“嘉祐以前,长名衙前,除差三大户外,许免其余色役”。这些事例,说明宋代色役的内容和服色役的对象,也都很复杂,宋代色役即差役,而在唐代,则不尽然。
- ③ 有些词的含义,如“官户”等,在唐、宋时是完全不同,“色役”的含义,在唐、宋时颇有异同。非常奇异的是宋初建隆四年(963),窦仪奉敕编撰《宋刑统》三十卷(《宋史》卷二六三《窦仪传》;又卷一九九《刑法志》),现在只有少量残缺,书中沿袭唐律中对官户、折冲府、部曲,……等等的解释,也不记“色役”事,其故何在,难以理解,附记于此,请教高明。
- ④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唐会要》卷八五。
- ⑤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作“获伪滥及诸免役甚众”。
- ⑥ 《通典》卷七《丁中》。
- ⑦ 《全唐文》卷一二〇《汉高祖《改元乾祐赦》》。
- ⑧ 《册府元龟》卷九五《赦宥》;《全唐文》卷一二一《汉隐帝《即位大赦文》》。
- ⑨ 《全唐文》卷二四七《李峤《上中宗书》》;《新唐书》卷一二三《李峤传》。
- ⑩ 《册府元龟》卷六二一《监牧》;《全唐文》卷二八《禁差民马诏》。
- ⑪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全唐文》卷八五。

⑫ 《五代会要》卷十二《杂录》。

⑬ 《文献通考》卷三十《选举》。

⑭ 《五代会要》卷二五《杂录》。

第二节 色役的种类

唐代色役除了轻、重的分别之外，又具有人数多、役名繁杂等特点。在具体介绍各种色役之前，有必要预先指出，色役同样存在中央调发和地方色役二大部分。

关于朝廷的征调，唐高宗时，仅太府寺、司农寺、太仆寺和少府监四个单位，“役人有万数”。^①

幕士负责帐幕张设，是唐代色役项目之一。《唐会要》卷八三，记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五月敕：“杂匠及幕士并诸色同类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户之内，四丁以上任此色役不得过两人，三丁以上，不得过一人。”敕令对幕士等役虽作了限制，然而在开元末期撰成的《唐六典》卷十一，记殿中省尚舍局有幕士八千人，卷二六记太子官属内直局有幕士六百人，卷十六记卫尉寺有幕士一千六百人。如此等等，说明幕士一役所用人数不少。

开元二十三年(735)诏，减省诸司色役十二万余人。^②几年之后，天宝初年的白直一役，每年仍役丁十万余人，可见当时色役人数非常多。安史乱事平定时，京城诸司每月所须色役达八万四千多人。^③代宗、德宗、宪宗等多次下令条流简省百司色役人。因此，唐代的色役并不像人们所说，在天宝时即已走向衰落了。

色役不只是存在于中央政权机关，也存在于地方州县。唐玄宗指示全国各地，对于回归故乡的逃户，“其归首户各令新首处与本贯计会年户色役，勿欺隐及其两处征科”。^④说明各地每年都要征召色役。宪宗元和二年(807)，将“五坊色役户及中书门下两省纳课陪厨户及捉钱人，并归府县色役”。^⑤武宗宣布停止向诸司诸

使解送它们所影占的纳课人户，“归本县收入色役”。并令各地许多免除了色役的冒牌衣冠户，“其差科色役，并同当处百姓流例处分”。^⑥那时候，河阳、河清、济源、温、汜水五县，“租赋色役，尽归河阳，河南尹但总管名额而已”。^⑦这都说明各地州县和军镇所在色役的盛行。因此，唐文宗下令将郑州中牟县私度僧侣一百六十人“勒归色役”。^⑧五代后晋时，也把各地衷私剃度的人，“重行决断发遣，归本乡、里收管色役”。^⑨

关于乡役，据日本高僧慈觉(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记录唐武宗废佛时，“僧尼等尽勒还俗，充入邑役，县令分析闻奏”。或是“尽勒还俗，递归本贯，充入邑役”。所谓“邑役”即地方性的乡里之役。《后汉书》卷二七《王良传》，记汉光武帝幸兰陵，下令免除病休居家高官王良“其子孙邑中徭役”，也就是指的乡里之役。不过，在汉代尚无色役之名。宋太祖乾德四年(966)七月诏，“准汉乾祐三年(950)敕，复于中等无邑役人户内置俸户，……除税外，与免徭役”。^⑩《五代会要》卷二八记同一件事“邑役”作“色役”，“免徭役”作“免杂差遣”，《旧五代史》卷一〇三《汉隐帝纪》作“俸户与免县司差役”。那就是说，“邑役”、“色役”、“杂差遣”、“差役”大抵是同一意思。《北梦琐言》卷十一记儒士“程贺以乡役”在眉州充厅子，得到主司崔亚的赏识，后以进士及第。唐末豫章人任涛数次赴考落第，李膺“廉察江西，特与放乡里之役，盲俗互有论列。膺判曰：‘江西境内，凡为诗得及涛者，即与放色役，不止一任涛耳。’”^⑪说明乡里之役即“色役”。按照当时法令，俸户是由中等以上户充当，承担厅子乡役的程贺和数次应试的任涛都是有文才的人。另一方面，不少浮寄人户，“微有生涯，便被县司录名，定作乡村色役”。^⑫可见服色役的人情况是非常复杂的有富裕户，也有贫困户。而各地州县差遣的色役乃是由县司负责的。

唐代，色役和力役以及兵役都有一定的轮流上番制度，称为番

役。色役的项目有多少,恐怕很难明确回答。在当代的一些诏敕中,常常提到一大串色役名目。以《唐大诏令集》的记载为例,卷二《中宗即位赦》、卷六八《开元十一年南郊赦》、卷六六《开元十三年东封赦书》、卷七九《开元十八年巡幸东都赐赉从官敕》、卷六六《开元二十年后土赦书》、卷三一《开元二十一年皇太子纳妃敕》、卷七四《开元二十三年籍田赦》、卷二九《开元二十六年册皇太子赦》、卷六九《广德二年南郊赦》、卷七十《宝历元年正月南郊赦》,还有该书所失收的,如《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卷四三〇《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赦文》,都比较集中地记录了色役的很多名称。全部抄录这些役名实在太累赘了。经常提到的色役,大致有掌闲、幕士、驾士、供膳、主膳、主食、主酪、典食、宰手、习馭、工人、乐人、杂户、官户、音声人、杂匠、角手、弓手、弩手、渔师、门仆、驿丁、巧儿、陵户、白直、执衣、防阁、庶仆、仗身、执刀、典狱、问事等等。在敦煌差科簿中还常见到平水、斗门长、渠头、里正、村正、遮收、市壁师、城主、堡主、郡上。《通典》卷四十列举“诸色胥吏”时,将盛唐时轮流上番的人区分为“内职掌”与“外职掌”,总共达三十五万人。其实,在诏敕所提到的或是杜佑所列举的内、外诸职掌中,彼此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地主阶级常常把当官称为服役,理应剔除于役名之外,有些官僚子弟和地主分子承担的三卫、执仗、执乘、亲事、帐内等等,虽然也属色役,《唐六典》卷五云:“凡王公以下皆有亲事、帐内。六品、七品子为亲事,八品、九品子为帐内”,它有如《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所说,“凡此者,皆入官之门户”。《唐摭言》卷六载,“明经、进士,不如三卫出身”。因此,这一类色役乃是步入官场的阶梯。唐人欧阳詹说:“公侯子孙、卿大夫子弟能力役供给者曰千牛、进马、三卫、斋郎,限以年月,终亦试之。”^⑬ 本书对这些人所服色役尽量少说。一些地主豪强乐意承担某些色役,或假冒色役以逃避其他重役,本书

对此也不多述，只是择要叙述劳动者担负的若干色役如次。

工 匠

手工业在封建社会里(特别是在封建前期)，通常是农民的副业，独立的手工业者为数很少。那时候，手工业和商业被视为末业，手工业者和商人的社会地位比一般农民还低。在唐代，手工业者的处境比较特殊，他们和农民同样被征发服劳役，或者以庸折役。从这方面来说，工匠的役期及其折庸方式都和农民相同，而与南北朝时期，工匠可以随便由官府征发服役，完全由官府直接控制，有所不同。唐代工匠的轮番服役，说明手工业者的社会地位已有提高。到了宋代，再发展为“当行”或“行户祇应”，他们的处境进一步有所好转了。

另一方面，《唐律疏议》卷二八说，“夫谓杂徭及杂色工匠”。即是说，唐代夫役是包括了杂徭和工匠的服役。几乎各种劳役都离不开工匠。因此，工匠往往被称为“杂匠”、“诸色人匠”、“夫匠”、“巧儿”、“杂色工匠”，他们是被派服色役。朝廷的少府监有工匠二万人，将作监有工匠一万五千人，军器监也有不少工匠。这些常年在京师服役的工匠是从全国各地挑选的材力强壮，技能工巧者。挑选时，“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一入工匠后，不得别人诸色”。^⑭也就是不许手工业者轻易改行。

在中央机构以外，各地州县同样控制了不少工匠，在地方官府工场劳动。一九六六年，吐鲁番61号墓出土了唐高宗前期的几份残文书，分别记有不少人名，为木匠、缝匠、铁匠、笮匠、泥匠、甲匠、土黄匠、石匠，说明这些匠人在官府都有固定的册籍。一九六四年，吐鲁番35号墓出土了武周圣历元年(698)左右的文书：

高昌县 帖团头傅□□ |

铜匠 安明智 安大寿 石思□ |

右件人等先造供客器 |

至仰速追送 |

尉 张

我们知道,《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云:“工匠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五火置长一人。”上述帖文即是县尉通知工匠的作头速送铜匠若干人以造作器具,说明地方政府对工匠的严厉控制。另外,唐政府所控制的广大地区,有不少桥渡也常配置工匠负责修理,各地的工巧要无代价地长期受封建统治者的奴役。中唐以后,虽然有了“无作则纳资”的规定,^⑮它和“不役则收庸”的规定一样,不仅代价很高,而且很难兑现。

门 夫

唐以前,例如北魏时,州府城门常设有门士负责看守。唐代凡是没有配备防人的州县城门和仓库门照例是派遣十六岁(或十八岁)以上的中男以及残废人充当看守,^⑯称为门夫,唐中宗诏书称为“门役”,唐代宗敕令叫做“门仆”。按规定,每个城门有门夫四至六人,仓库门为二至三人。门夫一般是在本县按需要差使,^⑰由于各地人口的多少不同,经济发展的情况差别很大,因此,差配门夫出现了很不均衡的现象。“每县中男多者累岁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数遍”。唐政府曾略加变通,“诸郡所差门夫,宜于当郡诸县通率”,^⑱以期使征调役使比较合理。

门夫之役在实际征配时,除了依法差遣中男和残疾以外,还强迫征发丁男和勋官应役。唐肃宗南郊赦文说,“其州府县门夫、勋官,并于旧额减一半。其庸丁、残废人等,不须更差”^⑲。勋官充当门夫,一般是“监当城门仓库”,^⑳即为门夫长。门夫是轮番服役,“每番一旬”,年分五番。本来,唐令规定残疾人只交纳租调,免服徭役。^㉑然而,他们却要派当门夫,役满五旬才免课调,它相当于

丁男劳动五十日免租调。可见,封建统治者对残疾并无多少照顾,唯一区别在于门夫之役比正役略轻。至于中男充门夫满五旬者免杂徭,乃是由于中男法律规定负有杂徭的义务,现在已承担门夫五十日役,自然应该免除杂徭的驱役了。

门夫负责看守城门和仓库门,“若修理廨宇及园府,亦听量使”。^{②②}就是说,门夫在看管好门户以外,还要承担某些土木修建的力役。唐高宗仪凤二年(677),西州柳中县“取门夫采斫(柴),……得省官物”。^{②③}密州(山东诸城)刺史郑仁凯见门夫穿了新鞋,乃遣他脱鞋上树捉鸟。随后,“仁凯令奴着鞋而去,门夫竟至徒跣”。^{②④}由此可以概见,门夫役使之杂和社会地位之低了。

唐后期,门役仍然存在。王智兴年青时,曾为徐州门夫。李德裕说,维州(四川理县东北)失陷于吐蕃,是由于“吐蕃潜将妇人嫁与此州门子”作为内应。^{②⑤}需要指出的是,唐后期的门夫往往是和雇充当。直至后世也都存在门夫之役,有名的话本“三言”、“二拍”中常看到的“门子”,同样也都是门夫。

白直、执衣

白直之役,唐以前早已存在。北魏后期,元渊说到边镇形势,曾经指出,“征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②⑥}白直乃是白丁当直的奔走之役。北齐时,“自州郡县,各因其大小置白直,以供其役”。^{②⑦}在南朝,萧疑对齐武帝一再说到他的随从仪刀、提刀、侠鞞、白直的数字,“侠鞞、白直,格置三百许人。臣顷所引,不过一百”,^{②⑧}藉以说明自己所使用的白直等人没有达到法定人数。梁武帝为萧伟“置防阁、白直、左右职局一百人”。^{②⑨}白直、防阁、侠鞞等都是贵族官僚随身服役的人。南朝刘宋时,江州刺史臧质任命免除了军户身分的黄回领白直队主。^{③⑩}刘裕曾派遣白直队主丁旸率领七百人巡河。^{③⑪}由此看来,白直不限于一般的劳役还

要服兵役。北宋人宋庠说，唐代“州县官僚有白直、执衣。今来外任，自知州以下至簿尉，并给兵士、散从官、承符、手力之类，品位至卑，犹给七人。名虽不同，其于供身指使，犹用律文白直、执衣之法”。^{③②} 赵宋时用律文白直、执衣之法，来差遣兵士、承符、手力等，很像是南朝以来役使白直的遗意。

唐代州县官吏按官品高低分别给白直和执衣以充役。白直例由丁男充当，少者四人，多至四十人。执衣是以中男承担，少者三人，多至十八人。二者都是番役，三番上下，即每年服役四个月。^{③③} 另外，州县还有公廨白直，按户口多少，上州有白直二十人，下州有白直十六人，每县有白直八人。^{③④} 白直、执衣原则上是差派本州、县的人充当，“供役不逾境”。边州由于民户稀少，允许从旁州取充。《敦煌资料》第一集所收天宝差科簿记有执衣八人（太守执衣五名，参军、县令、主簿执衣各一名），都是中男（次男）担任。边远地区敦煌的下级官吏尚差配有执衣，可以推想全国各级地方官吏所差役的执衣人数一定很多。至于白直之役，唐玄宗天宝初，每年要用十万丁，亦可见役丁之众多。

各地配备大量白直、执衣干什么用呢？《唐律疏议》卷十一记，“执衣、白直之类，止合供身驱使”。《通典》卷三五说，执衣“随身驱使，典执笔砚”。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五月六日敕，“官人执衣、白直，若不纳课，须役正身，采取及造物。……”^{③⑤} 甚至他们的家庭成员及其车牛、马驴、杂畜等，也要调发去“折功就役”。可见，白直、执衣作为现役并不算轻，劳役也很繁杂。玄宗天宝以后，虽然停止了白直的现役征发，让他们纳资代役，于是，原则上不再有现役。到了宋代，吴曾说，“今世在官当直人，谓之白直”。^{③⑥} 吕陶上书谈到免役法前，为养官员之马，“差白直二人打草，日买（草）数担供纳，……诸处有差打柴烧炭者，亦仿此”。^{③⑦} 类似情况，在唐代肯定也会有的。

烽丁、驿丁

烽燧、邮驿之制起源甚古，汉代已甚发达。张掖郡之居延所出土的大量木简，即记有很多烽燧之事。《续汉书·舆服志上》称“驿马三十里一置”。《后汉书·马成传》载“筑保壁，起烽燧，十里一候”。《卫飒传》所记传役之徭，“百姓苦之”。

在唐代，“凡烽墩所置，大率相去三十里，其逼边境者筑城以置之，每烽置帅一人、副一人”。^{③⑧} 如果遇有山冈隔绝之处，置烽不必限三十里。《唐律疏议》卷八谓“从缘边置烽，连于京邑，烽燧相应，以备非常”。因而全国各地置烽很多。

烽置烽帅、烽丁、烽子。《通典》卷一五二，“一烽六人，五人为烽子，递如(知?)更刻，观视动静。一人烽率，知文书符牒转牒。”一九七二年，阿斯塔那出土开元十年(722)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烽铺须耕作一定田地，若有差失，罪即及身。由于近烽地往往少水，“每烽烽子只有三人、两人，又属警固，近烽不敢不营，里数既遥，营种不济”。如上所述，每烽人数虽然不多，但因国土广大，按三十里一烽计算，全国烽子总人数还是很多的。

唐穆宗诏称：“守塞备边，固不可废。……其沿边镇、戍烽子等，并委所管节度及城镇使，量与交番上下，使其劳逸得均。”^{③⑨} 烽子也是番役，它可以是本人应役，如《唐会要》卷七二记元和二年(807)正月，京兆尹李鄘上奏，三原、高陵、泾阳、兴平四县所管烽二十八所，每年差烽子九百七十五人。烽子也可以是雇役，吐鲁番出土了不少雇人上烽的契约，可资证明。烽丁负责烽事和报警，戎昱《塞上曲》云：“山头烽子齐声叫，知是将军夜猎还。”^{④⑩} 从侧面反映了烽子的生活、工作概况。按规定，烽子还要负责烽地附近的营田。工役与劳役交加，生活自然是很艰苦的。

供邮传用的驿也是三十里设置，分为陆驿、水驿和水陆相兼的

驿。全国总共有一千六、七百驿，“量驿之闲要”，陆驿分七等，最多的用马七十五匹，最少的八匹。水驿分三等，最多的用船四只，最少的二只。“凡马三，各给丁一人，船一，给丁三人”。^④由此可以推知，全国驿丁役民不少。一九七三年，阿斯塔那 376 号墓出土唐高宗开耀二年(682)宁戎驿长康才艺所写关于驿丁的两份牒书。

(甲)

(前缺)

□□ 秃双 龙定□ 赵愿洛 宋知义
丁愿德 左辰欢 翟安住 令狐呼末 汜朱渠
龙安师 竹土隆

牒才艺从去年正月一日，至其年七月以前，每番各欠五人，于州陈诉，如上件人等并是阙官白直，符下配充驿丁填数，准计人别三番合上，其人等准两番上讫，欠一番未上，请追处分，谨牒

开耀二年二月 日宁戎驿长康才艺牒

(乙)

(前缺)

杜护洛 郭□子 高定准 张君达 张□□
张小君 以上第一番 范乌耆 康默仁 王住住
康守绪 和万善 已上第二番 张神力 高海洛
樊定隆 已上第三番

牒才艺前件驿丁，并违番不到，请追勘当，谨牒

开耀二年二月 日驿长康才艺牒

史籍和出土文书都说明唐代驿丁通常由丁男承担，“各取诸乡”，也是番役，两件牒文都说到驿丁欠番和违番不到。一九七三年，阿斯塔那出土 517 号墓，记开耀二年(682)狼泉驿长竹□为驿丁欠阙所发牒文，“下蒲昌、柳中两县 □□追勘”。从而，也可体现出驿丁又是地方性的徭役。直至北宋建国以后，始以法令方式改

变这种状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建隆二年(961)五月，“令诸州勿复调民给传置，悉代以军卒”。此一变革，王林《燕翼诒谋录》卷一记载更为明白：“前代邮置，皆役民为之，自兵农既分，军制大异于古，而邮亭役民如故。(宋)太祖即位之始，即革此弊。建隆二年五月，诏诸道州府以军卒代百姓为递夫，其后特置递卒。”由此可知，唐、五代之世，驿丁是广泛来自民间征发。

按照规定，每驿设驿长，《通典》卷三三云：“驿各有将，以州里富强之家主之，以待行李。”《新唐书·刘晏传》记，“初，州县取富人督漕挽，谓之船头。主邮递，谓之捉驿。……人不堪命，皆去为盗贼”。为什么会造成人不堪命，驿丁累累违番呢？王建描写水驿船丁云：“苦哉生长当驿边，官家使我牵驿船，辛苦日多乐日少，水宿沙行如海鸟。逆风上水万斛重，前驿迢迢后淼淼。……夜寒衣湿披短蓑，臆穿足裂忍痛何！到明辛苦无处说，齐声腾达牵船出”。^{④②}水驿丁的苦痛描述得淋漓尽致。陆驿的情况也不佳，“告至告去之役不绝于道，寓望迎劳之礼无旷于日”。^{④③}陆驿最多，“邮驿本备军速，其马则所拟尤重。”^{④④}唐令规定，“驿马、驴给以后死，即驿长陪填”。^{④⑤}那时候，各地州县通常以有马之户充邮递军旅之役，因此，一般富户也就无法承担。唐玄宗下令，“每家畜马十匹以上，缘帖驿邮递及征行，并不得偏差遣帖助”。^{④⑥}它从侧面反映了驿长、驿丁之役并不轻。而且，陆驿有驿田，“诸驿封田，皆随近给，每马一匹，给地四十亩，若驿侧有牧马之处各减五亩”。^{④⑦}驿田种植饲草，大概也由驿丁承担。所有这一切，说明驿役是很苦的。因此，违番不到，也就不足为怪了。

守桥丁、水手、渡子、牵夫

《鸣沙石室佚书》所收唐代《水部式》残卷，记载都水监所属京兆、河南界诸津，每处配置守桥丁三十人，取白丁和中男内熟悉水

性的人充当,分为四番上下。承担了守桥丁的人可免杂徭。沧、瀛、贝、莫、登、莱、海、泗、魏、德等十州,共差水手四千五百人,其中三千四百人负责海运,二千人平河,二年内轮流替换一次。服役的人可以折免将役年内的课役。河阳桥置水手二百五十人,陕州大阳桥置水手二百人,都从八等以下户取白丁灼然解水者充,分为四番。服役的人除非身死,不得以他人替换。任此役者,可免其他课役。京兆灊桥,河南永济桥各取当地残废及中男充役,灊桥每番五人,永济桥每番二人,轮流看守。龙首、泾堰、五门、六门、升原等堰,由所在县官各于州县差中男二十人、匠十二人分番看守,开闸节水,如有破坏,由县申州,差夫相助,迅速修理。

那时候,全国许多河津渡口设置船渡,差配了渡子。白马津、龙门等处渡子,以当地镇防人充当。渭、泾、洛等水的船渡渡子以“侧近残疾、中男解水者充”,蕲、荆、越、杭、洪等州的船渡渡子,“并须取近江白丁便水者充,分为五番,年别一替”。^{④⑧} 其所以有的以镇戍防人,有的以当地中男或残疾承当,在于视军事政治上的需要而定。

唐代水上运输和漕运事业远比前代发达,在河漕从事运输的船夫和牵夫,不论是来自差发还是和雇,都非常劳累。三门峡一带的牵船夫,因流水湍急,“牵绳一断,栈梁一绝,则摔杀数十人”。^{④⑨} 汴州境内的牵夫,由县司出帖差充,“富豪者终年闲坐,贫下者终日牵船”,“大寒虐暑,穷人奔走,毙踏不少”。^{⑤⑩} 牵夫们生活悲惨境况,由此可以概见一般。

防阁、庶仆

防阁应役,至迟自南北朝时已经存在。北魏中期,豫州刺史裴叔业看重“广陵塞人”裴承祖,以他为防阁,趋走左右。^{⑤⑪} 看来,防阁乃是一种亲信护卫。唐代,京师文、武官员按照品级高低,分配一定的人为其防阁或庶仆。五品官以上给防阁,多者九十六人,少者二

十四人。六品官以下给庶仆，多者十二人，少者二人。^{⑤②}防阁和庶仆是官吏月俸的有机构成部分，他们供官吏驱使，或是向官吏纳课。唐高祖李渊曾大封亲王数十人，“爵命既崇，多给力役”。胡三省认为这些力役就是防阁、庶仆、白直之类，以供亲王役使。^{⑤③}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为了优崇九品以上文、武百官，决定“每月给俸食、杂用、防阁、庶仆等，宜十分为率，加二分”。^{⑤④}那时虽可纳课折役，却是使品官可以更多地克剥人民。

手力、随身、士力

六朝时期，封建国家常把一些劳动力分赐给宠臣和高僧，以供驱使。如后秦姚兴前后敕给僧碧车舆吏力，有次还加给仗身、白从各三十人。^{⑤⑤}又给僧叡“俸恤吏人舆”。^{⑤⑥}南朝宋文帝以二千人割配司徒王弘，称为事力。^{⑤⑦}北朝邢子才以母老辞官返归原籍，北魏政府给与事力五人。^{⑤⑧}北齐时，中央品官和州县官吏也敕给事力、手力，^{⑤⑨}以供他们使役。

唐代，内外百官自一品至九品，分别给予手力五人至三十人，供官僚驱使，从事营造和各种杂役。^{⑥⑩}《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记玄奘西行，路经高昌时，除赠与马匹外，还有“手力二十五人”。唐代前期，手力乃是现役。一九七三年，吐鲁番 518 号墓出土的一份文书云：“县司：阿麴上件地，去春家无手力营佃，即租与宁大乡人张感通佃种讫。……”这种手力已用于耕作了。

安史乱事发生以后，唐政府财政拮据，官僚俸禄也难以开支，朝官乃给“手力课”，“随月给手力”，^{⑥⑪}使手力向官员纳课。德宗贞元时，京兆尹吴凑上疏，认为诸司诸使“杂供手力资课太多，量宜减省”，这是贞元宰相李泌奏请加置百官手力资课的结果。^{⑥⑫}直至唐文宗时，中书门下奏称，“臣等检详诸道正官，料钱绝少，杂给手力则多”。^{⑥⑬}唐代后期，朝野官员和官府机构对于手力主要是征纳资

课,但也有现役。五代时期,州县有手力当直,不许纳钱,⁶⁴仍是现役。

唐代,“凡诸亲王府属,并给士力”。⁶⁵士力又称为“事力人”。⁶⁶他们的人数有如白直一样,按官品高低进行分配。左、右金吾及十六卫将军,在唐后期仅存虚名而无卫士,唐政府仍给他们增加禄秩,每人每月分配手力三至七人,随身八至十八人。⁶⁷这些手力、随身,士力都是供官僚奔走驱使,形成官僚俸禄的组成部分。宋代虽同样存在手力,但据《嘉定赤城志》卷十七说,手力从二、三等户差充,掌追催公事及在城赋税,二年一替,这是职役,与唐代色役的情况有了很大的不同。

营墓夫、陵户

唐代前期,高级品官身死,分别支付不同数量的营墓夫,较低的五品官为二十人,一品官为一百人,每个役夫按规定为死者无偿营墓十天。⁶⁸就是说,一位五品官死亡,民夫二十人要无偿为其营墓,总共劳役二百天,一品官死丧,要派民夫一百人,共营墓一千日。唐代朝廷内、外五品以上官僚为数不少,每年所需营墓夫的数字一定很多。

安史乱后,唐政府规定百官丧葬人夫,三品以上一律给民夫一百人,六品以下,例给夫三十人。⁶⁹名义上,役夫可以和雇充当,实际仍多是强迫就役。

那时候,皇帝及后妃、皇太子、诸王、公主贵族的陵墓,依其身分的不同,分别差派陵墓附近数户、数十户乃至数千户或数乡民户以为陵户。他们负责打扫和守护陵墓,旁及陵墓附近的树林,“日夜巡看”,劳动者不仅被活着的封建统治者残酷剥削,还要为已经死了的剥削者百般效劳。

陵户已经长期为陵墓洒扫服劳,政府仍屡次下令说,对他们要

“永勿徭役”，^⑩或“放杂差役”。^⑪这是为什么呢？《全唐文》卷九九八程仁绍《请蠲免夫役状》说，陵户指定“巡看大丘陵并及四面山林”，勤劳未已，“户内所杂色差配夫役”，早已敕许不派。可是，程仁绍所在安国县，仍然差配其家夫役。他只好上书朝廷，“许容下县准前蠲免”。由此可知，陵户所服劳役，不是一般的力役而是色役。

除了上述所列举的几种色役之外，水部式记都水监渔师，免其课役及杂徭。盐铁使所管辖的盐户(亭户)，“免其杂徭”。^⑫渔师和亭户等要免除杂徭，乃是由于他们已服色役的缘故。类似这样的事例，这里不再一一备举。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按，明刊本《唐六典》作开元二十二年，人数作二十二万余人，今从宋本《唐六典》作开元二十三年，人数作十二万余人，它与《唐会要》所记符合。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六九《广德二年南郊赦》；《全唐文》卷四九；《册府元龟》卷八八。

④ 《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

⑤ 《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唐会要》卷九三；《册府元龟》卷五〇七。

⑥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南郊赦》；《全唐文》卷七八。

⑦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唐会要》卷七十《州县改置》。

⑧ 《册府元龟》卷六九九《请让》。

⑨ 《五代会要》卷十二《杂录》。

⑩ 《宋会要辑稿·职官》卷五七之十八《俸禄杂录》。

⑪ 《唐摭言》卷十；《唐诗纪事》卷七十。

⑫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宋史》卷二六二《张铸传》；《全唐文》卷八六一《请省新户科徭奏》；《通鉴》卷二八一作“县司收供徭役”。

⑬ 《文苑英华》卷六八九欧阳詹《与郑伯仪书》；《全唐文》卷五九七。

⑭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

⑮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

⑯ 唐代，天宝三载以前，十六岁以上为中男，天宝三载以后，敕改十八岁以上为中男。

⑰ 《通典》卷三五《禄秩》；《唐六典》卷五，《新唐书》卷五五。

- ⑮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唐会要》卷八五，《全唐文》卷二二。
- ⑯ 《唐大诏令集》卷六九《乾元元年南郊赦》；《全唐文》卷四五；《册府元龟》卷八七。
- ⑰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
- ⑱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其残疾，既免丁役……”。
- ⑲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通典》卷三五。
- ⑳ 大谷文书 2842 号，转引自《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六三页。
- ㉑ 《朝野僉载》卷一；《太平广记》卷一六五《郑仁凯》。
- ㉒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参看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四《门子》。
- ㉓ 《魏书》十八《元深(渊)传》。
- ㉔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
- ㉕ 《南齐书》卷二二《萧嶷传》。
- ㉖ 《梁书》卷二二《萧伟传》。
- ㉗ 《宋书》卷八三《黄回传》。
- ㉘ 《宋书》卷四八《朱龄石传》。
- ㉙ 《元宪集》卷三一《乞差当直兵士札子》；参看《宋史》卷一六八《职官志》记咸平初，杨亿上疏。
- ㉚ 《通典》卷三五《禄秩》；《新唐书》卷五五。但《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记白直为两番上下，执衣三番上下。
- ㉛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又卷三十《州县官吏》。
- ㉜ 斯坦因一三四四号文书，转引自唐长孺《敦煌所出唐代法律文书两种跋》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一九六四年。
- ㉝ 《能改斋漫录》卷二《白直之称》。
- ㉞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六元祐元年(1086)四月。
- ㉟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
- ㊱ 《唐大诏令集》卷六五《叙用勋旧武臣德音》；《文苑英华》卷四三七。
- ㊲ 《全唐诗》卷二七〇《塞上曲》。
- ㊳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
- ㊴ 《全唐诗》卷二九八《水夫谣》。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乾德三年(965)二月庚申，“诏自嘉、眉、忠、万至荆南，沿江分置驿船，以济行李”，又卷十八，太平兴国二年(977)正月，“自江陵至桂州，有水递铺夫凡数千户，皆渔樵细民，衣食不给，湘江多巨潭险石，而程限与陆铺等，或阻风涛阴雨，率被笞捶，张齐贤言其事，诏每铺夫各减半”，参看《宋史》卷三三一《马仲甫传》。
- ㊵ 《柳宗元集》卷二六《馆驿使壁记》《全唐文》卷五八〇。
- ㊶ 《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
- ㊷ 《唐律疏议》卷十五《厩车》。《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云，“凡传驿马驴，每岁上其死损肥瘠之数”，所记与唐律不同，可能是唐后期的情况。
- ㊸ 《册府元龟》卷六二一《监牧》；《全唐文》卷二八，《新唐书》卷五十。

- ④7 《通典》卷二《田制》；《册府元龟》卷四九五。《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云：“凡驿马给地四顷，蒔以苜蓿”，四顷，疑为四十亩之误。
- ④8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水部郎中注。
- ④9 《朝野僉载》卷二；《太平广记》卷二八六。
- ⑤0 《樊川文集》卷十三《与汴州从事书》；《全唐文》卷七五一。
- ⑤1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
- ⑤2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通典》卷三五，文字有异；参看《新唐书》卷五五。
- ⑤3 《通典》卷三一《职官》；《通鉴》卷九二武德九年；《旧唐书》卷六十《李神通传》。
- ⑤4 《唐会要》卷九十《内外官禄》；《通典》卷三五。
- ⑤5 《高僧传》卷六《释僧碧传》。
- ⑤6 《高僧传》卷六《释僧叡传》。
- ⑤7 《宋书》卷四二《王弘传》。
- ⑤8 《洛阳伽兰记》卷三《城南》；《北史》卷四三《邢子才传》作“特给兵力五人”。
- ⑤9 《通典》卷三五《禄秩》。
- ⑥0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参看《全唐文》卷二七九萧嵩《谢移家庙疏》。
- ⑥1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通典》卷三五，《册府元龟》卷五〇六。
- ⑥2 《旧唐书》卷一八三《吴湊传》；《唐会要》卷九一。
- ⑥3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钱》；《册府元龟》卷五〇八。
- ⑥4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俸禄》；《五代会要》卷二八《诸色料钱》。
- ⑥5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通典》卷三五《禄秩》。
- ⑥6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 ⑥7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参看《新唐书》卷五五。
- ⑥8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 ⑥9 《唐会要》卷三八《葬》。
- ⑦0 《唐大诏令集》卷七七《谒五陵赦》。五陵指献陵（高祖）、昭陵（太宗）、乾陵（高宗）、定陵（中宗）、桥陵（睿宗）。《册府元龟》卷四九〇；《唐六典》卷三。
- ⑦1 《五代会要》卷四《杂录》。
- ⑦2 《旧唐书》卷一二三《第五琦传》，《新唐书》卷五四；《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作“杂役”。

第三节 色役与差科

“差科”一词在我国古籍中大量存在，但其含义历代似无明文规定。研究唐史的人通常把差科理解为徭役，主要依据是“差科

簿”。二十多年前，王永兴先生将法国伯希和窃走的共计六百五十三行的几件敦煌文书进行了考释。对文书中提到的郡上、纳资、子弟、侍丁、执衣、捉钱、充徕、渠头、斗门、卫士、土镇、健儿、终服、学生、翊卫、里正、村正、市壁师、典狱、史、堡主、城主、录事、医学博士、队副、军典、前戍主、知城勋官、土护、遮收、平水等词分别疏证，指出它们分别是色役、胥史、职事官以及某些因特殊情况而免役的人。他把这几件文书定名为“天宝差科簿”。于是，过去在史籍中所提到的差科簿，由此得到了实证。

诚然，唐宣宗大中诏书明文说到州县差役不均，由县设定差科簿，根据贫富和役事的轻重，进行轮差，差科簿与役事确是密切相连。就唐前期来说，《唐六典》卷三十记县令职掌的差科簿，也包括了课役在内的。但是，我们不要把差科与徭役简单地等同起来。

唐以前，史籍不见有“差科簿”的记载，但有差科。《三国志》卷四八《孙休传》记永安二年(259)诏，“今欲广开田业，轻其赋税，差科强羸，课其田亩，务令优均”。其中“差科”很难单独解释为役。唐以后，宋代设有差役簿。但如元祐元年(1086)九月丁丑，“吏部侍郎傅尧俞言：窃谓乡村以人丁出力，城郭以等第出财，谓之差科。相与助给公上，古今之通道也”。^①所谈差科，乡村是指差役，城郭是指科配。^②随后，这种科配也推及于乡村，很难把差科单纯强解为役。

唐代前、后期均设有差科簿，不过，不能把史籍中关于差科的资料，一律解释为役。唐前期，玄宗诏令审定户等，“明立簿书，每有差科，先从高等”。^③代宗颁布的《南郊赦文》，也要州县官吏“据见在实户，量贫富作等第差科，不得依旧籍帐，据其虚额，摊及邻保”。^④这类按等第差科的资料，按诏令本身所说，实在难以按唐令解释为徭役。

两税法实施以后，也不能把所有差科资料都释为徭役。陆贽说，

“假如一州之中，所税旧有定额，凡管几许百姓，复作几等差科，每等有若干人，每户出若干税物”。^⑤他所说的差科显然是指赋税。可见，我们千万不能把差科的涵义简单化，看作是徭役的同义语。

按照我的粗浅理解，“差科”往往是“差配”、“差发”、“差役”、“差遣”、“杂差”……和“科配”、“科率”、“科敷”、“科敛”等等名号的简称。总的说来，差科的内涵是离不开税、役两大方面。有关“差科”和“杂差科”的详细情况，留待专文进行研究，这里不宜多说了。

唐代文献记载“差科”时，涉及役事的资料确实很多。《唐律疏议》卷十三载：“依令，凡差科，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谓贫富、强弱、先后、闲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此乃关于差科的原则性规定，它也明白地提到了差科赋役。《册府元龟》卷四九〇记开元廿二年(734)十一月敕，“如闻京畿及关辅有损田百姓等，属频年不稔，久乏粮储，虽今岁薄收，未免辛苦，宜从蠲省，勿用虚弊。至如州县不急之务，差科徭役并积年欠负等一切并停”。所称“差科徭役”与贫富强弱似无关连，从诏令全文来看，也应是指赋和役两方面。《册府元龟》卷五三三记玄宗自剑南还京后，彭州刺史高适上疏说，“田土疆界，盖亦有涯，赋税差科乃无涯矣，为蜀人之计，不亦难哉”。由于疏文前已谈到“四州(指成都、彭、蜀、汉)残敝，当他十州之重役”。因此，他所说“赋税差科”也还是指赋、役二方面。前述敦煌天宝差科簿涉及役事的有色役、兵役、免役以及胥史、杂任。鉴于色役的牵扯面广，服役的人有贫有富，有丁男有中男，甚至还有老小、残废，所以，我将差科中有关役事的部分资料略述如次。

关于差科簿的具体样式，史书没有留下明确的记载。《唐六典》卷三十，记载县令执掌的差科簿，包括了户等、丁中、疾患与否等内容。近二十多年来，中、日学者一致肯定的敦煌天宝差科簿，不是按人列出户等，而是分类记其户等、役名，也有综合列举若干人名，

分别注明逃走、身亡、没落、虚挂、废疾或单身土镇，单身卫士等等。《敦煌资料》第一集一九八至二〇三页所收令狐黑奴等名籍残卷，日本学者西村元佑发现其中有七人（张奉节、左思亮、高英秀、马含章、左进贤、赵仙章、赵小臣）与天宝差科簿所记相同，他根据这七个人年龄的前后不同，乃判定令狐黑奴等是代宗大历中年的差科簿。^⑥该文书现存八十一行，除第四十二行是记录“八十五人不济户”而外，其余八十行都是一人一行，分别记明某人姓名及其具体年龄，并一一注明老、小、中、丁、疾以及上柱国子、别将、品子、上柱国、果毅、轻车等，^⑦而没有记明某人承担什么使役。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三年，我国先后在吐鲁番发掘出大量唐前期的文书，其中有若干件很可能是差科簿残卷，但样式又与上述有别，为了便于对照参读，抄录一九六五年出土 42 号墓的部分文书如下。

(甲)

(前缺)

□□ □十八□ 年，请送妹入京，未 □还□

□□ □且廿六，父相怀，年五十二，白丁，中下户

□□ □见在应过

□□ □册五人杂色

八人勋官

二人昆丘道征给复

武骑尉令狐鼠鼻廿七，兄智达，年四十二，外侍，下上户

武骑尉张智觉年廿八，兄智相，年三十六，白丁，下上户

六人不行

入后武骑尉石服长年四十五，男贺婆年十九，中男，下中户

云骑尉魏隆服年二十八，弟隆柱年二十四，白丁，下上户

云骑尉田海进年四十，弟海德年三十四，前庭府卫士，中下户

武骑 □□□□□ 终制

(中缺)

五 []

王文才 [] 年二十一 [白]

史 [] 年二十九, 弟智匠年二十五, 烽帅下上户

张柱海年二十九单身 中下户

张大行年二十七单身 中中户

张士亮年三十, 父欢伯年七十一, 下上 []

七人里正

王善会年二十八, 单身, 下上户

文信年二十八, 父绍慧六十八, 老, 下上户

记欢伯年四十九, 单身 中中户

(后缺)

(乙)

(前缺)

一人终制 []

张欢德年廿九 下上 []

一人白直, 从考使人京未 []

[何元] 年卅二, 弟 [] 年 [廿] 白丁 [弟卢] []

(后缺)

这份文书的背面为永徽二年(651)高昌县某乡申报户口帐, 遵照唐朝惯例, “依令, 文案不须常留者, 每三年一拣除”。就是说, 唐令规定一般文件在三年后作废, 可另行处理。^⑧ 准此推测, 它应该是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的文案, 文书中分别记户等、丁中、给复、白直、卫士、烽帅、里正、终制、勋官、外侍等等。这些名词的含义显然各不相同, 白直、烽帅等已在上节有所介绍, 里正、卫士以及给复等等, 将在以后分别解说。四十五人杂色, 当是各种各样的役使, 因此, 本文书很可能是贞观时的差科簿。

一九七三年, 吐鲁番发掘 507 号墓出土文书, 记有 [武通] 等名籍, 由于同墓出土了高宗上元三年(676)及调露二年(680)文书, 可

以推知此件也应大体相当。有人是“典狱并差行”，有人分别为坊正、驿丁、白直、入补典狱，有人是“破除差行”，或“破除入诸色”，有些人是“见任”，但所有的人都不记其年龄和户等，只记其役色，看来同样应该是差科簿。如果将吐鲁番、敦煌出土同属于两税法实施以前的四份差科簿作一比较，时间上是分属于唐太宗、高宗、玄宗、代宗四朝，文书的格式又是彼此互不相同，总的共同之处在于与役事密切相关。

应该指出，《唐六典》卷三十，记县令职掌的差科簿，还提到了“虫霜旱涝，年收耗实”以及“课役之先后”，从上下文义来看，唐前期的差科簿，应包括赋与役两方面的内容。上述敦煌、吐鲁番出土唐前期的差科簿，无一件是如此。其故何在，是不是因为赋税征收相对稳定，每年已有计帐，不须列入差科簿乎？由于这一缘故，加以文书中有若干称谓并非色役，所以，我对它们是否确实为文献记载中的差科簿，尚有某些存疑之处，这里姑且不论。

对于徭役征发，唐律规定：“差遣之法，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贫单身闲月之类，违此不平及令人数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⑩玄宗诏书也说，“贫户单丁，固宜存养，更令差遣，去住难堪”。^⑪实际情况却与诏敕律令所说大相径庭，出土文书显示了自唐太宗贞观时以至玄宗天宝盛世，单身服役者比比皆是。一九六六年，吐鲁番 61 号墓出土高宗咸亨以前郭阿安等名籍，在现存四十余人中，绝大多数都是白丁、单身，最小的廿一岁，最大的五十九岁，不少人注明是下户，他们都被差发了。

唐太宗时，高季辅说，“关河之外，徭役全少，帝京三辅，差科非一”。^⑫说关河以外徭役少，既是相对于京畿地区而言，也是仅指朝廷直接征发役使而说，如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所示，各地徭役征发还是很多，并且是很重的。差科非一，是指各种各样的驱役。《全

唐文》卷二七玄宗诏敕云：“关中田苗，今正成熟，若不收刈，使恐飘零。缘顿差科，时日尚远，宜令并功收拾，不可妄有科唤，致妨农业，仍令左右御史检察奏闻。”所称“妄有科唤，致妨农业”的差科，即指诸色使役。

征戍从来都是重役，详细情况将在兵役一章介绍。服兵役的人长久在外，或且路途死亡，家中理应免除其他使役，事实往往并非如此，家中“仍有差科，亲邻受弊”，^①这就是役及四邻及其亲属了。诏书反复宣称，“诸处行人之家及鳏寡惻独，不能自存者，……应有差科，量事矜放”。^②可见有服役在外以及鳏寡惻独的贫困户，也还存在各种各样的役使，称为“诸色差科”或“差科徭役”。前面，我们已经列举了唐代宗宝应元年(762)敕书，谈到户口逃亡与“色役殷繁”的密切关系，为了减少由于摊逃而引致更多贫穷民户的逃亡，诏书指示，“其实流亡者且量蠲减，见在者节级差科，必冀安存，庶为均济”。^③这种“节级差科”仍然是差发色役。人所共知，唐宣宗对其舅郑光的赐庄，特免“两税及差科色役”。就是说，一般民众的田庄并不能合法免除赋税和“差科色役”。唐懿宗诏称，“京畿之内，色役差科，曾无虚日”。直至五代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敕书，仍说逃户田庄，“宜令本州县招携人户归业，及许别户请射为主，与免一年差科色役”。^④由此可见，除去“差科”是指赋税的那些情况以外，就“差科”是指役事方面而言，自唐初以至五代后周之末的长时期内，色役与差科的关系是非常密切，很难把它们加以区分的。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八元祐元年九月丁丑。

② 参看《山堂考索后集》卷五六，“宋州县之役，悉差乡户，坊郭之间，或有科配”，刘挚《忠肃集》卷三，“坊郭十等户，自来已是承应官中配价之物，及饥馑、盗贼、河防城垒缓急科率，郡县赖之”，说明宋代的差科，并非只是徭役。

③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等》；《册府元龟》卷四八六；《全唐文》卷二六。

④ 《全唐文》卷四六；《册府元龟》卷四八六。

⑤ 《陆宣公集》卷二二；《全唐文》卷四六五。

- ⑥ 西村元佑《中国经济史》页六八三——六九〇。
- ⑦ 《敦煌资料》第一集二〇一页。
- ⑧ 《唐律疏议》卷十九《贼盗》“诸盗应除文案者”条疏议曰：“依令，文案不须常留者，每三年一拣除，既是年久应除，即非见行文案……。”
- ⑨ 《唐律疏议》卷十六《擅兴》诸应差丁夫条疏议。
- ⑩ 《文苑英华》卷四二五《天宝三载亲祭九宫坛大放天下制》；《唐大诏令集》卷七四。
- ⑪ 《旧唐书》卷七八《高季辅传》；《全唐文》卷一三五《上太宗封事》。
- ⑫ 《册府元龟》卷六三《发号令》；《全唐文》卷二八《令州军驛本贯放归兵募丁防语》。
- ⑬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八《兴庆宫成御朝德音》，又卷三一《皇太子纳妃敕》；《文苑英华》卷四四〇；《全唐文》卷三七；《册府元龟》卷八五，又卷四九〇。
- ⑭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 ⑮ 《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

第四节 色役与资课

唐代的色役本来是现役，后来逐渐出现纳资代役，这种情况很类似于正役中的现役与不役交庸。色役所纳之资称为“资课”，具体税收情况，已在赋税编作了说明，这里只就色役与资课的关系略予补充。

唐高祖、太宗之世似不见色役一词，但有不少唐代被称为色役的如防閫、白直等役种，在南北朝时期事实上早已存在，而且个别役种已有了纳资代役。不过，它和当时称为“资课”、“资税”的内容是很不相同的。

自李渊建国以至唐高宗初期，已有不少具体的色役役种名称，但既无“色役”一词，也不见“资课”的称呼。《唐律疏议》卷十一记载，“执衣、白直之类，止合供身驱使，据法不合收庸”。后来，白直、执衣才可以纳资代役。因此，色役和资课是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

唐玄宗在位期间是唐代色役纳资最盛的时代，但是即使是在当时，种类繁多的大批色役，也并非一律纳资（至少史文记载是如

此)。例如称为杂匠的手工业者，玄宗时很少记载他们纳资，《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说，“巧匠无作则纳资”。此乃何时规定固不可知。在唐代，巧匠身属官府，另有专门户籍。封建统治者奢欲无穷，工匠劳役无虚日，巧匠纳资色役的机会肯定很少。贞观盛世，魏徵上疏曾指责“杂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①杂匠并非巧匠，从《新唐书·百官志》所记工匠分类来看，当属于短蕃匠。他们服役期满，应该放回时，官府乃以和雇为名留下就役。至于能工巧匠自然会使之长期服役。开元时的水部式载，“其供桥杂匠，……如当年无役，准式征课”。专门负责修整桥梁的一般工匠只是在无事可做时，才允许免役纳资，巧匠纳资自然比丁役纳庸的机会更少。

天宝三年(744)正月令：“诸色当番人，应送资课者，宜当郡具申，尚书省勾覆，如身至上处，勿更抑令纳资，致使往来辛苦。从闰二月至六月已来，其当上人中有单贫老弱者，委郡县长官与所由计会，便放营农。”^②诏敕所说现象很值得注意，一方面普遍使诸色上番人户纳资；同时，又有不少人户身赴现役，它特别提到农忙期间上役人中，“有单贫、老弱者”放营农，放回单身与贫穷的人务农是易于理解的。放回老弱营农，说明包括色役在内的各种徭役征发，连老弱也未能幸免，以致农忙时放回老弱务农，也被列入浩荡皇恩之列。《全唐文》卷二四《委刺史县令劝课制》，再次重申“其今月诸色当番人有单贫老弱者，所司即拣择量放营农，至春末已来，并宜准此”。可见法定差科以贫富强弱、多丁少丁、区分先后和分别忙月、闲月的限制乃是官样文字，各种番役在征派丁男、中男外，老弱单贫也被充役，甚至人已应役，还要“抑令纳资”，说明色役的现役或是纳资代役同样是对劳动人民的严重折磨。

唐玄宗时期，色役与资课的大发展，势必影响和减少了朝廷所直接掌握的大批课丁。开元二十三年(735)诏敕，裁减了部分冗官，并相应地减少一些官僚机构，减省的色役达十二万余人。同时，又

下令限制一户任色役的人数。白直之役使用劳力太多，乃下令停止差遣，以“省国家丁壮”。^③其后，唐肃宗乾元二年(759)和上元二年(761)，又先后下令减省诸色番役，自然也包括色役在内。两税法实施以后，唐德宗诏令“应在京百司色役人”，在其长官审详商议下，“据见所掌事之闲剧”作出定额。^④宪宗元和初，再次使“京兆府诸司色役人，各令条流简省”。^⑤其后，唐文宗、武宗、宣宗等也分别指令减省色役人数。总的说来，历代减省色役的执行情况很不理想。宪宗元和中，宰相李吉甫奏称民户减少，中原有兵八十余万，“其余去为商贩，度为僧道，杂入色役，不归农桑者又十有五六”。^⑥可见唐后期色役所耗民力仍然不少。

与色役密切相关的资课，在安史乱后，特别是在两税法时期，也相应发生了不少变化。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四月敕，“天下都府及县官禄、白直品子等课，从今载正月一日以后，并量给一半，事平之后，当续支遣”。^⑦白直品子等课已由国家负责开支。代宗大历三年(768)敕，“诸司诸使丁役及夫匠、掌闲、三卫、弘骑等户，多非正丁，皆率贫弱，顷虽减省，……如灼然须役正身者，具所要色目事由闻奏。……百姓先出资者，并官出钱充资”。^⑧它反映朝廷在努力减省色役人数，又说明了三卫、弘骑等人已不再像以往那么荣宠，因而要征派贫弱人充当。色役户以前所纳资课改由官府出钱充资，这是资课方面的重要变化。

官府所出的资钱从何而来呢？《通典》卷三五记乾元元年(758)诏，度支使量闲剧司给手力课，即由国家支付一定钱物以充诸司手力课。大历三年(768)，京城诸司每月给手力资钱四万七千五百多贯，“并以天下青苗钱充”。《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载德宗贞元八年(792)五月制，京兆府青苗钱每亩增收三文，以给掌闲、弘骑。可见，官府一方面常将青苗钱支付手力资钱。另一方面，手力作为现役仍然长期存在。《五代史补》卷一记杨行密年青时曾为合肥县

手力。五代后汉隐帝乾祐三年(950)敕称,“若是令、录、判司、主簿,除本分人数外,剩占俸户及当直手力更纳料钱,并许百姓陈告”。^⑨这是各县都有手力以充现役的明证。

与手力课相类似的还有“功价资课”。武宗会昌元年(841)二月,“御史大夫陈夷行商量条流,奏所置馆驿、鞍马什物,兼作人多少及功价资课,每年破用,取何色钱物添修支遣。……请准敕,先牒诸州府勘鞍马什物作人功价粮课,……”^⑩所谓功价资课乃是馆驿中役丁的用费。作人即是馆驿役丁,他们来自差发或和雇,以资课钱用来支付作人的工价,故称功价资课。

唐后期资课的重要特色,有如陆贽在《均节赋税恤百姓》疏中所言,“资课”成了当时国家财政的一项重要开支。文宗太和五年(831),宰相上奏谈到“将健官典所由,准承前例,皆令先具挟名,敕牒州府免本身色役”,安史乱事以后,各个单位,“多无挟名自补置,恣行影占,侵害平人”。元和二年(807)、长庆元年(821)、宝历元年(825)、太和三年(829),先后下令禁止影占,都未能办到,“望合令本军、本使、本司勘会,据元敕元管数额,合食衣粮、资课、粮料人,具挟名补置年月、乡里,分析闻奏,此外不得更有影占”。^⑪疏中所称影占资课已有很长的历史,它是和衣服粮食一样由国家支付给官健、官典等的钱物,而不是色役人直接交纳的资课。唐僖宗乾符二年(875)南郊赦,宣布放免咸通十三年(872)以前京兆府所欠诸陵掌闲、弘骑丁资三卫等资钱,^⑫这种资钱已由原来纳资代役意义上的资课,转而官府所支给的资课钱了。

①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新唐书》卷九七《魏徵传》;《全唐文》卷一四〇。

② 《册府元龟》卷八六《赦宥》,又卷一三五《愍征役》;《唐大诏令集》卷四;《全唐文》卷二四。

③ 《唐会要》卷九一;《册府元龟》卷五〇六均作天宝五载敕;《唐会要》卷九三作天宝元年;《旧唐书》卷九,《通典》卷六均作天宝五年五月,“停郡县差丁白直

课钱”。

- ④ 《陆宣公集》卷一《平朱泚后车驾还京大赦制》；《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三；《文苑英华》卷四三一。
-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七十，《册府元龟》卷八九作元和二年南郊赦；《册府元龟》卷一三五作元和元年，误。
- ⑥ 《唐会要》卷六九《州府及县加减官》；《旧唐书》卷十四《宪宗纪》；《新唐书》卷一四六《李吉甫传》，“色役”作“科役”，欠妥。
- ⑦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俸禄》。
- ⑧ 《文苑英华》卷四三四《放京畿丁役及免税制》；《全唐文》卷四一四。
- ⑨ 《五代会要》卷二八《诸色料钱》；《册府元龟》卷五〇八。
- ⑩ 《唐会要》卷六一《馆驿》；《全唐文》卷七四五《条复馆驿事宜疏》；参看《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
- ⑪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革弊》；《全唐文》卷九六六《请杜将健官典影占奏》。
- ⑫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全唐文》卷八九。

第五节 杂任和职役

“杂任”和“职役”都是唐代赋役制度中现实存在的名称。杂任是指杂色的役任，职役是具有职务的使役。前已说明，色役是诸色之役，因此，杂任和职役理应都属于色役。色役的承担者包括了不少剥削阶级分子在内，本书在前面着重讨论的是唐代劳动者所承担的诸色役使，为了说明唐、宋间色役的演进和递变之痕迹，因以杂任和职役为例，对另一类型的色役作些说明。

“杂任”和“职役”在唐代几乎是同时存在，若要加以区分，我以为杂任似乎是沿袭前代（南北朝）以来的称呼，职役的名称出现较晚，为启后代（两宋）差役的嚆矢。由于“杂任”与“职役”乃至“职掌”没有严格的差异，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逐渐趋于合流，到了宋代，通常就只以“职役”这一名称见之于史册了。下面依次列陈管见，求正大方。

杂 任

讨论杂徭时，援引了敦煌出土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的计帐文书，课丁男内，五人是“杂任役”，分别充当猎师、防阁、虞候，借以说明役使之杂。现在需要进一步考察称为“杂任”的役，其具体情况如何。

《唐律疏议》卷九“诸官有员数”条《疏议》曰：“官有员数，谓内外百司杂任以上，在令各有员数。”它还提到了“流外杂任等，所司判补”。这是怎么回事呢？同书卷二五“诸诈自复除”条《疏议》曰：“诈为杂任之类，而得复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见供作使，谓权充杂役而诈自脱，及知情脱之者，各杖六十，计其诈庸，重者各坐赃论。”可见“杂任”和免役密切相关，诈为杂任即可以免役。免役是相对于“权充杂役”而言。

从另一方面来看，《唐律疏议》卷十二“诸脱户”条《疏议》曰：“见在役任者，谓身见在官驱使，而户籍无名。……既见在役任，即无课调。”所称“见在官驱使”是指正在服劳役的人民，它和所司判补的流外杂任显然不同。可见，“杂任”有别于正役，但仍是一种使役。前已指出，唐代任色役的人可以免除征徭等重役，因此，不少富人乐意充当某些色役，以致色役伪滥。《唐六典》卷三，记载“诸色杂有职掌人”享有优复蠲免权。杂任即属于这些杂有职掌人之列，充其役者亦享有合法的免役权。于是，有人便冒称杂任，借以免役。

南北朝时期不存在“色役”之名，但已有类似杂任的情况，除了西魏的“杂任役”而外，《南齐书》卷五六《倖臣传》记齐武帝时，“茹法亮掌杂驱役簿”，他直接负责役事，竟可以“宣称密敕”。另一个吕文显职掌谷帛，负责抓赋税收入，但其政治地位并不高。刘宋时，吴喜“出身卑寒，少被驱使，……自元嘉以来，便充刀笔小役”。他担任过领军府白衣吏和主书吏。^①这种文武吏，我认为很可能是

南朝时的一种杂任役。

唐代“杂任”的地位，《唐律疏议》卷十一“诸监临之官”条《疏议》曰：“杂任，谓在官供事，无流外品，为其合在公家驱使，故得罪轻于凡人。”充分说明了法令规定杂任的社会政治地位并不高。《通典》卷四十称为内外诸职掌和诸色胥史，他们的人数很多，在任时享有复除权。因此，《通典》卷六记唐令，“其杂任被解应附者，皆依本司解时日月据征”。这是指解除杂任的时间要如实在户籍册上登记。唐代制度，一般民户在春季附籍者征收课役，夏季附籍者免课从役，秋季附籍者可免除课役。如果是诈冒隐避登记时间，一经查明，便不分附籍早晚，一律要征收当年的课役。由此可见，杂任的社会政治地位不能与品官相比，品官有俸禄，又享有复除权。杂任通常是没有俸禄的公役，要在官府机构受“驱使”。不过，它以此获得了免役权，其地位介于官、民之间。唐人孙逖为玄宗起草的诏敕说，“胥史之徒，虽则微贱，仕进之路，终为厥初”。^②简明地描绘了这类人的面貌。宋人司马光的上疏，描述了他们对人民的危害方面，“府史胥徒之属，居无廩禄，进无荣望，皆以啗民为生者也。上自公府省寺、诸路监司、州县乡村仓场库务之吏，词讼追呼，租税繇役，出纳会计，凡有毫厘之事关其手者，非赂遗则不行。是以百姓破家坏产者，非县官赋役独能使之然也，大半尽于吏家矣。此民之所以重困者也”。^③综合孙逖、司马光的言论，比较全面地概述了这类人的真实地位。

吐鲁番出土的不少文书，记有“杂任”。例如一九六四年，哈喇和卓1号墓出土的西州某乡户口帐，记载唐太宗贞观时事。

合当乡良贱总四百二十七

四百二十七良

一百六十九男夫

二百五十八妇女

□□人賤

□当乡白丁卫士三百卅五人

□十七人卫士队□

□人校尉旅帅队副已上

四人侍丁

六十八见在

二百六十八人白丁

□□杂任

二人医学生

七□册学生

□人县□生

□人□士

□□□白直

□□人□衣

□□五十四人见在

(后缺)

唐代高昌共有十乡，文书所记某乡户口帐，分别证明人口良贱和承担役事的情况。有兵役、色役、差科，其中有若干人充当“杂任”，承担“杂任”的人与那些学生、白直、执衣等都是白丁，符合唐律所说杂任是在官供事，受公家驱使而没有品级的人。

一九六八年，吐鲁番 103 号墓出土贞观十八年(644)高昌县武城等乡户口帐：

(前缺)

合当乡新旧 □□□□

一千二百 □□

六□新附

三百卅四杂任、卫士、老小、三疾等

二百八十七白丁，见输

二百八十六旧

□人新附

.....

□户、口、新、旧、老、小、良、贱、见输、白丁，并皆

依旧，后若漏妄，连累之人，依法(受)罪，谨牒

贞观十八年三月 日里正阴曹曹牒

里正李 □

里 □

该乡所记新、旧户口，当是太宗平定高昌设置西州以后，有如《文馆词林》卷六六四《巡抚高昌诏》所说，派五品官往宣朝旨，“慰劳百姓”，其有人“藏隐未出者，并特免罪，即任于彼，依旧附贯”。因此，有人新附，不足为怪。值得注意的是三百四十四人分别是杂任、卫士、老小、三疾等。卫士是现役，杂任是正受驱使，老小、三疾是因年龄及疾患而合法免役的人。看来，在三百四十四人中，有二百八十七人是白丁正在服役(见输白丁中二百八十六人是旧户，一人是新附籍)，另外应有五十七人是老、小、三疾，里正在牒文末尾署名，保证造籍时没有漏妄之弊。同墓出土另一件文书记载：

合当乡新旧□二千六十四

一千九百八十二旧

八十二 新

七百廿三杂任、卫士及职资、侍 □

该乡二千多人中，承担杂任、卫士等项的即有七百余名，所占比例不小。

上述几件文书一再提到“杂任”，说明北朝以来的杂任役，至唐初仍然十分盛行。唐太宗平定高昌后，“置立州县，同之诸夏”。西州既有如此众多的杂任，内地诸州府也应该是无例外地存在。杂任是具有一定职掌的人，与一般白丁的力役颇有差别。

唐代杂职掌的门类很多，人数不少，在此不能一一分述。姑

且以里正为例，借以说明它的前后变化。

唐代的里正，《通典》卷四十列为外职掌。它与流内有官品者很不相同。唐以前，北魏建立党、里、邻三长制时，里长身居流外四品，“取乡人强谨者充”。任里长职者，合法免除本人在内二人的征戍之役。魏宣武帝时，里正且进入勋品。自北朝至隋，里长颇有一定的地位。张长逊、窦建德等富户人家，都曾担任里长。唐代百户为里，里置正一人，“掌按比户口，课置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它由“县司选勋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强干者充”。在农村的村正，选取白丁充当，如无适当人选的地方，“里正等并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残疾等充”，^④但唐代的里正已是不入流的人员了。

里正、坊正作为乡官，负责城乡居民的户籍和催驱赋役。《唐律疏议》卷十一记，“里正、坊正，职掌驱催，既无官品，并不同监临之例”。可见自北朝以至于唐，里正地位已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太平广记》中记录了大量里正们多方面的具体活动，他们横行乡里，干了不少坏事。杜甫诗描述里正征发少年北防河，“去时里正与裹头”的事实，是人所共知的。一九六四年，吐鲁番出土 35 号墓的一件文书记载：

崇化乡里正史玄政纳龙朔 口

年却征粮小麦陆斗，肆年 口口

十九日，史史志敬 史高本 史令狐萌 口

史汜守达、仓曹 仓督史怀远

高昌县仓督史怀远等人收领了崇化乡里正史玄政交纳唐高宗龙朔三年（663）的征粮，非常确凿地说明了里正负责地方的征粮工作。

马端临《文献通考自序》云：“役民者，官也；役于官者，民也。……役民者逸，役于官者劳，其理则然。然则乡长、里正非役也。后世乃虐用其民，为乡长、里正者，不胜诛求之苛，各萌避免之

意，而始命之曰户役矣。”这段话概括叙述了自秦、汉以至唐、宋地方基层负责人社会地位的某些变化，这一变化的转折点似乎是在唐前期的睿宗时期。景云二年(711)，监察御史韩琬上书：“往年两京与天下州县学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员阙，先拟者辄十人。顷年差人以充，犹致亡逸。”^⑤他把里正与州县学生并提。在唐代，州郡学生例免课役，并非易得。韩琬说睿宗时，派充里正的人纷纷设法避免，反映当时里正的地位是在一步步发生变化。《敦煌掇琐》上辑琐三十所录开元时民歌，“里正追庸调，村头相催谪，……租调无处出，还须里正倍(赔)”。里正原则上自己不会掏腰包，赔偿欠税；而他又不肯得罪本地权势，于是在催驱赋役时，惯于耍两面派手法，采取截然不同的态度，对于地主，“虽见面，不敢示文书取索，非不知其家处；独知贫民家处”。^⑥他们大力鞭撻劳苦群众，以保证赋税足数。

前面在讨论色役与差科的关系时，曾引用吐鲁番出土贞观末年的差科簿，其中有“七人里正”，文书只残存三人，他们都是丁男，二人是七等户(下上户)，一人是五等户(中中户)。《敦煌资料》第一辑所收天宝差科簿的人员，现存七百七十九人，其中担任里正的十人都是丁男。这十个人中，有七等户一人，八等户二人，九等户六人，另一人是品子，户等不明。他们的个人身分是上柱国子四人，品子一人，白丁五人。在这份差科簿中还记有村正十三人，其中十一人为中男(次男)，二人为丁男(内有一人残疾)。所属户等是八等户二人，九等户九人，另有二人以文书残缺，户等不明。可见里正、村正人选的状况大体符合《通典》所记载的法令规定。吐鲁番和敦煌以外其他各地的情况当亦如此。

唐代里正负责征税，当税收出现亏损时要负责赔偿，这已与宋代情况相似。不过，唐代担任里正职务的人，尚非从高户挑选，这是有异于宋代的。《五代会要》卷十九记五代后唐时，明文规定两

税、盐、曲等税，在限期满后，十分中悬欠三分以上者，“里正、孔目、书手各徒二年，仍配重役”；悬欠十分之一以下者，里正、孔目、书手等也要杖七十，处罚是相当严重。《通鉴》卷二九三记武平节度使周行逢的妻子邓氏自帅僮仆输税，周行逢劝她不必如此。其妻答曰：“公为节度使，不先输税，何以率下？且独不记为里正代人输税以免楚挞时邪？”可见，晚唐五代时，担任里正的已是些较富裕之户，催税不齐，要代为输纳，甚至还要受到其他处罚。当然，我们已注意到，唐、宋时“里正”的名称相同，实际仍有不少差异。唐代以里为中心，宋代以乡为中心，唐代的里正相当于宋代的户长。宋代的里正乃相当于唐代的乡正。终唐之世，里正并不如宋代那样，一般以上户承担。但大致说来，自唐至宋，里正这一杂任，发展为宋代重要色役（职役）的线索是清晰的。还可以顺便提一下，同样用以督课赋税的乡书手，在宋代是以三等户或四等户充当，唐末五代各州府已有了书手，协助里正负责两税征收和盐、曲等折征钱、谷的工作。^⑦不过，那些担任书手的是什么人，文献中似乎不见有明文规定。

职 役

宋代的职役就是差役。宋人梅应发说：“差役法肇于唐武德，本朝因之，以九等定役。”^⑧九等户制度自唐初开始确实存在，唐律也规定，“凡差科，先富强，后贫弱”。可是，唐史中没有系统地看到某种徭役是按户等高下差配的。“差役”一词在唐武德年间也不见于史籍。宋人说差役法始于唐初，很可能是指差科而言，但差科并非一种特定的役名，吐鲁番和敦煌出土唐前期的一些差科文书，有的有户等记载，有的并不记户等，即使有户等记载的，差使时也不见有一定规律可寻。至于文献中现存有关“差役”的不少记载，其含义也不同于宋代，这点，本书已在力役一章有所叙述。在此应当补充指出的是，唐宣宗大中九年（855），令各县设置差科簿，宋、元之

际的胡三省注释说，“今之差役簿始此”。唐、宋间的差役固然不能等同，但唐代的差役确是在逐步向宋代的差役发展。马端临为了叙述宋代的职役，溯源于秦汉以来郡县的掾属胥吏和乡官，也收录了唐宣宗的这道诏书，同样是把它视为宋代职役的先河。《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说，“役出于民，州县皆有常数”。宋代的不少职役（差役），按规定是由上户（富户）承担。不过，富户经常设法逃避，逼使下户充役，北宋李觏诗称“下户半曾差作役，”从这一角度着眼，将宋代职役上溯至唐代，那是完全说得通的。

“职役”之名，唐前期已经出现。《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载：“卫士，皆取六品以下子弟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成丁而入，六十而免。”^⑨所称职役的含义并不等于宋人所说的差役，它是指诸色职掌的驱役。杜佑将诸色职掌区分为内、外，是指那些由朝廷和地方所驱使的人。唐代的诸色职掌人依法免役，所以，卫士在征召下级品官子弟以外，还要征发白丁中没有承担职役的人充当。

除此而外，唐代有关职役的记载并不多见。两税法实施前后有几处记有“职役”的事，我怀疑它们与《册府元龟》卷四七四记敬宗宝历二年（826）崔元略上奏所引“职役令”一样，“职”乃“赋”字之讹。^⑩唐穆宗《景陵优劳德音》云：“其数处职掌，任取稳便，从一头处分。……诸色职役官吏，应合减选人，如无选可减者，宜令所司非时与处分。”^⑪这份诏书所称“职掌”、“职役”是指那些杂任人员，虽然不能等同于宋人所称职役的含义，但确是表明职役的词义是杂职掌人。另外，白居易诗作中说“博望苑中无职役”，^⑫显然是借用汉武帝为其子刘据在长安所立博望苑的典故，借以说明唐都长安的太子宫苑里有高朋宾客，而非杂职人员。它象征着唐人对职役的看法是在逐步改变。

五代时，职役含义发生了重要变化。后汉隐帝乾祐二年（949）诏，“州府从事令录，本处先差职役，并速放散归农，不得差为参

从”。此乃由于有人建议各地州府的从事、令录,已经有了料钱,自应雇人使役,“不合差遣百姓丁户”。^⑬意见被采纳后,乃下令放散职役归农。它表明在此之前,已从百姓丁户中差遣职役为参从。后晋初年,前洛州鸡泽县主簿苑恕上表说:“州使多差牵挽、散从、承符、步探官等下县追督公事”。这些散从、承符等人正是宋代用以奔走驱使的职役。^⑭他们已存在于后晋以前。后周广顺元年(951)三月壬申(十一日)敕,“前朝于诸州府差散从、亲事官等,前朝创置,盖出权宜。……一则碍州县之色役,一则妨春夏之耕耘,贫乏者困于供须,豪富者幸于影庇,既为烦扰,须至改更”。周太祖决心改进,凡是去年(即乾祐三年)四月以前所差职役仍然照旧,此后不得招召。^⑮诏书把散从等和色役对称,还提到了富豪影庇,说明当时各地的色役征发,仍然没有和职役等同起来。随后,在同年三月壬申(三十日),又诏令各地州府,根据各种不同情况,“并许差定当直人力”,^⑯以人力当直同样是供驱使的职役,名为改革,实际是换汤不换药。到了宋代,人力当直继续存在,它是属于乡户之役。

《五代会要》卷十七记后周显德三年(956)十月敕,“诸司寺监,今后收补职役人等,并须人才俊敏,言行可采,书札分明”。它虽然没有提到户等高下,但很注意人们的文化状况。在封建社会里,农民长期受地主阶级的统治,他们不识字,没有文化。只有地主才有文化,能做到书札分明。因此,这一规定可以视为后周末年收补重要职役已很注意从地主阶级中物色人员了。

五代后周时,还曾下令诸道州府,大率以百户为团,选大户为耆长,负责民间的好盗和田谷收成的丰歉,耆长每三年更换一次。^⑰到了宋代,耆长是从一、二等户内差配,负责“逐捕盗贼”和词讼之事。由大户或一、二等户任耆长,已是一致的了。与其职掌相类似的弓手,宋代是由二、三等户担任,而在唐末五代,弓手是由散

从官、亲事官内进行挑选,留在本州充役。^⑮

总而言之,自唐至宋,职役经历了重大的发展变化。唐代某些具有偶然性和间断性的差遣,可能和这些变化具有一定的关系。唐玄宗天宝时,王铁“取诸郡高户为租庸脚士,大抵资业皆破,督责连年,人不赖生”。^⑰韦坚也“差富户押船,若迟留损坏,皆征船户”。^⑱《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云:“州县取富人督漕挽,谓之船头。”与此相类似,为防止夏秋河水猛涨,冲坏堤堰,往往“差上户为堤长,一年一换”。^⑲唐令规定,“仓督,取家世重大者为之”。^⑳僖宗诏书说,义仓斛斗,“差重丁大户充仓督子弟主管”,各级地方官上任后,仍须一一斛量,如发生欠折,“主管之人,贴家竭产”,因令仓督等,“宜五年一度变换”。^㉑重丁大户充仓督,负有赔偿之责,而又几年一度轮换,诸如此类零星和局部性的差遣富户、上户以应役,可以视为唐代差遣中确曾存在先富后贫的事实。尽管直至唐末五代,职役派遣的具体情况仍和宋代有所不同,但唐、宋之际职役发展的脉络还是相当清楚的。

“衙前”这个名称在唐代已大量出现,宋代的衙前是很重的职役。负责看守和押送官府物资。但在唐和五代,“衙前”始终只是一种军吏的称呼。我在一篇论文中说,“宋代的衙前、耆长等项职役,至迟在五代时期已见诸记载,他们由乡村上户担任”。^㉒其中关于“衙前”的提法是错误的,特在此公开纠正。唐宪宗元和初,浙西观察使韩皋封杖差遣衙前安士文决杀湖州安吉县令孙漈。^㉓就是衙前乃军吏的一例。直至五代末年,其含义始终是如此,^㉔因而不能说五代时的衙前已是由上户担任的差役了。

赵宋建国以后,鉴于唐末五代藩镇割据之弊,决定把兵权、财权、政权等一律收归朝廷,以文臣知州,大力推动文官政治。于是,原来作为军职称呼的,自节度使以下,以至衙前、子城使等军职仅仅保存其原有名称,而其含义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宋代的节度使

不复领兵，衙前更不再是军吏的职称。这一变革，有如赋税方面宋朝继承了唐五代时的两税，但在内容方面却有了重大的变化。同样，宋代的夫役不再只是杂徭，而是包括了各种劳役。宋代的职役也不只是简单地照搬前代，而是有了重大的变易。由此观之，《文献通考》卷十二马端临说，“国初循旧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户长、乡书手以课督赋税，耆长、弓手、壮丁以逐捕盗贼，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以奔走驱使，……各以乡户等第差充”。他把这一切视为沿袭前代制度，而没有说明在沿袭的同时，有其重要的变革的方面。因而，他的说法，也就不是十分准确和容易滋生误会的了。

- ① 《宋书》卷八三《吴喜传》。
-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〇《诚励吏部礼部掌选知举官敕》；《文苑英华》卷四六五；《全唐文》卷三一〇。
-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朔；《温国文正司马公集》卷二三《论财利疏》。
- ④ 《通典》卷三《乡党》；参看《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
- ⑤ 《唐会要》卷六二《谏诤》；《通典》卷七；《册府元龟》卷五三二；《全唐文》卷三〇四；《新唐书》卷一一二《韩琬传》。
- ⑥ 《全唐文》卷三六〇杜甫《东西两川说》。
- ⑦ 《五代会要》卷十九《县令》。
- ⑧ 《开庆四明续志》卷七《排役》。
- ⑨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
- ⑩ 崔元略所引，《唐会要》卷五八作“赋役令”，是。《全唐文》卷七一七作“贱役令”，误。《文苑英华》卷七二〇，《全唐文》卷三六八贾至《送蒋十九丈奏事毕正拜殿中归淮南序》云：“兵兴十年，九州残弊，……独扬州一隅，人尚完聚，屡遇海岛震荡，再当河南离叛，亟供职役之繁，而室家相保，耕绩未罢，得非韞公之贤乎”。《文苑英华》卷六一一，《全唐文》卷六二二李冉《举前池州刺史张严自代表》（建中四年）云：“自军兴以来，职役繁重，江淮百姓多有流亡。……臣当州自定两税以来，距今四岁，户口减省，差科日增，臣无政能，坐待颠蹶，使严代处，必有成功”。此两文中之“职役”，我疑为“赋役”之讹。
- ⑪ 《唐大诏令集》卷七七；《全唐文》卷六六。
- ⑫ 《全唐诗》卷四四六白居易《与皇甫庶子同游城东》；参看卷四四五《书绅》。

- ⑬ 《册府元龟》卷六一《立制度》；《旧五代史》卷一〇三《汉隐帝纪》。
- ⑭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
- ⑮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革弊》；《五代会要》卷二四《诸使杂录》。
- ⑯ 《旧五代史》卷一一一《周太祖纪》；《全唐文》卷一二三《定府州从事等专直人力数敕》；《册府元龟》卷六一；《五代会要》卷二五《幕府》。
- ⑰ 《五代会要》卷二五《团貌》；《通鉴》卷二九四；《文献通考》卷十二。《册府元龟》卷四八六误作“耆老”。
- ⑱ 《五代会要》卷二四《诸使杂录》；《册府元龟》卷一六〇《革弊》。
- ⑲ 《新唐书》卷一三四《王铁传》。
- ⑳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 ㉑ 《全唐文》卷八五一梁文矩《进左墀策奏》。
- ㉒ 《唐六典》卷三十《州县官吏》。
- ㉓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全唐文》卷八九。
- ㉔ 《唐代的衣冠户和形势户》，《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〇年三辑一六八页。
- ㉕ 《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论浙西观察使封杖决杀县令事》。
- ㉖ 《五代会要》卷十九《县令》，天成四年(929)五月，户部奏，“诸州府逐年所征夏秋税租，……先定格流如后，若限满后，……乡里正、孔目、书手……并退职，衙前收管”；《册府元龟》卷九六，周广顺二年(952)平定慕容彦超叛乱，五月诏，“兖州城内幕职及州县官吏军府将校，今并放罪，其衙前州使两院职役人，本城军都，并勒仍旧”，这些“衙前”都是军吏，并参看《旧五代史》卷七六《晋高祖纪》；《五代会要》卷二五《杂录》；《全唐文》卷八五二李详《条奏节度刺史衙前职员事奏》等。

第四章 和雇

和雇是徭役制度中的一种雇佣劳动。就其本义而言，和是两相情愿，雇是雇佣，和雇是由封建官府出钱雇人，从事徭役劳动。在唐代，和雇之役是相当广泛的。

前已说明，纳钱代役的庸，在汉代已经存在，应役的人向国家交纳一笔钱，即可免除现役。和雇与庸乃是事关徭役劳动的两个方面。庸是应役者向国家交钱以免役，和雇是国家交钱给服役的人。甲交钱以免官役，官府雇乙服役而给钱，从理论上而言，两者应该是一致的。但是，封建徭役既漫无止境，和雇则与前面已经谈过的和市、和买、和采一样，乃是封建国家的政策措施，它不可能不具有强大的强制性。私人的雇佣劳动，虽然在先秦时已见于载籍，但官府的雇役在汉代史籍中也并不多见。在这里，姑且撇开汉人服虔和曹魏时如淳对汉代更赋所持的不同解说，而涉及到的对庸、役的解释。汉景帝三年（前154）正月诏，“吏发民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韦昭注解：“发民，用其民；取庸，用其资。以顾庸。”^①准此而言，庸与雇役是一致的。另外，两汉有数处关于顾山钱的记载，明文说是“顾山钱月三百”。^②总的说来，汉代纳庸免役的不少，官府的雇佣力役并不多。自此经六朝以至于隋，历代都是现役严重，雇役甚少。

在封建社会里，徭役劳动的处理大权完全取决于封建官府。如果说唐朝法令对于免役取庸还有很灵活的“若不役则收其佣”的规定，那么对于和雇，便不见有任何原则性的规范了，也许它同样适用于这一原则。总的情况，在唐五代时，雇役的记载有不少，但由于

国家实施和雇的前提不甚明了，给弄清和雇的真相带来了不少的困难，现在只好选录若干条资料进行具体地剖析，借以窥见和雇的若干特色。

① 《汉书》卷五《景帝纪》。

② 《汉书》卷十二《平帝纪》；参看《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又卷二八《桓谭传》。

第一节 唐前期的和雇

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魏徵上《十渐疏》指陈时弊。他说，当前政治措施，已远不如贞观初年清明，“顷年已来，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杂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辈，上番多别驱使”。^①他除了提到一般农民的力役、兵役而外，还谈到了工匠的劳役，把手工业劳动者称为杂匠。

工匠劳动在唐以前与农民是不一样的。北周和隋代，“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②也就是工匠的徭役劳动比一般农民更重。到了唐代，《通典》卷六记“诸丁匠岁役工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即是说，一般工匠与民丁的服役期限相同。一年服役五十天，可以免除租庸调了。朝廷所需工匠主要分属于少府监和将作监。

工匠来源，《唐六典》卷七说是“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伎能工巧者，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其驱役不尽及别有和雇者，征资市轻货纳于少府、将作监；其巧手供内者，不得纳资，有阙则先补工巧业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后，不得别入诸色，其和雇铸匠有名则解铸者补正工”。《通典》和《唐六典》所记，可能不是唐初的制度，至少可以说，唐前期的工匠是从全国各地征发的伎能工巧。魏徵所说“下日悉留和雇”，那是在法定“岁役二旬”，应予放遣之际，再把他们留下来继续服役，也就是所谓“驱役不尽”。这些“悉留和雇”

的工匠，当然多少会有些报酬，否则雇役与现役就无从区分了。

雇役费用，史书没有留下具体明确的记载。太宗贞观时，徐惠上疏云：“北阙初建，南营翠微，曾未逾时，玉华创制”，这些土木修建，“假使和雇取人，不无烦扰之弊”。^③高季辅上奏称：“凡诸营缮，工徒未息。……和市、和雇，非无劳费。”^④既然说是“凡诸营缮”的和雇，那是反映出雇役在唐初已相当流行。太宗的诏书说，修筑玉华宫，“尺版尺筑，皆悉折庸。寸作寸功，故非虚役。……一年之役，制此新宫”。^⑤《册府元龟》卷十四云，宫既修成，“匠人以为层岩峻谷，玄览遐长，于是疏泉抗殿，包山通苑，……其官曹寺署，并皆创立，……市取供而折番，和雇之费，以巨亿计矣”。在贞观时开支很大一笔和市、和雇费，不能说全是假的。但从《唐六典》所记载的情况来看，那些伎巧精良的手工业者要终生为宫内服役，如因死亡等缘故而减少时，要以其子弟递补，不许他们改行，从事别的工作。由此可知，早在唐初，轮番服役的工匠，期满以后，仍不让回家，而被强迫延长劳役期限。贞观二十二年(648)，为了准备再次攻打高丽，在西南大造舟舰，《通鉴》卷一九九云：“蜀人苦造船之役，或乞输直雇潭州人造船，上许之。”这种雇役，乃是由国家向蜀民征收船庸，另行雇人以应役的了。

玄宗先天二年(713)五月，下诏缓建大明宫说：“虽复工徒所须，止于募匠，补葺所拟，无烦外力，然以夏秋爰及，务农方勤，……所有先役工匠，即优还价值，勿令悬欠，仍即放散。”^⑥说明修建宫殿的工匠，除少数有特殊技艺的工匠而外，一般都是农民兼手工业者。“募匠”，《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八和《全唐文》卷二六所录诏书均作“番匠”，他们是来自征募。在这里，“募匠”和“番匠”二说均可通解。帝皇诏书多次说是优还价值，说明服役超期是常规，也反映了役满的番匠通常是很少给予报酬的。皇帝特恩暂时放回务农，为的是避免农作受影响，导致国家租税的减少。

当时，不仅朝廷的少府监、将作监控制了众多的工匠，而且各道州府也掌握了一批工匠。开元二年(714)七月诏，谈到两京及诸州的“官织锦坊”，敕书不许采取珠玉和织作各种高级绫锦，违犯者要决杖一百，“受雇工匠，降一等科之”。^⑦各地官府作坊的雇佣工匠，被迫织了高级织物，也要随着受罚，实在是很冤屈的。

关于工匠的组织及其雇费，《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云：“凡工匠，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五火置长一人，……雇者日为绢三尺。”这是何时规定的办法，史书上没有说明。看来，它基本上是按照府兵的办法以组织工匠的。被组织起来的是具有专门技艺的手工业者，雇价是每日三尺绢，和前面谈到的力役折庸完全相同，因而没有简单劳动与复杂技巧劳动的区分，即使计绢付酬，已是大大贬损了专业工匠的利益。至于那些长期服役的工匠，《唐六典》卷二三说：“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州率其资纳之，随以酬顾。”^⑧用作报酬长上匠的费用，是来自暂时不服役的工匠所交纳的资课。这里且不分析长上匠的种种复杂情形，对他们所付雇费一定是低于通常规定的。有些情况，如《敦煌掇琐》上辑琐三一所录民歌，“工匠莫学巧，巧即他人使，……未作道与钱，作了擘眼你”。就是说，没有干活以前，说好了要给雇费，但名为和雇，实际并不给付雇费。

必须指出，雇役劳动中的绝大部分不是来自有专门技巧的工匠，而是来自广大乡村的农民。高宗永徽五年(654)，修筑京师罗城，在京兆地区和雇百姓四万一千人，板筑三十日而毕。^⑨劳动者被称为“百姓”、“丁夫”或“夫”，显然只是一般劳动人民，它来自雇役，不是法定丁役二旬，而是干了三十天完工才作罢。上元二年(675)，高宗又在洛阳营建宿羽、高山等宫殿，由司农少卿韦机负责东都将作、少府两司的工事。韦机说到司农寺的惯例，“差丁采木，皆有雇直”，该司积存见钱四十万贯，可用来市材、造瓦，而不劳百姓。高宗采纳了他的意见。^⑩采木所差民丁，自是一般农民。

圣历三年(700),狄仁杰上疏反对武则天用功数百万营造大像。他说:“比年以来,征役稍繁,……宜宽征镇之徭,省不急之费,设令雇作,皆以利趋,既失田时,自然弃本。今不树稼,来岁必饥。……若费官财,又尽人力,一隅有难,将何救之。”^⑪用数百万功,以致农田要荒废,被雇作的自是一般劳动农民。中宗神龙初,张廷珪奉令宣劳河北,“见转运材木,雇役人夫”,要在白马坂营造大像,他上表反对而未被采纳。^⑫所雇役的也是一般农民。早在长安四年(704),为了营建此像,他已上表反对,其中谈到了“通计工匠,率多贫窶,朝驱募役,劳筋苦骨”等情况。^⑬工匠也罢,人夫也罢,同样是来自贫苦大众。

唐玄宗天宝末,“和雇华阴、扶风、冯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万三千五百人,筑兴庆宫城并起楼,四十九日毕”。^⑭明确说和雇之人是丁匠和一般民夫,而且以一般民户人丁为最多。高宗在昭陵旁修建一寺,丞相褚遂良说是所役民丁,“虽云和雇,皆是催迫发遣,豳州(陕西彬县)以北,岐州(陕西凤翔)以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来赴作,遂积时月,岂其所愿”。^⑮可见大量的雇夫,并非两相情愿的和雇,而是强迫征召而来。

关于雇夫的实际报酬及其生活状况,可能互相出入很大。唐睿宗为其女修建金仙、玉真两观,“用工巨亿”。有人指出,农忙时“高价雇人”为之,以致不少农民弃农受雇,荒废农事。^⑯这种高价雇人情况自是很罕见的。唐高宗《申理冤屈制》云:“或营造器物,耕事田畴,役即伍功,雇无半值。”^⑰皇帝庄严的诏敕也承认“雇无半值”是很冤屈的事。玄宗天宝初,在关中开凿广运潭成功,诏敕说:“应役人夫等,虽各酬佣直,终使役日多,并放今年地税。”^⑱广运潭工程使用了多少劳力,史无明文。天宝元年(742)三月,韦坚担任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时,开始动工,“二年而成”。在此期间,未见轮换役夫。辛苦劳役二年的代价是免除一年地税。我们知道,

天宝时的地税征收是亩收二升，服劳役的贫苦农民占有耕地很少，因此所沾皇恩实在少得可怜。当然，还有比这更恶劣的。杨务廉为开凿三门峡运道，“凿山烧石，岩侧施栈道牵船，河流湍急，所雇夫，并未与价值，苟牵绳一断，栈梁一绝，则扑杀数十人。取雇夫钱杂米充数，即注夫逃走，下本贯，禁父母兄弟妻子。其牵船(夫)皆令系二钁于胸背，落栈著石，百无一存，满路悲号，声动山谷”。^{①9}为了开凿险阻的三门运道，使关东的粮食等比较顺利地运到京师，不但没有给与雇夫报酬，而且役夫在强制劳动中不幸死亡，还要谎报逃亡，通告民夫所属乡里，禁锢其家属。名之为和雇，实际连性命也被枉送，还株连其家属，实在是悲惨之极。曾慥《类说》卷二引李繁《邺侯家传》云：“自集津上至三门，皆一纲船夫并牵一船，仍和雇相近数百人拖之。河流如激箭，……触一暗石，即船碎如末，流入漩渦，更不复见。上三门篙工谓之门匠。……陕人云：自古无门匠墓，言皆沉死也。”这种和雇船夫的不幸命运，可谓惨绝人寰。

唐初以来广泛发展的雇役，到唐玄宗时更为盛行。《通典》卷六记“诸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其运脚出庸脚之家，任和雇送达”。税户向国家所交纳的租庸调正税，官府指定要准时送达固定地点，政府允许税户雇人运送，但所须运费要由税户承担。开元中，裴耀卿为了改进江南漕运，一再提出改进方案。开元十八年(730)上疏指出，自江南运送租调经长江、淮河入汴水，然后转黄河以入洛，耗费时日，粮运入河时，正值河水干浅，停滞日多，得行日少，粮食由此发生欠折，加以“江南百姓，不习河水，皆转雇河师水手，更为损费”。明确说到了漕运粮食时通常要雇请水手。三年以后，开元二十一年，他重提江南人不熟悉黄河水运，建议在汴水入黄河口设置专仓，存放江南所运粮食，“从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载送”。玄宗采纳了他的意见，说明自江南运粮入洛，大量使用了和雇之役。^{②0}

前已说明,唐代差科的主要内容是诸色使役。中宗即位赦云:“顷者户口逃亡,良由差科繁剧。……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时价付钱。”^{②①}差科多而急促,促成民户逃亡,为了加以改进,规定按“时价”给予雇费。时价必然常有浮动而不很固定,各种差科由国家出钱和雇,如果真是按时价给予雇费,自是较好的,但史籍不见有何具体记载。

开元八年(720),苏颋为益州大都督府长史,“时蜀凋敝,人流亡。诏颋收剑南山泽盐铁自贍。颋尚简静,重兴力役,即募戍人,输雇直,开井置炉,量入计出,分所赢市谷,以广见粮”。^{②②}即是说,戍役也允许出钱以免,苏颋把这笔雇费用以开拓盐井,设置冶铁炉,然后以盐铁的收入买进谷物,以增加粮储。

开元二十三年(735)《籍田赦》称,长安、洛阳两京,当年“所有诸杂夫役”应须使役的人,都“以诸色钱和雇取充”,^{②③}说明东、西两京的杂徭至是也可以和雇充使。在吐鲁番出土的文书中,有不少是色役雇人上烽的契约。唐代的和雇由是遍及了有关役事的各个方面。

天宝末年,安禄山、史思明从河北发动的叛乱,迅速蔓延于整个华北地区,这一长达九年的大变乱,使唐帝国内部的军事、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从唐初逐步发展的和雇办法,并没有因动乱而停废。

肃宗乾元元年(758)四月南郊赦称:“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外,一切不得别役。……其长安、万年两县各借一万贯,每月收利,以充和雇。”^{②④}当时唐廷处境艰困,首都长安被叛军占据一年零四个月后,唐政府依靠国内、外兵力始行收复。安庆绪、史思明叛军,仍占据河南、山西等地,气焰十分嚣张。在这种局面下,说是在正役外,不别役百姓,京师所属两县以及其他州县,能否按规定施行和雇,自是很大疑问。

安史乱事平定以后,代宗大历三年(768)诏,京畿“诸司诸使丁役及夫匠,……多非正丁,皆率贫弱,……宜委中书门下即各与本司计会,如灼然须役正身者,具所要色目事由闻奏。除此之外,商量和雇”。^{②⑤}令文明明确说,京师地区的一般民丁和工匠,需要验明正身以服现役,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才考虑采用雇役。由此可见,当时的和雇之役还只是辅助性的,京师以外其他州县的情况估计也当是如此。只有刘晏为东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转运、租庸、盐铁等使时,他着手修浚已经淤塞的汴河,并以盐利为漕佣,补纲吏督之,做到了“不发丁男,不劳郡县”,^{②⑥}也就是在漕运丁的劳役上曾一度广泛实施了雇役制度。大历年间,独孤及在舒州推行新创的口赋法,为处士杨贲所讥笑,独孤及为此写信辩解,说明是被迫改革税收办法,将舒州每年三十万贯税进行较合理的分配。宋人朱熹为此信所写跋语,认为“所谓三十万贯者,盖并租庸与杂徭言之”。^{②⑦}如果他的解释不误,那么,其时地方上的杂徭已可用钱代役。官府若须杂役时,原则上便要出钱和雇了。

① 《贞观政要》卷十《论慎终》;《全唐文》卷一四〇。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五一《徐妃传》;《贞观政要》卷九《征伐》;《全唐文》卷九五;《通鉴》卷一九八。

④ 《旧唐书》卷七八《高季辅传》;《全唐文》卷一三五。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八《建玉华宫于宜君县风皇谷诏》;《全唐文》卷八;《册府元龟》卷十四。

⑥ 《册府元龟》卷一四七《恤下》。

⑦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八《禁奢侈服用制》;《全唐文》卷二六。

⑧ 参看《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

⑨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唐会要》卷八六《城郭》;《册府元龟》卷十四;《通鉴》卷一九九。

⑩ 《唐会要》卷三十《洛阳宫》。

⑪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册府元龟》卷三二七《谏诤》;《全唐文》卷一六九《谏造大像疏》。

- ⑫ 《全唐文》卷二六九《谏白马坂营大像第二表》；《新唐书》卷一一八《张廷珪传》。
- ⑬ 《文苑英华》卷六二一《谏白马坂营大像表》作久视元年(700)，《册府元龟》卷五四四作长安四年四月，《唐会要》卷四九作长安四年十月，《旧唐书》卷一〇一《张廷珪传》记事无年月。
- ⑭ 《唐会要》卷八六《城郭》作天宝十三载十月；《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册府元龟》卷十四《都邑》作天宝十二载，称为“丁户”或“民”，说明役者主要是一般民户。
- ⑮ 《唐会要》卷四八《寺》。
- ⑯ 《旧唐书》卷一〇一《韦湊传》；《新唐书》卷一一八。
- ⑰ 《唐大诏令集》卷八二；《文苑英华》卷四六四；《全唐文》卷十一。
- ⑱ 《全唐文》卷三六《褒赐韦坚等敕》；《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新唐书》卷一三四作“鬻役一年赋”，文义含混。《册府元龟》卷四九八作“地税”，是。
- ⑲ 《朝野僉载》卷二；《太平广记》卷二六八《杨务廉》；《新唐书》卷五三文略。
- ⑳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又卷九八《裴耀卿传》；《通典》卷十；《册府元龟》卷四九八；《唐会要》卷八七；《全唐文》卷二九七。
- ㉑ 《唐大诏令集》卷二；《文苑英华》卷四六三；《全唐文》卷十七。
- ㉒ 《新唐书》卷一二五《苏頲传》。
- ㉓ 《文苑英华》卷四六三；《唐大诏令集》卷七四；《册府元龟》卷八五；《全唐文》卷二八七。
- ㉔ 《唐大诏令集》卷六九；《册府元龟》卷八七；《全唐文》卷四五。
- ㉕ 《文苑英华》卷四三四《放京畿丁役及免税制》；《全唐文》卷四一四。
- ㉖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参看《旧唐书》卷一二三；《新唐书》卷一四九。
- ㉗ 《朱文公文集》卷八一《跋独孤及答杨贲处士书》。

第二节 两税法时期的和雇

如果说租庸调时代的和雇是在法定二十天正役以外再行雇役，那么，两税法时期实行雇役的前提是什么呢？前已说明，两税法时期仍然存在力役与杂徭，但租庸调确是被两税法所取代了。因此，这一时期实行雇役的历史前提是久思不得其解。当两税法实施以后，官府的货币收入是比以前有所增加。但通观这一时期的雇役资料，真正给钱的事例并未因此而相应增多。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南郊赦文说，京师所在，“急赋繁役，人

何以堪”？乃令京兆尹与财政部门筹计，在长安、万年二县，每季各贮钱五千贯于县库，“应缘率须别索及杂供拟、并工匠等，县令与专知官先给付价钱，季冬之后，申度支勘会。应关和市、和雇，并须先给价钱”。^①贞元四年敕令，以两税钱“和雇工匠修筑”京城街墙。^②从诏令来看，雇役是兑现给钱的。可是，贞元中，宰相陆贄上书揭发职掌财政的户部侍郎裴延龄“搜求市廛，豪夺入献，追捕夫匠，迫胁就功。以勒索为名，而不酬其直；以和雇为称，而不偿其佣。都城之中，列肆为之昼闭；兴役之所，百工比于幽囚。聚诅连群，遮诉盈路，……天子轂下，器声沸腾，四方观贖，何所取则。”^③正是说明京畿所聚蓄的钱财乃是来自直接的搜括。工匠服役，出自抓捕，名为和雇，并不给予报酬。百工劳役的场地，有同囚狱。当朝宰相面向皇帝所揭露的朝政具体情况，应该是真实可信的。

唐德宗以后，宪宗元和十年(815)正月，讨淮西吴元济诏；元和十一年正月，讨成德王承宗诏；穆宗长庆元年(821)讨镇州王庭凑德音，一律公式化地声称：“如要车牛、夫役及工匠之类，并宜和雇，须各情愿，仍给代价。”^④征讨的命令，招怀的“德音”，每次如此重复提到工匠等人的雇役，要两相情愿，优给雇钱。揆诸史传所记，正是言之谆谆，实际是大相径庭的反映。

元和十五年(820)正月，宪宗身死，朝廷派大臣令狐楚为山陵使，调集民夫、工匠，经营半年，陵墓始毕，“不给工徒价钱，移为羨余十五万贯上献，怨诉盈路”。^⑤身为当朝宰相、并被任命为山陵使的令狐楚，与其部下亲信商妥“同隐官钱”，把它作为“羨余”以进献，冀图更加获宠。如此克扣“丁匠”和雇费用，作法极为卑劣。这次事件虽被揭露，但在唐后期，类似这样在修建帝皇及后妃陵墓时，不给工匠价钱，乃是常事。^⑥国家律令明文规定各级品官丧葬使用营墓夫的人数，“应给夫须和雇价值，委中书门下计处置”。^⑦元和盛世修建帝陵尚不给雇夫钱，百官身死所修坟墓，也

五

二五

没有给予雇钱的实例。

唐朝末年，饶有讽刺意味的事件发生了。广明元年（880）十月，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大军渡淮北上，浩浩荡荡挺进河南，东都洛阳濒临攻陷之际，唐政府为了唤起亡灵为其政权效劳，下令京兆府“雇丁匠，即日修筑”郭子仪墓，拟于翌年春天以太牢致祭。^⑧事实上，当年十一月，农民军攻克洛阳，十二月，占领了唐都长安。唐廷雇匠修建郭子仪陵墓之役，当然不可能有什么成果。黄巢起义被镇压以后，在军阀长期混战中，朱温逐渐取得了优势，他下令拆毁长安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取其材料，由渭水、黄河下运，“发河南北诸镇丁匠数万”，修理东都洛阳，^⑨这已完全是征发役，连雇役的名义也不使用了。

和雇原是出钱雇役，所指乃是人力。中唐以后，和雇的范围大为推广，人力之外，车、牛、驴、马等等，也属于和雇范围。唐文宗时，李德裕为成都尹、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他在那里“请甲人于安定，弓人河中，弩人浙西，由是蜀之器械皆犀利”。^⑩大概他是真正做到了出钱雇佣外地的能工巧匠，因而发挥了工匠们的积极性，创造了好成绩。

为了加强边防建设，陆贽在德宗时提议，各地“和市耕牛，兼雇召工人，就诸军城，缮造器具，募人至者，每家给耕牛一头，又给田农水火之器，皆令充备”。^⑪他主张募人屯田以代戍兵巩固边防的建议没有认真贯彻，雇召工人缮造器具之事，亦不见有何报酬。宪宗时，华阴令柳涧动员百姓向刺史“遮道索前年军顿役直”，反而获罪被贬斥。^⑫唐德宗和文宗还先后下令，“诸陵守当夫宜委京兆府以价值送陵司，令自雇召，并不得差配百姓”。^⑬但在史书中没有记录任何结果，肯定是未能付诸实施。守陵夫的生活悲惨状况，已在色役一章有所叙述，对他们根本谈不上有任何雇钱的。

唐后期的帝皇诏敕是频频指示出钱雇役。宣宗大中元年（847）

赦文说，“自今以后，所在州县，如要修理者，任和雇诸色人役使，仍须据时价给钱”。^⑭按之史事，仍属具文。

唐德宗时，关中混战，饥荒连年，诏令“取江西、湖南见运到襄州米十五万石，设法般赴上都”，鉴于山路险阻，运输不便，乃使“召贫人，令其般运，以米充脚价，务令全活流庸”。^⑮当时的形势是关中有泾原兵变、朱泚叛乱，河南、河北等地有大批军阀混战，淮西李希烈占据汴州，自称楚帝，河汴运输路断。贞元元年(785)，朱泚之乱虽平，关中凋残已甚，河运仍不通，早在代宗时已有“漕挽由汉沔自商山而达京师”的路线^⑯，德宗乃征召贫苦人民，自襄阳搬运粮食入京，雇费即由粮食中开支。

顺宗即位赦云：“天下诸州府应须夫役、车牛、驴马、脚价之类，并以两税钱自备。”^⑰这不仅是夫役人力，而且车和牲口的运费等等，都由各地的两税钱开支。元和十一年(816)，宪宗为了安葬其生母，指示“上陵所要车、牛、夫役等，除官中自有外，并须和雇，仍先折本户夏税钱讫”。^⑱这里，也是把劳动力和车、牛都列入和雇范围，代价是以本户应交纳的夏税钱中折充，而不是由官府另外给钱。

元和十四年(819)四月敕：“京畿百姓，闻甚艰贫，顷差搬运军粮，今又修营陵寝，虽因缘驱役，皆给价钱，而屡有役名，颇妨农亩。”^⑲既征发百姓运粮，又差派他们修陵，劳役不休，报酬很少，家中没有了劳动力，当然要严重妨害农耕，危及人民的生存。元稹上奏说，“河南府应供行营般粮草等车，准敕粮料使牒，共雇四千三十五乘”，有的用以载草，有的是般运军粮，“两件车准敕并令和雇”。现实情况是，“河南府耕牛素少，昨因军过宰杀，及充递车，已无大半。今若更发四千余车，约计用牛一万二千头”，当地根本没有这么多牛，“假令府司排户差遣，十分发得一二，即来岁春农，必当尽废，百姓见坐流亡”。^⑳这一事例，足以说明官府的和雇，对于劳动力以

至车和牛(马)都是何等的横蛮强制征发。

穆宗长庆初,户部侍郎判度支张平叔,“上疏请官自卖盐,可以富国强兵”,他主张各地在农闲时,征召车牛搬盐送纳都仓,免使盐源缺乏。韩愈反驳说,“州县和雇车牛,百姓必无情愿,事须差配,然付脚钱。”而且,征召来的车牛,到达时间不一,“齐集之后,始得载盐,及至院监请受,又须待其轮次,不用门户,皆被停留,输纳之时,人事又别,凡是和雇,无不皆然”。他的结论是,“和雇则害及百姓”。^{②①}张平叔建议官自卖盐之事没有付诸实施,但是,韩愈所揭示官府和雇的弊病,差配和欺侮百姓的情况,都是很现实的问题。早在德宗贞元年间,陆贄已曾指出,“变征役以召雇之目”,“广其课而狭偿其庸”,“以召雇为目,而捕之不得自来,……其为妨抑,特甚常徭”。^{②②}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和雇只是征役的换一名称。名为召雇,实为差捕;名为有报酬,所偿很可怜。各种骚扰勒索,非常使人难堪。韩愈说,“百姓宁为私家载物,取钱五文,不为官家载物,取十文钱也”。其所以如此,在于官府所偿名不符实,它当然不会使百姓满意。

唐王朝覆亡前夕,昭宗《改元天复赦》云:京兆府每月所差飞龙、掌闲,在诸县轮流差派,困扰贫民,今后,要在苗税钱内,“和雇人夫充役。”^{②③}赦文不过是重申以两税钱充当和雇费用而已,实际上仍未兑现。五代后周太祖郭威在临死前,告诫其后嗣柴荣,身死速葬,“应缘山陵役力人匠,并须和雇,不计远近,不得差配百姓”。^{②④}周世宗遵命照办,“工人役夫,并须先给钱物雇觅”。^{②⑤}这种作法自然较得民心。

随着国内水上交通和商业贸易的发展,官府的和雇触角也深入其中。和雇人力、车牛以外,船只也被列入和雇项目。唐懿宗时,南诏侵犯岭南交趾,为了运粮去广州,接济官军,“有司以和雇为名,夺商人舟,委其货于岸侧。”运粮船入海,遇上大风沉没,官吏还

要舟人赔偿米粮损失，船户深为苦痛。^{②③} 咸通五年(864)五月诏：“淮南、两浙海运，虜隔舟船，访闻商徒，失业颇甚，……亦有搬运货财委于水次，无人看守，多至散亡，嗟怨之声，盈于道路。宜令三道(指江陵、江西、鄂州)据所搬米石数，牒报所在盐铁巡院，令和雇人海舸船，分付所司，通计载米石数外，辄不得更有隔夺”。^④ 假借官府运粮需要，掠夺商船使用，商船上所载货物，遂被弃置一旁，理所当然要引致商贾们的怨恨。唐政府虽明令盐铁巡院按实际运粮数字，和雇入海的大船运粮，但在晚唐政治败坏的岁月里，合理的和雇更不可能兑现。

僖宗光启三年(887)发布“德音”说：“江淮商贾，业在舟船。如闻近日官中掬借甚苦，或倾夺以充运米，或题关以备载军，非理滞留，散失财货，州县虽云和雇，商人焉敢请钱，……道路怨嗟，莫甚于此。自今以后，委所在长吏切加禁断。……如见装货物者，切不得强令腾倒。其州县所合雇船脚，多无本色钱物，皆是率配疲人，……应江淮四道运粮，所有沉覆损米、损船纲官，所由船户及元发州县合赔填者，并从放免。”^⑤ 从懿宗发诏到僖宗的“德音”，时隔二、三十年，所谈和雇情况前后如出一辙。官府掠夺的商船用以载物，在航运时沉没了，仍强令船户等负责赔偿。名为和雇，“多无本色钱物”，只是征配贫民承担。船载商贸物资，且被肆意抛弃。在这种情况下，商徒怨嗟，乃是很自然的。

① 《文苑英华》卷四二五《贞元元年冬至郊祀大赦天下制》；《全唐文》卷四六一，文同。《唐大诏令集》卷六九，《陆宣公集》卷二所记，多错别字。

② 《唐会要》卷八六《街巷》。

③ 《旧唐书》卷一三五《裴延龄传》；“群”原作“郡”据本集改。《陆宣公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全唐文》卷四六六。

④ 《册府元龟》卷一二二《征讨》又卷一六五《招怀》；《文苑英华》卷四三七；《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九，又卷一二〇；《全唐文》卷五七，又卷五八，又卷六四九。

⑤ 《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新唐书》卷一六六。

- ⑥ 参看《全唐文》卷六六穆宗《景陵礼成优劳德音》，又卷八五懿宗《太皇太后山陵优劳德音》。
- ⑦ 《唐会要》卷三八《葬》。
- ⑧ 《唐大诏令集》卷六五《命京兆府修郭子仪墓诏》；《全唐文》卷八七。
- ⑨ 《通鉴》卷二六四天祐元年(904)正月。
- ⑩ 《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
- ⑪ 《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贽传》；《陆宣公集》卷十九《论沿边守备事宜状》。
- ⑫ 《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新唐书》卷一七六。
- ⑬ 《册府元龟》卷九〇，又卷一四七；《文苑英华》卷四三二；《唐大诏令集》卷十一，又卷二九；《全唐文》卷五二，又卷七四。
- ⑭ 《文苑英华》卷四三〇；《全唐文》卷八二。
- ⑮ 《文苑英华》卷四二五《贞元元年冬至郊祀大赦天下制》；《唐大诏令集》卷六九。
- ⑯ 《旧唐书》卷一五五《穆宁传》。
- ⑰ 《唐大诏令集》卷二；《册府元龟》卷八九；《全唐文》卷五五。
- ⑱ 《唐大诏令集》卷七六《大行太后山陵修奉事敕》；《全唐文》卷六一。
- ⑲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俸禄》；《全唐文》卷六六。
- ⑳ 《全唐文》卷六五一《为河南百姓诉车》；《元氏长庆集》卷三八。
- ㉑ 《全唐文》卷五五〇《论变盐法事宜状》；《韩昌黎集》卷四〇；《册府元龟》卷四九三。
- ㉒ 《陆宣公集》卷二二；《全唐文》卷四六五。
- ㉓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天复赦》；《全唐文》卷九二。
- ㉔ 《旧五代史》卷一一三《周太祖纪》；《通鉴》卷二九一显德元年正月。
- ㉕ 《册府元龟》卷九六《赦宥》。
- ㉖ 《通鉴》卷二五〇咸通四年(863)七月。
- ㉗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全唐文》卷八三；《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作咸通三年五月，误。
- ㉘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光启三年七月德音》；《全唐文》卷八七。

第三节 和雇的历史意义

通过前面的叙述，可以看到唐代徭役制度中出现了不少前所未有的特点。徭役明确区分为正役、杂徭和色役等，并有轻徭与重役之别。正役纳庸，色役纳资，这些都是新的社会现象。而最值得注意的是广泛采用雇役的办法，在我国历史上是以往任何朝代所不能比拟的。

毋庸置疑,雇役的广泛流行,是我国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人所共知,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末期以来,就已出现了商品生产,它长期存在于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并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服务过。但它却从来没有决定过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时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其他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工人自己也只是表现为商品的出售者,因而表现为自由的雇佣工人,这样,劳动就表现为雇佣劳动。”^①由此可见,千万不能以商品经济状况来说明某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特征。

在我国的历史研究中,长期来流行着一种观点,认为自汉末以至唐中叶是自然经济,两税法的实施,标志着货币经济的分野。持有这种看法的先生认为两税法实行后,促进了社会生产发展和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并出现了货币地租。如此等等,我颇不以为然。把汉末以至唐中叶称为中古自然经济时代,自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不应忘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再指出,在整个封建时代,自然经济是占统治地位的。列宁说:“农奴制经济是自然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则是货币经济。”^②恩格斯说:“凡是在货币关系排挤了人身关系和货币贡赋排挤了实物贡赋的地方,封建关系就让位于资产阶级关系。”^③显而易见,唐代的中国并不存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事实上,汉末以至唐中叶的六百年间,在所谓中古自然经济时代,不论是统一的帝国,或是南北政权分立的朝代,都没有完全停止货币的铸造与使用,而在唐、五代两税法时期,广大城乡地区实物经济的色彩也还是非常浓厚。中唐以后,社会上相当活跃的商贸往来,主要是一种潜在的弃农经商活动,“农夫税多长辛苦,弃业长为贩卖翁”。^④这样的商贸活动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封建自然经济的基本特征。两税法的实施,既没有也不可能直接涉及依

附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封建依附关系，说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因实行两税法而有所松弛，乃是缺乏实际证据的臆测。^⑤

当然，不是说唐五代三百余年内的商品生产没有新的发展。不，不是这样。唐代是我国封建时代生产发展比较迅速的时期，在立国以后的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有着安定和平的环境，促使商品生产，商品经济得以迅速发展，商品货币关系随之要影响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和雇之役便是商品货币关系渗入徭役制度中的重要表现。

唐代徭役劳动中，一方面，出现了纳庸、纳资代役的现象，另一方面，土建力役、运输劳役、杂徭和色役，广泛采用了雇役。就是说，和雇之役几乎遍及徭役劳动的各个方面，这种现象在唐代立国初期即已大量存在，并不是两税法实施以后才出现的，它是已经获得发展的商品经济的反映。

当然，唐五代雇役中的劳动力不是商品。因而，也不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雇役的实施，使不少劳动人民由此可以避免因长途跋涉，背井离乡，长期劳役在外而导致的生产荒废。他们交纳一笔费用，由官府雇人充役，自己可以居家从事正常的农业或手工业劳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有利于促进和发展生产的。唐、宋以来，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与雇役的广泛实施有着重要的联系。因此，就徭役制度本身的发展变化而言，雇役的广泛采用，是应当给予适当肯定的。

必须指出，在贵族地主当权的封建社会里，庞大的官僚机构的存在，上自皇室贵族，下至县、乡基层政权的各种头目，他们统治和掠夺人民，从农民身上吮血吸髓，有如马克思说：“政府当局的存在正是通过它的官员、军队、行政机关、法官表现出来的。”^⑥因此，经过政府官员和行政机构来实施雇役，必不可免地要出现各种各样的弊端。朝廷规定给予雇役的报酬本来不多。那时候，廉洁的

官员又为数很少,经过大批官员们的贪污中饱,劳动者的雇役所得报酬,只能是微乎其微,甚或完全没有报偿。唐朝一些高级官员披露以和雇其名强迫现役的情况,就是极好的说明。

除了官僚机构的因素之外,朝廷每年能拿出多少费用以充和雇使用,自然又是和国家的盛衰、政治的清明与否以及中央财政收入的多寡等等因素密切相关的。唐后期货币的使用和流通比唐前期是广泛得多了,官府一再号召钱、货兼用。然而,在雇役方面留下的强迫人民服无偿劳役的资料远比唐前期为多,那是和当时军事、政治形势及其财政收入的缩减有着密切关系的。五代十国时期,全国分裂,割据政权林立,雇役的实施较少,更多地是推行现役。由此足以说明,唐五代实施雇役并不是直线上升的。大致说来,唐玄宗时期特别是开元时,雇役给予报酬较多,唐五代两税法时期,雇役的方面是更广泛了,但仅有和雇之名,由于国家财政拮据,官僚政治特别腐败,雇役常常是名不副实。当赵宋建国并统一南北以后,雇役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得到了新的推广。

总之,徭役由现役向雇役发展,“免百姓往回奔走与执役之劳”^⑦,这是历史的进步。但即使在宋代,封建性的雇役劳动中,也同样存在如御史中丞苏辙所言,“名为和雇,实多抑配”的现象。苏辙还提到“祖宗旧制,河上夫役,止有差法,元无雇法”。^⑧就是说,雇役不仅未遍及于所有徭役劳动,而且在实行时还存在抑配就役的情况,这点,我们必须具有清醒的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五卷页九九四——九九五。

② 《列宁全集》第十五卷页六一——六二。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一卷页四五〇。

④ 《全唐诗》卷二一张籍《贾客乐》。

⑤ 持有这种看法的先生认为两税法“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中之“客”是佃客,实际不然,它只是客籍户。参看《再论唐代客户》。陆贽说,“此州若增客户,彼郡必减居人”,亦是此义。

-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页三二〇,重点是原有的。
-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八元祐五年(1090)二月辛丑。
-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四元祐五年(1090)六月。

第五章 兵役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封建国家组织军队主要是作为镇压工具，有时，也用为反抗外来侵略或把它作为侵略扩张的工具。养兵用以护卫皇室贵族，也是它的重要职能之一。兵士的主要来源是各族劳动人民。为了组织和武装他们去反对和镇压人民，没有强有力的政权机构是不可能做到的，包括唐王朝在内的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是凭借国家机器来组织和训练一支驯顺的队伍为其统治服务的。

《新唐书·兵志》是我国封建主义正史中第一部有关军事的系统著作，它扼要叙述了唐代府兵、镇兵和禁卫军乃至与军事有关的养马等情况，为后人研究唐代军事制度提供了主要的素材。近几十年来，学者们对于唐代府兵制及其向募兵制的转化，撰写了不少有价值的论著。本书的任务只是探索唐五代人民服兵役的状况，而不去讨论这一时期的军事组织、廩给、装备、屯驻、器甲、训练和指挥等有关兵制的内容，更不是全面评价府兵制和募兵制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新唐书·兵志序》云：“自战国、秦汉以来，鲜不以兵。”《唐律疏议》卷十六也说，“大事在于军戎”。在我国古代，国之大事，唯祀与戎，兵事是头等大事。秦、汉时期，兵役是男人们的天然职责。成年男子服役，称为“正卒”和“戍卒”，负责守卫京师或戍守边疆，它意味着首先是兵役，其次才是一般力役。魏晋南北朝之世，兵役和力役也往往不易区分，《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北齐河清三年（564）定令，男子“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兵和力役并举，便是二

者难以区分的良好例证。在唐代，兵役、力役通常并不相同，但有时也不易于区分。因此，我们在一般力役以外，特辟专章，具体讨论唐五代时期劳动人民负担兵役的种种情况。

第一节 直属中央的兵役

秦、汉以来，我国长期是中央集权的封建主义国家。为了维护以皇帝为首的最高统治集团的安全，也为了巩固强大的封建国家的统治，中央政府豢养了大批名目繁多、用途各异的军队。使历代的财政开支中，军费长期占居极端重要的地位。唐代兵役种类很多，略举几种重要者如次。

卫士、禁军

在由朝廷直辖的各种军队中，负责保卫宫廷和京师的禁卫军最受封建统治者的重视。例如汉初的南、北军，南军职在守卫宫城，北军捍卫京师，在历史上是很有名的。

《新唐书》卷五十《兵志》说：“所谓天子禁军者，南、北衙兵也。南衙，诸卫兵是也。北衙者，禁军也。”唐代的南衙卫兵即府兵，府兵是从全国设置军府诸地征发而来。唐初设置军府州以关中、河东等地为多，这些地区人民所负担的兵役也最重。

唐代府兵是沿袭魏、周以来的旧制，唐初服府兵之役的除了广大劳动人民外，还有部分“富室强丁”或低级品官的子孙。^①部分富户从军并非唐代特有的现象。秦始皇十一年（前236），秦将王翦出兵攻赵，“斗食以下，什推二人从军”。^②按照《汉书·百官表》对“斗食”的解释，那就意味着在秦代，低级官吏也要服兵役。

历代实际情况表明，服兵役的生活很艰苦。因此，自唐初以来，承担兵役的主流是劳动者。睿宗诰书云：“初分府卫，计户充兵，……遂使二十一人募，六十出军，既惮劬劳，咸规避匿。”^③玄宗

开元八年(720)二月诏,“役莫重于军府,一为卫士,六十乃免。宜促其岁限,使百姓更迭为之”。^④唐代的卫士即是府兵,他们主要用于轮番防卫京师,诏书一再承认军府的兵役很重,丁壮男子一生中最宝贵的时间是在军中服役。《通典》卷二九折冲府条云:“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征徭。”从敦煌、吐鲁番出土有关文书得知,卫士不上番时,在本乡从事农业等劳动,每逢上番或教阅时,才集中于京师或所在地执勤。卫士的家庭成员仍要承担其他征徭等役,负担自然很重。早在唐高宗时,骆宾王的《百道判集》已指出雍州的“白丁卫士,身役不轻”。狄仁杰出使岐州(陕西凤翔),“遇背军士卒数百人,……州县擒捕系狱者数十人”。^⑤武则天当政时,同州(陕西大荔)岁旱,“兵当番上者不能赴”,刺史苏瓌奏称,宿卫不可缺,应增加每月对卫士的赐粮,但没有获得同意。中宗时,灾荒粮贵,“卫兵至三日不食”。^⑥这都说明卫士的生活非常窘困。

卫士生活条件恶劣,但唐律仍规定,必须据籍书上番,不得冒名自代。如果是冒名进入宫内,判处流刑三千里;进入了殿内,处以绞刑。应该宿卫的人,上番不到,或因假而违期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便要杖一百。^⑦可见,作为卫士的禁卫军是被强制服役的。《新唐书·兵志》说,“卫士稍稍亡匿,……宿卫不能给”。唐人李泌指出,府兵“至蒸熨手足以避其役”,^⑧当是事实。

唐玄宗时,府兵制已彻底败坏。《唐会要》卷七二说,“折冲府但有兵额,其军士、戎器、六驮、锅、幕、糗粮并废”。开元十一年(723),乃在京兆、同、蒲、岐、华等地挑选部分府兵和白丁,加以潞州的长从兵士,总共十二万人,称为“长从宿卫”,规定一年两番。开元十三年,又改称为“彍骑”,分六番宿卫。天宝三年(744)诏书谈到这些人的生活,“彍骑等,如闻因当上染患者,番满之后,既不胜,皆致还乡。又不容在职掌将息,进退无据,何所依投,沟壑是忧,岂谋朝夕”。^⑨因此,“自天宝以后,彍骑之法又稍变废,士皆失

拊循”。^⑩至肃宗时，除少量保存而外，“其余放归营农”。^⑪

府兵、弘骑俱废以后，朝廷所依恃的禁兵为十军。即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军、左右神武军、左右神策军、左右神威军。羽林军和龙武军早在唐前期已经存在。李渊在隋末起兵时的元从兵，后来便留从宿卫。唐太宗贞观中，又选汉、蕃骁勇善骑射的人，设置飞骑和百骑。武后和中宗时，又扩展为千骑、万骑等等名目。有关唐代禁军的盛衰情况，《唐书兵志笺正》卷三已作了详尽的叙述。名目众多的禁军，多是来自征召或简选。十军的兵力并不均等和一致，其中由宦官掌握的神策军军势最盛。唐后期有不少豪强、富户、大商人在军中挂名，身不使役，假借神策禁军名义在外危害于民，这类人自当别论。而大批禁军士兵，也还是身受驱役，经尽各种艰辛，并没有什么特权享受。到唐末昭宗时，据宰相崔胤奏称：“左右龙武、羽林、神策等军，名存实亡，侍卫单寡。请每军募步兵四将，每将二百五十人。骑兵一将百人。合六千六百人。选其壮健者，分番侍卫”。^⑫这些来自招募的禁卫军，随着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和斗争的开展，随着唐王朝的垮台而分崩离析了。

宋人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云：“本朝军制，有殿前司、侍卫亲军司，……殿前司，盖唐之十六卫。侍卫亲军，唐之六军也。”他把唐、宋间禁卫军的渊源关系说得甚为明白。《新五代史》卷二七记宋人欧阳修的史评称：“五代为国，兴亡以兵。而其军制，后世无足称焉。惟侍卫亲军之号，今犹因之而甚重，此五代之遗制也”。五代后梁时，挑选富家子有材力者在皇帝身旁，称为厅子都。^⑬后梁开始设立的侍卫亲军，至后晋时，发展成为天子禁兵的总称。后周时，开始分置殿前司军。《宋史》卷一八七《兵志》说：“禁兵者，天子之卫兵也，殿前、侍卫二司总之。”这是沿袭和总结了五代的制度。宋太祖曾对臣僚说：“晋、汉以来，卫士不下数十万，然可用者极寡。”^⑭其实，禁卫军之量多、质次，自唐后期以来就很突出。后周世

宗说，“侍卫兵士，累朝已来，老少相半，强懦不分，盖徇人情，不能选练”。唐末，禁卫军已不能用于真正的战斗，周世宗以之与北汉作战，几濒于危。他意识到“百户农夫，未能瞻一甲士，且兵在精不在众”。^⑭因此，着手对卫兵进行拣点，除去怯弱。北宋建国以后，再经过赵匡胤的亲手整顿，去其冗弱；并鉴于前代政治的得失，集中精锐于京师。于是，北宋的禁军便成为全国的正规军了。

征人、行人、健儿、官健

国家养兵除了宿卫之外，它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出征。全体适龄丁壮男人，每当军事需要时，听从朝廷下令，应召出征。标题所示出征战士的名称，分别属于唐代前、后期。征人、行人在唐前期最为常见。健儿也是唐前期以来用于征戍的士兵。官健是官府供给资粮的健儿，始见于中唐时，到唐后期，往往成为藩镇兵的称号；但朝廷也养有官健。各地方的官健，除了对抗中央的藩镇之外，一般也听从朝廷的调派。因此，我把它权且列为中央的兵役。

总的说来，凡是出征战士比上番于朝廷的卫士，生活更为艰辛。当府兵制没有彻底败坏以前，应征者虽有少数府兵，但更多地是征发各地的丁壮为兵。《唐律疏议》卷十六说：“征人，谓非卫士，临时募行者。”“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书卷二八说：“征名已定，谓卫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讫，及从军从征讨而亡者，一日徒一年，……十五日绞。若临对寇贼，谓壁垒相对，矢石将交，而亡者斩。”非常明显，对于出征战士逃亡的处罚，比一般当番卫士的逃亡更为严厉。^⑮这是由于出征战事的胜败维系着国家的盛衰前途，因此不能不予以高度重视。

唐玄宗开元九年(721)《加恩征行及当番卫士诏》称：“诸府卫士，役重人微。既每征行，又当番上，言念艰辛，更无是过。”^⑯说明府兵在上番当卫士之外，还有出征任务。“役重人微”是千真万确

的事实。兵士出征，不可能有生命安全保障。太宗贞观中，人们为了逃避征戍，已有自折肢体，称为福手福足之事。^⑮可以推知，当时征戍之役所加给人们苦难之深重程度了。

开元十八年(730)，裴耀卿上疏说：“江南户口稍广，仓库所资，惟出租庸，更无征防。”^⑯唐前期，江南人服兵役相对于关中、河南等地是比较轻的，却不能说是“更无征防”了。早在唐高祖武德八年(625)，为了在灵武设置黄河水师，“征江南习水之士，更发卒于灵州造战船”。^⑰太宗贞观十九年(645)征高丽，船师七万，主要是江南士兵。^⑱武则天时，“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复业，则相率为盗”。^⑲《大唐新语》卷四，记中宗时，“夔州征人舒万福等十人，次于巴阳滩溺死”。玄宗天宝时，先后两次出兵攻打南诏，“士卒死者六万人”，其中也有不少江南征人。《通典》卷一八五《边防典序》云开元、天宝之际，“边将邀宠，竞图勋伐，西陲青海之戍，东北天门之师，碛西怛罗之战，云南渡泸之役，没于异域数十万人”。这无辜战亡的几十万人，乃是来自全国南北各地州县。

唐朝初年，征人作战有功者受勋赏，死者朝廷派人吊祭，并追赠官职，让其子弟承袭。因此，士气比较兴旺。史书记载贞观中征辽，“有不预征名而请以私装从军者，动以千计”。^⑳但这种状况为时短暂。自高宗中年以来，“征人屡经渡海，官不记录，其死者亦无人谁何”。^㉑奖赏不明，战士失去了进取心。刘仁轨说，“本因征役勋级以为荣宠。而比年出征，皆使勋官挽引，劳苦与白丁无殊。百姓不愿从军，率皆由此”。现役军人有功不赏，原先立功受勋的也别无任何优待，繁重而危险的兵役自然更使人厌恶。

开元初，将作大匠韦湊上疏云：“北虏犯塞，西戎骇边。凡在丁壮，征行略尽。”^㉒朝廷派遣四出攻讨的是各地丁壮年男子。安西大都护郭虔瓘自请募关中兵万人去安西讨击，韦湊认为派“一万行人，诣六千余里”远出，很不妥当。《通鉴》卷二一一记载是“一万征

人”。《唐大诏令集》卷七九，开元十一年(723)正月《北都巡狩制》称“行人家，如有单贫不济，不能存活者，量加赈给”。由此可见，征人与行人的意义乃是一致的。

那时候，凡是征人，多出自家贫产薄的单丁之家，并备受地主豪强和吏人的欺凌。开元十一年十一月南郊赦云，诸州“征行人家，州县检校，勿令侵欺”。^{②⑥} 在封建国家里，让地方政府和地主豪强不侵欺贫弱征行民家，那是不可能的。征人远离家乡，没有很固定的轮番制度。不仅战士辛劳，而其家属也历尽艰辛。开元十三年正月诏，“方春发生，须急农事，其诸军长征人家单贫乏无力者，宜令本管州县劝率其家，助其营种，使有秋望”。^{②⑦} 敕书清楚地说明了兵士长期应征不归，家中缺乏劳动力，日常农业生产也无法进行的悲惨境遇。也就是玄宗开元中，“闾乡人梁文贞少征从役。比回，而父母皆卒，文贞恨不终养”。^{②⑧} 梁文贞在外服兵役多少年，史文没有交代，但他“少从征役”时，父母健在，等到他复员回乡，父母早已身故，出征显然不是二、三年的事。《全唐诗》中的杂曲歌辞以及沈佺期等人的诗作中，对征夫的苦痛，有着不少具体的描述。

玄宗开元时，曾多次下令要优恤征镇人家^{②⑨}，可是，开元十六年(728)三月诏称，各地征行人家，“久在征戍”，而其家属，“每事牵挽，不异居人，竟不存恤”。^{③⑩} 单贫户的丁壮长期征行在外，家属们还要承担当地一般民户的赋役，并无优待，生活苦痛自不堪言。开元二十三年诏书谈到诸军征行人家有父母七十岁以上的，由各地采访使查实，“牒报本军，即放还本贯”。^{③⑪} 随后，又下令“其诸征行人，家有兼丁”，情愿自相替代者，宜听。^{③⑫} 这就无异于说，征防民丁，实际已是长役，它自然和府兵制的完全败坏密切相关，也是出于当代兵连不解的社会实际需要。

前已指出，府兵制时代的出征和防守，主要是由募兵承担。开元末年，府兵制已彻底败坏，全国上下，原则上都是募兵了。就征防

兵而言,并未因此发生什么根本性的变化。天宝三载(744),先后两次下令,正月诏书规定,征行人中,“有疴羸疾病者,委节度使拣择放归”。^③十二月赦文说:“诸军行人,远为边捍……从役而终,良深轸念。”可见广大征行人是远在外地服兵役,老病未能放归,以致身死于外。诏书冠冕堂皇地说,“自今以后,应差行人,家无兼丁,不在取限”。^④实际完全没有兑现。天宝八载(749)赦诏曰:“征镇之役,其来自久,……减戍息人,恩弘善贷,其诸军镇兵,非切要可均减。……”^⑤戍役之苦,事实上,并没有任何改进。至德二载(757),唐军收复长安后,肃宗下诏说,“诸色行人,因阵败没”^⑥。代宗广德二年(764)赦书云:“征人不息,勤戍斯久,丁壮疲弊,老弱困穷。”^⑦这许多诏敕都同样说明了征防人的苦役。

中唐以后诗人作品中有大量描述征行人的艰辛和苦痛的诗句。王建诗曰“年年郡县送征人”,“来时父母知隔生,重著衣裳如送死”。^⑧“昔闻著征戍,三年一还乡,今来不换兵,须死在战场”。^⑨兵士长役是玄宗时业已实施的办法,自此以后,兵士逐渐变成了职业兵,他们的生活大都极为艰苦。张籍《寄衣曲》云,“织素缝衣独苦辛,远因回使寄征人。”^⑩描写一位独生子的妻子在家侍候婆母,并关怀征夫的情景。《妾薄命》称,“薄命嫁得良家子,无事从军去万里”。显然是指边防戍守,《邻妇哭征夫》云,“双鬟初合便分离,万里征夫不得随。今日军回身独歿,去时鞍马别人骑”。^⑪新婚别竟成了生死别,对那些并非正义战争中被迫丧生的征防人,实在是值得痛惜。卢仝曾记述一位有病的军人,“行多有病住无粮,万里还乡未到乡,蓬鬓哀吟古城下,不堪愁气入金疮”。^⑫病残战士的悲惨处境,可说是跃然纸上。

代宗大历初,诏书谈到安史乱事多年来,全国户口减耗,“搜乘补卒之数,急赋横税之烦”,造成了人民的大流亡,河南、淮南一带,又比其他各地更为厉害。^⑬另一敕书说,“邕、交防戍,邛、蜀征行,

租赋罄于东南，衣粮耗于西北”。^④同样说到了征行兵役的事。大历十二年(777)诏云：连年以来，吐蕃、南诏“岁会戎事，子弟困于征徭，父兄疲于馈饷”。造成了“户口凋耗，居邑萧然”，兵役和赋役繁重，曾迫使西南地区的人民进行了武装反抗斗争。^⑤而为了防备吐蕃的侵袭，从玄宗时已开始设置的防秋兵，到代宗以后，大为盛行，每年从河南、江淮以南调集大批防秋兵，分赴西北，即所谓“散征士卒，分戍边陲”，“更番往来，疲于戍役”。^⑥这些往来防戍的战士，乃是来自千家万户贫苦人家。

元和元年(八〇六年)，吕温《代李侍郎论兵表》言“诏旨更发太原、凤翔及神策诸镇兵赴剑南东川”，以讨刘闢，“今以西南小丑，……征发已广，见在兵力，破贼有余。……北人南役，谁不惮行，去土离家，动生愁怨”。^⑦宪宗采纳了他的意见，对于尚未起程的凤翔兵，下令停止调发。参加平叛的不论是朝廷的神策军还是来自太原的战士，都是听从诏书的调发。白居易对策云，天宝以后，“兵寇相仍，迨五十载”，“陛下将欲安黎庶，先念省征徭”。^⑧也是认为征戍兵役是人民困苦的重要根源。孙樵说，文宗太和时，南诏连岁进攻东、西两川，西蜀十六州不安，唐政府“每岁发卒以戍南者，皆成都顽民”，加以馈饷克扣，“边卒将怨望之不暇，又安得殊死而力战乎”^⑨可见就近差发民丁是唐朝防御南诏的主要兵源。武宗会昌时，为讨平泽潞刘稹，宰相李德裕在筹划兵力和进军路线时，提到在榆社驻军的河东行营都知兵马使王逢的意见，“须得一万精兵，方可前进，今侧近更无征兵处，远处又不可事”。因此，他建议武宗下诏，从外地调兵入境支援^⑩。所谓“侧近无征兵处”，说明在通常情况下，是要就近差发兵员的。

五代十国时期，强制差发兵夫的情况更为突出。梁太祖征发诸郡死亡将士的弟兄儿侄以充兵役。^⑪“梁末，调民七户出一兵”。^⑫李克用为了对后梁交战，一次差“发魏博白丁三万从军，以供营栅

之役”。^{⑤③}其后，石敬瑭自太原起兵反唐，唐末帝也采取“发民为兵，每七户出征夫一人，自备铠仗”。^{⑤④}后晋时，官方坦率承认，在频年灾荒、万姓饥疫的情况下，“兵士不足，则取人之中丁，战骑不足，则假人之乘马。……军旅有战征之苦，人民有飞挽之劳”。^{⑤⑤}在同一时期的南方诸国，如吴越钱俶，“括境内民丁，益师旅”。^{⑤⑥}南唐设置了多种名目的军队，其中“排门军”，是“括百姓自老弱外，能被坚执锐者”为之。^{⑤⑦}在福建的闽国，同样是“发民为兵，羈旅愁怨”。^{⑤⑧}湖南的楚国马希萼，“悉调朗州丁壮为乡兵，造号静江军”。^{⑤⑨}总之，五代十国时期，地无分南北，战乱极多，《通鉴》记载了不少“发民”、“发丁夫”为兵的事实，兵役所加给于人民的苦难，不可能一一列举。

关于唐五代的兵役，必须谈谈“健儿”与“官健”。宋人庄季裕《鸡肋篇》卷上云：“健儿之语，见于晋史段灼、梁史陈伯之传，至唐尤多。余少时过荆南白碑驿，见丰碑，刻唐官衔，有招募健儿使。”是宋人认为健儿始于魏晋之际。可是，已故的贺昌群先生介绍了《三国志·甘宁传》“厚养健儿”，又《吕范传》“范亲客健儿纂取以归”，证明汉末三国时已有健儿之称，^{⑥⑩}贺先生的意见是正确的。不过，那时的健儿只是一般名词，这与唐代的“健儿”或“长征健儿”系专指某一兵种，有着极大的差别。

《唐六典》卷五记载，“天下诸军有健儿”。健儿作为新的兵种似乎始见于唐中宗时。《全唐文》卷二五三《命吕休璟等北伐制》记吕休璟所领有骁勇健儿五万骑，突骑施守忠、张仁愿、陈家丘、李玄通等人也分别领有不少健儿，共同出征。在此之前，史传不见有差发健儿出征之事。可是，《册府元龟》卷一三五记开元二年(714)四月诏，“其天下诸州镇兵募及健儿等，或年月已久，或老疾尪羸，或单弱贫窶，或亲老孤独”，诏令各地普查一遍，放回上述人员。开元二年上距景龙四年为时不及五年，入伍四、五年的士兵，不会已成为老疾尪羸，由此可以证明，唐代征召健儿有可能早于中宗景龙时。

健儿是怎样召集入伍的呢?《玉海》卷一三八引《邺侯家传》云:“旧制,三年而代,后以劳于道路,乃募能更住三年者,赐物二十段,谓之召募。遂令诸军召募,谓之健儿。”资料所记时间性不明确,可能早于玄宗开元时,健儿已是来自召募。开元八年(720)勅,“幽州刺史邵宠于幽、易两州选二万灼然骁勇者充幽州经略军健儿”。^{⑥1}这种健儿是出自拣选。由于“健儿”长年在边防地区作战和防守,自开元中年以来,已称他们为“长征健儿”或“兵健”。开元二十七年(739),鉴于“遏寇防边,在于有备”。乃指示关内及河东“拣召健儿三、五万人赴陇右防捍”。^{⑥2}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安禄山反于范阳,玄宗以高仙芝等领兵东讨,“出钱帛于京师,召募十万众,号曰天武健儿。旬日而集,屯军灊上”。^{⑥3}兵士不论是来自拣选或召募,同样称为“健儿”。天宝末,漳浦人健儿勤自励,“随军安南及击吐蕃,十年不还”,其妻被迫改嫁。^{⑥4}唐肃宗上元二年(761)正月诏称,“诸军兵健应在行营,有羸老疾病不任战阵者,各委节度使速拣择放还”。^{⑥5}大量老病交加、已不能上阵的兵士仍称为“兵健”,他们显然是在安史乱前早已入伍的。

唐初,府兵一律要自备衣粮、军器等。募兵也要选高户多丁,并自备资粮乃至军行器物。开元二十五年(737),始令“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召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长住边军者,每年加常例给赐,兼给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听至军州,各给田地屋宅”。^{⑥6}由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日益贫困化,健儿已无力自备所需之物,不得已改由官府供给,健儿自此又称为“官健”。

唐代宗大历初,淮南节度使韦元甫命武将张万福领兵追讨在楚州一带攻掠的平卢行军司马许杲等,获胜,“元甫将厚赏将士,万福曰:‘官健常虚费衣粮无所事,今乃一小赖之,不足过赏,请用三分之一。’代宗发诏以劳之”。^{⑥7}节度使韦元甫想厚赏官健,为张万福所谏阻,并获得了代宗的嘉奖。官健本是国家的士兵,在藩镇割据

的岁月里，不少强藩公开对抗朝廷，把持当地官健以为己用。那些听命于朝廷的各地节镇，仍接受中央指挥，官健亦听从中央调动。大历七年(772)正月诏：“诸道军数每年秋末冬首一申，春夏不须申。其‘官健’逃亡，非承正制敕，不得辄招募。”^{⑥8}从法制上说明，官健是受朝廷支配的。大历十二年五月，中书门下奏称，“兵士量险隘招募，谓之‘健儿’，给春冬衣、并家口粮”。^{⑥9}这是“健儿”与“官健”相互混用的明证。《唐会要》卷八六会昌六年(846)正月，闲厩宫苑使奏：“其留司官健等令并支粮料，鸾驾赴郊庙后，不得出入。敕旨，依奏。”同卷记太和五年(831)七月左街使奏状，提到敕令，“百姓及诸街铺守捉、官健等，舍屋外，余杂人及诸军诸使官健舍屋，并令除拆”。这类官健显然都是直属朝廷的。

官健的日常生活非常贫困。相传“吴少诚贫贱时为官健，逃去，至上蔡，冻馁，求丐于侪辈”。^{⑦0}王智兴也自称，“三十年前老健儿，刚被郎中遣作讨”。^{⑦1}象吴少诚、王智兴这样健儿出身而上爬至节度使者自是极为罕见。自唐玄宗天宝以来，史书中记载了“健儿”的多次叛乱，有不少次是由于军镇长官克扣官健衣粮而逼使他们造反的。许多“长行官健阵亡”，尸身得不到安葬，家口没有优恤，伤残疾病者未给予抚养，致使不少地方，“兵占虚名，军无战士，缓急寇至，无以支敌”。^{⑦2}

唐末朱温治军严厉，他看到“健儿且多窜匿，州郡疲于追捕”，于是下令将“健儿文面”，以记其军号，使之无法逃回乡里。^{⑦3}官健们因刺面在各地关防易被捕获，送归本军处斩。在这种状况下，“倦于征役”的官健“乃皆结党群集山藪之间以求生，因之为盗”。朱温曾被迫允许他们返回乡里，“盗减十七、八”。^{⑦4}

戍兵、防人、镇兵

汉代的屯戍，被称为“外繇”，所谓“屯戍一岁”，即是戍兵。唐代

戍兵和征人的任务是有区别而又紧密相关,有时还是相互一致的。唐代,疆域辽阔,边镇驻防乃唐军的重要任务。《唐律疏议》卷三记,“征防之徒,远从戍役”,离京远征,固然需要兵力,辽阔边疆,更要有常备兵严加把守。唐前期,分兵戍边的任务很重,“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⑦⑤}《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记录了边防镇戍人数的一般规定:“每防人五百人为上镇,三百人为中镇,不及者为下镇;五十人为上戍,三十人为中戍,不及者为下戍。”因此,凡是在边境防守的士兵,即可称为镇兵、戍兵、防丁等等。

为了保证边防的武装力量,镇戍防人被差发以后,唐律不许冒名相代,也不许拖延期限。稽留不赴,拖延一天要杖六十。不论是行军途中,或是镇戍所在,征防人都不许回家。防人、镇人刚被差发即逃亡,或是期限未滿而逃亡者,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⑦⑥}处罚相当重。

唐代军防令规定:“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军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于当处侧近,给空闲地,逐水陆所宜,斟酌营种,并杂蔬菜,以充粮贮及充防人等食。”^{⑦⑦}说明防人的主要职责是搞好防护工作。因此,它和征人的从军征讨并不相同。但在战争期间,进攻和防御很难严格区分,战役胜利的部队向前推进,取得的阵地须有重兵把守,留屯的战士即是防人。唐律规定防人除守固阵地外,还要修理器械和城池、屋宇,甚至还要在镇防处所从事屯垦劳动,以解决防人本身的粮食和菜蔬的供应。他们的任务是繁重而又很辛苦的。

《通鉴》卷二一二,记开元盛世,“缘边戍兵常六十余万”。说明边防兵在唐代强盛时期的全国兵役中占居很重要的地位。同书卷二一五记天宝初边防镇兵仍有四十九万人,马八万余匹。在玄宗以前,武则天执政时,王孝杰等大破吐蕃,收复了安西四镇,设置安

西都护府于龟兹，“用汉兵三万人以镇之，既征发内地精兵，远逾沙漠，并资遣衣、粮等，甚为百姓所苦”。^{⑦⑥}当然，唐前期的边防戍兵中，也存在有如李德裕所说，“其安西、北庭要兵，便于侧近征发”的情况。^{⑦⑦}玄宗诏书也说，“西北军镇宜加兵数，先以侧近兵人充，并精加简择”。^{⑦⑧}因此，边防戍兵既有来自内地的兵员，也有就近差发的战士。其人数以来自内地的为多。唐在西域设置四镇之后，“岁调山东丁男为戍卒，缙帛为军资，……大军万人，小军千人，烽戍逻卒，万里相继，以却于强敌”。^{⑦⑨}那时候，“差点兵防，无钱则贫弱先行，行货则富强获免”。^{⑦⑩}广大戍边战士是由劳苦大众充当的。

关于边防战士的衣粮供应，官府规定，“卫士、防人以上，征行若在镇及番还，……并给身粮”。^{⑦⑪}据贞元三年(787)李泌说：“今岁征关东卒戍京西者十七万人，计岁食粟二百四万斛。”^{⑦⑫}准此而言，那时，士兵的食粮，每人每年原粮十二石，差可糊口而已。至于衣着，内府是有若干颁赐，《太白阴经》卷五《军资篇》且说，士兵每人年支用绢十二匹。但据《敦煌掇琐》中辑所收开元时征发防丁的资料，内有“防丁竟诉衣资不充，合得亲邻借助，……或一室使办单衣，或数人共出袷服”。另一件文书云：“今发丁防，其弊公私。昨以借便衣资，长官不许中(申?)，得众人引诉，再三方可”。中唐以后，自德宗以至懿宗时，屡见朝廷下令，“身死王事”的士兵，三年或五年内，仍给衣粮，但所有诏敕，都没有说明将士衣粮标准。《文苑英华》卷六二九令孤楚所作《为人谢赐行营将士匹段并设料等状》，《为人谢赐天德防秋将士绵绢状》，《为人谢赐行营将士袄子及弓弩等状》……，可以窥见将士的衣着被褥等，并不是定时定量颁赐的。边防战士身负重役，他们的衣着和吃食是如此地奇缺，生活状况当然是很苦的。

戍兵远程赴役，长期戍边，待遇太差，怨恨日增。武周时，狄仁

杰说：“西戍四镇，东戍安东，调发日加，百姓虚弊。……越磧逾海，分兵防守，行役既久，怨旷亦多。”⁸⁵自辽东以至西域，如此远距离地重兵防戍，长途步行跋涉，已够辛劳。中宗时，吕元泰言其亲身见闻，“涉历塞垣，人之艰危，尽知之矣。缘边镇守数十万众，或野戍孤峰，迥临沙漠；或裹粮带甲，远伺烟尘。岁月既深，衣服久弊，形容枯槁，……朝夕殷忧，有饥寒之色”。⁸⁶戍边日久，痛苦是很自然的。

另外，边防兵长役无番也增加了他们的痛苦。郭元振说，“关陇之人，久事屯戍，尚三十年，力用竭矣”。⁸⁷屯边三十年，人生的青、壮年都在戍边，他们的衣服破败不堪，饮食也不能饱腹。玄宗开元十二年(724)九月诏称，“缘边兵士等，或远辞乡壤，久事戎旃，饥寒而衣食不充，疾病而医药不拯”，“远征久戍，人亦苦劳”，情况已经如此严重，却只是下令将老弱疾病的人，“军司选择，给粮送还”。⁸⁸明年，又发诏敕，“远征久戍，人亦告劳，……其诸军长征人家单贫乏力者，宜令本管州县劝率其家，助其营种”。⁸⁹这些长期征戍在外的军属，“单贫乏力”，可见是贫苦单丁之家。由于主要劳动力的长期外出，必然给一家的生产和生活带来极大的恶果。张说在兵部举行的一次策问中承认，“及瓜戍人，白首无代”。⁹⁰《唐六典》卷五记开元二十五年令，诸军镇置“兵防健儿”，这也是长期的戍卒。

过去，戍边民丁，例免租庸，六年内放归。开元、天宝之世，边防将领常常讳言战败消息，“戍者多死不返”，也不向有关单位通报。而且，边将苦役戍兵，“利其死而没人其财”，戍兵早已死亡，家乡户籍册上仍未注销。王锶为户口色役使，按照户籍名册除免六年租庸之外，一律加以补征。有的民户一次要追征三十年租庸，本户交不出，“亲邻受弊”。⁹¹由此可见，戍兵及其家属所遭受的苦难，实在是无际无穷。

这里，简单补充交代一下兵士的番役问题。汉、魏六朝以来，

一般都存在着兵士的番役制度。唐初，兵士也有番役，但番期不固定。军防令只说，“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②从刘仁轨的上表来看，唐初是一年轮番一次。玄宗的诏书也说，“比来缘边镇军，每年更代”。^③但后来渐增至二年、三年、四年。开元五年敕，碛西诸镇，路途遥远，“其镇兵宜以四年为限”，其余诸军镇兵，“各依旧以三年、二年为限；仍并不得延留”。^④《玉海》卷一三八引《邺侯家传》也说，“其戍边者，旧制三年而代”。这就是说，各地军镇戍兵的轮番期限并不一致。而且，各地很少认真执行。开元中年以来的长征健儿，实际已成为职业兵了。

安史乱事发生后，“边兵精锐者皆征发入援”，^⑤缘边军镇的留守兵士多为老弱，吐蕃等族的上层统治者乘机进行蚕食，加以内地的方镇割据盛行。宪宗时，宰相李绛说，“今法令所不及者五十余州。西戎内讷，近以泾、陇为鄙，去京师远不千里，烽燧相接也”。^⑥唐政府的边防线已大大后撤了，直接控制的领域也显著缩小了。

唐后期的国力衰竭，边防军的紊乱状况更为突出。唐政府为了备边，每年从各地调集防秋兵，本是秋收一过，兵各罢还。可是晚唐大中元年(847)南郊赦文说，“诸道防秋(兵)，固是常例，如或别有征发，久未放还”，这已是完全失去防秋的原意了。大历十一年(776)正月，“加朔方五城戍兵及增修屯田，备回纥也”。^⑦戍兵和防秋兵的生活都很艰苦。《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贄传》，记德宗时贄上疏称：“今者，穷边之地，长镇之兵，……衣粮所给，惟止当身，例为妻子所分，常有冻馁之色。”当时，邠宁节度使韩游瓌遣戍兵筑城，役事太苦，“戍卒数百，纵掠而叛”。振武节度使李进贤“迫于恤下”，压剥无所不至，“边军苦之”，因此，导致了戍兵的武装反抗。敬宗时，杜元颖为西川节度使，他对防边戍兵“减削军食，以务畜取”，致使“戍卒饥寒者，反取给予蛮戎”，由是军中机密无形外泄，至文

宗初年，南诏乘机进兵，“诸屯闻贼至，辄溃，戍者为向导，遂入成都”。^⑧宣宗大中元年(847)的诏书最一般地概述了边防军的苦状，“塞上置兵，本防戎虏，……如闻军中小有所须，旧例不无科率。或有逋欠，必载簿书，给衣、散粮之时，克折略尽”。^⑨设置边防军原是为了防备敌人入侵，可是，边防将领却是千方百计剥削士兵，不定时地对贫困士卒进行无名科率，未交纳的一一记录在案。当颁发衣粮时，乃从中扣除。诏书提到这种恶习，已有长久的历史。就我们所知，至迟自玄宗开元中年以来便已存在，但在唐后期是越来越厉害了。如此困穷和被迫害而不受将领们信任的戍防兵，一旦边防有事，自然是不可能具有坚强战斗力的。

唐后期，不仅边防军的前沿后撤，而且兵力薄弱，设备空虚。宪宗时，李绛说“边军徒有其数而无其实”，受降城的兵籍是四百人，实际验收时，只有兵士五十人，器械仅有一弓。兵不训练，“将帅但缘私役使”。^⑩唐宣宗诏书云：“州府之内，皆有闲田，空长蒿莱，无人垦辟。”到了唐末僖宗、昭宗之世，“其边地沃壤极多，……如闻耕牛素少，戍卒苟安，唯长蒿莱，俱乏衣食”。^⑪边防军所在，兵力稀少，生产荒废，这是边防戍卒受苦受剥削而怠于耕作的结果。唐末五代时期，局面并没有任何改善。《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契丹》云，榆关附近，唐代置有东西狭石、白狼等戍，以扼契丹，“自唐末幽、蓟割据，戍兵废散，契丹因得出陷平、营，而幽、蓟之人岁苦寇钞，自涿州至幽州百里，人迹断绝”。后唐在幽州东筑城，“皆戍以兵”，仍是防御契丹。后唐、后晋之际，北方沿边紧张，置军防御，“调发馈饷，远近劳敝”。在西边，“灵州戍兵，岁远粮经五百里，有剽掠之患”。^⑫五代时的边防军既要守边，还要承担运输等劳役，他们的生活苦痛更甚于唐代，有时甚至与百姓一样，成批饿死，实在是惨绝人寰。

屯 丁

屯丁,是指用以从事屯垦的民丁。武则天曾对宰相娄师德说,“王师外镇,必藉边境营田”。^⑭玄宗时的宰相李元纁说,“发闲人以耕弃地,省馈运以实军粮,于是乎有屯田”。^⑮唐代疆宇辽阔,边境屯驻大军,为了保障军粮供应,很注意就地设置屯田。前面引述军防令已说明防人在边,有在侧近营种并杂蔬菜的任务。《全唐诗》卷二一六杜甫《兵车行》所述“或从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营田,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头白还戍边”,明确地把戍边与营田并列。当然,就具体年龄来说,不可拘泥于诗作,既说四十岁去营田,十五岁去防河,却又说头白仍戍边,便是明白证据。

天宝十载(751)诏云:“京兆府及三辅郡百役殷繁,自今以后,应差防丁、屯丁,宜令所由支出别郡。”^⑯代宗广德二年(764)敕书说,京兆府的屯丁、驿丁,“仍令河东、关内诸州府(据户口分配),不得偏出京兆府”。^⑰看来,在全国各地进行征发时,屯丁与防丁原有区别。大概是防人主要用于防守,屯垦为其副业;屯丁主要用以从事屯垦,并协助边防戍守。不过,史书上有关屯田的大量记载,往往不易区分防丁和屯丁,它很可能是各地边防将领在具体执行中屯、戍并行的缘故。

玄宗开元二十三年(735)诏书规定:“诸州应发防丁,去本贯一千里以上,比来除正课之外,给一丁充资,多不济办。”^⑱敦煌出土《水部式》记河北、山东十州所差水手五千四百人,“兼准屯丁例,每夫一年各帖一丁”。这就说明,至少在唐玄宗时,防丁、屯丁是被同等看待的。广大民众除了负担防卫京师、出征和戍边以外,还有应征去军事要地进行屯垦的劳役义务。

屯丁在屯官的督促下从事屯垦劳动。《太平广记》卷三三一“刘洪”条,记载了他为太和屯官,将人吏到屯,在故墟架屋屯垦的艰难

状况。“耕耨以时，收获剩课，为屯官之最”。^⑩“屯主，劝率营农，督敛地课”。^⑪唐代由于各地所种农作物不同，明文规定了具体的劳役时间，这便是“诸屯田役力各有程数”。^⑫例如种稻一顷，计功九百四十八日，种禾(粟)一顷，计功二百八十三日。类似这样明文规定水旱作物的不同程课，乃是汉、魏以来在屯田役力上所没有见诸记载的。唐玄宗诏书说，“屯官叙功，以岁丰凶为上下，镇戍地可耕者，人给十亩以供粮，方春令巡官巡行，谪作不时者”。^⑬屯官们为了多收粮食，以利于自己的考核和升官，他严厉鞭督屯丁，劳动者的处境很艰苦。楚州营田，“田官数百员，奉厮役者三千户，岁以优授官者复十余人”。^⑭由此可以推知，田官们的升迁，是以劳动者无数的汗水乃至失去生命为代价而得来的。

营田的具体督课考核办法现已不传，但因食盐是每个人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征人、防人和屯丁自然也不例外。唐代对于盐的生产考核，曾采用屯田的办法。《通典》卷十记，“屯田格：幽州盐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满二千八百石以上，准营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二千石以上，准第四等。大同横野军盐屯，配丁五十人，^⑮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准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九百石，准第四等。”很显然，盐屯是按屯田的屯丁模式组织起来的。各地盐屯生产的数量差异颇大，屯田生产情况，大概也是如此，所以才称之为“屯田格”。在唐代，“格以禁违止邪”。^⑯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⑰煮盐和屯田即是征发民丁作“常行之事”，规定完成一定数额，作为对有关官吏进行考核的凭据。

汉、魏以来的历代屯田，通常有兵屯和民屯之分，唐代的情况也是如此。由国家征发用以屯田的劳动者，戍兵是既耕且戍，当然是采取军事编制。那些专门用以从事屯垦的民屯劳动者，也通常是采取军事部勒，强制他们从事屯垦劳动。“兵须足食，理藉加

屯”。^⑩丁壮被征发为戍卒，开屯田，供糗粮。陈子昂说，“甘州宜便加兵，内得营农，外得防盗，甘州委积，必当更倍”。^⑪武则天时期，甘州(甘肃张掖)地区粮食大量储积，是既戍且耕的士兵，或者可以说是出征、戍守、营田三者合一的兵士劳动生产的巨大成果。唐后期，“宣武军先置营田，别加田卒”。^⑫那些田卒往往是强制差发而来。孟元阳在河南西华设屯，他“盛夏芒屨立稻田中，须役者退而后就舍，故其田岁无不稔，军中足食”。^⑬屯田劳动者的身份没有记载明白，孟元阳是武将，丰收后，又使军中足食，那么，众多的屯田力役应是士兵。

另一方面，开元二十五年(737)四月诏称：“陈、许、豫、寿四州，本开稻田，将利百姓，度其收获，甚役功庸。何如分地均耕，令人自种。先所置屯田，宜并定其地，量给逃还及贫下百姓。”^⑭诏书所述在今河南、安徽地区的屯田，“甚役功庸”，显然是指征发民丁耕作的民屯。开元中，宰相李元纁反对在中原内地设置屯田，曾经指出，“征役则业废于家，免庸则赋阙于国”。^⑮也是非常明显地说明有些屯田是单纯由民丁从事耕垦的。

唐后期的屯田劳动者，史书上有不少记载是募士充当。募士屯田和征发屯丁屯田应有所不同。因为屯丁是被征发服无偿的劳役，募士是应该有一定代价的。德宗时，李泌建议“诸冶铸农器，余麦种，分赐沿边军镇，募戍卒，耕荒田而种之”。^⑯宣宗时，邠宁节度、河西供军、安抚等使毕诚“召募军士，开垦屯田，岁收谷三十万斛”。^⑰类似事例有不少。募士基本上都是破产农民，但在史书中很难看到有具体的雇价，实质上，他们是被变相地强迫差发以应役。

唐文宗时，李德裕在剑南西川采取“率户二百取一人使习战，贷勿事，缓则农，急则战”之法，^⑱在西南地区既戍且耕的劳动力是计户征发。德宗时，李复在容州(广西北流)，“率浮堕，辟污莱，开

来自垦屯田五百余顷，以足军实”。^⑭随后，韦丹出为容州刺史，“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⑮他在那里大办屯田，取得了一定成绩。从事屯田的“浮堕”乃是征发贫苦人民为之。杨炎为宰相时，“发京畿人夫”就役，开河渠，办屯田，“人颇苦之”。^⑯这些事例说明，在唐后期，仍然存在差发贫民从事屯垦的活动。

唐代，驻屯在邠州(陕西彬县)的军士负责长安西北的防守，并在当地从事耕作，取得一定的成绩。朝廷下令西迁于泾州(甘肃泾川)，他们在那里“手披足践，才立城垒”。杨炎为相，又使之西迁原州(宁夏固原)城守且耕，因而引起了士兵们的极大愤怒。^⑰这些迁来迁去的士兵是来自京畿一带的贫苦大众。他们并非专职的屯丁，却同时肩负着屯垦的责任。贞元时，吐蕃进犯灵州(宁夏灵武)，“塞营田渠”。又进犯泾州，“掠田军千人”。^⑱说明中唐时京西地区的屯田主要由士卒承担。敬宗诏书说，“军屯营种，有侵占丁田、课役、税户者，宜委御史台切加访察”。^⑲说明不少军事屯田占用了民田，劳动者也是强迫农民充当的。这类情况的出现，在超经济强制盛行的封建时代是不足为怪的。

《通鉴》卷二九一记载：“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貲户使输课佃之，户部别置官司总领，不隶州县。或丁多无役，或容庇奸盗，州县不能诘。”输课佃种营田的高貲户是豪强大户。他们取得营田户资格，获得封建国家的免役权，自己不劳动，驱使贫民耕种。因此，屯田便不能不弊害丛生。但就耕作者来说，同样还是由贫户就役。五代后唐明宗诏称，“凡置营田，比召浮客，若取编户，实紊常规”。^⑳可见唐五代的屯营田，始终存在征发民丁耕垦的事实。若要加以区别的话，唐后期以至五代时期的屯田，是较多地使用了浮客承担。而浮客又正是这一时期兵役的重要来源。因此，大批屯营田，实质仍是变相地由屯丁耕垦着。

- ① 参看《旧唐书》卷七十《戴胄传》；《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
-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纪》。
- ③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全唐文》卷十九《简补羽林飞骑诏》。
- ④ 《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八年二月。
- ⑤ 《大唐新语》卷四《持法》；《新唐书》卷一一五《狄仁杰传》。
- ⑥ 《新唐书》卷一二五《苏瓌传》。
- ⑦ 参看《唐律疏议》卷七《卫禁》。
- ⑧ 《通鉴》卷二二二贞元二年八月；《文献通考》卷一五一《兵制》；《全唐文》卷三七八；《玉海》卷一三八。
- ⑨ 《全唐文》卷三二《恤弘骑诏》；《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四《三卫弘骑疾病给俸料敕》。
- ⑩ 《新唐书》卷五十《兵志》；参看《唐书兵志笺正》卷一。
- ⑪ 《唐大诏令集》卷六九《元年建卯月南郊赦》；《全唐文》卷四五。
- ⑫ 《通鉴》卷二六四天复三年五月；《新唐书》卷二二三下《崔胤传》；参看《全唐文》卷八八《优恤扈驾兵士并训饬神策诸军诏》。
- ⑬ 《旧五代史》卷六四《王晏球传》；《新五代史》卷四六。
- ⑭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建隆三年十一月。
- ⑮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五代会要》卷十二《京城诸军》。
- ⑯ 按：《唐律疏议》卷六《名例》，“依捕亡律，宿卫人在直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它比征人逃亡，一日徒一年，判罪较轻。参看同书卷四，征防逃亡条。
- ⑰ 《全唐文》卷二八；《册府元龟》卷一三五，“当”作“尝”，义亦可通。
- ⑱ 《唐会要》卷三九《议刑轻重》；《通鉴》卷一九六。
- ⑲ 《通典》卷十《漕运》；《旧唐书》卷四八；《唐会要》卷八七；《册府元龟》卷四九八；《全唐文》卷二九七。
- ⑳ 《册府元龟》卷九九〇《备御》。
- ㉑ 《新唐书》卷二二〇《高丽传》。
- ㉒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 ㉓ 《册府元龟》卷一三五《愍征役》。
- ㉔ 《通鉴》卷二〇一；《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文字更详尽。
- ㉕ 《旧唐书》卷一〇三《郭虔瓘传》；《全唐文》卷二〇〇。
- ㉖ 《册府元龟》卷八五《赦宥》；《文苑英华》卷四二四；《唐大诏令集》卷六八；《全唐文》卷二八七。
- ㉗ 《册府元龟》卷一三五《愍征役》；《全唐文》卷二九《量助长征家口营种诏》。
- ㉘ 《册府元龟》卷六八七《旌表》。
- ㉙ 参看《唐大诏令集》卷七四，又卷八四，卷一〇四；《文苑英华》卷四六〇，又卷四六二，又卷四三三；《册府元龟》卷一五八，又卷八五，又卷一三五；《全唐文》

- 卷二八,又卷二九,又卷二五四,又卷二八三。
- ③⑩ 《全唐文》卷三十《申明存恤从征家口诏》;《册府元龟》卷一三五《愍征役》。
- ③⑪ 《文苑英华》卷四六二《籍田制》;《唐大诏令集》卷七四;《册府元龟》卷八五作开元二十二年,误。《新唐书》卷五《玄宗纪》将“征行人”记为“征防兵”。
- ③⑫ 《文苑英华》卷四三三《安养百姓及诸改革制》;《全唐文》卷二五。
- ③⑬ 《唐大诏令集》卷四《改天宝三年为载制》;《全唐文》卷二四;《册府元龟》卷八六。
- ③⑭ 《文苑英华》卷四二五《亲祭九宫坛大赦天下制》;《唐大诏令集》卷七四。
- ③⑮ 《唐大诏令集》卷九《册尊号赦》;《册府元龟》卷八六,又卷一三五。
- ③⑯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三《收复京师诏》;《全唐文》卷四二。
- ③⑰ 《唐大诏令集》卷六九;《全唐文》卷四九。
- ③⑱ 《全唐诗》卷二七《辽东行》,又《渡辽水》。
- ③⑲ 《全唐诗》卷二九七《闻故人自征戍回》;《王建诗集》卷四。
- ④⑰ 《全唐诗》卷三八二《寄衣曲》。
- ④⑱ 《全唐诗》卷三八六《邻妇哭征夫》。
- ④⑲ 《全唐诗》卷三八九《逢病军人》。
- ④⑳ 《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刘宴宜慰河南淮南制》;《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六。
- ④㉑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搜访天下贤能敕》。
- ④㉒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鬻复》;参看同书卷一六四《招怀》。
- ④㉓ 《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贽传》,又卷二〇〇下《朱泚传》;《通鉴》卷二二五。按,“防秋”兵,在安史乱前即已有之。如,《通鉴》卷二一三开元十五年“征关中兵万人,集临洮朔方兵万人集会州防秋,至冬初,无寇而罢”。
- ④㉔ 《文苑英华》卷六一五;《全唐文》卷六二六。
- ④㉕ 《白居易集》卷四七《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全唐文》卷六六九。
- ④㉖ 《文苑英华》卷三七五《书田将军边事》;《全唐文》卷七九五。
- ④㉗ 《会昌一品集》卷十五《魏城入贼路状》;《全唐文》卷七〇二。
- ④㉘ 《旧五代史》卷四《梁太祖纪》。
- ④㉙ 《新五代史》卷三十《史弘肇传》。
- ④㉚ 《通鉴》卷二七〇贞明四年十二月辛酉。
- ④㉛ 《通鉴》卷二八〇;《新五代史》卷四七《刘景岩传》。
- ④㉜ 《册府元龟》卷一四五《弭灾》。
- ④㉝ 《吴越备史》卷四;《新五代史》卷六七《钱俶世家》。
- ④㉞ 马令《南唐书》卷五《后主纪》;陆游《南唐书》卷三《后主纪》。
- ④㉟ 《通鉴》卷二八三天福八年五月。
- ⑤⑰ 《通鉴》卷二八八乾祐二年八月。
- ⑤⑱ 《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三四四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 ⑤⑲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
- ⑤⑳ 《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备御》;《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全唐文》卷三一〇。

- ⑥③ 《册府元龟》卷一二二《征讨》。
- ⑥④ 《太平广记》卷四二八《勤自励》。
- ⑥⑤ 《唐大诏令集》卷八四《以春令减降囚徒德音》；《全唐文》卷四三。
- ⑥⑥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通鉴》卷二二四大历三年条胡注引《唐六典》作开元十五年。按，《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亦作开元廿五年五月诏，胡注记年误。
- ⑥⑦ 《旧唐书》卷一五二《张万福传》；《新唐书》卷一七〇；参看《通鉴》卷二二五；《唐方镇年表》卷五。
- ⑥⑧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参看《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全唐文》卷四一〇。
- ⑥⑨ 《唐会要》卷七八《诸使杂录》；参看《通鉴》卷二二五。
- ⑦⑦ 《太平广记》卷一五四《吴少诚》。
- ⑦① 《全唐诗》卷三一四王智兴《徐州使院赋》。
- ⑦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俸禄》；《全唐文》卷八一《给夏州等四道节度以下官俸诏》。
- ⑦③ 《五代史补》卷一《梁太祖文健儿面》；《通鉴》卷二六六开平元年十一月；《吴越备史》卷一：“文德元年(885)(钱鏐)命从弟球率兵讨徐约于苏州，约尽驱州人以守城，皆文其面曰愿战南都。”文面时间比朱温为早。《文献通考》卷一六八记“晋天福中，始创刺面法”，其说不确。同书卷一五二所记，采用《通鉴》之说，是。参看李上交《近事会元》卷三《雁子军》条。
- ⑦④ 《册府元龟》卷一九五《仁爱》；《通鉴》卷二六六开平元年十一月。
- ⑦⑤ 《新唐书》卷五十《兵志》。
- ⑦⑥ 《唐律疏议》卷十六《擅兴》，又卷二八《捕亡》。
- ⑦⑦ 《唐律疏议》卷十六《擅兴》。
- ⑦⑧ 《旧唐书》卷一九八《龟兹传》；《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通鉴》卷二一三。
- ⑦⑨ 《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备御》。
- ⑧① 《全唐文》卷二六《练兵诏》；参看《唐大诏令集》卷二《中宗即位教》。
- ⑧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通鉴》卷二二三广德元年七月条。
- ⑧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二《申理冤屈制》；《文苑英华》卷四六四；《全唐文》卷十一。
- ⑧④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又卷五《尚书兵部》。
- ⑧⑤ 《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七月。
- ⑧⑥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册府元龟》卷九九一《备御》。
- ⑧⑦ 《册府元龟》卷五四五《直谏》；《全唐文》卷二七〇。
- ⑧⑧ 《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全唐文》卷二〇五。
- ⑧⑨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遣使选择边兵诏》；《册府元龟》卷一三五。
- ⑨① 《册府元龟》卷一三五《愍征役》。
- ⑨② 《全唐文》卷二二二《兵部试沈谋秘算举人策问》。按，今本《张燕公集》未收此文。

- ⑨① 《通鉴》卷二一五,又卷二一六;《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新唐书》卷五〇《兵志》;《玉海》卷一三八《兵制》引《邺侯家传》;《册府元龟》卷六三《发号令》;《全唐文》卷二八。
- ⑨② 《唐律疏议》卷十六《擅兴》。
- ⑨③ 《全唐文》卷二六《练兵诏》。
- ⑨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镇兵以四年内限诏》;《全唐文》卷二七《量减镇兵年限诏》。
- ⑨⑤ 《通鉴》卷二二三广德元年七月。
- ⑨⑥ 《新唐书》卷一五二《李绛传》。
- ⑨⑦ 《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备御》。
- ⑨⑧ 《册府元龟》卷四三七《失士心》;《新唐书》卷九六《杜元颖传》。
- ⑨⑨ 《文苑英华》卷四三〇《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赦文》;《全唐文》卷八二;《唐大诏令集》卷七二文略。
- ⑩① 《通鉴》卷二三九元和八年七月。
- ⑩②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光启三年德音》;《全唐文》卷八九《车驾还京师德音》。
- ⑩③ 《旧五代史》卷八八《张希崇传》。
- ⑩④ 《旧唐书》卷九三《娄师德传》。
- ⑩⑤ 《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紘传》。
- ⑩⑥ 《唐大诏令集》卷六八《天宝十载南郊赦文》;《全唐文》卷四十;《文苑英华》卷四二五。
- ⑩⑦ 《唐大诏令集》卷六九《广德二年南郊赦》;《全唐文》卷四九;“据户口分配”据《唐会要》卷六五校补。
- ⑩⑧ 《文苑英华》卷四六二《籍田制》;《唐大诏令集》卷七四;《全唐文》卷二八七。
- ⑩⑨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剩课”,两唐志作“成课”;参看《唐六典》卷十九司农寺诸屯监。
- ⑩⑩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
- ⑩⑪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
- ⑩⑫ 《全唐文》卷三一《定屯官叙功诏》;《新唐书》卷五三作开元二十五年令,疑不实。
- ⑩⑬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薛珏传》;《册府元龟》卷六八九《革弊》。
- ⑩⑭ 原文为“配兵”,据《册府元龟》卷四九三校改为“配丁”。
- ⑩⑮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
- ⑩⑯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
- ⑩⑰ 《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备御》;《唐大诏令集》卷五九《王峻朔方道行军总管制》;《全唐文》卷二〇,《通鉴》卷二一一。
- ⑩⑱ 《陈子昂集》卷八《上西蕃边州安危事》;《全唐文》卷二一一;《新唐书》卷一〇七。
- ⑩⑲ 《册府元龟》卷五〇三《屯田》。

- ⑪ 《旧唐书》卷一五一《孟元阳传》。
- ⑫ 《册府元龟》卷五〇三《屯田》。
- ⑬ 《旧唐书》卷九八《李元纁传》；《全唐文》卷三〇〇。
- ⑭ 《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七月。
- ⑮ 《唐会要》卷五七《翰林院》；《旧唐书》卷一七七《毕诚传》。
- ⑯ 《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
- ⑰ 《文苑英华》卷七七六《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作者于邵，应依《全唐文》卷六二一作李罕。
- ⑱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参看《韩昌黎集》卷二五；《樊川文集》卷七。
- ⑲ 《册府元龟》卷四九七《河渠》，又卷五〇三《屯田》；《唐会要》卷八九。
- ⑳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 ㉑ 《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
- ㉒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㉓ 《五代会要》卷十五《户部》；《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第二节 地方的兵役

秦、汉以来，我国已形成了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在通常情况下，军事、政治、财政、经济等等大权，都由中央政府独揽，地方政府拥有的权利是相对有限的。

汉代法律规定，百姓自二十岁（或二十三岁）至五十六岁，要为国家服役——兵役与力役。在服役期限内，郡国之士要轮流选派若干人去京师护卫，每批期限为一年。其余大部分留在地方。因此，地方郡国兵士数目大大多于上番京师的卫士。郡国发生乱事，由朝廷派遣三公、将军或太守督率乱事所在邻近的郡兵平叛。^①说明各地郡兵要听从朝廷直接指挥。东汉光武帝废罢郡国都尉官，省罢都试。^②应劭《汉官》认为自此“官无警备，实起寇心。……是以每战常负，王旅不振”，^③他的看法，实在是个误会。东汉时，各地郡国并没有废除郡国兵。例如安帝时，张伯路起义后，“寇滨海九郡，杀二千名令长，初遣侍御史庞雄督州郡兵讨之”。随后，又“遣御史中丞王宗持节发幽、冀诸郡兵合数万人，乃征（法）雄为青州刺

史，与王宗并力讨之”。两年后，义军又自辽东越海进攻东莱，“雄率郡兵击破之”。^④ 举此一例，旨在说明东汉时广泛存在地方郡国兵。郡兵既受朝廷统一调配，也可由地方官吏单独指挥使用。和西汉所不相同的是：第一，东汉郡兵省罢了每年八月秋季的都试；第二，东汉刺史已由督察州郡之监察权，发展为直接拥有领兵的大权了。

魏、晋之世，社会上逐渐形成了士家世兵制。西晋灭吴统一南北之后，《晋书》卷四三《山涛传》说“州郡悉去兵”，于是有人认为自此州郡只有吏而无兵了。实际并不然。晋惠帝时，淮南相刘颂上疏言：“平吴之日，天下怀静，而东南二方，六州郡兵，将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给京城运漕，父南子北，室家分离，咸更不宁。”^⑤ 说明各地还存在州郡兵，并由朝廷调遣。

我有意列举上述汉、晋间地方兵的一二事例，说明中央拥有指挥地方兵的权利，也说明各地州郡自有差遣兵役的传统。它给我们以启示。在讨论唐五代的地方性兵役时，不要孤立地把中央和地方的兵役处于完全对立的地位来考察。唐代的兵役中如土团、乡兵等，地方色彩分明，至于州军的情况便没有这么单纯，有的是地方兵，另一些却并不是。这里笼统地把州军列为地方兵役，不过是略示其梗概而已。

州 军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下令改州为郡，以州统县，自此以后，隋、唐时虽有几次州、郡换称，但无实质性的变化。于是六朝时期地方州、郡、县的三级制一变而成为州(郡)、县二级制，刺史、太守名殊而实一。就军事布置而言，州有州军，有的州设置都督府，有的州设置军额而为节镇，也有的是防御州或团练州，有的设置镇戍、守捉，情况是千变万化，似乎没有划一的规定。

州(郡)兵的组成,情况很复杂。就大致轮廓而言,不少是由朝廷派驻各地的中央军,但也有一些是由当地人承担的兵役,通常就在本州镇守。朝廷势力强盛时,例如在安史乱前的唐代以及唐宪宗平叛以后的某些地区和一定时期,中央可以指挥、调遣州军。在藩镇割据横行时期,各地州军主要由叛藩统领,不服从朝廷调派;至于听命于朝廷的节镇,自属另当别论。我们把州军列为地方兵役,有如前面把官健列为中央的兵役一样,并不是十分妥贴的。

唐太宗贞观初,岭南诸州上奏,高州酋帅冯盎起兵反叛,“诏将军蔺谟发江岭数十州兵讨之”。^⑥唐代江南、岭南地域广大,据谷霁光先生研究,江南设折冲府五,岭南设折冲府六。唐太宗下令征发江岭以南数十州兵,显然不是府兵。何况唐设折冲府是在贞观十年(636)以后,冯盎事发生在贞观元年(627),所谓发数十州兵,乃是就近调发江岭数十州的兵士出征。贞观十八年(644),为了进攻高丽,派营州都督张俭统率幽、营二都督府兵马及奚、契丹、靺鞨出征。^⑦这批兵力,可能有不少是国家原已配置的防人,幽州设有折冲府,是征调府兵之地,府兵当然不是地方兵。但当时为了征讨需要,必然要临时征调附近地区的丁壮为兵。贞观二十二年(648),西南松外蛮不服,唐廷派梁建方“发蜀中十二州兵讨之”。^⑧开元二十年(732),渤海进攻登州,玄宗派人“往幽州征兵以讨之”。^⑨开元时,国内安定,曾诏令“蒲、绛等二十二州置兵士共一万八千九十八人,宜并停。勒还本邑。”^⑩在府兵制存在时期,各地州郡兵除少数可能是府兵出镇以外,绝大多数是来自当地的征发。军镇兵与州军有所不同,但也往往是“取当土及侧近人,仍随地配割,分州定数”。^⑪这些来自当地的州军和镇兵,中唐以前是必须听从朝廷指挥的。

安史乱事以后,州郡兵如河南义成、忠武以及江南诸道的军队一般仍接受朝廷调遣。北方的盐州(陕西定边)刺史戴休颜得悉朱

泚叛乱，乃“倍道以所部蕃、汉三千人号泣赴难”，来到了德宗停留的奉天（陕西乾县）。^⑫大历十四年（779），吐蕃与南诏异牟寻联兵进攻西蜀茂州和黎、雅一带，德宗“发禁兵四千人及幽州兵五千人同讨，大破之”。^⑬同一件事，《通鉴》卷二二六说是“发邠、陇、范阳兵五千”。邠宁、陇右毗邻西南，差可符合就近调发的原则。幽州远处东北，安史乱事以来，河朔诸镇擅自署置，叛乱不已，它不是唐廷的统辖地区。为什么竟能征调其州兵呢？原来，在大历八年（773），朱泚身为幽州卢龙节度使，一度归顺朝廷，派其弟朱滔以兵二千五百人赴京西防秋，又自领步骑三千人入朝，受到代宗恩宠，位居宰相。大历末所发遣的幽州兵，即是朱泚带来的士兵。可见，地方兵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由朝廷随意调派，它有其相对的独立性。至于像魏博田承嗣，“计户口之众寡，而老弱事耕稼，丁壮从征役，……其众十万”，并选其魁伟强大者万人为衙兵，^⑭这类公开对抗朝廷者，自是另当别论。事实上，其早在安史叛乱时，就已如《通鉴考异》卷十六引《蓟门纪乱》所说，“招集幽蓟恶少与其年齿相类者”，“盖家家自有军人之故，又百姓至于妇人小童，皆闲习弓矢”。淄青地区，自宪宗元和时平定李师道以后，将十二州分为三镇，“征赋所入，尽留贍军，贯缙尺帛，不入王府”，仍是半独立状态。文宗太和时，殷洧出任沧州节度使，“州兵三万，悉取给于度支”，他督率劝耕三年，向唐廷岁供两税、推酒等钱十五万贯，粟五万硕。^⑮这些沧州兵在李同捷时期，公开对抗朝廷，在殷洧掌握时，比较听命于朝廷。

唐懿宗咸通时，荆南节度使崔铉闻庞勋起义军已到达湖南，乃“尽率州兵，点募丁壮，分扼江湘要害”。^⑯僖宗时，兖州大将刘汉宏，“领本州兵以御黄巢寇”。^⑰他们都自动率领州兵反抗农民起义军。由此亦可概见州兵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

五代十国时期，南北分裂，各国自有其侍卫亲军与地方兵。湘西辰州、溆州蛮，屡次出击楚国，楚王马殷派昭州（广西乐平）刺史吕

师周帅衡山兵五千讨之。^⑮就楚国而言，衡山兵是地方军，它虽听从楚政府的指挥与调动，但和马殷直接掌握的亲卫军是有区别的。

唐末，牛存节为邢州团练使，“时州兵才及二百人”，李克用从山西出兵攻讨，朱温自邺派长直兵二千人赴援，“存节率壮健出斗”，战败了晋军。^⑯牛存节在政治上是归附朱梁的，故朱温派遣亲兵去支援，作战胜利，主要是依赖牛氏邢州兵的英勇出战。

《宋史》卷一九四《兵志》说：“宋惩五代之弊，收天下甲兵数十万，悉萃京师。”事实上，从州郡兵中挑选壮勇者集中于京师，早在五代后期已现端倪。后周太祖广顺元年(951)五月，“诏诸州于州兵内选勇壮并家属赴京师”。^⑰甚至在后唐时，已颁命令，“选伟壮长于武艺者，据人数差节级，部送京师”。这都是逐渐注意到从州兵中选拔一部分进入中央。后周世宗时，鉴于潞州高平战役的失败，乃特别注意强化中央禁军。《宋史》卷一六三《职官志》说，“材不中禁卫，而足以执役为厢军”。厢军即是州军。州军中的壮勇者被选送入中央，留下的是些羸弱之辈，战斗力自然大大减退。事实上，厢军、牢城兵等称号已在五代时开始出现。^⑱与其说它是战斗队伍，毋庸说只是从事修城、浚濠一类的土木徭役之工作罢了。

团结(团练)、土团

团结兵是原则上不离开本乡本土的地方兵。开始时，要拣选家富身壮者充当，颇与府兵及征人的调发相类似。《唐六典》卷五说，团结兵“选丁户殷贍身材强壮者充之，免其征赋，仍许在家常习弓矢，每年差使，依时就试”。不过，团结兵的前后情况略有不同。《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二年五月条云：“差点土人，春夏归农，秋冬追集，给身粮、酱菜者，谓之团结。”《唐会要》卷七八记同一事，“土人”作“百姓”，“团结”作“团练”。上述记载显示了团结兵在不同时期的一些变化。

唐代最早以团结兵名义服兵役的，就我所知，始于武则天时。当时，与契丹及突厥作战先后失利，为了边防的备战需要，万岁通天元年（696），先在山东近边诸州设置武骑团兵以防契丹。两年后，又在河南、河北设武骑团以防突厥，规定每一百五十户出兵十五人，出马一匹。^{②②}这是按户口比例进行征发的地方性兵役。《旧唐书》卷七《睿宗纪》记先天二年（713）正月敕，“江（河？）北诸州团结兵马，皆令本州刺史押掌”。^{②③}说明团结兵既由地方政府征发、训练，又由所在州刺史掌领，在这一点上，比州兵的地方色彩明显得多。团结兵依法免除了征赋，平日在家从事农桑和训练弓矢之事，有事便集中起来，由刺史或由朝廷指定的将领统率作战。

必须指出，先天二年敕书所说“团结兵”，《唐会要》卷六九和《册府元龟》卷一二四都记之为“团练兵”。另外，《唐会要》卷七四记唐代宗时的团练，“给春冬衣，并家口粮，当上百姓，名曰团练，春秋归，冬夏追集，日给一身粮及酱菜”。所说团练情况又和《通鉴》所说团结兵是一致的。玄宗开元七年（719），黄河水流逼近会州（甘肃靖远）时，“刺史安敬忠率团练兵起作（黄河堰），拔河水向西北流，遂免淹没”。^{②④}这都说明，早在唐代前期，团结兵和团练兵就已是同一的了。

由现存资料来看，唐玄宗时，团结兵已很盛行。《唐六典》卷五记关内及蒲州团结兵有二万一千余人，西南“黎、雅、邛、翼、茂五州，有镇防团结兵”。具体人数虽不知道，但也是由“刺史自押领”。^{②⑤}《通鉴》卷二一三记开元十五年（727），为防御吐蕃，发动陇右道及诸军团兵五万六千人，河西道及诸军团兵四万人，诏书且说，“本设方镇，以防缘边，至于警急，宜相求援，今故纠合诸军，团结劲卒，务令首尾相卫，心力协同”。^{②⑥}这次调动兵马既有河西、陇右的团结兵，还从关内征骠兵万人，朔方取健儿弩手一万人，“公私营种，且耕且战”，团结兵被用来与正规军一样从事征防之役。

天宝十四载(755),安禄山起兵反唐以后,他“使张献诚将上谷、博陵、常山、赵郡、文安五郡团结兵万人围饶阳”。^{②7}河北诸郡的团结兵被用来反对唐廷,为其叛乱效劳。

唐玄宗时全国团结兵的人数,汪篔先生认为不减二、三十万人。^{②8}谨案《通鉴考异》卷十三天宝元年镇兵四十九万条云:“《旧纪》,是岁,天下健儿、团结、弘骑等总五十七万四千七百三十三,此盖止言边兵,彼并京畿诸州弘骑数之耳。”《考异》所引《旧纪》文字,今本已佚。自开元末年以来,长征健儿人数比团结兵人数多,除弘骑十余万人以外,团结兵人数不应与健儿人数相等或更多,因此,颇疑汪先生的估计可能偏高。《册府元龟》卷九九二记开元九年(721)四月诏,谈到剑南、碛西、关内、陇右、河东,北通燕蓟,“量寇贼多少,分置军旅”,“团结十万众兵,别令训习,分割数万匹马,皆有供须”。这里大致谈到了当时拥有团结兵的广大地域。开元、天宝之际,全国服团结兵役的大约有十多万以至二十万人左右。

安史乱事以后,称呼团结兵的少了。大量的是称为团练兵。《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七年(739)十一月甲辰条胡三省注曰:“余考唐制,凡有团结兵之地则置团练使。……安史乱后,诸州皆置团练使矣。”代宗广德二年(764)二月诏:“应诸州团练将士等,……如地非要害,无所防虞,其团练人等并放营农休息。”^{②9}可见,各地的团练是地方性的重要兵员。至于对抗唐廷的藩镇,差点兵马及团练子弟,那是大量存在的,这里不拟一一列举。

唐代后期,地方兵役中的“土团”颇值得注意。常袞在唐代宗时说,“土人团练,春夏放归,秋冬追集”,^{③0}胡三省的解释是,“团结土人为兵,故谓之土团”。^{③1}有的土团是由唐政府根据需要在地方临时召集的,也有些土团纯粹是由地方豪强所掌握。李德裕说,雄武军使张仲武征讨幽州时,在官健八百人之外,另有土团子弟五百人。^{③2}唐政府平定昭义后,下令昭义“所籍土团,并纵遣归农”。^{③3}

《平潞州德音》云，“刘稹所招收团练、官健，放归营生”。^{③④}说明土团即是团练官健的另一称号，是征发当地土人为团结兵。

懿宗咸通元年(860)，浙东观察使王式为了镇压裘甫农民军，“阅诸营见卒及土团子弟，得四千人，使导军分路讨贼，府下无守兵，更籍土团千人以补之。乃命宣歙将白琮、浙西将凌茂贞帅本军，北来将韩宗政等帅土团，合千人，石宗本帅骑兵为前锋，自上虞趋奉化，解象山之围。”^{③⑤}土团和土团子弟，原则上由地方官员随时召补，以与官军协同作战，土团军的地方色彩比团结兵更加浓厚。

晚唐时，土团军曾有广泛的发展。《新唐书》卷一九〇《杜洪传》云：“乾符末，黄巢乱江南，……(鄂州)刺史崔绍募民强雄者为土团军，贼不敢侵。”当黄巢起义军失败以后，原先为鄂州土团军的吴讨据黄州(湖北新洲)，骆殷据永兴(湖北阳新)，到处剽掠为害，充分说明土团军的地主武装性质。临安人董昌，“始为土团军，破山贼有功，为石镜镇将”。^{③⑥}李系在唐末为行营副都统、湖南观察使，统领精兵五万并土团军屯驻潭州，企图阻挠黄巢北伐。^{③⑦}土团军和正规官军同样忠实地为统治阶级效劳。

那时候，还有不少土团军是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中拚斗。如李国昌、李克用父子企图盘据河东时，河东节度使窦滸“发民塹晋阳”，“又发土团千人赴代州”，土团拒而诛杀马步都虞候邓虔。《唐末见闻录》说，这批士兵是“发太原、晋阳两县点到土团子弟一千人”。^{③⑧}就是说，土团军也可以调出外地作战。唐昭宗光化中(898—892)，“两川用军，所在土团聚结，有景义全者，纠率数千人握众顾望，雄据县邑，暴横弥甚”。^{③⑨}河南忠武军裨校孙儒不断扩大实力，有兵数万，号土团白条军，他用以攻破扬州，所过烧庐舍，杀老弱。^{④⑩}由此可见，土团军的兵员来自当地，他们原则上是地方军，是地主豪强把持的地方势力。只在特定条件下，才出境作战。从士兵角度而言，不论是在本乡或是去外州县，同样是调赴兵役。这类地

方性的军队，自宋以后，历代同样存在。

乡兵、坛丁

乡兵，顾名思义是地方乡里的武装。它并非唐代所特有的兵种。唐长孺先生《魏周府兵制度辨疑》一文论证了自西魏、北周以至于隋，历代都有乡兵，原来是由大族地主统领的地主武装。周、隋之际，已列于上番宿卫，成为府兵的组成部分，魏、周和隋代的乡兵原则上都是来源于均田制下的受田民众。

唐初以来，史书上屡见“土豪”领兵。《唐会要》卷六三记贞观时，白州人庞孝恭“率乡兵从征高丽”。代宗广德初，吐蕃入侵，李观统率“乡里子弟”千余人在盩厔（陕西周至县）一带防守，敌人不敢近。^{④①}大历十一年（776），李灵曜反于汴州，濠州刺史张镒主动“训练乡兵，严守御之备”，^{④②}获得了唐廷的嘉奖。这些“乡里子弟”或“乡兵”应是点派乡民充当的地方武装。元和十年（875），韩愈《论淮西事宜状》称：“陈、许、安、唐、汝、寿等州与贼（吴元济）界连接处，村落百姓悉有武器，小小俘劫，皆能自防，习于战斗，识贼深浅，既是土人，护惜乡里……自备衣粮，共相保聚，以备寇贼，若今召募，立可成军，……贼平之后，易使归农。”^{④③}他所描述的这种自备衣粮护卫乡里的土人，自是乡兵。唐末，泸州土豪赵师儒“率乡兵凭高立寨，刑讼生杀得以自专，本道（剑南道）署以军职”。^{④④}赵师儒所统率的乡兵是地主土豪强迫本地人为其卖命的地方武装。

懿宗咸通九年（868），朝廷委任薛琼为充滁、庐、寿州招召乡兵使。^{④⑤}朝廷招召的乡兵不会是局限于在本州防守。杜荀鹤说：“八十老翁住破村，村中牢落不堪论，因供寨木无桑柘，为点乡兵绝子孙。”^{④⑥}韦庄说：“何代何王不战争，尽从离乱见清平，如今暴骨多于土，犹点乡兵作戍兵。”^{④⑦}说明乡兵来自贫苦大众，是贫民的一种苦役。

元和二年(807)镇海节度使李錡反叛时,宣歙池观察使路应“置乡兵万二千人”以救湖、常二州,^{④⑥}此乃带领乡兵离其本土外出作战。当王仙芝起义军进逼山南时,节度使李福“团练乡兵,屯集要路,贼不敢犯”,^{④⑨}李福所结聚的乡兵实际已是官军。当王仙芝失败,黄巢兵力转盛时,高骈被任命为诸道行营都统、盐铁、转运等使,“诏骈料官军、义营、乡团,归其老弱伤夷,裁制军食,刺史以下,小罪辄罚,大罪以闻”。^{⑤⑩}说明全国各地之乡团是在紧密配合唐军围攻黄巢大军了。

五代时,征集乡兵成了人民的严重兵役负担。石敬瑭说,后唐“抽点乡兵之时,多是结集劫盗,因此畏惧刑章,藏隐山谷”。^{⑤⑪}抽点乡兵而致人民逃亡,说明兵役害人太甚。后晋政府恫吓他们,两个月内一定要还归本家,否则要从严惩处。如果说,过去乡兵征集的具体情况不明。那么,至后晋已有明文规定:“诸道府州县点集乡兵,率以税户七家共出一卒,兵杖器械,共力营之。”^{⑤⑫}两个月内所征集的乡兵达七万余人,“时兵荒之余,复有此扰,民不聊生”。^{⑤⑬}这批乡兵后来虽然废罢了,但仍要七户输钱十千,原先所出铠仗,一律归官。^{⑤⑭}在五代混乱艰难岁月里,编户仍要额外负担严重兵役以及兵杖器械和代役钱,那就必然更加重了人民的苦难。

与五代并立于江南的南唐、后蜀等国,也同样有乡兵。唐末,绵竹土豪何义阳、安仁土豪费师勳等,“所在拥兵自保”,多的万人,少者千人,^{⑤⑮}土豪所拥有自是乡兵,后来都被王建所网罗。在前蜀灭亡之后,东川节度使董璋与西川孟知祥联合,“点聚乡兵”,攻逼利(广元)、阆(阆中)、遂(遂宁)诸州,^{⑤⑯}以与后唐相对抗。显德五年(958)春,南唐被迫献江北十四州六十县地于后周,周世宗下令,“淮南诸州乡军并放归农”。^{⑤⑰}前、后蜀和南唐所拥有的乡兵,其主要任务之一,是用以对抗华北的后唐与后周政府。

在剑南西川,自晚唐以来,屡见有关“坛丁”的记载。咸通时,

路岩在剑南西川，“置定边军于邛州(四川邛崃)，……取坛丁子弟，教击刺，使补屯籍，由是西山八国来朝”。^{⑤8}坛丁子弟自是一种军事武装。僖宗时，杨师立发檄列举剑南西川节度使陈敬瑄的罪状，檄文说“集本道将士、八州坛丁共十五万人，长驱问罪”。以坛丁与本道将士并举，说明二者是有区别的。胡三省说：“坛丁者，蜀中边郡民兵也。”^{⑤9}由此看来，坛丁实即乡兵。《九国志》卷七《石处温传》记前蜀灭亡以后，“孟知祥入蜀，补万州(四川万县)管内诸坛点检指挥使，率义兵同收峡路”。处温以坛丁屡立战功，“这正是上述董璋与孟知祥“点聚乡兵”之时。因此，我揣测，后蜀的乡兵是按华北后唐的编制，而坛丁乃是本地的俗称，二者实质是一致的。《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云：“选于户籍或应募，使之团结训练以为在所防守，则曰乡兵。”这种情况，自唐末五代以来早已存在。

城傍、子弟

《唐六典》卷五云：“诸州城傍、子弟，亦常令教习，每年秋集本军，春则放散。”所谓城傍、子弟显然也是一种地方性的兵役。什么是“城傍”呢？唐初，契丹别部酋帅孙敖曹与靺鞨酋长突地稽派人归附于唐，高祖“诏令于营州城傍安置”。^{⑥0}到了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五月，营州城傍契丹首领”李尽忠等举兵反，攻下营州。^{⑥1}“营州城傍”，乃是上都督府营州所在的附近地区，在营州城傍安置的契丹等族人当不是城傍兵。为什么称为营州城傍呢？《唐律疏议》卷八记，“诸州及镇戍之所，各有城”。《新唐书》卷五十《兵志》云：“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其军、城、镇、守捉皆有使。”所谓城傍兵，大概是指军城镇戍之所附近召集而来的士兵，称为诸州城傍子弟可能是边防诸州县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城傍兵。

城傍兵的资料在史书上所见不多。玄宗开元十五年(727)二

月诏，“河北遭水处城傍及诸蕃投降人，先令安置，及州县被差征行人家口等，去年水涝，漂损田苗，频遣使人，所在巡抚，兼令州县，倍加矜恤，不知并得安存与否？今旧谷既没，新麦未登，丁壮既差远行，老少虑不支济，……宜令州县简责，有乏绝者准例给粮，俾令安堵”。⁶² 敕书将“城傍”与“兵募健儿”、投降蕃人并提，关怀这些人在水灾后如何渡过春荒。城傍当是指城傍兵士。中宗景龙四年（710）五月命吕休璟等北伐制文，提到朔方道行军大总管、右武卫大将军张仁愿率领“蕃汉兵募、健儿、武用绝群飞骑、城傍等十五万骑”。⁶³ 很显然，健儿、飞骑、城傍是指的不同兵种。据《唐六典》卷五所记，服城傍兵役的人，法令规定是秋集春散，不离开农桑之业的，因此不是职业兵。

《唐六典》说“城傍子弟”，而中宗和玄宗诏书都只说到“城傍”。因而城傍子弟可能是分属不同的兵种。中宗的上述诏书还谈到临洮军使甄萱领有兵募及“秦、兰、渭、城（成？）等州大家子弟，总二万骑”。所谓“大家子弟”，大概和前面已介绍过的“乡里子弟”、“坛丁子弟”等相似。在此之前，子弟兵乃汉、唐间一种广泛使用的称呼，如项羽自称“与江东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⁶⁴ 汉安帝时，任尚“将羽林、缙骑、五营子弟三千五百人”屯三辅，⁶⁵ 五营子弟是汉代的禁卫军。北魏时，元深（渊）说，北部边防，“配以高门子弟，以死防遏”。⁶⁶ 魏兰根却说是“或征中原强宗子弟，寄以爪牙”。⁶⁷ 唐高宗时，裴行俭奉令册送波斯王为安抚大食使，行至西州，“召其豪杰子弟千余人随己而西”，并说，“是时蕃酋子弟投募者仅万人”。⁶⁸ 敦煌天宝差科簿中，有四人注明是“子弟”。一九六四年，吐鲁番阿斯塔那 37 号墓出土文书内有大历三年（768）曹忠敏请求免差充子弟的牒文，原文是：

牒，忠敏身是残疾，复年老，今被乡司不委，差充子弟，贫下交不支济，伏望商是处分，谨牒

大历三年正月 日百姓曹忠敏牒

曹忠敏贫病老疾，仍被差充子弟。那么，名为“子弟”的兵役，并非一定是年青人组成的队伍。

中唐以后，称为子弟的兵役仍然不少。《旧唐书》卷一三三《李晟传》记德宗时，李希烈反于襄州，“时刘德信将子弟军救襄城，败于扈涧”。元和时，东都留守吕元膺“请募山河子弟以卫宫城”。^①元和“六年五月，京兆尹奏，准勅差右神策子弟穿淘浚渠”。^②《刘禹锡集》卷三《史孝章神道碑》记“元和中，太尉（李）愬为魏帅，下令抡才于辕门，取大将家翘秀者为子弟军，列于诸校之上”。元和十二年正月，河东节度使张弘靖奏准诏置子弟兵三千，三月，义武军节度使陈楚新置子弟义军一万。^③宪宗讨平淮西吴元济、淄青李师道，穆宗攻破汴州李齐，都下令由叛藩“杂差点百姓子弟，便放归营农”。另一方面，武宗讨平泽潞刘稹，诏令“行营将士阵死者，便令子弟填替”，懿宗镇压庞勋义军，敕令“应阵歿将士，有父兄子弟愿从军者，便令本道填替”。可见，地方藩镇和唐朝廷，都是以“子弟”为兵。文宗太和时，徐州节度使王智兴奏请新召子弟一千八百人衣粮。^④剑南西川节度使李德裕在那里“率户二百取一人，使习战，贷勿事。缓则农，急则战，谓之雄边子弟”。^⑤武宗会昌时，宰相李德裕提请允许石雄于“陈、许、徐、泗军外子弟各召二千人，并须拣少壮有武艺堪入战阵者充”，以讨昭义。^⑥敬宗时，白居易《登阊门闲望》，“十万夫家供课税，五千子弟守封疆”。^⑦同时，他撰写《苏州刺史谢上表》云，“江南诸州苏为最大，兵数不少，税额亦多”。^⑧“五千子弟”与“兵数不少”是说苏州同一回事，这类称为某某“子弟”的战士，不论其来源如何，都是一种强制性的兵役。^⑨

① 《汉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续汉书·百官志》。

②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续汉书·百官志五》。

③ 《续汉书·百官志五》刘昭注引应劭《汉官》，孙星衍校辑应劭《汉官仪》卷上。

- ④ 《后汉书》卷三八《法雄传》。
- ⑤ 《晋书》卷四六《刘颂传》。按：举此例为地方兵，欠妥，因版面已定，姑仍其旧。
- ⑥ 《贞观政要》卷九《征伐》；《魏郑公谏录》卷一《谏讨击冯盎》。
- ⑦ 《全唐文》卷七《命张俭等征高丽诏》；《新唐书》卷二《太宗纪》。
- ⑧ 《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征讨》。
- ⑨ 《册府元龟》卷一〇〇〇《仇怨》。
- ⑩ 《全唐文》卷三五《勒停蒲绛等州兵士敕》。
- ⑪ 《唐大诏令集》卷二《中宗即位赦》；《文苑英华》卷四六三；《全唐文》卷十七。
- ⑫ 《旧唐书》卷一四四《戴休颜传》。
- ⑬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册府元龟》卷九八七《征讨》；《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作“发幽州兵驰拒”。
- ⑭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承嗣传》。
- ⑮ 《旧唐书》卷一六五《殷侗传》。
- ⑯ 《旧唐书》卷一六三《崔铉传》；《新唐书》卷一六〇作“大募兵，屯江湘”，文义不明。
- ⑰ 《吴越备史》卷一《武肃王》。
- ⑱ 《通鉴》卷二六七开平四年。
- ⑲ 《旧五代史》卷二二《牛存节传》；《册府元龟》卷三四六《佐命》作“州兵未及二百人”，同书卷四〇〇《固守》作长直兵三千人，兵士数字不一致，参看同书卷一八六《勋业》。
- ⑳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
- ㉑ 参看《册府元龟》卷八一《庆赐》，又卷一二四《修武备》；《通鉴》卷二七五天成元年八月。
- ㉒ 《唐会要》卷七八《诸使杂录》；《通鉴》卷二〇五，又卷二〇六；《唐六典》卷五，“其善弓马者为武骑团，余为步兵团”。
- ㉓ 《唐会要》卷六九《刺史》，《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均作“河北”，《旧纪》误。
- ㉔ 《元和郡县志》卷四《关内道》。
- ㉕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剑南节度使……统团结营及松、维……等八州兵马”，原注：“团结营在成都府城内，管兵万四千人”。《通典》卷一七二《州郡典序》文同。
- ㉖ 《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备御》；《全唐文》卷二三《命备吐蕃制》记“陇右道共团结马步三万九千人，临洮军团八千人……河西道蕃汉团结二万六千人”。与《通鉴》所记兵数不合。
- ㉗ 《通鉴》卷二一七天宝十四年，同卷又记张献诚“所将多团练之人”。
- ㉘ 《汪钱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页四七。
- ㉙ 《册府元龟》卷八八《赦宥》，又卷一四二《弭兵》；《唐大诏令集》卷六九；《全唐文》卷四九《南郊赦文》。

- ③⑩ 《大唐新语》卷十《厘革》，但古典文学出版社印本，“土”误为“士”，参《会昌一品集》卷十七《续得高文端贼中事宜四状》。
- ③⑪ 《通鉴》卷二四六会昌元年十月。
- ③⑫ 《会昌一品集》卷十七《论幽州事宜状》；《全唐文》卷七〇二；《通鉴》卷二四六。
- ③⑬ 《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四年八月，《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五《平潞州德音》作九月十八日。
- ③⑭ 《全唐文》卷七七；《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五。
- ③⑮ 《通鉴》卷二五〇咸通元年四月。同卷咸通三年八月，岭南西道节度使蔡京为邕州兵士所逐，乃诈为敕书，“募乡丁及旁侧土军以攻邕州”。
- ③⑯ 《吴越备史》卷一景福三年五月条注；《通鉴》卷二五三乾符五年十二月。
- ③⑰ 《通鉴》卷二五三乾符六年五月。
- ③⑱ 《通鉴》卷二五三乾符五年五月。
- ③⑲ 《道教灵验记》卷五《尊像灵验》。
- ④⑰ 《新唐书》卷一八八《孙儒传》。
- ④⑱ 《旧唐书》卷一四四《李观传》；《册府元龟》卷七六二《忠义》。
- ④⑲ 《旧唐书》卷一二五《张镒传》；《新唐书》卷一五二。
- ④⑳ 《韩昌黎集》卷四十；《全唐文》卷五五〇。
- ④㉑ 《北梦琐言》卷四《赵师儒与柳大夫唱和》。
- ④㉒ 《唐会要》卷七九《诸使杂录》。
- ④㉓ 《全唐诗》卷六九二《时世行》，又作《乱后逢村叟》。
- ④㉔ 《全唐诗》卷七〇〇《悯农者》。
- ④㉕ 《韩昌黎集》卷二六《路公(应)神道碑铭》；《新唐书》卷一三八《路嗣恭传》。
- ④㉖ 《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福传》；《新唐书》卷一三一。
- ④㉗ 《新唐书》卷二二四下《高骈传》。
- ④㉘ 《旧五代史》卷七六《晋高祖纪》。
- ④㉙ 《五代会要》卷十二《军杂录》；《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
- ④㉚ 《通鉴》卷二八四开远元年三月，又五月。
- ④㉛ 《通鉴》卷二八六天福十二年。
- ④㉜ 《通鉴》卷二五七文德元年六月。
- ④㉝ 《册府元龟》卷一二三《征讨》。
- ④㉞ 《旧五代史》卷一一八《周世宗纪》。
- ④㉟ 《新唐书》卷一八四《路岩传》；《通鉴考异》卷二三引《锦里耆旧传》。
- ⑤⑰ 《通鉴》卷二五五中和四年三月；《全唐文》卷八一三《数陈敬瑄十罪檄》作“八州坛寨”。
- ⑤⑱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唐会要》卷九六《契丹》。
- ⑤⑲ 《旧唐书》卷六《武后纪》；《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征讨》。
- ⑤㉑ 《册府元龟》卷一三五《愍征役》；《全唐文》卷二三《宜慰河北州县制》。
- ⑤㉒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全唐文》卷二五三，《文苑英华》卷四五九。

- ⑥4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 ⑥5 《后汉书》卷一一七《西羌传》。
- ⑥6 《魏书》卷十八《元深(渊)传》。
- ⑥7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
- ⑥8 《旧唐书》卷八四《裴行俭传》；《新唐书》卷一〇八作“豪杰”，无“子弟”二字。
- ⑥9 《旧唐书》卷一五四《吕元膺传》；《新唐书》卷一六二；《册府元龟》卷四一三。
- ⑦0 《册府元龟》卷四九七《河渠》。
- ⑦1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
- ⑦2 《册府元龟》卷四一三《招募》。
- ⑦3 《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
- ⑦4 《会昌一品集》卷十五《石雄请添兵状》；《全唐文》卷七〇二。
- ⑦5 《白居易集》卷二四。
- ⑦6 《全唐文》卷六六六。
- ⑦7 《府兵制度考释》页二三五说：“另有所谓‘子弟军’，有的性质近于团兵”。但谷霁光先生没有列举具体事例。

第三节 兵役的征和募

兵役的种类很多，上述两节简略地叙述了唐、五代人民所承担的主要兵役。各种兵员不外乎是来自征集或招募，这点在前面介绍各种兵役时，已不止一次地涉及到了。在这一节里，试图将征役与募役作一比较，并适当补充若干素材。必须再次说明，本书所探讨的是兵役，它不涉及全面评价征兵制与募兵制的优劣及其历史地位等等有关兵制的重大问题。

人们通常认为在府兵制度下是实行征兵(义务兵)，府兵制崩溃后，一律实行募兵。从主导方面来说，这种意见是无可厚非的。若细加衡量，仍有不少可以商榷之处。

还有，人们认为征兵制度时，丁壮是被强制服兵役，因而害民不小。到了募兵制度下，兵源来自招募，官府还发给士兵衣粮等费用，广大人民原则上已无兵役负担了，因而是可取的。我们不准备从制度上和理论上对它多所论述，而是着重通过具体事实，说明唐

五代募兵制时期广大人民到底还有没有兵役的负担。

另外，唐代的兵役已和力役原则上分离开了，但在士兵服役期间，仍然要他们从事多种力役劳动。这种状况，有时还比较严重。为了避免兵役和力役的混淆，而且士兵力役的状况在前述徭役的章节中已有所论及，这里便不再专门叙述了。

府兵制时期的征、募兵役

唐初，沿袭周、隋以来的府兵制，从唐太宗贞观十年(636)确定设置折冲府，直至开元中年，因府兵多逃亡，而召募长从宿卫、弘骑，最后到天宝中，折冲府已无兵可交，府兵制彻底败废。在这一百多年内，凡是设置折冲府较多的关内、河东、河南诸道以及设置军府较少的其他各道，都在军府州内定期征发兵役，“自成丁从军，六十而免”。^①它是明显地强行征发。

谷霁光先生说，府兵以宿卫为主，是宿卫的主力。“府兵在各种战役中，所占比例并不太大”，^②也就是用府兵征戍占居比较次要的地位。他的意见很正确。正因为府兵主要是上番护卫，于是，卫士便成为府兵的代称。^③《唐律疏议》卷十六记载“拣点卫士”，很能说明府兵的强制征发。

唐代充当府兵的人，依令要自备衣粮、介冑、驮马和各种工具、武器，一般贫苦民众当然很难自备这些物资。当时虽行均田，但一般民众并没有按田令授足田亩，他们的生活很不富裕的。早在唐初武德，贞观年间，征兵便很紧张，“武德九年(626)十一月，简点使左仆射封德彝等以中男十八以上，简取入军”，^④“贞观元年(627)四月，发诸道简点使”。^⑤那时全国尚未设置折冲府，所谓简点实际是在各地强行征发。隋、唐之际，在国家入籍户口寡少，而又需要强大兵员的情况下，甚至想把中男也强行征入军队。

在府兵制时期，府兵常有征戍任务，说府兵在征戍中居于次要

地位,只是相对于府兵在历次战争中兵员所占的比例而言。《敦煌掇瑣》上辑琐三一诗云:“天下恶官职,不过是府兵,四面有贼动,当日即须行,有缘重相见,业薄即隔生。”琐三十诗云:“你道生胜死,我道死胜生。生即苦战死,死即无人征。十六作夫役,二十充府兵,碛里向前走,衣钾困须擎。……血流遍荒野,白骨在边庭。”这都是非常清楚地说明府兵征戍之役的苦痛。同书所录另一首诗云:“男女有亦好,无时亦最精,儿在愁他役,又恐点着征,一则无租调,二则绝兵名。”由此可以充分反映,在均田、租调、府兵制时代,广大农民对于兵役和赋调的恐惧和怨恨心理。

一九七三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 191 号墓出土的一份文书,记录唐高宗永隆二年(681)正月,校尉裴达因卫士索天住为其兄智德差点兵役向军府所写报告:“兄智德,府司:天柱前件兄今高昌县点充行讫。恐县司不委,请牒县知,谨辞。”报告送交后得到批准,批示说:“差兵先取军人君柱等,此以差行讫,准状牒高昌、交河两县,其人等白丁兄弟,请不差行。吴石仁此以差行讫,牒前庭府准状,余准前勘。”同墓出土的另一件残文书,记录高昌军团申报应简点兵的牒文,“五团所通,应简点兵,羸弱、疾病等诸色。不有加减、隐没,遗漏”。这两件文书都说明了在西州地区差发兵役是很严厉的。它和上述敦煌出土的诗歌,同样反映出征发府兵是劳动人民所负担的严重兵役。

如果说兵役中的种种苦难,基因于征兵是一种固定的兵制,它不如没有固定兵员和编制的兵募让人们自愿投募,那也并不尽然。唐代府兵制时期,可以列举出数以百计关于募兵的资料。从劳动者服兵役的角度考察,募兵也不是那么美好。在我国,募兵已有很久的历史了。史书上记载,至迟在汉武帝元朔年间(前 128—122)就已出现了募兵,昭、宣帝时,已屡见关于募兵的记载。^⑥自此以后,不论是征兵盛行的两汉时,或是世兵制盛行的魏、晋以后,抑

或是周、隋以至于唐代的府兵制时期，历代都存在着大量的募兵。至于说自愿投募，确是可以举出若干条事例，但就募兵的主流而言，也不值得称赞。唐初以来存在着大量募兵，在范文澜、谷霁光、唐长孺诸先生的有关著作中也都一致地指出来了。他们所提出的论点有大量史实为依据，因而是可以信赖的。

我们在前面所介绍的征人、防人、健儿、防人、戍兵、屯丁、州兵、城傍、子弟等，几乎都是来自募兵。只说“几乎”，是因为参加出征或戍边的府兵，也同样称为“征人”、“行人”或“防人”、“防丁”。《唐律疏议》卷二八说，“征名已定，谓卫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讫，及从军征讨而亡者，一日徒一年”。可以肯定，在整个征戍行列里，府兵所占比例小。《唐律疏议》规定征人的拣点方法和府兵相同，虽然说是“临时募行者”，既称之为“拣点”，实际也是强行征发。《唐六典》卷五云：“凡天下诸州，差兵募，取户殷丁多，人材骁勇。”似乎兵募不取单丁、贫困和身体羸弱者。实际情况正像前面所列举的，贫困单丁户多被强制兵募征行，而且长期不放归家。这种情况早在唐代建国初期便是如此。高祖武德四年（621），平定王世充诏云：“诸军义士，及州县募人羸者、疾病、及小弱者，简验知实，听出团伍。”^⑦说明强迫老弱病残入募，并非后世的权宜变通办法。

一九六四年，吐鲁番阿斯塔那 35 号墓出土了高宗时，西州高昌县太平乡符为孙海藏因病不堪波斯道行的文书云：

太平乡主者得上件人辞称，先患风病，坐底冷漏。昨为差波斯道行，行至蒲昌，数发动。检验不堪将行，蒙营司放留，牒送柳中县安养，并给公验。营司后更牒建忠勳僧僧，患如得损，即令勒赴军所，追来相随。行至交河，患犹未除，交河复已再检，不堪前进，得留交河安养。并牒上大军知。

文书的后半部分详细记载了大军通知州，州又转知县，造手实，记上营司公验，批示说，此人“见患风病及冷漏，不堪行动，见留

西州交河县将息”。县司加以核实，并记有五个保人和里正等人以为人证。像孙海藏这样的重病者仍被差遣征行，不肯放回家中将息，而且他并不是府兵，恰恰是位募兵，这样的募兵有什么来去自由呢？

一九七二年，阿斯塔那 225 号墓出土了武则天久视二年(701)二月敦煌县悬泉乡上柱国康万善的牒文：

牒万善，今简充马军，拟迎送使。万善为先带患，瘦弱不胜驱使，又复年老，今有男处琮，少年壮使，又便弓马，望将替处分。今随牒过，请裁。⑧

年老体弱，原来还因军功授勋上柱国的康万善，不仅未予优待，还被简点充当骑兵，他没有别的办法，只好使其子代赴兵役。这样的事还要具报审批，方能获免。其所以如此，当因唐律有规定，“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亲属代者减二等”。那时候，“征名既定，不可假名”，“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觉，一人，里正笞五十”。⑨ 冒名相代者不仅本人受罚，而且基层政权的头目也要受到惩处。类似康万善这样的兵募，怎么能够说是挑选户殷丁多、人材骁勇的呢？

由于兵役调发严重，于是有的人千方百计设法避役。唐律虽有规定，“诸临军征讨而巧诈以避征役”，“或故自伤残，或诈为疾患”，都要从严惩处，⑩ 但实际也未能止绝。一九七三年，吐鲁番阿斯塔那 193 号墓出土的一件文书说：

康随风一介庸人，名露简点之色，而乃避其军役，于是妄作患由。臂肘蹉跌，遂非真病。挛拳手腕，乃是诈为。使人将谓非虚，遂乃放从丁例。…两家皆成矫妄，彼此并合入军。宜牒府知收领讫上。又斩啜猖狂，蚁居玄塞，拥数千之戍卒，劳万乘之徒师。奉敕伊、西二州，占募强兵五百，官赐未期至日，私家借便资装。凭虚藏帛万余，既相知于百里。……文书既说“凭虚”，很可能是件虚拟品，但这种虚拟式的出现，是当

时社会上在简点兵役时，行贿赂，装假病以避役，它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反映。值得注意的是同一兵役，既称“简点”，又称“占募”，说明武周时的募兵也只能是强行简点。

玄宗天宝中，唐与南诏发生了大战。《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诏传》说，天宝中，“杨国忠执政，仍奏征天下兵”。《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传》说，杨国忠“乃调天下兵凡十万”以征南诏。《通鉴》卷二一六云：“制大募两京及河南、北兵以击南诏，人闻云南多瘴疠，未战，士卒死者什八九，莫肯应募。杨国忠遣御史分道捕人，连枷送诣军所。旧制，百姓有勋者免征役，时调兵既多，国忠奏先取高勋，于是行者愁怨，父母妻子送之，所在哭声振野。”为了出征南诏收集兵员，诸书所记，或云“征兵”，或云“调兵”，或称“兵募”，其说很不统一。白居易《新丰折臂翁》云：“无何天宝大征兵，户有三丁点一丁，里胥驱将何处去，五月万里云南行。……是时翁年二十四，兵部牒中有名字，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将大石捶折臂，张弓簸旗俱不堪，从兹始免征云南。”^⑪ 谨按唐朝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与南诏阁罗凤的大战是在玄宗天宝十载(751)。其时，府兵制早已崩废，折冲府已无兵可交，唐朝集结大军无疑是募兵。事实是“分道捕人”以凑数，这种募兵实为差勒强迫，新丰人自残身体得免差行，他所付出的代价是多么惨重啊！

值得注意的是，募兵强行差配并非天宝时的偶然事件。唐高宗时，刘仁轨上表说：“州县发遣百姓充兵者，其身少壮，家有钱财，赂与官府，任自东西藏避，即并得脱，无钱用者，虽是老弱，推皆令来。……频年征役，唯取勋官牵挽，辛苦与白丁无别。”^⑫ 刘仁轨所说的发遣百姓为兵，早已为国内外不少学者公认为募兵。差发情况，与前述《申理冤屈制》所说强迫贫弱服兵役的情景完全一致。如果说，因为唐高宗时，勋赏已滥，所以人们不乐应募，那么，《新唐书》卷一《高祖纪》记武德二年(619)十月“赦募士背军者”，当时的

诏书就已说明募兵逃亡，是“惮于兵役，离其部伍”。为此还宣布，“自今以后，有背军镇征役者，随即科处，必无容贷”。^⑬所谓随即科处，实际早在大业十三年(617)李渊刚刚攻克长安、建立新王朝时，业已宣布，“背军叛者死”。可是，恫吓一直没能发生作用。唐高宗征辽时，所用多是募兵，逃亡士兵很多。“时有敕，征边辽军人逃亡，限内不首及更有逃亡者，身并处斩，家口没官”。皇太子李弘上表陈述诸种复杂因素，说明“诸州囚禁，人数至多”。“家口令总没官，论情实可哀悯。……伏愿逃亡之家，免其配没”。^⑭《旧唐书》卷九一《张柬之传》，记蜀州“旧例，每岁差兵募五百人往姚州镇守，路越山险，死者甚多。”类似事件，还可列举不少。总之，唐前期的募兵也同样是苦役，至少从史籍中看不出募役比征役有哪些具体的优越性。因此，自唐初以来，募兵同样是逃亡未已。

唐玄宗时期，募兵制正式全面取代府兵制登上历史舞台。募兵的状况如何，可以当时皇帝的诏敕为例。玄宗颁发《给兵满兵募程粮诏》称，兵募“去给行赐，还给程粮”。在他看来，士兵生活“不合辛苦”。^⑮实际呢？开元十四年(726)六月诏云：“比来兵募，年满者皆食不充腹，衣不蔽形，驮幕什物，散落略尽，既不能致，便流浪不归。丁壮减耗，实由于此”。^⑯那时候，兵募尚有一定期限，役期刚满，士兵衣食已无着落，生活困苦，被迫逃亡。两年以后所颁诏书又说，“诸军兵募，处置多乖。年满之日，逃亡甚众”。^⑰诏书一再说到募兵的逃亡事件，难道能够说是偶然的吗？再过四年，即开元二十年(732)四月诏云：“天下诸州镇兵募及健儿等，或年月已久，颇亦辛勤，或老疾尪羸，或单弱贫窶，或亲老孤独，致阙晨昏”。^⑱募兵至此，已经没有明确年限，“年月已久”，他们由少壮以至老病，还强留在军，而家中则是单贫孤独，无以为生。面对这样的情况，士兵们通常所采取的办法是背军逃亡。皇帝指令那些“衣资尽者，量以逃死兵衣给”，这种权宜处置能解决什么问题呢？开

元二十五年下令，召募兵壮，长充边军，并增给战士田宅。同年五月的诏书承认，“近闻诸军兵募，逃丧者多，佻或临戎，如何破敌？”^{①⑨}由此可见，募兵制全面确立之时，兵士服役也是与征兵类似，处境很悲惨。这样的士兵，士气不可能旺盛，战斗力也不会很强。所以，天宝中与南诏的战争，天宝末与安、史叛军的交战，唐官军纷纷败北，除了其他因素的制约而外，兵士的士气不旺自是重要原因之一。

当然，社会现象正如列宁所反复指示过的，那是非常复杂的，随时都可以找到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就募兵而言，早在汉代推行募兵之初，如甘延寿、郑吉、傅介子等等，都以从军立功而升官。唐初从军获勋得官者更不少，薛仁贵、娄师德等人都是其中的佼佼者。我们难道能够列举几个事例，便可以吹嘘募兵之役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吗？

府兵制破坏以后的兵役

玄宗开元中，府兵制已经崩溃，中央禁卫军来自召募，沿边军镇士兵也完全改为兵募健儿，《唐六典》卷五说，州郡之间，“自此永无征发之役”。^{②⑩}这个结论说得过于绝对了。当代有的学者也认为，武周、玄宗以来，失业农民太多，官府将府兵改为募兵，诱使逋逃亡人争来应募。这样把唐、宋时期的募兵完全等同看待，揆诸实际，也未见得公允。

诚然，府兵要自备除战马及重兵器以外几乎所有战争需要的弓矢、衣粮等物，那是一般农户特别是贫下户所无法承担的。募兵由国家出资雇佣，一切由官府供给。用这个标准来衡量府兵与募兵，那是大不相同的。但社会实际状况并不如此简单，汉、隋间的募兵情况，且不必说。唐初募兵往往是“令备一年资装”。^{②⑪}在府兵制破坏后，人们是怎样服兵役的呢？

《文献通考》卷一五二，马端临说：“召募之制起于府卫之废，……收天下犷悍之兵以卫良民，今召募之兵是也。唐末士卒疲于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诸军悉黥面为字以识军号，是为长征之兵”。宋代募兵确是沿袭唐末五代之制，但在宋代，“其取非一途”。特别是“或乘岁凶募饥民”的办法并不是唐代的制度。宋代“将天下失职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迁禁卫，短弱者为厢军”。如此等等，也都并非是唐朝的办法。

毋庸置疑，唐玄宗开元中年以后，关于募兵的资料多极了。开元二十六年(738)敕称：“每念黎甿，弊于征赋，……所以别遣召募，以实边军，锡其厚赏，便令长住，……自今以后，诸军兵健，并宜停遣。”^{②②}就是说，开元末年以后，边防军都以募兵长驻而不再经常更换了。

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安史乱事发生，玄宗以封常清为范阳节度，“俾募兵东讨，其日，常清乘驿赴东京，召募旬日，得兵六万，皆佣保市井之流”。^{②③}因以玄宗第六子李琬为征讨元帅，又令高仙芝“征河陇兵募于陕郡以御之”。^{②④}同时，“频诏征发岭南兵募，隶南阳鲁炅军”。^{②⑤}这批从全国各地临时召募的士兵，未经训练，匆促上阵，自然不堪一击。封常清以溃败见诛，鲁炅也失利于叶县，狼狈之态，是唐朝建国以来所罕见。当时，杜甫以亲身见闻，描述陕西鄜州，“兵革既未息，儿郎尽东征”(《羌村》)。在河南新安，“客行新安道，喧呼闻点兵，借问新安吏，县小更无丁，府帖昨夜下，次选中男行”(《新安吏》)。募兵的真相，不过如此而已。这些强迫而来的乌合之众，当然免不了“孟冬十郡良家子，血作陈陶泽中水”的厄运。

唐后期的兵募，最一般的情况是怎样的呢？宣宗大中五年(851)五月敕：“如闻诸道军将及官健等，近日所在将帅，多务因循。当召募之时，已不选择。及收补之后，曾莫教招。遂使名在戎行，

少能知其弓矢。……虚费资粮，莫克仇敌，为弊颇久，须有举明。”²⁶就是说，募兵的兵源很杂乱，入伍以后，又不教习训练，军队战斗力很差。军纪松弛是和府兵制时期不相同的。

募兵来源非常杂乱，一经占募，便是具有军籍，²⁷不能轻易除名，官长据簿散发衣粮。权德舆《请加置兵衣粮状》云：“许臣招召入军者便准旧官健例，给冬衣、月粮。”²⁸白居易目睹当时“募新兵，占旧额，张虚簿，破见粮”的情况严重，主张销兵数，省军费，断召募，除虚名。²⁹穆宗《优恤将士德音》说，“自天宝以后，屯兵七十余年，皆成父子之军，不习农桑之业，一朝罢归垄亩，顿绝衣粮”。³⁰沈亚之对策云，“士卒虚名占籍者十五”。³¹那些军将由此侵吞官府计人所发衣粮。在讨论唐后期募兵役事时，自然不要忽视这些重要的情况。

但是，我们在这里所最关心的是广大编户还有没有兵役负担的问题。唐后期的募兵，是不是完全由官府出钱雇召人民，来去定期、兵员具有行动自由的呢？我认为，中唐以后，广大贫下户还是未能免去兵役的重荷，前面曾经列举府兵制盛行的武周时期，被简充马军的康万善请求以其男代行的事实。在募兵制的唐文宗太和时，天平军奉命征讨沧州李同捷叛乱，步兵马朝年老，仍需随军出征。他只好“启其将曰：‘长男仕俊，年少有力，又善弓矢，来日之行，乞请自代’”。³²类似这样的募兵情况，并非是偶然的例外。因此，我认为谷霁光先生在《府兵制度考释》一书所说，“名为召募，实为差点”的论点是正确的。

张籍描述吐蕃攻占西州后的边防诗云：“郡县发丁役，丈夫各征行，生男不能养，惧身有姓名。”³³白居易的《蜀路石妇》诗，“十五嫁邑人，十六夫征行，夫行二十载，妇独守孤茆，……夫行竟不归，妇德转光明”。³⁴都足以说明中唐以后编户的兵役负担仍很严重。岭南人民，“苟避征徭，易成逋窜”，³⁵这是由于地方官吏肆意抓丁，

逼使人民逃亡,怎么能说是自愿募兵呢?

懿宗咸通四年(863),南诏进攻安南,唐政府“以宋戎为经略使,发山东兵万人镇之”。明年三月,南诏兵威胁今南宁地区,康承训正在邕州防守,唐政府“诏发许、滑、青、汴、兖、郢、宣、润八道兵以授之”。^⑳不论差发的是山东兵还是八道兵,他们很可能是披着招募的美名,实际仍是差点所在的丁壮。《旧唐书》卷一五八《郑从谠传》说,“五管为南诏蛮所扰,天下征兵”。唐人皮日休说,“蛮围我交趾,奉诏征许兵二千征之”。结果呢?“去为万骑风,住作一川肉,昨朝残卒回,千门万户哭”。^㉑这些出征将士与宋代的雇佣兵有差别。当南诏攻陷交趾时,长安政府命徐州节度使孟球“募兵三千往屯,以八百人戍桂林”。^㉒诏书原文说,“宜令徐泗团练使选拣招募官健三千人赴邕管防戍,待岭外事宁之后,即与替代归还。仍令每召满五百人,即差军将押送”。^㉓以往的惯例,戍兵每三年一换,这次戍守桂林的士兵,期满不放回,还要再延长一年,因而引起了戍卒们由庞勋领导的武装大起义。^㉔正是由于众多士兵来自强制差发,宰相们也认识到了诸道州府“乡间屡困于征徭”,^㉕官府应该设法招携抚恤。

僖宗乾符元年(874)冬,南诏进攻西蜀,“诏河东、河西、山南西道、东川征兵赴援”。西川节度使高骈认为当地新、旧军“差到已众”,加以道路险阻,外兵入境,“备办军食,费损尤多”,他乃建议“并请降敕勒回”,于是诏令河东一千二百人,“令襄泝不要差发”。^㉖乾符二年南郊赦文说:“朝廷征发兵士,固非获已,……又闻节级须得人事裨补,每县不下五千文,尽配疲人,深可哀悯。”^㉗可见贫穷下户民丁,不仅被征发服兵役,还要摊配钱财给领兵将领。这类情况,是赵宋募兵中所罕见的。“岂似从军儿,一去便白首”。^㉘“诏书罪己方哀痛,乡县征兵尚苦辛”。^㉙诗人以确凿的事实,把僖宗皇帝罪己诏的伪善面孔揭露得相当透彻。

五代时期，朝代更迭迅速，列国交战无已。在战争中使用了大量募兵是无庸置疑的。这一时期，北方的契丹不断进犯边境，唐、晋、汉、周诸朝，都要集中强大兵力于河北边境以事防御。后晋的一道诏书说，“强胡作梗，河北凋弊，社稷所赖，在军士耳。乏衣匱食，危之道也”。于是，分派文武臣寮三十六人分赴雒、陕、孟、潞、蒲、岐、邠、泾、同、华、秦、邓、徐、兖、相、滑、邢、洛、泽、卫、隰、绛、庆、宁、沁、复、随、郢、汝、蔡、沂、密、埭、怀、磁、濮等州，“率民财产，以资军用”。^{④⑥}类似这样括财搜丁的情况，在当时并非是个别的。钱鏐在江南，与苏州徐约交战，“约尽驱州人以守城，皆文其面”。^{④⑦}朱温与刘仁恭争夺幽、燕，刘仁恭屡次战败，乃“尽发部内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各自备兵粮以从军，闾里为之一空。……仁恭阅众得二十万。……城中大饥，人相篡啖，析骸而爨，丸土而食，转死骨立者十之六七”。^{④⑧}义武军节度使王处直，“籍管内丁壮，别立新军”。^{④⑨}定州节度使王都肆意征发，“遍抽编户”。^{⑤⑩}唐、晋交兵，后唐政府“籍诸道民为丁及括其马”，企图抗御晋兵，但未成功。^{⑤⑪}后晋时，“发民为兵，每七户出征夫一人”。^{⑤⑫}诏书也承认，“兵士不足，则取人之中丁，战骑不足，则假人之乘马”。^{⑤⑬}后周“广顺中，点秦州税户充保毅军，教习武技，逃死即以佃地者代之”。^{⑤⑭}差点税户为兵，当然不是招募。如果他们逃走或死亡，还要以其佃户代充。由此既可见兵役之重，也可以概见佃农是无法逃脱兵役负担的。

后周世宗为了进攻北汉，征发怀、孟、蒲、陕丁夫数万，亟攻晋阳。^{⑤⑮}又为了进攻南唐，“征宋、亳、陈、颍、徐、宿、许、蔡等州丁夫数十万以攻城（指寿春），昼夜不息”。^{⑤⑯}《吴越备史》卷四称之为“括境内民丁，益师旅”。“括”与“征”，当然不会是雇佣兵。而且所括地区广、人数多，那就不是个别例外的小事了。显德三年（956）十二月，又“发陈、蔡、宋、亳、颍、兖、曹、单等州丁夫数万城下蔡”。^{⑤⑰}北

宋神宗时,苏辙还说:“尝闻之于野人,自五代以来,天下丧乱,驱民为兵,而唐、邓、蔡、汝之间,故陂旧堤遂以堙废而不治,至今百有余年。”^{⑤⑧} 这些地区农田水利的败坏,当然不是后周一朝的责任。五代“驱民为兵”,无疑给广大农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

与五代相对立的十国也同样强制征民为兵。南唐疆域最广,国内“括百姓,自老弱外,能被坚执锐者,谓之排门军”,“民有新置物产者,亦出一卒,谓之新拟军”。^{⑤⑨} 庐陵人郭昭庆在检阅编户时,强征入新拟军,由于擅长诗文为皇帝嘉奖,方得幸免。^{⑥⑩} 东南沿海的闽国,“发民为兵,羈旅愁怨”。^{⑥⑪} 在华北的北汉,明文规定,“自十七以上,皆籍为兵,尽括民马”,以事征伐。^{⑥⑫} 《新五代史》卷七十《刘旻世家》说,北汉“籍丁民以益兵”。按照户籍征发兵员,自然是强制编户贫民担负沉重的兵役。

应当指出,五代时,存在有召募山林犷悍乃至“群盗”为兵的记载。后唐时,王翎《请禁军门招集无赖疏》云,有些人“作患民间,起昼藏夜出之名,怀念恶惰农之志,……法缓则潜藏军旅,法急则流散藩方,……伏乞显示军门,无招此辈”^{⑥⑬}。这类情况,不是本书所要讨论的范围,而且在北宋建国以后,业已总结前代的经验教训,宋神宗赵顼说:“前世为乱者,皆无赖不逞之人,艺祖平定天下,悉招聚四方无赖不逞之人以为兵,连营以居之,什伍相制。……寓威于阶级之间,使不得动。”^{⑥⑭} 宋代的募兵确是继承了晚唐和五代的制度,但在实际内容上已有了较大的变化。如果将唐、宋间的募兵状况完全等同看待,那是并不十分妥当的。

① 《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年九月。

② 《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页一六九,又页一七三。

③ 唐代的府兵称卫士,西汉的南北军亦称卫士,以其护卫宫城和京师故也。《汉书》卷七四《魏相传》唐人颜师古注云:“来京师诸官府为戍卒,若今卫士上番分守诸司。”《汉书》卷六《武帝纪》建元元年“秋七月诏曰:卫士转置送迎二万

人，共省万人”。

- ④ 《唐会要》卷八五《杂录》；《贞观政要》卷二《直谏》。
- ⑤ 《唐会要》卷七八《诸使杂录》。
- ⑥ 参看《汉书》卷四四《刘长传》，又卷七《昭帝纪》，又卷八《宣帝纪》。
- ⑦ 《文馆词林》卷六六九《平王世充突建德大赦天下诏》。
- ⑧ 文书原用武则天所创新字，一律改用通行文字，下引 193 号墓亦照改。
- ⑨ 《唐律疏议》卷十六《擅兴》。
- ⑩ 《唐律疏议》卷十六《擅兴》，又卷二五《诈伪》。
- ⑪ 《白居易集》卷三；《全唐诗》卷四二六。
- ⑫ 《册府元龟》卷三六六《机略》；《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全唐文》卷一五八；《通鉴》卷二〇一麟德元年。《新唐书》卷一〇八说，“所募皆仁劣寒备，无斗志”。
- ⑬ 《文苑英华》卷四四〇《贷逃避征役德音》；《唐大诏令集》卷八三；《全唐文》卷一《赦逃亡募人诏》；《册府元龟》卷六三《发号令》；又卷八三《赦宥》。
- ⑭ 《旧唐书》卷八六《李弘传》；《册府元龟》卷二六一《忠谏》。
- ⑮ 《全唐文》卷二九《给兵满兵募程粮诏》。
- ⑯ 《册府元龟》卷一三五《愍征役》。
- ⑰ 《全唐文》卷三十《放诸军兵募更番洗沐诏》。
- ⑱ 《全唐文》卷三一《放诸镇兵募诏》。
- ⑲ 《全唐文》卷三一《简括诸军兵募诏》；《册府元龟》卷六三《发号令》。
- ⑳ 《唐六典》卷五作开元廿五年令。《通鉴》卷二二四大历三年末，胡三省对官健的注释，引《唐六典》作开元十五年令，按《册府元龟》卷八五，又卷一三五，《唐大诏令集》卷七三，《全唐文》卷三四《亲祀东郊德音》所述，应以开元二十五年为正，疑胡注引年有误。
- ㉑ 《通鉴》卷二〇一麟德元年。
- ㉒ 《全唐文》卷三四《春郊礼成推恩制》；《唐大诏令集》卷七三；《册府元龟》卷一三五。
- ㉓ 《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太平广记》卷一八九《封常清》。
- ㉔ 《旧唐书》卷一〇七《李琬传》。
- ㉕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翊传》；《新唐书》卷一四三。
- ㉖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修武备》；《全唐文》卷八一《简勘官健等赦》。
- ㉗ 《太平广记》卷四五《丁约》；《全唐诗》卷六〇八《卒妻怨》。
- ㉘ 《全唐文》卷四八七《请加置兵衣粮状》。
- ㉙ 《白居易集》卷六四《策林》；《全唐文》卷六七一《销兵数省军费断久募除虚名》。
- ㉚ 《全唐文》卷六七《优恤将士德音》；《文苑英华》卷四三七《叙用勋旧武臣德音》；《唐大诏令集》卷六五。
- ㉛ 《全唐文》卷七三四《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文苑英华》卷四九二。
- ㉜ 《太平广记》卷三一〇《马朝》。

- ③③ 《全唐诗》卷三八三《西州》。
- ③④ 《全唐诗》卷四二四；《白居易集》卷一。
- ③⑤ 《全唐文》卷五四二令狐楚《为人作荐昭州刺史张恣状》。
- ③⑥ 《通鉴》卷二五〇咸通四年七月，又五年三月。
- ③⑦ 《全唐诗》卷六〇八《三盖诗并序》。
- ③⑧ 《新唐书》卷一一四《崔彦曾传》；《旧唐书》卷一七七，《通鉴》卷二五一均作“召募二千人赴援”，误。
- ③⑨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全唐文》卷八三，《通鉴》卷二五〇，《册府元龟》卷四八四均作咸通五年五月诏，是，《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岭南用兵德音》作咸通三年五月，误。
- ④① 《通鉴》卷二五一咸通九年六月，“戍桂林者已六年，屡求代还”，而卷二五〇记咸通五年五月，徐泗“募军士三千人赴邕州防戍”，九年六月，追述“徐泗募兵二千赴援”。由此可知，它是采用《唐大诏令集》三年五月的时间，又采用《旧唐书》卷一七七所记派兵人数，因而产生六年之说法，误。
- ④② 《旧唐书》卷十九上《懿宗纪》。
- ④③ 《册府元龟》卷九八七《征讨》；《通鉴》卷二五二乾符元年十二月，文略。
- ④④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全唐文》卷八九。
- ④⑤ 《全唐诗》卷五九九于濛《子从军》。
- ④⑥ 《全唐诗》卷六七六郑谷《巴江》。
- ④⑦ 《册府元龟》卷一五八《诚励》。
- ④⑧ 《吴越备史》卷一《武肃王》。
- ④⑨ 《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刘守光传》；《新五代史》卷三九；《通鉴》卷二六五天祐三年九月，作“得兵十万”；《旧五代史》卷六七《赵凤传》；《册府元龟》卷九四九《逃难》作“燕帅刘守光尽率部内丁夫为军伍，而黥其面”，今从《刘仁恭传》之说。
- ⑤① 《新五代史》卷三九《王处直传》。
- ⑤② 《册府元龟》卷一二三《征讨》。
- ⑤③ 《新五代史》卷二六《张延朗传》。
- ⑤④ 《通鉴》卷二八〇天福元年；《旧五代史》卷一〇七《史弘肇传》。
- ⑤⑤ 《册府元龟》卷一四五《弭灾》。
- ⑤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六开宝八年末。
- ⑤⑦ 参《十国春秋》卷一〇四《北汉世祖纪》。
- ⑤⑧ 《通鉴》卷二九二显德三年正月；参看《十国春秋》卷十六《唐元宗纪》，又卷二七《刘仁贇传》。
- ⑤⑨ 《通鉴》卷二九三显德三年十二月。
- ⑥① 《栾城应诏集》卷十《进策（第三道）》（《民政下》）。
- ⑥② 马令《南唐书》卷五《后主纪》；陆游《南唐书》卷三《后主纪》。
- ⑥③ 马令《南唐书》卷十四《郭昭庆传》。

- ⑥1 《通鉴》卷二八三天福八年五月。
 ⑥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五开宝七年十二月。
 ⑥3 《全唐文》卷八三九。
 ⑥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七元丰五年六月壬申；参看《文献通考》卷一五二《兵考》。

第四节 兵役的民族组成

——汉兵与蕃兵

我国封建社会里长期是多民族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因此历代赋役也是由各族人民共同承担。

汉人充兵

战国、秦汉之际，在广大中原地区的各族人民通过长期共同的斗争，逐渐融合成为华夏族。自此以后，华夏族又不断地融合了四周新的少数民族人，壮大自己的力量。在我国大多数封建皇朝中，汉族一直是居于统治地位的民族，汉人远比其他各少数民族人口为多。因此，历代的赋役主要是由汉族民众承担，是非常自然的。兵役情况也不例外，各种兵役主要是由汉民负担。

民族是划分为阶级的，在汉人中负担兵役最重的是广大劳动人民，如果说在府兵制时期，征兵或募兵在名义上（不是实际上）还有先取户高、丁多的规定；那末，在府兵制完全破坏以后，情况便很不相同了。开元二十五年（737）令明文规定了兵防健儿在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招募丁壮以长住于沿边，在诸色征行人中可能有少数府兵成员，而大量的则是强制差点（或称招募）的征、行、戍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法令首次公开说招募客户，长充边军。客户一般是丧失了土地的农民，他们无力自备行装与用具。为了稳定军心，允许家属同至军州。边地多为宽乡，官府可以就地拨给荒地，

令其耕垦为生。自此以后，贫下户和客户更加成为兵役的最重要成员。直至十国南唐时期，还明文规定，“于客户内有三丁者抽一卒，谓之围军，后改为拔山军，使物力户为帅以统之”。^①无地农民当兵，以物力户即高户为统帅，这是封建军队的必然现象。

兵役成员除了一般农民和客户而外，还有市贩佣保之类的人员。《唐会要》卷七二记天宝末，“六军诸卫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贩缯綵，食粱肉，壮者角抵拔河，翘木扛铁，日以寝斗，有事乃股栗不能授甲”。当安禄山起兵反唐后，封常清在洛阳招募六万兵士，“皆佣保市井之流”。广德元年(763)初冬，吐蕃攻陷长安，代宗东奔陕州，郭子仪上疏说，“近因吐蕃凌逼，銮驾东巡，盖以六军之兵，素非精练，皆市肆屠沽之人。务挂虚名，苟避征赋，及驱以就战，百无一堪。亦有潜输货财，因以求免”。^②市贩佣保被大量招募入军，又未经严格训练，他们自由散漫，缺乏战斗力，那是必然的。这种情况，直至五代时仍未能免。沙陀李氏晋军与后梁作战时，梁将王景仁所统神威、龙骧、拱宸等军，号称精兵，人马、铠甲很盛。晋军初有惧色，富有经验的晋军将领周德威说：“此汴、宋佣贩儿，徒饰其外耳，其中不足惧也。”^③经过实战，果然梁军大败。

由于国家征调赋役很重，自中唐以来，不少官民，特别是长安的富户，设法在禁军挂籍，以钱代行，身不服役，称为“纳课户”。对于这种人，自然不必在此多说。

这里，还必须谈谈以囚徒与奴为兵的问题。囚徒与奴兵是封建国家为了强化其专制统治，严刑酷法，拘禁各族人民，罚作奴隶式的苦役，并用以充兵。自秦、汉以来，这类情况为数不少。人所共知，秦代在骊山修陵的有大批囚徒，陈胜、吴广起义后，秦政府“命章邯免郿山徒人奴产子悉发以击”义军。^④汉武帝元鼎五年(前112年)，派路博德、杨仆等“皆将罪人”，另派人“别将巴、蜀罪人，发夜郎兵”，出征南越。^⑤类似情况，历汉、魏、六朝，并不罕见。

隋炀帝时，在今青海、新疆一带设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郡，“谪天下罪人为戍卒以守之”。^⑥唐太宗平高昌后，“诏在京及诸州死罪囚徒，配西州为户，流人未达前所者，徙防西州”。^⑦这种作法，实质上是以刑徒罚充戍兵。郭孝恪为安西都护、西州刺史，目睹“流配及镇兵杂处”，乃抚之以诚心，得到了他们的拥戴。^⑧武周时，契丹打败了唐将曹仁师等军，朝廷乃下令“免天下罪人及募诸色奴充兵讨击”，陈子昂认为这不是好的办法。^⑨玄宗时，多次以见禁囚徒，遣配诸军效力。^⑩唐宪宗甚至认为“减死戍边，前代美政”，他命令两京及关内、河南、河东、河北、淮南、山南东、西道州府的犯罪关押囚徒，一律流放去北边的天德五城诸镇，从事戍边。^⑪十国中之南唐，强制民间的佣奴赘婿为军，统一编之为“义勇军”。

总的说来，以囚徒服兵役，压良为贱，并用以充兵，已不是唐、五代兵役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只在此略举数例，借以说明封建统治者是如何千方百计强迫劳动人民去从事包括兵役在内的各种苦役的。

蕃 兵

以少数民族人服兵役，早在秦、汉之际已经存在。秦末楚、汉战争时，闽粤王无诸及粤东海王摇“帅粤人佐汉”。^⑫“北貉燕人来致梟骑助汉”。^⑬可以视为以少数民族人民服兵役的较早记载。其后，有大量的少数民族人民被征发为汉帝国服兵役。例如东汉和帝初汉、匈战争时，窦宪统率汉、羌、胡兵，攻打北匈奴，取得了很大的胜利。班固为之刻石铭功，说到“爰该六师，暨南单于、东乌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长之群，骁骑三万，……遂陵高阙，下鸡鹿，经磧鹑，绝大漠”。^⑭类似这样以少数民族人民服兵役，自汉、魏、六朝以至于隋、唐，可说是屡见不鲜。

魏晋南北朝时期，四周少数民族人不断入主中原，经过长期错综

复杂的斗争,民族融合取得了新的伟大成果。唐初,以李世民为首的**最高统治集团**不自觉地适应了民族融合的潮流,自称对待境内诸族能“爱之如一”,^⑮出现了封建时代罕有的“百姓获安,四夷咸附”,“胡、越一家,自古未之有也”的盛世。^⑯在唐代,各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了,民族间相互移居的现象也比较频繁,民族压迫和民族斗争相对六朝时有所缓和。

当李渊在隋末起兵太原时,突厥始毕可汗“遣兵助军”。^⑰李世民与刘武周争战时,突厥也派兵支援唐军。唐政府南击萧铣时,巴东蛮帅率兵助战。^⑱如果说这只是少数族酋豪自己帅部众前来助战。那么,唐太宗贞观时,出兵攻打薛延陀,“诏营州都督张俭统所部骑兵及奚、霫、契丹等压其东境”,^⑲已是唐朝地方长官统率蕃、汉兵力从事征战了。其后,贞观二十一年(647),唐出兵攻打龟兹,征发铁勒十二部兵十余万骑。^⑳唐高宗与西突厥交战时,多次征发了回纥兵。在东征高丽的兵员中,包括了契丹、回纥等蕃兵。^㉑武则天时,东突厥复兴。回纥、契苾等部被逼“徙甘、凉间,然唐常取其壮骑,佐赤水军”。^㉒为了对付契丹,“大发河东道及六胡州绥、延、丹、隰等州稽胡精兵,悉赴营州”。^㉓中宗命吕休璟等北伐,诸将所领兵员,多次提到了“蕃、汉兵募健儿”、“诸蕃部落兵”、“蕃、汉兵马”。^㉔玄宗开元六年(718),王峻率领蕃、汉兵三十万,北伐突厥。^㉕天宝八载(749),哥舒翰统率河东、河西、灵武及突厥阿布思等兵士六万三千,攻拔吐蕃石堡城。^㉖玄宗给安西都护郭虔瓘的诏书云:“自开西镇,列诸军,戍有定区,军有常额。卿等所统,蕃、汉杂之。在乎善用,何必加募。”^㉗由此可见。不论是出征或是戍防,少数民族人同汉民一道服兵役。《唐六典》卷五记陇右道“秦、成、岷、渭、河、兰六州有高丽、羌兵”,正是秦、陇一带布署有这些蕃兵。

安史乱事是唐朝国势盛衰的转折点,为了平定叛乱,唐朝征用了回纥、西域、南蛮等族兵力协同作战。^㉘德宗贞元时,唐与吐蕃交

战,汉兵以外,多次征发东蛮子弟为兵。^②懿宗咸通时,沙州节度使张义潮差发回鹘首领仆固俊率其部兵与吐蕃大将尚恐热交战,取得了重大胜利。^③凡此种种,都足以说明许多大的战役朝廷往往差发少数民族人和汉族人民一道参加。

契丹族在北魏时始见于史籍,北朝时已有将其族人为兵的记载。上面已提到,唐初多次以契丹人服兵役。肃宗至德二载(757)九月,唐军自安史叛军手中收复长安,十月诏称:“今兵马乘胜,便取东京,平卢节度使兼领奚、契丹五万,又收河北。”^④可见不少奚与契丹人征调服兵役参与了平叛。九世纪中叶,回鹘由于内乱以及黠戛斯的袭击,其部族分散西迁,契丹族在华北的实力因此日益壮大。朱温亡唐建立后梁之年,契丹族首领阿保机正式独立称帝。自此契丹常常大兵南下,严重威胁在华北立国的诸王朝。即使如此,为中原诸王朝服兵役的少数族中,仍有不少契丹族人。如后唐长兴二年(931)九月诏云:“应有先配在诸军契丹直等,并宜赐姓名。”^⑤两年后,又提到以往“幽州捕送契丹”人六百,“散配诸军,选其尤壮劲者,立为契丹直”。可见即使在敌对情况下,后唐政府仍以部分契丹人为其禁卫军。有人提出“胡虏悍戾,不可狎于君侧”,唐明宗始令安重益“收聚诸军先配契丹及亲从契丹直两都,并随重益”外镇。^⑥不论是内卫,还是外戍,契丹族人仍是为后唐服兵役。后唐末帝即位后,诏书奖赏诸军,其中便有长行契丹直。^⑦唐、晋交替之际,唐将赵德钧的统兵中还有银鞍契丹直三千骑。由于石敬瑭投降契丹,契丹主幽囚赵德钧,并尽杀其所部银鞍契丹直。^⑧我们以契丹族人为例,旨在说明凡是与中原诸王朝有密切政治联系的边境各族人民都和汉族人民一道被迫为封建政权服兵役。这种以少数民族人服兵役的情况,乃是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必然现象。其后,宋朝统一全国,赵宋兵种中的“蕃兵”正是历代各族人民服兵役传统的沿袭。

- ① 马令《南唐书》卷五《后主纪》；陆游《南唐书》卷三。
- ②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全唐文》卷三三二。
- ③ 《新五代史》卷二五《周德威传》。
- ④ 《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汉书》卷三一《陈胜传》。
- ⑤ 《汉书》卷六《武帝纪》。
- ⑥ 《通鉴》卷一八一大业五年三月；参看《隋书》卷二九《地理志》。
- ⑦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
- ⑧ 《旧唐书》卷八三《郭孝恪传》；《新唐书》卷一一一。
- ⑨ 《陈子昂集》卷八《上军国机要事》；《通鉴》卷二〇五万岁通天元年九月。
- ⑩ 《唐大诏令集》卷八二《宽徒刑配诸军效力敕》；《册府元龟》卷八五；《唐会要》卷四十；《全唐文》卷三二《定犯徒配军诏》。
- ⑪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唐会要》卷四十《君上慎恤》。
- ⑫ 《汉书》卷九五《两粤传》。
- ⑬ 《汉书》卷一上《高祖纪》。
- ⑭ 《后汉书》卷二三《窦宪传》。
- ⑮ 《通鉴》卷一九三贞观四年，又卷一九八贞观廿一年五月。
- ⑯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通鉴》卷一九四贞观七年十二月。
- ⑰ 《册府元龟》卷九九七《悖慢》；《通鉴》卷一八五。
- ⑱ 《册府元龟》卷九七三《助国讨伐》。
- ⑲ 《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征讨》，又卷九九五《交侵》。
- ⑳ 《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征讨》，又卷九七三《助国讨伐》。
- ㉑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征讨》。
- ㉒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按《旧唐书·地理志》：“赤水军：管兵三万三千人。”《唐会要》卷七八：“赤水军，置在凉州西城，……军之大者，莫过于此。”
- ㉓ 《陈子昂集》卷八《上军国机要事》；《全唐文》卷二一一。
- ㉔ 《全唐文》卷二五三；《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
- ㉕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征讨》。
- ㉖ 《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备御》。
- ㉗ 《新唐书》卷一三三《郭虔瓘传》。
- ㉘ 《新唐书》卷六《肃宗纪》、《代宗纪》，又卷二二五上《安禄山传》，又卷二二四上《仆固怀恩传》；《册府元龟》卷九七三《助国讨伐》。
- ㉙ 《册府元龟》卷九八七《征讨》。
- ㉚ 《唐会要》卷九七《吐蕃》；《通鉴》卷二五〇咸通七年十月。
- ㉛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三《收复西京还京诏》；《全唐文》卷四二《还京减省官顿诏》。
- ㉜ 《册府元龟》卷一七〇《来远》；《旧五代史》卷四二《唐明宗纪》。

- ②③ 《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备御》。
- ②④ 《册府元龟》卷八一《庆赐》。
- ②⑤ 《旧五代史》卷九八《赵德钧传》。

第三编 复除和民困

封建国家向编户征调赋役(赋税和徭役、兵役)是它行使地主阶级专政职能的重要体现之一。因此,历代封建皇朝在制订赋役令时,总是要设法维护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当我们已将唐五代时的赋役情况作了粗略地叙述以后,可以作一小结,看一看封建国家是如何精心地具体贯彻地主阶级的意志,从根本上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并对劳动人民行使其最大限度的剥削与压迫。

第一章 复除

封建国家理所当然地代表了地主阶级的利益。牢靠的阶级基础是封建国家赖以存在的主要支柱，赋役则是国家存在的经济源泉。自从人类社会上出现了国家，它就要求公民们交纳捐税，以维持公共权力机构的费用。就是说，凡是国家存在的社会里，无一例外地都要有稳定的税收。一九二三年，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中说：“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①他说的任何社会制度和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自然也包括了封建制度下的地主阶级在内。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每个皇朝的税收内容和税收方式，可以是千差万别，但为了维护国家机器行使其正常职能，每个国民（主要是成年人）都有承担赋役的义务。而为了维持地主阶级长治久安的封建统治，以保护其长远和根本的利益，地主阶级的各个阶层也应该责无旁贷地负有纳税的义务。于是，纳税与否与纳税多少的问题，便暴露出了地主阶级内部的根本利益和眼前利益的矛盾，如何妥善处理这个问题乃是历代不少君臣精心考虑的重大事务。

在封建时代，农业税在财政税收中长期占居重要地位。占有广大耕地的地主阶级，例如在唐代均田租庸调时代计丁征税时的富户，同样应该如实申报户口、交纳租调，和如实具报资产、按户等高低交纳户税和地税。在计资产多少征收两税的岁月里，也应以贫富为差交纳两税。唐律还明文规定户等高，丁男多的民户要优先服兵役、出差科，某些徭役也规定由高资户承担。如果认真照此办理，当然要部分地损害某些地主的眼前利益。鼠目寸光的地主们

为了自己眼前的利益，无视本阶级的意志，苟图私利，纷纷设法进行规避。隐瞒田产，少报丁口是他们经常采取的方式。不少户高丁多之家，父母健在，便别籍异居，借以降低户等，“以州县甲等，更为下户”（李峤语），逃避或减轻负担。近几十年来，从敦煌、吐鲁番出土了大量户籍残卷，竟看不到上户的户籍。谷霁光先生注意到了敦煌户籍残卷中，索思礼在天宝十载（751）为军典，列为下上户，到大历四年（769）升至别将，其子且为折冲都尉，家有田二百四十亩，奴婢四人，却列入了下下户。这是富户降低户等冒充下户以免赋役的明证。^②类似情况在全国各地为数一定不少，比索思礼情节更严重的肯定大有人在。富户们散居全国，把持地方行政，左右诸色胥吏，“征科赋役，差点兵防，无钱则贫弱先行，有货则富强获免”。^③是非为之颠倒。

地主不参加生产劳动，他们向国家交纳的赋税，只能是来自剥削农民的部分地租。地租和赋税都是农民们的剩余劳动产品，地主交纳的赋税，不过是从他们征收的大量地租中分割出一部分作为国税罢了。封建国家为了保证官僚机器的强大和正常运转的开支费用，总要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在对劳动者竭泽而渔以外，也力求多分割些地主掠得的田租。而地主们却是贪婪地企图不断增加自己的收入，并尽量减少和逃避国家的征税。因此，封建政权在和地主瓜分封建地租的过程中明显地存在着公私交叉的各种矛盾。为了避免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并巩固封建政权，官府常常默许地主们增收田租，以保证其巨额的收入，并对某些有权势的官僚地主给予以复除特权。

南宋徐天麟在《东汉会要》卷二九的按语中说：“汉之有复除，犹《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赋役之谓也。”《文献通考》卷十三记马端临的按语云：“《周官》及《礼记》所载周家复除之法，除其征役而已。至汉则并赋税除之。”他解释这一变化的缘由，在于周代行公

田，“至汉，则田在民间，官不执授受之柄，亦无复应受与不应受之法矣。故在复除之例者，并除其赋役也。然汉以后，则官户之有荫至单丁或老疾者，除其役则有之，亦不复闻有除税之事矣”。马氏说先秦复除之事，这里且不置论。所言汉以后复除无除税之事，并不尽然。

我国封建社会如果自战国、秦汉之际算起，至唐代已有千余年历史了。在漫长的岁月里，地主阶级都是靠剥削地租过活，农民阶级为此必需提供无偿的劳动，封建国家通过各种方式以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其中秦、隋二代肆无忌惮地施行严刑峻法，无止境地在地租等方面压榨剥削广大民众，招致了急风暴雨式地农民起义高潮，使皇冠落地，王朝迅速覆亡。新建的汉、唐王朝为此不能不有所警惧。谁也不否认汉承秦制和唐承隋制的基本方面，汉、唐统治者为了保持长久的封建统治，建国初期，常以秦、隋之速亡为戒，相应地实施轻徭薄赋政策，当时的地主并没有减轻农民的地租，他们只把收入地租中的一部分交纳国税。汉代如此，唐代租庸调税法时代也还是如此。

复除是什么意思呢？《唐律疏议》卷四：“诈复除者，谓课役俱免。即如太原元从，给复终身。没落外蕃投化，给复十年。放贱为良，给复三年之类。其有不当复限，诈同此色，是为诈复除。”这条法律把真、假复除的界限和依法复除的年限，举例说得很清楚。复除包括“课役”，什么是“课役”，人们可能有各种不同的解释。日本学者日野開三郎撰《唐代租庸调研究》第二卷《课输篇》集中研究了唐代史籍上各种各样的“课”。^④就课役连用而言，那是应该包括税和役两大方面的。《唐律疏议》卷五记“依令，丁役五十日，当年课役俱免”。在这里，课役就是指租庸调正税。下文我们将要列举唐代法令规定免除课役的人员，课役是指赋税与役事两大方面。杜甫自述，“生常免租税，名不逮征伐”，就是属于免除课役之列。因

此，马端临说汉以后的复除一律不包括赋税，那是过于绝对化了。

当然，我们也知道，赋税收入是维持国家赖以存在的财政基础。如果所有的地主一律免税，将使财源枯竭，国无以立。因此，官府对于免税的控制比较严。唐宣宗敕免其舅郑光田庄的两税时，宰相们便明确提出，“据地出税，天下皆同”的原则予以反驳，迫使宣宗收回成命。由此可见，有关复除的问题也和其他许多社会问题一样，必须针对事实作具体的分析，不宜作出过于绝对化的结论。

秦、汉以来，历代封建国家从来没有明文规定地主、官僚、贵族一律免除课役。外表看来，官僚与平民百姓，地主富豪与贫苦人民都要交税，好象非常平等合理。服役方面，汉代虽有丞相之子亦在戍边之列的规定，明文宣布给予免役的人数却远比免赋税的为多。因为赋税是以所获得的部分地租交纳，实物出自地主家庭，易于混淆真相，掩盖实质。而劳役则不然，或远赴京师，或去戍边，或是地方性劳役，对服役的人来说，是很沉重的负担。地主官僚虽然可以指派其佃农或其他依附农民去承担，但那样做未免显得太露骨了，他们自然就要设法规避劳役。汉宣帝时，盖宽饶“身为司隶，子常步行，自戍北边”。汉、魏之际的苏林注解道，“子自行戍，不取代”。^⑤那是绝无仅有的事例，因而备受人们的称赞。那时，法令规定宗室、王侯、高官、儒林、有军功的人都可享受复除特权，那些无官爵而有钱的人，可以买复。《汉书》卷九《元帝纪》记永光三年（前41）冬，“以用度不足，民多复除，无以给中外繇役”。所谓“民多复除”的“民”并非一般劳动人民。对于贫苦人民，有如《淮南子》卷八《本经训》所言，“民力竭于徭役，……居者无食，行者无粮，老者不养，死者不葬，赘妻鬻子，以给上求，犹弗能贍”。因而，西汉末年，鲍宣上书把“苛吏繇役，失农桑时”，列入民有七亡之列。^⑥封建社会初期汉代赋役制度中存在的这一基本情况，经六朝以至隋、

唐，无一不是如此。

李渊、李世民父子建立的唐王朝，吸收了历代封建统治的经验，征调赋役正式全面地确立了课户与不课户的称谓。一九六九年，在西州哈喇和卓 39 号墓出土唐高宗永徽时某乡户口残帐中，记载有课与不课以及放贱从良、给复等人数，《敦煌资料》第一辑所收武则天、唐玄宗和代宗时期的户籍及手实残卷中，有不少户主名下分别注明课户或不课户。课户又区分为“课户见输”与“课户见不输”两类。“课户见输”是普通的白丁。“课户见不输”是课户内出现了新情况。例如全户逃走，自然已无从征课。如果新受勋或在军中现任某种职务，其家便由课户变成为见不输课了。至于户主是寡妇、中女、小男、老男以及担任军职的人家乃是不课户。现存残文书所记载的情况是符合唐政府法令规定的。

唐代的复除，曾有明文规定，现将有关复除的若干主要记载，抄列如下：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

依《赋役令》，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亲、及同居大功亲，五品以上，及国公同居期亲，并免课役。既为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户，故得徒二年。……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凡丁户皆有优复蠲免之制。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孝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诸皇宗籍属宗正者，及诸亲五品以上，父祖兄弟子孙及诸色杂有职掌人。

《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奏议》：

崔元略为户部侍郎，宝历二年(826)奏曰：伏准《职(赋?)役令》，内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诸色职掌人，合免课役。伏以设官之际，大关隄防，给蠲之时，不免踰滥。至有因缘假冒，多非本身。臣自受比官以来，无日而不见论请蠲牒，必恐从兹不已。天下无复有应役之人。……从今已后，

……如不承户部文符，其课役不在免限。制可。^⑦

《通典》卷七《丁中》引开元二十五年户令，

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下?)、老男、废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为不课户。……诸年八十及笃疾，给侍一人，九十，二人，百岁，五人。^⑧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缙麻以上亲，内命妇一品以上亲，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职事、勋官三品以上，有封事者若县男父子，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同籍者，皆免课役。……若老男及废疾、笃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九品以上官，不课。

对于诸书所记唐代的复除对象，拟略就汉、唐事迹，疏释其增损概况如次。

关于皇室及其宗亲：两汉刘邦、刘秀分别免其本乡丰沛和舂陵的徭役。汉文帝四年(前177)“夏五月，复诸刘有属籍家无所与”。^⑨唐代大大发展了这一传统，“天下诸宗姓任官者，宜在同列之上。无职任者，不在徭役之限”。^⑩武则天执政，下令“天下武氏，减蠲赋役”。^⑪外戚的复除，汉代似无成文法律规定。北魏时，“外戚缙服以上，赋役无所与”。^⑫唐代推及于外戚的各种远亲也享受了复除特权。

关于官僚的复除权。汉惠帝宣布：“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及故吏尝佩将军、都尉印，将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给军赋，他无有所与。”^⑬唐人颜师古注释“同居”是指父母、妻子以外的兄弟及兄弟之子等。吏六百石，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述是指刺史、郡丞一类的职官。魏、晋以后，官职区分为品级，唐代九品以上皆不征。九品乃是品官中的最下等，各地的县丞、县主簿、县尉等都包括在此限内。《通典》卷六云：“诸任官应免课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后注免。符虽未至，验告身灼然实者，亦免。”唐代，九品

以上官吏,为数极多。复除包括期亲与大功亲,凡是从父兄弟之类也属于复除之列。可见,唐代复除的范围是比汉代大大放宽了。

楚、汉相争时,刘邦令“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繇戍”。^⑭汉代的乡、县三老尚是低级官吏,左雄在顺帝时上疏称:“乡部官吏,职斯禄薄,车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贪者充家,特选横调,纷纷不绝。”^⑮到了唐代,很多并非官吏,只是胥吏的诸色杂职掌人也都一并享受了复除权,使复除的人数极大地增加了。

汉代博士弟子及学通一经的儒生,方可享受复除。^⑯唐代,“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同籍者皆免课役”。当时,高级品官的子弟入国子、太学,四门学中,有低级品官子弟,也有一般地主子弟甚至富裕农民子弟的优秀生。象这样大批入学子弟的家庭均可免除课役乃是唐以前所未有的。唐后期,在品官子弟之外,官府鼓励地方“各委刺史、县令,招延儒学,明加训练,名登科第,即免征徭”。^⑰武宗会昌时明文规定,家有进士及第例免一门差徭,他们被称为衣冠户。于是,进士科出身的衣冠户合法地享受复除特权,这是其他科目出身乃至荫任子弟都难以相比的。随之而来的,是社会上不少地主分子冒称衣冠户而享受了复除权。

至于某些特殊情况如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的同籍者,以及部曲、客女、奴婢、寡妻妾、老人、重残疾等等,在唐代都合法免除课役。老男免役,势所必然,古已如此。随着尊儒的深入提倡,封建统治阶级大肆宣扬节孝,以复除为诱惑,借以宣扬驯顺和君臣之大义。部曲、奴婢等人免役,实际上只是有利于地主阶级。至于被放免从良的贱民,《通典》卷六记:“诸部曲、奴婢,放附户贯,复三年。”那是有一定年限的特恩。“侍丁,依令免役,唯输调及租”。“残疾免丁役”。^⑱这都有一定限度,侍丁并不免税,残疾仅免力役,如前所述,有些色役仍使残疾人承担。

一九六九年，哈喇和卓 39 号墓出土唐高宗永徽二年(651)某乡户口帐，其中有：

□□□□ 百卅七课

□□□□ 二百九十五不课

□□□□ 一佐史

□□□□ 三里正

□□□□ 廿一侍丁

.....

□□□□ 二十四残疾

.....

口二，放贱从良，给复

口十一，终制

.....

这份户口帐，显然是和赋役、特别是和复除密切相关的。它记载了课与不课的人数，侍丁、残疾、终制，都是依令蠲复的。放贱从良的人给复，还特别加以说明。那时，全国各地的造籍大都是不能缺少这些项目的。

一九六〇年，阿斯塔那 325 号墓出土了高宗龙朔三年(663)高昌县对宁戎乡侯子隆充侍所发的公文：

(前缺)

今见阙侍人某，宁戎乡侯子隆身充次男 □□□□

□□□□ 望请充侍 者，又闻怀相本以得 □□□□

□□□□ 今年新 □□□□

八十，自回充侍父者，又得宁戎乡里 □□□□

定护款，其侯子隆见是中男，随番上烽 □□□□

□□□□ 者，前侍已亲侍，父后请宜 □□□□

□□□□ 式，关司兵经判者，今以状下乡，宜准状，符

到奉行，准式 □□□□

史张 □

尉 准

史史 □

录事 □

史记感

龙朔三年三月二日下

侯子隆充侍，要经里正查明父年已过八十，向上级具报，并经县级政权的审批。可见，对于一般人民的侍丁复除，办理是很慎重的。一九七二年，阿斯塔那187号墓出土的武周垂拱三年(687)张尾奴等母老及废疾名籍，在一些人名下分别注明“卫士，亲侍。三年依旧侍”，“白丁亲侍，三年依旧侍”等字样。残文书最后一行记“都合新旧废疾廿二人在。主簿王待诏，尉高玄逸。”说明造籍后，须有主管官吏签署，文书上盖有交河县印章，可见，是正式的官方文书。

西汉政权初建立时，明令“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①9}在秦、汉二十等爵制中，七大夫，公乘是第七、八等爵，自此以上是高爵，汉初，非高爵的人已可免役。爵制在东汉以后已名存实亡，历史上与军功爵有某些近似之点的是在周、隋以至唐初，战士立战功者授与勋官，勋有十余等。开始时，授勋颇为隆重，待遇亦高。但自唐高宗时期开始，“战士授勋者动盈万计”，唐代的勋官，依令授与勋田，又免征行，是享有特权的。由于授勋太滥，“或不当矢石，便获勋庸，改换文簿，更相替夺”。^{②0}于是，“诸道军行，叙勋多滥，或端居不出，以货买勋”。^{②1}从出土的敦煌文书中确是看到了大量勋官的存在。中唐时的勋官虽不如初唐时那么荣耀，但其境遇仍比一般白丁优越得多，由此而获得免役的人数在全国一定为数不少。

汉文帝时，晁错建议“今令民有车骑马一匹者，复卒三人”，“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复一人”。^{②2}其后，汉武帝置武功爵，也可以钱买复。唐五代时，买复之风亦盛。除上述买勋以外，安史乱事发生，唐政府指示各地，“纳钱物，多给空名告身”，“纳钱

百千文，与明经出身。……未曾读书不识文字者，加三十千。……如户内兼荫丁中三人以免课役者，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商贾们“如能据所有资财十分纳四助军者，便与终身优复”。^{②③}唐代明经出身可以免役，不认识的人也可买到明经出身，既可免役，还可荣宗耀祖。如果要多庇荫几个人免役，可以另外再加钱买复。商人交纳了十分之四的私有财产便可享受终身优复权。需要指出的是，买复不只是战时的权宜办法。《旧唐书》卷一七六《杨虞卿传》记文宗“太和二年(828)，南曹令史李宾等六人伪出告身签符卖凿空伪官，令赴任者六十五人，取受钱一万六千七百三十贯”。此事是被揭露了，但它反映了唐廷因财政困难而出卖告身取钱，有了告身的人便可享受优复权。唐末五代全国混乱时，“国用不充，军需不足，……出一千贯已上者，特免科徭；出一万贯以上者，咸授官秩”。^{②④}说明出钱较少的可予免役，出钱多的可以当官，享受更多的特权。

上述几种优复情况，在汉代已经存在，到唐、五代不过是有了新的的发展。下面所要谈的另一些复除事例，似乎是在汉以后，而且主要是唐代所新增加的。

佛教和道教自汉末以来，在我国大为流行，信奉的人日益增加。东汉末年，笮融在广陵大起浮图祠，“有好佛者，听受道，复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远近前至者五千余人”。^{②⑤}十六国时，后赵石虎下令，“今沙门甚众，或有奸宄避役，多非其人，可料简议以闻”。^{②⑥}东晋时，“避役锺于百里，逋逃盈于寺庙，乃至一县数千，猥成屯落”。^{②⑦}北朝时，“所在编民，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②⑧}北齐刘昼说，“佛法诡诞，避役者以为林藪，……今僧尼二百余万”。^{②⑨}北周武帝毁佛时，有人指责是“求兵于僧众之间，取地于塔庙之下”，^{③⑩}都反映了僧道寺观成为避役的渊藪。正是由于僧、道可以免役，隋、唐时有很多人便冒称僧尼、道士。唐高祖诏书指责

他们，“苟避徭役，妄为剃度，托号出家，嗜欲无厌”。^{③①}其后，狄仁杰说，“逃丁避罪，并集法门”。^{③②}李峤上书称：“今道人私度者几至数十万，其中高户多丁，黠商大贾，诡作台符，羸名伪度。”^{③③}由于“富户强丁，皆经营避役，远近皆满”。因此，开元宰相姚崇建议隐括僧徒，一次括出几万人。^{③④}但是，直到唐代后期，高户丁多之家仍然冒称入道，“意在规避丁徭，影占资产”。^{③⑤}这许多人假冒僧道，免去了丁徭，还可由此影占资产，实在是一箭双雕的事情。

前已指出，唐代服色役的人可以免除其他力役，因而不少地主富商宁愿承担某些色役，藉以免除其他重役，有些色役还是藉以获得向上进身的阶梯。这里以捉钱户为例作若干补充说明。

捉钱户是唐初以来官府为经营高利贷挑选各州“上户”、“高户”来承担的一种色役。“诸使捉钱者，给牒免徭役，有罪府县不敢劾治。……子孙相继为之”。^{③⑥}唐政府设置它是为了获利以解决官俸的部分来源。这些充当捉钱户的富人，乘机损公肥私。早在玄宗开元初年，已有人指出，“富户既免其徭，贫户则受其弊，伤人刻下，俱在其中”。^{③⑦}捉钱户理应担当的徭役，由此完全转嫁给了贫苦人民，“诸司诸使应有捉钱户，其本司本使给户人牒，声称准放免杂差遣夫役等，如有过犯，请牒送本司、本使科责，府县不得擅有决罚”。宪宗元和时，闲厩使下利钱户刘嘉和“割耳进状”，说他被“所由科配”，乃是一桩冤案。经过柳公绰等人清查，发现刘嘉和是在与人殴斗，打人头破时，为免府县科责，乃于闲厩使下情愿纳利钱，以得牒身。由此一案进一步查到“闲厩使利钱案，一使之下，已有利钱户八百余人，访闻诸使并同此例，户免失（夫？）役者通计数千家”。^{③⑧}而捉钱户的子孙还相承免役，他们以私钱添杂官本，在外大放高利贷，“依托官本，广求私利。可征索者，自充家产。或逋欠者，证是官钱。非理逼迫，为弊非一”。^{③⑨}这批人在经济上既谋得了私利，又免除了丁役，自是官府始料所未及的。唐末五代时，社会

上有被称为“俸户”的人，胡三省认为就是唐初以来的捉钱户。^{④①}唐末以来，“其俸户与免县司差役”。他们是各地中等以上人户，每月出钱五百，便可放免两税与各种杂差遣。^{④②}直至北宋建国以后宋太宗时，始下令废除俸户。

中唐以来，唐政府为了保证国家财政税收的需要，允许度支、盐铁、户部所属的茶、油、盐商人“免户内差役”，地主富豪由此乘机打入，“度支盐铁监院等所在影占富商高户，庇入院司，不伏州县差科”。^{④③}由于这样的缘故，“天下州县豪宿之家，皆名属仓场、盐院，以避徭役。或有违犯条法，州县不敢追呼，以此富屋皆趋俸门，贫者偏当使役”。^{④④}需要说明的是，豪绅富人没有真正去那里工作，不过是在仓场、盐院挂个名，便把原先应承担的劳役转嫁到了贫苦人民身上。杜牧在一封书信中说，盐铁重务，根本在于江淮，江淮不少州县的大户，“情愿把盐，每年纳利，名曰土盐商。如此之流，两税之外，州县不敢差役”。^{④⑤}白居易在《策林》中说：“自关以东，上农大贾，易其资产，人为盐商，率皆多藏私财，别营裨贩，少出官利，唯求隶名。居无征徭，行无榷税。身则庇于盐籍，利尽入于私藏。”^{④⑥}由此可见，遍布南北各地挂名为盐商的许多地主富商，不仅藉此得以中饱私囊，而且由于名属仓场盐院，正式规避了原来应该承担的王徭。

唐代户籍制度允许迁居外乡的人给复一年以至数年。^{④⑦}不少地主豪姓乃迁徙户贯，籍以规脱徭科。^{④⑧}那时候，“侨寓州县者，或称前资，或称衣冠。既是寄住，例无徭役”。^{④⑨}这里指出在外乡侨寓的，有几种类型的人，其共同点是免除了徭役。武宗诏书说：“本州百姓子弟，才沾一官，及官满后，移住邻州。……广置资产，输税全轻，便免诸色差役”。^{④⑩}这是由于全国众多的官吏中，数量最多的是地方官及其僚属，他们做官任期满了以后，提拔入朝的机会不多。而唐代的惯例，人们通常需要回避在本乡本县作官。因此，那些在

外地任官的人，乘机抢占大批良田，罢任以后，设法注销本乡旧籍，移居历官州县，称之为寄庄、寄住户。这种情况，在唐初开始出现。中唐后，获得了很大发展。众多的前资、寄庄、寄住户免除了科差，国家差发的大量赋役便不能不通通转嫁到了贫苦人民的身上。

唐代自玄宗时开始，宦官逐渐掌握了朝廷的政治、军事大权，安史乱后他们控制了诸军、诸司、诸使，不少富户便向这些单位投名，“凭托附籍，恣行凶顽，……征徭役税，不本制条”。^{⑤①}富户倚仗宦官势力，狐假虎威，赋役征收完全不按法令办事。还有些“纳课户”，也是富人交纳了一笔钱，“止收其庸，而身不在军”，“身不宿卫，以钱代行”，挂名军籍而不参加宿卫，却可以在外间胡作非为，吏不能禁。^{⑤②}唐宪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屡次下令说，京畿百姓多属诸军、诸使、诸司，“或户内一人在军，其父兄子弟不受府县差役”。他们名在军司服役，实是“影占”人户，藉以免役。^{⑤③}唐文宗时，谏议大夫韦力仁说，“今富商大贾，隶军司，著一紫衫，府县莫制”。^{⑤④}远离京师所在的江淮地区，“江南富人，多一武官便庇一户”。^{⑤⑤}由此可见，在全国范围内有不少富户都因军方的庇护得以免除了徭役。

唐五代时期，社会上自然还有不少富人没有取得复除特权。但在地主贵族当权的社会里，他们可以通过其他渠道以规免赋役。前已谈到中唐时的内、外诸职掌人数有三十五万，被称之为“诸色胥吏”，胥吏在本乡本县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服役。不过，它和一般劳动人民所服的力役具有本质的差别。唐人说，“里胥者，皆乡县豪吏，族系相依”。^{⑤⑥}“里胥用贿求假本州令录，哀敛剥下，而又恣其喜怒，以报己私”。^{⑤⑦}会昌诏书说，“县佐率是诸曹胥徒，年满则授”。^{⑤⑧}吏胥是地头蛇，哄上压下，为非作歹，是一批有权势的有力职掌人。文宗时，州县“衙官能庇徭役，求隶籍者所费不下数十万”。^{⑤⑨}武宗诏书说到的那些形势户，居然将瘠薄田地回换

国家的职田。类似事例,据说是“岁月已久,无因申明”了。^{⑤9}各地的许多有力人户都是诸色杂有职掌人,“州县乡村有力户于衙府投名服事,如有差役,祇配贫户”。^{⑥0}五代后唐时,“富户田畴多投权势影占,州县不敢科役”。^{⑥1}另一些“富户或投名于势要,以求影庇,或希假摄,贵免丁徭”。^{⑥2}正因为地主们的活动如此猖狂,当时已有人要求“断形势影庇富户”。^{⑥3}在封建时代,自是难以做到也不可能做到的。

唐五代时的复除情况非常繁琐复杂,除了上述比较普遍、人数众多的情况之外,还有某些特定条件下的复除事例。如逃户归复,按照登记户籍的季节而分别免除课役的不同待遇。狭乡迁宽乡的民户,分别不同情况,给予一至三年的优复。那些“没落外蕃”回归的人们可根据陷蕃时间的长短,可以优复三至五年,“外蕃人投化者复十年”。玄宗天宝时,一户有十丁以上的放免二丁征行赋役,五丁以上的放免一丁。全国贫穷不支济户每乡免除三十丁租庸。……诸如此类,这里不再一一缕述。

总而言之,唐五代时期既有明文规定享受复除的贵族、官僚和某些特定时期内享受复除的人们,还有许多通过各种途径合法或半合法地免除徭役的人。合法免除赋税和徭役、兵役的人数比较少,采取其他途径以免役和转嫁赋税负担的人数就比较多。由于封建劳役要耗尽人的筋力,促使人们倾家荡产乃至在外丧生。因此,富人们千方百计交结权贵,藉以苟免。早在唐玄宗开元盛世,已出现“免役多滥,朝廷深以为患”的现象。^{⑥4}至于那些没有复除特权或尚未取得免役权的富人,官府有着“遣部曲代役者听之”的规定。^{⑥5}部曲是当时合法的封建依附者和家仆,地主本人理应负担的徭役,官府公开允许派部曲去充当,此乃唐五代以至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地主服徭役的真相所在。

- ① 《列宁全集》第三三卷四二四页。
- ② 《府兵制度考释》二二八页。
- ③ 《文苑英华》卷四六四《申理冤屈制》。
- ④ 日野開三郎《唐代租庸调研究》共有三卷，第一卷和第三卷，我没有看到，无从知其内容。
- ⑤ 《汉书》卷七七《盖饶宽传》。
- ⑥ 《汉书》卷七二《鲍宣传》。
- ⑦ 《唐会要》卷五八引作“赋役令”，《全唐文》卷七一七《论免课役人奏》作“贱役令”。三书各有错字。又按，《文献通考》卷十三云：“（唐）元宗初立，求治，蠲徭役者给蠲符，以流外及九品京官为蠲使，岁再遣之。”所记与此有异，当因时代有先后，具体措施有异同之故。
- ⑧ “上”字，疑为“下”字之误。《通典》卷十八《选举》，礼部员外郎沈既济说：“近代以来，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荫子弟，重承恩奖，皆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此说，可与开元二十五年令参看。
- ⑨ 《汉书》卷四《文帝纪》；参看《西汉会要》卷四七《复除》；《东汉会要》卷二九《复除》。
- ⑩ 《唐会要》卷六五《宗正寺》；《通典》卷六；《唐大诏令集》卷四十；《旧唐书》卷一；《通鉴》卷一八七；《册府元龟》卷六二一。
- ⑪ 《通鉴》卷二〇四；《旧唐书》卷六。
- ⑫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又卷十三《冯后传》。
- ⑬ 《汉书》卷二《惠帝纪》。按，汉之军赋即是算赋。
- ⑭ 《汉书》卷一上《高祖纪》。
- ⑮ 《后汉书》卷六一《左雄传》。
- ⑯ 《汉书》卷八八《儒林传》。
- ⑰ 《文苑英华》卷四二六穆宗《南郊改元赦》，又卷四二七《宝历元年正月赦》。
- ⑱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
- ⑲ 《汉书》卷一下《高祖纪》。
- ⑳ 《唐大诏令集》卷八二《申理冤屈制》。
- ㉑ 《唐大诏令集》卷三《改元光宅诏》；《全唐文》卷九六；《文苑英华》卷四六三。
- ㉒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按，汉代的卒（兵役）与役是一致的，复卒即是免役。
- ㉓ 《通典》卷十一；《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全唐文》卷四三二；《新唐书》卷五一。
- ㉔ 《全唐文》卷一一九《改元开运大赦文》；《旧五代史》卷八三《晋少帝纪》。
- ㉕ 《三国志》卷四九《刘繇传》。
- ㉖ 《高僧传》卷九《佛图澄传》。
- ㉗ 《弘明集》卷十二《慧远法师与桓玄论料简沙门书》。
- ㉘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又卷五三《李瑒传》；《通鉴》卷一四八。
- ㉙ 《广弘明集》卷六《滞惑解》。
- ㉚ 《广弘明集》卷二七；《全后周文》卷二二。

- ③①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广弘明集》卷二五；《全唐文》卷三。
- ③②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唐会要》卷四九，《全唐文》卷一六九。
- ③③ 《新唐书》卷一二三《李峤传》；《全唐文》卷二四七。
- ③④ 《旧唐书》卷九六，《通鉴》卷二〇六均作万二千余人；《旧唐书》卷八作二万人；《唐会要》卷四九作三万人。
- ③⑤ 《册府元龟》卷六八九《革弊》；《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全唐文》卷七〇六；《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五《王智兴度僧尼状》。参看《唐会要》卷五十，《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册府元龟》卷三一三，《全唐文》卷三十，又卷二七二，又卷三九四。
- ③⑥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新唐书》卷五五；《文献通考》卷十三。
- ③⑦ 《全唐文》卷三〇四《议州县官月料钱状》；《册府元龟》卷五〇六；《唐会要》卷九一。
- ③⑧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俸禄》；《全唐文》卷五四四；《唐会要》卷九三。
- ③⑨ 《全唐文》卷五一四崔从《请定举放官私钱事宜状》；《白居易集》卷六四；《唐会要》卷九三。
- ④⑩ 《通鉴》卷二九四显德五年十二月。
- ④⑪ 《旧五代史》卷一〇三《汉隐帝纪》；《文献通考》卷六五；《五代会要》卷二八。
- ④⑫ 《册府元龟》卷九十《赦宥》；《唐大诏令集》卷二；《全唐文》卷六六。
- ④⑬ 《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会昌二年上尊号赦》；《全唐文》卷七八。
- ④⑭ 《樊川文集》卷十三《上盐铁裴侍郎书》；《全唐文》卷七五一。
- ④⑮ 《白居易集》卷六五《策林》；《全唐文》卷六五〇。
- ④⑯ 《通典》卷六；《唐律疏议》卷十三。
- ④⑰ 《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传》。
- ④⑱ 《文苑英华》卷六六九《复宫阙后上执政书》；《全唐文》卷八六六。
- ④⑲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南郊赦》；《全唐文》卷七八。
- ⑤⑰ 《全唐文》卷七四五舒元褒《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
- ⑤⑱ 《新唐书》卷五十《兵志》，又卷二〇七《窦文场传》；《唐会要》卷七二；《文献通考》卷一五一。
- ⑤⑲ 《全唐文》卷六八《受尊号赦》，又卷七五《南郊赦》，又卷六五〇《册尊号赦》；《文苑英华》卷四二三，又卷四二八；《册府元龟》卷九十，又卷四八八；《唐大诏令集》卷十，又卷七一；《唐会要》卷六七，又卷七二。
- ⑤⑳ 《册府元龟》卷四一《宽恕》；又卷五四七《直谏》。
- ⑤㉑ 《全唐文》卷八九《乾符二年南郊赦》；《唐大诏令集》卷七二。
- ⑤㉒ 《唐语林》卷一《政事》。
- ⑤㉓ 《册府元龟》卷六三一《条例》。
- ⑤㉔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南郊赦文》。
- ⑤㉕ 《唐摭言》卷二《悲恨》；《太平广记》卷四九八《李回》。
- ⑤㉖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全唐文》卷七八。

- ⑥⑩ 《册府元龟》卷五三三《直谏》；《全唐文》卷八四九马胜《上封事疏》。
- ⑥⑪ 《全唐文》卷一〇五《南郊赦文》；《册府元龟》卷九十《赦宥》，又卷一六〇《革弊》。
- ⑥⑫ 《册府元龟》卷六一《立制度》；《旧五代史》卷三八《唐明宗纪》。
- ⑥⑬ 《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
- ⑥⑭ 《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
- ⑥⑮ 《唐令拾遗》六六八页。

第二章 民困

我国封建时代的赋税和徭役都是实现国家权力的法权形式。赋税是封建国家的主要经济支柱，易于为人们所理解。对于兵役和徭役，除非像秦、隋二代那样征调漫无止境，闹得天翻地覆，不然，很难引起人们的重视。前已指出，兵役和徭役给民众带来的苦难至少不比赋税轻。并且，历代的实际情况一再表明，力役常常可以转化为赋税。例如南齐时，已下令“扬、南徐二州桥桁塘埭丁，计功为直，敛取见钱，供太乐主衣杂费”。^①当时的扬州与南徐州包括了现在的江苏南部与浙江、江西等地，民丁们每年有“保塘”见役，在计功折收见钱以后，理应由官府雇人充役，现实状况并没有这样，以致“所在塘渎，多有隳废”。原因在于所收功直，都送交了朝廷。由此人们在“租赋之外，更生一调，致令塘路崩芜，湖源泄散”。官府的钱既不能免，当地却仍要派丁修理塘渎。^②同样，在唐代租庸调时期（至少在玄宗天宝年间），力役已经普遍折交庸绢布了，而现役也仍然广泛存在。两税法时代，原有的丁租庸调并入了两税，可是，两税之外，仍有他徭。因此，不论是地方性徭役还是朝廷的正役，与赋税同样是封建国家的主要经济支柱。

我国封建时代，是地主土地私有制占支配地位，编户齐民对国家所负担的徭役是以超经济的强制方式来实现的，它不是如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谈到的欧洲型的凭借土地所有权得以经济体现的那种力役地租。在我国，历代征调赋役都是依靠上层建筑的强制手段，凭借强大的国家机器的各种力量来保证实现的。

正是上述缘由，秦汉以来，历代封建国家都很重视对全国民户

的严格控制。《续汉书·礼仪志》云：“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后汉书·皇后纪序》称，“汉法，常因八月算人”。那就是每年夏历八月，定期清查户口，编制户籍。自汉以后，历代都严格控制民户，不许随便迁徙。目的就是为了依据户籍征收赋役。汉末徐幹《中论·民数篇》说：“迨及乱君之为政也，户口漏于国版，夫家脱于联伍，避役者有之，弃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故民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职，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国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他把赋役的征发与户籍之间的密切关系说得非常透彻，说明赋役是来自对编户的强制性征发。杜佑《通典·丁中篇》也说，“古之为理（治）也，在于周知人（民）数，乃均其事役，则庶功以兴，国富家足”。同样把户口看做国家赋役的基础。

为了保证官府控制足够的户口，《唐律疏议》把禁止脱户列为《户婚律》的首条，它详细规定了不许隐匿户口、不许别籍异财、不许相冒合户、不许课税违限，……凡是脱户者，家长处徒刑三年，脱漏户口及虚报年龄以逃避课役的，按照情节轻重要判处一年至三年徒刑。地方基层的里正和州县长官也依脱漏户口的人数，分别判处笞刑和徒刑。凡是课税违限的要判处笞刑。在《擅兴律》中，对差充丁夫、杂匠而稽留不赴的也要判刑。在《捕亡律》中，对逃避兵役或从征脱逃者，一日徒一年，十五日处绞刑，临阵逃亡者处斩。对戍丁、防人逃亡者，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对役夫、杂匠逃亡者，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如此等等，都足以说明唐律为保证赋役的征收，制订了非常具体、严格的控制民户的措施。

封建国家为了保证有足够的赋役征调对象，历代最高封建统治集团制订了强制早婚和多生育的人口政策。刘邦建立汉政权不久，下令“民产子，复勿事二岁”。^③唐人颜师古解释说，“勿事，不役使也”。也就是某户生了男孩的可以免除二年徭役。东汉光武帝

规定，“有产子者，复以三年之算”。^④这是说生男孩的可免三年算赋。另一方面，汉惠帝时下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算赋即人口税。^⑤东汉人应劭注解：“《国语》越王句践令国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谪之也。”这就是强制育龄期女子早婚多育，否则要五倍于常人交纳算赋。“欲人民繁息”，即是及时补充官府所需要征调赋役的人口。广大人民生活贫困，养育困难，汉章帝除了重申光武帝的复算三年之外，还宣布，“今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算一岁，著以为令”。^⑥汉代统治者增殖人口的这些办法基本上为后代所沿袭。

西晋初年，朝廷下令，“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另一诏书说，“家有五女者给复”。^⑦南朝刘宋时，有人建议，“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⑧南齐明帝时，“民产子者，蠲其父母调役一年；新婚者，蠲其夫役一年”。^⑨如此等等，目的都是为了增殖人口。唐代仍大体继承了这一套传统的办法。太宗贞观元年(627)二月诏，“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刺史、县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失于配偶，准户减少附殿”。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听婚嫁”。^⑩诏书明确把各地户口的增加和当地一切具有生育的男女(包括尚未结过婚以及丧偶的人)的婚配紧密结合在一起，作为考核地方官政绩良否的重要标准。由此可见，唐代的人口政策仍然只是从增加人口数量，以利于赋役征调着眼的。

有了人，官府就要严密加以控制。《唐律疏议》卷十二记，“率土黔庶，皆有籍书”。全国统一编制户籍，既是为了稳定国家政局的需要，也是为了经济上尽可能多地征调赋役。因此，自唐初以来，每年要造手实和计帐，每隔三年要重新编造一次户籍，不论是

史书上的记载还是敦煌、吐鲁番现已出土的大量残文书都可说明，唐前期是相当严格地实施了定期编制户籍的制度。唐户令规定，“诸户主皆以家长为之，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无课口者为不课户”。上章所述那些依法复除的人，原则上是不课户。户籍册上分别注明了课与不课。史籍保存的唐代户口数字中，明确记载总户口以及课与不课数字的共有三年，现在摘录如次。

时 间	总 户	不 课 户	课 户	出 处
天宝十三年(754)	9619254	3886504	5301040	《旧唐书》卷九
天宝十四年(755)	8914709	3565501	5349280	《通典》卷七
乾元三年(760)	1933714	1174592	758582	《通典》卷七

时 间	总 口	不 课 口	课 口	出 处
天宝十三年(754)	52880484	45218480	7662800	《旧唐书》卷九
天宝十四年(755)	52919309	44700988	8208321	《通典》卷七
乾元三年(760)	16990386	14619587	2370799	《通典》卷七

课户每年要依法交税服役，唐前期均田制下的编户原则上是课户，现存他们经济状况的资料很少。唐太宗时，京兆灵口民，有田不过三十亩。高、武之际的员半千，自称在晋州(山西临汾)有田三十亩。狄仁杰说，江西彭泽地区的农民，每户有田不过五亩、十亩。现在所能看到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均田文书，没有一户依法授田百亩。全国其他各地一般民户的情况，大致也应该是如此。贫下户多，占有耕地很少。唐代一般是亩产一石，如果每户以五口为标准，模仿战国李悝、汉代贾谊等人计算农户收支的方法，那就不难发现，他们要支付正租庸调已很不容易，再加上各种层出不穷的附加税以及兵役、徭役的征发，人们的日常生活是非常贫困的。

一九六五年，吐鲁番阿斯塔那 42 号墓出土了唐高宗永徽二年

(651)某乡户口帐,其中一残片载:

□□□| 七十五见在

□□□| 十课

□□□| 四破课

□□□| 三白丁死

□□□| 一白丁逃走

□□□| 五人课

残文书说明,某乡能承担课役的人为数很少,人们或死或逃,或已破除,或为不课。同墓出土的另一片残文书载:

□□□| 一见输

□□□| 不输交

□□□| 一百十八从输入不输

□□□| 三十七从不输入输

去年计帐已来新附 □□□

□□□| 七十 □□□

所谓“见输”、“不输”,主要是就赋税而言。随着时间的变迁和家庭人口以及资产的变化,每年制造计帐时,要根据新情况及时予以调整。有些民户由见输转为不输,另一些民户可由不输转为见输。这片残文书所记载的多数人是由于输转为不输,只有少数人由不输转为见输,它可能是和当时广大人民的日趋贫困化有关。至于新附民户,法令规定依所附季节的不同以决定应否输纳赋税,可惜文书残缺过甚,无由一一辨明。

关于役事,一九六四年,阿斯塔那 35 号墓出土了高宗永淳二年(682)左右的一份名籍:

曹文行	左丰洛	尊海德 客居	张绪德 逃走	令狐石智
曹胡丑	杨苟巩	王文仔 替人庭州	龙愿洛	冯辛惠 客居焉耆
杨奴子	扒图德 替人庭州	李欢通 逃走	李秃子	黄吒仁

支任洛 尊云 李多愿 赵仁兰 曹买奴
客居焉耆 逃走 碛内上

高阿欢 康罗德 伍官欢
逃走 客住庭州

这份共记载二十三人的名籍，注明“一十二人见在”，其余十一人分别是“逃走”、“客居”某地，或“替人”在外地，或本人“在碛内上”。可见它是一份见在和应役的名籍。其中“逃走”的人有好几个，反映当时役事的严重。一九七三年，阿斯塔那 501 号墓出土一份具体年代不明但肯定是属于唐前期的名籍，它记载：

〔六〕人金山道行未还(具体人名从略，下同)

四人救援龟兹未还

三人(?)八百人数行未还

一十三人逃走

一十二人疏勒道行未还

二人安西镇

〔四〕人孝假

〔八〕人崑丘道行

五人狼子城行

一人庭州镇 今年正月一日 [] 勘当

一人金牙道行未还

一人侍

一人大角手

二人虞候

一人疏勒道

(后缺)

这是一份事关征镇兵役以及其他役事的名籍，人们要远事征镇，一去难返，生死未卜，那是极大的苦役。因而有些人只好被迫逃亡。

如果说，在玄宗开元以前，一般民户尚多拥有多少不等的田地，国内政治也比较清明，民户对于赋役已难承担；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如《册府元龟》卷四九五记玄宗诏称，“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上面提到天宝十三、十四载的户口数，是在均田令面临彻底崩坏，民户多已破产，贫富大变易情况下所作的统计。那时候，全国课户尚占总户数的五分之三左右，乃是当时政局比较安定、各地循例认真编订户籍的结果。

安史乱事发生，朝廷无力迅速平叛，中央直接控制的民户迅速减少，乾元和天宝，时间相距只有五、六年，课户所占比率已不及总户数的五分之二。至于课口，在玄宗时和肃宗时，始终都没有达到总人口的六分之一。两相对照，课户所占比率较课口为高。前已指出，《敦煌资料》所记不少户是“课户见不输”。大概其他各地的情况，也都是如此。因此，课口与课户的比率显得很不一致。当然，仅仅天宝和乾元时总共三年的户口数，实在难以说它准确地代表了租庸调时代税户与不税户的全部情况。值得注意的是，这三年课户与不课户、课口与不课口的比率都是大体一致的。可见唐代盛世，人口众多，政局稳定之时，在复除人数很多和民众大批贫困破产以至逃亡的情况下，直接向国家承担赋役的人数正在日趋减少。

社会现实是矛盾而又错综复杂互相牵制的。封建国家力求尽可能多地控制众多的户口以提供充足的赋役，当权的地主贵族出于阶级的偏见和私利，不仅自己规避赋役，还要千方百计袒护其亲属等等以逃避赋役。唐前期，中央掌握的编户数字虽不断有所增加，但实际上交税服役的民户并没有相应地大量增长。随着官僚机构的日趋膨胀和官府豢养的职业兵大量增加，加以上层封建统治集团奢侈生活的恶性发展，国家财政支出数额在不断增大，为了满足这种日益增长的费用支出，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只有

加紧对税户层层加码，进行征敛。

唐初，李渊、李世民父子屡屡以隋代速亡为鉴，马周也恳切陈辞，“自古以来，国之兴亡，不由蓄积多少，唯在百姓苦乐”。^⑪君臣们曾多次谈到隋代仓库丰实，探其源，有如李密《移郡县书》所云，“科税繁猥，不知纪极，……头会箕敛，逆折十年之租”。^⑫唐代初年，国家机构虽有较大精简，开支是有所撙节，额外税收也有所减少，但仍然不能避免“军国多事，赋敛繁重”，^⑬而且越往后情况便更为严重。由于广大地主官僚的逃避赋役，在社会安定的天宝时代，不课口竟高达六分之五。国家的全部课役要由总人口六分之一的课口来承担，课户们的生活处境自然是备加艰难的了。

租庸调法时期的赋役状况，前已分别予以介绍，现在再征引若干具有概括性的资料，藉以窥见一般均田制下的民众的苦难情景。

唐中宗时，韦嗣立上疏说：“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租调减耗，国用不充。理人之急，尤切于兹。”^⑭赋税严重促使人民逃亡，人民的逃亡更减少了课户，随之而来的是国家税收的减少。韦嗣立因此意识到需要努力解决这个难题。玄宗诏书说：“今正朔所及，封疆无外，虽户口且增，而租赋不益。莫不轻去乡邑，共为浮惰，……逋亡积岁，流蠹日滋。”^⑮它说明户口虽有所增加，却没有一一在国家户籍上登记，有的归入地主名下，有的为地方官吏所隐蔽。因此，计丁口收税并没有使租赋收入随着猛增，“邦赋不入，人伪斯甚”，官府下令搜括逃户，成效也不很大。

国家为了增加税收，在河北，“赋绢非时，于是谷贱缣益贵，丁别二缣，人多徙亡”。^⑯在豫、亳等州，“庸赋不办，以至流亡”。^⑰说明租庸调正税是迫使人民逃亡的原因之一。为了保证税收，官府将逃户欠税转摊于邻保身上，“遂使户多虚挂，人苦均摊”。即使是开元盛世，也是“诸处百姓，贫窶者多，虽有垄亩，或无牛力”。^⑱牛是农民的宝贝，没有它，靠人力翻地，劳动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地处

江北、淮南的舒州，当独孤及出任为刺史时，“百姓流竄，十不一存”，“其中鰥寡疲弱不能自存者，十犹六七，征遣征赋，未尝及期”。^{①⑨}杜甫所描述的社会现实，“况闻处处鬻男女，割慈忍爱还租庸”。^{②⑩}国家户籍保存了许多贫穷的鰥寡疲弱的人口，他们卖男卖女以交正税，其困境可说是惨绝人寰。

那时候，沉重的徭役和兵役同样是迫使人民逃亡的原因。韩琬上疏说：“顷年人多失业，流离道路，……不可胜数。……岂爱羈旅而忘桑梓，顾不得已也。然以军机屡兴，赋敛重数，上下逼迫，因为游民。”^{②⑪}“赋敛重数”或称为“敛重役亟，家产已空，邻伍牵连，遂为游人”。^{②⑫}李峤对武则天说：“天下编户，贫弱者众。亦有佣力客作，以济饥粮，亦有卖舍贴田，以供王役。”^{②⑬}贫苦人民卖屋质田以供役，可见役事害民之深。个体小农的生产能力本来有很大的局限性，加以“烦徭细役，并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又以征戍阔远，土木兴作，丁匠疲于往来，饷馈劳于转运”。^{②⑭}如此严重的兵役与徭役，当然要促使脆弱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迅速趋于破产。当时，官僚地主合法地享有免役权，无权而有钱的富人又纷纷假度为沙门，“度人无穷，免租庸者数十万”，“其所未度，唯贫穷与善人”。^{②⑮}剩下的贫穷户即是户籍册上的课户，在交纳重税以外，还被用于“驱役饥冻，彫镌木石”。^{②⑯}帝皇们所吹嘘的“不许横役一人”，纯属欺人之谈。

隋、唐时期有称为“莫徭”的人，是一些逃入生荒之地的避役者。《隋书》卷三一《地理志》记荆州“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自云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六朝至隋，湘州尚处于初期开发阶段，当地居住着大量蛮夷之民，也有很多汉民常常借故逃入其中，藉以免役。唐代情况，我们已在前面列举玄宗诏书谈到不少逃户进入江淮间的山洞，自称“莫徭”，^{②⑰}官府毋从管辖。不仅长沙与江淮有莫徭，在蜀中“阆中莫徭，以樵采为事”。唐代宗任命

魏少游为江南西道洪、吉、虔、抚、信、袁、江、饶等州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及莫徭等使，^{②⑧}说明唐代逃避徭役来到南方，自称“莫徭”的劳动人民是为数不少。

尽管唐律严禁脱户，在赋役繁重、饥寒切身、事关人命存亡之际，贫苦人民还是冒禁出逃。逃户固然是封建时代长期存在的问题，但是在均田令比较认真执行、政治比较清明、经济比较发展的贞观、开元盛世也存在众多的逃户，却是值得深思的。唐初，关中武功人严甘罗行劫被抓获，他爽直地对唐高祖说：“饥寒交切，所以为盗。”^{②⑨}唐太宗本人也说过：“民之所以为盗者，由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③⑩}人们都知道，饥寒交切正是“赋繁役重”的必然结局。因此，关中“民多卖子，以接衣食”。^{③⑪}封建国家对此视若无睹。有人对唐高宗说，“百姓有食糟糠者”，皇帝半信半疑，令人取其食物亲自过目以后，也只好承认，“今所见者，乃非人所食物”。^{③⑫}在京师附近的雍、同、华等州百姓，有不少“单贫孤苦不能得食，及于京城内流冗街衢，乞丐麇肆”。^{③⑬}在离东都洛阳不远的嵩山修建奉天宫时，监察御史李善感陈言，“四夷交侵，日有征发，……方更营造，劳役未已”，“百姓饿死，道路相望”。^{③⑭}东、西二京毗邻地区的人民尚且如此困窘，外地州县的情况，只能是更为严重。宋务光对唐中宗说：“陛下不出都邑，近观朝市，则以率土之人，既康且富。及至践阡陌，视乡亭，百姓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十室而九空。”原因在于“暴征急政破其资”。贫民的出路，封建官僚也看到了，“人穷乃诈，或起为奸盗，或竟为流亡，从而刑之，良可悲也”。^{③⑮}民困根源在于官府厚敛促征，人民的流亡和反抗是饥寒交迫不得已而采取的对抗行为，官府再加以严刑惩处，自然是莫大的冤屈。

武周末年，河北蝗灾，朝廷不予赈济，“致令百姓流离，饿死者二万余人”。^{③⑯}玄宗时，被生活所困迫的“河南宋、汴等州百姓，多有沿流逐熟去者”。^{③⑰}河南怀州之武德、武陟、修武三县人取土拌面为

饼以食。³⁸ 王维在一份报告中说，“比见道路之上，冻馁之人，朝尚呻吟，暮填沟壑”。³⁹ 这些情景是河南、北地区的人民生活极其悲惨的缩影。天宝末年，玄宗入蜀，迅速加重了蜀中人民的苦难。彭州刺史高适追述说：“言利者穿凿万端，皆取之百姓应差科者，自朝至暮，案牍千重，官吏相承，惧于罪谴。或责之于邻保，或威之以杖罚，督促不已，逋逃益滋，欲无流亡，理不可得。”⁴⁰ 这是说的蜀中人民的苦难。由此可见，地无分南北，各地数量不多的课户是无力承担漫无止境的各种苛敛。他们逃亡外地，或掀起反抗斗争，都是不堪阶级压迫使然。

农业是唐朝封建经济的基础，两税法废除计丁收税，实施按资产多少征课。这一时期人民生活的状况是怎样的呢？

按照两税法规定，征税对象主要是拥有大地产的地主官僚。这时，不再存在定期收授田地的均田令了。但从《敦煌资料》第一辑收录的文书来看，在唐末以至宋初，敦煌地区仍有不定期和不定量的请田与受田，其他各地是否同样如此，固然不可知晓，但在社会上，仍有很多民户占有多少不等的田地乃是事实。两税法实施未久，贞元二年（786），德宗下诏，“诸道节度观察使所进牛，委京兆府勘责有地无牛百姓，量其产业，以所进牛均平给赐，其有田五十亩已下人，不在给限”。给事中袁高为此驳奏说：“圣慈所忧，切在贫下。百姓有田不满五十亩者，尤其是贫人，请量三、两户共给牛一头，以济农事。”他的意见，得到了德宗的同意。⁴¹ 可见，至少在关中京兆府地区，仍有一些占地四、五十亩以下称为贫人的农户。在这以后几年，宰相陆贽上疏说，“人小乏则求取息利，人大乏则卖鬻田庐”。同样是说明有不少农民仍占有一定数量的田地，只不过土地兼并在加速进行。号称中兴的元和年间，“疆畛相接，半为豪家。流庸无依，率是编户”。⁴² 李翱的进士策问说，两税法实行三十年，“百姓土田为有力者所并三分踰一”。⁴³ 既说明当时土地兼并非常激烈，

也反映出社会上仍有不少劳动者拥有一些田地。李则为濠州定远尉，“富豪并贫民产而不税”。^④李翱为庐州刺史，“权豪贱市田屋，牟厚利，而窳户仍输赋”。^⑤权德舆说，“庐江剧部，号为难理。强家占田，而窳人无告”。^⑥宪宗元和诏敕云：“诸道州府长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后，遂于当处买百姓庄园舍宅，或因替代请庇，便破除正额两税，不出差科。”^⑦可见，在两税法时代的地主官僚兼并了贫户的田地而不交税，并不是个别的现象。

那时候，另一种情况是，“美地农产，尽归豪奸，益其地，资其利，而赋岁以薄；失其产者，吏笃其不奉，而赋岁以重”。“后期而输者，则鞭体出血”。^⑧占有大量良田的地主很少纳税或者不纳税，繁重的赋税被转嫁到了少地或无地的农民头上。农民交税不及时，还要挨受鞭打。柳宗元说：“夫弊政之大，莫若贿赂行而征赋乱。苟然，则贫者无资以求于吏，所谓有贫之实而不得贫之名。富者操其赢以市于吏，则无富之名而有富之实。贫者愈困饿死亡而莫之省，富者愈恣横侈泰而无所忌。……今富者税益少，贫者不免于捃拾以输县官，其为不均大矣。”^⑨在关中同州，“豪富兼并，广占阡陌，十分田地，才税二三”。^⑩在浙西，“上田沃土，多归豪强”。^⑪在苏州常熟，“左右惟强家大族，畴接壤制，动涉千顷，年登万箱”。^⑫豪强地主们占有如此众多的田产，却不认真耕作，贫穷的劳动者则是无田可耕。在江南湖州，“富户业广，以资自庇，产多税薄，归于羸弱”。^⑬某些仅有少量耕地的农民被迫将田地典质与地主，设立私契，明文规定地主不承担两税。唐政府曾经多次下令，“应天下典人庄田园店，便合只承户税，本主赎日，不得更引令式，云依私契征理，以组织贫人”。^⑭实际这都是一些行不通的官样文章，所以言之谆谆，却并无实效。

晚唐相当有名的诗人张祜在丹阳有居屋及田地数百亩，还有妻妾、子女，无疑是位庶民地主。在张祜身死二、三十年后，友人颜

萱重访其故居，屋宅已属他人，“故田数百亩，力既贫窶，十年不耕，唯岁赋万钱，求免无所”。颜萱感慨很深地吟咏，“柴扉草屋无人问，犹向荒田责地征”。^⑤地主文人的处境尚且如此悲惨，一般贫苦百姓的情况，自是更为难堪。元稹说：“耕桑之赋重，则恋本之心薄，惰游之户众，则富庶之道乖，此必然之理也。”^⑥白居易说：“杜陵叟，杜陵居，岁种薄田一顷余，三月无雨旱风起，麦苗不秀多黄死，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乾，长吏明知不申报，急敛暴征求考课。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何如。”^⑦他所描写的在天灾和重税面前趋于破产的杜陵民，很具有时代的典型性。他还描写了村民过冬的情况：“八年十二月，五日雪纷纷，竹柏皆冻死，况彼无衣民，回观村间间，十室八九贫，北风利如剑，布絮不蔽身。……乃知大寒岁，农者尤苦辛。”^⑧寒冬腊月，无衣无食挨饿受冻的是赋役很重的贫苦劳动人民。杨夔谈到一位巾不完、履不全，负薪乡叟的诉苦情状，“逋助军之赋，男狱于县，绝粮者三日矣，今将省之。前日之逋，已贷其耕犊矣。昨日之逋，又质其少女矣。今田瘠而贫，播之冀稔，贷之靡售。……非敢怀生，奈不死何”。^⑨这位老农，因为欠交军赋，男儿被抓去关押，已经断粮数日，他为此卖了耕牛，典质了闺女，没有了牛，瘠薄田地自然更难耕作，想出卖又没有人承受，赋税却无穷无际，其处境是多么辛酸。纵使如此，在此之前，他家有耕牛和耕地，其境遇比不少佃农还是较好，可能是一位半自耕农。晚唐诗人一再描写的“二月卖新丝，五月糶新谷”；“六月禾未秀，官家已修仓”；“愁听门外催里胥，官家二月收新丝”。……都是社会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朝廷虽为此多次下令劝课种桑和垦荒，实际并未实行。桑树屡被人们“恣为剪伐 列于市肆，鬻为柴薪”。^⑩逃户的桑田屋宇也被人“悉将斫伐毁拆，……因致荒废，遂成闲田”。^⑪劳动者砍伐桑树当作柴薪出售，屋宇也被拆毁卖去交税，以求旦夕生存。这类事实，自晚唐以至五代是屡见不鲜，既说

明了劳动者的极端困苦情状，也体现出它是劳动者气忿地进行反压迫、反剥削斗争的一种手段。

唐政府屡次下令蠲免赋税，在两税法时期尤为常见。其真相如何，唐人已有揭露。白居易说：“昨日里胥方到门，手持敕牒榜乡村，十家租税九家毕，虚受吾君蠲免恩。”卢携上疏云：“今所在皆饥，无所依投，坐守乡闾，待尽沟壑，其蠲免余税，实无可征。而州县以有上供及三司钱，督趣甚急，动加捶挞，虽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费，未得至于府库也。或租税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傥不抚存，百姓实无生计。”^②就是说，各地基层政权多方逼促，限期促征，把贫民仅存之物搜括一空，实际已无可征纳时，朝廷才下令免税，再加以徭役的无休止征发，自然逼使人民无以为生。

税、役给人民带来的苦难，唐人已对它多所揭示。咸通七年(866)大旱，江淮尤甚。刘轲自京去舒州，记录了亲自看到了农夫在任君祠前的祈祷，“曩者仍岁荐饥，人为鰥嫠，田无耕夫，桑无蚕姬，疠疫疮痍，一方尤危。踵以吴蜀弄兵，吏呼其门，殴荒馥之人，挟弓持戟，女子生别，行啼走哭，王师有征，群盗继诛，乃归其居，乃复室庐。庐坏田荒，亦莫蠲其租”。^③在那灾荒疾疫流行的年岁，东有徐州兵变，西有南诏加兵，官府抓夫服兵役，被迫离家从征，比及事毕返家，屋坏田荒，官府仍不允许他们免税。役夫们所蒙受的苦难，实在是人世间很难忍受得了的。杜荀鹤曾经揭示社会现实，“去岁曾经此县城，县民无口不冤声，今来县宰加朱绂，便是生灵血染成”。^④县令获得嘉奖，是以老百姓的生命和血汗为代价的。如果不是狠心肠，县令也往往难免于悲惨下场。懿宗咸通八年(807)夏，有位县令竟饿死于客舍。著名诗人罗隐很有感触地说：“余虽不识其人，且念其官不卑也，而竟以饿者，是必不为贪吏，为贪吏则不然。”他为此撰文哀吊。^⑤身为县令而成了饿殍，贫苦百姓自是更不待说。这使我们想到两税法初行不久，德宗贞元时，关中大旱，身居

司农卿的李实诡称旱岁而“谷田甚好，由是租税皆不免，人穷无告，乃彻屋瓦木卖麦苗以供赋敛”。因有优人为戏语，“秦地城池二百年，何期如此贱田园，一顷麦苗伍石米，三间堂屋二千钱”。^{⑥⑥}正是朝野上下聚敛成风，置人民的生死于不顾。

如果说荒年饥岁，贪吏残民，那么丰收年成的景象又如何呢？陆贄、独孤郁等人一再谈到两税负担不均，富者税轻，贫者税重。中唐张碧说：“运锄耕耨侵星起，陇亩半盈满家喜，到头禾黍属他人，不知何处抛妻子。”^{⑥⑦}清楚地说明了农夫享受不到自己的劳动成果。晚唐邵谒说：“贫士无良畴，安能得稼穡。工佣输富家，日落长叹息。为供豪者粮、役尽匹夫力。天地莫施恩，施恩强者得”。^{⑥⑧}佃农们的终岁辛劳，丰收后却享不到自己的劳动成果，他们怎能不怨天尤人呢？

岁不论丰歉，人民的苦难无边无际。社会矛盾的激化自是不可避免。刘蕡在唐文宗时对策说：“今海内困穷，处处流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贪臣聚敛以固宠，奸吏因缘以弄法。……百姓无所归命，官乱人贫，盗贼并起，土崩之势，忧在旦夕。即不幸因之以疾病，继之以凶荒，臣恐陈胜、吴广不独起于秦，赤眉、黄巾不独起于汉。”^{⑥⑨}他直言不讳地揭示了社会的现实，却并未赢得上层封建统治者的重视。三十年后，裘甫起义于浙东，《通鉴》卷二五〇记薛调上言：“兵兴以来，赋敛无度，所在群盗，半是逃户。固须翦灭，亦可悯伤。望敕州县，税外毋得科率，仍敕长吏严加纠察。”他主张严厉镇压农民起义军，自然是地主阶级的阶级偏见；但他明确说起义群众来自破产农民，而农民的破产逃亡，又来自各种各样的科率，却不无道理。

唐末王仙芝起义后，“檄诸道，言吏贪沓，赋重，赏罚不平”。黄巢大军北伐时，露表“禁刺史殖财产，县令犯赃者族”。他们都是针对当时积弊——赋役重、官吏贪而发出了宣言。当时，有人向唐廷

建议，率借富户和胡商的货财以助军国费用。盐铁转运使高骈上言：“天下盗贼蜂起，皆出于饥寒，独富户胡商未耳。乃止。”^⑩正是由于富户和胡商的经济政治利益没有受到损害，也就决定了他们在激烈阶级斗争中所持的消极态度。至于那些遍及南北的私盐、茶贩，由于官府极力加以打击和迫害，他们便奋力投入了农民起义军。当黄巢农民军被镇压下去后，随之而来的是军阀大混战。唐僖宗遗诏说：“兵革以来，耕农久废。……今者流离若是，痛毒堪悲，仗百姓即百姓一空，捐国用则国用无取。”^⑪农民废耕，百姓一空。农民革命失败了，人民生活更陷入了苦痛的深渊。

唐亡以后，封建军阀间的混战没有休止，人民蒙受的灾难尤为加重。“岂止赋租烦重，加之寇盗侵渔”。^⑫不仅正税、杂税繁多，而且有不少土匪、豪强乘机抢劫，官府不顾民生苦痛，“务以急刻赋敛为事”。^⑬在水旱虫灾交加的岁月里，有如《通鉴》卷二八三说，“重以官括民谷，使者督责严急。至封碓磑，不留其食。……民馁死者数十万口，流亡不可胜数”。此外，诸如“所在人户流徙以避征赋”，“民食堇泥，军士食人”等等记载，在史籍上屡见不鲜。钱珣上表说，“况在今日，不并往时，天下编氓，殆无膏血。筋力尽疲于战伐，经营多废于耕桑。所在聚兵，肆为厚敛，不免者，痛侵剝，可免者，患至流亡”。^⑭李钦明上疏称，“伏见天下户民，大半家贫产薄，征赋之外，差配尤繁”。^⑮广大民众家贫产薄，殆无膏血。而无穷无际的赋税、兵役、徭役总在不停顿地折磨着他们。因此，耕桑不得不荒废，人民不能不流亡。

《新五代史》卷五六《何泽传》载：“五代之际，民苦于兵。往往因亲疾以割股，或既丧而割乳庐墓，以规免州县赋役。”一般人民既然享受不到优复权，他们被迫采取自残肢体的办法以逃避赋役，所付的代价是多么重大。后唐薛昭文指责朱梁“徭役频仍，租赋繁重”。^⑯其实，五代十国时期无一不是如此。诸如“所有无名配率，急征横

敛”，⁷⁷“不逮之家，困于输纳”，⁷⁸“省司额定税租，州使征督甚急，以致户口流散”。⁷⁹类似事例很多。官府对贫苦人民的过分压榨，曾招致了公开的对抗。后唐明宗时，“武功县百姓三千余人持白棒入县，乱击人吏，分却县库税钱公廩什物”。⁸⁰那就决不是偶然的事件了。

另一方面，富户在五代时同样规免赋役。史称“有力户人于诸处行賂，希求事务主持”，“邀求职务，凌压平人(民)”。⁸¹“诸道州府力及人户，广置田园，不勤耕稼”。⁸²所谓有力户和力及人户乃是地方豪强和形势户，他们广占田产，把持地方，并不留意农事耕作。官府颁发条令，“诸道观察使于属县每村定有力(人)户一人充村长，与村人议有力人户出剩田苗，补下贫不逮顷亩”。⁸³担任村长的是有力人户，要让他们来均平赋税，把自己多余的田产粮食代替贫民交纳赋税，简直是与虎谋皮，根本不可能做到。在这样的情况下，作为村长的有力户一定会把理应由他们负担的赋税多方设法转嫁给劳苦大众。社会现实是，“诸县力及人户，多为州使影占，或省台投名，惟贫民客户在县应役。例有不均之叹”。⁸⁴因此，归根到底，繁重的赋役都落到了贫苦大众的身上，在封建军阀执政的时代，这是必然的结局。

最后，应该指出，在整个封建时代，广大劳苦大众长期是在贫困饥饿线上生活和挣扎着。这样说是正确的。但它并不是说，在封建社会的唐、五代三百几十年内，人民的贫困饥饿状况是始终如一的。唐初，封建统治集团很重视强大的隋王朝迅速覆亡的教训，因此，在用人行政、机构设置乃至赋税、徭役、兵役征调等等方面，都能有所约束，使当时的劳苦大众尚有一定能力积极发展生产，整个社会呈现出了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中唐以后，国家官僚机构和常备军都在继续扩大，政治日趋腐败，赋役不断加重，各种层出不穷的剥削纷至沓来，诸如有关劳苦大众饮食必需品茶、盐的禁

榷，多种杂税的征敛，以及各种各样的劳役与兵役，如此等等，致使广大贫苦农民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正常进行。内地和边疆的很多良田荒弃了，桑柘被砍伐，人民群众成批地疫死或饿死，国家经济凋蔽，使唐末五代的封建统治陷入了极大的政治危机。直至五代后周末年，特别是北宋建国以后，才针对积弊有所改革，使社会荒残的局面有了较大的改观。

- ① 《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
- ② 《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
- ③ 《汉书》卷一下《高祖纪》。
- ④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通典》卷四。按，《后汉书》《光武帝纪》此事失记。《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元和二年诏引“令云”，令，疑即光武帝建武时诏令。
- ⑤ 《汉书》卷二《惠帝纪》。
- ⑥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通鉴》卷四七。
- ⑦ 《晋书》卷三《武帝纪》。
- ⑧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建康实录》卷十三。
- ⑨ 《南齐书》卷六《明帝纪》；《南史》卷五。
- ⑩ 《唐会要》卷八三《嫁娶》。
- ⑪ 《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贞观政要》卷六《奢纵》；《唐会要》卷八三。
- ⑫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
- ⑬ 《旧唐书》卷七五《孙伏伽传》；《新唐书》卷一一五《朱敬则传》。
- ⑭ 《旧唐书》卷八八《韦嗣立传》；《全唐文》卷二三六。
- ⑮ 《文苑英华》卷四六五《诚励风俗敕》；《册府元龟》卷六三，《发号令》。
- ⑯ 《新唐书》卷一一二《韩琬传》。
- ⑰ 《旧唐书》卷一九〇《许景先传》；《册府元龟》卷四六九《封驳》。
- ⑱ 《文苑英华》卷四六〇《处分十道朝集使敕》；《全唐文》卷二八三；《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四。
- ⑲ 《毗陵集》卷五《谢舒州刺史兼加朝散大夫表》，又《谢加司封郎中赐紫金鱼袋表》；《全唐文》卷三八五。
- ⑳ 《全唐诗》卷二二三《岁晏行》。
- ㉑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新唐书》卷一一二《韩琬传》。
- ㉒ 《全唐文》卷三〇四《陈时政疏》；《新唐书》卷一一二《韩琬传》。
- ㉓ 《旧唐书》卷九四《李峤传》；《唐会要》卷四九。
- ㉔ 《全唐文》卷一六八裴守真《请重耕织表》。
- ㉕ 《旧唐书》卷一〇一《辛替否传》；《册府元龟》卷五四五；《唐会要》卷四八；《全

唐文》卷二七二。

- ②6 《新唐书》卷一一八《宋务光传》附《吕元泰传》。
- ②7 《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命使》；《全唐文》卷三一《遣使分巡天下诏》；《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四文简略。
- ②8 《全唐文》卷四一三《授魏少游洪吉等州团练使制》；《文苑英华》卷四〇九。
- ②9 《册府元龟》卷一七六《罪己》；《唐会要》卷四十；《唐语林》卷一。
- ③0 《通鉴》卷一九二武德九年。
- ③1 《通鉴》卷一九二贞观二年；《旧唐书》卷二；《贞观政要》卷六；《册府元龟》卷一七六。
- ③2 《册府元龟》卷一四四《弭灾》。
- ③3 《册府元龟》卷一〇五《惠民》。
- ③4 《唐会要》卷三十《奉天官》；《册府元龟》卷五四三。
- ③5 《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册府元龟》卷五四四；《全唐文》卷二六八；《新唐书》卷一一八。
- ③6 《太平广记》卷三八〇《杨再思》。
- ③7 《全唐文》卷二九《安存流民诏》。
- ③8 《太平广记》卷三六二《怀州民》。
- ③9 《全唐文》卷三二四《请回前任司职田粟施贫人粥状》。
- ④0 《旧唐书》卷一一一《高适传》；《册府元龟》卷五三三《规谏》。
- ④1 《册府元龟》卷四六九《封驳》，又卷四七四《奏议》；《旧唐书》卷一五三《袁高传》。
- ④2 《皇甫持正文集》卷三《策问》；《文苑英华》卷四八九；《全唐文》卷六八五。
- ④3 《全唐文》卷六三四《进士策问》。
- ④4 《李文公集》卷十五《李则墓志铭》；《文苑英华》卷九五七。
- ④5 《新唐书》卷一七七《李翱传》。
- ④6 《权载之文集》卷二三《罗垵墓志铭》。
- ④7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
- ④8 《沈下贤集》卷十《省试策第三问》；《全唐文》卷七三四。
- ④9 《柳宗元集》卷三二《答元饶州(冀)论政理书》；《全唐文》卷五七四。
- ⑤0 《元氏长庆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全唐文》卷六五一。
- ⑤1 《樊川文集》卷十四《崔公行状》；《文苑英华》卷九七七。
- ⑤2 《全唐文》卷七一三刘允文《苏州新开常熟塘碑铭》。
- ⑤3 《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奏议》。
- ⑤4 《全唐文》卷六六《南郊改元德音》，又卷六八《南郊赦文》，又《受尊号赦文》。
- ⑤5 《全唐诗》卷六三一《过张祜处士丹阳故居》。
- ⑤6 《文苑英华》卷四八七；《全唐文》卷六五二。
- ⑤7 《白居易集》卷四《杜林叟》。
- ⑤8 《全唐诗》卷四二四《村居苦寒》。

- ⑤9 《文苑英华》卷三七四《较贡》；《全唐文》卷八六七。
- ⑥0 《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会昌二年上尊号赦文》。
- ⑥1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册府元龟》卷四九五。
- ⑥2 《通鉴》卷二五二乾符元年正月。
- ⑥3 《文苑英华》卷三七四刘轲《农夫祷》。
- ⑥4 《全唐诗》卷六九三《再经胡城县》。
- ⑥5 《全唐文》卷八九七《吊崔县令》。
- ⑥6 《旧唐书》卷一三五《李实传》；《册府元龟》卷五一—《诬调》。
- ⑥7 《全唐诗》卷四六九《农父》。
- ⑥8 《全唐诗》卷六〇五《岁丰》。
- ⑥9 《旧唐书》卷一九〇下《刘蕡传》；《新唐书》卷一七八；《文苑英华》卷四九三。
- ⑦0 《通鉴》卷二五三广明元年二月。
- ⑦1 《全唐文》卷八八；《唐大诏令集》卷二。
- ⑦2 《册府元龟》卷六五《发号令》。
- ⑦3 《旧五代史》卷三三《唐庄宗纪》。
- ⑦4 《全唐文》卷八三五《为集贤崔相公让大学士第二表》。
- ⑦5 《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全唐文》卷八五五。
- ⑦6 《全唐文》卷八四三《陈十事疏》；《通鉴》卷二七三。
- ⑦7 《册府元龟》卷九二《赦宥》。
- ⑦8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五代会要》卷二五；《全唐文》卷一〇五。
- ⑦9 《册府元龟》卷三一四《谋猷》。
- ⑧0 《册府元龟》卷七〇七《黜责》。
- ⑧1 《旧五代史》卷三七《唐明宗纪》；《册府元龟》卷六五《发号令》。
- ⑧2 《册府元龟》卷四七六《奏议》；《全唐文》卷八五五。
- ⑧3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又卷四二；《全唐文》卷一〇五。“人”字据《五代会要》卷二五补。
- ⑧4 《册府元龟》卷四七五《奏议》；《全唐文》卷八五〇。

后 记

唐代在我国社会史上具有划分阶段性的特点，目前最流行的唐宋变革论是以唐末为分界线。我从政治变革和社会经济等相关资料的搜集以及粗读宋、辽、金诸史所形成的印象，深感中唐时所发生的变革在实际意义上比单纯以皇朝为分界线更富有特色。以唐中叶为分界线，陈寅恪先生和唐长孺先生的论著中都有过提示，我原则上同意这一主张。在我看来，造成这一变革的伟大历史动力乃是遍及南北声势浩大的隋末农民战争。《唐五代赋役史草》力求从赋役方面探寻它的源流与演变，以表明自己的看法。在另一本专著中，我力图从唐代阶级关系变革方面，表达同样的意图。

当然，我知道历史的发展难以一刀两段，唐承隋制，隋唐并举自有一定道理。基于我的上述认识，本书对于隋代赋役虽有所涉及，但没有作重点叙述，而是较多地溯源于秦汉之际。我原先准备撰写《三至六世纪赋役史》，上溯东汉，下迄隋代，予以论证。近悉老友高敏同志已在写作大型的《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由于我俩的不少基本观点一致，我的健康又很不好，为避免重复劳动，已没有必要再去写它了。

徭役对劳动人民的危害不比赋税轻。可是，旧史所记徭役资料非常零散、稀少，近现代的史学论著对唐代徭役也很少讨论。为此，本书对它作了较多探索。由于唐代徭役的名称和类别非常多，律令和诏敕未见有明文加以解说。在没有看到确凿证据前，我不敢贸然将它与异国有关制度相比附乃至等同看待。一隅之见，论断定多谬误，恳请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本书写作时，个别问题，口头请教过唐长孺老师。友人王曾瑜、方积六二同志看过草稿的部分章节，提出过宝贵意见，在此谨致谢忱。

需要说明，本书在一九八二年初秋完稿送交中华书局以后，史学界对唐代赋役发表了不少新作，因此，拙稿自然未能采纳或表述不同意见。甚至书稿中个别问题的看法自己的认识现在也有了某些变化。“有错必改，无证不从”，有些认识将在拙撰唐代阶级结构书稿中作出适当的说明。

最后，还要在此感谢历史研究所内外不少师友多年来对我的殷切关怀与帮助。特别是已故的贺昌群先生和汪篒先生。在十年大动乱前，汪先生曾在审阅一篇论文后，写了长达五千字的意见，严肃而诚恳地指出我在治学方面存在的许多缺点。贺昌群先生非常关心我对汉唐间历史特别是汉史的学习与写作，业务上勤加督促，生活上给予关怀。弥留之际，仍谆谆叮嘱我不要懈怠。凡此种，往事如昨，附志于此，以示不忘先辈的教益。

张泽咸

1985年2月12日于北京